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問題

下冊之一

施仁夫 唐文瑞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問題

下冊之一

施仁夫 唐文瑞編
潘序倫校



3 0612 3486 4

商務印書館發行

495.4
628=5
:2(1)

目 錄

第七編 成本之計算

第一三一題	3
各項成本之記錄	
第一三二題	5
原料平均成本計算——原料分銷額	
第一三三題	7
原料最低及最高存量之決定	
第一三四題	8
製造費用分配法——直接人工時間法——直接人工成本法——原料成本法——主要成本法	
第一三五題	10
廢料之計算——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第一三六題	13
停工成本率之計算——產品製造費用成本之計算	
第一三七題	14
停工成本率之計算——產品製造費用成本之計算	
第一三八題	15
積囤成本之分錄	
第一三九題	17
產品變價之計算	
第一四〇題	18
產品成本之計算——產品利益之計算	
第一四一題	21
分期製造費用之分錄——整理及結轉分錄——各部純損益匯總表	
第一四二題	24
各項成本交易之記錄——試算表	
第一四三題	26
成本科目之記錄及結算——製造損益及管理費用分配率之計算	

第一四四題	31
估計成本之整理——損益帳——資產負債表	
第一四五題	34
估計成本會計制度之分錄——成本差異之整理——資產負債表——以估計數額為準之損益計算書——以實際數額為準之損益計算書	
第一四六題	40
分部成本帳戶——估計人工成本與實際人工成本之對照——產品成本之計算	
第一四七題	42
副產品銷售毛利之計算——正產品每噸製造成本表——正產品每噸銷售損益表	
第一四八題	46
分步成本會計制度——各項單位成本之計算——各項存貨價值之計算	
第一四九題	49
決算表之改寫——損益計算書——製造及銷售成本表——製造成本總表	
第一五〇題	52
製造及銷售成本比較表——簡明比較損益計算書——結益減少計算表	
第一五一題	54
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製造成本表——各項成本之計算	
第一五二題	57
製造費用表——直接人工成本表——原料成本表——製造及銷售成本表	
第一五三題	62
工廠總帳——產品成本之計算——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	
第一五四題	69
資產負債表——各項存貨明細表——分類製造成本表——分類損益計算書	
第一五五題	74
分類製造成本表——分類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	
第一五六題	79
製造費用分配率之計算——存貨價值之計算——投資利息之處理——製造成本表——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	

第一五七題	84
估計製造及銷售成本表——估計損益計算書——收回應收帳款估計表	
——付由應付帳款估計表——應付工資估計表——應付未付稅捐分析	
表——應付利息分析表——收款及付款估計表——資產負債表	

第八編 財產之估價

第一五八題	97
現金帳戶之分析	
第一五九題	98
銀行往來之調節	
第一六〇題	100
貼現應收票據之拒付——收款人之記錄——付款人之記錄	
第一六一題	101
應收帳款之分析及整理	
第一六二題	103
應收及應付帳款等錯誤之改正	
第一六三題	105
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第一六四題	107
存貨之估價——先進先用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	
第一六五題	108
存貨之估價——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第一六六題	110
存貨錯誤之整理——正確利益之計算	
第一六七題	112
存貨火災損失之推算及對證	
第一六八題	113
商品盤存之計算——火災賠款之計算及分錄	
第一六九題	116
存貨火災損失之計算——銷售毛利率之計算	
第一七〇題	117

	應用毛利測驗法計算存貨——火災損失賠款之計算	
第一七一題	零售價盤存法之應用——銷貨毛利表	120
第一七二題	零售價盤存法之應用——各部損益計算書——各部銷貨成本計算表——各部存貨週轉率計算表	122
第一七三題	短期投資之記帳方法	125
第一七四題	基金投資之記帳	127
第一七五題	股票投資之記帳	128
第一七六題	購買附屬公司股份之分錄——分配附屬公司虧損之分錄——分配附屬公司剩餘資金之分錄	129
第一七七題	購入股票之分錄——購入股票時商譽之計算	130
第一七八題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分錄——合併商譽之計算——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分析	132
第一七九題	附屬公司分發股利之分錄——股總公司收得附屬公司股利之分錄——庫藏股票折價之處理方法	134
第一八〇題	地產投資之記帳——收回拒付貼現票據之記帳——扣押抵押品時之記帳	136
第一八一題	相互投資虧損之計算	138
第一八二題	公司合併時相互投資數額之計算	139
第一八三題	地產及房屋成本之計算	141
第一八四題		143

整理本資產支出及收益支出——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第一八五題	146
各種折舊計算法——平均法——使用年數比率法——定率遞減法——債基金法——年金法	
第一八六題	148
混合期限折舊率——每年折舊額——混合期限	
第一八七題	150
混合期限折舊法——平均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計算	
第一八八題	151
換新價值折舊之計算及分錄	
第一八九題	152
出售固定資產時之校正記錄	
第一九〇題	153
調換固定資產時之分錄	
第一九一題	154
調換新機器時之分錄	
第一九二題	155
調換新機器前後製造成本之比較計算——調換機器之分錄	
第一九三題	157
機器帳戶之分析及對證	
第一九四題	159
固定資產帳戶之分析及折舊準備之整理	
第一九五題	162
固定資產帳戶之分析及折舊準備之整理	
第一九六題	164
應用平均法計算遞耗資產折舊準備——各年投資收益率之計算	
第一九七題	165
租賃年金現值之計算——租賃資產之攤提分錄	
第一九八題	166
企業出售時商譽價值之計算	
第一九九題	167
企業出售時商譽價值之計算	

第二〇〇題.....	171
附屬公司增資時合併商譽之計算——按照原有股權比例認購時之商譽 ——少數股權未能認足時之商譽——部以溢價發行時之商譽	
第二〇一題.....	173
入夥時商譽之計算——入夥分錄——商譽之校正分錄——損益計算書 ——資產負債表	
第二〇二題.....	180
公司債之發行——償債基金及償債基金準備之提存——債券溢價之攤提	
第二〇三題.....	182
償債基金之計算——償債基金儲積表及其分錄——償債基金及準備帳戶 之結束	
第二〇四題.....	185
償債基金之計算及記錄——償債基金存款利息表——償債基金信託入試 算表	
第二〇五題.....	192
基金及準備之計算及分錄	
第二〇六題.....	194
火險準備之計算及分錄	
第二〇七題.....	196
股票賬面價值之計算	
第二〇八題.....	197
股權公司收買少數股權——賬面價值之決定——附屬公司損益計算書 ——資產負債表	
第二〇九題.....	201
資產負債表——股本價值	
第二一〇題.....	204
結算之計算——資產負債表——公積表	
第二一一題.....	209
配帳錯誤之改正	
第二一二題.....	210
火災損失之計算——工廠賠償帳戶之分析	
第二一三題.....	214

火災損失之計算——資產負債表——公積表	
第二一四題.....	219
財產及損益項目之整理——資產負債表——公積表	
第二一五題.....	226
財產及損益項目之整理——整理分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	
第二一六題.....	235
財產價值之整理——資產負債表——公積表——損益計算書——製造及 銷貨成本表	
第二一七題.....	245
財產價值之整理——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積表——工作底 稿	
第二一八題.....	254
財產價值之整理——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	
第二一九題.....	265
火災損失之決定——火險賠款之記錄	
第二二〇題.....	266
財產及損益項目之整理——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資產負債表 ——製造成本表	
第二二一題.....	279
分期付款銷貨損益之決定	
第二二二題.....	281
承辦工程之記錄——未完成承辦工程損益之決定	
第二二三題.....	282
訂造房屋之記錄——售出未完工房屋損益之決定——資產負債表	
第二二四題..... (第三屆高等考試試題).....	284
損益之整理——盈餘修正表	
第二二五題..... (第三屆高等考試試題).....	287
損益之分析——損益計算書——比較資產負債表	

第九編 決算表之分析

第二二六題.....	295
------------	-----

流動比率之計算	
第二二七題.....	296
編製資金來源運用表之整理項目	
第二二八題.....	297
資產負債增減表——比較資產負債表	
第二二九題.....	300
應用綜合比率以觀察財政狀況	
第二三〇題.....	301
應用綜合比率以觀察營業趨勢	
第二三一題.....	302
靜態比率——動態比率——增補比率	
第二三二題.....	304
資金來源運用表——運用資本及遞延資產增減表——資金來源運用表工 作底稿	
第二三三題.....	310
比較資產負債表——資金來源運用表——運用資本增減表	
第二三四題.....	311
製造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銷貨總額之計算	
第二三五題.....	315
以推銷員為別之比較損益計算書——百分率比較損益計算書——各推銷 員能力之評判	
第二三六題.....	318
比較損益計算書——經營能力之決定	
第二三七題.....	319
歷年銷貨單位成本比較表——歷年產量及成本比較表——歷年各項成本 百分率表	
第二三八題.....	322
合夥商店——比較損益計算書——比較資產負債表——資金來源運用表	
第二三九題.....	332
單式簿記——比較資產負債表——資金來源運用表——公積表——運用 資本增減表	
第二四〇題.....	337

由期初期末資產負債表編製損益計算書——運用資本及遞延資產增減表	
第二四一題.....	341
流動比率之計算——應收帳款之分析比較——商品週轉率——信用狀況之研究	
第二四二題.....	344
營業情形之分析——財產狀況之分析——比較損益計算書——比較運用資本表	
第二四三題.....	349
決算表之改組及分析	
第二四四題.....	353
製造公司——耗用原料之分析比較——生產成本之比較——銷貨與成本比較表	
第二四五題.....	357
運用資本數額之決定——各月份收支數額之估計	
第二四六題.....	362
比較資產負債表——資金來源運用表——運用資本增減表——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銷貨與固定資產比率——銷貨與資產總額比率——資本與純益比率——利息與銷貨比率——純益與股本比率——營業純利與資產總額之比率——流動比率之比較——各類資產間比率之比較——各類負債及資本間比率之比較	
第二四七題.....	368
兩年度結帳計算表之整理——比較資產負債表——比較損益計算書——公積調研表	

第十編 企業之解散

第二四八題.....	385
和解進行中之若干分條——另設新帳簿	
第二四九題.....	386
合夥剩餘資金之分期分派——剩餘資金分派表	
第二五〇題.....	387
合夥商賈與合夥人同時宣告破產——清算表	
第二五一題.....	388

合夥剩餘資金分派表——合夥人資本帳戶	
第二五二題.....	390
合夥之分期清算——償債後之資產負債表——合夥剩餘資金分派表	
第二五三題.....	391
合夥清算——剩餘資金分派表——資產負債表	
第二五四題.....	393
合夥剩餘資金之一次分派——合夥解散之分錄	
第二五五題.....	394
合夥之清算——總產負債及分派剩餘資金之分錄	
第二五六題.....	396
和解進行中應為之分錄——假定仍沿用舊帳簿	
第二五七題.....	400
獨資商店之破產——清算資產負債表——預計虧損表——資本主帳戶	
第二五八題.....	402
合夥之清算——清算資產負債表——預計虧損表	
第二五九題.....	405
有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清算表——現金收支表——剩餘資金分派表——清算損益表	
第二六〇題.....	408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清算資產負債表——預計虧損表	
第二六一題.....	410
製造公司之清算——清算資產負債表——預計虧損表	
第二六二題.....	415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清算資產負債表——預計虧損表——附有損益 圖之清算資產負債表	
第二六三題.....	418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清算表——清算人現金收支表——清算期中之 資產負債表	
第二六四題.....	420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清算表——清算損益表——各股東剩餘資金分 派表	
第二六五題.....	424
合夥商店——火災後清算——結東分錄——損益計算書	

第二六六題.....	428
合夥之和解——債權人代表接管營業——清算表——接管營業期中損益計算書——接管營業期中現金收支表——交還業主時之資產負債表——資本帳戶調整表——接管營業前之損益計算書	
第二六七題.....	434
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和解時由銀行接管繼續營業——清算表——監督輔助人損益計算書——監督輔助人退還業主時之資產負債表——監督輔助人現金收支表	
第二六八題.....	441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清算表——現金收支表——變產損益帳戶——虧損帳戶——清償債務之程序	
第二六九題.....	444
公司出盤時之清算——出盤各項資產表——公積表——現金收支表——剩餘財產分配表	
第二七〇題.....	449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清算資產負債表——預計虧損表——現金收支表——清算損益計算書——各股東剩餘資金之分派	
第二七一題.....	456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製造成本表——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清算資產負債表——預計虧損表	
第二七二題.....	464
合夥商店——由兩項實企業改組時資產負債表——平均資本之計算——決算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入夥與清算——剩餘資產之分期分派	
第二七三題.....	473
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接管營業債權圖新帳簿上之記錄——公司舊帳簿上之記錄——債權人接管營業期間之各種決算表及工作底稿——新帳簿上之結帳分錄及驗算表——財產交還原業主時新舊帳簿上之結帳分錄	
第二七四題.....	485
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普通債權人受償成數之計算——變產損益帳戶——清算表	
第二七五題.....	488
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	

第二七六題	498
合夥工廠之破產——資產之分類——負債之分類	
第二七七題	499
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資產負債表——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	
第二七八題	512
兩合公司之破產——財產狀況說明書——虧損帳戶及預計虧損表——分配成數之計算——遺產及實行分配之紀錄（沿用面額法）——清算表及現金帳戶——收支計算書	
本編附註	526

第十一編 遺產會計

第二七九題	529
分配遺產之分錄	
第二八〇題	530
遺產變現之分錄——遺產分配之分錄	
第二八一題	534
遺產之變價分配——拋棄繼承	
第二八二題	538
遺產不足償付遺債——遺產遺債均分配於各繼承人	
第二八三題	540
遺產執行人報告表——遺產分配表	
第二八四題	544
遺產執行人報告表——遺產執行人收支表——遺產清冊——遺產分配表	
第二八五題	547
遺產清冊——遺產本金戶報告表——遺產收金戶報告表——遺產分配表——現金收支表	
第二八六題	551
遺產執行人報告表——應付各繼承人餘額表——遺產執行人應得酬勞金計算表	
第二八七題	557
終身享全人——遺產執行人收支表——遺產執行人遺產本金戶報告表——遺產收金戶報告表——遺產執行人移交與信託人之各項資產表	

第二八八題	563
慈善基金人帳戶——遺產繼承人帳戶——遺產科目之整理	
第二八九題	567
遺囑執行人應為之分錄——遺囑執行人之報告表——遺囑執行人之現金收支表——各項附表	

第十二編 其他

第二九〇題	583
製造公司——由資產負債表編製試算表	
第二九一題	586
同學會收支表——各項附表	
第二九二題	588
畜牧公司生畜存貨按照市價之盤點——期初與期末生畜存貨以及期中數量之增減表——期初與期末生畜存貨價值增減表	
第二九三題	592
俱樂部損益計算書——各項附表	
第二九四題	596
經租構房之會計——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資本分析表	
第二九五題	599
私立教會大學會計——出售不動產時之分錄——資產負債表	
第二九六題	602
律師事務所——結帳計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	
第二九七題	606
釀酒公司陳酒價值之推算	
第二九八題	608
投資及其跌價準備之整理——庫藏股票之整理——投資跌價準備及庫藏股票於決算表上之處理	
第二九九題	616
會計師公會——決定銷售數量及金額表——決定存書表——月刊成本表——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整理分錄——結帳計算表	
第三〇〇題	627
會計年度之變換——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	

附上册要目

- | | |
|-----|--------|
| 第一編 | 企業之開始 |
| 第二編 | 會計之記錄 |
| 第三編 | 帳目之決算 |
| 第四編 | 損益之分配 |
| 第五編 | 企業之改組 |
| 第六編 | 合併表之編製 |

第七編 成本之計算

第一三一題

各項成本之記錄

試就下列各種事項，開立七月三十一日之下列各總清帳各帳戶，而將各交易記入之：

- | | |
|---------|-----------|
| 1. 原料 | 4. 製成品 |
| 2. 在製原料 | 5. 在製製造費用 |
| 3. 在製人工 | 6. 製造費用 |

(甲)七月一日之存貨如下：

原料	\$1,200.00	製成品	\$2,000.00
在製原料	480.00	在製人工	350.00
在製製造費用	124.00		

(乙)七月份之已分配製造費用為\$423。

(丙)從製造部退回材料棧原料\$35。

(丁)原料帳戶借方之總結數為\$4,235。

(戊)付款憑單簿中直接人工欄之總數為\$800。

(己)當七月份所製製成品中之直接人工成本為\$750。

(庚)在製原料帳戶借方之總數為\$3,260。

(辛)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製造費用為\$125。

(壬)七月三十一日之在製原料結餘為\$500。

(癸)七月份之銷貨成本\$4,000。

(子)七月份少分配製造費用\$15。



答 解

總 清 帳

原 料

(甲)存貨	\$ 1,200.00	寄往製造部	\$ 2,800.00
(丙)從製造部退回	35.00	存貨	1,435.00
運費	3,000.00		
(丁)	<u>\$ 4,235.00</u>		<u>\$ 4,235.00</u>

在製原料

(甲)結餘	\$ 460.00	(丙)退回材料權	\$ 85.00
領用原料	2,800.00	轉入製成品	2,725.00
(庚)	<u>\$ 8,260.00</u>	(壬)結餘	500.00
			<u>\$ 8,260.00</u>

在製工人

(甲)結餘	\$ 350.00	(己)轉入製成品	\$ 750.00
(戊)付與直接人工工資	800.00	結餘	400.00
	<u>\$ 1,150.00</u>		<u>\$ 1,150.00</u>

在製製造費用

(甲)結餘	\$ 124.00	轉入製成品	\$ 422.00
(乙)本月份已分配製造費用	423.00	(辛)結餘	125.00
	<u>\$ 547.00</u>		<u>\$ 547.00</u>

製成品

(甲)存貨	\$ 2,000.00	(癸)轉入銷貨成本	\$ 4,000.00
本月份製成品	8,897.00	存貨	1,897.00
	<u>\$ 5,897.00</u>		<u>\$ 5,897.00</u>

製造費用

每款型單據	\$ 438.00	(乙)本月份分配額	\$ 423.00
	<u>\$ 438.00</u>	(子)未分配費用	15.00
			<u>\$ 438.00</u>

製成品價值之計算

原料(轉自在製原料帳戶)	\$ 2,725.00
人工(轉自在製人工帳戶)	750.00
製造費用(轉自在製製造費用帳戶)	422.00
配入製成品帳戶之成本	<u>\$3,897.00</u>

其他各項之計算

原料:根據(甲),(丙)及(丁)計算進貨。

在製原料:根據(甲)及(庚)計算發出製造之原料,再從(丙)及(壬)

計算製成品中之原料價值。

原料盤存:貸出在製原料後即為存貨。

在製製造費用:根據(甲)(乙)及(辛)計算製成品中之製造費用價值。

製造費用:根據(乙)及(子)計算一月之製造費用總額。

第一三二題

原料平均成本之計算
原料分攤額

民國25年1月1日，某黃銅鑄造廠之存貨記錄上，示有下列各項存貨：

銅	138,000磅@14¢
錫	20,000磅@60¢
鉛	25,000磅@ 6¢
銻	15,000磅@40¢

一月份購進之各項五金如下：

銅	115,000磅@16¢
錫	50,000磅@58¢
鉛	30,000磅@5½¢
銻	30,000磅@50¢

一月份鑄鑄部耗用之各項五金如下：

銅	150,000磅
錫	9,000磅
鉛	10,000磅
銻	10,000磅

試就上列事實，應用平均計價法，計算耗用各項五金之價格，列舉五金原料存貨之統取帳戶及分清帳以示之，並對於該項平均價格之計算方法，加以詳細說明。

答 解

總 清 帳

五 金 原 料			
1/1存貨	\$ 88,820.00	用料	\$ 32,875.97
進貨	64,050.00	1/31存貨	69,994.03
	<u>\$ 102,870.00</u>		<u>\$ 102,870.00</u>
1/1存貨	\$ 69,994.03		

原料分清帳

銅

日期	收存單號數	收入數量	收入累計	價格	金額	日期	領料單號數	發出數量	發出累計	價格	金額
1/1	存貨	138,000	138,000	.14	\$19,320.00	1/31	存貨	150,000	150,000	.1491	\$22,365.00
		115,000	253,000	.16	18,400.00			108,000	108,000	.1491	15,365.00
		253,000	253,000		\$57,720.00			253,000	253,000		\$37,720.00
2/1	存貨	108,000	108,000	.1491	\$15,365.00						

錫

1/1	存貨	20,000	20,000	.60	\$12,000.00	1/31	存貨	9,000	9,000	.5857	\$5,271.30
		50,000	70,000	.58	29,000.00			61,000	61,000	.5857	85,728.70
		70,000	70,000		\$41,000.00			70,000	70,000		\$41,000.00
2/1	存貨	61,000	61,000	.5857	\$35,728.70						

鉛

1/1	存貨	25,000	25,000	.08	\$1,500.00	1/31	存貨	10,000	10,000	.0573	\$573.00
		30,000	55,000	.055	1,650.00			45,000	45,000	.0573	2,577.00
		55,000	55,000		\$3,150.00			55,000	55,000		\$3,150.00
2/1	存貨	45,000	45,000	.0573	\$2,577.00						

鋅

1/1	存貨	15,000	15,000	.40	\$6,000.00	1/31	存貨	10,000	10,000	.4003	\$4,003.67
		30,000	45,000	.50	15,000.00			35,000	35,000	.4003	14,011.33
		45,000	45,000		\$21,000.00			45,000	45,000		\$21,000.00
2/1	存貨	35,000	35,000	.4003	\$14,011.33						

註 釋

以上各種存貨記錄，收入方面第一行所記者，為期初存貨之磅數及價值，第二行所記者，為期中購進之磅數及價值。苟實際上進貨交易並非祇有一項，則每次進貨自應分別記入之。發出方面第一行所記者，為月中鎔鑄上耗用之五金磅數及價值。發出之磅數，當根據發貨時所衡量而記入領料單之數為準。至於發出原料之單位成本，則以期初存貨及進貨之總成本，被期初存貨及進貨之總數量除之，即得。第二行所記者，即為一月份之期末存貨，係由收入方面之總數中，減除發出之數額而得，亦即下月份之開始存貨。若欲求期末存貨之單位成本，則可以期末存貨價值被存貨數量除之。

第一三三題

原料最低及最高存量之決定

試就下列事實，為某種原料規定最低存量及最高存量。

- (1) 該項原料之單位成本為\$5。
- (2) 需要添購該項原料時，向各客商索取價目單之時間，至少須一星期。
- (3) 購貨定單寄出以後，至少需隔六星期之時間，方可以收到原料。
- (4) 查上年度該項原料之耗用總數量為100,000斤。
- (5) 工廠之工作效能，最高每天需用該項原料500斤。

答 解

欲決定每月平均所需之原料數量，當以上年度耗用之總數量被工作之日數除之，即得。

茲假定工廠全年之工作日數，為 $365 - 52 = 313$ 。則每日所需原料數量之約數當為 $100,000 \text{ 斤} \div 313 = 320 \text{ 斤}$ 。每日進貨一次，自索閱價目單起至收到定購原料止，所需之時間，約共七星期或42天，則共需耗用原料

之經常數量，應為 $320\text{斤} \times 42 = 13,440\text{斤}$ 。但事實上製造業每有特種原因，如推廣銷路或市面等，使工作之時間，不得不有相當之增多，因之所需原料之最低存量，應定為 $15,000\text{斤}$ 。其超過預計數量之一千餘斤，所以防備不時之需者也。

至於該種原料之最高存量，究應定為若干，因原題對於決定此項數量之資料，並未充分加以說明。蓋吾人欲計算最高存量，則有一極關重要之要素，即每次定貨之數量及付款之條件等，不可不知，而原題中對於此點，付之缺如。惟在此處，有比較重要之兩點，足供吾人決定該企業存貨最高存量之參考。故不妨提出兩項原則：即以(1)最合算最有利之進貨條件數量，及(2)企業本身可有多少餘資擱置於存貨，而規定其最高存量可也。

第一三四題

製造費用分配法
直接人工時間法
直接人工成本法
原料成本法
主要成本法
各種分配法之應用及比較

(一) 試就下列數字，列舉四種分配製造費用於產品上之不同方法，並分別計算其分配率：

	甲 部	乙 部	丙 部
直接原料	\$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直接人工工資	\$ 3,200.00	\$ 2,500.00	\$ 3,500.00
直接人工小時	8,000小時	5,000小時	10,000小時
製造費用	\$ 4,000.00	\$ 2,500.00	\$ 2,800.00

(二) 試應用(一)項計算所得之結果，分別以各種分配製造費用之方法，為第10批產品計算製造成本。假定該批產品之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工作時間如下：

	甲 部	乙 部	丙 部	總 額
原料成本	\$ 1.00	\$ 2.00	\$ 1.00	\$ 4.00
人工成本	\$ 1.60	\$ 1.50	\$ 1.05	\$ 4.15
工作時間	4小時	3小時	3小時	10小時

答 解

(一)

分配製造費用之方法，可有下列四種不同之標準：

- (1) 直接人工時間法
- (2) 直接人工成本法
- (3) 原料成本法
- (4) 主要成本法

茲就上列四種不同之方法，分別示明各部之分配率如下：

(1) 直接人工時間法：

$$\begin{aligned} \text{甲部 } \$ 4,000 \div 8,000 &= \$ 0.50 \text{ 每小時} \\ \text{乙部 } \$ 2,500 \div 5,000 &= \$ 0.50 \text{ 每小時} \\ \text{丙部 } \$ 2,800 \div 10,000 &= \$ 0.28 \text{ 每小時} \end{aligned}$$

(2) 直接人工成本法：

$$\begin{aligned} \text{甲部 } \$ 4,000 \div \$ 3,200 &= 125\% \\ \text{乙部 } \$ 2,500 \div \$ 2,500 &= 100\% \\ \text{丙部 } \$ 2,800 \div \$ 3,500 &= 80\% \end{aligned}$$

(3) 原料成本法：

$$\begin{aligned} \text{甲部 } \$ 4,000 \div \$ 10,000 &= 40\% \\ \text{乙部 } \$ 2,500 \div \$ 5,000 &= 50\% \\ \text{丙部 } \$ 2,800 \div \$ 5,000 &= 56\% \end{aligned}$$

(4) 主要成本法：

$$\begin{aligned} \text{甲部 } \$ 4,000 \div \$ 13,200 &= 30.30\% \\ \text{乙部 } \$ 2,500 \div \$ 7,500 &= 33.33\% \\ \text{丙部 } \$ 2,800 \div \$ 8,500 &= 32.94\% \end{aligned}$$

上列四種分配製造費用之方法，應用於第10批產品之上，以計算其製造成本，為簡便起見，祇將第一第二兩種，詳列其細數，而對於第三第四兩種，則僅列其總數。

(1) 直接人工時間法：

	甲 部	乙 部	丙 部	總 額
原料	\$ 1.00	\$ 2.00	\$ 1.00	\$ 4.00
人工	1.60	1.50	1.05	4.15
製造費用：				
4小時@ \$ 0.50	2.00			
3小時@ 0.50	0.50	1.50		

3小時@	0.28		.84	4.34
總成本	<u>\$ 4.60</u>	<u>\$ 5.00</u>	<u>\$ 2.89</u>	<u>\$ 12.49</u>

(2) 直接人工成本法:

	甲 部	乙 部	丙 部	總 額
原料	\$ 1.00	\$ 2.00	\$ 1.00	\$ 4.00
人工	1.60	1.50	1.05	4.15
製造費用:				
\$ 1.60 × 125%	2.00			
\$ 1.60 × 100%		1.50		
\$ 1.05 × 80%			.84	4.34
總成本	<u>\$ 4.60</u>	<u>\$ 5.00</u>	<u>\$ 2.89</u>	<u>\$ 12.49</u>

(3) 原料成本法:

原料				\$ 4.00
人工				4.15
製造費用:				
\$ 1.00 × 40%			\$.40	
\$ 2.00 × 50%			1.00	
\$ 1.00 × 66%			.56	1.96
總成本				<u>\$ 10.11</u>

(4) 主要成本法(即直接原料加直接人工):

原料				\$ 4.00
人工				4.15
製造費用:				
\$ 2.60 × 30.303%			\$.7878	
\$ 3.50 × 33 1/3 %			1.6667	
\$ 2.05 × 32.941%			.6753	3.13
總成本				<u>\$ 11.28</u>

第一三五題

原料之計算
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一) 元申紗廠於民國23年6月30日結帳時，根據其各種簿冊，錄得下列各項數字，試據以計算製造上之廢料數量，編製一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數 量	價 值
期初在製棉紗存貨(22年7月1日)	15,500磅	\$ 4,785.00

期末棉紗存貨(23年6月30日)市價	195,875 ✓	60,118.12
原棉進貨	414,402	151,831.83
期末在製棉紗存貨(23年6月30日)	12,700	2,095.50
耗用原棉	618,147	288,800.73
期初棉紗存貨(22年7月1日)	55,815 ✓	36,372.55
銷貨	401,186 ✓	325,335.71
期初原棉存貨(22年7月1日)	591,250	171,719.80
期末原棉存貨(23年6月30日)	387,505	54,250.70

(二)根據(一)項中計算之結果及下列各項數字,試編製一每磅棉紗之製造及其他成本表。

人工及製造費用	\$ 81,058.24
管理費用	21,226.20
廢料銷貨	<u>3,475.19</u>
利息	9,136.91
房屋等折舊	1,636.00
其他損失	2,509.74
其他收益	<u>831.89</u>

答 解

(一)

廢料計算表(單位磅)

存貨:22年7月1日		
原棉	591,250	
在製棉紗	15,500	
棉紗	<u>55,815</u>	
總額	662,565	
原棉進貨	<u>414,402</u>	
收入原棉之總數量		1,076,967
存貨:23年6月30日		
原棉	387,505	
在製棉紗	12,700	
棉紗	<u>195,875</u>	
存貨總額	596,080	
棉紗銷貨	<u>401,186</u>	
實存及耗用原棉之總數量		<u>997,286</u>
廢料數量		<u>79,701</u>

(附註)上列廢料計算表中,乃假定並無染料,漂料或其他化學藥品之磅數,混雜其間。

$$\text{廢料率} = \frac{\text{廢料磅數}}{\text{製成棉紗磅數}} = \frac{79,701}{541,246} = 14.7254\%$$

(二)

元申紗廠棉紗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民國22年7月1日至23年6月30日

	數量(單位磅)	單位成本	金 額
原棉, 22年7月1日	591,250	\$.29043	\$ 171,719.60
原棉進貨	414,402	.36518	151,331.83
總額	1,005,652	.32124	\$ 323,051.43
原棉, 23年6月30日	387,505	.14000	54,250.70
耗用原棉	618,147	.49485	\$ 298,800.73
人工及製造費用			81,056.24
製造成本			\$ 349,856.97
減: 廢料銷貨	79,701	.43303	3,475.19
製造成本淨額	588,446	.64330	\$ 346,381.78
在製棉紗22年7月1日	15,500	.30935	4,795.00
借入製造帳戶之總額	553,946	.63395	\$ 351,176.78
在製棉紗23年6月30日	12,700	.16500	2,095.50
製成棉紗	541,246	.64496	\$ 349,081.28
棉紗存貨22年7月1日	55,815	.65166	36,372.55
棉紗總額	597,061	.64559	\$ 385,453.83
棉紗存貨23年6月30日	195,875	.64496	126,331.54
棉紗銷貨成本	401,186	.64589	\$ 259,122.29

上表中之期末製成棉紗之存貨價值,係以製造成本為標準。惟該項存貨之市價,根據原題中之說明,僅值 \$60,118.12, 故須將期末存貨價值,減低 \$66,213.42 後,方可求得正確而穩健之銷貨成本及純益。其整理分錄如下:

損益	\$ 66,213.42
棉紗存貨	\$ 66,213.42

同時,棉紗製造及銷貨成本表之下半部,亦應加以修改,茲再示一簡式於下:

棉紗銷貨成本表

民國22年7月1日至23年6月30日

	磅	單位成本	金 額
棉紗, 22年7月1日	55,815	@ .65166	\$ 36,372.55
製成棉紗成本	541,246	@ .64496	349,081.28
製成棉紗總額	597,061		\$385,453.83
棉紗, 23年6月30日	195,875	@ .30692	60,118.12
棉紗銷貨成本	401,186	@ .81003	\$ 325,335.71

第一三六題

停工成本率之計算
產品製造費用成本之計算

某工廠計算成本之中心(Cost center),共分甲乙二部,每天之工作時間為10小時。某週(工作六天)之工作報告如下:

直接人工	甲部產品第118號	30小時
直接人工	甲部產品第120號	20小時
直接人工	乙部產品第119號	10小時
直接人工	乙部產品第120號	40小時

各部應負擔之製造費用,係以機器工作時間為標準,計甲部為每小時60¢,乙部為每小時40¢。至關於停工時間之損失成本,則以比例分配於一週中之各批產品上。

試為該工廠計算此項停工時間損失之成本率,並計算上列兩批產品之製造費用總額。

答 解

經營時間	10小時 × 2 × 6 = 120小時
生產時間:	甲部 = 50小時 乙部 = 50小時
停工時間成本:	甲部 10 × \$ 0.60 = \$ 6.00 乙部 10 × \$ 0.40 = 4.00
	<u>\$ 10.00</u>

每生產小時停工成本:

$$\$10.00 \div 100 = \$0.10$$

某週中製造費用之計算如下:

	<u>產品第118號</u>	<u>產品第120號</u>
甲部	30 × \$ 0.60 = \$ 18.00	20 × \$ 0.60 = \$ 12.00
乙部	10 × 0.40 = 4.00	40 × 0.40 = 16.00
停工成本	40 × 0.10 = 4.00	60 × 0.10 = 6.00
總額	<u>\$ 26.00</u>	<u>\$ 34.00</u>

第一三七題

停工成本率之計算
產品製造費用成本之計算

某工廠每天之經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工作6天。計算成本之中心共分五部，茲將各部製造費用之分配率，列示如下：

甲部	每小時	\$ 0.80
乙部	每小時	0.40
丙部	每小時	0.35
丁部	每小時	0.95
戊部	每小時	0.50

戊部中共雇有工人6名，其他各部則均僅有1人。

下列為某批產品之成本單，但尚未編製完成，試就上列事實代為計算其成本。又當第一週丙部有加工時間4小時。第二週中，甲部乙部及丁部各有停工時間8小時，而丙部則有加工時間12小時。

	原料		各部生產時間					總額
	人工	甲部	乙部	丙部	丁部	戊部		
第一週	\$300.00	\$250.00	48小時	49小時	52小時	48小時	288小時	494小時
第二週	200.00	150.00	36	20	48	30	144	278
第三週		80.00			24	30	100	154
	\$500.00	\$480.00	84小時	69小時	124小時	108小時	532小時	916小時

答 解

甲乙丙丁四部之生產時間

$$8\text{小時} \times 6 \times 4 = 192\text{小時}$$

戊部之生產時間

$$8\text{小時} \times 6 \times 6 = 288$$

經常生產時間總額

$$\underline{480\text{小時}}$$

停工時間：

第一週：無

第二週：經常時間

$$480\text{小時}$$

加工時間

$$\underline{12}$$

$$492\text{小時}$$

停工時間

$$24$$

生產時間

$$\underline{468\text{小時}}$$

停工時間成本：

甲部8小時@80¢	\$ 6.40
乙部8小時@40¢	3.20
丁部8小時@95¢	7.60
	<u>\$ 17.20</u>
加工時間：丙部12小時@35¢	4.20
停工時間成本淨額	<u>\$ 13.00</u>

每生產小時之停工時間成本：

$$\frac{\$ 13.00}{468} = \$.0277, \text{或} 3 \text{¢}$$

製造費用：

甲部	84@80¢	\$ 67.20
乙部	68@40¢	27.20
丙部	124@35¢	43.40
丁部	108@95¢	102.60
戊部	532@50¢	266.00
		<u>\$ 506.40</u>

產品成本之計算

原料		\$ 500.00
人工		490.00
製造費用：經常費用成本	\$ 506.40	
加：停工時間損失成本：		
第二週中之生產時間278@3¢	8.34	514.74
		<u>\$ 1,504.74</u>

第一三八題

箱匣成本之分錄

某公司所售商品，在裝運時概行裝入箱匣中。此種箱匣之成本，每只計為\$0.15，然借入顧客之帳戶時，則每只作為\$0.25計算。惟銷貨客戶售脫貨物後，如其原裝箱匣，並無損壞，仍得退回公司，以抵除其帳款中原記之價格。

根據過去之經驗，該公司所有裝出之箱匣，約有20%並不退回。試就下列四項關於箱匣之數字，作必要之分錄。

存貨	2,000只(成本\$300)
購入	10,000只
裝出	15,000只
退回	11,000只(全部均無損壞)

答 解

第一法

箱匣	\$1,500.00	
現金		\$1,500.00
記錄購入箱匣之成本		
應收帳款	3,750.00	
售出箱匣		3,750.00
記錄已裝出之箱匣		
售出箱匣	2,750.00	
應收帳款		2,750.00
記錄銷貨客戶退回之箱匣		
售出箱匣	750.00	
箱匣		450.00
損益		300.00
記錄未退回箱匣之利益		

第二法

箱匣	\$ 1,500.00	
現金		\$ 1,500.00
記錄購入箱匣之成本		
應收帳款	3,750.00	
箱匣		2,250.00
出售箱匣利益		1,500.00
記錄已裝出之箱匣		
箱匣	1,650.00	
出售箱匣利益	1,100.00	
應收帳款		2,750.00
記錄銷貨客戶退回之箱匣		
出售箱匣利益	100.00	
出售箱匣利益準備		100.00
記錄未退回箱匣上之未實現利益		
出售箱匣利益	300.00	
損益		300.00
結束未退回箱匣之利益		

第一三九題

產品售價之計算

某製造商人查得其最近三個月來所出產品之各項成本，約佔其售價之百分數如下：

原料	30%
人工	20
房租等	5
燃料	10
其他製造費用	15
	80%

設今後燃料成本增加50%，原料成本增加5%，人工成本增加2.5%。其他各項成本仍舊不變，則某製造商必須將其售價增高若干，方得保持其原來之利益？試計算之。

答 解

查該製造商人在各項成本未增加前，其產品成本約當售價之80%，故其銷貨毛利，約當售價之20%。惟本題中應求之事項，所謂保持其原來之利益，可有兩種解釋：其一為利益之金額；其二為利益之百分率。茲姑將此兩項解釋，分別解答如後：

各項成本之增加，約當售價之百分率如下：

燃料	$50\% \times 10\% = 5.0\%$
原料	$5\% \times 30\% = 1.5\%$
人工	$2.5\% \times 20\% = .5\%$
成本增加總額約佔售價之百分率	7.0%

是故設成本業已增加達售價之7%，則售價亦必須增高7%，方可抵銷增加之成本，而維持往昔所得之利益也。

茲假定成本增加，而毛利亦隨之增加使該製造商所得毛利率，仍能維持20%，則現在所定之售價，必使其增加後之成本，仍為售價之80%。故售價中必須加上下列之百分率：

$$7\% \div 80\% = .0875 \text{ 或 } 8.75\%$$

茲再將以上各種百分率，設一實例，以資證明。假定原來之銷貨額為\$1,000，則其售價及成本所佔之部份，可計算如下：

	百分率	原來金額	增加後金額
原料成本		\$ 300.00	
增高5%後之原料成本			\$ 315.00
人工成本		200.00	
增高2.5%後之人工成本			205.00
房租等		50.00	50.00
燃料成本		100.00	
增高5%後之燃料成本			150.00
其他製造費用		150.00	150.00
產品之製造成本	80%	\$ 800.00	\$ 870.00
毛利	20%	200.00	217.50
售價	100%	\$ 1,000.00	\$ 1,087.50

觀於上表，可見該製造商欲使增加成本後之售價，仍能維持其20%之毛利，則現在所定之售價，必須較前增高8.75%也。

苟某製造商人在成本增加後所希望之利益仍為\$200，則僅須增加其售價7%，即可達其目的矣。

第一四〇題

產品成本之計算

產品利益之計算

某製造公司專行製造及推銷某種電氣機械，惟此種機械為某甲所發明，業經向政府領得專利權執照。故某甲與製造公司訂有契約，言明凡製成機械出售後所得之賣價，減除成本總額，再除去賣價25%之銷貨佣金後，如有餘利，應由製造公司與某甲雙方平均分配之。至於契約中訂明成本總額中所應包括之項目，則僅以后列各項為限：

(一) 直接原料：

1. 原料成本。
2. 零件成本。

(二) 直接人工：

1. 將原料製成零件之人工。
2. 將零件製成機器之人工。

(三) 製造費用:

1. 與原料成本相等之數額。
2. 與原料製成零件時所需人工相等之數額。
3. 與零件製成機器時所需人工相等之數額。
4. 耗用零件之25%。

某月份該公司共製成機器12架,計耗去各項直接成本如下:

直接人工	\$ 480.91
原料	550.02
零件	2,628.00

每架機器之售價為\$750.00及\$850.00兩種。

假定各部機器之成本相等,試就上列事實,計算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出售每架機器之已實現利益:

- (一) 所有機器全數以\$750之售價賣出者。
- (二) 所有機器全數以\$850之售價賣出者。
- (三) 上列兩種售價各佔半數賣出者。

答 解

成本計算表

直接原料:	
原料	\$ 550.02
零件	2,628.00
直接人工:	
原料加工及零件裝配之人工成本	480.91
直接成本總額	\$ 3,658.93
加: 製造費用:	
原料之100%	\$ 550.02
原料加工及裝配零件人工之100%	480.91
耗用零件之25%	657.00
製造費用總額	1,687.93
按照契約規定計算所得之成本總額	\$ 5,346.86

(一) 假定全部機器均以\$750之售價賣出者:

銷貨：機器12架@\$750	\$ 9,000.00
減：成本總額	<u>5,846.86</u>
利益	\$ 3,653.14
推銷佣金(\$9,000之25%)	<u>2,250.00</u>
應分配之餘額	<u>\$ 1,403.14</u>
業甲	\$701.57
業製造商人	<u>701.57</u>

(二) 假定機器全部以\$850之售價賣出者：

銷貨：機器12架@ \$ 850	\$ 10,200.00
減：成本總額	<u>5,846.86</u>
利益	\$ 4,853.14
推銷佣金(\$ 10,200之25%)	<u>2,550.00</u>
應分配之餘額	<u>\$ 2,803.14</u>
業甲	\$ 1,151.57
業製造商人	<u>1,151.57</u>

(三) 假定機器之半數以\$750之售價賣出，其餘半數以 \$850 之售價賣出者：

銷貨：	
機器6架@\$ 750	\$ 4,500.00
機器6架@\$ 850	<u>5,100.00</u>
銷貨總額	\$ 9,600.00
減：成本總額	<u>5,846.86</u>
利益	\$ 4,253.14
推銷佣金(銷貨之25%)	<u>2,400.00</u>
應分配之餘額	<u>\$ 1,853.14</u>
業甲	\$ 926.57
業製造商人	<u>926.57</u>

(附註)不論在何種假定情形之下，製造公司方面實際所能獲得之利益，是否能如上列各種計算所示，殊難斷言。良以製造商方面，須負實際成本之責，若照契約分配之間接成本，小於實際所費之間接成本，則該製造商分配所得之利益，必將小於上列各種計算所示。反之，若按照契約分配之間接成本，大於實際所費之間接成本，則其分配所得之利益，當可超過上列各種計算所示之數額也。

答 解

某某工廠工作稿底

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 產	23/1/1 結餘	23年度現金收付		第一次整理分錄		第一次整理後試算表(23/12/31)		第二次整理分錄		資產負債表 23/12/31	損益計算書 23/1/1—12/31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銀行存款	\$ 6,580.00	101,980.00	6,580.00							680.00	
			101,300.00			680.00				680.00	
應收票據	15,250.00		18,790.00(乙)	18,000.00 (甲)	1,400.00	18,000.00				18,000.00	
應收帳款	36,500.00		65,400.00(丙)	28,900.00							
			(丁) 35,850.00			25,350.00				35,350.00	
商品盤存	41,000.00					41,000.00		(5) 3,050.00		37,950.00	
應收利息	358.00			(戊) 358.00				(3甲) 82.67		82.67	
預付保險費	610.00			(己) 610.00				(4) 406.67		406.67	
地盤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倉庫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機器	80,000.00	8,000.00				88,000.00				36,000.00	
營業用器具	1,900.00	100.00				2,000.00				2,000.00	
	<u>\$ 21,196.00</u>										
負債及資本											
應付票據	\$ 39,600.00	30,000.00		(庚) 5,000.00		5,000.00				5,000.00	
應付帳款	27,500.00	38,700.00		(辛) 11,200.00							
				(壬)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應付利息	750.00		(癸) 750.00					(3乙) 16.67		16.67	
廠屋折舊準備								(1甲) 980.00		980.00	
機器折舊準備								(1乙) 3,300.00		3,300.00	
營業用器具折舊準備								(1丙) 195.00		195.00	
撥備準備								(2) 1,830.00		1,800.00	
資本	<u>142,946.00</u>	4,800.00	15,000.00			153,146.00				153,146.00	
	<u>\$ 201,196.00</u>										
損 益											
銷貨			(甲) 1,400.00	(乙) 18,000.00							
				(丙) 28,900.00							
				(丁) 35,350.00		80,790.00					80,780.00
進貨			(庚) 5,000.00					(5) 3,050.00		3,050.00	
			(辛) 11,200.00							55,700.00	
			(壬) 39,500.00			55,700.00				8,800.00	
營業費用		8,800.00				8,800.00				203.33	
保險費			(己) 610.00			610.00		(4) 406.67			
折舊								(1甲) 980.00		4,280.00	
								(1乙) 3,300.00		195.00	
								(1丙) 195.00		1,800.00	
								(2) 1,830.00		11,300.00	
廠屋損失		11,300.00				11,300.00					
工資											
利息收益			1,210.00(戊)	358.00		854.00		(3甲) 82.67			936.67
利息費用		1,600.00		(癸) 750.00		850.00		(3乙) 16.67		866.67	
本年純損										4,468.33*	4,468.33*
		<u>208,280.00</u>	<u>208,280.00</u>	<u>141,126.00</u>	<u>141,126.00</u>	<u>279,290.00</u>	<u>279,290.00</u>	<u>9,881.01</u>	<u>9,881.01</u>	<u>218,937.67</u>	<u>203,937.67</u>
										<u>86,195.00</u>	<u>86,195.00</u>

第一次整理分錄說明

1. (甲) (乙) 期末應收票據與未收回期初應收票據間之差額，表示期中由銷貨而來之應收票據，(丙) (丁) 期末應收帳款加上期中收回應收帳款超過期初應收帳款之數額，表示期中由銷貨而來之應收帳款。均整理入銷貨帳戶。
2. (戊) (己) (癸) 將期初之應收應付及預收項目，整理入各項收益及費用帳戶。
3. (庚) 期末應付票據表示由期中進貨而發生之數，(辛) (壬) 期末應付帳款與未付清期初應付帳款間之差額，表示由期中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均整理入進貨帳戶。

第一四一題

分配製造費用之分錄
整理及結轉分錄
各部純損益匯總表

上海內衣公司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結帳前之試算表中，有下列各項：

帳戶號數	科目	借方	貸方
1211	存貨——襪子	\$ 1,000.00	
1212	存貨——領帶	1,200.00	
1213	存貨——襯衫	900.00	
411	銷貨——襪子		\$ 5,000.00
421	銷貨——領帶		4,000.00
431	銷貨——襯衫		6,000.00
412	進貨——襪子	4,500.00	
422	進貨——領帶	2,000.00	
432	進貨——襯衫	3,000.00	
511	費用——襪子部	150.00	
512	費用——領帶部	175.00	
513	費用——襯衫部	225.00	
52	費用——電燈部	100.00	
53	費用——熱氣部	148.00	
54	費用——房屋部	400.00	

期末盤點各項商品之存貨如下：

襪子	\$ 700.00
領帶	1,000.00
襯衫	300.00

該公司自備柴油發電機(佔地位50方尺)，供給製造用電力，並又自備全套蒸氣爐設備(佔地位100方尺)，供給熱氣。

襪子部所佔之地位為500方尺，所用之電燈，為十六支燭光燈十盞，所用熱氣，有放熱機兩架。

領帶部所佔之地位為550方尺，所用之電燈，為十六支燭光燈15盞，所用熱氣有放熱機兩架。

襯衫部所佔之地位為800方尺，所用之電燈，為十六支燭光燈30盞，

所用熱氣有放熱機三架。

試解答下列各事項：

- (一)分配製造費用之分錄。
- (二)整理及結帳分錄(應用三個銷貨成本帳戶)。
- (三)結算襪子,領帶及襯衫之純益或純損,編一匯總表。

答 解

分配單位表

	方 尺	放熱機架數	16支燭光燈盞數
電燈部	50		
熱氣部	100		
襪子部	500	2	10
領帶部	550	2	15
襯衫部	800	3	30
總額	2,000	7	55

(一)

分 錄

費用——電燈部	\$ 10.00	
費用——熱氣部	22.00	
費用——襪子部	100.00	
費用——領帶部	110.00	
費用——襯衫部	160.00	
費用——房屋部		\$ 400.00
將房屋部費用按照各部所佔地位為標準分配之。		
費用——襪子部	48.00	
費用——領帶部	48.00	
費用——襯衫部	72.00	
費用——熱氣部		168.00
將熱氣部費用按照放熱機架數為標準分配之。		
費用——襪子部	20.00	
費用——領帶部	50.00	
費用——襯衫部	60.00	
費用——電燈部		110.00
將電燈部費用按照所用16支燭光燈盞數為標準分配之。		

(二)

銷貨成本——襪子	\$ 1,000.00	
存貨——襪子		\$ 1,000.00
銷貨成本——領帶	1,200.00	
存貨——領帶		1,200.00
銷貨成本——襯衫	900.00	
存貨——襯衫		900.00
將期初存貨轉入各銷貨成本賬戶		
銷貨成本——襪子	4,500.00	
進貨——襪子		4,500.00
銷貨成本——領帶	2,000.00	
進貨——領帶		2,000.00
銷貨成本——襯衫	3,000.00	
進貨——襯衫		3,000.00
將進貨轉入各銷貨成本賬戶		
存貨——襪子	700.00	
銷貨成本——襪子		700.00
存貨——領帶	1,000.00	
銷貨成本——領帶		1,000.00
存貨——襯衫	300.00	
銷貨成本——襯衫		300.00
開立各期末存貨賬戶		

(三)

銷貨——襪子	\$ 5,000.00	
損益	118.00	
銷貨成本——襪子		\$ 4,880.00
費用——襪子部		318.00
銷貨——領帶	4,000.00	
銷貨成本——領帶		2,200.00
費用——領帶部		993.00
損益		1,437.00
銷貨——襯衫	6,000.00	
銷貨成本——襯衫		3,600.00
費用——襯衫部		517.00
損益		1,883.00

上海內衣公司各部純損益匯總表

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至24年4月30日止

襯衫部純益	\$ 1,883.00	
領帶部純益	1,437.00	
總額		\$ 3,320.00
減：襪子部純損		118.00
本期純益		\$ 3,202.00

第一四二題

各項成本交易之記錄
試算表

乾元製造公司之工廠帳目中，特設一總公司帳戶，凡與總公司方面有關之帳項，均記入其中。茲悉截至民國20年1月1日為止，該工廠帳目之各項情形如下：

(1) 上期結轉之餘額：

現金(定額預付金)	\$ 500.00
原料	17,688.51
應付工資(已分配)	2,348.67
在製品	62,258.61
製造費用	11,852.75
推銷及管理費用	9,007.50
製成品	45,290.20

(2) 本期發生之帳目：

進貨	78,375.65
已付工資	133,041.27
推銷及管理費用	53,695.00
製造費用	35,667.08
房租收益	1,200.00
動力出售(包括十一個月之帳款，十二月份尚未收到)	330.00
耗用原料	64,188.33
已分配推銷及管理費用	55,761.90
已分配製造費用	43,083.23
調補機器損失	107.50
本期製成品	324,583.43
運往總公司之製成品	338,297.90

民國20年12月31日結帳時，未付及未分配於在製品成本中之間接人工，尚有\$2,857.93；此外加工時間1,500小時，亦未計入。平時工資每小時平均為\$0.45，加工工資則以平時工資 $\frac{3}{4}$ 小時，抵加工工資 $\frac{2}{3}$ 小時計算。

試開立該工廠帳目之各帳戶，將上列各項填入之，並編製試算表。

答 解

現 金

總公司	\$ 500.00
-----	-----------

原 料

總公司	\$ 17,688.51	製造	\$ 64,188.33
進貨	78,375.65	餘額	31,875.83
	<u>\$ 96,064.16</u>		<u>\$ 96,064.16</u>
餘額	\$ 31,875.83		

固 定 資 產

總公司	\$ 107.50
-----	-----------

工 資

總公司	\$ 133,041.27	總公司	\$ 2,348.87
餘額	3,802.93	製造	180,692.60
	<u>\$ 136,844.20</u>	平時工資	2,857.93
		加工工資1500小時@ \$ 0.63	945.00
			<u>\$ 186,844.20</u>
		差額	\$ 3,802.93

製 造

總公司	\$ 62,258.61	製成品	\$ 324,583.43
原料	64,188.33	餘額	31,351.24
工資	180,692.60		
推銷及管理費用	55,761.90		
製造費用	43,083.23		
	<u>\$ 355,984.67</u>		<u>\$ 355,984.67</u>
餘額	\$ 31,351.24		

製 造 費 用

總公司	\$ 11,352.76	房租收益	\$ 1,280.00
總公司	38,867.08	出售動力	330.00
		出售動力(十二月份尚未收賬)	30.00
		製造	43,083.23
	<u>\$ 48,319.83</u>	餘額	3,726.60
餘額	\$ 3,726.60		<u>\$ 48,319.83</u>

製 成 品

總公司	\$ 45,290.20	總公司	\$ 338,297.90
製造	324,583.43	餘額	31,575.73
	<u>\$ 369,873.63</u>		<u>\$ 369,873.63</u>
餘額	\$ 31,575.73		

某某戶

(由本廠供給動力之用戶)

製造費用	\$ 90.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總公司	\$ 9,007.50	製造	\$ 55,761.90
總公司	58,695.00	餘額	6,940.60
	<u>\$ 62,702.50</u>		<u>\$ 62,702.50</u>
餘額	6,940.60		

總公司

工資	\$ 2,348.67	雜項	\$ 148,097.57
房租收益	1,200.00	原料	78,375.65
出售動力	930.00	工資	133,041.27
固定資產(調補機器)	107.50	推銷及管理費用	63,695.00
製成品	338,297.90	製造費用	36,937.08
應付工資	3,802.93		
餘額	102,089.57		
	<u>\$ 448,176.57</u>	餘額	<u>\$ 448,176.57</u>
			<u>\$ 102,089.57</u>

試算表

現金	\$ 600.00	固定資產	\$107.50
原料	31,875.83	應付工資	3,802.93
製造機	31,351.24	總公司	102,089.57
製造費用	3,728.60		
推銷及管理費用	6,940.60		
製成品	31,575.73		
某某戶(由本廠供給電力之用戶)	30.00		
	<u>\$ 106,000.00</u>		<u>\$ 106,000.00</u>

第一四三題

成本帳目之記錄及結算

製造推銷及管理費用分配率之計算

某製造公司設有成本會計制度，在會計年度開始之時，其帳目情形如下：存棧原料\$15,621.42；已分配而尚未支付之工資一天，計\$831.78；在製品存貨中之主要成本(即原料及人工成本)\$63,888.44；未分配之製造費用\$8,037.17；未分配之推銷及管理費用\$12,074.92；製成品存貨成本總值\$21,656.01。

該廠於會計年度中對外發生之各項交易，匯總如后：原料進貨\$80,416.45；付出直接工資總額 \$125,798.90；付出製造費用包括間接人工計共\$24,846，付出推銷及管理費用 \$38,100；付出借款利息\$1,200；投資收益\$5,004。

會計年度中工廠內部因製造上所發生之各項交易，匯總如后：原料棧憑領料單發出之耗用原料計 \$79,820.34，應計入製造成本之直接工資共為\$120,250.40，間接工資共為\$5,959.39。按此項間接工資已包括於上節所述本年內付出之製造費用總額中。

期中造成之存棧製成品，其主要成本如后：原料 \$78,542.38，人工 \$118,333.75。期中銷貨之總額共為 \$302,339.88，而銷貨成本則為 \$251,949.90。

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所有在製品之盤存價值，除其主要成本外，尚應攤得製造費用\$8,439.02，與推銷及管理費用\$12,678.66。此外，又有三天之應付未付工資計\$1,247.67，但此數業已分攤於在製品成本中矣。

查該公司分配製造費用與推銷及管理費用於產品上，均以主要成本為標準。

試根據上列資料，解答下列各項。

- (一) 開立必要之總帳各戶，以記錄並結算各項成本帳目。
- (二) 計算每元主要成本上實際應加費用之百分率，並與製造費用推銷及管理費用之分配率，互相對證。

答 解

(一)

總 清 帳

原 料

期初存貨	\$ 15,621.42	發出原料(轉入製造成本)	\$ 79,820.34
期中進貨	80,416.45	餘額	16,217.53
	\$ 96,037.87		\$ 96,037.87
上年結轉	\$ 16,217.53		

工資

現金支付工資	\$ 125,793.90	期初差額(應付未付額)	\$ 881.78
差額(應付未付額)	1,247.67	已分配直接人工(轉入製造帳戶)	120,250.40
		間接人工(轉入製造費用)	5,959.89
	<u>\$ 127,041.57</u>		<u>\$ 127,041.57</u>
		上年結轉	\$ 1,247.67

製造費用

期初差額(未分配額)	\$ 8,087.17	分配於製成品	\$24,444.15
現金支付	18,886.61	(本年度支出製造費用總額,除去應	
間接人工(工資帳戶轉來)	5,959.89	撥入期末在製品盤存之部份,餘額	
		轉入製成品帳戶,按實際應撥入製	
		成品中之製造費用當為\$24,846.00	
		×88.40336%)	
		餘額(未分配額)	8,439.02
	<u>\$ 32,863.17</u>		<u>\$ 32,863.17</u>
餘額(未分配額)	\$ 8,439.02		

推銷及管理費用

期初差額(未分配額)	\$ 12,074.92	分配於製成品	\$ 87,496.28
現金支付	38,100.00	(本年度支出之推銷及管理費用總	
		額,除去應撥入期末在製品盤存之	
		部份,餘額轉入製成品帳戶,按實際	
		應撥入製成品之推銷及管理費用當	
		為\$88,100×88.40336%)	
		餘額(未分配額)	12,678.66
	<u>\$ 50,174.92</u>		<u>\$ 50,174.92</u>
餘額(未分配額)	\$ 12,678.66		

製 造

差額(期初在製品之主要成本)	\$ 63,888.44	轉入製成品之原料	\$ 78,542.58
原料(包括料單發出之能用原料)	79,820.34	轉入製成品之人工	118,333.75
工資(已分配於在製品上之工資)	120,250.40	餘額(期末在製品之主要成本)	67,082.85
	<u>\$ 263,959.18</u>		<u>\$ 263,959.18</u>
上年結轉	\$87,082.85		

製 成 品

期初存貨	\$ 21,658.01	銷貨成本(轉入推銷帳戶)	\$ 251,949.90
原料(製造帳戶轉入)	78,542.58	餘額(期末存貨)	28,522.85
工資(製造帳戶轉入)	118,333.75		
撥入製成品之製造費用	24,444.15		
撥入製成品之推銷及管理費用	37,496.26		
	<u>\$ 280,472.75</u>		<u>\$ 280,472.75</u>
上年結轉(製成品存貨)	\$ 28,522.85		

推 銷			
銷貨成本	\$ 251,949.90	銷貨	\$ 502,339.98
毛利(輸入損益)	50,389.98		
	<u>\$ 302,339.88</u>		<u>\$ 302,339.88</u>
損 益			
借款利息	\$ 1,200.00	毛利(推銷帳戶輸入)	\$ 50,389.98
營業總益	54,189.98	投資收益	5,004.00
	<u>\$ 55,389.98</u>		<u>\$ 55,389.98</u>

(二)

製造推銷及管理費用分配率之計算

本會計年度中之製造情形：

根據領料單發出之原料	\$ 79,820.94
已匯入製造成本之人工	120,250.40
本年度借入製造帳戶之主要成本	<u>\$ 200,070.74</u>

本年度之費用：

製造費用	\$ 24,846.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38,100.00
本年度費用總額	<u>\$ 62,946.00</u>

$$\text{應加入主要成本之費用百分率} = \frac{\$ 62,946.00}{\$ 200,070.74} = 31.46187\%$$

本年度造成存棧製成品之主要成本：

原料	\$ 78,542.58
人工	118,333.75
總額	<u>\$ 196,876.33</u>

$$\text{本年度製成品中主要成本所佔主要成本總額之百分率} = \frac{\$ 196,876.33}{\$ 200,070.74} = 98.40336\%$$

$$\text{製造費用} = \$ 24,846 \times 98,40336 = \$ 24,449.80$$

$$\text{推銷及管理費用} = \$ 38,100 \times 98,40336 = \$ 37,491.68$$

對 證

$$\$ 196,876.33 \times 31,46187\% = \$ 61,940.98$$

$$\$ 24,449.80 + \$ 37,491.68 = \$ 61,940.98$$

故每一元直接人工與原料上應加製造推銷及管理費用之百分率當為 31.46187%

註釋

前列各帳戶，如用簡式答解，則可如下列所示：

原料

期初盤存	\$ 15,621.42	發出製造用原料	\$ 79,820.34
期中進貨	80,416.45	期末原料盤存	16,217.53
	<u>\$ 86,037.87</u>		<u>\$ 96,037.87</u>

製造

	製造費用	推銷及管理費用	主要成本
盤存價值	\$ 8,037.17	\$ 12,074.92	\$ 68,888.44
原料			79,820.34
人工			120,250.40
製造費用	24,846.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38,100.00	
	<u>\$ 32,883.17</u>	<u>\$ 50,174.92</u>	<u>\$ 268,959.18</u>

	製造費用	推銷及管理費用	主要成本
原料			\$ 78,542.58
人工			118,333.75
製造費用	\$ 24,444.15		
推銷及管理費用		\$ 37,486.26	
盤存價值	8,439.02	12,678.66	67,062.85
	<u>\$ 32,883.17</u>	<u>\$ 50,174.92</u>	<u>\$ 268,959.18</u>

製成品

期初存貨	\$ 21,656.01	銷貨成本	\$ 251,949.90
自製造帳戶轉入之各項成本：		盤存價值	28,622.85
原料	\$ 78,542.58		
人工	118,333.75		
製造費用	24,444.15		
推銷及管理費用	37,486.26	258,816.74	
	<u>\$ 280,472.75</u>		<u>\$ 280,472.75</u>

推銷

銷貨成本	\$ 251,949.90	銷貨	\$ 302,339.88
營業毛利	50,389.88		
	<u>\$ 302,339.88</u>		<u>\$ 302,339.88</u>

損益

信託利息	\$ 1,200.00	進銷帳戶轉入毛利	\$ 50,389.88
營業純益	54,193.98	投資收益	5,004.00
	<u>\$ 55,393.98</u>		<u>\$ 5,004.00</u>

第一四四題

估計成本之整理

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

某製造公司於民國24年12月31日之試算表如下。

	借方	貸方
現金	\$ 5,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0	
存貨：		
製成品(帳面價值)	9,000.00	
在製品(帳面價值)	12,000.00	
材料(帳面價值)	6,000.00	
機器	40,000.00	
房屋	60,000.00	
地產	10,000.00	
商譽	10,000.00	
應付票據		\$ 4,000.00
應付帳款		10,000.00
應付未付工資		1,000.00
應付稅捐		500.00
預付利息	45.00	
預付保險費	300.00	
股本		110,000.00
公積(24年1月1日)		26,845.00
銷貨		90,000.00
銷貨成本	60,000.00	
管理費用	4,000.00	
銷售費用	16,000.00	
直接人工	20,000.00	
耗用材料	19,000.00	
間接人工	8,000.00	
修理費	2,000.00	
保險費	750.00	
利息費用	300.00	
壞帳損失(24年12月31日所提)	300.00	
壞帳損失準備		1,000.00
折舊準備		11,800.00
折舊(24年12月31日所提)	5,200.00	
工廠雜費	3,000.00	
工廠帳戶抵銷		52,850.00
	\$ 307,895.00	\$307,895.00

年中爲使每月可以編製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起見，故於每月月底，將工廠中製造上所領用之原料及物料成本，由材料帳戶，轉入耗用材料帳戶。而銷出之製成品，則約估其成本，由製成品帳戶中，轉入銷貨成本帳戶。

至代表各項製造成本之各個帳戶，則於每月月終，並不分別結轉於在製品帳戶，乃僅將其總數，一筆借入在製品，而另行貸入“工廠帳戶抵銷”科目內。如此，則各個代表製造成本之帳戶，可暫時不加結清，而至年底總結之。

各項存貨至年終實地盤點之結果如下：

製成品	\$ 8,500.00
在製品	12,500.00
材料	5,000.00

根據上列資料，試作必要之整理分錄，並示其損益帳戶及資產負債表。

整 理 分 錄

在製品	\$ 500.00	
製成品		\$ 500.00
改正製成品及在製品盤存之帳面價值		
材料損失	1,000.00	
材料		1,000.00
改正材料盤存之帳面價值，並扣除材料之損失成本		
工廠帳戶抵銷	52,950.00	
直接人工		20,000.00
耗用材料		19,000.00
間接人工		8,000.00
修理費		2,000.00
保險費		750.00
折舊		5,200.00
工廠雜費		9,000.00
將各項成本帳戶，與工廠帳戶對轉結清之		

損益帳戶

銷貨成本	\$60,000.00	銷貨	\$ 90,000.00
管理費用	4,000.00		
推銷費用	16,000.00		
壞帳損失	300.00		
利息費用	300.00		
材料損失	1,000.00		
溢額(轉公積)	8,400.00		
	<u>\$ 90,000.00</u>		<u>\$ 90,000.00</u>

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5,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應收帳款	\$ 20,000.00		
減: 壞帳損失準備	1,000.00	19,000.00	
存貨:			
製成品	\$ 8,500.00		
在製品	12,500.00		
材料	5,000.00	26,000.00	\$ 52,000.00
遞延資產:			
預付利息		\$ 45.00	
預付保險費		300.00	345.00
固定資產:			
機器	\$ 40,000.00		
房屋	60,000.00		
	<u>\$ 100,000.00</u>		
減: 折舊準備	11,600.00	\$ 88,400.00	
均產		10,000.00	
商譽		10,000.00	108,400.00
			<u>\$ 160,745.00</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未付工資		\$ 1,000.00	
應付未付稅捐		500.00	
應付帳款		4,000.00	
應付票據		10,000.00	\$ 15,500.00
資本:			
股本		\$ 110,000.00	
公積		35,245.00	145,245.00
			<u>\$ 160,745.00</u>

第一四五題

估計成本會計制度之分錄
成本差異之整理
資產負債表
以估計數額為準之損益計算書
以實際數額為準之損益計算書

某服裝公司，採用估計成本會計制度，所有各項成本，均記於總清帳中，並無成本帳目之設立。該公司以製造男子衣服為其主要業務。所用原料共分兩種：一為頭號呢，一為次號呢。此二種原料分別設立帳戶，以記載其收發情形及存貨數量與價值。衣服製成後，亦須記入各製成品帳戶內。

(甲)該公司所製造之衣服，計有下列三種式樣，其估計成本如下：

	式樣 801	式樣 802	式樣 803
原料	\$ 12.50	\$ 8.00	\$ 4.00
用品(襯布鈕扣等)	3.00	2.50	2.00
人品	9.00	6.00	4.50
製造費用(人工之60%)	5.40	3.60	2.70
	\$ 29.90	\$ 20.10	\$ 13.20

成本之估計，係分成四項要素，故在總清帳中，亦須分設四戶。

(乙)公司開業時，其試算表如下：

	信 方	貸 方
機器與設備	\$ 10,000.00	
現金	40,000.00	
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丙)根據付款憑單簿之記載，得悉第一個月之進貨及費用如下：

原料，頭號呢，2000碼@ \$ 8.00	\$ 8,000.00
原料，次號呢，3000碼@ \$ 1.50	4,500.00
工廠房租	500.00
襯布、鈕扣、線等	3,400.00
推銷員薪金	700.00
事務部費用	120.00
機器及設備修理費	350.00
電力	440.00
油、耗費原料及其他用品	225.00
	\$ 16,235.00

(丁)本月中各項工資及薪金如下:

工頭工資	\$ 250.00
裁縫工資(直接人工)	4,600.00
事務員及推銷員薪金	750.00
監工工資	485.00
	<u>\$ 6,085.00</u>

(戊)機器及設備折舊,依原價之 $\frac{1}{100}$ 計算。

(己)根據裁製間工頭報告,月中領取之原料如下:

頭號呢	1400碼
次號呢	2200碼

(庚)根據縫製間工頭報告,下列各式衣服已經製成,並已記入製成品帳戶內。

式樣	801	200件
	802	300件
	803	200件

(辛)月中之銷貨記錄如下:

發票第一號	式樣801號	100件	\$ 4,000.00
發票第一號	式樣803號	100件	2,000.00
發票第二號	式樣801號	50件	2,050.00
發票第三號	式樣802號	100件	3,000.00
發票第四號	式樣802號	100件	2,800.00
發票第四號	式樣803號	25件	405.00
			<u>\$ 14,300.00</u>

(壬)應將銷貨成本記入帳內。

(癸)銷貨收入現金共計\$9,000。

(子)付出工資計\$6,085,其他付款計\$7,650。

(丑)月底存貨如下(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可於各該帳戶內求得之):

用品計 \$1,000。

在製品:

式樣801號501件原料均已裁就,用品均已製就,人工已加一半,
式樣802號100件原料均已裁就,用品已製一半,人工已加一半。

試分錄上列各項,並編製本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及本月份之損益計算書。估計成本之差誤,由銷貨成本內整理之。

答 解分 錄

(乙)

機器設備	\$ 10,000.00	
現金	40,000.00	
股本		\$ 50,000.00

(丙)

原料, 2000碼頭號呢每碼 \$ 3.00	6,000.00	
原料, 2000碼次號呢每碼 \$ 1.50	4,500.00	
製造費用(房租)	500.00	
用品, 襯布, 鈕扣等	3,400.00	
推銷及管理費用(佣金)	700.00	
推銷及管理費用(本務部費用)	120.00	
製造費用(修理費)	350.00	
製造費用(電力)	440.00	
製造費用(油及耗費原料等)	225.00	
應付帳款		16,235.00

(丁)

應付工資	6,085.00	
應付帳款		6,085.00
人工	4,600.00	
製造費用(間接人工)	635.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750.00	
應付工資		6,085.00

(戊)

製造費用(折舊)	100.00	
折舊準備		100.00

(己)

耗用原料	7,500.00	
原料		7,500.00
頭號呢1400碼每碼 \$ 3.00 4,200		
次號呢2200碼每碼 \$ 1.50 3,300	\$ 7,500	

(庚)

製成品	14,650.00	
耗用原料		5,700.00
耗用品		1,750.00
人工		4,500.00
製造費用		2,700.00

第七編 成本之計算

37

式樣	件數	原料	用品	人工	製造費用
801	200	\$ 2,500	\$ 800	\$ 1,800	\$ 1,080
802	300	2,400	750	1,800	1,080
803	200	800	400	900	540
總數		<u>\$ 6,700</u>	<u>\$ 1,750</u>	<u>\$ 4,500</u>	<u>\$ 2,700</u>

(辛)

應收帳款	14,300.00	
銷貨		14,300.00

(壬)

銷貨成本	10,155.00	
製成品		10,155.00
發票 第一號	式樣 801號 100件@ \$ 29.90	\$ 2,990
第一號	803號 100件@ \$ 13.20	1,320
第二號	801號 50件@ \$ 29.90	1,495
第三號	802號 100件@ \$ 20.10	2,010
第四號	802號 100件@ \$ 20.10	2,010
第四號	803號 25件@ \$ 13.20	330

(癸)

現金	9,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子)

應付帳款	13,685.00	
現金		13,685.00

(丑)

耗用品		2,400.00			
用品			2,400.00		
在製品		2,540.00			
耗用原料			1,425.00		
耗用用品			275.00		
人工			525.00		
製造費用			315.00		
式樣	件數	原料	用品	人工	製造費用
801	50	\$ 625	\$ 150	\$ 225	\$ 135
802	100	800	125	300	180
總額		<u>\$ 1,425</u>	<u>\$ 275</u>	<u>\$ 525</u>	<u>\$ 315</u>

斯時各項成本帳戶中之餘額，即表示估計之錯誤，按本問題旨，此項錯誤之數額，應由銷貨成本內整理之，故應作分錄如下：

人工	\$ 425.00	
製造費用	715.00	
耗用原料		\$ 375.00
耗用用品		375.00
銷貨成本		390.00

(附註)按本答解中估計成本差誤之整理,係將差異數額,全數轉入銷貨成本中。此法最爲簡便,惟結果不甚正確,蓋如此整理,則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兩項,均仍以估計成本爲估價之標準,其錯誤並未改正,而銷貨成本,亦因負擔在製品及製成品價值上之差誤,當亦不能正確。除此以外,尚有兩種整理之方法:其一將差異數額,按照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數量之比例,分別轉入兩種存貨價值之內。此法與上法適相反,其不正確之程度,亦正相仿。其二將差異數額,比例攤算於在製品製成品及銷貨成本三者之中,使各足以表示其實際之價值,此法最稱完善,惟處理上稍覺繁複耳。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機器及設備	\$ 10,000.00	股本	\$ 50,000.00
減:折舊準備	100.00	公積	2,965.00
	\$ 9,900.00	應付帳款	8,585.00
原料	\$5,000.00		
用品	1,000.00		
在製品	2,540.00		
製成品	4,495.00		
	11,035.00		
應收帳款	5,800.00		
現金	85,815.00		
	\$ 61,560.00		\$ 61,560.00

損益計算書

銷貨	\$ 14,900.00
銷貨成本(估計額):	
原料	\$ 7,125.00
人工	5,025.00
用品	2,025.00
製造費用	3,015.00
	\$ 17,190.00
減: 在製品存貨	2,540.00
估計製造成本	\$ 14,650.00
減: 製成品存貨	4,495.00
估計銷貨成本	\$ 10,155.00

第七編 成本之計算

39

減：多計人工	\$ 425.00		
多計製造費用	715.00		
		<u>\$ 1,140.00</u>	
減：少計原料	\$ 375.00		
少計用品	375.00	<u>750.00</u>	<u>390.00</u>
實際銷貨成本			\$ 9,765.00
銷貨毛利			\$ 4,535.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事務員及推銷員薪金		\$ 750.00	
推銷員佣金		700.00	
事務部費用		<u>120.00</u>	<u>1,570.00</u>
本期純益			<u>\$ 2,965.00</u>

損益計算書

(以實際成本數字為根據)

銷貨			\$ 14,300.00
銷貨成本：			
原料	\$ 10,500.00		
減：存貨	3,000.00	\$ 7,500.00	
人工		4,600.00	
用品	\$ 3,400.00		
減：存貨	1,000.00	<u>2,400.00</u>	
製造費用：			
房租	\$ 500.00		
修理費	350.00		
監工工資	455.00		
電力	440.00		
油及雜費原料等	225.00		
工頭工資	250.00		
折舊	<u>100.00</u>	<u>2,300.00</u>	
		\$ 16,800.00	
減：估計在製品存貨		<u>2,540.00</u>	
製造成本		\$ 14,260.00	
減：估計製成品存貨		<u>4,495.00</u>	
銷貨成本			<u>9,765.00</u>
銷貨毛利			\$ 4,535.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事務員及推銷員薪金		\$ 750.00	
推銷員佣金		700.00	
事務部費用		<u>120.00</u>	<u>1,570.00</u>
本期純益			<u>\$ 2,965.00</u>

第一四六題

分部成本棧戶
估計人工成本與實際人工成本之對證
產品成本之計算

某工廠成本總帳之內容，係分部記載者，其中丙製造部，專事紡撚事宜。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中，丙部所發生之事項如下：

該部期初之產品盤存計重795.34磅，此項存貨之價值，包括原料成本每磅\$5.10，共計 \$4,056.23，又估計人工成本每磅 \$0.10，共計約 \$79.53。又該部在一月初及末，均無在紡撚中之在製品存貨。

二十四年一月份由前部轉入丙部須待紡撚之原料，計重 3,613.83磅，丙部於此項原料上，計共耗用人工成本\$415。

二十四年一月份，自丙部轉出業經紡成之產品如下：

<u>轉入部份</u>	<u>重量(磅)</u>
丁	3,612.68
戊	9.10
己	60.38
庚	10.13

試根據以上各事項，解答24年1月31日之下列各點：

- (一) 丙部帳戶分析表。
- (二) 丙部產品盤存之數量及價值，並示明該項存貨之估計人工成本。
- (三) 估計人工成本及實際人工成本之差異。
- (四) 以估計人工成本為根據，計算轉入以後各部之成本總額。

答 解

(一)

丙部帳戶分析表

	原 料		人 工	
	磅 數	金 額	每 磅	金 額
24年1月1日存貨	795.34	\$4,056.23	\$5.10	\$79.53
24年1月份自前部轉入丙部之原料	3,613.83	18,430.53	5.10	415.00
總額	4,409.17	\$22,486.76	5.10	\$494.53
24年1月份丙部轉入他部之產品如下:				
丁	\$ 3,612.68			
戊	9.10			
己	60.38			
庚	10.13	3,692.29	18,830.68	5.10
轉入其他各部產品上人工之整理(註)				42.98
24年1月31日存貨(成本)	716.88	\$3,656.08	5.10	\$82.32

(註)採用先進先用法,則丙部轉入他部產品上之人工成本,自應先依期初產品盤存之每磅\$0.10計算,至795.34磅以後,應依照本月實際所費之每磅人工成本計算。易言之,即其中有2,896.95磅(3,692.29磅-795.34磅),應依照實際人工成本\$0.1184強計算。然今已將丙部轉入後部之產品,全數均照\$0.10計算,故其應加整理之數為2,896.95磅×\$0.0148強。

(二)

24年1月31日丙部產品盤存之原料價值及其估計人工成本如下:

	每 磅	總 額
原料	\$ 5.10	\$ 3,656.08
人工	.1148	82.32
總額	\$ 5.2148	\$ 3,738.40
估計人工	\$ 0.10	\$ 71.68

(三)

該月份之生產量為\$3,613.83磅,其人工成本為\$415,或每磅\$0.1148強。

	每 磅	總 額
估計人工成本	\$ 0.10	\$ 361.38
實際人工成本	0.1148強	415.00
差異	\$ 0.0148強	\$ 53.62

上列差異之內容如下：

轉入其他各部之差異,見(一)項中之整理		\$ 42.98
又兩部存貨中之差異:		
實際人工成本	\$ 32.32	
估計人工成本	71.68	10.64
人工成本差異總額		<u>\$ 53.62</u>

(四)

每磅成本		原 料	人 工	總 額
部 份	磅 數	<u>\$ 5.10</u>	<u>\$ 0.10</u>	<u>\$ 5.20</u>
丁	3,612.68	\$ 18,424.67	\$ 361.27	\$ 18,785.94
戊	9.10	46.41	.91	47.32
己	60.88	307.94	6.04	313.98
庚	10.18	51.66	1.01	52.67
	<u>3,692.29</u>	<u>\$ 18,830.68</u>	<u>\$ 369.23</u>	<u>\$ 19,199.91</u>

第一四七題

副產品銷售毛利之計算
正產品每噸製造成本表
正產品每噸銷售損益表

某工廠除製造一種正產品外,同時復產生一種副產品。其製造部份,共分鎔化,磨研,化合,提煉,整理及包裝等六部。所用原料,共有甲乙丙丁戊五種。先將甲乙兩種原料由鎔化部鎔化為一種硬質之化合物,經磨研部磨成粉末,然後送至化合物,加入丙丁戊三種化學原料,再移至提煉部提煉,此時副產品即與正產品分離。於是正副兩種產品均交整理部加以整理後,由包裝部裝箱出售或存入貨棧。

各種原料之配合成分如下:

甲種原料	22.5%成本每噸	\$ 110.00
乙種原料	27.5%成本每噸	70.00
丙種原料	12.5%成本每噸	40.00
丁種原料	30.0%成本每噸	80.00
戊種原料	7.5%成本每噸	160.00

產品中負擔之原料管理成本，為原料成本之8%

直接人工成本依照產品之噸數分配，而直接部份費用及間接部份費用則均按照直接人工分配。茲示各部之分配率如下：

部 份	直接人工(每噸)	直接部份費用	間接部份費用
鑄化部	\$ 20.00	40%	30%
磨研部	22.00	150	30
化合部	30.00	250	30
提煉部	24.00	200	30
整理部	50.00	60	30
包裝部	38.00	40	30

由提煉部中產生之正產品，約合原料重量之80%，其餘20%，連同正產品一併送至整理部加以整理，其中 $\frac{1}{3}$ 為副產品，其餘 $\frac{2}{3}$ 則成廢物。惟在整理正產品時，則並無廢物發生。又副產物之整理，其所費人工，約整理正產品所需人工之兩倍。

副產品除製造成本外，不負擔任何推銷及管理費用。銷出後，每噸可獲利益\$96。至正產品之賣價，則為每噸\$900，而其所負擔之推銷及管理成本，則以賣價之15%計算。

試根據上述資料，計算正產品每噸之純益。

答 解

原題中謂提煉所得之正產品，僅及原料之80%，則1噸原料，僅可製造正產品0.8噸。為便利起見，故假定所用原料為1.25噸，則適可產生正產品1噸(1.25噸×80%)。茲示其製造成本之計算表如下：

成本總計 (附表)

直接原料	\$ 91.80
直接人工	144.33
直接部份費用	177.90
間接部份費用	43.30
正產品總成本	\$ 457.33
減：副產品毛利(註二)	16.00
正產品淨成本	\$ 441.33

正產品每噸銷貨損益表

賣價	\$ 900.00
減：成本	441.33
銷貨毛利	\$ 458.67
減：推銷及管理費用	135.00
銷貨淨利	\$ 323.67

(註一)原題中謂正產品與副產品雖一併送至整理部，但副產品整理所費之人工，乃兩倍於正產品，故分配人工及費用時，必須顧及此點。按提煉所得之正產品與副產品，其比為80%及20%。則整理部人工之分配，當如下表所示：

	產品比率	加權比率	人工成本
正產品	80%	80%	\$ 33.33
副產品	20	40	16.67
總額	100%	120%	\$ 50.00

(註二)就普通之會計原理而言，凡以正產品之製造為主要營業之工廠，其副產品上所得之利益，皆以之減低正產品成本。此於分步成本會計制度之下尤然，通常祇須混合計算其總成本，而減去其副產品之銷貨收益，即作為正產品之成本可矣。本題中所述之方法，雖較精密，係將所有製造成本，由正副兩種產品作適當之分配，但因其推銷及管理成本，完全歸正產品獨自負擔，且副產品之數量，僅及正產品之 $\frac{1}{5}$ ，而其實價，尤屬低微，故吾人仍可將副產品上之利益，用以減低正產品成本，較為便利。至製造正產品1噸時所產生副產品之銷貨毛利，其計算有如下列所示：

製造總噸數	1.25 噸
減：正產品噸數	1.00
副產品總噸數	0.25 噸
減：廢物噸數(1/5)	0.0333
副產品淨噸數	0.1667噸

$$\text{副產品毛利} = \$ 98.00 \times 0.1667 = \$ 16.00$$

第一四八題

分步成本會計制度
各項單位成本之計算
各項存貨價值之計算

某製造工廠，向採分步成本會計制度，其中某一製造部一月以內之成本如下：

前部轉來之產品成本	\$ 27,000.00
本部所加之原料成本	30,832.00
本部所加之人工成本	14,120.00
本部所加之製造費用	10,580.00
總額	\$ 82,542.00

一月以內之產品記錄如下：

前部轉來之產品磅數	100,000磅
本部轉入後部之產品磅數	71,840磅
尚留本部之產品磅數	4,160磅
尚留本部之在製品磅數	24,000磅

檢驗在製品之施工程度，知其中四分之一，已達完成之七分之一，其中二分之一，已達完成之一半，其餘四分之一，已達完成之六分之一。

按該部所用之原料，其中半數，當開始製造時，即已應用，其中四分之一，當製造達三分之一之程度時始應用之，其餘四分之一則須待製造達四分之三之程度時始應用之。

該部之人工及製造費用，則於製造時隨時加於產品上，前後一致，並無多寡。

試根據上述情形，計算月終各項存貨之成本。

答 解

本部中並無損壞工作，且製成品及在製品中所包含之前部成本。完全一致，故將前部轉來之產品成本，以磅數除之，即得每磅成本。

$$\$27,000 \div 100,000 = \$0.27 \dots \text{每磅前部成本}$$

按題旨，本部製造時所加之原料，共分數期，而每期所加之原料數

量，又非一律，故此項原料成本之分配於各種存貨上，不能即以產品之總磅數為標準，而當以各期加入原料時之磅數為標準。因之，在計算本部原料之單位成本時，應先求出各期加入原料時之磅數及所加之原料成本，然後相除，而得各期之單位原料成本，相加後，即為本部所加原料之總單位成本。其計算如下：

原料成本	開始製造時磅數 ($\frac{1}{2}$)\$15,416.00	施工達三分之一時磅數 ($\frac{1}{4}$)\$7,708.00	施工達四分之三時磅數 ($\frac{3}{4}$)\$7,708.00
轉入後部之製成品	71,840磅	71,840磅	71,840磅
留存本部之製成品	4,160	4,160	4,160
已完成 $\frac{1}{8}$ 之在製品($\frac{1}{4}$)	6,000	6,000	6,000
已完成 $\frac{1}{2}$ 之在製品($\frac{1}{2}$)	12,000	12,000	
已完成 $\frac{3}{4}$ 之在製品($\frac{3}{4}$)	6,000		
各期產品總磅數	100,000磅	94,000磅	82,000磅
每磅原料成本	\$ 0.15416	\$ 0.082	\$ 0.094

各期之單位原料成本如下：

製成品單位原料成本	\$0.15416 + \$0.082 + \$0.094 = \$0.33016
已完成 $\frac{1}{8}$ 之在製品單位原料成本	\$0.15416 + \$0.082 + \$0.094 = \$0.33016
已完成 $\frac{1}{2}$ 之在製品單位原料成本	\$0.15416 + \$0.082 = \$0.23616
已完成 $\frac{3}{4}$ 之在製品單位原料成本	\$0.15416 = \$0.15416

產品之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於製造時隨時加入之，故計算其單位成本時，應先將所有已完成與未完成之產品，均折合成為製成品之單位數如下：

轉入後部之製成品	71,840磅
留存本部之製成品	4,160
已完成 $\frac{1}{8}$ 之在製品	5,250
已完成 $\frac{1}{2}$ 之在製品	6,000
已完成 $\frac{3}{4}$ 之在製品	1,000
約當製成品後之總磅數	88,250磅
\$ 14,120 ÷ 88,250 = \$0.16.....每磅人工成本	
\$ 10,590 ÷ 88,250 = \$0.12.....每磅製造費用成本	

存貨價值之計算

轉入後部之製成品：	
由前部轉來之產品成本，71,840磅@\$0.27	\$ 19,596.80
原料成本，71,840磅@\$0.33016	23,718.69
人工成本，71,840磅@\$0.16	11,494.40

第一四九題

決算表之改編
損益計算書
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製造成本匯總表

大中國製造公司於民國24年1月1日開始營業，專製一種標準式樣之產品。至該年年終，簿記員根據帳簿編成下列各種表冊：

簡明損益計算書 (表一)

銷貨淨額(3,500件@ \$40)	\$ 140,000.00
減：銷貨成本(3,500件@ \$30),見表二	105,000.00
純往	<u>\$ 85,000.00</u>

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表二)

營業費用總額,見表三	\$ 140,000.00
製造總數量	5,000件
在製品數量	500
製成品單位成本	<u>\$ 28.00</u>
製造成本(5,000件@28)	\$ 140,000.00
製成品存貨(1,000件@ \$28)	\$ 28,000.00
在製品存貨(1,000件@ \$14)	<u>7,000.00</u>
銷貨成本(3,500件@ \$30),見表一	<u>\$ 105,000.00</u>

營業費用表 (表三)

原料進貨	\$ 40,000.00
減：存貨(成本加進貨運費)	<u>3,000.00</u>
薪金及工資	58,000.00
運費	4,000.00
工廠保險費	2,300.00
工廠稅捐	1,800.00
廣告費	4,594.00
印刷及文具	2,200.00
事務部房租	2,400.00
利息費用	1,800.00
普通費用	10,605.00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2,801.00
動力電燈及熱氣	7,100.00
工廠雜項費用	3,000.00
工廠用品	900.00
試驗費	400.00
工廠汽車費	<u>1,100.00</u>
總額,見表二	<u>\$ 140,000.00</u>

上列各表之正確程度，殊不可信，因特加以調查，而得悉下列各項：

薪金工資帳戶：	
高級職員薪金	\$ 17,400.00
推銷員薪金及佣金	16,400.00
直接人工	16,500.00
間接人工	7,700.00
總額	<u>\$ 58,000.00</u>
此外尚有應付未付工資如下：	
直接人工	\$ 1,900.00
間接人工	600.00
總額	<u>\$ 2,500.00</u>
運費包括下列兩項：	
運貨運費	\$ 2,800.00
銷貨運費	1,800.00
總額	<u>\$ 4,600.00</u>
預付保險費	\$ 1,700.00
印刷及文具盤存	850.00
預付利息	500.00
預付普通費用	1,900.00

復與該廠經理磋商之結果，決定廠房折舊以原價 \$52,000，之4%計算，機器折舊以原價 \$16,000 之10%計算，而壞帳準備，應提 \$2,100。

民國24年12月31日之股本總額為 \$275,000。

試就上述情形，為大中國製造公司編製正確詳明之損益計算書與製造及銷貨成本表，除表示總額外，尚須表示其單位成本。

答 解

原題中對於在製品之施工程度，並未有確切之說明，本答解中權將其作為約當製成品之半數計算，惟關於原料成本，則假定於最初開始製造時，即全部領用者。

大中國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表一)

	總 額	每 單 位
銷貨淨額	\$ 140,000.00	\$ 40.00
減：銷貨成本(見表二)	62,920.00	17.98
銷貨毛利	\$ 77,080.00	\$ 22.02

第七編 成本之計算

51

減：推銷費用：			
推銷員薪金及佣金	\$ 16,400.00		
銷貨運費	1,800.00		
廣告費	4,594.00		
壞帳損失	2,100.00	24,894.00	7.11
		\$ 52,188.00	\$ 14.91
減：管理費用：			
高級職員薪金	\$ 17,400.00		
印刷及文具	1,850.00		
專務部房租	2,400.00		
修繕費用	9,205.00	30,855.00	8.67
營業淨利		\$ 21,891.00	\$ 6.24
減：利息費用		1,300.00	0.37
本年純益		\$20,591.00	\$ 5.87

大中國製造公司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總 額	數 量	單位成本
直接原料：				
原料進貨	\$ 40,000.00			
進貨運費	2,800.00			
總額	\$ 42,800.00			
減：期末存貨(成本加進貨運費)	3,000.00			
經用原料		\$ 39,800.00	5,000件	\$ 7.96
直接人工		18,400.00	4,750	3.8737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 8,800.00			
工廠保險費	800.00			
工廠稅捐	1,800.00			
廠房及機器修運費	2,801.00			
動力電燈及熱氣	7,100.00			
工廠雜項費用	3,000.00			
工廠用品	900.00			
試驗費	400.00			
工廠汽車費	1,100.00			
廠房折舊	2,080.00			
機器折舊	1,600.00			
製造費用總額		29,181.00	4,750	6.1494
製造成本		\$ 87,381.00		\$ 17.9771
減：在製品存貨(武一)		6,484.00		
製成品成本		\$ 80,897.00	4,500件	17.977
減：製成品存貨		17,977.00	1,000	17.977
銷貨成本		\$ 62,920.00	3,500件	17.977

大中國製造公司製造成本匯總表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總額	單位成本	銷貨	在製品	製成品
數量			3,500件	500件	1,000件
直接原料	\$ 39,800	\$ 7.96	\$ 27,820	\$ 3,980	\$ 7,960
直接人工	18,400	3.8737	13,558	968	3,874
製造費用	29,181	6.1484	21,502	1,536	6,148
	<u>\$ 87,381</u>	<u>\$ 17.9771</u>	<u>\$ 62,920</u>	<u>\$ 6,484</u>	<u>\$ 17,977</u>

(註一)計算在製品存貨之成本時，應將其數量乘單位成本及施工程度，惟本題中假定原料一項，係於開始製造產品時，即全部加入，故可不必乘施工程度，茲列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如下：

	數量	單位成本	總額
直接原料	500	\$ 7.96	\$ 3,980
直接人工	250	3.8737	968
製造費用	250	6.1484	1,536
總額			<u>\$ 6,484</u>

第一五〇題

製造及銷貨成本比較表
簡明比較損益計算書
純益減少計算表

試就下列銷貨淨額，銷貨成本及費用三類數字，編製一製造及銷貨成本比較表，及簡明比較損益計算書，然後再編製純益減少計算表。表內關於純益之減少由於銷貨之減少者有若干？由於成本及費用之激增者又有若干？概須分別示明之。

	民國24年	民國23年
原料	\$ 280,500.00	\$ 265,335.00
直接人工	78,500.00	103,223.75
間接人工	6,725.00	8,379.00
製造費用	27,500.00	26,989.00
推銷費用	23,500.00	20,847.50
管理費用	10,500.00	11,687.50
銷貨淨額	380,750.00	485,500.00

答 解

題中既未註明存貨之有無，則假定所有原料，均已耗用淨盡。

某公司製造及銷貨成本比較表

	民國 23 年	民國 24 年	增或減*
原料	\$ 265,335.00	\$ 230,500.00	\$ 34,835.00*
直接人工	108,228.75	78,500.00	29,728.75*
間接人工	8,879.00	6,725.00	1,654.00*
製造費用	26,899.00	27,500.00	501.00
	<u>\$ 408,941.75</u>	<u>\$ 343,225.00</u>	<u>\$ 65,716.75*</u>

某公司簡明比較損益計算書

	民國 23 年	民國 24 年	增或減*
銷貨淨額	\$ 465,500.00	\$ 390,750.00	\$ 74,750.00*
銷貨成本	408,941.75	343,225.00	65,716.75*
毛利	\$ 56,558.25	\$ 47,525.00	\$ 9,033.25*
推銷費用	20,947.50	23,500.00	2,552.50
營業淨利	\$ 35,610.75	\$ 24,025.00	\$ 11,585.75*
管理費用	11,637.50	10,500.00	1,137.50*
純益	<u>\$ 23,973.25</u>	<u>\$ 13,525.00</u>	<u>\$ 10,448.25*</u>

某公司純益減少計算表

民國23年純益		\$ 23,973.25
民國24年純益		13,525.00
純益減少額		<u>\$ 10,448.25</u>
減少純益之項目:		
(1) 毛利之減少:		
(甲) 民國23年之銷貨額		\$ 465,500.00
民國24年之銷貨額		390,750.00
民國23年之毛利率 12.15% × \$ 74,750.00 =		\$ 9,082.13
(乙) 民國24年之毛利率 = 12.162503%		
民國23年之毛利率 = 12.150000%		
多餘之毛利率		<u>.012503%</u>
	\$ 390,750.00 × .00012503 =	48.88
毛利之減少		<u>\$ 9,033.25</u>
(2) 推銷費用之增加:		
民國24年	\$ 23,500.00	
民國23年	20,947.50	
推銷費用增加額		<u>2,552.50</u>
營業利益之減少		<u>\$ 11,585.75</u>
增加純益之項目:		
管理費用之減少:		
民國23年	\$ 11,637.50	
民國24年	10,500.00	
管理費用減少額		<u>1,137.50</u>
民國24年度純益減少總額		<u>\$ 10,448.25</u>

第一五一題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製造成本表
各項成本之計算

中華製造公司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收足資本總額恰與該年銷貨之總額相等。

民國二十四年營業之純往為\$26,100。查是年中應借入製造帳戶之原料為製成品及在製品製造總成本之40%，直接人工為30%，製造費用為30%（包括工場及機器應提之折舊5%，計金額\$3,000）。

耗用原料之價值為購入原料總額之80%而購入原料總額之90%，均已付訖。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之盤存價值為該年製成品成本之10%，又在製品之盤存價值為該年製成品成本之50%。至於推銷及管理費用之數額，則為銷貨之20%或銷貨成本之40%，推銷及管理費用之90%，業已付訖。

工場及機器在期初購入時，均已如數以現金付訖。

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折舊除外），均已全數付訖（包括23年12月底之工資）。

該年銷貨總額之80%，均已收到現金，銷貨總額之1%已屬壞帳。

試根據上列各種事實，解答下列事項：

- (一) 民國2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 (二) 民國24年度之損益計算書。
- (三) 製造成本表。

答 解

(一)

中華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	\$ 10,050.00
應收帳款	17,100.00

各項存貨：			
製成品		\$ 5,000.00	
在製品		25,000.00	
原料		7,500.00	37,500.00
工場設備		\$ 60,000.00	
減：折舊準備		3,000.00	57,000.00
			<u>\$ 121,050.00</u>
	負債及資本		
應付帳款			\$ 3,750.00
應付未付費用			1,800.00
股本		\$ 90,000.00	
公積		26,100.00	
淨位			<u>116,100.00</u>
			<u>\$ 121,050.00</u>

(二)

中華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貨總額		\$ 90,000.00
減：銷貨成本：		
製造成本	\$ 50,000.00	
製成品盤存，24年12月31日	5,000.00	45,000.00
買賣利益(或毛利)		<u>\$ 45,000.00</u>
減：各項費用：		
推銷及管理費用	\$ 18,000.00	
壞帳損失	900.00	18,900.00
本期純益		<u>\$ 26,100.00</u>

(三)

製造成本表

原料：進貨	\$ 37,500.00
存貨，24年12月31日	7,500.00
耗用原料	<u>\$ 30,000.00</u>
人工	22,500.00
製造費用：	
普通製造費用	\$ 19,500.00
折舊	3,000.00
製造成本	<u>\$ 75,000.00</u>
減：在製品盤存，24年12月31日	25,000.00
製成品成本	<u>\$ 50,000.00</u>

各項計算

(甲)本題之答解，係以下列各種等式為計算之根據：

1. 推銷及管理費用 = 銷貨總額之20%
 2. 推銷及管理費用 = 銷貨成本之40%
 故銷貨總額之20% = 銷貨成本之40%
 而銷貨總額之50% = 銷貨成本

根據上列等式可作成一百分率損益計算書如下：

銷貨總額		100%
銷貨成本		50
銷貨毛利		50%
推銷及管理費用	20%	
壞帳損失	1	21
純益		<u>29%</u>

據此，即可推算銷貨之總額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銷貨總額之 } 29\% &= \$26,100 \\ \text{銷貨總額之 } 100\% &= \$26,100 \div 0.29 = \$90,000 \end{aligned}$$

(乙) 期末製成品盤存為期中製成品成本之10%。

$$\begin{aligned} \text{所以，銷貨成本} &= \text{期中製成品成本之 } 90\% \\ \$45,000 \div 0.90 &= \$50,000 \text{ 期中製成品成本} \\ \$50,000 - \$45,000 &= \$5,000 \text{ 期末製成品盤存} \end{aligned}$$

(丙) 期末在製品盤存為期中製成品成本之50%。

$$\begin{aligned} \$50,000 \text{ 之 } 50\% &= \$25,000 \text{ 期末在製品盤存} \\ \text{製造成本總額} &= \text{製成品成本 } \$50,000 + \text{在製品盤存 } \$25,000 = \$75,000 \\ \begin{array}{r} \text{原料} \quad 40\% \quad \$ 30,000.00 \\ \text{人工} \quad 30 \quad 22,500.00 \\ \text{製造費用} \quad 30 \quad 22,500.00 \\ \hline 100\% \quad \$ 75,000.00 \end{array} \end{aligned}$$

(丁) 耗用原料為期中原料進貨之80%。

$$\begin{aligned} \$30,000 \div 0.80 &= \$37,500 \text{ 原料進貨} \\ \$37,500 - \$30,000 &= \$7,500 \text{ 期末原料盤存} \end{aligned}$$

(戊) 其他各項之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本既恰與該年之銷貨總額相等，則其金額必為 } & \$90,000. \\ \text{工廠應提之折舊} &= \$3,000 \\ \$3,000 \div 0.05 &= \$60,000 \text{ 工場及機器之原始成本} \\ \text{原料付出現金} &= \text{原料進貨之 } 90\% \\ \$37,500 \times 90\% &= \$33,750 \\ \text{從銷貨中收入現金} &= \text{銷貨總額之 } 80\% \\ \$90,000 \times 80\% &= \$72,000 \\ \text{壞帳損失} &= \text{銷貨總額之 } 1\% \\ \$90,000 \times 1\% &= \$900 \end{aligned}$$

(己)現金帳戶中收支之匯總

股款收入	\$ 90,000.00	工場	\$ 60,000.00
應收帳款	72,000.00	應付帳款	33,750.00
		人工	22,500.00
		製造費用	19,500.00
		雜銷費用	16,200.00
		餘額	10,050.00
	<u>\$ 162,000.00</u>		<u>\$162,000.00</u>

第一五二題

製造費用表
直接人工成本表
原料成本表
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試就下列事實，為某機器製造公司編製民國23年12月31日之製造費用表，人工成本表，原料成本表與製造及銷貨成本表。製造及銷貨成本表中，除列示總數外，復須計算其各項單位成本。

折舊：

房屋	\$ 6,000.00
機器及設備	60,000.00
工具	10,000.00
製成機器：	
民國22年12月31日	145,000.00
民國23年12月31日	203,000.00
間接人工	242,000.00
精用間接材料	54,460.00
工廠保險費	18,700.00
製造自用工具耗用人工	4,000.00
在製機器：	
民國22年12月31日	380,000.00
民國23年12月31日	547,000.00
修理及維持費	39,265.00
製造自用工具耗用原料	1,000.00
製造自用工具製造費用	6,000.00
工資總額	692,000.00
動力、電燈及熱氣費	37,650.00
房租	12,950.00
原料運貨	1,625,000.00
原料盤存：	
民國22年12月31日	404,450.00

民國23年12月31日	380,000.00
耗損製造費用	37,875.00

各項存貨之三要素成本如下：

	民國22年	民國23年
製成機器：		
人工	\$ 20,000.00	\$ 28,000.00
原料	100,000.00	133,000.00
製造費用	25,000.00	42,000.00
在製機器：		
人工	80,000.00	112,000.00
原料	200,000.00	267,000.00
製造費用	100,000.00	168,000.00

製造費用之分配，係以直接人工為基礎如下：

	實際直接人工	實際製造費用	預定分配率
民國22年	\$ 300,000.00	\$ 480,000.00	125%
民國23年			150%

製造及銷售機器之統計記錄如下：

製成機器：	
民國22年12月31日	1,854架
民國23年12月31日	2,515
在製機器：	
民國22年12月31日	6,050
民國23年12月31日	7,620
銷貨	31,419

答 解

某機器製造公司製造費用表

民國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表一)

折舊：		
房屋	\$ 6,000.00	
機器及設備	60,000.00	
工具	10,000.00	\$ 76,000.00
間接人工		242,000.00
耗用間接材料		64,460.00
工廠保險費		18,700.00
維持及修理費		39,265.00
動力、電燈及熱氣		37,650.00
房租		12,950.00
耗損製造費用		87,875.00
製造費用總額		\$ 518,960.00
減：製造自用工具製造費用		4,612.44
製造費用淨額		\$ 514,287.56

某機器製造公司直接人工成本表

民國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表二)

工資總額		\$ 692,000.00
減：間接人工	\$ 242,000.00	
製造自用工具耗用人工	4,000.00	246,000.00
直接人工總額		\$ 446,000.00

民國23年度之實際製造費用額為 \$518,900，而實際直接人工則為 \$450,000，則製造費用之分配率應為115.31強%。

該公司製造自用工具上之製造費用，其計算率應根據實際率為準，而不可採用150%之預計率。故其自製工具之製造成本，應如下列：

原料	\$ 1,000.00
直接人工	4,000.00
製造費用(\$4,000之115.31強%)	4,612.44
總成本	\$ 9,612.44

原題對於該公司自製之工具，在結帳時應否加以折舊，並未提明，此處祇得不加計算矣。

某機器製造公司原料成本表

民國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表三)

23年1月1日之存貨		\$ 404,460.00
材料進貨		1,625,000.00
總額		\$ 2,029,460.00
減：23年12月31日之存貨		380,000.00
耗用材料		\$ 1,649,460.00
減：製造自用工具耗用原料	\$ 1,000.00	
耗用間接材料	54,460.00	55,460.00
耗用直接原料		\$ 1,594,000.00

茲再將23年12月31日及23年1月1日(即22年12月31日)之製成機器及在製機器兩項存貨中之製造費用，加以整理，使與各該年度之實際製造費用相符合。按民國22年用以計算成本之分配率為125%，而實際分配率則應為160%(\$480,000÷\$300,000)。

	在製機器	製成機器
23年1月1日之存貨：		
原料	\$ 200,000.00	\$ 100,000.00
人工	80,000.00	20,000.00
實際製造費用(人工之106%)	128,000.00	32,000.00
總額	\$ 408,000.00	\$ 152,000.00

某機器製造公司

民國23年1月

	總 成 本		
	原 料	人 工	製造費用
23年1月1日之在製機器	\$ 200,000.00	\$ 80,000.00	\$ 128,000.00
製造成本(表1,2,3)	<u>1,594,000.00</u>	<u>446,000.00</u>	<u>514,287.56</u>
總額	\$ 1,794,000.00	\$ 526,000.00	\$ 642,287.56
減:23年12月31日之在製機器	267,000.00	112,000.00	129,148.44
製成機器成本	<u>\$ 1,527,000.00</u>	<u>\$ 414,000.00</u>	<u>\$ 513,139.12</u>
23年1月1日之製成機器	100,000.00	20,000.00	32,000.00
總額	\$ 1,627,000.00	\$ 434,000.00	\$ 545,139.12
減:23年12月31日之製成機器	133,000.00	28,000.00	32,287.11
銷售機器成本	<u>\$ 1,494,000.00</u>	<u>\$ 406,000.00</u>	<u>\$ 512,852.01</u>

民國23年12月31日之存貨,亦應按照 \$115.31強%之實際製造費用率,整理如下:

	在 製 機 器	製 成 機 器
民國23年12月31日之存貨:		
原料	\$ 267,000.00	\$ 133,000.00
人工	112,000.00	28,000.00
實際製造費用(人工之115.31強%)	<u>129,148.44</u>	<u>32,287.11</u>
總額	<u>\$ 608,148.44</u>	<u>\$ 193,287.11</u>

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1日至12月31日

總 額	機 器	單 位 成 本			總 額
		原 料	人 工	製造費用	
\$ 408,000.00	6,050	\$ 33.058	\$ 13.223	\$ 21.157	\$ 67.438
2,554,287.56	33,650	47.370	13.254	15.233	75.907
\$ 2,962,287.56	39,700	\$ 45.189	\$ 13.249	\$ 16.179	\$ 74.617
508,143.44	7,620	35.039	14.683	16.949	66.636
\$ 2,454,139.12	32,080	\$ 47.600	\$ 12.805	\$ 15.696	\$ 76.501
152,000.00	1,854	53.937	10.788	17.260	81.985
\$ 2,606,139.12	33,934	\$ 47.946	\$ 12.790	\$ 16.085	\$ 76.801
199,287.11	2,515	52.883	11.133	12.836	76.854
\$ 2,412,852.01	31,419	\$ 47.551	\$ 12.922	\$ 16.323	\$ 76.796

第一五三題

工廠總帳
產品成本之計算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昇青肥田粉製造公司，除製造農業上應用之肥田粉外，並兼製肥田粉中之一種主要原素，名曰磷酸鹽 (Acid Phosphate)。此項磷酸鹽製成之後，除一部份供本公司自製肥田粉用外，其餘則出售與其他肥田粉製造公司。

該公司之會計制度，對於肥田粉及磷酸鹽之製造成本，分別記錄，故該公司之總帳，共有三冊如下：

(1) 磷酸鹽工廠總帳——凡關於製造磷酸鹽之一切成本帳目，記入此總帳中。

(2) 肥田粉工廠總帳——凡關於製造肥田粉之一切成本帳目，記入此總帳中。

(3) 普通總帳——此總帳記載該公司所有之資產及負債（但各項存貨並不包括在內），以及營業上必不可少之帳戶與各項準備帳戶之餘額。至於記入各工廠總帳中之各帳目，則在普通總帳中，僅各設一統馭帳戶，以記載其總括情形。

試代該公司解答下列各會計上之重要事項：

(一) 編製民國2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編製民國23年度之損益計算書。

(三) 計算下列二種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

(甲) 磷酸鹽製成品之每噸單位成本

(乙) 肥田粉製成品之每噸單位成本

茲將該公司民國23年12月31日三總帳之試算表，各項存貨，及該公司製造上或會計處理上之各項特殊情形等，一一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磷酸鹽工廠總帳試算表

原料存貨(23年1月1日)	\$ 5,000.00
原料進貨	47,100.00
人工	10,500.00

電力	4,500.00	
修理費(實際數)	2,000.00	
稅捐	1,000.00	
保險費	1,000.00	
普通總額		\$ 71,100.00
	<u>\$ 71,100.00</u>	<u>\$ 71,100.00</u>
期末原料存貨(成本價值)		\$ 11,500.00
發予肥田粉工廠自用之燒鹼噸數		8,000 噸
借出之燒鹼噸數		2,000 噸
燒鹼之期末存貨		無
燒鹼之期初存貨		無

肥田粉工廠總帳試算表

雜項原料存貨(28年1月1日)	\$ 20,000.00	
各項原料進貨	189,000.00	
燒鹼存貨(28年1月1日)	無	
收到燒鹼	8,000 噸	
人工——磨研及調和	9,000.00	
人工——篩滌及裝包	6,000.00	
電力——磨研及調和	3,600.00	
電力——篩滌及裝包	1,500.00	
修理費(實際數)	5,000.00	
稅捐	\$ 300.00	
保險費	1,650.00	
普通總額		\$ 239,050.00
	<u>\$ 239,050.00</u>	<u>\$ 239,050.00</u>
雜項原料之期末存貨(成本價值)		\$ 6,000.00
燒鹼之期末存貨		1,000 噸
已磨研及調和之肥田粉期末存貨		3,000 噸
已磨研及調和之肥田粉期初存貨		無
已篩滌及裝包之肥田粉期末存貨		無
已篩滌及裝包之肥田粉期初存貨		無
期中磨研及調和之肥田粉		18,000 噸
期中篩滌及裝包之肥田粉		15,000 噸

普通總帳試算表

燒鹼工廠:	
廠房	\$ 20,000.00
機器	54,000.00
肥田粉工廠:	
廠房	25,000.00
機器	41,000.00
工廠地盤	10,000.00
生財器具	4,000.00
現金	10,000.00

應收帳款	80,000.00	
推銷費用	20,000.00	
管理費用	12,000.00	
製造廠長薪金	4,000.00	
工廠事務部費用	6,000.00	
事務部費用	10,000.00	
利息費用	8,000.00	
磷酸鹽工廠總帳(統取帳戶)	71,100.00	
肥田粉工廠總帳(統取帳戶)	289,050.00	
應付帳款		\$ 20,000.00
應付票據		100,000.00
銷貨——肥田粉		800,000.00
銷貨——磷酸鹽		17,000.00
折舊準備:		
磷酸鹽工廠房屋(23年1月1日)	2,000.00	
磷酸鹽工廠機器(23年1月1日)	14,000.00	
肥田粉工廠房屋(23年1月1日)	5,000.00	
肥田粉工廠機器(23年1月1日)	6,000.00	
生財器具(23年1月1日)	1,000.00	
修理費準備:		
磷酸鹽工廠	8,000.00	
肥田粉工廠	2,000.00	
股本		100,000.00
公積		89,150.00
	<u>\$ 614,150.00</u>	<u>\$ 614,150.00</u>

其他各項重要補充資料

(一)該公司之兩工廠，均由廠長一人管理，又各廠工資之詳細記錄及成本計算等事宜，均由設於兩廠間之工廠事務部行之。至於其他各種製造上之事務，則均各廠分別辦理。按照該公司向例，廠長及工廠事務部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四，應歸磷酸鹽負擔之，其餘則歸入肥田粉之成本中。

(二)肥田粉工廠中對於肥田粉之製造，共須經過兩個連續之製造程序：其一為將原料磨研及調和，其二為將調和之原料篩清，然後打裝成包。有時其第二項步驟，須待貨物售出時始行之。

(三)該公司為使各年房屋之修理費用平均負擔起見，在磷酸鹽工廠中，每製成磷酸鹽一噸，須提置百分之三十之修理費準備，一方即將其加入成本中計算。實際支出之修理費用，則直接借入此項修理費準備帳戶中。至於提置準備之整理分錄，則在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至肥田粉工廠中所提之修理費準備，則為每噸肥田粉經過一製造程序提置百分之十。

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率如下：

磚廠工廠	3%
磚廠機器	10
肥田粉廠房	5
肥田粉機器	5
生財器具	10

(五)在肥田粉工廠中，如有製造費用係為兩個製造程序而支付者，則必須依適當比例分配之。其法，可以每製造程序所生產之總噸數為根據，蓋每製造程序中每噸應負擔之費用，假定均屬相全也。

(六)本題中之管理費用及事務部費用假定均不加入製造成本中計算。

答 解

各項計算

1. 折舊

磚廠工廠：		
廠房	\$ 20,000 × 3% =	\$ 600.00
機器	54,000 × 10% =	5,400.00
		\$ 6,000.00
肥田粉工廠：		
廠房	\$ 25,000 × 5% =	\$ 1,250.00
機器	41,000 × 5% =	2,050.00
		\$ 3,300.00
生財器具：	\$ 4,000 × 10% =	400.00
		\$ 9,700.00

2. 廠長薪金及工廠事務部費用：

廠長薪金	\$ 4,000.00	
工廠事務部費用	6,000.00	\$ 10,000.00
分配如下：		
磚廠工廠84%	\$ 3,400.00	
肥田粉工廠8%	6,600.00	10,000.00

3. 修理費準備：

磚廠工廠		
10,000噸 × 30%		\$ 3,000.00

肥田粉工廠：	
磨研及調和之肥田粉18,000噸	\$ 1,800.00
篩清及裝包之肥田粉15,000噸	1,500.00
	<u>\$ 3,300.00</u>

4. 肥田粉工廠費用之分配：

項 目	金 額	磨研及調和	篩清及裝包
折舊	\$ 3,300.00	\$ 1,800.00	\$ 1,500.00
修理費準備	3,300.00	1,800.00	1,500.00
稅捐	3,300.00	1,800.00	1,500.00
保險費	1,650.00	900.00	750.00
廠長薪金	8,600.00	3,600.00	3,000.00
	<u>\$ 18,150.00</u>	<u>\$ 9,900.00</u>	<u>\$ 8,250.00</u>

5. 修理費準備：

	磷酸鹽工廠	肥田粉工廠
民國23年1月1日之餘額	\$ 3,000.00	\$ 2,000.00
民國23年度應提之準備額	3,000.00	3,300.00
	<u>\$ 11,000.00</u>	<u>\$ 5,300.00</u>
民國23年度實際支出之修理費	2,000.00	5,000.00
民國2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0.00</u>	<u>\$ 300.00</u>

單位成本之計算

1. 磷酸鹽：

原料：民國23年1月1日之存貨	\$ 5,000.00	
進貨	47,100.00	
	<u>\$ 52,100.00</u>	
民國23年12月31日之存貨	11,500.00	
耗用原料		\$ 40,600.00
人工		10,500.00
製造費用：		
電力	\$ 4,500.00	
稅捐	1,000.00	
保險費	1,000.00	
折舊	6,000.00	
廠長薪金	3,400.00	
修理費	3,000.00	
	<u>3,000.00</u>	
		<u>18,900.00</u>
製造總成本		<u>\$ 70,000.00</u>
製成品總噸數	10,000	
每噸之平均單位成本	\$ 7.00	

2. 肥田粉：

磨研及調和：

原料:1月1日之存貨		\$ 20,000.00	
進貨		189,000.00	
		<u>\$ 209,000.00</u>	
12月31日之存貨		6,000.00	\$ 203,000.00
採購費:			
收到	8,000噸	\$ 56,000.00	
12月31日之存貨	1,000噸	<u>7,000.00</u>	49,000.00
耗用原料			\$ 252,000.00
人工			9,000.00
製造費用:			
折舊		\$ 1,800.00	
修理費		1,800.00	
稅捐		1,800.00	
保險費		800.00	
廠具租金		3,600.00	
電力		<u>3,600.00</u>	
			<u>18,500.00</u>
磨研及調和之總成本			<u>\$ 274,500.00</u>
磨研及調和之總噸數	18,000		
每噸之平均單位成本		\$ 15.25	
篩清及裝包:			
人工			\$ 6,000.00
製造費用:			
折舊		\$ 1,500.00	
修理費		1,500.00	
稅捐		1,500.00	
保險費		750.00	
廠具租金		3,000.00	
電力		<u>1,500.00</u>	
			<u>9,750.00</u>
篩清及裝包之總成本			<u>\$ 15,750.00</u>
篩清及裝包之總噸數	15,000		
每噸之平均單位成本		\$ 1.05	
已磨研及調和之面粉			
15,000噸每噸 \$ 15.25			
製成品之總成本			<u>\$ 228,750.00</u>
製成品總噸數	15,000		
每噸之平均單位成本		\$ 15.25	

(附註)上列計算產品之單位平均成本,僅示每噸產品各項要素之總單位成本,惟有時或可將上列三個程序中之每項目,再分別計算其單位成本。苟如是,則在計算上固較為繁複,但將各期之單位成本,加以比較觀察時,則更可洞悉其單位成本變動之原由矣。

昇青肥田粉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機 險 國	肥 田 粉	總 額
銷貨	\$ 17,000.00	\$ 300,000.00	\$ 317,000.00
銷貨成本:			
2,000噸每噸 \$ 7.00	14,000.00		
15,000噸每噸 \$ 16.30		244,500.00	258,500.00
銷貨毛利	\$ 3,000.00	\$ 55,500.00	\$ 58,500.00
減: 推銷及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 20,000.00	
管理費用		12,000.00	
專務部費用		10,000.00	
生財器具折舊		400.00	
			42,400.00
營業利益			\$ 16,100.00
減: 其他損失			
利息費用			8,000.00
本期純益			\$ 8,100.00

昇青肥田粉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9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0,000.00	
應收帳款		80,000.00	
各項存貨:			
原料	\$ 11,500.00		
半成品	8,000.00		
機險國	7,000.00		
已調劑之肥田粉	45,750.00	70,250.00	\$ 160,250.00
固定資產:			
生財器具	\$4,000.00		
減: 折舊準備	1,400.00	\$ 2,600.00	
房屋	\$ 45,000.00		
減: 折舊準備 \$ 8,850.00			
修理準備	9,300.00	18,150.00	28,850.00
機器	\$ 95,000.00		
減: 折舊準備	27,450.00	67,550.00	
工廠地產		10,000.00	
			107,000.00
資產總額			\$ 287,250.00
負債及資本			
負債:			
應付帳款		\$ 20,000.00	

應付票據		100,000.00	
			<u>120,000.00</u>
資本:			<u>\$ 147,250.00</u>
股本		\$ 100,000.00	
公積	\$ 39,150.00		
本期純益	<u>8,100.00</u>	<u>47,250.00</u>	
			<u>\$ 147,250.00</u>

(附註)上表中之應收帳款，因原題中並未註明估計壞帳損失額，故答解中亦祇可將其原額列入。

第一五四題

資產負債表
各項存貨明細表
分類製造成本表
分類損益計算表

下列為開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24年11月31日整理後之試算

表:

銀行存款	\$ 7,005.70	
事務部零用現金	200.00	
應收帳款	36,637.39	
職員透支	410.00	
房地產投資	10,000.00	
預付保險費	469.66	
預付票據利息	313.72	
本廠營業用地產	11,300.00	
本廠營業用房屋	30,000.00	
機器及生財	46,596.42	
電汽設備	3,000.00	
事務部生財器具	1,094.55	
棧房生財器具	130.65	
推銷員用車輛	1,911.50	
運貨汽車	2,221.70	
應付票據		\$ 11,998.42
應付票據		65,2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14.92
不動產抵押借款		10,000.00
本廠房屋折舊準備		1,500.00
機器折舊準備		3,450.91
電汽設備折舊準備		225.00

事務部生財折舊準備		259.25
棧房生財折舊準備		28.53
推銷員用車輛折舊準備		1,483.64
運貨汽車折舊準備		462.86
股本		75,000.00
公積		53,069.98
麵粉銷貨		167,438.01
麵粉存貨, 24年1月1日	3,758.25	
豆粉銷貨		62,814.83
豆粉存貨, 24年1月1日	無	
麸皮銷貨		50,997.93
麸皮存貨, 24年1月1日	1,081.00	
小麥存貨, 24年1月1日	30,192.12	
小麥進貨	201,103.21	
豆類存貨, 24年1月1日	2,100.00	
豆類進貨	50,552.08	
麻袋存貨, 24年1月1日	4,694.95	
麻袋進貨	22,026.82	
麵粉中麥粉存貨, 24年1月1日	240.77	
麵粉中麥粉存貨	5,367.79	
普通製造費用	16,030.91	
推銷費用	8,808.41	
棧房及送貨費用	3,925.11	
管理費用	11,241.97	
房屋折舊	500.00	
機器折舊	1,161.48	
電汽設備折舊	76.00	
棧房設備折舊	10.93	
推銷員用車輛折舊	477.88	
運貨汽車折舊	462.86	
事務部生財折舊	96.65	
	<u>\$ 524,194.28</u>	<u>\$ 524,194.28</u>

上列試算表中所載各項製造費用帳戶，應分配予麵粉及豆粉，當詢據該廠經理聲稱，歷年費用之分配，係根據生產總量為標準。查是年度之生產總量如下：

麵粉	24,472箱
豆粉	46,368箱

分配費用於上列兩種產品之比例為 1:6，即一箱麵粉所負擔之費用，相當於六箱豆粉所負擔之費用也。

民國24年12月31日之各項存貨如下：

麵粉	\$ 15,787.95
豆粉	2,295.52
小麥	18,029.88
豆類	12,418.08
麩皮	11,686.00
發粉	3,956.18
麻袋	8,497.24
	<u>\$ 72,610.35</u>

將小麥及豆類製造麵粉豆粉時，各有廢棄之穀類約百分之十，特設麩皮帳戶以記載之，並不負擔任何費用。麩皮上所發生之損益，均作為副產品處理，而由麵粉及豆粉二者之製造成本中，按照分配費用之同一標準分別減除或增加之。

發粉一項，專為使麵粉富有發酵性之用，故為麵粉之一種成分。

試就以上各項，編製民國2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24年度之損益計算書及製造成本表，並在損益計算書及製造成本表中，須對於麵粉及豆粉兩項，分別計算其成本及損益。

答 解

開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 7,008.70		
事務部零用現金	200.00		
應收帳款	36,637.59		
存貨	<u>72,610.35</u>	\$ 116,454.44	
遞延資產：			
預付保險費	\$ 469.66		
預付票據利息	<u>318.72</u>	788.38	
投資：			
房地產投資			10,000.00
固定資產：			
機器及生財	\$ 46,598.42		
減：折舊準備	<u>8,450.91</u>	\$ 43,145.51	
電汽設備	\$ 3,000.00		
減：折舊準備	<u>225.00</u>	2,775.00	

事務部生財	\$ 1,094.55		
減:折舊準備	259.25	835.30	
棧房生財	\$ 130.65		
減:折舊準備	28.53	102.12	
推銷員用車輛	\$ 1,911.50		
減:折舊準備	1,433.64	477.86	
運貨汽車	\$ 2,221.70		
減:折舊準備	462.86	1,758.84	
本廠營業用房屋	\$ 39,000.00		
減:折舊準備	1,500.00	28,500.00	
本廠營業用地盤		11,300.00	88,894.63
其他資產:			
職員透支			410.00
			<u>\$ 216,542.45</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1,998.42		
應付票據	65,2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14.92	\$ 77,513.34	
固定負債:			
不動產抵押借款			10,000.00
資本:			
股本	\$ 75,000.00		
公積	54,029.11	129,029.11	
		<u>\$ 216,542.45</u>	

各項存貨明細表

麵粉	\$ 15,787.95
豆粉	2,295.52
小麥	18,029.38
豆類	12,418.08
燕皮	11,685.00
麥粉	3,956.18
麻袋	8,437.24
總類	<u>\$ 72,610.35</u>

開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成本表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麵 粉	豆 粉
原料:		
存貨,1月1日	\$ 90,192.12	\$ 2,100.00
運貨	201,103.21	59,552.08
總類	<u>\$ 291,295.33</u>	<u>\$ 61,652.08</u>

存貨, 12月31日		18,029.38	12,418.08
耗用於生產中之原料		\$ 213,265.95	\$ 49,234.00
減: 鉄皮		21,328.60	4,923.40
耗用原料成本		\$ 191,939.35	\$ 44,310.60
麵粉		1,652.38	
製造費用:			
麻袋	\$ 18,268.53	13,895.33	4,388.00
普通製造費用	\$ 16,030.91	12,183.49	3,847.42
折舊:			
廠房	\$ 500.00		
機器	1,161.48		
電汽設備	75.00		
	\$ 1,736.48	1,319.72	416.76
製造成本總額		\$ 220,990.27	\$ 52,982.78
減: 副產品利益	\$ 35,352.93	26,868.23	8,484.70
製成品成本		\$ 184,122.04	\$ 44,478.08

各項計算

麵粉:			
存貨, 1月1日			\$ 240.77
進貨			5,367.79
總額			\$ 5,608.56
存貨, 12月31日			3,958.18
耗用於產品中之麵粉			\$ 1,652.38
麻袋:			
存貨, 1月1日			\$ 4,694.85
進貨			22,025.62
總額			\$ 26,720.67
存貨, 12月31日			8,437.24
耗用於產品中之麻袋			\$ 18,283.33
副產品利益:			
鉄皮銷貨			\$ 50,997.93
存貨, 1月1日	\$ 1,081.00		
本期產生之鉄皮	26,250.00		
總額	\$ 27,331.00		
存貨, 12月31日	11,638.00		
鉄皮銷貨成本			15,645.00
副產品利益, 自製造成本中減除			\$ 35,352.93

分配各項費用之標準, 計算如下:

$$48,368 \div 6 = 7,728$$

$$7,728 + 24,472 = 32,200$$

$$7,728 \div 32,200 = 24\% \text{ 或 } 24\%, \text{ 豆粉之分配率}$$

$$24,472 \div 32,200 = 76\% \text{ 或 } 76\%, \text{ 麵粉之分配率}$$

開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麵粉	豆粉
銷貨	\$ 187,438.01	\$ 62,814.83
減：銷貨成本：		
存貨，1月1日	\$ 3,758.25	\$ 0.00
製成品成本	194,122.04	44,478.08
	\$ 197,880.29	\$ 44,478.08
存貨，12月31日	15,787.95	2,295.52
銷貨成本	\$ 182,092.34	\$ 42,182.56
銷貨毛利	\$ 5,345.67	\$ 20,632.27
減：推銷費用：		
郵遞推銷費用	\$ 8,803.41	\$ 6,690.59
棧房及送貨費用	\$ 3,925.11	2,933.08
折舊：		
棧房設備	\$ 10.93	
推銷員用車輛	477.88	
運貨汽車	462.86	
	\$ 951.67	228.40
	\$ 10,396.94	\$ 3,283.25
營業利益	\$ 6,051.27*	\$ 17,349.02
減：管理費用：		
普通管理費用	\$ 11,241.97	\$ 8,548.90
折舊：		
事務部生財	\$ 96.65	73.45
	\$ 8,617.35	\$ 2,721.27
本期淨益	\$ 13,668.62*	\$ 14,627.75

*表示損失

第一五五題

分類製造成本表
 分類損益計算書
 資產負債表

惠民麵粉公司成立於民國24年7月1日，當時之財政狀況如下：

資 產	資 本
現金	\$ 400,000.00
廠房	45,000.00
設備	40,000.00
商譽	15,000.00
	\$ 500,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0

該公司業務，當農村收穫之時，向鄉人收買小麥及豆類，碾成麵粉及豆粉之類，同時復產生副產品一種，係麩皮及豆榨之混合物，可作畜類之食料。各種產品製成之後，均打裝成袋，然後出售。該公司除製造麵粉及豆粉外，又帶營買賣雜項商品以及飼畜之食料與植物種子。

民國25年6月30日結帳前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54,850.00	
應收帳款	310,730.00	
廠房	45,000.00	
廠房折舊準備		\$ 800.00
設備	40,000.00	
設備折舊準備		4,000.00
商標	16,000.00	
小麥進貨 500,000 擔 @\$1.80	900,000.00	
豆類進貨 100,000 擔 @\$0.70	70,000.00	
麵粉中用麥粉進貨	5,000.00	
麵粉用布袋進貨	55,000.00	
豆粉用布袋進貨	20,000.00	
生畜飼料用布袋進貨	36,000.00	
雜項商品進貨	150,000.00	
生產費行，人工	26,500.00	
生產費用，雜項	3,75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0.00	
推銷費用	40,000.00	
管理費用	35,000.00	
麵粉銷貨		889,730.00
豆粉銷貨		85,000.00
生畜飼料銷貨		177,040.00
雜項商品銷貨		155,000.00
股本		500,000.00
總額	<u>\$ 1,811,730.00</u>	<u>\$ 1,811,730.00</u>

25年6月30日之各項存貨如下：

麵粉, 10,000袋@	
豆粉, 12,000袋@	
生畜飼料5,000袋@	
小麥, 15,000擔@ \$ 1.80	\$ 27,000.00
豆類, 5,000擔@ \$ 0.70	3,500.00
製造麵粉用麥粉	150.00
麵粉用布袋	5,000.00
豆粉用布袋	2,000.00
生畜飼料用布袋	9,000.00
雜項商品	25,000.00

該年度該公司製造之產量，匯總如下：

耗用小麥	470,000 擔	@	60 磅
製成麵粉	98,979 擔		195 磅
小麥麸皮	4,400 噸		2,000 磅
耗用豆類	93,000 擔		58 磅
製成豆粉	46,000 袋		100 磅
豆類麸皮	276 噸		2,000 磅

上列小麥麸皮之價值，每噸為\$30加包裝成本；豆類麸皮之價值，每噸為\$20加包裝成本。

按照該公司向例，豆粉應分配之製造費用為磨碎淨豆每擔之10%。

試根據上列各項，編製下列各表：

(一)下列三項產品之製造成本表：

(甲)每袋麵粉之成本。

(乙)每百磅豆粉之成本。

(丙)每百磅生畜飼料之成本。

(二)應用(一)項所算出之成本，計算期末存貨價值，並編製一損益計算書(假定該年度之應付未付營業稅為\$18,396.50)。

(三)編製民國25年6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答 解

(一)

惠民麵粉公司製造成本表

民國24年7月1日至25年6月30日

	數 量	金 額	單位成本
麵粉：			
小麥進貨	500,000擔	\$900,000	\$ 1.80 擔
減：25年6月30日之存貨	15,000擔	27,000	1.80 擔
耗用小麥	485,000擔	\$873,000	1.80 擔
減：耗廢	15,000擔		
磨碎淨麥	470,000擔	\$873,000	1.8574擔
麸皮(註一)	4,400噸	132,000	30.00 噸
麵粉	98,979袋	\$741,000	\$ 7.4864
麵粉中所用發粉成份	98,979袋	4,850	0.0490袋
麵粉袋	98,979袋	50,000	0.5052袋

人工	\$ 26,500		
折舊	4,900		
雜項生產費用	3,750		
	\$ 35,150		
減：豆粉所負擔之費用	9,800		
		98,979袋	26,850
製成麵粉成本		98,979袋	\$821,700
製成麵粉每袋			\$ 8.3018
豆粉：			
豆類進貨	100,000擔	\$ 70,000	\$0.70 擔
減：25年6月30之存貨	5,000擔	3,500	0.70 擔
耗用豆類	95,000擔	\$ 66,500	0.70 擔
減：雜廢	2,000擔		
磨碎淨豆	93,000擔	\$ 66,500	0.7160 擔
豆榨(註二)	276噸	5,520	20.00 噸
製成豆粉	46,000袋	80,980	\$ 1.3257 袋
豆粉袋	46,000袋	18,000	0.3913 袋
生產費用每擔 \$0.10	46,000袋	9,200	0.2022 袋
製成豆粉成本(註三)	46,000袋	\$ 88,280	1.9190 袋
生育飼料：			
小麥麸皮	4,400噸	\$132,000	\$30.00 噸
豆類麸皮	276噸	5,520	20.00 噸
製成生育飼料(註四)	98,520袋	\$137,520	\$ 1.4705 袋
生育飼料袋	98,520袋	27,000	0.2887 袋
製成生育飼料成本	98,520袋	\$164,520	\$ 1.7692 袋

惠民麵粉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7月1日至25年6月30日

	麵粉	豆粉	生育飼料	雜項商品	總額
銷貨	\$ 889,790.00	\$85,000.00	\$ 177,040.00	\$ 155,000.00	\$ 1,306,830.00
銷貨成本：					
製成品	\$ 821,700.00	\$88,280.00	\$ 164,520.00	\$ 150,000.00	\$ 1,224,500.00
減：存貨	83,018.00	23,028.00	8,796.00	25,000.00	139,842.00
銷貨成本	\$ 738,682.00	\$85,252.00	\$ 155,724.00	\$ 125,000.00	\$ 1,084,658.00
毛利	\$ 151,108.00	\$19,748.00	\$ 21,316.00	\$ 30,000.00	\$ 222,172.00
減：推銷費用					40,009.00
營業淨利					\$ 182,172.00
減：管理費用					53,396.50
本年純益					\$ 128,775.50

民國25年6月30日存貨價值之計算

麵粉	10,000 袋 @ \$ 8.3018 =	\$ 83,018.00
豆粉	12,000 袋 @ 1.9190	23,028.00
生育飼料	5,000 袋 @ 1.7692	8,796.00
總額		\$ 114,842.00

惠民麵粉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5年6月30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54,850.00
應收賬款			310,730.00
存貨:			
麵粉, 豆粉及生畜飼料	\$ 114,842.00		
小麥及豆類	30,500.00		
雜項商品	25,000.00		
麥粉及物料	16,150.00		186,492.00
			<u>\$ 552,072.00</u>
固定資產:			
廠房	\$ 45,000.00		
減: 折舊準備	600.00	\$ 44,400.00	
工廠設備	\$ 40,000.00		
減: 折舊準備	4,000.00	36,000.00	80,400.00
商譽			15,000.00
			<u>\$ 647,172.00</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未付營業稅			\$ 18,386.50
資本:			
股本	\$ 500,000.00		
公積(或本期純益)	128,775.50		628,775.50
			<u>\$ 647,172.00</u>

(註一)

耗用小麥	470,000磅	或	28,200,000磅
製成麵粉	98,878磅	或	19,399,884磅
差異			8,800,116磅
小麥去皮	4,400噸	或	8,800,000磅
計算錯誤			<u>116噸</u>

(註二)

耗用豆類	98,000擔	或	6,208,000磅
製成豆粉	46,000袋	或	4,600,000磅
差異			808,000磅
豆類去皮	276噸	或	552,000磅
計算錯誤(或耗費)			<u>56,000磅</u>

(註三)

各項單位成本相加，所以不能與製成品除出之單位成本符合者，完全為小數進出之關係。茲再將計算正確之各項單位成本表列下，以供參考。

	單位	成本	單位成本
製成豆粉	46,000袋	\$ 80,980	\$ 1.725650
豆粉袋	46,000袋	18,000	0.391304
生產費用	46,000袋	9,360	0.202173
		<u>\$ 88,280</u>	<u>\$ 1.919127</u>

(註四)

小麥獸皮	4,400噸 或	88,000袋
豆類獸皮	276噸 或	5,520袋
製成生產飼料		<u>93,520袋</u>

第一五六題

製造費用分配率之計算
 存貨價值之計算
 投資利息之處理
 製造成本表
 損益計算書
 資產負債表

正泰製造公司成立於民國24年1月1日，共收資本\$2,000,000。下列試算表，即為該公司民國24年12月31日結帳後所編出者：

正泰製造公司試算表

現金	\$ 80,000
應收帳款	180,000
應收票據	25,000
原料	150,000
在製品	100,000
製成品	800,000
股利	70,000
廠房及機器	1,869,750

損益	\$ 23,250
工廠設備投資利息	60,000
應付票款	41,000
應付票據	600
折舊準備	50,000
股本	2,000,000
	<u>\$ 2,174,750</u>
	<u>\$ 2,174,750</u>

查該年度製造費用帳戶所表示之情形如下：

製造費用

高級職員薪金	\$ 45,000	進貨現扣	\$ 10,000
間接人工	30,000	在製品	375,000
成本會計部薪金	10,000		
工場管理部薪金	10,000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25,000		
動力	5,000		
工場物料及費用	5,000		
工場設備投資利息	60,000		
推銷員薪金	20,000		
推銷員旅費	10,000		
廣告費	30,000		
銷貨運費	10,000		
運送部人工及費用	15,000		
事務員薪金	15,000		
事務部費用	5,000		
銷貨現扣	15,000		
應付票據利息	10,000		
銷貨折讓	10,000		
壞帳	5,000		
廠房及機器折舊	60,000		
	<u>\$ 385,000</u>		<u>\$ 385,000</u>

上列帳戶中借方之第一項，係指經理等管理全廠事務者之薪金而言，其中關於製造事務之管理，約合全部之三份之一。至將製造費用淨額分配於在製品上，則係按直接人工成本為標準。

又查閱該公司之總清帳，得悉原料進貨共為\$500,000，直接人工共為\$375,000，而銷貨總額，則為\$723,250。

該公司採用分批成本會計制度，由未完工之在製品成本單中，查悉在製品盤存所包含之各項要素成本如下：

直接原料	\$ 25,000
直接人工	37,500
製造費用	37,500
總額	<u>\$ 100,000</u>

期中製成產品數量計共100,000件,其中70,000件業已售去。

試根據上述資料,爲正泰製造公司編製正確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各項計算底稿。

答 解

按原題中所示之製造費用帳戶,係將各項推銷管理及財務費用與收益,混記在內,自應將其剔除,則其製造費用,應爲下列各項:

獲得高級職員薪金(總額之 1/6)	\$ 15,000
間接人工	30,000
成本會計部薪金	10,000
工場管理部薪金	10,000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25,000
動力	5,000
工場物料及費用	5,000
廠房及機器折舊	50,000
	<u>\$ 150,000</u>

原題中說明製造費用之分配,係按直接人工成本爲標準,則其分配率當計算如下:

$$\$ 150,000 \div \$ 375,000 = 40\%$$

於是在製品存貨之正確價值,應如下列:

直接原料	\$ 25,000
直接人工	37,500
製造費用(直接人工之40%)	15,000
在製品存貨	<u>\$ 77,500</u>

正泰製造公司製造成本表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直接原料:		
原料造貨	\$ 500,000	
減:原料存貨	<u>150,000</u>	\$ 350,000
直接人工		375,000
製造費用:		
獲得高級職員薪金	\$ 15,000	

間接人工	30,000	
成本會計部薪金	10,000	
工場管理部薪金	10,000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25,000	
動力	5,000	
工場物料及費用	5,000	
廠房及機器折舊	50,000	150,000
製造成本		\$ 375,000
減：在製品存貨		77,500
製成品成本		\$ 797,500

製成品單位成本 = $\$797,500 \div 100,000 = \7.975

製成品存貨 = $\$7.975 \times 30,000 = \$239,250$

正泰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貨		\$ 723,250
減：銷貨運費	\$ 10,000	
銷貨折讓	10,000	20,000
銷貨淨額		\$ 703,250
減：銷貨成本：		
製成品成本	\$ 797,500	
減：製成品存貨	239,250	
銷貨成本		558,250
銷貨毛利		\$ 145,000
減：推銷費用：		
推銷員薪金	\$ 20,000	
推銷員旅費	10,000	
廣告費	30,000	
運送部人工及費用	15,000	
壞帳	5,000	80,000
銷貨淨利		\$ 65,000
減：管理費用：		
高級職員薪金	\$ 30,000	
事務員薪金	15,000	
事務部費用	5,000	50,000
營業淨利		\$ 15,000
減：財務費用：		
銷貨折扣	\$ 15,000	
應付票據利息	10,000	
總額	\$ 25,000	
減：進貨折扣	10,000	15,000
本年純益		\$ 0

正泰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30,000	應付帳款	\$ 41,000
應收帳款(淨額)	130,000	應付票據	500
應收票據	25,000	負債總額	\$ 41,500
存貨:		資本:	
製成品	\$ 239,250	股本	\$ 2,000,000
在製品	77,500	減: 虧損(註)	70,000
原料	150,000		1,930,000
	466,750		
流動資產總額	\$ 651,750		
固定資產:			
廠房及機器	\$ 1,369,750		
減: 折舊準備	50,000		
	1,319,750		
	\$ 1,971,500		\$ 1,971,500

(註)按該公司民國24年度經營之結果原無損益,惟因預發股利,致有虧損 \$70,000。此項手續,與我國法律不符。蓋公司法中規定,公司非俟提足法定公積,尚有餘利,經股東會之決議後,不能派發股利也。

註 釋

工場設備投資利息,應否作為成本之一項,實為爭辨未決之一問題。上列答解,係將投資利息除外計算者。如欲將投資利息加入成本中計算,則製造費用之分配率,應改算如下:

製造費用	\$ 150,000
加: 工場設備投資利息	80,000
總額	\$ 210,000

製造費用分配率 $\$210,000 \div \$375,000 = 56\%$

同時,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價值,均應改算如下:

直接原料	\$ 25,000
直接人工	37,500
製造費用(直接人工之56%)	21,000
在製品存貨	\$ 83,500

	直接原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總 額
製造成本	\$ 350,000	\$ 375,000	\$ 210,000	\$ 935,000
減: 在製品存貨	25,000	37,500	21,000	83,500
製成品成本	\$ 325,000	\$ 337,500	\$ 189,000	\$ 851,500

製成品單位成本 $\$851,500 \div 100,000 = \8.515

製成品存貨 = $\$8.515 \times 30,000 = \$255,450$

惟投資利息雖計入成本，但在產品尚未出售以前，係屬未實現利益，自應特設準備帳戶以處理之，俟產品逐漸售出，再轉作真正利益。故期末投資利息準備帳戶中應尚留 $\$22,200$ ，其計算如下：

	在製品存貨	製成品存貨
成本(包含投資利息)	\$ 83,500	\$ 255,450
成本(不包含投資利息)	77,500	230,250
	<u>\$ 6,000</u>	<u>\$ 16,200</u>
投資利息準備		6,000
		<u>\$ 22,200</u>

上項存貨中所包含之投資利息準備，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由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中分別減除之。而轉入損益中之投資利息，僅為已實現之部份，即 $\$60,000 - \$22,200 = \$37,800$ 。如是，則計算所得之純損益，仍與未計及投資利息相同。茲列示一簡單之損益計算書如下：

銷貨淨額		\$ 703,250
製成品成本	\$ 851,500	
減：製成品存貨	255,450	
銷貨成本		596,050
銷貨毛利		\$ 107,200
減：推銷管理及財務費用		145,000
營業淨損		\$ 37,800*
加：工場應借投資利息		37,800
本年純益		<u>\$ 0</u>

第一五七題

估計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估計損益計算書

收回應收帳款估計表

付出現付帳款估計表

應付工資估計表

應付未付稅項分析表

應付未付利息分析表

收款及付款估計表

資產負債表

試就下列各項資料，為大遠製造公司編製各種必需之報表，藉以表

示該公司民國24年4月1日至7月31日之營業情形。

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3月31日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錢莊往來存款	\$ 24,820.00	應付票據(利息 6%)	\$ 30,000.00
應收帳款	69,600.00	應付帳款	51,300.00
原料存貨	27,000.00	應付未付工資	12,600.00
房屋機器及設備	185,000.00	應付未付利息及稅捐	3,300.00
預付保險費	3,300.00	折舊準備	2,700.00
		股本	140,000.00
		公積	19,920.00
	<u>\$ 269,720.00</u>		<u>\$ 269,720.00</u>

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80,000 件)		\$ 180,000.00
耗用原料	\$ 60,000.00	
直接人工	36,000.00	
製造費用	36,000.00	<u>132,000.00</u>
毛利		\$ 48,000.00
管理費用	\$ 15,000.00	
推銷費用	9,000.00	<u>24,000.00</u>
		\$ 24,000.00
銷貨折扣	\$ 1,080.00	
折舊	2,700.00	
利息費用	300.00	<u>4,080.00</u>
本期純益		<u>\$ 19,920.00</u>

該公司所有房屋及機器設備，均供製造產品之用，其折舊係依直線法計算之。惟七月份又購入新機器若干架，計共成本\$15,000，故各月份之折舊數額如下：

四月	\$ 1,000.00
五月	1,000.00
六月	1,000.00
七月	<u>1,060.00</u>
	<u>\$ 4,060.00</u>

每月銷出之貨物，當月可以收到之帳款，約佔 30%，次月可以收到者，約佔 60%，第三月可以收到者，後佔 8%，其餘 2%，無再收回之希望，當屬壞帳。當月收取之帳款，概給以 2% 之現金折扣。該公司對於不能收

取之帳款，並未設置壞帳準備。

凡本月份進貨及一切費用之應付帳款，概至下月10日到期，每月工資之支付日期，則為當月之5日及20日。

該公司之信用頗佳，故某錢莊允給以短期資金之融通，期限以一月為限，預扣月息6‰，惟經雙方約定，該項短期借款之數額，以一萬元或數萬元之整數為準。在計算每月所需款項時，可不必顧及收款及付款之日期，假定其於每月月初向某錢莊借足款項，以備當月之各項需要可耳。至應付票據之出票日期為2月1日，期限四個月。

銷貨部估計各月份可能之銷貨量及必需準備之生產量，有如下表所示：

	銷貨量	生產量
一月(實際數)	10,000件	10,000件
二月(實際數)	20,000	20,000
三月(實際數)	30,000	30,000
四月	20,000	30,000
五月	25,000	40,000
六月	30,000	35,000
七月	65,000	60,000
八月	50,000	50,000

銷貨成本之計算，以月初製成品盤存及本月製成品成本之平均數額為標準。產品賣價原定每件\$3.00，公司當局，希望以後各月仍能保持此數，推銷費用，亦須與銷貨保持一定之比率，而管理費用，則更不願有所增減。

直接人工及耗用原料，均與產量有一定之關係。製造費用中所包括之間接人工及固定費用，約佔總額之50%，其餘50%則為其他各項製造費用。至其分配方法，係採直接人工成本法，每直接人工成本\$3.00，應負擔製造費用\$1.00，惟規定每月產品應負擔製造費用之最低限度為\$10,000，即產量減低至10,000件或10,000件以下，亦應負擔此數。

保險費所包括之時期，自民國24年1月1日起至民國26年12月31日為止，計共\$3,600，係於24年1月1日預付。稅捐每年\$12,000，分6月20日及12月20日兩期支付之。

為避免資金之呆攔起見，每月終原料存貨之數量規定以下月估計

所需之數量為度。

本年四月中召開之股東會議，或將議決分派股利10%，至5月15日支付。

答 解

估計製造及銷貨成本表中之各項數字，可分別計算如下：

(一)耗用原料——由原題所示1月至3月之損益計算書中，可知製造產品 60,000 件，共耗用原料 \$60,000，則每製造產品1件，須用原料 \$1.00。至進貨數額之估計，則以各該月份之期初原料盤存與本月及次月份之估計生產量為基礎。

(二)直接人工——原題損益計算書中示明，製造產品 60,000 件之直接人工為\$36,000，同時吾人復知直接人工與生產數量恆保持一定之關係，則每製造產品1件，須用直接人工 \$0.60，當可推定也。

(三)製造費用——製造費用之估計，較為困難。原題中謂每月之製造費用，最少不得少於 \$10,000，而產量增加超過 10,000 件時，則每直接人工成本 \$3.00，須製造費用 \$1.00。但製造 10,000 件產品之人工成本，祇須 \$6,000，則產量超過10,000件後，每10,000件自應負擔製造費用 \$2,000 ($\$6,000 \times \frac{1}{3}$)。茲將24年1月至3月之各月份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兩項成本，分析如下：

<u>月份</u>	<u>產 量</u>	<u>直接人工</u>	<u>製造費用</u>
一月	10,000件	\$ 6,000.00	\$ 10,000.00
二月	20,000	12,000.00	12,000.00
三月	30,000	18,000.00	14,000.00
	<u>60,000件</u>	<u>\$ 36,000.00</u>	<u>\$ 36,000.00</u>

按原題中又謂：製造費用之中，包括間接人工及固定費用約佔總額之50%，其餘50%，則為其他各項製造費用。同時間接人工保險費，稅捐及其他製造費用之支付日期，各有不同，則吾人對於製造費用之內容，實有加以分析之必要。其分析如下：

月份	產量	製 造 費 用				總 額
		保險費	稅 捐	間接人工	其他製造費用	
四月	30,000件	\$ 100	\$1,000	\$ 5,900	\$ 7,000	\$ 14,000
五月	40,000	100	1,000	6,900	8,000	16,000
六月	35,000	100	1,000	6,400	7,500	15,000
七月	60,000	100	1,000	8,900	10,000	20,000
總額	165,000件	\$ 400	\$4,000	\$ 28,100	\$ 32,500	\$ 65,000

(四)製成品存貨——原題中謂：銷貨成本之計算，以月初製成品存貨及本月製成品成本之平均數額為標準，則各月份之製成品存貨，可分析如下：

	製 成 品 存 貨	
	產 量	金 額
四月份		
製成品成本	30,000件	\$ 63,000.00
銷貨成本($\$63,000 \times \frac{2}{3}$)	20,000	42,000.00
製成品盤存, 4月30日	10,000件	\$ 21,000.00
五月份:		
製成品成本	40,000	81,000.00
總額	50,000件	\$ 102,000.00
銷貨成本($\$102,000 \times \frac{1}{2}$)	25,000	51,000.00
製成品盤存, 5月31日	25,000件	\$ 51,000.00
六月份:		
製成品成本	35,000	72,000.00
總額	60,000件	\$ 123,000.00
銷貨成本($\$123,000 \times \frac{1}{3}$)	30,000	61,500.00
製成品盤存, 6月30日	30,000件	\$ 61,500.00
七月份:		
製成品成本	60,000	117,000.00
總額	90,000件	\$ 178,500.00
銷貨成本($\$178,500 \times \frac{3}{5}$)	65,000	128,980.00
製成品盤存, 7月31日	25,000件	\$ 49,500.00

大達製造公司估計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民國24年4月1日至7月31日 (正表一)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總 額
產量	30,000件	40,000件	35,000件	50,000件	165,000件
耗用原料:					
期初盤存	\$ 27,000	\$ 40,000	\$ 35,000	\$ 60,000	\$ 27,000
進貨	43,000	35,000	60,000	60,000	188,000
總額	\$ 70,000	\$ 75,000	\$ 95,000	\$ 110,000	\$ 215,000
期末盤存	40,000	35,000	60,000	50,000	50,000

耗用原料	\$ 80,000	\$ 40,000	\$ 35,000	\$ 60,000	\$ 165,000
直接人工	\$ 18,000	\$ 24,000	\$ 21,000	\$ 36,000	\$ 99,000
製造費用:					
保險費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稅捐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間接人工	5,900	6,900	6,400	8,900	28,100
其他製造費用	7,000	8,000	7,500	10,000	32,500
折舊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製造費用總額	\$ 15,000	\$ 17,000	\$ 16,000	\$ 21,000	\$ 69,000
製成品成本	\$ 63,000	\$ 81,000	\$ 72,000	\$ 117,000	\$ 333,000
製成品期初盤存		21,000	51,000	61,500	
總額	\$ 63,000	\$ 102,000	\$ 123,000	\$ 178,500	\$ 333,000
製成品期末盤存	21,000	51,000	61,500	49,000	49,000
銷貨成本	\$ 42,000	\$ 51,000	\$ 61,500	\$ 128,900	\$ 283,480

其次，後列估計損益計算書之各項數字，可以計算如下：

1. 銷貨——銷貨總額，可以銷貨數額乘單位賣價 \$3.00 求得之。
2. 管理費用——此項費用，根據題旨，每月應為 \$5,000，保持不變。
3. 推銷費用——原題所示1月至3月之推銷費用，每銷貨 \$1.00 為 \$0.05 ($\$9,000 \div \$180,000$)，茲即以此率為準。
4. 壞帳損失——壞帳損失依銷貨之2%計算之。
5. 銷貨折扣——按凡帳款之在當月收到者，概給以2%之現金折扣，而銷貨之能於當月收到帳款，佔銷貨總額之30%，故銷貨之現金折扣，當為各該月份銷貨額之6% ($30\% \times 2\%$) 也。
6. 利息費用——此項利息，必待各月所需現金數額算出以後，方可計算，茲特另列一種利息帳戶之分析表於後(見附表戊)。

大達製造公司估計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4月1日至7月31日

(正表二)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總 額
銷貨數量	20,000件	25,000件	30,000件	65,000件	140,000件
銷貨	\$ 60,000	\$ 75,000	\$ 90,000	\$ 195,000	\$ 420,000
銷貨成本(正表一)	42,000	51,000	61,500	128,900	283,480
毛利	\$ 18,000	\$ 24,000	\$ 28,500	\$ 66,040	\$ 136,520
管理費用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20,000
推銷費用	3,000	3,750	4,500	9,750	21,000
壞帳損失	1,200	1,500	1,800	3,900	8,400
銷貨折扣	800	450	540	1,170	2,520
利息費用	100	200	300	250	900
各項費用總額	\$ 9,710	\$ 10,900	\$ 12,140	\$ 20,970	\$ 52,820
純益	\$ 8,290	\$ 13,100	\$ 16,360	\$ 45,070	\$ 83,700

大達製造公司收回應收帳款估計表

民國24年4月1日至7月31日 (附註甲)

月 份	銷 貨	收 回 總 額							應收帳款額 (7月31日)	壞帳損失 (銷貨之2%)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一月份(實際數)	\$ 80,000	\$ 9,000	\$ 18,000	\$ 2,400						\$ 600
二月份(實際數)	60,000		18,000	36,000	\$ 4,800					1,200
三月份(實際數)	90,000		27,000	7,200	\$ 7,200					1,800
四月份	60,000			18,000	26,000	\$ 4,800				1,200
五月份	75,000			22,500	45,000	\$ 4,800	\$ 8,000			1,500
六月份	90,000				27,000	54,000	\$ 8,000	\$ 7,200		1,800
七月份	195,000				53,500	132,600				3,900
總計	\$ 600,000	\$ 9,000	\$ 86,000	\$ 65,400	\$ 76,800	\$ 65,700	\$ 78,800	\$ 118,500	\$ 139,800	\$ 12,000
銷貨折扣	3,800	180	360	540	360	420	540	1,170		
淨收入	\$ 596,400	\$ 8,820	\$ 85,640	\$ 64,860	\$ 76,440	\$ 65,280	\$ 78,260	\$ 117,330	\$ 138,630	\$ 12,000

(附註)各月份收回應收帳款數額之估計,係以下列各項為基礎:

- 當月收回 80%
- 次月收回 60%
- 第三月收回 8%
- 壞帳損失 2%
- 總額 100%

民國24年8月31日以前之壞帳損失,應由8月31日之公積帳戶中轉銷之。

大達製造公司支付應付帳款估計表

民國24年4月1日至7月31日

(附表乙)

	總 額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應付帳款餘額
應付帳款, 8月31日	\$ 51,300					\$ 51,300
原料進貨:						
四月份	43,000		\$ 43,000			
五月份	35,000			\$ 35,000		
六月份	60,000				\$ 60,000	
七月份	50,000					\$ 50,000
管理費用:						
四月份	5,000		5,000			
五月份	5,000			5,000		
六月份	5,000				5,000	
七月份	5,000					5,000
推銷費用:						
四月份	3,000		3,000			
五月份	3,750			3,750		
六月份	4,500				4,500	
七月份	9,750					9,750
其他製造費用:						
四月份	7,000		7,000			
五月份	8,000			8,000		
六月份	7,500				7,500	
七月份	10,000					10,000
添購機器:						
七月份	15,000					15,000
總額	\$ 327,800	\$ 51,300	\$ 58,000	\$ 51,750	\$ 7,700	\$ 89,750

大達製造公司支付工資估計表

民國24年4月1日至7月31日

(附表丙)

	總 額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未付額
應付未付工資, 8月31日	\$12,500					\$ 12,500
直接人工:						
四月份	18,000	9,000	\$ 9,000			
五月份	24,000		12,000	\$ 12,000		
六月份	21,000			10,500	\$ 10,500	
七月份	36,000				18,000	\$ 18,000
間接人工:						
四月份	5,900	2,950	2,950			
五月份	6,900		3,450	3,450		
六月份	6,400			3,200	3,200	
七月份	8,200				4,450	4,450
總額	\$ 139,600	\$ 24,450	\$ 27,400	\$ 29,150	\$ 36,150	\$ 22,450

大達製造公司應付未付稅捐分析表

民國24年4月1日至7月31日

(附表丁)

	稅 捐 費 用	付 款	應付稅捐餘額
餘額, 3月31日			\$ 3,000.00
四月份	\$ 1,000.00		4,000.00
五月份	1,000.00		5,000.00
六月份	1,000.00	\$ 6,000.00	
七月份	1,000.00		1,000.00

大達製造公司應付未付利息分析表

民國24年4月1日至7月31日

(附表戊)

	利息費用	付 款	應付未付利息
餘額, 3月31日			\$ 800.00
四月份	\$ 150.00		450.00
五月份	200.00	\$ 50.00	600.00
六月份	300.00	900.00	
七月份	250.00	250.00	

附註: 參閱下列附表己。

大達製造公司收款及付款估計表

民國24年4月1日至7月31日

(附表己)

收 款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總 額
月初現金餘額	\$ 24,820	\$ 25,510	\$ 1,310	\$ 9,770	\$ 24,820
應收帳款(見附表甲)	76,440	66,250	76,260	117,830	385,280
短期借款(三十天期)		10,000	60,000	50,000	120,000
收款總額	<u>\$101,260</u>	<u>\$100,760</u>	<u>\$137,570</u>	<u>\$177,100</u>	<u>\$480,100</u>
付 款					
應付帳款(見附表乙)	\$ 51,300	\$ 58,000	\$ 51,750	\$ 77,000	\$238,050
工資(見附表丙)	24,460	27,400	29,150	36,150	117,150
稅捐(見附表丁)			6,000		6,000
應付股利		14,000			14,000
應付票據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利息			600		600
付還短期借款			10,000	60,000	70,000
短期借款		50	300	250	600
付款總額	<u>\$ 75,760</u>	<u>\$ 99,450</u>	<u>\$127,800</u>	<u>\$173,400</u>	<u>\$476,400</u>
月終現金餘額	<u>\$ 25,510</u>	<u>\$ 1,310</u>	<u>\$ 9,770</u>	<u>\$ 8,700</u>	<u>\$ 3,700</u>

大達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7月31日

(正表三)

資 產			
流動資產:			
錢莊往來存款		\$ 3,760	
應收票款	\$ 151,800		
減:壞帳準備	<u>12,000</u>		139,800
存貨:			
原料	\$ 50,000		
製成品	<u>49,600</u>	99,600	\$ 243,100
預付保險費			2,900
房屋機器及設備		\$ 150,000	
減:折舊準備		<u>6,760</u>	<u>143,240</u>
			\$ <u>389,240</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應付票款		89,760	
應付未付工資		22,450	
應付未付稅捐		<u>1,000</u>	\$ 163,200
資本:			
股本		\$ 140,000	
公積:			
餘額24年4月1日	\$ 16,320		
純益24年4月1日至7月31日見正表二	<u>88,720</u>		
總額	\$ 100,040		
分發股利	<u>14,000</u>	86,040	<u>228,040</u>
			\$ <u>389,240</u>

第八編財產之估價

第一五八題

現金帳戶之分析

某公司於民國24年5月1日，宣告成立。茲假定該公司之經理，請君查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民國25年4月30日止所有之一切帳目，並請示明4月30日之現金帳戶。

查該公司期中曾一度改訂章程，呈准主管官署，增發股本\$40,000，股款全數按照票面收入現金。此外又向外界借入抵押借款\$10,000。期中購置地產房屋及生財器具共計原價\$35,000，全數以銀行支票付訖，期中之銷貨總額為\$42,826.20，銷貨成本為賣價之70%，營業費用總額為\$8,875.48。4月30日營業收市時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往來存款總額為\$3,802.28。存在銀行尚未付訖之應付期票總額為\$5,000，發給各債務人之應付票據，尚未收回者，共計\$2,500，結欠應付帳款計\$12,352.76。放出而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12,846.75，期末商品盤存\$15,628.91。

答 解

某公司現金帳戶分析表

民國24年5月1日至25年4月30日

現金收入：	
股本(1)	\$ 40,000.00 [✓]
抵押借款(2)	10,000.00 [✓]
應付銀行票據(3)	5,000.00 [✓]
應收帳款(4)	<u>29,979.45[✓]</u>
總額	\$ 84,979.45
現金付出：	
房地產及生財器具(5)	\$ 35,000.00 [✓]
應付帳款(6)	30,754.49 [•]
營業費用(7)	<u>8,875.48[✓]</u>
總額	74,629.97
4月30日餘額	\$ 10,349.48
4月30日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u>3,802.28[✓]</u>
差額(用途不明)	<u>\$ 6,547.20</u>

計 算

答解中現金收入及現金付出各項註有1,2,3,5,及7字樣者,其數額均見題中之說明,不難查知。至於其他註有4及6之兩項,則因題中未加註明,故應另行分析計算如下:

(4)銷貨總額		\$ 42,828.20	
減: 應收帳款餘額		12,848.75	
從銷貨客戶收入之現金		<u>\$ 29,979.45</u>	
(6)銷貨總額		\$ 42,828.20	
減: 毛利30%		12,847.86	
銷貨成本		<u>\$ 29,978.34</u>	
加: 4月30日存貨		15,628.91	
起貨總額		<u>\$ 45,607.25</u>	
減: 尚欠進貨客戶之款項:			
應付票據	\$ 2,500.00		
應付票款	<u>12,852.76</u>	14,852.76	
償付進貨客戶之現金		<u>\$ 80,764.49</u>	

第一五九題

銀行往來之調節

某公司在民國25年3月31日收市時,有下列各項與銀行往來之情形:

	現金簿	支票簿	銀行結單
民國24年12月31日之餘額	\$ 9,487.92	\$ 9,218.95	\$ 14,636.24
民國25年3月31日止之收款總額	37,619.81	37,622.47	37,622.47
民國25年3月31日止之付款總額	34,113.58	34,113.58	36,869.21
民國25年3月31日未存入之收款(由實際點數而得)			\$ 285.94
民國24年12月31日之未兌現支票(其總數從略)			5,417.89
民國25年3月31日之餘額(見銀行結單)			15,869.50
民國25年3月31日之未兌現支票(其總數從略)			3,162.26

試就上列各種資料,能否決定24年12月31日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然後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以決定24年12月31日之確實現金餘額。

答 解

(1) 24年12月31日銀行結單餘額		\$ 14,686.24
減：未兌現支票		5,417.89
支票簿存根餘額		\$ 9,218.35
未存入收款(2)		269.57
24年12月31日現金簿餘額		\$ 9,487.92
(2) 24年12月31日未存入收款		\$ 269.57
25年3月31日止收款總額	\$ 37,619.81	
減：未存入之收款	283.94	37,335.87
應存入銀行之總額		\$ 37,805.44
實際存入銀行之數額		37,622.47
超出存款額(?)		\$ 17.03
(3) 1月至3月存入銀行總額		\$ 37,622.47
1月至3月收入總額	\$ 37,619.81	
減：未存入額	283.94	37,335.87
12月31日銀行尚未入帳之收款(?)		\$ 286.60
(4) 12月31日現金簿中之餘額		\$ 9,487.92
收入		37,619.81
總額		\$ 47,107.73
付出		34,113.58
3月31日現金簿中之餘額		\$ 12,994.15
(5) 3月31日銀行餘額		\$ 15,389.60
加：未存入收款		283.94
總額		\$ 16,173.44
減：未兌現支票		3,162.26
3月31日現金簿餘額(?)		\$ 13,011.18
(6) 現金簿餘額 5:		\$ 13,011.18
現金簿餘額(4)		12,994.15
差異		\$ 17.03
12月31日未存入收款(3)		\$ 286.60
12月31日未存入收款(1)		269.57
差異		\$ 17.03

觀於上列數字所示銀行記錄與支票簿記錄，既已證實相符，由此可以證明發生此項差異之所在，必為現金簿無疑，或由於某項收入直接存入銀行而漏記其帳，惟支票存根中則已記入之。故此項差異 \$17.03，大致為銀行給予該公司之利息，已可推定矣。

茲即假定此項差異為銀行給予之利息，則可作成銀行往來調節表如下：

某公司銀行往來調節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25年8月31日銀行結單所示餘額		\$ 15,889.50
加: 未存入收款		283.94
總額		\$ 16,173.44
減: 未兌現支票	\$ 3,162.26	
利息	17.03	3,179.29
25年8月31日現金簿餘額		\$ 12,994.15
加: 支出		34,113.58
總額		\$ 47,107.73
減: 收入		37,619.81
24年12月31日現金簿餘額		\$ 9,487.92
加: 未兌現支票		5,417.89
總額		\$ 14,905.81
減: 未存入收款		269.57
24年12月31日銀行結單所示餘額		\$ 14,636.24

觀於上表，可知24年12月31日現金簿中之餘額 \$9,487.92，確屬無誤。至25年8月31日之餘額，則為\$13,011.18(\$12,994.15+\$17.03)。又若此項差異之發生，係在三月份，則吾人又可推定該公司對於25年1月及2月終之兩銀行往來調節表，均未編製也。

第一六〇題

貼現應收票據之拒付
收款人之記錄
付款人之記錄

華豐公司於民國24年11月30日收到榮康商店所出期票一紙，期一月，票面\$5,000，附有利息計月利一分，以償還該店所欠貨款。同日華豐公司即將此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貼現息按月一分二釐。不料至12月31日期票到期，榮康商店拒絕支付票款，銀行將原票退回華豐公司，乃由該公司如數付以現金，一面向出票人交涉，但因出票人因營業失敗，對於所有債務，一再拖延，直至25年3月15日，始以八折了清。故華豐公司僅收回票款\$4,040。試就上列事實為華豐公司及榮康商店作必要之分錄。

答 解

華豐公司之分錄

24/11/30 應收票據	\$ 5,000.00	
榮康商店		\$ 5,000.00
榮康商店交來一個月期票一紙，償還其 所欠貨款		
現金	4,989.40	
貼現息	60.60	
應收票據貼現		5,000.00
利息收益		50.00
以榮康商店之期票向銀行貼現貼現息 按月一分二釐		
12/31 應收票據貼現	5,000.00	
利息收益	50.00	
現金		5,050.00
前向銀行貼現之榮康商店期票到期拒 付由銀行退回付以現金		
拒付應收票據	5,000.00	
應收票據		5,000.00
認違榮康商店之拒付票據		
25/3/15 現金	4,040.00	
壞帳準備	1,010.00	
拒付應收票據		5,050.00
榮康商店以八折現金了結其票款		

榮康商店之分錄

24/11/30 華豐公司	\$ 5,000.00	
應付票據		50,000.00
出予華豐公司一個月期票一紙以償前 欠該公司之貨款		
25/3/15 應付票據	5,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50.00	
壞帳		1,010.00
現金		4,040.00
贖回出給華豐公司之期票以八折現金 了清		

第一六一題

應收帳款之分析及整理

某製造公司民國24年12月31日試算表中之應收帳款如下：

應收帳款	\$ 380,926.00
壞帳準備	2,608.00

經將應收帳款明細表與應收帳款分清帳核對，發現結果如下：

其中有四十五戶表示貸差，合計	\$ 9,820.84
其餘借差各戶，合計	379,744.34

查閱應收帳款各戶之性質，又發現下列各項：

(1) 該公司經理零款	\$ 30,000.00
(2) 職員零款	3,150.00
(3) 應收股款	10,000.00
(4) 寄銷商品(已記入銷貨簿)	19,500.00

應收帳款之中，包括過期未收之帳款，分析如下：

(1) 過期未滿三十天者	\$ 56,900.00
(2) 過期三十天以上未滿六十天者	68,400.00
(3) 過期六十天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49,700.00
(4) 過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7,800.00
(5) 過期一年以上者	18,600.00

該公司之銷貨，慣例須於三十天內付款；已往十八個月中之壞帳準備，並無改變，本年中亦無壞帳之銷除，至現貸差各戶之性質，則多屬預收貨款，給予折讓或收回退貨等。

試列舉必要之整理事項。

答 解

(一) 銷貨客戶以外之各種應收帳款，應從應收帳款統馭帳戶中劃出另列，其分錄如下：

預付經理薪金	\$ 30,000.00
預付職員薪金	3,150.00
應收股款	10,000.00
應收帳款	\$ 43,150.00

(二) 寄出託銷之商品，不應記作銷貨，故應加整理，分錄如下：

銷貨	\$ 19,500.00
應收帳款	\$ 19,500.00

寄銷商品，須包括於存貨中，亦可記入備忘帳戶中，其金額為成本加運送與承銷人所需之運費。

(三)通常應收帳款之貸差，須與應收帳款分立，蓋如此處理，方可使資產負債表上，一方表示應收帳款之總數，同時他方又可表示流動資產中有一部份之債務存在。惟本題中應收帳款之貸差，不及真正應收帳款百分之四，故無論採用何種方法表示，均不致影響應收帳款之真實情形也。

(四)查閱應收帳款分清帳各戶，顧客付款，大都甚為遲緩，則可知收帳人員並不努力；但該公司所在地之商業習慣或亦不無關係，故應致查其銷貨總數，方可斷言。若銷貨總數在\$2,500,000以上\$3,000,000以下，則過期未收之帳款，雖有如許之多，尚不致有十分嚴重之影響，因還款雖慢，結果終能收回也。惟若銷貨總額祇在\$500,000以下，而其銷貨條件，規定須於三十天中付款者，則該公司實已陷於不可拯救之局面矣。

(五)所提壞帳準備，顯有不足。對於過期未收之帳款，何者尙能收回，何者已屬絕望，均應詳加分析，待不能收回之帳款決定後，即須消除列作營業費用，同時復須設立適當之準備數額。但一年以上之過期未收帳款，則應由盈餘帳中消除之。

第一六二題

應收及應付帳款等錯誤之改正

試作必要之整理分錄，以改正下列各種錯誤，至於每交易之摘要說明，不妨略去。

- (一)有向開元公司進貨之發票一紙，金額為\$100.10，但記入進貨簿時，誤作為\$110，而付出現金時，仍為\$100.10。
- (二)進貨簿中之應付帳款總額少計\$10，但進貨總額並未少計。
- (三)同月份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總結，各多計\$20。
- (四)同月份現金簿中之現銷欄多結\$10，但現金簿收方總額並未多計。

整理分錄作成以後，並請假定相當之情形，用簡明之方法，明示上列各種錯誤之結果，仍能使總清帳之借貸平衡。

答 解

(一)應付帳款(開元公司)	\$ 9.90
進貨(甲)	\$ 9.90
(二)貸: 應付帳款(減須貸入統取帳戶)	\$ 10.00
使統取帳戶之數額與分清帳之數額相符合。蓋應付帳款之總額少計 \$10, 則平時逐項過入進貨客戶分清帳之數額, 其和數必多於月終一筆過入應付帳款統取帳戶之數 \$10, 同時總清帳中貸方必較借方少記 \$10 也。	
(三)銷貨(乙)	\$ 20.00
應付帳款(減須貸入統取帳戶)	\$ 20.00
(四)借: 銷貨(甲)	\$ 10.00

設上項種種錯誤之發現,業已在結帳日以後,則凡應整理入非實物帳戶之總額,概應轉入公積。

本題中種種錯誤之發生,其結果仍能使總清帳中之記載借貸平衡,茲試以簡括之方式示明如下:

現金簿收方

	銷 貨		現金收入
	應收帳款	甲 乙	
現銷	\$ 300	\$ 200	\$ 500
貸: 銷貨(甲)	<u>310</u>		
貸: 銷貨(乙)		<u>\$ 200</u>	
借: 現金			<u>\$ 500</u>

現金簿付方

	應付帳款	進貨折扣	現金支出
開元公司	100.10		\$ 100.10
借: 應付帳款	<u>100.10</u>		
貸: 現金			<u>\$ 100.10</u>

進 貨 簿

	應付帳款	進 貨	
		甲	乙
開元公司	\$ 110.00	\$ 50	\$ 60
公大(假定之客戶)	1,000.00	400	600
貸: 應付帳款	<u>\$ 1,100.00</u>		
借: 進貨(甲)		<u>\$ 450</u>	
借: 進貨(乙)			<u>\$ 660</u>

銷貨簿

	應收帳款	銷 貨	
		甲	乙
大陸(假定之客戶)	\$ 300	\$ 100	\$ 200
借：應收帳款	\$ 320		
貸：銷貨(甲)		\$ 100	
貸：銷貨(乙)			\$ 220

總 清 帳

銷貨甲	現 金	銷貨乙
\$ 310.00	\$ 500.00	\$ 200.00
100.00	應收帳款	220.00
	\$ 320.00	
進貨甲	應付帳款	進貨乙
\$ 450.00	\$ 100.10	\$ 660.00
	\$ 1,100.00	

試 算 表

現金	\$ 389.90	
應收帳款	320.00	
銷貨甲		\$ 410.00
銷貨乙		420.00
進貨甲	450.00	
進貨乙	660.00	
應付帳款		999.90
	\$ 1,829.90	\$ 1,829.90

第一六三題

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茲查得大成公司之應收帳款\$1,000,000中,包括下列各種事實:

其中\$50,000,係於上月售貨予祥生公司之帳款。而祥生公司股權之75%,為大成公司所握。上項賒銷帳款,業已於三十日後了清。

又有\$130,000為墊借與梅利公司之款項,以為該公司擴充工廠之用者,而梅利公司股權之95%,為大成公司所握。梅利公司之出品,大部份均銷售予大成公司,作為該公司製造上之零件或配件,所定價格,則較售給其他公司為廉。

又有 \$25,000 爲放於藍石營業公司之款項，該公司之股份，全部爲大成公司所握，同時查得藍石營業公司尙欠外界債務計 \$100,000。大成公司放予該公司之款項，完全爲該公司逐年以來，所受虧損過鉅，無力支持營業，故特由股權公司放予大宗款項，以資週轉者。

又有 \$28,000 爲本公司經理之欠款。該經理對於此項欠款，擬由以後兩年度彼所應得之公司分紅中撥還之。

試就下列兩種情形，分別示明以上各事實在大成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適當處理方法：

- (一) 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
- (二) 在編製該公司單獨之資產負債表時

答 解

原題所列大成公司應收帳款中所包括之各項目，無一應列作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款。蓋以良好之會計方法言之，所謂應收帳款一項，其中所包括之帳款，應全部以商業上之債權爲限，其他如股權公司與附屬公司間因進貨銷貨或其他借貸款項所發生之帳款，自應另行開立附屬公司往來帳戶，以資記載，決不可與普通之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相混。如此處理，則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即可便利進行，同時亦可避免閱讀股權公司資產負債表者之誤會也。

(一)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

(1) 大成公司帳上之應收祥生公司帳款 \$50,000，即可與祥生公司帳上之聯絡公司往來戶相抵銷。

(2) 大成公司帳上之應收梅利公司帳款 \$130,000，可與梅利公司帳上之大成公司墊款戶相抵銷。

(3) 大成公司帳上之應收藍石營業公司帳款 \$25,000，其處理方法與(1)及(2)項相同。

(4) 大成公司經理之欠款 \$28,000，應轉入職員借款帳戶，方爲合宜。又若大成公司銷與祥生公司之貨物，其價格係超過成本計算者，而

詳生公司在結帳時，又尚有一部份未經售出之存貨，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自應開一相互公司存貨利益準備，其數額爲此項存貨利益之75%

(二)

編製大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時

在大成公司單獨之資產負債表中，當以能表示該公司之真實財政狀況爲標準。

(1) 應收詳生公司之往來帳款\$50,000，應列爲流動資產項目。

(2) 應收梅利公司之帳款\$130,000，在最近期內，似無收回之可能，可另立梅利公司放款一科目，與附屬公司投資並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良以放給梅利公司之資金，既係用作擴充工廠者，其性質當屬長期放款。

(3) 藍石公司放款亦應以附屬公司放款之名目，與梅利公司放款並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苟股權公司業已查得該公司之營業，繼續虧損，以致其全部放款及所持股權，幾均失其價值者，則對於此項放款，自當再開一或有損失帳戶，以資抵銷。其他事實，完全適用(2)項之答解。

(4) 本公司經理欠款，可列爲其他資產之一項。如此項欠款之金額，須佔該經理應得紅利或預計利益之全部，則該公司爲保障其債權計，在分配紅利之前，應即請該經理出具將分紅抵償欠款之承諾書，以免日後分紅仍被提取而債權一無着落也。

✓ 第一六四題

存貨之估價
先購先用法
加權平均法
移動平均法

試就下列事實，應用(一)先購先用法(二)加權平均法及(三)移動平均法等三種計算方法，計算1月31日之存貨價值：

存貨：1月1日	50件 @ 60¢
進貨：1月5日	200件 @ 70¢
15日	300件 @ 75¢
25日	100件 @ 80¢ ✓
銷貨：1月10日	175件
20日	300件

答 解

(一)

先 購 先 用 法

按照此法估計,175件之存貨價值當如下:

件 數	價 格	金 額
100	80¢	\$ 80.00
75	75¢	56.25
<u>175</u>		<u>\$ 136.25</u>

(二)

加 權 平 均 法

進貨件數加舊存貨	650件
總成本	\$ 475.00
單位成本(\$475÷650)	\$ 0.73077
期末存貨(175×\$.73077)	\$ 127.88

(三)

移 動 平 均 法

項 目	數 量	價 格	金 額	單 位 成 本
存貨	50	\$ 0.60	\$ 30.00	\$ 0.60
進貨	200	0.70	140.00	
	250		\$ 170.00	0.68
銷貨	175		119.00	
	75		\$ 51.00	0.68
進貨	300	0.75	225.00	
	375		\$ 276.00	0.736
銷貨	300		220.60	
	75		\$ 55.20	0.736
進貨	100	0.80	80.00	
	<u>175</u>		<u>\$ 135.20</u>	0.7726

第一六五題

存貨之估價
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某商店民國22年1月1日之存貨,其成本為\$20,000,而其賣價則依超出成本25%之數規定之,22年6月31日之存貨,可售價\$24,000,各月中之進貨及銷貨數額如下:

	進貨(成本)	銷貨(實價)
一月	8,000.00	\$ 9,000.00
二月	9,000.00	9,500.00
三月	14,000.00	12,000.00
四月	16,000.00	18,000.00
五月	13,000.00	22,000.00
六月	10,000.00	18,000.00

(一) 試計算每月底存貨之成本價值。

(二) 試計算六個月中之週轉率，並試說明採用何法所得之結果，較為正確。

(甲) 用1月1日及6月30日之存貨計算。

(乙) 用半年中各月之存貨計算。

答 解

(一)

各月底存貨之成本價值

	各月存貨之計算	期初及期末存貨	各月底之存貨
存貨——1月1日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加一月份進貨	8,000.00		
總額	\$ 28,000.00		
減銷貨成本: \$ 9,000.00 ÷ 125%	7,200.00		
存貨——1月31日	\$ 20,800.00		20,800.00 ✓
加二月份進貨	9,000.00		
總額	\$ 29,800.00		
減銷貨成本: \$ 9,500.00 ÷ 125%	7,600.00		
存貨——2月28日	\$ 22,200.00		22,200.00
加三月份進貨	14,000.00		
總額	\$ 36,200.00		
減銷貨成本: \$ 12,000.00 ÷ 125%	9,600.00		
存貨——3月31日	\$ 26,600.00		26,600.00
加四月份進貨	16,000.00		
總額	\$ 42,600.00		
減銷貨成本: \$ 16,000.00 ÷ 125%	14,400.00		
存貨——4月30日	\$ 28,200.00		28,200.00
加五月份進貨	13,000.00		
總額	\$ 41,200.00		
減銷貨成本: \$ 22,000.00 ÷ 125%	17,600.00		
存貨——5月31日	\$ 23,600.00		23,600.00

加六月份進貨	<u>10,000.00</u>		
總額	\$ 33,600.00		
減銷貨成本: \$18,000.00 ÷ 125%	<u>14,400.00</u>		
存貨——6月30日	\$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存貨總額		\$ 39,200.00	\$ 160,600.00
平均存貨額		\$ 19,600.00	\$ 22,943.00 ✓
存貨——1月1日			\$ 20,000.00
加: 六個月進貨總數			70,000.00
總額			\$ 90,000.00
減: 存貨——6月30日			<u>19,200.00</u>
銷貨成本			\$ 70,800.00

(二)

(甲) 週轉率——用期初及期末存貨計算:

$$\$ 70,800 \div \$ 19,600 = 3.61$$

(乙) 週轉率——用半年中各月之存貨計算:

$$\$ 70,800 \div \$ 22,943 = 3.09$$

用乙法計算所得之週轉率較為正確，因其不獨顧到期初及期末之存貨額，且兼及期內其他各月份之存貨額也。但此法祇適用於全年毛利率大體一致之企業。

第一六六題

存貨錯誤之整理
正確利益之計算。

某公司之存貨單及存貨帳戶經詳細查核後，發現有下列各項錯誤：

民國23年12月31日	存貨單中漏列某項存貨\$500。
民國23年12月31日	在加結存貨表中之總額時，多計\$1,000。
民國24年12月31日	某項存貨之計價，多計\$2,000。
民國24年12月31日	在加結存貨表中之總額時，少計\$10,000。
民國24年12月31日	最近收到進貨一批，計共\$4,000，一方單已包括於應付帳款中，但他方存貨額中，卻漏未計入。

(一) 假定該公司於民國23年12月31日之帳目，業已結算，但24年12月31日之帳目，則尚未結算，試作必要之整理分錄，以改正上舉各種關於存貨之錯誤。

(二) 假定民國23年之帳面利益為\$20,000，又24年之帳面利益為\$30,000，試示上列存貨錯誤改正後之兩年利益應各為若干。

答 解

(一)

原題中說明24年之利益為\$30,000,但該年度之帳目,既尚未結算,則其性質,無非為存貨上之種種錯誤未加改正前,該公司所有貸差非實物帳戶超過借差非實物帳戶之餘額而已。

民國23年12月31日之存貨額,一方少計 \$500,他方又多計\$1,000,相抵結果,猶較實際數額多計\$500,則同年之銷貨成本,必將為之抑低如許,而其利益,亦必有同額之虛張。

同時23年12月31日之存貨虛張\$500,則24年之銷貨成本,亦必為之虛張\$500。

民國24年12月31日之存貨,因計算上發生錯誤,計共多計 \$2,000,而少計\$10,000及\$4,000,兩相抵銷,其存貨之價值,猶較實際數額抑低 \$12,000。

民國24年之帳目,既尚未結算,則在試算表上所示之存貨,必尚為23年12月31日之存貨額無疑,但23年業已結帳,故存貨上多計之\$500錯誤,祇可由24年之期初存貨與公積中轉正之。其整理分錄如下:

公積	\$ 500.00	
存貨		\$ 500.00
改正24年1月1日之存貨及23年利益 之虛張額		

在民國 24 年12月31日之存貨額尚未入帳以前,應即將抑低之數額 \$12,000,加入期末存貨。

設24年12月31日之帳目雖尚未結算,而期末之存貨亦已整理入帳,則應作如下之整理分錄:

公積	\$ 500.00	
進貨(銷貨成本)		\$ 500.00
存貨	12,000.00	
進貨(銷貨成本)		12,000.00

(二)

各項存貨整理後,兩年度之利益應如下:

民國23年利益	\$ 19,500.00
民國24年利益	42,500.00

第一六七題

存貨火災損失之推算及對證

某服裝公司所製出品，僅有外套一種，平時向保險公司保有盜竊險。不幸於某年9月10日被劫。該公司當開具失單，計被劫外套600件，價值\$12,000，又外套材料綢1,000碼，價值\$1,500，向投保之保險公司要求賠償。

查該公司之存貨，在當年1月1日曾盤點一次，所有已製成之外套，以及裁製外套用之布料綢料，共計價值\$118,500，至其詳細之存貨單，則已散失，無從找覓，故保險公司欲證明該投保商行所開失單上之數額，究否屬實，惟有分析其帳目以證實之。當經保險公司查閱該服裝公司之帳目，發現下列各項資料：

期中進貨之數量及價格如下：

布料進貨	37,500碼@ \$ 1.00
綢料進貨	10,000碼@ 2.00

期中共製成外套6,000件，耗用材料如下：

布料40,000碼@ \$ 1.00
綢料10,000碼@ 2.00

自1月1日至9月10日止共賣出之外套計9,000件，每件外套之銷貨成本如下：

材料	\$ 10.00
人工及費用	7.00
	\$ 17.00

至9月11日盤點存貨，計有下列各項：

已製成之外套	2,500件@ \$ 17.00
布料	12,500碼 1.00
綢料	5,000碼 2.00

試根據以上各項事實，編製一報告表，藉以證明該服裝公司所開具之失單，是否屬實。

答 解

各項存貨(1月1日)	\$ 118,500.00	
期內進貨:		
布料37,500碼@\$ 1.00	37,500.00	
綢料10,000碼@ 2.00	20,000.00	
人工及費用 6,000件@ 7.00	42,000.00	
帳上所示各項材料及外套之成本		\$218,000.00
帳上所示售出外套9,000件@\$ 17.00	\$153,000.00	
9月11日盤點之各項存貨:		
外套 2,500件@\$ 17.00	\$42,500.00	
布料12,500碼@ 1.00	12,500.00	
綢料 5,000碼@ 2.00	10,000.00	65,000.00
期內售出外套及期末存貨之總值		\$218,000.00

對 證

	<u>外套</u>	<u>布料</u>	<u>綢料</u>	<u>期初存貨</u>
售出之外套及耗用之材料	9,000件	40,000碼	10,000碼	
加: 9月11日存貨	2,500件	12,500碼	5,000碼	
	11,500件	52,500碼	15,000碼	
減: 材料進貨及期內製成之外套	6,000件	37,500碼	10,000碼	
1月1日各項存貨之餘額	5,500件	15,000碼	5,000碼	
1月1日各項存貨之價值	\$98,500	\$15,000	\$10,000	\$ 118,500

經上列兩表之分析，該服裝公司帳上所示各項貨品之總成本，適與期內售出及期末盤存之貨品總值相等，同時由各項貨品總數量推算所得之期初存貨額，與該公司帳上所記一月一日之存貨價值，完全相符，故可證明該服裝公司此次被劫，物質上並無損失，所開失單，完全虛構，保險公司方面，固可駁覆不賠也。

第一六八題

商品盤存之計算
火災賠款之計算及分給

中美首飾公司不幸於某年11月1日失慎，所有店屋生財及存貨概付一炬，所幸保險箱未毀，當取出箱中所藏之帳簿，編出一試算表如下：

銀行存款	\$ 1,000.00	
應收帳款	10,000.00	
應付帳款		\$ 30,000.00
進貨	90,000.00	
生財器具	7,500.00	
銷貨		110,000.00
管理費用	18,000.00	
預付保險費	1,500.00	
薪金	5,000.00	
地產	50,000.00	
房屋	35,000.00	
股本		50,000.00
公積		28,500.00
總額	<u>\$ 218,500.00</u>	<u>\$ 218,500.00</u>

查該公司帳簿所示之平均毛利率為銷貨之40%。火災發生後，保險公司應賠該公司損失之計算標準如后：

生財器具按照帳面價值賠償75%
房屋按照帳面價值賠償90%
存貨則照損失之數額全部賠償

試就上列各項事實，列示該公司向保險公司要求賠款時之必要分錄。

答 解

11月1日商品盤存之計算

因銷貨上之平均毛利率為40%	
則銷貨成本當為銷貨之60%	
銷貨	\$ 110,000.00
\$110,000之40%(毛利)	44,000.00
110,000之60%(銷貨成本)	<u>\$ 66,000.00</u>

原題試算表中並未註有期初存貨，則假定其業已包括於進貨之中。

進貨	\$ 90,000.00
減：銷貨成本(估計額)	66,000.00
11月1日之存貨額	<u>\$ 24,000.00</u>

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因試算表中並未列有折舊準備，故僅以各該資產帳戶之餘額為準。

生財器具	\$ 7,500.00	
生財器具之75%		\$ 5,625.00
房屋	35,000.00	
房屋之90%		31,500.00
商品盤存		24,000.00
保險公司應賠之款項		<u>\$ 61,125.00</u>

分 錄

火災損失	\$ 68,000.00	
存貨		\$ 24,000.00
房屋		35,000.00
生財器具		7,500.00
預付保險費		1,500.00
應收火險賠款	61,125.00	
公積	6,875.00	
火災損失		68,000.00

按照通常習慣，向保險公司投保之火險，其期限總定為一年，保險費亦先行預付一年，因此通常在12月31日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每見有預付保險費之項目。故本題答解中之預付保險費\$1,500，照理尚須加以相當之整理，即將期中已過去十一個月所應攤派之保險費，從預付額中轉出，作為本期費用，否則實有使本期之費用不實，同時虛張營業利益。然當保險公司允賠火災之後，預付保險費之全部價值（至少大部份）當歸消滅，故在發生火災後，記錄應向保險公司要求之賠款時，將預付保險費轉入火災損失帳戶，甚為合理。茲將本題中預付保險費\$1,500之分配及記錄情形，列示如下：

應借入之帳戶	說 明
損益	自上一營業期至發生火災時止所應攤派之保險費，借入期中之損益帳戶。
預付保險費	發生火災後尚未滿期之保險費部份，仍暫保留於預付保險費帳戶。
火災損失	即將發生火災後尚未滿期之保險費部份，自預付保險費帳戶中，轉入火災損失帳戶。

又假定中美首飾公司自火災發生後，對於過去十一個月之營業情形，欲編製一損益計算書，則對於轉入公積之火災損失額\$6,875（即火

災損失帳戶之借差\$68,000,減去應收保險公司之賠款\$61,125後之不足額),可以特別損失之名目列入之,或將其逕行轉入公積帳戶,而在損益計算書之下端,再加一附註,說明此項特別損失業已全部以公積彌補亦可。按通常對於此項特別損失,在損益計算書中,所以須格外加以註明者,其用意無非欲引起他人注意該公司曾於期中遭受火災,營業因之中斷,以致普通營業上之利益,亦不無受其影響也。

第一六九題

存貨火災損失之計算
銷貨毛利率之計算

某商號因遭鄰居失慎,其帳簿全部焚如。經從其他方面收集會計上之資料,得悉期中之進貨及期初存貨共為\$200,000,截止發生火災時止之銷貨額為\$40,800,嗣又經精密之調查,發現恰在火災發生之前,尚有銷貨一宗,漏記入帳,業已按照成本預收貨款之 $\frac{2}{5}$,但收款中曾給予顧客現扣10%,查此項銷貨上之利益計為\$31,928。根據該商店過去之經驗,銷貨上之平均毛利率為銷貨成本之50%。

- (一)試決定應向保險公司要求賠償之存貨火災損失額。
 (二)按照下列兩種假定情形,分別決定火災期中銷貨之毛利率:
 (甲)如將現扣從銷貨中減除。
 (乙)如將現扣當作財務費用處理。

答 解

(一)

進貨及期初存貨		\$ 200,000.00
銷貨	\$ 40,800.00	
減毛利, $\frac{1}{3}$	13,600.00	
銷貨成本		27,200.00
漏記銷貨前之存貨		\$ 172,800.00
漏記之銷貨毛利	\$ 31,928.00	
漏記之銷貨成本	\$ 31,928.00 \div $\frac{2}{5}$	79,820.00
火災損失		\$ 92,980.00

滿部之銷貨 = \$ 79,820.00 + \$ 31,928.00 = \$ 111,748.00
 現扣 10 % = \$ 11,174.80

(二)

(甲) 假定現扣從銷貨中減除：

銷貨 (\$ 40,800.00 + \$ 111,748.00 - \$ 11,174.80)	\$ 141,373.20
銷貨成本	107,020.00
毛利	<u>\$ 34,353.20</u>

$$\text{毛利率} = \frac{\$ 34,353.20}{\$ 107,020.00} = 32.1\%$$

(乙) 假定現扣作為財務費用處理：

銷貨 (\$ 40,800.00 + \$ 111,748.00)	\$ 152,548.00
銷貨成本	107,020.00
毛利	<u>\$ 45,528.00</u>

$$\text{毛利率} = \frac{\$ 45,528.00}{107,020.00} = 42.5\%$$

第一七〇題

應用毛利潤驗法計算存貨
 火災損失賠款之計算

南華百貨商店係於民國22年1月1日組織成立，不幸於24年12月31日盤存以前，遭受火災。茲將自開辦時起三年來之帳目，示之如下：

	民國22年12月31日	民國23年12月31日	民國24年12月31日
期初存貨	\$ 44,244.04	\$ 51,894.68	\$ 50,398.40
期內進貨	171,133.33	173,478.81	157,183.09
進貨折扣	11,900.12	15,182.62	8,293.54
銷貨	197,474.49	209,397.00	195,937.98
銷貨折扣	4,294.37	4,594.50	5,179.19
廣告費	3,487.39	3,334.45	2,987.56
薪金	8,295.92	9,196.72	9,196.72
工資	16,684.30	16,628.75	17,591.22
搬運費	567.34	567.38	1,053.34
生財器具折舊	169.31	372.82	112.94
文具印刷	232.40	309.30	300.00
煤氣	75.09	45.55	62.02
房租	5,350.00	5,400.00	5,400.00
保險費	927.15	856.42	770.40

利息	1,571.02	1,508.89	1,695.80
電燈	612.53	567.40	525.06
自來水	29.21	28.51	27.63
稅捐	433.80	597.00	891.07
電話費	33.75	52.27	54.00
管理費	2,041.80	3,343.37	2,561.32
旅費	352.94	351.93	278.28
生財器具	9,000.00	9,500.00	10,500.00

試就上列帳目解答下列各項：

(一) 決定被焚資產之價值。

(二) 根據下列各承保險公司承保之數額，假定賠償額最多以財產價值之80%為標準，加以相當之整理。

	存 貨	生財器具
大陸保險公司	\$ 10,000.00	\$ 2,000.00
太陽保險公司	15,000.00	3,000.00
地球保險公司	5,000.00	1,000.00
公平保險公司	10,000.00	2,000.00

(三) 設該公司所受之火災損失，僅為財產價值之50% 則其賠款數額應為若干？

答 解

(一)

存貨之計算

	民國22年	民國23年
銷貨	\$ 197,474.49	\$ 209,397.00
減：銷貨折扣	4,294.37	4,594.50
銷貨淨額	\$ 193,180.12	\$ 204,802.50
存貨，1月1日	\$ 44,244.04	\$ 51,894.68
進貨減折扣	159,233.21	158,296.19
商品總額	\$ 203,477.25	\$ 210,190.87
減：存貨，12月31日	51,894.68	50,398.40
銷貨成本	\$ 151,582.57	\$ 159,794.47
銷貨毛利	\$ 41,597.55	\$ 45,008.03
毛利率(毛利與銷貨淨額之比)	21.533%	21.976%
兩年度之平均毛利率	21.754%	

存貨, 22年1月1日		\$ 50,816.40
進貨	\$ 157,188.09	
減: 折扣	8,293.54	
進貨淨額		148,894.55
商品總額		\$ 199,290.95
銷貨	\$ 195,937.98	
減: 折扣	5,179.19	
銷貨淨額	\$ 190,758.79	
減: 估計毛利:		
21.75% × \$190,758.79 =	41,497.67	
估計銷貨成本		149,261.12
估計存貨價值		\$ 50,029.83

(二)

設各承保之火險公司,均附有批註,對於所保之同一類財產,如發生意外時,各公司共同按照約定之財產價值百分數賠款。故如南華百貨商店向各火險公司所保之數額,確以財產價值為準,則其賠款當如下:

存貨上之賠款	\$ 50,029.83 × 80% 或 \$ 40,023.86
生財器具上之賠款	10,500.00 × 80% 或 8,400.00

但南華公司向各公司投保之總額,並非上列財產價值之80%,故各保險公司應負之責任,僅以下列計算所得之數額為限,即其賠款額應為下列數額之80%也。

$$\text{存貨: } \frac{\$ 40,000.00}{\$ 40,023.86} \times \$ 50,029.83 = \$ 50,000.00$$

$$\text{生財器具: } \frac{\$ 8,000.00}{\$ 8,400.00} \times \$ 10,500.00 = \$ 10,000.00$$

各保險公司對於被保公司所損失之財產價值,如超過其保單上所載之數額時,當無逾額賠償之義務,故各公司之賠款,應如下表所示:

大陸保險公司	\$ 12,000.00
太陽保險公司	18,000.00
地球保險公司	6,000.00
公平保險公司	12,000.00
總額	\$ 48,000.00

(附註一)上列答解乃假定甲公司之存貨及生財器具,全部受損者而言。

(附註二)本年度生財器具之折舊,應在決定損失額之前,即行加以提置。但本題中對於資產之折舊率,既未示明,則欲決定甲公司生財器

具之折舊數額，自屬不可能之事。

(三)

假定該公司所受之火災損失，僅為其財產價值之50%，則其賠款數額，當計算如下：

存貨價值之50% $\$ 25,014.91$
 生財器具價值之50% $5,250.00$ (見上列附註二)

$$\frac{\$ 40,000.00}{\$ 40,023.86} \times \$ 25,014.91 = \$ 25,000.00$$

$$\frac{\$ 8,000.00}{\$ 8,400.00} \times \$ 5,250.00 = \$ 5,000.00$$

則各保險公司應付之賠款當如下表所示：

	存	貨	生財器具
大陸保險公司	10/40	\$ 6,250.00	2/8 \$ 1,250.00
太醫保險公司	15/40	9,375.00	3/8 1,875.00
地球保險公司	5/40	3,125.00	1/8 625.00
公平保險公司	10/40	6,250.00	2/8 1,250.00
	40/40	\$ 25,000.00	8/8 \$ 5,000.00

第一七一題

零售價值存法之應用
 銷貨毛利表

大中華百貨公司某部份之存貨，在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以零售價格盤存計值 \$100,000，查該部所定售價中，計有毛利 20%。

一月中轉入該部之進貨原價共為 \$200,000，內有規定售價 \$25,000 之商品，售出時另再增價 10%，此外有規定售價 \$50,000 之商品，則售出時減價 10%。

一月份之銷貨總額共計 \$297,500。

試就上列事實，計算民國 24 年 1 月 31 日該部份存貨之零售價值，並編該部一月份之銷貨毛利表。

答 解

存貨價值計算表

民國24年1月31日

	成 本	售 價
存貨，民國24年1月1日	\$ 80,000.00	\$ 100,000.00
進貨	200,000.00	250,000.00
	\$ 280,000.00	\$ 350,000.00
加：增價(\$25,000×10%)		2,500.00
		\$ 352,500.00
售價 \$ 352,500.00	100.00%	
成本 280,000.00	79.44	
實際之增價 \$ 72,500.00	20.56%	
減：減價(\$50,000×10%)		5,000.00
		\$347,500.00
減：銷貨		297,500.00
1月31日存貨之零售價值		\$ 50,000.00
減：實際之增價(\$50,000×20.56%)		10,280.00
零售價格盤存法下存貨之成本		\$ 39,720.00

毛 利 表

銷貨		\$ 297,500.00
減：銷貨成本：		
存貨，1月1日	\$ 80,000.00	
進貨	200,000.00	
	\$280,000.00	
存貨，1月31日	39,720.00	
銷貨成本		240,280.00
銷貨毛利		\$ 57,220.00

設實際增價之計算，以減除減價後之售價為根據者，則存貨之成本盤存價值，又可改為如下之計算：

售價之淨額	\$ 347,500.00	100.00%
成本	280,000.00	80.58
實際之增價	\$ 67,500.00	19.42%
存貨之零售價值		\$ 50,000.00
減：增價(\$50,000×19.42%)		9,710.00
存貨之成本價值		\$ 40,290.00

觀於上列兩種零售價格盤存法所得之結果，以第一法之存貨價值較低，自較第二法為穩健。故採用以零售價格盤存者，均無不以第一法為標

準也。

其次，尚有一點，必須加以注意者，即在零售商之計算增價，其百分率之標準，通常均以售價為基礎，鮮有以成本為基礎者也。譬如，每件成本價值為\$0.80之商品，若欲得毛利20%則其售價即應定為\$1.00，而非\$0.96也。

第一七二題

零售價盤存法之應用
各部損益計算書
各部銷貨成本計算表
各部存貨週轉率計算表

中美百貨公司之營業部共分四部份，其總帳中所包括之二個月帳目如下：

(1) 各部期初之零售價盤存額及毛利率：

	盤 存	毛 利 率
第一部	\$ 90,630.00	100%
第二部	42,780.00	50
第三部	38,000.00	33 $\frac{1}{3}$
第四部	28,000.00	25

(2) 各部份二個月中之進貨如下：

	成 本	零 售 價
第一部	\$ 98,950.00	\$ 172,000.00
第二部	45,000.00	75,000.00
第三部	40,000.00	66,200.00
第四部	42,000.00	58,100.00

(3) 各部二個月中之銷貨及減價如下：

	銷 貨	減 價
第一部	\$ 172,500.00	\$ 11,500.00
第二部	67,500.00	9,000.00
第三部	71,250.00	7,800.00
第四部	68,750.00	5,600.00

(4) 應作為各部之直接費用如下：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薪金	\$ 18,000.00	\$ 8,500.00	\$ 7,400.00	\$ 3,100.00
廣告費	4,500.00	3,000.00	2,800.00	2,300.00
房租	9,000.00	3,800.00	1,800.00	1,400.00

應分配予各部之間接費用，共計\$42,000，至其分配之基礎，可以各部之銷貨額為準。

試就上述資料，解答下列各項：

- (一) 各部損益計算書
- (二) 各部銷貨成本計算表
- (三) 各部存貨周轉率計算表

答 解

在答解本題之先，必須依照下列程序，應用零售價盤存法，求得該公司各部之期末存貨額：

(1) 先決定期中各部所銷貨物之原定毛利率或成本率。

(1) 計算期末存貨之零售價，再應用前項已決定之毛利率或成本率核算期末存貨之成本。

茲以第一部為例計算如下：

	賣 價	成 本	成本所佔賣價之百分率
初算存貨	\$ 90,630.00	\$ 45,315.00	50.00%
進貨	172,000.00	98,950.00	57.53
商品總額	\$ 262,630.00	\$ 144,265.00	54.93
減：銷貨	172,500.00		
餘額	\$ 90,130.00		
減：減價	11,500.00		
期末存貨之零售價	\$ 78,630.00		
以54.93%之比率將期末存貨 核算為成本		\$ 43,191.45	54.93

茲將該公司四部份之零售價盤存法，匯總列示於下：

中美百貨公司各部損益計算書

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止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總 額
銷貨	\$172,500.00	\$67,500.00	\$71,250.00	\$63,750.00	\$375,000.00
銷貨成本	101,073.55	47,753.02	51,495.06	51,871.00	252,192.63
毛利	\$ 71,426.45	\$19,746.98	\$19,754.94	\$11,879.00	\$122,807.37
各項費用：					
薪金	\$ 18,000.00	\$ 8,500.00	\$ 7,400.00	\$ 3,100.00	\$ 37,000.00
房租	4,500.00	3,900.00	2,800.00	2,800.00	13,900.00
廣告費	9,000.00	3,800.00	1,800.00	1,400.00	16,000.00
間接費用(註)	19,320.00	7,560.00	7,930.00	7,140.00	42,000.00
費用總額	\$50,820.00	\$23,760.00	\$19,930.00	\$13,940.00	\$108,500.00
純益(※表示損失)	\$20,606.45	\$ 4,013.02*	\$ 225.00*	\$ 2,061.00*	\$ 14,907.37
(註)間接費用之分配率為銷貨之11.2%(\$ 42,000÷\$ 375,000)					

某某年月至某月某日中美百貨公司銷貨成本計算底稿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成本	銷貨	成本	銷貨	成本	銷貨	成本	銷貨
期初存貨：								
真貨		\$ 90,680.00		\$ 42,780.00		\$ 88,000.00		\$ 28,000.00
核減為成本：								
第一部——100/200	\$ 45,315.00							
第二部——100/150		\$28,620.00			\$27,000.00			
第三部——100/188								
第四部——100/125								
進貨	98,950.00	172,000.00	45,000.00	75,000.00	40,000.00	66,200.00	42,000.00	58,100.00
商品總額	\$144,265.00	\$282,680.00	\$73,620.00	\$117,780.00	\$87,000.00	\$102,200.00	\$84,400.00	\$86,100.00
成本所佔實價之百分率	(54.83)		(62.42)		(65.56)		(74.80)	
減：減價	11,500.00		9,000.00		7,900.00		5,600.00	
餘額	\$ 251,180.00		\$ 108,780.00		\$ 94,900.00		\$ 80,500.00	
減：銷貨	172,500.00		67,500.00		71,250.00		63,750.00	
期未存貨之零售價	\$ 78,680.00		\$ 41,280.00		\$ 28,650.00		\$ 16,750.00	
期未存貨之成本	43,191.45		25,766.98		15,504.94		12,629.00	
銷貨成本	\$ 101,073.55		\$47,758.02		\$ 46,650.06		\$51,871.00	

該百貨公司各部商品之周轉率，可應用普通方法計算如下(即以存貨之平均成本除銷貨成本)：

中美百貨公司各部存貨周轉率計算表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存貨之成本：				
期初存貨	\$ 45,816.00	\$28,520.00	\$27,000.00	\$22,400.00
期末存貨	43,191.45	25,766.98	15,504.94	12,529.00
總額	\$ 88,506.45	\$54,286.98	\$42,504.94	\$34,929.00
平均存貨	\$ 44,253.23	\$27,143.49	\$21,252.47	\$17,464.50
銷貨成本	\$ 101,073.55	\$47,753.02	\$51,465.06	\$51,871.00
週轉率(二個月)	2.284	1.759	2.423	2.970
每年週轉率	13.7	10.6	14.5	17.8

惟經理百貨公司之當局，每注重於其存貨實價與銷貨之關係，則其週轉率可計算如下：

中美百貨公司各部存貨週轉率計算表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存貨之實價：				
期初存貨	\$60,630.00	\$42,780.00	36,000.00	\$28,000.00
期末存貨	78,630.00	41,280.00	23,650.00	16,750.00
總額	\$169,260.00	\$84,060.00	\$59,650.00	\$44,750.00
平均存貨	\$84,630.00	\$42,030.00	\$29,825.00	\$22,375.00
銷貨	\$172,500.00	\$67,500.00	\$71,250.00	\$63,750.00
週轉率(二個月)	2.038	1.606	2.389	2.846
每年週轉率	12.2	9.6	14.3	17.1

觀於上列二表，可知依據實價計算所得之存貨週轉率，較之依據成本計算所得者為低也。

第一七三題

短期投資之配帳方法

立豐製造公司在民國 2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資產中，有有價證券一項，均以成本記帳，同時查得此項有價證券之市價如下：

	成 本	市 價
普通股票：		
太平洋公司400股	\$45,820.00	\$37,500.00
三民輪船公司220股	18,600.00	17,080.00
聯合產品公司50股	9,416.00	6,675.00
公債券	<u>21,950.00</u>	<u>21,150.00</u>
	<u>\$95,285.00</u>	<u>\$82,405.00</u>

試就穩健主義之立場，詳細述明此項短期投資在結帳時之三種記帳方法。

答 解

此項有價證券之購入，既完全為運用資金以作短期投資，則在需要資金之時，自可立刻變為現金，故將其包括於流動資產中，亦屬正當。至其在結帳時之三種記帳方法，可以列舉如后：

- (1) 按照市價處理。
- (2) 按照成本減跌價準備處理。
- (3) 按照成本，但同時註明其市價。

(1)

公積	\$ 12,880.00	
有價證券		\$ 12,880.00
按照民國24年12月31日之市價整理有價證券之價值如下：		
票面價值	\$ 95,285.00	
市價	<u>82,405.00</u>	
超過額	<u>\$ 12,880.00</u>	

(2)

公積	12,880.00	
有價證券跌價準備		12,880.00
設民國24年12月31日市價較成本為低之跌價準備		

上列二法，均將跌價借入公積，蓋在製造業中，對於此項有價證券之損失，乃屬特殊損失，而非為營業損失也。

(3)

應用此法，則在結帳時可無庸作整理分錄，祇須在資產負債上，加一如下之附註即可：

有價證券——成本價值	\$ 95,285.00
(市價 \$ 82,405.00)	

第一七四題

基金投資之記錄

某甲向某地產公司租賃土地一方，為期5年，每年租金\$3,000，此外並於租約中訂定，在5年之租期屆滿時，須由某甲付予某公司外加租金\$10,000。某甲對於此項最後必須償付之外加租金，除每年撥提\$2,000，列作費用外，特於第二年起，逐年提置基金，存入中央銀行，如下：

第二年終	\$ 4,000.00
第三年終	3,000.00
第四年終	2,000.00
第五年終	1,000.00

查上項存入銀行之基金利息，每年可得年利八釐。

試就上列事項，為某甲帳簿上作必要之分錄。

答 解

分 錄

(1)	地租費用	\$ 5,000.00	
	現金		\$ 3,000.00
	最後地租負債		2,000.00
(2)	地租費用	5,000.00	
	現金		3,000.00
	最後地租負債		2,000.00
	最後地租基金	4,000.00	
	現金		4,000.00
(3)	地租費用	5,000.00	
	現金		3,000.00
	最後地租負債		2,000.00
	最後地租基金	3,000.00	
	現金		3,000.00
	現金	320.00	
	利息收入		320.00
(4)	地租費用	5,000.00	
	現金		3,000.00
	最後地租負債		2,000.00
	最後地租基金	2,000.00	
	現金		2,000.00

現金	560.00	
利息收益		560.00
(5) 地租費用	5,000.00	
現金		3,000.00
最後地租負債		2,000.00
最後地租基金	1,000.00	
現金		1,000.00
現金	720.00	
利息收益		720.00
最後地租負債	10,000.00	
最後地租基金		10,000.00

最後地租基金及負債累積表

年份	基金			負債	
	存入	總額	利息	每年	總額
1				\$ 2,000.00	\$ 2,000.00
2	\$ 4,000.00	\$ 4,000.00		2,000.00	4,000.00
3	3,000.00	7,000.00	\$ 320.00	2,000.00	6,000.00
4	2,000.00	9,000.00	560.00	2,000.00	8,000.00
5	1,000.00	10,000.00	720.00	2,000.00	10,000.00
	<u>\$10,000.00</u>		<u>\$1,600.00</u>	<u>\$10,000.00</u>	

第一七五題

股票投資之記錄

某公司為杜絕同業競爭計，特向證券市場購進某同業公司之股票 1,000股，每股\$100，其總購價為\$135,000，購買股票時，該同業公司之淨值如下：

股本	\$ 110,000.00
公積	25,000.00

自某公司購買股票後之十二個月中，該同業公司又獲利\$19,250，當於次年之一月份，經股東大會決議，發給股利\$57,750。試就上列事項決定某公司是年應記入損益帳戶之投資收益額，應為幾何？

答 解

(1) 某同業公司投資	\$ 135,000.00	
現金		\$ 135,000.00

記錄購進股票1,000股,以該公司之 賬面價值之10/11入帳		
	$110,000.00 \times 10/11 =$	\$ 100,000.00
	$38,500.00 \times 10/11 =$	<u>35,000.00</u>
		\$ <u>135,000.00</u>
(2) 某同業公司投資		\$ 17,500.00
損益		\$ 17,500.00
	記錄是年度某同業公司獲利\$19,250 之10/11	
(3) 應收股利	52,500.00	
某同業公司投資		52,500.00
	記錄某同業公司已經股東會通過發給之 股利\$57,750之10/11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投資帳戶之內容如下:

購入時之取權利益	\$ 135,000.00
獲得利益	<u>17,500.00</u>
	\$ 152,500.00
減: 應收股利	<u>52,500.00</u>
	\$ <u>100,000.00</u>

上列投資帳戶之差額,即可代表某同業公司淨值之10/11,茲可計算如下:

股本		110,000.00
公積: 期初	\$ 38,500.00	
利益	<u>19,250.00</u>	
	\$ 57,750.00	
股利	<u>57,750.00</u>	0.00
淨值		<u>\$110,000.00</u>

第一七六題

購買附屬公司股份之分錄
 分配附屬公司虧損之分錄
 分配附屬公司剩餘資金之分錄

美商摩根公司為欲控制湯姆生公司,故特不惜重資,以\$300,000之價格,收買得湯姆生公司之全部股票,查當時湯姆生公司資產之淨值僅有\$250,000。至第一年終時,湯姆生公司營業之結果,又發生虧損\$25,000,於是經股東會全體決議,將該公司實行解散清算。清算時將所

有資產變賣，償清一切負債，尚有剩餘現金 \$120,000。因該公司之股票既全部為摩根公司所持有，故此項剩餘現金之分配，亦即全部應歸摩根公司所得。

試就上列各事實，為摩根公司作必要之分錄。

答 解

湯姆生公司投資(100%)	\$ 300,000.00	
現金		\$ 300,000.00
投資損失(或損益)	25,000.00	
湯姆生公司投資		25,000.00
現金	120,000.00	
公積	155,000.00	
湯姆生公司投資		275,000.00

以上各分錄，係假定投資之記帳以附屬公司之實值為標準，故在附屬公司結出盈虧後，投資公司即須加以整理，設其投資係以成本為記帳之標準者，則上列第二分錄即可略去，而其最後之分錄，又須改如下式：

現金	120,000.00	
公積	180,000.00	
湯姆生公司投資		\$ 300,000.00

第一七七題

購入股權之分錄
購入股權時商譽之計算

美商甲公司於西歷1935年8月3日購入乙公司之股權90%，計普通股票1,350股，每股\$100，共出代價\$200,000。查乙公司於1934年12月31日公布之資產負債表中，示有公積\$50,000，但在1935年6月30日，乙公司曾發派股利五釐，自1934年12月31日以後，乙公司並無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公布，惟據觀察結果，乙公司自1935年初起之七個月中，平均每月約可獲利\$2,000。又查乙公司在193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示有公積\$59,000。在1935年10月31日曾支付股利二釐半，至1935年

12月20日,乙公司又經議決加派股利二釐半,於12月31日記入帳冊,於1936年1月3日付訖。

(一)試在甲公司帳簿上作記錄以上各交易之分錄。

(二)試計算甲公司於1935年8月3日購入之商譽額。

(一)
分 錄

	1935年8月3日		
乙公司股票投資		\$ 200,000.00	
現金			\$ 200,000.00
購進乙公司股票1,350股,獲得其股額之90%			
	10月31日		
現金		3,375.00	
乙公司股票投資			3,375.00
乙公司發給股利2 1/2 %			
	12月20日		
應收股利		3,375.00	
乙公司股票投資			3,375.00
乙公司議決分派股利			
	12月31日		
乙公司股票投資		21,600.00	
附屬公司收益			21,600.00
記錄應得乙公司盈利之90%			

(二)

乙公司1935年7月31日淨值之計算

股本		\$ 150,000.00
公積:		
1934年12月31日之餘額	\$ 50,000.00	
減: 1935年8月30日發給股利	7,500.00	
1935年7月31日餘額		42,500.00
1935年利益:		
7個月@ \$ 2,000		14,000.00
1935年7月31日之淨值		<u>\$ 208,500.00</u>

商譽之計算

甲公司投資原價		\$ 200,000.00
股本(\$ 150,000之80%)	\$ 135,000.00	
公積(\$ 56,500之80%)	50,850.00	

購入股權淨值	185,850.00
商譽	<u>\$ 14,150.00</u>

因原題僅示1935年之最先七個月平均每月有利益 \$2,000，故在計算合併商譽時，亦祇將1935年7月31日止之利益額，列入計算。設乙公司平均每月\$2,000之獲利能力，在八月中仍能繼續維持，則當甲公司購入股權時，乙公司之淨值尚可增大 \$200，同時上項合併商譽之數額，即當減少\$180。茲示乙公司1935年利益之計算如下：

<u>乙公司1935年利益之計算</u>	
公積餘額, 1934年12月31日	\$ 59,000.00
加: 1935年股利之分派:	
12月31日	\$ 3,750.00
10月 ?	3,750.00
6月 ?	<u>7,500.00</u>
分派股利總額	<u>15,000.00</u>
	\$ 74,000.00
減: 1934年12月31日公積餘額	<u>50,000.00</u>
1935年度之盈利	<u>\$ 24,000.00</u>

第一七八題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分錄
合併商譽之計算
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分析

某外商股權公司握有附屬公司之股權達 90%。查當股權公司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日，該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為 \$200,000，計分2000股，又公積為\$80,000。至股權公司所出之購價則為\$273,000。

西曆1935年12月31日，某股權公司將附屬公司之股本售去 300股，得價 \$75,000。查出售股本時該附屬公司之股本為 \$200,000，公積為 \$30,000。

某股權公司平時對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記帳，係以現值為準，故凡附屬公司發生損失或利益，股權公司均應一一記入投資帳戶。

(一)試在某股權公司帳簿上，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時之分錄。

(二)試計算合併商譽。

答 解

(一)

附屬公司投資成本		\$ 273,000
附屬公司淨值:		
股本	\$ 200,000	
公積	80,000	
總額	<u>\$ 280,000</u>	
淨值之90%		252,000
商譽		<u>\$ 21,000</u>
198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之淨值:		
股本	\$ 200,000	
公積	30,000	
	<u>\$ 230,000</u>	
淨值之90%		\$ 207,000
加購入時之商譽		<u>21,000</u>
附屬公司投資淨額		<u>\$ 228,000</u>

故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中所記每股之價值為 \$126.67 (即 \$228,000 ÷ 1800 股)。

股權公司之分錄

現金	\$ 75,000
附屬公司投資	\$ 38,000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87,000
出售附屬公司股票300股以帳面價 值每股\$126.67出機	

(二)

合併商譽之計算

某股權公司既已出售其所握附屬公司股權之 $\frac{1}{6}$ ，則其帳上所記之合併商譽，自亦應核減如數，方為符合。

購入時之商譽	\$ 21,000
減：商譽之 $\frac{1}{6}$	<u>3,500</u>
出售一部份股權後之商譽	<u>\$ 17,500</u>

是故，股權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帳戶，應如下示：

股權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分析

24年12月31日出售一部份股權前之餘額	\$ 228,000
減：出售股權之價值	35,000
出售後之餘額(代表附屬公司股權之75%)	\$ 190,000
附屬公司之淨值：	
24年12月31日	\$ 230,000
淨值之75%	172,500
商譽	\$ 17,500

第一七九題

附屬公司分派股利之分錄
 及權公司取得附屬公司股利之分錄
 庫藏股票折價之處理方法

民國23年1月1日永大公司購入申興紗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00股(每股票面價值\$100),按照當時之市價,共支付 \$9,000,當即記入投資帳戶。按永大及申興兩公司,均在香港註冊。

至23年7月1日申興紗廠為欲完全控制永大公司之營業計,特向證券市場收買永大公司所有發行在外之股票,收買後該公司雖仍獨立營業,但實際上已成為申興紗廠之一附屬公司矣。

民國 23 年 11 月 1 日,永大公司股東會議決以所持申興紗廠之股票 100股,派作股利,至民國23年11月20日照付。至於股權公司(即申興紗廠)記錄其附屬公司分派股利之時日,則在11月15日。

各時期申興紗廠股票之市價如下:

民國23年11月1日為\$83⁵/₈;民國23年11月15日為\$87⁷/₈;民國23年11月20日為\$91。

試就上列事實,為兩公司記錄分派股利時之必要分錄,並對申興紗廠帳簿上所記附屬公司股票之價值,加以相當之註釋。

答 解永大公司之分錄

民國23年			
11月1日	公積	\$ 9,000.00	
	應付股利		\$ 9,000.00

根據股東會決議以申興紗廠 股票100股分派股利		
20日	應付股利	\$ 9,000.00
	投資	\$ 9,000.00
	配發支付股利	

申興紗廠之分錄

民國23年		
11月15日	應收股利	\$ 9,000.00
	附屬公司投資收益	\$ 9,000.00
	記錄民國23年11月1日永大公司 分派之股利	
11月20日	庫藏股票	10,000.00
	應收股利	9,000.00
	庫藏股票折價	1,000.00
	記錄永大公司以本公司股票支付之股利	

註 釋

上列申興紗廠帳簿上之分錄，係假定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收買股票之成本記帳。惟會計學家多主張對於此項投資，應以現值記帳。換言之，凡附屬公司發生之損益，在股權公司之投資帳戶內，均應有所記載。故上列申興紗廠帳簿上之分錄，又可改如下式：

民國23年		
11月15日	應收股利	\$ 9,000.00
	永大公司投資	\$ 9,000.00
11月20日	庫藏股票	10,000.00
	應收股利	9,000.00
	庫藏股票折價	1,000.00

取得股票時之差額 \$1,000.00 係屬資本公積性質，惟為明晰起見，特用庫藏股票折價一科目以記載之；設申興紗廠取得此項股票之後，立即將其出售，則因此項股票於11月20日之市價為\$91，仍須發生折價，可將其轉入資本公積帳戶中。茲假定此100股之庫藏股票，以市價\$95售出，則售出股票時之分錄如下：

現金	\$ 9,500.00
庫藏股票折價	500.00
庫藏股票	\$ 10,000.00
庫藏股票折價	500.00
資本公積	500.00

若在收入股利時，將股票折價直接轉入資本公積，則在出售此項股票時，實際發生之折價 \$500，原可改為借資本公積，其結果與上列分錄完全相全。惟有須注意者，若將收入股利時之折價 \$1,000，貸入資本公積，而將出售股票之折價 \$500，借入庫藏股票折價帳戶，則未免有失穩健矣。

第一八〇題

地產投資之記帳
收回拒付貼現票據之記帳
扣押抵押品時之記帳

某公司於民國15年購入地產一方，其性質為長期投資，嗣於19年曾將地產重估，而將其重估價值記入帳簿，至原價與估價之差額，則貸入資本公積帳戶。

迨民國21年，該公司將上項地產售出一部份，得價\$25,000，用贖買抵押辦法，訂定價款在若干年內分期拔還，由購買人出立期票作為借據，故某公司對於此項出售之地產，持有第一抵押權。

查當時出售地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原價	\$ 3,000.00
溢價	8,000.00
	\$ 11,000.00

關於上項出售地產之交易，係將全部價格記入帳冊，出售地產之利益，亦全部貸入損益帳戶。該公司嘗將期票全數\$25,000，持向銀行貼現。

至民國24年，該項貼現期票之出票人拒絕付款，於是銀行即向該公司追償票款，當時尚未還清之貼現期票計共 \$18,000。該公司為保護自身利益計，一面出立同額之應付票據，向銀行易回貼現之舊票。一面即呈請法院，將收作抵押品之地產實行假扣押，結果該項地產復歸某公司所有。惟該公司對於取回地產時所發生之種種交易，直至24年12月31日為止，迄未記入帳冊。

假定學者被聘查核該公司24年12月31日之帳目，上述各種事實，業

均一一查悉，試問該公司取回地產之各交易，當如何記錄，方為正確？試用詳明之分錄以說明之。

答 解

原題中取回資產時之會計處理方法，通常即以其原價減折舊之數額記入帳冊，而將分期收得之款額作為利益。惟本題取回之資產為地產，通常並無折舊，故可即以其16年之重估價值（即帳面）為準。

(1)

應收分期票據貼現	\$ 18,000.00	
應付票據		\$18,000.00
記錄本公司開出期票以易回前所貼現之拒付票據		

(2)

假扣押帳戶	18,000.00	
應收分期票據貼現		18,000.00
將拒付應收分期票據轉入假扣押帳戶		

(3)

不動產投資	8,000.00	
公積	15,000.00	
假扣押帳戶		18,000.00
記錄收回地產之成本並將超過地產原價之數借入公積		

(4)

不動產投資	8,000.00	
資本公積		8,000.00
記錄取回地產在民國十六年時之重估價值		

在出售地產之時，假定資本公積中業已借入漲價\$8,000，故在第四分錄中重記其漲價於帳冊時，又須轉還此數。又在出售時貸入損益或公積戶中之利益為\$22,000（售價\$25,000—原價\$3,000），今在取回時借入公積之數額，僅有\$15,000（見第三分錄），此中差額\$7,000（\$22,000—\$15,000），即為購買人在拒付票據前已付之數額。

第一八一題

相互投資虧損之計算

甲公司發行在外之股份共為 500,000 股，同時持有乙公司之股票 350,000 股，甲公司帳上載有公積 \$1,050。

乙公司發行在外之股份共為 \$400,000 股，同時持有甲公司之股份 45,000 股，但乙公司帳上有虧損 \$2,100。

試為乙公司決定其少數股權股東所應負擔之虧損額。

答 解

原題中兩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計乙公司股份之 87½% (400,000 之 350,000) 為甲公司所握，又甲公司股份之 9% (500,000 之 45,000) 為乙公司所握。故吾人若欲為乙公司決定其少數股權股東所應擔之虧損額，則對於公積帳戶之帳面價值，不可不先加以決定。

設 A = 甲公司之公積帳戶

B = 乙公司之公積帳戶，則

$$(1) A = \$1,050.00 + 0.87\frac{1}{2}B, \text{ 而}$$

$$(2) B = -\$2,100.00 + 0.09A.$$

以(1)代(2)式中之A，則

$$B = -\$2,100.00 + 0.09 \times (\$1,050.00 + 0.87\frac{1}{2}B), \text{ 或}$$

$$B = -\$2,100.00 + \$94.50 + 0.07875B, \text{ 或}$$

$$0.92125B = -\$2,005.50, \text{ 或}$$

$$B = -\$2,176.93, \text{ 即乙公司虧損之實數。}$$

乙公司少數股權 12½% (400,000 之 50,000) 應負擔該公司之虧損數，即為 \$2,176.93 之 12½%，或 \$272.12。

茲再用下列方法，以對證前項數額之是否準確。

以B之價值代入(1)式，則

$$A = \$1,050.00 + .87\frac{1}{2} \times (-\$2,176.93), \text{ 或}$$

$$A = \$1,050.00 - \$1,904.81, \text{ 或}$$

$$A = -\$854.81$$

合併虧損 \$1,050 (乙公司虧損 \$2,100 減甲公司公積 \$1,050)，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可以分配如下：

少數股權: \$2,176.93 之 12½% =	\$ 272.12
股權公司: \$854.81 之 91% =	777.88
虧損總額	\$ 1,050.00

第一八二題

公司合併時相互投資數額之計算

下列為甲乙丙三公司某日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資產總額	\$ 1,600,000.00	\$ 2,000,000.00	\$ 3,500,000.00
負債總額	\$ 250,000.00	\$ 750,000.00	\$ 1,100,000.00
股本(票面每股\$100)	1,000,000.00	750,000.00	2,000,000.00
公積	25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u>\$ 1,500,000.00</u>	<u>\$ 2,000,000.00</u>	<u>\$ 3,500,000.00</u>

查各公司帳簿上所記相互投資之股份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甲公司所握他公司之股份		15%	15%
帳上所記之價值		\$ 100,000.00	\$ 300,000.00
乙公司所握他公司之股份	15%		10%
帳上所記之價值	\$ 150,000.00		\$ 175,000.00
丙公司所握他公司之股份	5%	5%	
帳上所記之價值	\$ 50,000.00	\$ 80,000.00	

茲以甲乙丙三公司均願合併營業，特另組織一丁公司，發行股份1,000,000股，按照比例交換各聯絡公司之股票。

試決定甲乙丙三公司之資產實值及三公司股東各應取得丁公司股份之百分數。

答 解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資產總額	\$ 1,500,000.00	\$ 2,000,000.00	\$ 3,500,000.00
負債	250,000.00	750,000.00	1,100,000.00
差額	\$ 1,250,000.00	\$ 1,250,000.00	\$ 2,400,000.00
相互投資	400,000.00	325,000.00	110,000.00
相互投資以外之資產淨值	<u>\$ 850,000.00</u>	<u>\$ 925,000.00</u>	<u>\$ 2,290,000.00</u>

	其他持券人	甲 公 司 所 握	乙 公 司 所 握	丙 公 司 所 握
甲公司之股份	80%		16%	5%
乙公司之股份	80%	15%		5%
丙公司之股份	75%	15%	10%	

設 a=甲公司之實值

b=乙公司之實值

c=丙公司之實值

第一八三題

地產及房屋成本之計算

塘橋味精製造公司於民國23年3月1日購置廠基一方，連同舊屋若干幢，共付價銀\$25,000。查此項地產及房屋，在出讓入帳上所記之價值，前者為\$10,000，後者為\$8,000。

該製造公司拆卸舊屋，以備建造廠房，共費拆卸費用 \$1,500，出售舊屋材料，得價\$200。新建廠房於5月1日落成，該公司即於是日開始營業。

建築廠房工程，曾與某營造廠簽定契約，造價為\$40,000，訂定開工後第一個月終了時，先付半數，其餘半數，則須至第二個月終了時，再行續付。該製造公司為支付第二次建築費，曾向外界借入款項\$10,000，借款利率為年利九釐。

迨廠房建築工程全部工竣後，該製造公司曾將此項房地產加以估價，計值\$48,000如下：

地產	\$ 16,000.00
房屋	<u>32,000.00</u>
	\$ 48,000.00

又查該製造公司自民國23年3月1日起，每年須納稅計房屋\$400，地產\$800。

在民國23年3月15日，該製造公司即向某保險公司投保房屋火險\$10,000，至4月15日增保為\$28,000，保險費每百元為\$2.50，保險期限3年。

建造廠房時支出向政府呈請過戶及起草建築合同等法律費，共計\$500。

試根據以上事實，計算塘橋味精廠帳上應記之地產及房屋價值，並列示其算式。

答 解

就會計原理上言之，該製造公司自購進地產開工建造廠房時起，直至開始營業前止，所有各項成本，均可作為資本支出。基於此項原理，吾人在計算該公司房地產之完全成本時，除購入時之原價外，其他如拆卸費、保險、稅捐、法律費及利息等，均可記入資產帳戶，作為其成本之一部份。

但上述各項附屬成本中，有若干項目，究應列作資產之成本與否，

尚為一般會計學家所爭辯未決之問題。若干會計學家反對將利息費用亦加入成本計算，其理由為房屋之價值，決不因建造房屋之資金係向外借入而有增高。編者之意見亦同。但公司在尚未應用此項資產開始營業之前，將利息費用作為營業費用，於理亦有未合，故借款購入之資產，其對於置產人之價值，似較以現金購入之同一資產為高。蓋在借款置產者，為欲保持其原投資本之不致侵蝕，必恆兢兢於利益之多獲也。

茲根據普通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將應記入房屋及地產兩帳戶之價值列示如下：

地產：		
購價		\$ 25,000.00
拆卸舊屋費用	\$ 1,500.00	
減：出售舊屋材料	200.00	1,300.00
稅捐		66.67
法律費等		50.00
應記入地產帳戶之價值		<u>\$ 26,166.67</u>
房屋：		
建築契約		\$ 40,000.00
保險費		16.67
稅捐		133.33
應記入房屋帳戶之價值		<u>\$ 40,150.00</u>

出讓入帳上所記之房地產價值，與購買者無關。又當建築期中，該製造公司並未支付利息費用，惟即使已有支出，最好亦不將其作為資本支出也。

各項數額之計算

保險費：		
\$10,000之36個月保險費共\$250，每月為\$ 6.94		
\$18,000之36個月保險費共450，每月為\$12.50		
稅捐：		
每年地產應納稅捐 \$ 400，每月為\$ 33.33		
每年房屋應納稅捐 \$ 800，每月為\$ 66.67		
	加入地產成本	加入房屋成本
保險費：		餘額作為營業費
1 1/2 月@ \$6.94	\$ 10.42	\$ 239.58
1 1/2 月@ 12.50	6.25	443.75
	<u>\$ 16.67</u>	<u>\$ 683.33</u>
稅捐：		
2個月@ \$33.33	\$ 66.67	\$ 333.33
2個月@ 66.67		666.67
	<u>\$ 66.67</u>	<u>\$ 1,000.00</u>

第一八四題

整理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江南造船公司於民國24年11月31日結帳前，根據總清帳各戶編出之試算表如下：

地產	\$ 300,000.00	
房屋	158,000.00	
機器設備	647,500.00	
商譽	50,000.00	
現金	46,474.20	
進貨折扣		\$ 10,120.37
銷貨折扣	5,600.14	
利息費用	3,300.20	
保險費	3,030.89	
應付帳款		75,871.38
折舊準備		58,272.00
普通股本		1,000,000.00
優先股本		500,000.00
銷貨		1,371,491.17
應收票款	156,028.75	
原料及在製品存貨(24年6月31日)	184,587.39	
修理及工廠管理費	709,988.85	
折舊	25,000.00	
進貨	601,985.47	
債券利息	2,000.00	
應付未付稅捐(估計)		5,300.00
應付票據		35,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900.27
第一次八厘抵押債券		100,000.00
公積		26,520.50
	<u>\$ 3,188,475.69</u>	<u>\$ 3,188,475.69</u>

民國24年12月31日原料及在製品存貨，計值 \$309,062.05。在結帳前應加整理之項目如下：

- (甲) 應收帳款中有 \$140,000，應提壞帳準備 $1\frac{1}{2}\%$ 。
- (乙) 應付未付稅捐額(估計)應加添 \$1,000。
- (丙) 折舊準備應再加提 \$5,000。
- (丁)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2,000。
- (戊) 本年度之純益中應提出 3%，作為經理之特別酬勞金。
- (子) 查得機器設備換新成本 \$17,500，誤記作修理費用。
- (丑) 機器設備修理費用 \$6,000，誤借入機器設備帳戶。
- (寅) 出賣舊機器收入 \$1,500，誤貸入銷貨帳戶。

(卯)有原料進貨發票一紙，計金額\$1,560.25，迄未記入帳冊。但該項原料，則早已收到，且已用去。

試將上列(子)項起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各項錯誤，作必要之整理分錄(自(甲)項起之各整理分錄，可從略)，然後編製結帳日之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

答 解

機器設備	\$ 17,500.00	
修理及工廠管理費		\$ 17,500.00
修理及工廠管理費	6,000.00	
機器設備		6,000.00
銷貨	1,500.00	
機器設備		1,500.00
進貨(原料)	1,560.25	
應付帳款		1,560.25

江南造船公司資產負債表

國民2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		\$ 46,474.20	
應收帳款	\$ 156,028.75		
減：壞帳準備	2,100.00	153,928.75	
原料及在製品存貨		309,062.05	\$ 509,465.00
固定資產：			
地產	\$ 300,000.00		
房屋	168,000.00		
機器設備	877,500.00	\$ 1,315,500.00	
減：折舊準備		63,272.00	1,252,228.00
其他資產：			
商標			50,000.00
			\$ 1,811,693.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5,000.00		
應付帳款	77,431.63	\$ 112,431.63	
應付未付利息		900.27	
應付未付稅捐		6,30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2,000.00	\$ 121,631.90
固定負債：			
第一次八股抵押債券			100,000.00
資本及公積：			
普通股本		\$ 1,000,000.00	
優先股本		500,000.00	
本期純益	\$ 63,540.60		
公積	26,520.50		
	\$ 90,061.10		
減：經理酬勞金準備	1,906.22	88,154.88	1,588,154.88
經理酬勞金準備			1,906.22
			\$ 1,811,693.00

江南造船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存貨(24年12月31日)	\$ 154,567.39	銷貨	\$ 1,309,961.17
減：進貨折扣	893,545.72	減：銷貨折扣	5,600.14
期未存貨	\$ 10,120.37		
移運及工廠管理費	309,092.05		
折舊	319,132.42		
稅捐(特加估價額)	\$ 558,030.69		
保險費	698,488.65		
毛利	80,000.00		
	1,000.00		
	3,030.89		
	72,940.80		
	\$ 1,364,891.03		\$ 1,364,891.03
	\$ 3,800.20		\$ 72,940.80
利息費用	\$ 2,000.00		
債券利息(已付)	4,000.00		
債券利息(應付未付)	2,100.00		
壞帳損失(應收帳款\$140,000.00之11/2)%	68,540.80		
本期純益	\$ 72,940.80		\$ 72,940.80
	\$ 1,606.22		\$ 63,640.60
經理特別附屬金(純益之8%)	88,154.88		20,620.60
未分配利益	\$ 80,061.10		\$ 80,061.10
		本期純益	
		上期公積	

✓ 第一八五題

各種折舊計算法
平均法
使用年數比率法
定率遞減法
償債基金法
年金法

某種機器成本為\$18,000,估計可用六年,其殘餘價值約為\$6,000。
試就下列各種方法,計算其折舊率或每年之折舊額,並列表以示每
年年底該機器之帳面價值。

(甲)平均法(Straight Line)

(乙)使用年數比率法(Sum of Life Period)

(丙)定率遞減法(Fixed percentage on Diminishing Value)

(丁)償債基金法(六釐)(Sinking Fund, using 6%)

(戊)年金法(六釐)(Annuity Method, using 6%)

(附註)利率六釐,六期計算,“1”之年金為6.97531854。

利率六釐,六期計算,“1”之現價為0.70496054。

0.33333之六次方根,約為0.83268。

答 解

成本	\$ 18,000	殘餘價值	\$ 6,000
使用期限	6年	折舊總額	12,000

(甲)平均法:

$$\frac{\text{成本} - \text{殘餘價值}}{\text{使用期限}} = \frac{\$ 18,000 - \$ 6,000}{6} = \$ 2,000$$

(乙)使用年數比率法:

$$\frac{\text{成本} - \text{殘餘價值}}{1+2+3+4+5+6} = \frac{\$ 18,000 - \$ 6,000}{21} = \$ 571.43$$

第一年折舊: \$ 12,000 × $\frac{6}{21}$ 或 \$ 571.43 × 6 = \$ 3,428.58

第二年折舊: \$ 12,000 × $\frac{5}{21}$ 或 \$ 571.43 × 5 = \$ 2,857.15

第三年以下折舊數額之計算,依此類推。

(丙) 定率遞減法:

$$r = 1 - \sqrt[n]{\frac{\text{殘餘價值}}{\text{成本}}} = 1 - \sqrt[5]{\frac{\$6,000}{\$18,000}}$$

$$= 1 - \sqrt[5]{0.333333} = 1 - 0.88268$$

$$= 0.11732 \text{ 或 } 11.732\%$$

(丁) 償債基金法:

$$r = \frac{\text{成本} - \text{殘餘價值}}{\text{年金總數}} = \frac{\$18,000 - \$6,000}{6.97531854} = \$1,720.34$$

$$\frac{(V - V_n) i}{(1+i)^n - 1} \quad P.183$$

(戊) 年金法:

D = 折舊

P = "1" 之現價

F = 年金 "1" 之現價

$$D = \frac{\text{成本} - \text{殘餘價值} \times P}{F}$$

$$P = 0.70486054$$

故其折價為 \$0.29503946 (即 1 - 0.70486054)

$0.29503946 \div 0.06 = 4.9173243$ 年金之現價

$$D = \frac{\$18,000 - (\$6,000 \times 0.70486054)}{4.9173243} = \$2,800.35$$

折舊表

(甲) 平均法

年份	借: 折舊	貸: 準備	準備累計	機器之賬面價值
1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16,000.00
2	2,000.00	2,000.00	4,000.00	14,000.00
3	2,000.00	2,000.00	6,000.00	12,000.00
4	2,000.00	2,000.00	8,000.00	10,000.00
5	2,000.00	2,000.00	10,000.00	8,000.00
6	2,000.00	2,000.00	12,000.00	6,000.00
	<u>\$ 12,000.00</u>	<u>\$ 12,000.00</u>		

(乙) 年數比率法

年份	比率	借: 折舊	貸: 準備	準備累計	機器之賬面價值
1	$\frac{6}{21}$	\$ 3,428.58	\$ 3,428.58	\$ 3,428.58	\$ 14,571.42
2	$\frac{5}{21}$	2,857.15	2,857.15	6,285.73	11,714.27
3	$\frac{4}{21}$	2,285.72	2,285.72	8,571.45	9,428.55
4	$\frac{3}{21}$	1,714.29	1,714.29	10,285.74	7,714.26
5	$\frac{2}{21}$	1,142.86	1,142.86	11,428.60	6,571.40
6	$\frac{1}{21}$	571.43	571.43	12,000.03	5,999.97
		<u>\$ 12,000.03</u>	<u>\$ 12,000.03</u>		

(丙) 定率遞減法

年份	借：折舊	貸：準備	準備累計	機器之帳面價值
1	\$ 3,011.76	\$ 3,011.76	\$ 3,011.76	\$ 14,938.24
2	2,607.83	2,607.83	5,519.59	12,480.41
3	2,088.22	2,088.22	7,607.81	10,392.19
4	1,738.82	1,738.82	9,346.63	8,653.37
5	1,447.88	1,447.88	10,794.51	7,205.49
6	1,205.62	1,205.62	12,000.13	5,999.87
	<u>\$ 12,000.13</u>	<u>\$ 12,000.13</u>		

(丁) 償債基金法

年份	借：基金	貸：利息	貸：現金	基金累計	借：折舊 貸：準備	機器之帳面價值
1	\$1,720.34		\$1,720.34	\$1,720.34	\$1,720.34	\$16,279.66
2	1,823.56	\$ 103.22	1,720.34	3,543.90	1,823.56	14,456.10
3	1,932.97	212.63	1,720.34	5,476.87	1,932.97	12,523.13
4	2,048.95	328.61	1,720.34	7,525.82	2,048.95	10,474.18
5	2,171.89	451.55	1,720.34	9,697.71	2,171.89	8,302.29
6	2,302.20	581.86	1,702.34	11,999.91	2,302.20	6,000.09
	<u>\$11,999.91</u>	<u>\$1,677.87</u>	<u>\$10,322.04</u>		<u>\$11,999.91</u>	

(戊) 年金法

年份	借：折舊	貸：利息	貸：準備	準備累計	機器之帳面價值
1	\$2,800.35	\$1,083.00	\$1,720.35	\$1,720.35	\$16,279.65
2	2,800.35	976.78	1,823.57	3,543.92	14,456.08
3	2,800.35	867.24	1,933.11	5,477.03	12,522.97
4	2,800.35	751.38	2,048.97	7,526.00	10,444.00
5	2,800.35	628.44	2,171.91	9,697.91	8,202.09
6	2,800.35	498.13	2,302.22	12,000.13	5,999.87
	<u>\$16,802.10</u>	<u>\$4,801.97</u>	<u>\$12,000.13</u>		

(附註) 償債基金法與年金法下之折舊準備及資產帳面價值，大致相同。但亦有其相異之點，試以二表中之“利息”及“折舊”兩欄相較，即可知其不同矣。

第一八六題

混合期限折舊率
每年折舊額
混合期限

某製造公司每年提存折舊準備，擬採取混合期限法，即對於各項固定資產，並不分別計算其折舊率，僅用一個折舊率，以計算全體廠房設備之折舊數額。其各項固定資產之成本與預計可以使用之年限及廢棄時之殘餘價值如下：

任便之利息
去其每期折舊率
密中後加上
去其每期折舊

固定資產	預計使用年限	殘值	成本
房屋	50年	\$ 1,000.00	\$50,000.00
機器	20年	2,000.00	20,000.00
工具	5年	100.00	5,000.00
模型	3年	100.00	10,000.00

根據上列資料，試用(一)積數法及(二)直接法，計算下列各項：

- (甲)各項資產之混合折舊率。
- (乙)各項資產之每年折舊數額。
- (丙)各項資產之混合期限。

答 解

(一)

資產	成本	限期	殘值	折舊價值	根據使用年限最長者而計算之週轉率	在最長使用期限中之投資總額	積數
房屋	\$ 50,000	50	\$1,000	\$ 49,000	1.00	\$ 49,000	\$2,450,000
機器	20,000	20	2,000	18,000	2.50	45,000	900,000
工具	5,000	5	100	4,900	10.00	49,000	245,000
模型	10,000	3	100	9,900	13.33	165,000	495,000
	\$ 85,000		\$ 3,200	\$ 81,800		\$ 308,000	\$4,090,000

(甲)混合折舊率 = $\frac{\$ 308,000}{\$4,090,000} = 0.075305$ 或 7.53%

(乙)混合折舊額 = $\$81,800 \times 7.53\% = \$6,169.54$

(丙)混合期限 = $\$4,090,000 \div \$308,000 = 13.27$ 年

(二)

資產	成本	殘值	折舊價值	使用期限	每年折舊額
房屋	\$ 50,000	\$ 1,000	\$ 49,000	50	\$ 980
機器	20,000	2,000	18,000	20	900
工具	5,000	100	4,900	5	980
模型	10,000	100	9,900	3	3,300
	\$ 85,000	\$ 3,200	\$ 81,800		\$ 6,160

(甲)混合折舊率 = $\frac{\$ 6,160}{\$ 81,800} = 7.53\%$

(乙)混合折舊額 = $\$81,800 \times 7.53\% = \$6,169.54$

(丙)混合期限 = $\$81,800 \div \$6,160 = 13.27$ 年

第一八七題

混合期限折舊法
平均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計算

(甲)江西瓷器製造公司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向係採用混合折舊法者，試為該公司決定下列各項固定資產之平均使用年限。

資 產	成 本	估計殘值	估計使用年限
房屋	\$ 100,000.00	\$ 35,000.00	20年
機器	70,000.00	25,000.00	15
工具	20,000.00	5,000.00	10
圖樣	10,000.00		8

(乙)上列各項固定資產之平均使用年限決定之後，試再應用直線法 (Straight-line Method)，計算每年之折舊數額。

答 解

混 合 折 舊

資 產	原 價	殘 值	折舊總額	使用年限	每年折舊額
房 屋	\$ 100,000	\$ 35,000	\$ 65,000	20年	\$ 3,250
機 器	70,000	25,000	45,000	15	3,000
工 具	20,000	5,000	15,000	10	1,500
圖 樣	10,000		10,000	8	1,250
			\$ 135,000		\$ 9,000

(甲)平均使用年限：

$$\$135,000 \div \$9,000 = 15\text{年}$$

(乙)每年之折舊數額為\$9,000。

(附註)直線法之折舊率為 $6\frac{2}{3}\%$ ，即 $\$9,000 \div \$135,000 = 0.0666$ 。

第一八八題

換新價值折舊之計算及分錄

南洋機器公司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購置廠房一幢，其原價共計 \$40,000，估計使用年限為二十年，假定並無殘值，計算折舊之方法，以直線法為標準。

至民國二十三年春，該公司將該廠房重新加以估價，其換新價值計為 \$60,000，使用年限則為 25 年。

該公司現欲將此項重估後之漲價，擬於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記入帳中。試根據上述估價之事實，作必要之分錄，以及同年及二十四年年底結帳時之結帳分錄。

答 解

$\$ 40,000 \div 20 = \$ 2,000$ ，最初所估之每年折舊額
 $\$ 40,000 \div 25 = \$ 1,600$ ，按照重估年限計算之每年實際折舊額
 $\$ 60,000 \div 25 = \$ 2,400$ ，按照重估價值計算之折舊額

民國 1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23 年 6 月 30 日止，共經過五年半。

已提折舊之數額	\$ 2,000.00 × 5 或 \$ 10,000.00
歷年應計之正確折舊額	1,600.00 × 5 或 8,000.00
歷年少計之利益	\$ 2,000.00

民國 23 年上半年 6 個月應提之折舊額為 \$800.00。

分 錄

23年6月30日	折舊準備	\$ 2,000.00
	公積	\$ 2,000.00
	校正民國18年——22年多計之折舊準備	
	損益(或房屋折舊)	800.00
	折舊準備	800.00
	記錄民國23年上半年6個月之折舊額	
	房屋	20,000.00
	折舊準備	4,400.00
	房屋原價準備	16,600.00
	記錄廠房之重估價值	

23年12月31日	房屋漲價準備	400.00	
	損益(或房屋折舊)	800.00	
	折舊準備		1,200.00
	即錄民國23年6個月之折舊額，並抵銷房屋漲價準備之1/39		
24年12月31日	房屋漲價準備	800.00	
	損益(或房屋折舊)	1,600.00	
	折舊準備		2,400.00

第一八九題

出售固定資產時之校正紀錄

今有機器一架，原價為\$10,000，係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購置，預計其使用年限為十年，殘值為\$2,000。茲假定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將該機器出售，得價\$4,925，各年之折舊係用直線法計算，試作在出售資產時之必要分錄。

答 解

(甲) 假定帳簿逐年均於12月31日結束者：

損益(或機器折舊)	\$ 600.00	
折舊準備	5,200.00	
現金	4,925.00	
機器		\$ 10,000.00
公積		725.00
	(或)	
折舊準備	650.00	
公積		650.00
校正自民國15年7月1日起至民國21年12月31日止少計之利益		
折舊準備	4,550.00	
損益(或機器折舊, \$700 × 3/4)	525.00	
現金	4,925.00	
機器		10,000.00

(乙) 假定帳簿係逐年均於6月30日結束者：

損益(或機器折舊)	\$ 200.00	
折舊準備	6,600.00	
現金	4,925.00	
機器		\$ 10,000.00
公積		725.00
	(或)	
折舊準備	700.00	
公積		700.00
	修正自民國15年7月1日至民國22年	
	6月30日止少計之利益	
折舊準備	4,900.00	
損益(或機器折舊, \$700 × 1/4)	175.00	
現金	4,925.00	
機器		10,000.00

第一九〇題

轉換固定資產之分錄

某商號購入華文打字機一座，原價 \$100，購入時借入生財器具帳戶，使用迄今，已有四年，每年之折舊數額為\$10。至第四年年終時，雖該打字機尚可使用，但該商號為增加辦事效率計，決意將舊打字機出換一新打字機，新機原價為\$100，舊機作價\$75，餘額\$25，付以現金。

試作必要之分錄，以記錄上列各項情形。

答 解

本題之答解，係假定第四年之折舊準備尚未提置，故折舊準備帳戶之貸方總額僅為\$30。

原初購進之打字機成本為\$100，今使用四年之後，仍有價值\$75，則四年之折舊費用應為\$25，或每年為 \$6.25。由此觀之，過去三年之折舊率過高，因之利益為之抑低。故其換新時之正確分錄應如下：

生財器具	\$ 100.00	
折舊準備	30.00	
折舊	6.25	
生財器具		\$ 100.00
現金		25.00
公積		11.25

第一九一題

詞換新機器時之分錄

某商號有機器一架，原價 \$1,200，業已使用五年。每年提提折舊 10%，均已貸入折舊準備帳戶。

- (一)至第五年年終時，將舊機器換入新機器一架，原價為 \$1,500，舊機器作價 \$300，其餘額付以現金。試作換入新機器時之必要分錄。
- (二)設換入新機器之原價為 \$1,700，舊機器作價 \$700，餘額付以現金。試作換入新機器時之必要分錄。

答 解

(一)

成本 \$1,200，折舊 10%，5 年
 貸入準備帳戶之總額 \$ $120 \times 5 = \$ 600$
 舊機器作價 \$ 300，損失 \$800。

分 錄

機器	\$ 1,500.00	
公積	300.00	
折舊準備	600.00	
機器		\$ 1,200.00
現金		1,200.00

(二)

舊機器作價 \$700，出換時獲得利益 \$100。

分 錄

機器	\$ 1,700.00	
折舊準備	600.00	
機器		\$ 1,200.00
公積		100.00
現金		1,000.00

第一九二題

調換機器前後製造成本之比較計算
調換機器之分錄

中國牛乳公司平均每日可銷牛乳 40,000 磅。有機器三架，專煉牛乳，使其不致發酵，每機每小時之煉乳量為 2,500 磅。

該項機器每具原價為 \$1,200，今已使用三年，其可用年限估計約為十五年，每具殘值估計約為 \$50，依據已往經驗，該項機器每年之修繕費佔購入成本之 3%。

今有某牛乳機器公司製造新式機器一種，保證每小時可煉製牛乳 12,000 磅，且較舊式機器又可節省蒸汽及冷汽費用達原額之 80%，估計新機器之可用年限約為十年，其殘值每架約為 \$100。

每架新機器之價值，包括裝置費用在內，共為 \$8,500，舊機器之拆卸，亦歸該牛乳機器公司負責，而其殘餘價值，且得由新機器之購價中扣除計算。

此外，該機器公司復保用一年，即在第一年中，新機器之修繕事宜，概由該公司負責，如有局部損壞，可另行調換新機件，不再收費。

惟自第二年起預計每年之修繕費用，平均約為機器原價之 5%。

假定提煉牛乳每千磅所需之蒸汽及冷汽費用為 \$0.44。試答解下列兩項：

- (一) 設 中國牛乳公司 今後之銷貨量較以前之銷貨量增加 5%，則採用新機器是否有利？試計算之。
- (二) 試作更換新機器時之分錄（假定 中國牛乳公司 接受某牛乳機器公司之一切條件）。

(一)

使用舊機器時製造成本之計算

機器成本	\$ 3,600.00
減：殘餘價值	150.00
折舊總額	\$ 3,450.00

每年應提折舊額 = \$ 3,450.00 ÷ 15 = \$ 230.00

折舊	\$ 280.00
修繕費 (\$ 3,600 × 3%)	108.00
蒸汽及冷汽費用:	
$\$ 0.44 \times 40 \times 365 = \$ 6,424$	
生產量增加後之蒸汽及冷汽費用 (\$ 6,424 × 1.05)	6,745.20
每年之製造總成本	<u>\$ 7,083.20</u>
每日之製造成本 = $\$ 7,083.20 \div 365 = \$ 19.406$	

工作時間:

增加後之每日總生產量 = $40,000 \text{ 磅} \times 1.05 = 42,000 \text{ 磅}$
 三架舊機器每小時之總生產量 = $2,600 \text{ 磅} \times 3 = 7,800 \text{ 磅}$
 舊機器每日之工作時間 = $42,000 \text{ 磅} \div 7,800 \text{ 磅} = 5.6$, 即五小時零六分。

使用新機器後製造成本之計算

機器成本	\$ 8,500.00
減: 殘餘價值	100.00
折舊總額	<u>\$ 8,400.00</u>
折舊總額	<u>\$ 8,400.00</u>
修繕費總額 (\$ 8,500 × .05 × 9)	3,825.00
蒸汽及冷汽費用總額:	
$40,000 \text{ 磅} \times 1.05 = 42,000 \text{ 磅}$	
$42 \times \$ 0.44 \times 365 = \$ 6,745.20$	
$\$ 6,745.20 \times 20\% = \$ 1,349.04$	
\$ 1,349.04 × 10	13,490.40
十年之製造總成本	<u>\$ 25,715.40</u>
每年製造總成本 = $\$ 25,715.40 \div 10 = \$ 2,571.54$	
每日之製造成本 = $\$ 2,571.54 \div 365 = \$ 7.045$	

工作時間:

每日工作時間 = $42,000 \text{ 磅} \div 12,000 \text{ 磅} = 3.5$, 即小三時卅分。

觀乎上列計算, 新機器之製造成本, 較舊機器為廉。

吾人尚有須注意者, 即舊機器使用已有三年, 其餘帳面價值尚有 \$2,910, 計算如下:

成本	\$ 3,600.00
減: 三年之折舊額 (\$ 230 × 3)	690.00
	<u>\$ 2,910.00</u>

調換新機器時“得將舊機器之殘餘價值, 從新機器之購價中減去。”然此處所謂殘餘價值, 乃指 \$150 而言。故更換新機器, 勢必損失 \$2,760 ($\$ 2,910 - \$ 150$), 此項損失, 須歸使用新機器後受益之各年度 (共十年) 負擔, 因此使用新機器後之每年製造成本應改為:

$$\$ 2,571.54 + \$ 276.00 = \$ 2,847.54$$

但即以此項製造成本論，尚較使用舊機器時便宜甚多，故中國牛乳公司若拆去舊機器，調換新機器，頗屬合算。且改用新機器後，工作時間可以縮短，人工費用亦有減少也。

(二)

分 錄

機器折舊準備		\$ 690.00	
調換機器損失(遞延費用)		2,760.00	
某牛乳機器公司		150.00	
機器			\$ 3,600.00
拆卸舊機器			
機器		8,500.00	
某牛乳機器公司			8,500.00
購入新機器			

第一九三題

機器帳戶之分析及對查

某製帽公司之機器帳戶，包括有下列各項記載：

	<u>借 方</u>	
民國12年1月1日原始購置		\$ 100,000.00
12年7月1日購置		9,367.50
15年12月1日購置		18,427.00
20年7月1日購置		10,500.00
	<u>貸 方</u>	
民國12年12月31日折舊		\$ 10,000.00
13年12月31日折舊		9,936.73
14年1月1日出售機器		3,000.00
14年12月31日折舊		8,643.05
15年12月31日折舊		10,785.76
16年12月31日折舊		9,707.18
17年12月31日出售機器		40,000.00
17年12月31日折舊		4,736.46
18年12月31日折舊		4,262.81
19年12月31日折舊		3,838.54
20年12月31日折舊		4,502.88
21年1月3日火險公司賠款		9,000.00
21年12月31日折舊		3,152.59
22年12月31日折舊		2,837.33
23年12月31日折舊		2,553.50

查得該公司於民國14年1月1日及17年12月31日出售之機器，以及21年1月3日被焚之機器，均為民國12年1月1日所購入者，其原價如下：

民國14年1月1日出售者	\$ 1,500.00
民國17年12月31日出售者	63,147.15
民國21年1月3日被焚者	12,000.00

試就上列所述，舉示以購入原價為記載之機器帳戶，按原價提10%之折舊準備帳戶及附因整理機器而發生之損益項目，最後應再對證所得之結果，是否正確。

答 解

某製帽公司機器帳戶之分析

民國23年12月31日

日期	機器帳戶	機器折舊準備帳戶	損益帳戶
12/ 1/ 1	原始購置 \$100,000.00		
12/ 7/ 1	購置 9,367.50		
12/12/31		\$ 10,468.36	
13/12/31		折舊 10,936.73	
14/ 1/ 1	出售機器 \$ 1,500.00	\$ 300.00	\$ 1,800.00
14/12/31		折舊 10,736.73	
15/12/ 1	購置 18,427.00		
15/12/31		折舊 10,940.29	
16/12/31		折舊 12,629.43	
17/12/31		折舊 12,629.43	
17/12/31	出售機器 63,147.15	37,888.29	14,741.14
18/12/31		折舊 6,314.72	
19/12/31		折舊 6,314.72	
20/ 7/ 1	購置 10,500.00		
20/12/31		折舊 6,839.71	
21/ 1/ 3	火災損失 12,000.00	10,800.00	7,800.00
21/12/31		折舊 6,164.71	
22/12/31		折舊 6,164.71	
23/12/31		折舊 6,164.72	
餘額結轉下期	61,647.15	57,365.97	
	\$138,294.30	\$138,294.30	\$108,354.26
24/ 1/ 1	上年結算 \$61,647.15		\$57,365.97

對 證

日期	機器原價	出售及發 夾機器原價	現 存 機器原價	現存機器已 經使用年數	按原價 之折舊率	折舊準備
12/1 /1	\$100,000.00	\$76,647.15	\$23,352.85	12 年	120%	\$28,028.42
12/7 /1	9,367.30		9,367.30	11 1/2 年	115	10,772.39
15/12/1	18,427.00		18,427.00	8 1/2 年	88.5	14,895.16
20/7 /1	10,500.00		10,500.00	3 1/2 年	85	8,675.00
	<u>\$138,294.30</u>	<u>\$76,647.15</u>	<u>\$61,647.15</u>			<u>\$57,365.97</u>

註 釋

根據一般會計學家之意見，固定資產之折舊，須防止其超過資產之原價，此在應用折舊率過高之工商機關中，尤應特別注意。本題某製帽公司所採用之折舊率，顯已過高，因該公司在12年1月1日及7月1日所購置之機器，至23年底止，歷年所累積之折舊準備額已超過原額20%或15%不等，故此項超過之折舊準備額，如為事實所許可，自應即為轉銷，或用適當之整理分錄以改正之。否則即將造成秘密公積也。

第一九四題

固定資產帳戶之分析及折舊準備之整理

查得大源機器公司之帳目，其機器帳戶之記載為下：

機 器			
22/3/1機器 1	\$ 4,500.00	22/12/31折舊	\$ 670.00
機器 2	2,600.00	23/5 /1 機器 1	3,600.00
9/1機器 3	4,000.00	9 /1 機器 2	2,500.00
23/5/1機器 4	5,000.00	12/21折舊	1,820.00
11/1機器 5	5,000.00	餘額	<u>13,010.00</u>
	<u>\$21,100.00</u>		<u>\$21,100.00</u>
24/1/1上年結轉	<u>\$13,010.00</u>		

最後將上列機器帳戶，加以細查與分析，獲得下列各項事實。

- (1) 查得大源機器公司，係於民國22年3月2日開始營業，其時記入機器帳戶之帳項，僅有機器 1 及 2 之原價。
- (2) 經該公司之工程師確定，所有各架機器之使用年限，約為十年。
- (3) 估計各號機器之殘值如下：

1	\$ 300.00
2	200.00
3	400.00
4	200.00
5	200.00

(4) 機器 3 係以現金購入。

(5) 機器帳戶中所載 22 年 12 月 1 日之貸項 \$670，據該公司之簿記員某君所稱，係屬該年度之機器折舊費用，並謂此項記載，係根據該公司稽核員之意見行之。

(6) 23 年 5 月 1 日之貸項 \$3,600，係以機器 1 換入新機器 4 時之舊機器作價，餘額當以現金付訖。

(7) 機器 2 因已不適用，故擬變賣，旋向中國營業公司易得該公司之普通股票 25 股，每股票面 \$100。據稱此項交易之成立，係以董事會之議決案為根據，其目的無非欲藉此謀得與該公司商業上之聯絡云。

(8) 機器 5 係以現金購入。

(9) 機器帳中最後一筆貸項 \$1,320，查分錄簿上所記之說明，係記錄工場各機器所提之折舊 10%，其對方之借項為公積帳戶。

試就上列各項事實，解答下列二項：

(一) 必要之整理分錄。

(二) 民國 23 年 12 月 31 日之機器及折舊準備帳戶。

(一)

答 解

整 理 分 錄

22/12/31 機器	\$ 670.00	
機器折舊準備		\$ 670.00
將 22 年度誤貸入資產帳戶中之折舊額		
劃出收入折舊準備帳戶		
23/ 5/ 1 折舊	140.00	
機器折舊準備		140.00
記錄機器 1 自 23 年 1 月至 4 月底		
應提之折舊額		
機器折舊準備	490.00	
公積	410.00	
機器		900.00

	別除機器 1 之資產價值		
23/ 9/ 1	機器折舊	160.00	
	機器折舊準備		160.00
	記錄機器 2 自23年1月至8月 度之折舊額		
	機器折舊準備	360.00	
	機器		100.00
	中國營業公司股票投資		260.00
	別除機器 2 之資產價值		
23/12/31	機器	1,320.00	
	公積		1,320.00
	轉還23年度課部之折舊費用		
	機器折舊	760.00	
	機器折舊準備		700.00
	記錄23年12月31日尚存各機 器應提之23年度折舊額		

茲將上列各分錄中數額之計算，列示如下：

民國22年折舊額：

機器#1 ($\$ 4,500.00 - \$ 300.00$) $\times 10\% \times 10/12 = \$ 350.00$

機器#2 ($\$ 2,600.00 - \$ 200.00$) $\times 10\% \times 10/12 = 200.00$

機器#3 ($\$ 4,000.00 - \$ 400.00$) $\times 10\% \times 4/12 = 120.00$

總額 \\$ 670.00

機器 #1:

機器原價 \\$ 4,500.00

22年折舊(見上表) \\$ 350.00

23年折舊(4個月) 140.00

23年5月1日之帳面價值 \\$ 4,010.00

減：換入新機器時收回之價值 3,600.00

應借入公積之損失 \\$ 410.00

機器 #2:

機器原價 \\$ 2,600.00

22年折舊 \\$ 200.00

23年折舊 160.00

23年9月1日之帳面價值 \\$ 2,240.00

減：換入股票之票面價值 2,500.00

應貸入中國營業公司股票投資之數額 \\$ 260.00

(附註)按上列計算，乃以最穩健之會計處理方法為根據，即凡獲得商業上聯絡之投資，概以原價為標準。如於民國23年9月1日換入中國營業公司之股票時，其股票之價值，確能維持面額者，則將面額與原價之差額\$260，貸入公積亦可。

23年折舊:

機器#3, (\$ 4,000.00 - \$ 400.00) × 10% =	\$360.00
機器#4, (\$ 5,000.00 - \$ 200.00) × 10% × 8/12 =	320.00
機器#5, (\$ 5,000.00 - \$ 200.00) × 10% × 2/12 =	80.00
總額	<u>\$ 760.00</u>

(二)

機器折舊準備

23/ 5/ 1出售機器#1	\$ 490.00	22/12/31機器	\$ 670.00
9/ 1出售機器#2	360.00	23/ 5/ 1整理機器#1(4個月)	140.00
12/31餘額	880.00	9/ 1整理機器#2(8個月)	160.00
		12/31折舊(#3, #4, #5)	760.00
	<u>\$ 1,730.00</u>		<u>1,730.00</u>
		24/1 /1 上年結轉	\$ 880.00

機 器

24/ 1/ 1餘額	\$13,010.00	23/ 5/ 1剔除#1	\$ 900.00
22/12/31整理入準備	670.00	9/ 1剔除#2	100.00
23/12/31公積	1,320.00	12/31餘額	<u>14,000.00</u>
	<u>\$15,000.00</u>		<u>\$16,000.00</u>
24/ 1/ 1上年結轉	\$14,000.00		

按機器帳戶所示之餘額\$14,000,即24年1月1日尚存各機器之原價也。

第一九五題

固定資產帳戶之分析及折舊準備之整理

某公司於民國24年12月31日總清帳中之汽車帳戶如下:

借方: 民國23年1月2日——現金	(甲)	\$ 2,400.00
民國24年7月1日——現金	(乙)	1,800.00
民國24年7月31日——現金	(丙)	970.00
民國24年7月31日——現金	(丁)	950.00
民國24年9月1日——現金	(戊)	218.00
民國24年10月1日——現金	(戊)	218.00
民國24年11月1日——現金	(戊)	218.00
民國24年12月1日——現金	(戊)	218.00
		<u>\$ 6,992.00</u>
貸方: 民國24年7月31日——現金	(己)	\$ 400.00
民國24年12月31日——餘額		6,592.00
		<u>\$ 6,992.00</u>

(甲)汽車#1之成本;(乙)汽車#2之成本;(丙)以汽車#1作價\$800換入汽車#3時付出之差額,(丁)汽車#3配置機件之成本;(戊)民國23年9月1日分期付款購入汽車#4之一部份付款,購價為\$2,400,包括利息\$18。(己)出售汽車#3所收回之價值。

試就上列各事項,為該公司作必要之整理分錄,並列示整理後之汽車帳戶及汽車折舊準備帳戶。按該公司每年之折舊率為25%。

整理分錄

汽車	\$ 800.00	
汽車折舊準備	950.00	
公積	650.00	
汽車		\$ 2,400.00
別除汽車#1之成本並記錄汽車#3尚 未入帳之成本餘額		
汽車	2,400.00	
利息費用	72.00	
汽車		872.00
應付帳款(分期付款)		1,600.00
別除汽車#4之全部成本並將以前記入 之分期付款從資產帳戶中轉出		

民國24年之汽車折舊帳戶

汽車#1, 7個月@ \$ 50.00	\$ 350.00
汽車#2, 6個月@ 37.50	225.00
汽車#3, 5個月@ 48.33	241.67
汽車#4, 4個月@ 50.00	200.00
民國24年之折舊總額	<u>\$ 1,016.67</u>

汽 車

民國23年1月2日汽車#1	\$ 2,400.00	民國24年7月31日汽車#1	\$ 2,400.00
民國24年7月1日汽車#2	\$ 1,800.00	民國24年12月31日餘額	\$ 6,520.00
民國24年7月31日汽車#3	1,770.00		
汽車#3機件	550.00		
民國24年9月1日汽車#4	2,400.00		
	<u>\$ 6,520.00</u>		<u>\$ 6,520.00</u>
民國25年1月1日	\$ 6,520.00		

汽車折舊準備

民國24年7月31日汽車#1	\$ 950.00	民國23年12月31日損益	\$ 600.00
民國24年12月31日餘額	666.67	民國24年7月31日損益	350.00
		民國24年12月31日損益	666.67
	<u>\$ 1,616.67</u>		<u>\$ 1,616.67</u>
		民國25年1月1日餘額	\$ 666.67

第一九六題

應用平均法計算選耗資產折耗準備
各年投資收益率之計算

某公司購入某處煤礦，原價\$80,520.98，其容量約為300,000噸，每年可產煤30,000噸，預計十年採盡。茲復假定在未扣除折耗之前，每噸售出之煤可獲利\$0.40。

- (一) 試用平均法 (Average method) 計算各年所應攤提之折耗及各年投資餘額所得收益之百分率。
- (二) 假定每年提去折耗後之投資餘額，其應得之公平收益利率為8%，試用利息法 (Interest method) 計算每年應行攤提之折耗及其折耗率。

答 解

(一)

平 均 法

	投 資	毛 利	折 耗 每噸\$0.2684032	淨 利	投資利率
第一年	\$80,520.98	\$ 12,000.00	\$ 8,052.10	\$ 3,947.90	4.9%
第二年	72,468.88	12,000.00	8,052.10	3,947.90	5.4
第三年	64,416.78	12,000.00	8,052.10	3,947.90	6.1
第四年	56,364.68	12,000.00	8,052.10	3,947.90	7.0
第五年	48,312.58	12,000.00	8,052.10	3,947.90	8.2
第六年	40,260.48	12,000.00	8,052.10	3,947.90	9.8
第七年	32,208.38	12,000.00	8,052.10	3,947.90	12.3
第八年	24,156.28	12,000.00	8,052.10	3,947.90	16.3
第九年	16,104.18	12,000.00	8,052.10	3,947.90	24.5
第十年	8,052.08	12,000.00	8,052.10	3,947.90	49.0

(二)

利 息 法

	投 資	毛 利	投資利息 8%	折 耗	折耗率
第一年	\$80,520.98	\$ 12,000.00	6,441.68	\$ 5,558.32	0.185
第二年	74,862.66	12,000.00	5,997.01	6,002.99	0.200
第三年	68,959.67	12,000.00	5,516.77	6,483.23	0.216

第四年	62,478.44	12,000.00	4,998.12	7,001.88	0.233
第五年	55,474.58	12,000.00	4,437.96	7,562.04	0.252
第六年	47,912.52	12,000.00	3,833.00	8,167.00	0.272
第七年	39,745.52	12,000.00	3,179.64	8,820.36	0.294
第八年	30,925.16	12,000.00	2,474.01	9,525.99	0.371
第九年	21,399.17	12,000.00	1,711.93	10,283.07	0.343
第十年	11,111.10	12,000.00	888.88	11,111.12	0.370

註 釋

應用平均法時，則每年之折耗率相等，因之毛利減除折耗後之淨利，亦逐年相等，但投資價值，因攤提折耗而減少，則投資利率，自將逐漸有增高之趨勢，如第一表所示。至採用利息法時，則每年折耗之計算，自毛利中減除投資之定率利息而得，因投資逐年減少，投資利息亦逐年減少，而折耗則逐年增加，其結果適與平均法相反。

✓ 第一九七題

租賃年金現價之計算
租賃資產之攤提分錄

某公司租賃地產一方，租期十年，每年願出地租 \$5,000，但在租賃之初，將十年地租之年金現價 (Present value) 一次付清，其年金現價之利息以週率 5% 計算。

- (一) 試計算預付地租之年金現價 (Present value)。
- (二) 試作租賃期開始及開始以後九年年初之分錄。

預付地租年金現價之計算

期初年金, \$1, 週息 5%, 9 期之現價 =	\$ 7,10782168
加	1,0000000
期末年金, \$1, 週息 5%, 10 期之現價 =	\$ 8,10782168
	× 5,000
	\$ 40,539.11
租賃時間開始時，應即付清之第一次地租	5,000.00
預付地租之年金現價	<u>\$ 35,539.11</u>

(二)

租賃時期開始時之分錄：

地租	\$ 5,000.00
租賃地產(Leasehold Premium)	\$5,539.11
現金	\$ 40,539.11

以後九年年初之分錄，如下表所示：

租賃地產逐年攤提計算表

年份	借：現金	貸：利息	貸：租賃地產	租賃地產餘額
2	\$ 6,000.00	\$ 1,778.96	\$ 3,223.04	\$ 35,539.11
3	5,000.00	1,615.80	3,384.20	32,316.07
4	5,000.00	1,446.59	3,553.41	28,931.87
5	5,000.00	1,268.92	3,731.08	25,378.46
6	5,000.00	1,082.37	3,917.63	21,647.38
7	5,000.00	886.49	4,113.51	17,729.75
8	5,000.00	680.81	4,319.19	13,616.24
9	5,000.00	464.85	4,535.15	9,297.05
10	5,000.00	238.10	4,761.90	4,761.90
	<u>\$45,000.00</u>	<u>\$9,460.89</u>	<u>\$35,539.11</u>	

✓ 第一九八題

企業出盤時商譽價值之計算

某公司出盤前五年之利益為 \$19,000, \$19,500, \$19,000, \$21,500 及 \$21,000, 故每年之平均利益為 \$20,000。茲出盤人及受盤人雙方估定該公司除商譽外之資產淨值為 \$100,000, 並訂定該公司之公平報酬率為 12%。試計算該公司出盤時之商譽價值。

答 解

本題答解可有二法如下：

第一法

平均利益	\$ 20,000.00
減：資產淨值之公平報酬：	
\$100,000.00 之 12 1/2%	<u>12,500.00</u>
超出公平報酬之利益	<u>\$ 7,500.00</u>

$$\text{商譽} = \$ 7,500.00 \div 12 \frac{1}{2}\% = \$ 60,000.00$$

第二法

獲得公平報酬\$20,000時應有之資產淨值:	
平均利益\$20,000.00 ÷ 12 1/2% =	\$ 160,000.00
減: 資產淨值	<u>100,000.00</u>
商譽	<u>\$ 60,000.00</u>

第一九九題

企業出盤時商譽價值之計算

某君願將其所經營之甲商店盤與某乙，關於其商譽之計算，即以過去三年度之利益為標準。請根據下列三年度之事實，以最適當最良好之會計方法，代為計算甲商店之商譽價值。

貸 項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銷貨(期中之售價完全一律)	\$ 688,400	\$ 602,500	\$ 564,000
計入財產帳戶之已完成建築工程估計成本	110,000	77,800	154,000
不動產漲價		80,000	
出售全球鋼鐵公司股票利益			85,000
期末存貨:			
原料——原價	72,000	103,100	106,600
製成品——售價	78,500	114,000	150,000
	<u>\$ 896, 00</u>	<u>\$ 977,200</u>	<u>\$1,059,600</u>
借 項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原料造貨	\$ 233,000	\$ 252,400	\$ 220,300
接雇人工	50,850	61,400	60,800
製造費用(包括折舊)	66,750	69,300	70,800
推銷費用	52,500	55,650	62,800
利息	86,600	94,000	98,500
建築工程成本	74,600	49,000	86,000
期初存貨:			
原料——原價	51,400	72,000	103,100
製成品——售價	54,900	78,500	114,000
	<u>\$ 650,000</u>	<u>\$ 730,250</u>	<u>\$ 816,900</u>
應歸某君之利益(貸項減借項後之差額)	\$ 216,500	\$ 246,950	\$ 242,700

試就本題所示之各種事實，憑學者個人之意見，以判別根據過去利益計算所得之商譽價值，是否合理。

答 解

商譽價值之計算，既以過去三年度之利益為基礎，則此項利益之數額是否正確，不得不加以考慮。按此所謂利益：第一，當指普通營業上之收益而言，其他一切特別收益則不屬之；第二，依照會計上之基本原則，凡未實現之利益，概不應加入損益賬戶；第三，“利益”與“節約”亦大有區別，在某種情形之下，較他種情形所節約之數額，不得視為利益；最後預計之利益，亦必加以排斥，不使混入已實現之損益中。

基於上述各項原則，則對於甲商店決算表中所示之下列各項目，應加特別注意。

- (1) 因出售全球鋼鐵公司股票所獲之特別利益，應加抵銷。
- (2) 不動產上未實現之漲價利益，應加抵銷。
- (3) 甲商店自己建築財產所得之利益（即已完成建築工程之估計成本，超過通常購入同樣財產所須之成本），自屬甲商店經濟上之節約，而非營業上所得之利益，應加抵銷。
- (4) 製成品因按照售價盤存所包含之預計利益，應加抵銷。

至製成品成本價值之估定，則可先決定逐年之製造成本，然後假定各期成本與售價之關係均屬一律，以推定其成本價值。

此外估計製成品之成本時，尚有一法，即以該商店三年之平均率為準是也。

製成品成本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原料：			
存貨，1月1日	\$ 61,400	\$ 72,000	\$ 103,100
加：進貨	233,000	252,400	220,300
	\$ 294,400	\$ 324,400	\$ 323,400
減：存貨12月31日	72,000	103,100	106,600
耗用原料	\$ 212,400	\$ 221,300	\$ 216,800
直接人工	50,850	61,400	60,900
製造費用	66,750	69,300	70,300
各年製成品成本	\$ 330,000	\$ 352,000	\$ 348,000

製成品售價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銷貨	\$ 638,400	\$ 602,500	\$ 564,000
減：製成品期初存貨	54,800	76,500	114,000
	\$ 583,600	\$ 526,000	\$ 450,000
加：製成品期末存貨	76,500	114,000	150,000
各年製成品售價	\$ 660,000	\$ 640,000	\$ 600,000

製成品成本與售價之百分率

第一年：\$ 330,000 ÷ \$ 660,000 = 50%

第二年：\$ 352,000 ÷ \$ 640,000 = 55%

第三年：\$ 348,000 ÷ \$ 600,000 = 58%

製成品存貨之成本

\$ 54,800.00 × 0.50 = \$ 27,450.00

76,500.00 × 0.50 = 38,250.00

114,000.00 × 0.55 = 62,700.00

150,000.00 × 0.58 = 87,000.00

損益計算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銷貨	\$ 638,400	\$ 602,500	\$ 564,000
銷貨成本：			
存貨，1月1日	\$ 27,450	\$ 38,250	\$ 62,700
製成品	330,000	352,000	348,000
	\$ 357,450	\$ 390,250	\$ 410,700
存貨，12月31日	38,250	62,700	87,000
銷貨成本	\$ 319,200	\$ 327,550	\$ 323,700
銷貨毛利	\$ 319,200	\$ 374,950	\$ 240,300
減：推銷費用	52,500	55,650	62,800
營業利益	\$ 266,700	\$ 219,300	\$ 177,500
減：利息費用	96,000	94,000	98,500
本期純益	\$ 170,700	\$ 125,300	\$ 79,000

商譽價值之計算

利益：	
第一年	\$ 170,700.00
第二年	125,300.00
第三年	79,000.00
商譽	\$ 375,000.00

按上列商譽價值之計算方法，不能稱謂適當。蓋商譽不過為一種額外利益之來源，故其確實之價值，頗難決定，通常一事業以一定之資本，其所得之利益能大於同額資本投入同一其他事業所獲之利益，其中即有商譽之存在。是故吾人欲決定商譽價值，決不能捨額外利益而他求也。

惟根據題中所示之資料，似無從決定商譽之價值，蓋某君事業，究竟有否額外之獲利能力，實無從測斷。苟某君事業之淨值為\$1,250,000左右，則過去三年營業所得之平均利益，僅為淨值之10%左右，在此種情形之下，如謂有商譽價值之存在，實難令人置信。惟若其資本額為數甚少，致其三年以來之平均純利率甚高，顯有超過一般同業所能獲得之利益者，則其具有商譽價值，當無可疑也。

至於從受盤該商店之人方面着想，其所最注意者，當為將來之獲利能力。但欲觀察將來獲利能力之大小，則不可不從過去之營業成績，以為觀察之根據，曠是之故，當估定商譽之價值時，某乙所須特別注意者，約有下列數項：

- (1) 銷貨總額之趨勢
- (2) 銷貨成本之趨勢
- (3) 推銷費用之趨勢
- (4) 利息費用之趨勢
- (5) 純益之趨勢

除此而外，他如流動資本之多寡，以及存貨周轉率之趨勢，亦在應加注意之列。根據本題所供給之事實觀之，甲商店營業上之各種趨勢，可列示如下：

銷貨	下降
純益	下降
製成品成本	上升
銷貨成本之百分率	上升
推銷費用	上升

綜觀上列各項趨勢之結果，謂甲商店有商譽價值存在，殊屬疑問。

處於此種情形之下，苟某乙為學者之委託人時，則學者對某乙之報告，殊為簡單，祇須將上列各種趨勢分析觀察法，在報告書中一一指出，以使購買商譽人某乙注意可也。

但若某君為學者之委託人時，則學者所處之地位，確甚困難。蓋某君心目中所希望其能獲得之商譽價值，當然愈多愈好，決不願將其營業上各種下降之趨勢，全部揭示，致影響出售商譽之代價。惟會計師之地位，係屬第三者之立場，其所有言動，自應公正無私，不偏於任何一方。故學者即使身受某君之委託，則無論如何，仍應將本人查核甲商店所得之事實，舉如過去三年利益以外之各種事項，以及各種營業上下降之趨勢等，均包括於報告書之中，而商譽價值之有無，仍可任由委託人自行決定之。

再從合併人方面言之，則會計師應行報告之事項，對於上述關於無商譽價值之各種事實，尤不容稍有疏忽也。

第二〇〇題

附屬公司增資時合併商譽之計算
按照原有股權比例認購時之商譽
少數股權未能認足時之商譽
一部以溢價發行時之商譽

甲公司握有乙公司之股權 80%，查甲公司購入此項股權時所出之代價為 \$100,000，而當時乙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有股本 \$100,000 及公積 \$10,000。投資帳戶之記帳，以成本為準。

在甲公司購入乙公司股權後之第一年末，乙公司即報告當年獲利 \$10,000，但不久乙公司又增發新股 \$50,000，全部按照票面由舊股東認購。至各股東所認股數之多寡，則以原有舊股票之股數為比例。

試就下列各種情形，分別示明合併商譽之計算：

- (一) 各舊股東對於此項新股業已全部認購。
- (二) 甲公司業已全部認購其應得之新股，而少數股權股東僅認購其應得新股之 50%，其餘之新股則尚未有人認購。
- (三) 假定在(二)之情形下，其餘未經舊股東認購之新股，業以 \$120 之價格，出售予外界。

答 解

投資成本		\$ 100,000.00
股本之80%	\$ 80,000.00	
公積之80%	<u>8,000.00</u>	<u>88,000.00</u>
商譽		<u>\$ 12,000.00</u>

(一)

設各舊股東對於此項新股，業已按照原認股份比例，如數認購，則股權公司對於附屬公司淨值之應得部份，仍可不受增減之影響，故合併商譽亦無變動，試計算如下：

投資帳戶：		
原始購入成本	\$ 100,000.00	
加：利益\$ 12,000之80%	9,600.00	
新股成本	<u>40,000.00</u>	<u>149,600.00</u>
乙公司帳面價值：		
股本	\$ 150,000.00	
公積	<u>22,000.00</u>	<u>\$ 172,000.00</u>
淨值之80%		<u>137,600.00</u>
商譽		<u>\$ 12,000.00</u>

(二)

設少數股權各股東，對於乙公司所增發之新股份，僅認購其應得之50%，則其20%之股權關係，自難保持，而甲公司之股權地位，反有增高，即自80%增至82.7586%：

$$\$120,000.00 \div \$145,000.00 = 82.7586\%$$

此項股權增加部份所代表之淨值為\$4,606.86，其計算如下：

甲公司認購額	\$ 40,000.00	
少數股權股東認購額	<u>5,000.00</u>	<u>\$ 45,000.00</u>
新發行股本總額		
加：股本原額	\$ 100,000.00	
公積	<u>22,000.00</u>	<u>122,000.00</u>
		<u>\$ 167,000.00</u>

$$\$167,000.00 \times 0.027586 = \$4,606.86$$

因之，甲公司合併商譽則有減少，計算如下：

獲得淨值之增加額		\$ 4,608.86
此項增加額之原價：		
認購新股原價	\$ 40,000.00	
減：發行新股之80%(\$ 45,000×80%)	36,000.00	4,000.00
合併商譽之減少額		\$ 608.86

(三)

在此種情形之下，甲公司雖仍能維持所握乙公司股本之80%，惟以發行予少數股權股東之新股中，有一部份(\$5,000)係以溢價發行者，故甲公司之投資帳戶，必須加以整理，惟合併商譽之數額，仍未變動也。

甲公司投資帳戶：		
原購股份之原價	\$ 100,000.00	
購入新股之原價	40,000.00	
利息之80%	9,800.00	
溢價之80%	800.00	
總額		\$ 150,400.00
乙公司之淨值：		
股本	\$ 150,000.00	
公積	22,000.00	
股本溢價	1,000.00	
	\$ 173,000.00	
淨值之80%		138,400.00
商譽		\$ 12,000.00

第二〇一題

入夥時商譽之計算
 入夥分錄
 商譽之校正分錄
 損益計算書
 資產負債表

姚君與安君兩人合夥經營某種小工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擔。安君任合夥經理，兼管帳目，姚君則擔任工程師方面之事務。至民國18年1月1日，安君因有特別事故，退出合夥。退夥時各合夥人之資本額如下：

姚合夥人資本	\$ 15,000.00
安合夥人資本	18,000.00

安君退夥時，當經姚君之同意，由合夥付予合夥財產淨值之半數計\$20,000。其付款辦法，除由店中付與現金\$5,000外，其餘\$15,000由姚君出立期票一紙，以姚君私人之住宅為擔保品。但因姚君不諳會計，僅將所支出之現金\$5,000記入帳冊，至於出立之期票，則並無記載。

姚君個人經營該項小工業，又歷五年，營業尚稱不惡，獲利亦厚，綜計此五年損益帳上所示之純益如下：

第一年	\$ 5,000.00
第二年	5,800.00
第三年	6,750.00
第四年	8,500.00
第五年	10,600.00

姚氏並自支薪金共計\$16,250。惟在安君未退出合夥之前，對於店中之機器，每年均攤提折舊10%（按照遞減額計算），自安君退夥後，因姚君不諳會計，故每年結帳時，此項折舊均未計算入帳。

今有姚君之友人黃君，亦為一工程家，因鑒於姚君之小工業發達，故擬加入投資，合夥營業。當經共同議決，以過去五年平均利益之三倍為姚君商店之商譽價值，黃君出資購得姚君小工業股權之半數，包括商譽在內。其繳付股款之辦法，除以現金繳足與民國23年1月1日姚君資本帳戶之同額外，並以現金繳付商譽價值之半數。同時因感於該小工業所佔之房屋，頗不適用，故決定在改組為合夥後，遷移至一較新式之廠房，俾一方可以減低生產成本，他方在運銷方面，亦可收迅速便利之效。

姚君之簿記員於民國23年1月1日，將該小工業之帳目，作成報告如下：

現金	\$ 150.00
機器	\$ 25,000.00
應收帳款	\$ 14,000.00
製成品20件，每件成本	\$ 500.00，實價 \$ 750.00
在製品10件，每件成本	\$ 325.00
鐵條，模型，齒輪等盤存	\$ 3,500.00
應付摺票及應付帳款計共	\$ 30,000.00

上列數字中，對於機器之折舊尚未計及。查姚君於過去五年中先後購置之機器，有如下列所示：

第一年	\$ 3,000.00
第二年	3,500.00
第三年	4,000.00
第四年	4,500.00
第五年	5,000.00

至民國23年3月1日姚黃合夥忽接大中華機器公司(客戶)寄來信函一通，催交上年九月中向姚氏定購之貨物兩件。當經詢問姚君之簿記員，據稱此項定貨，確已於民國22年9月20日記入該客戶之帳款中，但在上年度盤點存貨時，誤將此兩件定貨，亦計入存貨之內，因之，民國22年年底所結出之利益，亦必不能正確。當經姚黃兩君之同意，至23年底，上項錯誤，即須加以糾正。至民國23年年底，姚黃兩君為避免合夥人間之誤會爭執起見，特請某會計師為該合夥清查全部帳目，並委託代為校正各種錯誤。某會計師檢查該合夥所有帳目後，摘錄各項重要之事實如下。

現金	\$ 1,000.00	應付帳款	\$ 4,000.00
機器	50,000.00	搬移機器費	7,375.00
房地產	40,000.00	商標(?)	
應收帳款(全部可望收回者)	9,000.00	姚合夥人資本(?)	
銷貨	122,480.00	黃合夥人資本(?)	
進貨(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50,000.00	期末各項存貨:	
工資	36,000.00	製成品, 5件, 每件成本	\$ 500.00
製造費用	13,000.00	在製品, 14件, 每件成本	\$ 325.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6,000.00	原料及物料	8,000.00

查該合夥小工業，因遷移廠址，致停工數日，嗣為趕交定貨，曾延長工人之工作時間，其加工時間之工資，按照普通工資率之150%計算。此項加工時間上所付出之工資共為\$9,000，亦已包括於上列工資總額\$36,000之中。

姚黃兩合夥人，自合作經營以來，頗為融洽，並無爭權奪利之情事發生，當經姚黃兩合夥人同意，所有機器自民國18年起每年補提折舊10%，按照遞減額為標準。此外，又經共同議定，若任何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因擔負損失或提取之結果，而致其投資淨額少於其他合夥人之投資淨額者，必須加添資本以補足之。又在本年分派利益時，對於上年資本有超過額之合夥人，其超過額應先給予年利一分之利息。

- (一) 試作黃君入夥時之必要分錄及其他校正記錄。
 (二) 試編製23年度之損益計算書及23年底之資產負債表。

答 解

(一)

在黃合夥人入夥時，按照姚黃兩合夥人共同之議決，則在姚黃合夥帳簿上應有之分錄如下：

23/1/1 商譽	\$ 21,690.00	
姚合夥人資本		\$ 21,690.00
按照姚黃兩君議定之商譽價值計算如下：民國18年1月1日至民國22年12月31日止之利益總額為\$86,150，則平均利益(即五分之一)為\$7,230，而平均利益之三倍為\$21,690。		
1/1 現金	53,745.00	
黃合夥人資本		56,745.00
黃君加入合夥時之投資：		
商譽之半數	\$ 10,845	
姚君資本	45,900	
	\$ 56,745	
1/1 姚合夥人資本	5,422.50	
黃合夥人資本		5,422.50
平衡姚黃兩合夥人間之商譽		

姚黃合夥帳簿上應為之校正分錄如下：

姚君資本	\$ 16,108.93	
機器折舊準備		15,108.93
製成品盤存		1,000.00
校正過去五年折舊如下：		
18年	\$ 2,800.00	
19年	2,870.00	
20年	2,983.00	
21年	3,134.70	
22年	3,321.23	
	\$ 15,108.93	

製成品盤存數為22年9月大中華機器公司向姚君定去之貨物兩件@\$500.00，此項定貨雖一方已借入該客戶，但在年底盤存時，誤將此已定購之貨兩件，列入製成品存貨中，故今應校正如上。

姚合夥人資本	5,249.02	
黃合夥人資本	4,416.34	
商譽		9,665.36

校正商譽之價值如下：

民國23年1月1日記入帳中之商譽價值	\$ 21,690.00
將前年之折舊及存貨之錯誤記入帳後	
其修正之商譽價值如下：	
五年之純益總額	20,041.07
商譽價值(五年利益之3/5)	12,024.64
應校正之商譽(即多計部份)	<u>\$9,665.38</u>

整理合夥人間資本超過額與不足額之利息時，應為之分錄如下：

姚君資本	\$ 847.08	
黃君資本		\$ 847.08
姚君資本	\$ 40,809.55	
黃君資本	67,761.16	
資本總額	<u>\$ 98,560.71</u>	

按黃君之資本超過資本總額半數達\$ 8,470.81，而姚君資本則不足資本總額半數達\$ 8,470.81，故前者應得入應得之利息\$ 847.08，而後者應借入其應得之利息\$ 847.08。

註 釋

答解中所示民國23年1月1日姚君資本帳戶之數額\$45,900，係根據該時姚君簿記員所報告各項資產減去各項負債之淨值。該小工業在姚君獨資開設時，五年之純益總額為\$86,150，平均每年所獲得之利益計為\$7,230，故姚黃兩合夥人議定之商譽價值，當為\$7,230之三倍，即為\$21,690。

黃君入夥時之記帳，根據姚黃兩君之決議，黃君必需投入與姚君同額之資本，即\$45,900加上\$10,845，共計\$56,745。

姚君資本自\$45,900減去折舊及存貨兩項之整理額\$16,108.93，再加上民國18年1月1日之商譽價值\$8,000.00，故在民國23年1月1日應有之貸差為\$37,791.07。

姚君資本帳戶在未校正前按照最初計算商譽所貸入之商譽淨額(即四分之三)為\$16,267.50。

在校正後之商譽價值中，姚君資本帳戶貸入之數額，可分為二部份

計算之，其一爲民國18年1月1日之商譽（按在18年1月1日安君退夥時，姚君多給安君股款\$4,000，即爲商譽之價值，故其時姚君資本帳戶應貸入商譽共爲\$8,000，）其二爲黃君入股後增加商譽價值 $\frac{2}{3}$ （即校正後之商譽\$12,024.64—18年1月1日之商譽\$8,000後之 $\frac{2}{3}$ ），故應貸入姚君資本戶之商譽總數爲\$11,018.48。是故在姚君資本帳戶中應轉回之商譽價值，應爲未校正前貸入數額\$16,267.50及上述校正後應貸入數額\$11,018.48之差額，即\$5,249.02。

黃君資本戶所貸入之商譽，在未校正前爲\$5,422.50，但根據校正後之商譽計算，應爲較18年增出部份（即\$12,024.64—\$8,000.00）之四分之一，即\$1,006.16。故黃君資本帳戶中應轉回\$4,416.34。

(二)

姚黃合夥商店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銷貨總額		\$ 122,480.00
各項盤存(23年1月1日)	\$ 15,750.00	
原料進貨	<u>50,000.00</u>	
	\$ 65,750.00	
各項盤存(24年1月1日)	<u>15,050.00</u>	
耗用原料		\$ 50,700.00
工資	\$ 36,000.00	
減：因遷移新廠所增之成本	<u>3,000.00</u>	
		33,000.00
製造費用		<u>16,489.11</u>
製造成本		100,189.11
毛利		\$ 22,290.89
推銷及管理費用		\$ 6,000.00
撥備費提銷(\$10,375之20%)		<u>2,075.00</u>
		8,075.00
本期純益		<u>\$ 14,215.89</u>

純黃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28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000.00	應付股款	\$ 4,000.00
應收股款	9,000.00	資本	\$ 40,809.55
各項存款：		加：28年積益之50%	\$ 7,107.94
製成品5件 @ \$ 500	\$ 2,500.00	減：資本不足額利息	947.08
在製品14件 @ \$ 325	4,550.00	黃合夥人資本	\$ 57,751.19
原料及物料	8,000.00	加：28年積益之50%	947.08
機器	\$ 10,875.00	資本超過額利息	7,955.03
減：撥銷20%	2,075.00		
機器	\$ 50,000.00		
減：折舊準備	18,598.04		
房地產	31,401.93		
商譽	40,000.00		
	<u>12,024.64</u>		
	\$116,776.60		<u>\$116,776.60</u>

觀上列資產負債表中兩合夥人最近之資本額，姚君為\$47,070.41，黃君為\$65,706.19，故黃君之資本超過姚君之資本計有\$18,635.78，若此項超過額，黃君並不提取，則按照該合夥契約之規定，姚君必須加投資本如數，以使姚黃兩君仍可為相等合夥人也。

第二〇二題

公司債之發行
債價基金及債價基金準備之提存
債券溢價之攤提

某煤礦公司於民國20年7月1日發行四年期之第一次六釐抵押債券\$50,000，債券利息每半年憑息票支付一次。此項債券，係於同年9月1日以每張\$103.59(票面\$100)之價格外加過期之利息，全部售予某證券經紀商人，查當時市場之投資利息為年率5%。

債券契約中訂定之條件如后，(1)在每年之6月30日，必須按照已開掘之煤，提置百分之二十五之現金，存於中央信託公司，作為債價基金；(2)每年須按照直線法，提置債價基金準備。

各年已開掘煤之噸數如下：

民國21年6月30日	42,000噸
民國22年6月30日	56,000噸
民國23年6月30日	50,000噸
民國24年6月30日	58,000噸

存儲於中央信託公司之債價基金，其利息第一年為年率四釐，自第二年起，增為年率五釐。

試作該煤礦公司發行債券時起至贖回債券時止之必要分錄。

答 解

20年9月1日現金	\$ 52,295.00	
應付債券		\$ 50,000.00
債券溢價		1,795.00
債券利息		500.00
21年1月1日債券利息	1,294.67	
債券溢價	205.13	
現金		1,500.00

6月30日債券利息	1,289.75	
債券溢價	210.25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1,500.00
公積	12,500.00	
債價基金準備		12,500.00
債價基金	10,500.00	
現金		10,500.00
7月1日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1,500.00	
現金		1,500.00
22年1月1日債券利息	1,284.48	
債券溢價	215.52	
現金		1,500.00
6月30日債券利息	1,279.10	
債券溢價	220.9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1,500.00
現金	450.00	
債價基金收益		420.00
公積	12,500.00	
債價基金準備		12,500.00
債價基金	14,000.00	
現金		14,000.00
7月1日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1,500.00	
現金		1,500.00
23年1月1日債券利息	1,278.58	
債券溢價	226.42	
現金		1,500.00
6月30日債券利息	1,269.92	
債券溢價	230.08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1,500.00
現金	1,225.00	
債價基金收益		1,225.00
公積	12,500.00	
債價基金準備		12,500.00
債價基金	12,500.00	
現金		12,500.00
7月1日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1,500.00	
現金		1,500.00
24年1月1日債券利息	1,282.17	
債券溢價	237.83	
現金		1,500.00
6月30日債券利息	1,254.95	
債券溢價	248.87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1,500.00
公積(註)		3.82
現金	1,850.00	
債價基金收益		1,850.00
公積	12,500.00	
債價基金準備		12,500.00

債價基金	14,500.00	
現金		14,500.00
7月1日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1,500.00	
現金		1,500.00
應付債券	50,000.00	
現金	1,500.00	
債價基金		61,500.00

(註)按上列分錄中華民國24年6月30日所擬提之債券溢價數額，與債券溢價攤銷表中計算所得者，相差\$5.09，良以該項債券發行時，並未絕對按照年率5%計算，致有此項錯誤發生。茲依3與1之比，分配於公積及當年損益分別負擔之。

債券溢價攤銷表

日期	名 利	實 利	逐年攤銷溢價	溢價餘額
民國20年7月	\$ 51,795.00
民國21年1月	\$ 1,500.00	\$ 1,294.87	\$ 205.13	51,589.87
7月	1,500.00	1,289.75	210.25	51,379.62
22年1月	1,500.00	1,284.48	215.52	51,164.10
7月	1,500.00	1,279.10	220.90	50,943.20
23年1月	1,500.00	1,273.58	226.42	50,716.78
7月	1,500.00	1,268.92	230.08	50,486.70
24年1月	1,500.00	1,262.17	237.83	50,248.87
7月	1,500.00	1,256.22	243.78	50,005.09

計算上之錯誤=\$ 5.09

(附註)該公司在民國20年7月1日所發行之債券，既已全部贖回，則逐年所累積之債價基金準備，自可經股東會通過後，將其轉入普通公積或其他特別公積中。本題則假定尚未得股東會之通過，故此項結轉分錄從略。

第二三〇題

債價基金之計算
債價基金儲積表及其分錄
債價基金及準備帳戶之結東

某公司購入機器一架，價洋 \$100,000，預計可用十年，第十年末之殘餘價值估計可得 \$25,000，今發行債券 \$75,000，十年到期，週息六釐，以新近購置之機器作抵押品，新機器購入後，即將該項債券九八發行。

債券之信託合同中規定，每年於未發股利之前，須從收益中提存相當之償債基金，將來債券到期時，適足償清債務之用，其計算依年率五釐為準。

據該公司經理之意見，主張除設置償債基金準備外，尚須再設置機器折舊準備，用五釐償債基金法計算之。然依會計主任之意見，則謂若同時設立償債基金準備及折舊準備，勢必將費用加倍，而影響於當年之利益，且償債基金固受契約之限制，必須設立，而折舊準備則可有可無也。

- (一) 試計算每年應行提出之償債基金。
- (二) 試編製償債基金儲積表（假設償債基金之利率確係五釐），並列示每年提置償債基金準備時應為之分錄。
- (三) 依照上述情形，是否須同時設立折舊準備及償債基金準備兩帳戶，試詳述其理由。若僅設償債基金準備，而不設折舊準備，則其償債基金帳戶最後之處理若何？若同時設立兩種準備帳戶，則須於何時結束？並如何結束之？

$$(1.05)^{10} = 1.62889463$$

答 解

(一)

$$\begin{aligned} (1.05)^{10} &= 1.62889463 \\ \text{利息} &= 0.62889463 \\ 0.62889463 \div 0.05 &= 12.5778926 \\ \$75,000.00 \div 12.5778926 &= \$5,962.85 \text{ 即每年行應提存之償債基金} \end{aligned}$$

(二)

償債基金儲積表

	應付金額	利 息	差 額
第一年末	\$ 5,962.85		\$ 5,962.85 a
第二年末	5,962.85	\$ 298.14	12,223.84 $+a(1+i)$
第三年末	5,962.85	611.19	18,797.88 $+a(1+i)^2$
第四年末	5,962.85	939.89	25,700.02 $+a(1+i)^3$
第五年末	5,962.85	1,285.03	32,948.50 $+a(1+i)^4$

第六年末	5,982.85	1,647.42	40,558.77
第七年末	5,982.85	2,027.93	48,549.55
第八年末	5,982.85	2,427.46	56,989.88
第九年末	5,982.85	2,846.99	65,749.72
第十年末	5,982.80	3,287.48	75,000.00
	<u>\$ 59,628.45</u>	<u>\$ 15,371.55</u>	

(利息之計算: 每年差額 $\times .50 \times 1 =$ 利息)

分 錄

(1) 償債基金存款	\$ 5,982.85	
現金		\$ 5,982.85
(2) 償債基金存款	6,260.99	
現金		5,982.85
償債基金收益		298.14

其他八年之償債基金分錄，亦與上列兩筆相同，至其金額，則可從上表中查得之。

關於償債基金準備數額之計算，並無一定之標準。實際應用時，亦可不必拘泥於上述計算償債基金之方法，因上述方法偏重理論，而忽於實情也。茲列示二法如下：

(第一法) 設所提償債基金準備之數額，等於每次應行支付之償債基金：

第一年公積	\$ 5,982.85	
償債基金準備		\$ 5,982.85
第二年公積	6,260.99	
償債基金準備		6,260.99
第三年第四年等等，從略。		

(第二法) 設每年提出之償債基金準備數額相等：

公積	\$ 7,500.00	
償債基金準備		\$ 7,500.00

上述二法，當以第一法較第二法為正確。

(三)

該公司經理之意見，以為發行債券之契約中，既有設立償債基金準

備之規定，則償債基金準備自不可缺，同時為穩健計，對於折舊準備之提置，亦為不可忽略者，故應同時設置兩種準備。

設置此兩種準備之目的，各不相同。償債基金準備為保護債權人而設，有此準備，則債務到期時，可以不致影響運用資金。折舊準備乃將機器價值之耗損計入成本也。故折舊準備之對方科目，為每年記入損益戶之折舊費用，此項費用，為決定每期正確利益之主要因素。而償債基金準備之對方科目為公積，即由普通公債中劃分一部份，列作一種特別公積。此項原理，與計算償債基金數額之方法，完全無關，即不論在何種計算方法之下，均可適用之。

債券一旦收回，則債權人與債券發行公司之關係，亦即告終。不必再有若何保障，故歷年所提而積備之償債基金準備，亦即可以轉還於公積，而以之作為分發股利之用。會計學家有主張將此項由償債準備轉還之公積，以股利股票分發股東者，甚為合理。再若此項公積，並不發作股利，則應轉入其他相當之特種公積帳戶，有如“購置固定資產公積”之類，不宜仍將其轉入普通公積帳戶也。

若同時設置兩種準備者，則折舊準備帳戶須於換新機器時結束，償債基金準備帳戶須於債務到期償清後結束。

第二〇四題

償債基金之計算及記錄

償債基金存款利息表

償債基金信託人試算表

某公司於民國20年7月1日發行五十年長期債券 \$250,000，每年提出相當款項，設立償債基金，交信託公司保管，週息二釐，每逢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付息。信託公司對於此項保管之償債基金，特備獨立之帳簿以記載之，並將此項基金，購買附有利息之有價證券，所得收益，用以減少以後各期中所應提存之償債基金額。

民國21年7月1日第一次分期付款\$5,000，提解信託公司，同日即購置下列二項有價證券：

- (1) 每張 \$ 1,000 之五釐債券兩張，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付息，以面價加應收未收利息之價購入之。
- (2) 每張 \$ 1,000 之六釐債券兩張，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付息，以 \$1,100 之溢價並加應收未收利息購入之。

民國22年7月1日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同時信託公司方面將上年度購入之五釐債券三張，以 \$1,010 加應收未收利息之價售出之，另購其他債券如下：

- (1) 六釐債券兩張，與上年購買者完全相同，購入時之價格，為 \$1,050 加應收未收利息。
- (2) 每張 \$1,000 之四釐債券五張，2月1日及8月1日付息，購入時之價格為 \$980 加應收未收利息。

投資收益均能如數收到。又民國21年購入之六釐債券，現已將其購買時之價格削低，使與民國22年購入同類債券之價格相等。

- (一) 依據上述情形，試舉信託公司之必需分錄。
- (二) 試設立關於債信基金各帳戶，並須表明民國22年7月1日及23年7月1日應付之分期付款金額。
- (三) 試作一試算表，以示第二次及第三次分期付款支付時之債信基金概況。

答 解

(一)

分 錄

民國21年7月1日債信基金存款	\$ 5,000.00	
某公司債信基金		\$ 5,000.00
記錄債信基金第一次付款		
債信基金投資	2,000.00	
應收未收債信基金利息	25.00	
債信基金存款		2,025.00
記錄購買五釐債券二張		
債信基金投資	2,000.00	
應收未收債信基金利息	20.00	
債券溢價	200.00	
債信基金存款		2,220.00
記錄購買六釐債券二張		

10月1日債價基金存款	\$ 50.00	
應收未收債價基金利息		\$ 25.00
債價基金收益		25.00
記錄五釐債券利息		
11月1日債價基金存款	60.00	
應收未收債價基金利息		20.00
債價基金收益		40.00
記錄六釐債券利息		
民國22年1月1日債價基金存款	8.00	
債價基金收益		8.00
記錄債價基金存款餘額之利息		
4月1日債價基金存款	50.00	
債價基金收益		50.00
記錄五釐債券利息		
6月1日債價基金存款	60.00	
債價基金收益		60.00
記錄六釐債券利息		
7月1日債價基金存款	9.18	
債價基金收益		9.18
記錄債價基金存款餘額利息		
應收未收債價基金利息	45.00	
債價基金收益		45.00
記錄應收未收之債券利息		
債價基金收益	237.18	
某公司債價基金		237.18
將本年債價基金收益轉入債價基金戶		
債價基金存款	4,762.82	
某公司債價基金		4,762.82
記錄債價基金之第二次付款以規定		
數額\$5,000減去債價基金收益計算		
債價基金存款	2,045.00	
債價基金投資		2,000.00
應收未收債價基金利息		25.00
出售投資利益		20.00
記錄出售五釐債券售價為\$1,010		
得加及應收未收利息		
債價基金投資	2,000.00	
應收未收債價基金利息	20.00	
債券溢價	100.00	
債價基金存款		2,125.00
記錄購買六釐債券售價為\$1,050		
加應收未收利息		
債價基金投資	5,000.00	
應收未收債價基金利息	83.33	
債券折價		100.00
債價基金存款		4,883.33
購買四釐債券價格為\$980加應收未收利息		

某公司債債基金	\$ 100.00	
債債基金溢價		\$ 100.00
別低民國21年7月1日所購債券之溢價使22與年7月1日所購之債等		
8月1日債債基金存款	100.00	
應收未收債債基金利息		83.33
債債基金收益		16.67
四釐債券之利息收入		
11月1日債債基金存款	120.00	
應收未收債債基金利息		40.00
債債基金收益		80.00
記錄六釐債券之利息收入		
民國23年1月1日債債基金存款	8.20	
債債基金收益		8.20
記錄債債基金存款餘額之利息		
2月1日債債基金存款	100.00	
債債基金收益		100.00
記錄四釐債券之利息收入		
5月1日債債基金存款	120.00	
債債基金收益		120.00
記錄六釐債券之利息收入		
7月1日債債基金存款	10.48	
債債基金收益		10.48
記錄債債基金存款餘額之利息		
應收未收債債基金利息	123.33	
債債基金收益		123.33
記錄債債基金投資之應收未收利息		
債債基金收益	458.68	
某公司債債基金		458.68
債債基金存款	4,541.32	
某公司債債基金		4,541.32
記錄債債基金第三次付款以規定數額\$5,000減去債債基金收益計算		
出售投資利益	20.00	
某公司債債基金		20.00

(二)

債債基金投資

21年7月1日五釐債券	\$ 2,000.00	22年7月1日五釐債券	\$ 2,000.00
六釐債券	\$ 2,000.00		
22年7月1日六釐債券	2,000.00		
四釐債券	5,000.00		

應收未收債債基金利息

21年7月1日五釐債券	\$ 25.00	21年10月1日現金	\$ 25.00
六釐債券	\$ 20.00	11月1日現金	\$ 20.00
22年7月1日收益	\$ 45.00	7月1日現金	\$ 25.00
六釐債券	20.00	8月1日現金	83.33
四釐債券	83.33	11月1日現金	40.00
23年7月1日收益	\$ 123.33		

債券溢價

21年7月1日六釐債券	\$ 200.00	22年7月1日某公司債債基金	\$ 100.00
六釐債券	100.00		

債券折價

		22年7月1日四釐債券	\$ 100.00
--	--	-------------	-----------

債債基金存款

21年7月1日第一次付款	\$ 5,000.00	21年7月1日五釐債券	\$ 2,025.00
10月1日利息	50.00	六釐債券	2,220.00
11月1日利息	60.00		
22年1月1日利息	8.00	22年7月1日差額	5,765.00
4月1日利息	50.00		
5月1日利息	60.00		
7月1日利息	9.18		
第二次付款	4,782.82		
	<u>\$10,000.00</u>		
7月1日差額	\$ 5,765.00	7月1日六釐債券	\$ 2,120.00
出售債券	2,045.00	四釐債券	4,983.33
8月1日利息	100.00	差額	5,698.67
11月1日利息	120.00		
23年1月1日利息	8.20		
2月1日利息	100.00		
5月1日利息	120.00		
7月1日利息	10.48		
第三次付款	4,541.82		
	<u>\$ 12,800.00</u>		
23年7月1日差額	\$ 5,696.67		

債債基金收益

22年7月1日某公司債債基金	\$ 237.18	21年10月1日五釐債券	\$ 25.00
		11月1日六釐債券	40.00
		22年 1月1日債債基金存款利息	8.00
		4月1日五釐債券	50.00
		5月1日六釐債券	60.00
		7月1日債債基金存款利息	9.18
		應收未收利息	45.00
	<u>\$ 237.18</u>		<u>\$ 237.18</u>
23年7月1日某公司債債基金	\$ 458.68	8月1日四釐債券	\$ 16.67
		11月1日六釐債券	80.00
		23年 1月1日債債基金存款利息	8.20
		2月1日四釐債券	100.00
		5月1日六釐債券	120.00
		7月1日債債基金存款利息	10.48
		應收未收利息	123.33
	<u>\$ 458.68</u>		<u>\$ 458.68</u>

某公司債債基金

22年7月1日差額	\$ 10,000.00	21年7月1日現金	\$ 5,000.00
		22年7月1日收益	237.18
		現金	4,762.82
	<u>\$ 10,000.00</u>		<u>\$ 10,000.00</u>
7月1日溢價	\$ 100.00	7月1日差額	\$ 10,000.00
差額	14,920.00	23年7月1日收益	458.68
		現金	4,541.32
		出售債券利息	20.00
	<u>\$ 15,020.00</u>		<u>\$ 15,020.00</u>
		7月1日差額	\$ 14,920.00

出售投資利益

23年7月1日某公司債債基金	\$ 20.00	22年7月1日	\$ 20.00
----------------	----------	---------	----------

債債基金存款利息表

日期	增	減	餘額	月數	利息(週率二釐)
民國21年7月1日	\$ 5,000.00	\$ 4.245	\$ 756.00	3	\$ 3.78
10月1日	50.00		805.00	1	1.34

11月1日	60.00	865.00	2	<u>2.88</u>
民國22年1月1日	8.00	873.00	3	<u>\$ 4.36</u>
4月1日	50.00	923.00	1	1.54
5月1日	60.00	983.00	2	<u>3.28</u>
7月1日	9.18	992.18		
	4,762.32	5,755.00		
	2,045.00	7,103.33	1	<u>\$ 1.16</u>
8月1日	100.00	796.67	3	3.93
11月1日	120.00	916.67	2	<u>3.06</u>
民國23年1月1日	8.20	924.87	1	<u>\$ 1.64</u>
2月1日	100.00	1,024.87	3	5.12
5月1日	120.00	1,144.87	2	<u>3.82</u>
7月1日	10.48	1,155.35		
	4,641.32	5,696.67		

(三)

試算表

	民國22年7月1日	民國23年7月1日	
債價基金存款	\$ 5,755.00	\$ 5,696.67	
債價基金投資	4,000.00	9,000.00	
某公司債價基金		\$ 10,000.00	\$ 14,920.00
應收未收債價基金利息	45.00	123.33	
債券溢價	200.00	200.00	
債券折價			100.00
	<u>\$10,000.00</u>	<u>\$10,000.00</u>	<u>\$15,020.00</u>
		<u>\$15,020.00</u>	<u>\$15,020.00</u>

註 釋

(1) 債券溢價——該公司毫無根據之將債券溢價削減，殊不合理。購入債券後，如不擬再行出售，則所有溢價，須在債券到期前之各期中平均攤銷之。但上列題目中，並未將債券到期之日期註明，故亦不能採用此法也。

(2) 出售債券利益——第二年中售出債券之利益，不必視為公司之收益，蓋債券溢價及折價之整理，既採用不合理之方法，以增減債價基金之數額，則出售債券之損失及利益，亦可過入債價基金帳戶而結清之。

(3) 某公司債價基金——此項帳戶專為特備債價基金帳簿時之貸方科目，所以與借方之各項債價基金科目對立，以驗其有無錯誤者也。

第二〇五題

基金及準備之計算及分錄

某地產公司在上海附近之閔行有墓地若干畝，分爲 1,500 塊，每塊之售價共分爲三種如下。

第一種	\$ 200.00
第二種	300.00
第三種	400.00

該公司曾有一種規定，每種墓地售出之時，應提若干爲基金，作爲永久開拓及管理全部墓地之用，此項基金，一俟每種墓地已售出至 300 塊時，即可終止提存。每種墓地應提之數額如下：

第一種	\$ 60.00
第二種	90.00
第三種	120.00

該公司所有之墓地 1,500 塊中，每種墓地所包括之塊數如下。

第一種	800 塊
第二種	400 塊
第三種	300 塊

共已銷出之墓地塊數如下：

	<u>第一種</u>	<u>第二種</u>	<u>第三種</u>
第一年	150	100	100
第二年	200	200	160

試作兩年度之必要分錄。

答 解

應提基金總額之計算：

$$\begin{aligned}
 \$ 60.00 \times 300 &= \$ 18,000.00 \\
 90.00 \times 300 &= 27,000.00 \\
 120.00 \times 300 &= 36,000.00 \\
 \hline
 & \$ 81,000.00
 \end{aligned}$$

$\$ 81,000.00 \div 1,500 = \$ 54.00$ 平均每塊墓地出售時應提之永久管理墓地準備

分 錄

(1)現金	70,000.00	
永久管理墓地基金	30,000.00	
銷貨		100,000.00
損益	18,900.00	
永久管理墓地準備		18,900.00
(2)現金	101,000.00	
永久管理墓地基金	39,000.00	
銷貨		140,000.00
損益	27,000.00	
永久管理墓地準備		27,000.00

上列各分錄之分析表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總 額
(1)現金	\$21,000	\$21,000	\$28,000	\$ 70,000
永久管理基金	9,000	9,000	12,000	30,000
銷貨	\$30,000	\$30,000	\$40,000	\$100,000
損益	8,100	5,400	5,400	18,900
永久管理準備	8,100	5,400	5,400	18,900
(2)現金	\$1,000	\$2,000	\$28,000	\$101,000
永久管理基金	9,000	18,000	12,000	39,000
銷貨	40,000	60,000	40,000	140,000
損益	10,800	10,800	5,400	27,000
永久管理準備	10,800	10,800	5,400	27,000

(註)第二年銷出之第一種墓地 200 塊中,所需提置永久管理基金者,僅為150塊。

永久管理準備之計算,尚有二種方法如下:

(1)各種墓地之總售價:

第一種800塊@\$ 200	\$ 160,000.00
第二種400塊@\$ 300	120,000.00
第三種800塊@\$ 400	120,000.00
	<u>\$400,000.00</u>

每種墓地售出時應提之永久管理墓地準備:

第一種	\$ 81,000.00 × 16/40 = \$ 32,400.00 或每塊 \$ 40.50
第二種	81,000.00 × 12/40 = 24,300.00 或每塊 60.75
第三種	81,000.00 × 12/40 = 24,300.00 或每塊 81.00

(2) 每塊墓地出售時應提之永久管理墓地準備：

第一種墓地	\$ 60.00 × 300 =	\$ 18,000.00
第二種墓地	90.00 × 300 =	27,000.00
第三種墓地	120.00 × 300 =	36,000.00
	\$ 18,000.00 ÷ 800 =	\$ 22.50 每塊
	27,000.00 ÷ 400 =	67.50 每塊
	36,000.00 ÷ 300 =	120.00 每塊

第二〇六題

火險準備之計算及分錄

大中華百貨有限公司各部所陳列之商品及貨棧存貨所保火險，年須支出火險費數額頗鉅，故經民國23年1月1日董事會議決，自即日起，改變方針，停止向火險公司投保火險，惟每年營業結果如有盈餘，應提出與應付各保險公司保費相等之數額，作為火險準備，並將此數額，即於每年之1月1日存入信託公司，以年利八釐生息。

按該百貨公司共有五十個部份，於民國22年所付出之火險費，平均每部為\$75，又付出貨棧保險費\$600。至民國24年7月1日，該公司擴充營業，又添設十部；民國25年1月1日又添設五部；至民國26年1月1日又添設十部；茲假定所添之部份，其範圍之大小，均大致相全，故陳列貨物之多少，亦彼此不相上下。

試計算民國23、24及25三年年終所應提置之火險準備額（假定各年每部應提之率均同），並作必要之分錄。

答 解

23年12月31日損益		\$ 4,725.00	
火險準備			\$ 4,725.00
50部一年@\$75.00	\$ 3,750		
10部半年@\$37.50	375		
棧房	600		
	<u>\$ 4,725</u>		
24年1月1日火險基金		4,725.00	
現金			4,725.00

將上年度從盈餘中提置之火險準備以同
額之現金存入某某銀行按照年利八釐生
息作為火險準備基金

12月31日損益		\$ 5,475.00	
火險準備			\$ 5,475.00
65部1年@\$75.00	\$ 4,875		
棧房	600		
	<u> </u>	<u>\$ 5,475</u>	
12月31日火險基金		378.00	
火險準備			378.00
存入某某銀行之火險基金利息按			
\$ 4,725八釐計算			
25年1月1日火險基金		5,475.00	
現金			5,475.00
將24年度提置之火險準備存入銀行			
12月31日損益		6,225.00	
火險準備			6,225.00
75部1年@\$75.00	\$ 5,625		
棧房	600		
	<u> </u>	<u>\$ 6,225</u>	
12月31日火險基金		846.24	
火險準備			846.24
存入某某銀行之火險基金利息按			
\$ 10,578八釐計算			
26年1月1日火險基金		6,225.00	
現金			6,225.00
將25年度所提之火險準備存入銀行			

火 險 準 備

23/12/31	損益	\$ 4,725.00
24/12/31	損益	5,475.00
12/31	火險基金利息	378.00
25/12/31	損益	6,225.00
12/31	火險基金利息	846.24

火 險 基 金 (存入某某銀行)

24/ 1/ 1	現金	\$ 4,725.00
12/31	基金利息	378.00
25/ 1/ 1	現金	5,475.00
12/31	基金利息	846.24
26/ 1/ 1	現金	6,225.00

第二〇七題

股票帳面價值之計算

某公司之股票持券人某君，因欲讓出所有之股票，經與讓受人協定，而其股票之賣價，以當時該公司之帳面價值為準。試就下列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編製一表，以示明該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庫存現金	\$ 25,000.00	應付票據	\$ 50,000.00
應收票據	30,000.00	應付票款	15,000.00
應收匯款	100,000.00	應付債券	200,000.00
存貨	100,000.00	存貨跌價準備	25,000.00
庫藏股票(1,000股)	125,000.00	折舊準備	50,000.00
工場資產	800,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100,000.00
		工場補充準備	50,000.00
		股本(3,000股)	300,000.00
		流動資本準備	200,000.00
		盈餘撥存	190,000.00
	<u>\$ 1,180,000.00</u>		<u>\$ 1,180,000.00</u>

答 解

股票帳面價值之計算

股本	\$ 300,000.00
盈餘撥存	190,000.00
各項公積準備：	
流動資本準備	\$ 200,000.00
工場補充準備	50,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100,000.00
存貨跌價準備	25,000.00
	<u>375,000.00</u>
	\$ 865,000.00
減：庫藏股票	125,000.00
發行在外股票2,000股之帳面價值	<u>\$ 740,000.00</u>
每股價值	<u>\$ 370.00</u>
資產總額	\$ 1,055,000.00
減：估價準備	<u>50,000.00</u>
	\$ 1,005,000.00

實值總額	285,000.00
所有權應屬2,000股股票持券人之資產淨額	\$ 740,000.00
每股價值	\$ 370.00

(附註)本題答解對於存貨跌價準備一項，係假定專為預防將來存貨之跌價，而並非在編資產負債表時，存貨上已有跌價之趨勢，而特為提置者。果為後者之情形，則此項準備，應以之彌補存貨跌價之損失，故為估價準備之一項，決不能列入公積準備中，以虛抬股票之帳面價值也。

第二〇八題

股權公司收買少數股權
帳面價值之決定
附屬公司損益計算表
資產負債表

甲外商公司本已握有乙外商公司普通股份之70%，茲為完全控制乙公司之營業計，特再向少數股權之持票人，按照民國23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收買全部少數股權，查當時乙公司之試算表如下：

工廠及設備	\$ 3,000,000.00	
折舊準備		\$ 540,000.00
商品存貨(23年1月1日)	725,000.00	
商品進貨(23年度)	5,401,686.00	
購進文具用品(23年度)	375,000.00	
職員薪金	125,000.00	
管理費用	315,000.00	
應收帳款	400,000.00	
現金	63,675.00	
應付票據(長期借款，利息6%，1月1日及7月1日支付)		250,000.00
應付帳款		125,000.00
銷貨		6,300,000.00
抵押借款(利息6%，3月1日及9月1日支付)		1,000,000.00
折扣	35,834.00	
利息費用	47,500.00	
撥還股本		2,000,000.00
運輸器具	125,000.00	
公積		398,575.00
	<u>\$ 10,613,675.00</u>	<u>\$ 10,613,675.00</u>

應行整理各項目如下：

預付房租及保險費	\$ 15,000.00
應付未付工資	8,000.00
應付未付票據及抵押借款利息	
應付職員加薪	75,000.00
商品存貨(23年12月31日)	325,000.00
文具用品盤存	25,000.00
折舊率如下：	
工廠及設備5%	
運輸器具 20%	

查乙公司之過去情形，其所獲純利，從未少於銷貨之4%，試代乙公司之少數股權股東，編製23年之損益計算書及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並附以必要之註釋。

答 解

乙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貨		\$ 6,300,000.00
減：銷貨成本：		
商品存貨(1月1日)	\$ 725,000.00	
商品進貨	<u>5,401,666.00</u>	
	\$ 6,126,666.00	
商品存貨(12月31日)	<u>325,000.00</u>	<u>5,801,666.00</u>
銷貨毛利		\$ 498,334.00
減：推銷及管理費用：		
文具用品(甲)	\$ 350,000.00	
職員薪金(乙)	200,000.00	
管理費用(丙)	308,000.00	
折舊(丁)	<u>175,000.00</u>	<u>1,083,000.00</u>
營業損失		\$ 584,666.00
加：財務費用：		
折扣	\$ 35,834.00	
利息費用(戊)	<u>75,000.00</u>	<u>110,834.00</u>
本期純損		<u>\$ 645,5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5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63,575	應付帳款	\$ 125,000
應收帳款	400,000	應付未付工資	8,000
存貨	325,000	應付未付薪金	75,000
流動資產總額	\$ 788,575	應付未付利息	27,500
遞延資產：		流動負債總額	\$ 235,500
預付房租及保險費	\$ 15,000	固定負債：	
文具用品盤存	25,000	應付票據	250,000
遞延資產總額	\$ 4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總額	1,250,000
工廠及設備	\$ 3,000,000	資本：	
運輸器具	125,000	普通股本	\$ 2,000,000
	\$ 3,125,000	虧損	246,925
減：折舊準備	715,000	資本	1,753,075
固定資產總額	\$ 2,410,000		
	\$ 3,238,575		\$ 3,238,575

各項計算

(甲)文具用品：		
盤存(1月1日)		無
進貨		\$ 375,000.00
盤存(12月31日)		25,000.00
23年度之費用		\$ 350,000.00
(乙)職員薪金：		
已付額		\$ 125,000.00
未付額		75,000.00
23年度之費用		\$ 200,000.00
(丙)管理費用：		
已付額		\$ 315,000.00
未付額		8,000.00
		\$ 323,000.00
減：預付保險費		15,000.00
23年度之費用		\$ 308,000.00
(丁)折舊：		
運輸器具 \$ 125,000之20%		\$ 25,000.00
工廠及設備 \$ 3,000,000之5%		150,000.00
23年度之費用		\$ 175,000.00
(戊)應付未付利息：		

應付票據\$250,000之3% =	\$ 7,500.00
抵押借款\$1,000,000之2% =	20,000.00
24年1月1日之應付未付額	\$ 27,500.00
利息帳戶	47,500.00
24年度之費用	<u>\$ 75,000.00</u>

乙公司公積表

民國23年12月31日

餘額，見試算表	\$ 998,575.00
本期純損	645,500.00
虧損，見資產負債表	<u>\$ 246,925.00</u>

股票帳面價值之計算

淨值為 \$ 1,753,075.00

$$\$1,753,075 \div 20,000 = \$ 87.65375 \text{ 每股帳面價值}$$

註 釋

本題中之折扣帳戶，乃假定為一混合之折扣帳戶，故其所示之借差 \$35,834，即屬銷貨及進貨現金折扣之淨額。又利息費用帳戶所記之數額，既均為長期負債之利息費用，則由此可以推定該公司短期票據之貼現息，亦已包括於上述混合之折扣帳戶也。

此外尚可有一種假定，即此項折扣之借差，乃屬債券(抵押借款)折價未攤銷之部份。設此種假定，果真屬實，則可推算發行債券時之實際利率必為3.1115%，每半年一結算。

$$\$30,000 \div (\$1,000,000 - \$35,834) = 0.031115$$

惟將折扣帳戶之借差視作債券折價處理，將其攤提後所剩餘之數額列作遞延資產，固將影響公司股票每股之帳面價值，但為數極微(每股之實值約可漲大\$2.00)。故少數股權股東所須特別加以注意者，並不在此，而為下列所舉各點也。

(一) 決算表中所示之職員加薪 \$75,000，查明其究竟有無相當理由，若無充分之理由為其根據，則應將其剔除，而股票之帳面價值，自可增高也。

(二) 根據上列決算表計算所得之股票帳面價值，為數頗低，故對於下列兩點，不可不加以注意：

(甲)該公司平時對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有無混淆。

(乙)有無故意多提折舊費用而造成秘密公積。

(三)本年度之純損額計達銷貨之1%以上，而以前各年營業之結果，均有銷貨4%之純益。故為少數股權之股東，自應設法取得同業之決算表，以與該公司比較。如比較結果，當年同業公司之營業亦為虧損者，則可預測將來營業之情形，未必即能轉危為安。惟根據目前之事實觀察，該公司多數股權之股東，既願出資收買少數股權之全部，則將來營業之能復與與獲利，似必極有把握，故為少數股權之股東，如在此時出售其股份，可謂尚不適其時也。

第二〇九題

資產負債表
股本價值

根據下列某機器公司之試算表所列數額，試編製一資產負債表，請明其股票之帳面價值。

試算表

民國21年12月31日

存貨	5,328.91	
進貨	13,852.83	
工資	9,499.19	
製造費用	242.11	
銷貨		\$ 15,794.79
進貨折讓		417.41
銷貨折讓	195.34	
房租	300.00	
管理費用	312.87	
保險費	354.54	
佣金	45.00	
運費	168.09	
薪金	3,031.49	
現金	49.91	
銀行往來	2,651.73	

應收帳款	5,338.29	
壞帳	2,211.97	
短期投資	4,908.18	
樓子間陳列品	1,812.50	
機器	4,399.78	
工具	2,925.06	
圖樣	311.88	
模型	2,107.55	
生財	759.29	
工廠改良	862.59	
應付票據		14,550.00
股本		15,000.00
公積		14,292.73
	<u>\$ 60,054.93</u>	<u>\$ 60,054.93</u>

期末存貨如下：

原料	\$ 1,286.00
在製品	15,369.00
	<u>\$ 16,655.00</u>

固定資產應提相當之折舊準備，惟樓子間所存銅鐵貨品，均未損壞。圖樣及模型係於兩年前購入者，故雖仍記作資產，但均無變產價值，工廠改良一項則分攤於工廠租期十年以負擔之。

解答
資產負債表
民國21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49.91	應付票據	\$ 14,550.00
銀行存款	2,651.73		
應收帳款	\$ 5,536.29	股本	15,000.00
加：呆帳	2,211.97	公積	\$ 14,292.73
減：壞帳準備	\$ 7,548.26	減：本期補料	5,284.89
短期投資	2,318.70		
存貨	4,908.13		
原料	\$ 1,266.00		
在製品	16,809.00		
樣子圖樣列品	1,812.50		
固定資產：	\$1,266.83		
機器	\$ 4,899.78		
減：折舊準備	439.98		
工具	\$ 2,325.66		
減：折舊準備	465.14		
生財	\$ 769.29		
減：折舊準備	683.86		
工廠改良費	767.83		
	\$ 88,557.84		\$ 88,557.84

註釋

按我國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提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又規定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則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超過之部份，充派股息，今該公司本年度雖營業失敗，損失達 \$5,284.89 之譜，然歷年公積，共有 \$14,292.73，減去當年損失後，尚餘 \$9,007.84，超出發行股本 \$15,000.00 之二分之一以上，則股息之發給，自不成問題；且鐵工業原為興衰變動極鉅之企業，而本年度則適屬枯窘之年，蓋其貨物之製造成本為 \$13,787.53，銷售費用又有 \$6,304.62，合共得總成本 \$20,092.15，而銷售所得價值，乃僅 \$15,599.45 也。此種情況，不與歷年之數字相比較，誠不足以知其原因究為賣價之過低，抑為原料及人工成本之增高。然無論如何，本年係屬非常時期，可以斷言，茲該公司共有流動資產 \$31,286.83，而流動負債則僅 \$14,550，其間已不止二與一之比，且支付股息及紅利，亦頗有能力，則其所發行之股本 \$15,000.00，當足以維持其票面價格也。

第二一〇題

純益之計算
資產負債表
公積表

某製造公司係於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宣告成立，至 24 年 12 月 31 日結帳時該公司因須向銀行舉債，則編製一資產負債表送交銀行查閱。該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包括有下列各項目：

試算表

機器	\$ 85,000.00
地產	8,000.00
房屋(磚造)	88,000.00
房屋(木造)	28,000.00
專利權	400,000.00
應付股款	\$ 178,000.00
應付票據	200,000.00
應付抵押借款	54,000.00

製成品(實價)	100,000.00	
預付保險費	7,850.00	
現金	55,000.00	
圖樣	34,000.00	
預付利息	4,400.00	
應收帳款	189,500.00	
推銷員往來	4,500.00	
職員往來	4,000.00	
在製品(成本)	40,000.00	
原料(成本)	170,000.00	
物料	2,500.00	
已贖回優先股本	37,950.00	
職員往來		2,200.00
推銷員往來		3,000.00
累積優先股本		250,000.00
普通股本		400,000.00
應付工資		4,000.00
公積		117,60,000
	<u>\$ 1,208,700.00</u>	<u>\$ 1,208,700.00</u>

茲因銀行方面認為該公司所編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尙未能完全明白表示該公司實況，故擬加以重編。查悉歷年房屋及其他固定資產上應提之折舊，計磚建者為2%，木建者為4%，該公司從未入帳。又查得該公司所製之產品，曾於23年1月1日領有特種專利權執照，惟據該公司報告專利年限為17年，到期後不得展期，故其所用特種機器及圖樣之效用，一待專利權失敗，亦將失其價值。

該公司出售之產品，其毛利率概為百分之二十，並准許顧客有現扣百分之五，所有應收帳款，全部可望收回，並無壞帳。推銷員銷售產品應得之佣金，如推銷員需用，准可預先支取。該公司章程訂定累積優先股本之股息為年率七釐，並於每半年支付一次。已贖回優先股本帳戶之記載，即為24年12月31日以\$115之價格贖回者，但優先股股息迄至民國25年1月1日尙未付訖。至於普通股本之股息，則章程中訂定為年率一分，均已於每年12月1日付訖。

此外尙有法律訟案一件，業已判決，該公司須付與對造賠償\$5,000，但因該公司不願記入帳內，故24年終之決算表中，亦付之缺如。又據該公司法律顧問報告，尙有未判決之訟案一件，計須該公司賠款\$20,000，亦難望有勝訴之可能。

- (一) 試就上列試算表及其他各項事實，編製適當之資產負債表。
 (二) 試示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最後二年度之利益額。
 (三) 假定該公司兩年度之純益等於毛利之四分之一，試計算該公司兩年度之銷貨總額。

答 解

(一)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55,000.00
應收帳款	\$ 189,500.00	
減: 現扣準備	9,475.00	
		180,025.00
存貨:		
製成品	\$ 80,000.00	
在製品	40,000.00	
原料	170,000.00	
		290,000.00
	流動資產總額	\$ 525,025.00
遞延資產:		
預付保險費		\$ 7,850.00
預付利息		4,400.00
物料盤存		2,500.00
	遞延資產總額	14,750.00
固定資產:		
機器	\$ 85,000.00	
減: 折舊準備	10,000.00	
		\$ 75,000.00
房屋(磚造)	\$ 38,000.00	
減: 折舊準備	1,520.00	
		36,480.00
房屋(木造)	\$ 28,000.00	
減: 折舊準備	\$ 2,240.00	
		25,760.00
地產		8,000.00
	固定資產總額	145,240.00
其他資產:		
專利權		\$ 352,941.00
匯票		30,000.00
推銷員預支		4,500.00
職員借款		4,000.00
	其他資產總額	391,441.00
		\$ 1,076,456.00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票款		\$ 178,000.00	
應付票據		200,000.00	
應付工資		4,000.00	
職員往來		2,200.00	
推銷員往來		3,000.00	
應付優先股股利		8,750.00	
應付認股賠款		5,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40,0950.00
固定負債:			
應付抵押借款			54,000.00
資本:			
優先股本	\$ 217,000.00		
普通股本	400,000.00		
或有負債準備	4,608.00	621,608.00	
			\$ 1,076,456.00

某公司公積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餘額, 24年12月31日		\$ 117,500.00
各項整理項目:		
銷貨現扣準備	\$ 9,475.00	
未實現存貨利益準備	20,000.00	
折舊:		
房屋(磚造)	1,520.00	
房屋(木建)	2,240.00	
機器	10,000.00	
各項無形資產之提銷:		
專利權	47,050.00	
圖樣	4,000.00	
優先股本溢價	4,950.00	
認股賠償費	5,000.00	
優先股本股息	8,750.00	
或有負債準備	4,508.00	
	\$ 117,500.00	\$ 117,500.00

(二)

某公司兩年度純益之計算

公積餘額, 24年12月31日		\$ 0.00
加: 或有負債準備	\$ 4,508.00	
應付認股賠款	5,000.00	
普通股股息:		

23年, \$400,000 × 5%	20,000.00	
24年, 400,000 × 5%	20,000.00	
贖回優先股本溢價	<u>4,850.00</u>	
		<u>54,456.00</u>
支付優先股股息後之純益		\$ 54,456.00
已支付之優先股股息:		
23年7月, \$ 250,000 3½%	\$ 8,750.00	
24年1月, 250,000 3½%	8,750.00	
24年7月, 250,000 3½%	<u>8,750.00</u>	
		26,250.00
已經宣告而尚未支付之股息:		
25年1月, \$ 250,000 3½%		8,750.00
營業純益		<u>\$ 89,456.00</u>

(三)

某公司兩年度銷貨額之計算

(子) 設所謂純益等於毛利之四分之一，其純益係指支付優先股息前之利益而言 則銷貨額可示之如下：

$$\begin{aligned} \$ 89,456 \times 4 &= \$ 357,824 \text{ 毛利額} \\ 357,824 \times 5 &= 1,789,120 \text{ 銷貨額} \end{aligned}$$

(丑) 設其純益係指優先股股息業已減除後之利益而言，則銷貨額之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54,456 \times 4 &= \$ 217,824 \text{ 毛利額} \\ \$ 217,824 \times 5 &= \$ 1,089,120 \text{ 銷貨額} \end{aligned}$$

註 釋

(1) 設本題中某公司對於房屋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並非未曾計入帳內，不過每年將應計之折舊數額，直接從各該資產帳戶中減除之，而不另行開立折舊準備帳戶。則在此種情形之下，專利權帳戶之借差 \$400,000，當然為已經適當攤銷後之數額，或為原價之15/17，而由此推算其原價當為\$453,333.33。同樣，如磚建房屋之折舊，業已貸入房屋帳戶，則房屋帳戶之記載，即代表原價之96%之數額，由此推算其原價當為\$39,583.33。

(二) 答解本題時，須處於承銀行委託編表之會計師地位着想，故對於該公司已接判決書之訟案 \$5,000，決不可因該公司之意見不願列示

於帳上，即略而不述，以失卻該公司正確之財政狀況，而有礙會計師之信譽也。

僅有一點，足堪補註者，即該公司訟案中之 \$5,000 賠款，雖業已判決，但該公司尙可有上訴之機會，故若將此 \$5,000 之付款，不列入流動負債，而改列入淨值部份，視為一種公積準備，待將來最高法院宣判時，如仍判決須由該公司付款，再自公積準備中轉入負債可也。

至於該公司尙未判決之訟案，本答解中亦已爲之設置相當之或有負債準備，此爲穩健之會計處理方法，以便保留一部份之普通公積，不爲分派股息，而致流動資本減少也。

第二一一題

部帳錯誤之改正

某商號之簿記員當編製試算表之時，發現借方總額大於貸方總額 \$131.57，以致借貸不能平衡，不得已乃將此項借差，列入一暫記帳戶。其後查出記帳上之錯誤甚多，列舉如下：

- (1) 某項進貨 \$417.50，過入進貨客戶時，誤作爲 \$192.94；並誤記入某顧客帳戶之借方。
- (2) 生財器具折舊 \$312.50，漏未過入折舊帳戶。
- (3) 付出工資 \$500，漏未記帳。
- (4) 給於某銷貨客戶之銷貨折讓計 \$76.13，過入某銷貨客戶之貸方時，誤記爲 \$71.13；
- (5) 銷貨退回總額少計 \$5.00。

對於以上各種錯誤，試作校正分錄，然後再編製一試算表，以驗校正分錄過帳後，總清帳之借貸兩方是否平衡。

答 解

校 正 分 錄

	\$ 610.44	
暫記		\$ 610.44
某進貨客戶		
校正向某客戶賒進商品 \$ 417.50，誤記爲借項 \$ 192.94		

公積(折舊)		312.50	
暫記			312.50
校正上年少過入生財器具折舊帳戶之數額			
公積(工資)		500.00	
暫記			500.00
校正若帳前漏過之工資數額見現金簿第幾頁			
暫記		5.00	
某銷貨客戶			5.00
校正銷貨折扣\$ 76.13誤過入某甲銷貨客戶為\$71.13			
公積(銷貨退回)		5.00	
某銷貨客戶			5.00
校正少計之銷貨退回額			
暫 記			
某進貨客戶(1)	\$ 610.44	餘額	\$ 151.56
某銷貨客戶(4)	5.00	折舊(2)	312.50
餘額	328.62	工資(3)	500.00
	<u>\$ 944.06</u>		<u>\$ 944.06</u>

觀於上列暫記帳戶，仍有貸方差額 \$328.62，可知即使將各校正分錄過入總清帳後，所編試算表，如不將暫記帳戶同時列入，仍難平衡。

本題之答解，係假定銷貨客戶及進貨客戶，均未採用統取帳戶，苟有統取帳戶者，則(1)(2)兩項校正分錄，僅須過入各該分清帳可已。

又“漏未過入折舊帳戶”一項，如指未過入折舊準備帳戶而言，則在校正時，自不必“借公積貸暫記”，而應改為如下之分錄：

暫記	\$ 312.50	
折舊準備		\$312.50

第二一二題

火災損失之計算
工場設備帳戶之分析

某公司於民國23年1月1日之各項存貨及工場設備如下：

原料	\$ 32,467.18
在製品	4,212.22
製成品	19,753.47
工場設備	<u>18,673.18</u>

該公司不幸於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遭受火災。茲查得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期間內之各項交易，匯總如下：

原料進貨	\$ 46,375.22
直接人工工資	21,618.08
製造費用	5,167.20
樓子間及事務部房租	400.00
廣告費	380.22
其他推銷費用	7,618.25
管理費用	2,561.12
銷貨	95,714.65
銷貨折扣及折讓	310.18
銷貨退回	2,167.20
工場購置	361.22

又查得該公司於過去三年中上列各項目之數額，有如下表所示：

	民國20年	民國21年	民國22年
原料進貨	\$ 186,320.16	\$ 104,360.22	\$ 157,816.20
直接人工工資	90,322.24	61,212.06	72,106.14
製造費用	20,163.12	16,206.17	20,216.23
樓子間及事務部房租	1,500.00	1,200.00	1,200.00
廣告費	1,000.00	750.00	1,000.00
其他推銷費用	23,672.18	16,314.12	22,312.18
管理費用	10,750.16	9,746.22	11,116.20
銷貨	386,924.12	217,304.01	321,672.18
銷貨折扣及折讓	1,116.24	3,605.75	975.00
銷貨退回	8,614.08	4,106.18	3,167.22
工場購置	500.00	540.22	409.00

各年之期初存貨及工場設備價值如下：

原料	39,223.16	31,316.20	33,416.20
半成品	6,104.12	3,107.12	3,726.18
製成品	21,223.10	17,306.29	18,622.12
工場設備	17,223.83	17,723.98	18,264.18

- (一) 試代為詳細考核 此次被保公司 所受火災 損失之情形，各保險公司所承保之火險，均在保單上載明八成賠償聯合保險，(Coinsurance Clause 80%) 惟被保公司要求賠償之火險損失，為整理後貨物成本及機器價值之 42.5%。當時尚未滿期之保單如后：貨物 \$40,000；工場 \$12,500。
- (二) 試編製必需之表格，以示明各項受火災損失資產之價值。

答 解

在開始答解本題之前，其第一要務，當對於本題之題旨，務求其透澈明瞭，然後再須分別考核，自最後一次存貨盤點後實售貨物所耗用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平均數額。因欲達此目的，故原題中將過去三年之數字，亦一併列出也。

茲應用過去各年之數字，考核各帳戶之情形如下：

原 料 帳 戶

	20年度	21年度	22年度
期初存貨	\$ 39,223.16	\$ 31,316.20	\$ 33,416.20
進貨	186,320.16	104,380.22	167,318.20
總額	\$ 225,543.32	\$ 135,676.42	\$ 190,732.40
減：期末存貨	31,316.20	33,416.20	32,467.16
民國22年耗用原料			\$ 159,265.22
民國21年耗用原料	\$ 194,227.12		194,227.12
民國20年耗用原料		\$ 102,260.22	102,260.22
三年耗用原料總額			\$ 454,752.56

人 工 帳 戶

民國20年付出額	\$ 90,322.24
民國21年付出額	61,212.00
民國22年付出額	72,106.14
	<u>\$ 223,640.44</u>

製 造 費 用 帳 戶

民國20年付出額	\$ 20,163.12
民國21年付出額	16,203.17
民國22年付出額	20,216.23
	<u>\$ 56,582.52</u>

銷 貨 帳 戶

	應 減 數 額			
	銷貨總額	銷貨折扣及折讓	銷貨退回	銷貨淨額
民國20年	\$ 386,924.12	\$ 1,116.24	\$ 8,614.08	\$ 377,193.80
民國21年	217,306.01	3,005.75	4,106.18	209,594.03

民國22年	321,672.18	975.00	3,167.22	317,529.98
	\$ 925,402.31	\$ 5,696.99	15,887.48	\$ 15,887.48
	21,584.47	21,584.47		
	\$ 904,317.84			\$ 904,317.84

$$\text{實銷貨物耗用原料之平均百分率} = \frac{\$ 454,752.56}{\$ 904,317.84} = 50.28\%$$

$$\text{實銷貨物耗用人工之平均百分率} = \frac{229,640.44}{\$ 914,317.84} = 24.73\%$$

$$\text{實銷貨物耗用製造費用之平均百分率} = \frac{56,537.52}{904,317.84} = 6.25\%$$

產品成本中所含各項要素成本之成份

	估售價之百分率	估製造成本之百分率
原料	50.28%	61.88%
直接人工	24.73%	30.43%
製造費用	6.25%	7.69%

實銷貨物所估之百分率，既核算如上，則此項百分率亦可應用於在製品及製成品。被保公司在發生火災損失時，其於同年1月1日所盤點之存貨，可分析如下：

民國23年1月1日存貨之分析

	原 料	在製品成本	製成品成本	總 額
原料	\$ 32,467.18	\$ 2,606.52	\$ 12,223.45	\$ 47,297.15
人工		1,281.78	6,010.98	7,292.76
製造費用		323.92	1,519.04	1,842.96
	\$32,467.18	4,212.22	\$ 19,753.47	\$ 56,432.87

當火災發生時(即民國23年5月1日)各項貨物之內容：

	原 料	人 工	製造費用
民國23年1月1日存貨	\$ 47,297.15	\$ 7,292.76	\$ 1,842.96
民國23年1月至5月之數額	46,875.22	21,618.06	5,167.20
	\$ 94,172.37	\$ 28,910.82	\$ 7,010.16
減：實售製成品	46,879.66	23,057.56	5,827.32
民國23年6月1日存貨	\$ 46,792.71	\$ 5,853.26	\$ 1,182.84

民國23年5月1日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中所包含之內容：

人工及製造費用總額	\$ 7,086.10	88.12%
原料總額	<u>11,421.67</u>	<u>61.88%</u>
	<u>\$ 18,457.77</u>	<u>100.00%</u>
各項存貨中之原料總額	\$ 46,792.71	
減：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中之原料	<u>11,421.67</u>	
原料存貨	\$ 35,371.04	
加：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u>8,457.77</u>	
民國23年5月1日之存貨價值	\$ 63,828.81	
火災損失，42½%	<u>\$ 22,877.24</u>	

工場設備帳戶

餘額，民國20年1月1日	\$ 17,223.96
購進，民國20年	<u>500.00</u>
	\$ 17,723.96
折舊10%	<u>1,772.40</u>
民國20年12月31日之價值	\$ 15,951.56
購進，民國21年	<u>540.22</u>
	\$ 16,491.78
折舊10%	<u>1,649.18</u>
民國21年12月31日之價值	\$ 14,842.60
購進，民國22年	<u>409.00</u>
	\$ 15,251.60
折舊10%	<u>1,525.16</u>
民國22年12月31日之價值	\$ 13,726.44
購進，民國23年1月1日至5月1日	<u>361.22</u>
	\$ 14,087.66
折舊10%年率，計4個月為3¼%	<u>469.55</u>
民國，23年5月1日之價值	\$ 13,618.11
火災損失，24½%	<u>\$ 5,787.70</u>

第二一三題

火災損失之計算
資產負債表
公積表

某公司之工場，不幸於民國24年7月15日遭受火災，其時有三分之二之存貨及二分之一之固定資產，均被焚如。

該公司於24年1月1日曾向某保險公司投保貨物及固定資產火險\$40,000，保期一年，計付保費\$600。自火災發生後，所受損失，曾由保險

公司調查屬實，准許按照該公司之帳面價值賠款。

各項被焚後之固定資產，均已無殘餘價值。

試就上述事實及后列各項補充資料，編製一民國24年7月15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公積表。在資產負債表中，可將保險公司應賠之款項，列作應收火險賠款。

該公司民國24年1月1日之存貨價值為\$32,000；自24年1月1日至7月15日之進貨額為\$36,000；24年1月1日至7月15日之銷貨額為\$57,000。又據調查結果，恰在發生火災之前，有銷貨一筆，未及記入帳冊，計算該筆銷貨交易上之毛利，可得\$1,500，約佔成本之八分之三。

民國24年7月15日銀行調節表中示有未兌現支票如后，支票到期日均為24年7月10日：

受款人姓名	金額
瑞祥號	\$ 25.00
先施公司	62.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入該行	50.00
中原公司	402.00
	<u>\$ 539.50</u>

民國24年7月15日之其他各項目如后；現金簿餘額 \$1,462；各項固定資產\$11,000，折舊準備\$3,000；應收帳款 \$1,200；應付票據\$2,000；應付帳款\$2,600；股本\$25,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示有24年7月1日之存款餘額\$1,846。

24年1月1日之公積為\$18,000，並查自此以後公積帳戶並無變動。

該公司之平均毛利率為成本之42½%。

答 解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7月15日

流動資產：

資 產

庫存現金	\$ 1,452.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款	1,896.00	
應收帳款	6,700.00	
應收火險賠款	20,000.00	
存貨	8,000.00	\$ 38,058.00
預付保險費		187.50
固定資產	\$ 5,500.00	
減：折舊準備	1,500.00	4,000.00
		<u>\$ 42,195.50</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00.00	
應付帳款	2,600.00	\$ 4,600.00
資本：		
股本	\$ 25,000.00	
公積	12,595.50	37,595.50
		<u>\$ 42,195.50</u>

註釋

未兌現支票中有24年7月10日期票面 \$50 一紙，其收款之抬頭人既書明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故已將其加於24年7月1日該銀行餘額之上。

資產負債表中應收帳款之增加，為將發生火災前漏記之一筆銷貨加入計算所致。此漏記之銷貨額及火險公司應賠款項，與固定資產等數額之計算，則均列示於下：

預付保險費之數額 \$187.50，係根據下列計算而得：

民國24年1月1日支出之一年保險費	\$ 600.00
每月應計入營業費用之部份 $\frac{1}{12}$	50.00
自24年1月1日至火災發生時7月15日期間應計入營業費用之保險費 $\$50 \times 6\frac{1}{2}$ ，即	325.00
根據下列計算結果，該公司所受損失，實僅為投保額之一半，故在7月15日之預付保險費，尚值 \$275 ($\$600 - \325) 之二分之一	137.50

火險公司應賠款項之計算

商品存貨，24年1月1日	\$ 32,000.00
進貨——24年1月1日至7月15日	<u>38,000.00</u>

商品總類		\$ 68,000.00	
減：銷貨成本：			
已配之銷貨	142 $\frac{1}{2}$ %	\$ 57,000.00	
減：毛利	42 $\frac{1}{2}$ %	17,000.00	
銷貨成本	100%	\$ 40,000.00	
漏配之銷貨	137 $\frac{1}{2}$ %	\$ 5,500.00	
減：毛利	37 $\frac{1}{2}$ %	1,500.00	
銷貨成本	100%	4,000.00	44,000.00
估計火災發生時之存貨價值			\$ 24,000.00
減：未損失部份——1/3			8,000.00
存貨遭受火災損失之部份			\$ 16,000.00
固定資產		\$ 11,000.00	
減：折舊準備		3,000.00	
帳面價值		\$ 8,000.00	
減：未損失部份——1/2		4,000.00	
固定資產遭受火災損失之部份			4,000.00
賠償火險賠款			<u>\$ 20,000.00</u>

漏記銷貨\$5,500,業已加於應收帳款中,故後者在資產負債表中之數額為\$6,700。

存貨未受火災損失之部份 \$8,000, 及固定資產未受火災損失之部份 \$4,000, 均已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茲為詳細說明本題答解並列示公積表中本期純損\$267之計算方法起見,特將工作底稿附列於后,以供學者之參考。

業 公 司 工 作 底 稿

民國24年7月15日

民國24年7月15日之底稿		損 益		火 災 損 失		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 1,462.00					\$ 1,462.00	
固定資產	11,000.00	\$ 9,000.00		\$ 5,500.00		6,500.00	
折舊準備							\$ 1,500.00
應收賬款	1,200.00	(1) \$5,500.00			\$ 1,500.00	6,700.00	2,000.00
應付票據	2,000.00	2,000.00					2,600.00
應付賬款	2,600.00	2,600.00					25,000.00
股本	25,000.00	25,000.00					12,862.50
公積	13,000.00(2)	137.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896.00					1,896.00	
預付保險費	600.00	(2) \$137.50	\$ 895.00			137.50	
存貨, 24年							
1月1日	\$2,000.00		\$2,000.00				
進貨	\$6,000.00		\$6,000.00				
銷貨				\$62,500.00			
各項費用	57,000.00		(1) 5,500.00				
—— 總數	18,442.00		18,442.00				
	\$102,600.00	\$102,600.00	\$5,687.50	\$5,687.50			
估計民國24年							
7月15日存							
貨類				24,000.00	16,000.00		6,000.00
估計總損							267.00
失							
應收火險費							20,000.00
計							\$21,500.00
							\$21,500.00
							\$43,562.50
							\$43,862.50

(1) 漏記銷貨

(2) 應攤入遭受火災損失各項資產負擔之預付保險費

某公司公積表

自民國24年1月1日至7月15日止

24年1月1日之餘額			\$ 13,000.00
減：本期營業損失		\$ 267.00	
火災損失：			
商品	\$ 16,000.00		
固定資產	4,000.00		
預付保險費	137.50		
總額	\$ 20,137.50		
減：應收火險賠款	20,600.00	137.50	404.50
24年7月15日之餘額			<u>\$ 12,595.50</u>

第二一四題

財產及損益項目之整理
資產負債表
公積表

試就下列某製造公司民國24年12月31日之試算表及其他資料，編製一資產負債表：

	借 方	貸 方
銀行存款	\$ 111,869.50	
應收票據	17,625.75	
應收帳款	228,439.20	
壞帳準備		\$ 21,610.25
存貨	496,267.50	
天津分店往來	30,000.00	
預付保險費	11,350.10	
應收股票(1,400股)	140,000.00	
地產	28,000.00	
房屋	225,000.00	
機器及設備	150,400.00	
生財器具	22,000.00	
折舊準備		46,225.50
專利權	34,000.00	
債券折價及費用	24,000.00	
銀行借款(28年12月15日到期)		20,000.00
應付帳款		37,150.00
應付工資		1,100.00
應付稅捐		4,000.00
第一次六釐抵押債券		450,000.00

六釐優先股	250,000.00
普通股	400,000.00
公積	280,693.80
損益	2,782.50
	<u>\$ 1,519,542.05</u> <u>\$ 1,519,542.05</u>

(1) 第一次六釐抵押債券係於民國22年2月1日發行，其到期日為民國32年2月1日。債券之付息日期為2月1日及8月1日，本年度中所付債券利息，均已記作本年之帳項轉入損益，至於債券折價及費用帳戶中之記載，自債券發行以來，迄今並未加以變動。

(2) 地產及房屋帳戶，所記之價值係22年之重估價值，計高於原價\$48,500，當時係將溢價利益直接貸入公積帳戶。

(3) 應收帳款中包括有經理之欠款\$24,750。

(4) 該公司自民國25年2月15日起，以後各年均應提儲償債基金，計每年\$25,000。

(5) 帳上之庫藏股票係由各股東捐贈而來，該公司於捐贈時之記帳，即直接貸入公積帳戶。

(6) 該公司持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尚未到期者，計有\$64,000。

(7) 該公司在天津之支店，係於民國24年初開設，當年12月31日止，天津支店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10,000.00	
應收帳款	18,000.00	
存貨	12,000.00	
應付帳款		\$ 10,000.00
總公司往來		90,000.00
	<u>\$ 40,000.00</u>	<u>\$ 40,000.00</u>

(7) 專利權經政府之特許，自民國23年6月開始，專利期限共17年。

答 解

整理分錄及註釋

(1)

公積	\$ 11,250.00	\$ 11,25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記錄六盤抵押債券 \$ 450,000 自
民國24年8月1日至24年12月31日
止之(5個月)利息

上列整理分錄中所以將民國24年12月31日止之應付未付債券利息直接借入公積，而並不記入損益者，蓋因本年度中支出之二期債券利息中，包括上期8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付未付額在內，該公司業已一併加入本年度損益中計算，故此項未付債券利息，自無須再借入損益，以免抑低本期純益或增大本期純損也。

(1甲)

公積	\$ 4,600.00	
損益	2,400.00	
債券折價及費用		\$7,000.00
按照債券之發行期限共10年，攤銷債券折價及費用計每月\$200，自22年2月1日至23年12月31日之部份，轉入公積，其餘應歸本年度負擔者，轉入損益		

(2)

公積	\$ 48,500.00	
房地產漲價準備		\$ 48,500.00
自公積中轉出民國22年購入之房地產漲價		

設該公司各項固定資產自重估後之折舊，即以重估價值為基礎者，則各會計期間所計入損益之折舊，未免有過多之虞，照理應將此項過多之部份，加以相當之整理，即一方貸入公積，他方借入漲價準備。惜乎本題關於此點之資料，並未提明，致此項整理，亦祇可付之缺如。

(3)

職員借款	\$ 24,750.00	
應收總款		\$ 24,750.00
將應收總款中經理所欠之款項另立帳戶以記載之		

(4)

該公司依照契約訂定自民國 25 年2月1日起，各年應提存償債基金 \$25,000，關於此點無須加以整理，祇須在資產負債表中用註說明此項事實即可。

(5)

公積	\$ 140,000.00	
捐贈公積暫記		\$ 140,000.00
將前貸入公積中之捐贈股票 \$14,000,轉入捐贈公積暫記戶		

(6)

應收票據	\$ 64,000.00	
應收票據貼現		\$ 64,000.00
記錄民國24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 之貼現應收票據		

按上項整理分錄之目的，無非在於表示該公司之或有負債，故若不用分錄，而將此項事實註明於資產負債表上，亦無不可也。

(7)

現金	\$ 10,000.00	
應收帳款	18,000.00	
存貨	12,000.00	
應付帳款		\$ 10,000.00
天津支店往來		80,000.00
將天津支店之各項資產負債加入總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		

(8)

公積	\$ 1,000.00	
損益	2,000.00	
專利權		\$8,000.00
撥捐專利權一年中其中六個月歸入公積 一年歸入損益		

某製造公司及天津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21,869.50
應收票據	\$ 81,625.75	
減: 應收票據貼現	64,000.00	17,625.75
應收帳款	\$ 221,679.20	
減: 壞帳準備	21,610.25	200,068.95

第八編 財產之估價

223

庫藏股票	140,000.00	
存貨	<u>508,267.50</u>	
流動資產總額		\$ 937,831.70
遞延資產:		
預付保險費	\$ 11,350.10	
債券折價及費用	<u>17,000.00</u>	
遞延資產總額		28,350.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地產兩項為民國22年之重估價值,計有漲價\$48,500,其餘均為原價):		
地產		\$ 28,000.00
房屋	\$ 225,000.00	
機器及設備	150,400.00	
生財器具	<u>22,600.00</u>	
總額	\$ 398,000.00	
減: 折舊準備	<u>46,225.50</u>	351,774.50
固定資產總額		879,774.50
其他資產:		
職員借款	\$ 24,750.00	
專利權	<u>31,000.00</u>	
其他資產總額		65,750.00
		<u>\$ 1,451,706.30</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債款	\$ 47,150.00	
應付債券利息	11,250.00	
應付工資	1,100.00	
應付稅項	<u>4,000.00</u>	
流動負債總額		\$ 63,500.00
固定負債:		
銀行借款	\$ 20,000.00	
第一次六釐32年到期抵押債券	450,000.00	
(自25年2月15日起每年應提存償債基金準備 \$ 25,000)		
固定負債總額		470,000.00
資本:		
股本:		
六釐優先股	\$ 250,000.00	
普通股	<u>400,000.00</u>	\$ 650,000.00
公積:		
房地產原價準備	\$ 48,500.00	
捐贈公積暫記	140,000.00	
公積(附表)	<u>79,706.30</u>	268,206.30
資本總額		918,206.30
		<u>\$ 1,451,706.30</u>

某製造公司工作底稿

民國24年12月31日

	24年12月31日試算表		整理分錄		整理後資產負債表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銀行存款	\$ 111,869.60		(7)	10,000.00	\$ 121,869.60	
應收票據	17,625.75		(6)	84,000.00	81,625.75	
應收帳款	228,429.20		(7)	18,000.00(3)	221,679.20	
預收帳項		\$ 21,610.25				21,610.25
存貨	406,267.60		(7)	12,000.00	508,267.60	
天祥分借往來	80,000.00			(7)	80,000.00	
預付保險費	11,850.10				11,850.10	
庫藏股票(1,400股)	140,000.00				140,000.00	
地盤	28,000.00				28,000.00	
房屋	225,000.00				225,000.00	
機器及設備	150,400.00				150,400.00	
生財器具	22,600.00				22,600.00	
折舊準備		46,225.50				46,225.50
專利權	24,000.00			(8)	8,000.00	
債券折價及費用	24,000.00			(1甲)	7,000.00	
銀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應付帳款		87,150.00		(7)	10,000.00	47,150.00
應付工資		1,100.00				1,100.00

應付稅項	4,000.00				4,000.00
第一次六釐抵押債券	450,000.00				450,000.00
六釐優先股	250,000.00				250,000.00
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公積	288,688.80	(1)	11,250.00		
		(1甲)	4,600.00		
		(2)	48,500.00		
		(5)	140,000.00		
		(8)	1,000.00		
損失	2,762.50	(1甲)	2,400.00		81,848.80
		(8)	2,000.00		1,687.50
	<u>\$ 1,510,542.05</u>				
應付債券利息			(1)	11,250.00	11,250.00
應付借款		(8)	24,760.00		24,760.00
房地產漲價準備			(2)	48,500.00	48,500.00
捐贈公積暫記			(5)	140,000.00	140,000.00
應收帳款			(6)	64,000.00	64,000.00
				<u>\$ 388,500.00</u>	<u>\$ 1,685,179.55</u>
					<u>\$ 1,685,179.55</u>

某製造公司公積表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4年1月1日帳面餘額		\$ 286,693.80
應撥入期初公積各項目:		
應付債券利息	\$ 11,250.00	
債券折價及費用攤銷	4,600.00	
房地產讓與準備	48,600.00	
捐贈公積暫記	140,000.00	
專利權攤銷	1,000.00	205,350.00
24年1月1日整理後餘額		\$ 81,343.80
減: 本期純損		1,637.50
24年12月31日之餘額		<u>\$ 79,706.30</u>

第二一五題

財產及損益項目之整理
整理分錄
損益計算書
資產負債表

泰石機器公司係於民國 22 年1月2日開始籌備，至同年7月1日開始造製機器。

截至民國22年12月31日為止，該公司共售出已製成之機器 200 架，每架賣價 \$500，惟須扣去代理人之佣金15%，此項佣金，在公司接到定單時先付三分之一，裝貨時再付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則待償清帳款時付給之。

該公司章程中訂定，公司獲有盈利，除去營業稅準備後，總經理得百分之十，推銷主任得百分之六，作為獎金。

茲將是年度結帳前之1月2日，6月30日及12月31日之試算表併列於後，試據以編製民國 22 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是年度之損益計算書，並作開辦時期各項資本支出之必要整理分錄，假定在結帳時應提營業稅準備之數額為\$573.32。

結帳前試算表

估 項	1月2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現金	\$ 50,000.00	\$ 33,468.00
應收帳款			26,500.00
預付保險費		1,125.00	1,427.00
工具		4,287.00	6,511.00
機器及設備		23,411.00	34,768.00
生財器具		1,400.00	1,450.00
專利權		1,127.00	1,327.00
開辦費		2,371.00	2,371.00
人工			9,875.00
進貨			26,508.00
總管理處及事務部薪金		2,420.00	4,650.00
工廠房租		1,000.00	3,000.00
代理人佣金		750.00	15,000.00
專利權租金			1,030.00
電話及電報費		147.00	387.00
郵費		37.00	86.00
電燈, 熱氣及電力		125.00	580.00
保險費		50.00	350.00
汽車費		147.00	350.00
工程師薪金		1,367.00	2,850.00
雜誌廣告費		1,500.00	1,825.00
交際費		119.00	287.00
文具用品		377.00	622.00
旅費		227.00	527.00
雜費		115.00	388.00
銷貨退回			1,000.00
折舊			2,137.00
	<u>\$ 50,000.00</u>	<u>\$ 75,570.00</u>	<u>\$ 168,230.00</u>
資 項			
股本	\$ 50,000.00	\$ 62,500.00	\$ 86,000.00
應付帳款(普通客戶)		12,425.00	13,145.00
應付票據(給予銀行借款者)			7,500.00
利息收益		145.00	265.00
進貨折扣			288.00
廢料銷貨			120.00
銷貨			52,500.00
應付帳款(代理人)		500.00	6,175.00
折舊準備			2,137.00
	<u>\$ 50,000.00</u>	<u>\$ 75,570.00</u>	<u>\$ 168,230.00</u>

民國22年12月31日存貨之估計價值為\$13,290。

答

泰石機器公司

民國22年

	試算表	開辦費	
		借	方
現金	\$22,646.00		
應收帳款(普通客戶)	26,500.00		
預付保險費	1,427.00		
工具	6,611.00		
機器及設備	34,768.00		
生財器具	1,460.00		
專利權	1,327.00		
開辦費	2,371.00	\$ 2,371.00	
人工	9,675.00		
進貨	26,503.00		
總管理處及事務部薪金	4,650.00	2,420.00	
工廠房租	3,000.00	1,000.00	
代理人佣金	15,000.00		
專利權租金	1,020.00		
電話及電報費	367.00	147.00	
郵費	86.00	37.00	
電燈、熱氣及電力	580.00	125.00	
保險費	350.00	50.00	
汽車費	330.00	147.00	
工程師薪金	2,850.00	1,867.00	
雜誌廣告費	1,825.00		
交際費	287.00		

解

結帳計算表

12月31日

分 錄	製 造 成 本	損 失 利 益	資 產 價 值
貸 方			
			\$ 22,648.00
			26,500.00
			1,427.00
			6,511.00
			34,768.00
			1,450.00
			1,327.00
	\$ 9,675.00		
	26,508.00		
		\$ 2,230.00	
	2,000.00		
\$ 100.00		7,775.00	\$ 7,125.00
	1,030.00		
		240.00	
		49.00	
	455.00		
	300.00		
	1,488.00	188.00	
		1,825.00	
		287.00	

	試算表	開辦費	整 理 借 方
文具用品	622.00	377.00	
旅費	527.00	227.00	
雜費	388.00	115.00	
銷貨退回	1,000.00		
折舊	2,137.00		
股本		\$ 86,000.00	
應付帳款(普通客戶)		13,145.00	
應付票據(付予銀行借款者)		7,600.00	
利息收益		265.00	
進貨折扣		288.00	
廢料銷貨		120.00	
應付票款(代理人)		6,175.00	\$ 100.00
銷貨		52,500.00	
折舊準備		2,137.00	
	<u>\$ 168,230.00</u>	<u>\$ 163,230.00</u>	<u>\$ 8,333.00</u>
存貨			
總經理獎金			
推銷主任獎金			
銷貨成本			
營業稅準備			
本期純益			

分 錄 貸 方	製 造 成 本	損 失 利 益	資 產 價 值
		245.00	
		300.00	
		275.00	
		1,000.00	
2,187.00			\$ 26,000.00
			13,145.00
			7,500.00
		\$ 385.00	
		238.00	
120.00			6,075.00
		52,500.00	
			2,187.00
	888.00		7,545.00
		13,290.00	13,290.00
	715.87		715.87
	429.52		429.52
43,466.00	43,466.00		
<u>\$43,586.00</u>	<u>\$43,586.00</u>	<u>\$59,856.39</u>	<u>\$ 66,443.00</u>
			\$122,589.00
			\$118,002.39
		6,586.61	
			573.32
			6,013.29
		<u>\$66,443.00</u>	<u>\$ 66,443.00</u>
			<u>\$122,589.00</u>
			<u>\$122,589.00</u>

註釋

(一)代理人佣金之計算：

已售出機器 200 @ \$ 500.00=	\$ 100,000.00
已裝出機器 105 @ 500.00=	52,500.00
銷貨	\$ 52,500.00
銷貨退回	1,000.00
銷貨淨額	\$ 51,500.00
應收帳款	26,500.00
收到帳款	\$ 25,000.00
	\$ 100,000.00 × 5% \$ 5,000.00
	\$ 51,500.00 × 5% 2,575.00
	\$ 25,000.00 × 5% 1,250.00
已付出佣金	\$ 8,825.00

當收到定單時，已借入代理人佣金及貸入應付代理人帳款15%如下：

\$ 100,000之15%	\$ 15,000.00	
減：已付佣金	8,825.00	
帳面餘額		\$ 6,175.00
該公司實際應付佣金預備：		
應收帳款 \$ 26,500 × 5%	\$ 1,325.00	
尚未裝出銷貨 \$ 47,500 × 10%	4,750.00	
		6,075.00
整理數額		\$ 100.00

按帳面所示結欠代理人之佣金額為\$6,175，係假定銷貨退回\$1,000不給佣金，而根據未裝出機器之餘額計算者。蓋在發生銷貨退回之時，公司本有權向代理人收回\$50之佣金也。

惟本答解中假定此\$50之佣金，公司並未收回，故截止當時止所已收到定單上之佣金總額，應如下所示。

\$ 100,000 × 5%	\$ 5,000
99,000 × 5%	4,950
99,000 × 5%	4,950
	\$ 14,900
應遞延未裝出機器上之佣金15%	7,125
應作為本期費用之佣金	\$ 7,775

(二)有謂雜誌上之廣告，其作用不僅為推廣營業，且有吸引投資者之效能，有謂一部份廣告費之效果，在於獲得下期定單，故若輩主張此項廣告費用應劃出一部份，遞延至下期負擔也。本答解為省便計，並未

爲之分配，而採用穩健之處理方法，將全部廣告費作爲本期之費用焉。

(三)交際費之處理，在本答解中雖已將其全部作爲本期損失，但苟按照廣告費中所舉之二種理由，將其遞延一部份，固亦不妨。但該公司在開始製造前，代理人帳戶既已有佣金\$750，則將所有交際費用作爲本期損失，似較合理也。

(四)旅費中之 \$227，因係發生於開辦時期，故特將其作爲資本支出，苟爲穩健着想，將全部旅費作爲本期損失，亦無不可也。

(五)製造業之存貨，普通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三項，但本答解中，假定該公司之期末存貨數額全部爲製成品。

(六)關於開辦費之適當處理方法，會計學家尙無一貫之理論。但實際上一般企業家爲穩健着想，都主張將此項不確實之資產，於最短期間攤銷淨盡。按通常攤銷開辦費之期限都不出五年，故本答解中將該公司開辦費之十分之一，攤銷於二十二年度之六個月營業期間負擔之。

泰石機器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貨總額		\$ 52,500.00	
減：銷貨退回		1,000.00	
銷貨淨額			\$ 51,500.00
減：銷貨成本：			
進貨	\$ 26,506.00		
人工	9,875.00		
製造費用：			
工廠房租	\$ 2,000.00		
專利權租金	1,030.00		
電燈熱汽及電力	455.00		
保險費	300.00		
工程師薪金	1,483.00		
折舊	2,137.00	7,405.00	
		\$ 48,586.00	
減：原料銷貨		120.00	
製造成本		\$ 48,466.00	
減：存貨，12月31日		13,290.00	30,176.00
銷貨毛利			\$ 21,324.00
減：推銷費用：			
代理人佣金		\$ 7,775.00	
廣告費		1,825.00	

交際費	287.00	
旅費	300.00	
推銷主任獎金	429.52	10,618.52
銷貨純利		<u>\$ 10,707.48</u>
減：管理費用：		
總管運處及事務部薪金	\$ 2,230.00	
電話及電報費	240.00	
郵費	49.00	
汽車費	183.00	
文具用品	245.00	
雜費	273.00	
總經理獎金	715.87	3,935.87
營業純益		<u>\$ 6,771.61</u>
加：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 365.00	
進貨折扣	288.00	653.00
		<u>\$ 7,424.61</u>
減：國辦費攤銷	\$ 838.00	
營業稅	573.32	1,411.32
本期純益		<u><u>\$ 6,013.29</u></u>

泰石機器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2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22,648.00	
應收帳款	26,500.00	
存貨	13,290.00	62,436.00
遞延資產：		
預付保險費	\$ 1,427.00	
代理人佣金	7,125.00	8,552.00
固定資產：		
機器及設備	\$ 34,768.00	
工具	6,511.00	
生財器具	1,450.00	
	<u>\$ 42,729.00</u>	
減：折舊準備	2,137.00	40,592.00
其他資產：		
專利權	\$ 1,327.00	
商標費	7,545.00	8,872.00
		<u><u>\$ 120,452.00</u></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普通客戶)	\$ 13,145.00	
應付帳款(代理人)	6,075.00	
應付獎金	1,145.39	
應付營業稅	573.32	
應付票據(付予銀行者)	7,500.00	28,438.71
資本：		
股本	\$ 86,000.00	
本期純益	6,013.29	92,013.29
		<u>\$ 120,452.00</u>

第二一六題

財產價值之整理
資產負債表
公積表
損益計算書
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試就下列各種事實，為安和機器製造公司編製民國2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假定此項資產負債表之目的，係送予銀行以求融通資金者。此外再須編製民國23年7月1日至24年6月30日止之公積表，損益計算書與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帳戶名稱	民國24年6月30日試算表	
	借方	貸方
上海銀行存款	\$ 5,675.13	
應收分期付款銷貨票據	200,435.17	
應收帳款(出售機器及代客修理之帳款)	100,123.35	
壞帳損失準備		\$ 6,613.77
預付保險費	749.49	
高級職員人壽保險積存金	773.50	
原料存貨(23年6月30日)	16,708.35	
原料進貨(23年7月1日至24年6月30日)	94,780.57	
製造及修理耗用原料成本		87,873.15
工廠及事務部設備	8,398.54	
工廠及事務部設備折舊準備		5,831.47
運貨汽車	5,560.00	
應付高級職員薪金		2,325.84
應付事務員薪金		435.67
未獲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益		6,225.00
廣告準備		5,860.00
應付普通股股利(23年8月2日宣告分派)		47,000.00

運貨汽車折舊準備		615.60
應付稅款		5,219.12
推銷員佣金總額	10,781.40	
已付區先股利(24年6月30日止)	3,500.00	
七釐累積優先股本(票面\$100)		50,000.00
普通股本		10,000.00
公積		62,147.19
機器銷貨(共586架每架\$600)		351,600.00
代客修理機器收入		35,729.34
製造機器原料成本	85,741.90	
修造機器原料成本	4,131.25	
製造機器直接人工	16,000.86	
修造機器直接人工	3,000.14	
廠長薪金	4,800.00	
搬運機器費運及車力	2,144.30	
裝運修造機器費用	2,532.98	
工廠及事務所房租	7,200.00	
工廠電力及電燈費	1,942.18	
工廠設備折舊	689.85	
火險費	968.50	
房租	452.50	
推銷員佣金	42,062.85	
雜項推銷費用	6,342.95	
高級職員薪金	24,000.00	
事務員薪金	10,298.50	
印刷及廣告費	14,834.27	
運貨汽車及生財器具折舊	1,597.50	
高級職員人壽保險費	753.90	
壞賬損失	3,673.29	
其他管理費用	13,071.79	
分期付價銷貨利息收入		16,169.84
	\$ 693,669.99	\$ 693,669.99

該公司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某種機器。機器之賣價在一個月內付現者，每架\$600，如欲分期付價者，則可由顧客出立期票十二紙，分於十二個月內還清之，惟分期付價之銷貨，須在賣價外，另加利息\$30。

該公司在過去一年度所採取之銷貨政策，凡裝出之機器，顧客得有六十天為試用期間，過此時期，顧客如試用合意，方為正式成交。查該公司簿記員對於發出試用之機器，亦概已記入銷貨帳戶。計至民國24年6月30日，分析應收帳款之記載，共有40架機器尚在試用期間，同時又查得其中20架機器之銷貨，係由推銷員招攬而來，業已計算推銷員之未獲佣金，貸入推銷員佣金總帳帳戶中，計每架為\$100。

對於各推銷員之佣金總帳，另有分清帳之設置，分析分清帳發現下列各種情形：

摘 要	預付佣金	應付佣金
已解雇推銷員各戶(已無收回希望)	\$ 6,342.50	\$ 100.00
尚在雇用中推銷員各戶	18,345.90	13,875.00
總額	\$ 24,688.40	\$ 13,975.00

上述尚在試用期間之 20 架機器銷貨，完全為雇用中各推銷員所招攬者。根據該公司過去之經驗，對於雇用中推銷員所預支之款項，如超過其應付佣金數額，須將超過額之 50% 提作準備，以留抵或有損失。

股東大會議決每年由公司之盈餘中除去營業稅後，應提出百分之二十五，酬為經理之薪金，又此項薪金全部作為費用出帳。查該年度中，曾於每月出帳經理薪金 \$2,000，一方借入高級職員薪金，他方貸入應付未付高級職員薪金。

該公司所製造之機器，係向外界購入各種零件裝配而成。該公司採用永久盤存制，且在民國 24 年 6 月 30 日，所有存貨記錄及總清帳內之存貨帳戶，均已經過相當之整理，故存貨帳目與實地盤存之結果，完全符合。又查得存貨單上所註存貨之估價標準，係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原則，又存貨單上之小計合計及數量等，均已查核無誤。在期初及期末，假定均無製成品盤存。

該公司對於房租，火險費及房捐三項費用之處理，向係分配四分之一於工廠負擔，其餘作為事務部之管理費用。製造費用應以直接人工成本為標準，分配於機器之製造成本及修理成本。

該公司為預備次年度在各雜誌上刊登廣告起見，特在本年度終了時，囑簿記員對於每銷售機器一架，提置準備 \$10，他方即借入印刷及廣告費帳戶。

壞帳損失準備之數額，假定已屬充足。

民國 24 年 6 月 30 日應提之營業稅準備額為 \$14,799.41。

答 解

本題所供給之資料，為一極長之試算表，學者如欲將其作成題中所需之書表，則必須加以相當之整理。通常整理時應附有工作底稿，然若

將本題極長之試算表作成工作底稿，甚為複雜。今為簡便計，特在試算表借貸金額欄之後，各增設一欄，以表示試算各戶因整理項目而發生之增減數額，故逕名之曰“增減”欄，其應加整理之金額，即記入之，而各註以加減符號，以示其各戶餘額之應增或應減也。惟為便於說明起見，仍將各項整理分錄，一一列示焉。

至編製製造及銷貨成本表時所需之項目，則除尚在試用中之 40 架機器，須加入存貨外，其餘均可不必加以整理。分配房租，火險費及房捐之四分之三於製造費用，亦可另於草稿紙上計算之。

再參閱本答解中之丙表，有可供注意者數點如下：

- (1) 24年6月30日之存貨，即為試算表中23年6月30日之數額，加上原料進貨，減去已經轉出之耗用原料成本數額，所得之差額是也。
- (2) 製造費用內已將房租火險費及房捐三項費用之四分之三，包括在內。其中 6/7 分配於製造機器負擔，其餘 1/7，則分配於修理機器負擔之。
- (3) 尚在試用之機器 40 架，其成本之決定，係以該年度所製機器之總數量 586 除機器之製造成本，再乘以 40，即得。

茲將試算表中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各項存貨，示其整理分錄如后：

(1)

原料存貨	\$ 23,625.77	
原料進貨		\$ 23,625.77
記錄民國24年6月30日之原料存貨		

(2)

試用中機器存貨	7,720.00	
銷貨成本		7,720.00
記錄24年6月30日在試用中之40架機器成本@ \$ 193		

學者對於機器及修理零件之成本既均已算出，即可整理損益計算書中之項目矣。

(3)

應器銷貨	\$ 24,000.00	
應收帳款		\$ 24,000.00

轉正在試用中之機器銷費(40架@\$ 600)

(4)

推銷員佣金總額	2,000.00	
推銷員佣金		2,000.00
轉正在試用中機器上已經出領之推銷員佣金 (20架@\$ 100)		

(5)

推銷員預支損失	\$ 9,486.95	
推銷員佣金總額		9,486.95
剔除推銷員預支如下:		
尚在雇用中之推銷員:		
預支	\$ 18,845.90	
應付佣金	11,857.00	
超額額	<u>\$ 6,488.90</u>	
超額額之50%	\$ 3,244.45	
已解雇之推銷員:		
預支	\$ 6,342.50	
應付佣金	100.00	
超額額	6,242.50	
總額	<u>\$ 9,486.95</u>	

(6)

推銷員預支佣金	18,445.90	
應付佣金		11,957.00
推銷員預支損失準備		3,244.45
推銷員佣金總額		3,244.45
分配推銷員佣金總帳戶之總額		

該公司會按照出售及在試用中之機器，每架撥提下期廣告費準備 \$10，而作為本期費用處理，以良好之會計方法言之，此項廣告費準備，應由公積中提撥之，不宜借入費用帳戶。又此項廣告費準備，應以實售機器之數量為計算之根據，尚在試用中之機器不應包括在內，故須作下列之整理分錄。

(7)

廣告費準備	\$ 400.00	
公積	6,480.00	
印刷及廣告費		6,880.00
將以前記入費用帳戶之廣告費準備整 理入公積		

高級職員薪金之數額，既須以提置營業稅準備及支出高級職員薪金前之純益為標準，則欲整理此項目，再好先編一尚未提置營業稅準備及支付高級職員薪金時之損益計算書，以視其數額是否無誤。茲姑用概括之方法，列示如下：

毛利	\$ 244,250.15
分期付償銷貨利息收益	16,199.84
總額	\$ 260,449.99
各項費用	97,017.25
高級職員薪金及營業稅未出帳前之純益	\$ 163,432.74
上項利益之25%	\$ 40,858.19
減：已結出帳之經理酬勞金	24,000.00
應再增加出帳之數額	\$ 16,858.19

(8)

高級職員薪金	\$ 16,858.19
應付未付高級職員薪金	\$ 16,858.19
開立應付未付高級職員薪金帳戶	

(9)

營業稅	14,799.41
應付未付營業稅	14,799.41
記錄24年6月30日止之營業稅負債	

下列一表，完全根據原題試算表抄入，而另附以前述九項整理分錄過入總清帳各戶之數額，將試算表各戶加上或減去增減欄內之數額，即可編成資產負債表，銷貨成本表及損益計算書。

學者在編製各種表格時，如能應用下列帳戶分類記號，一一在試算表項目前註明，則在編製書表時，自可獲得不少之便利。

帳戶分類	記號
流動資產類帳戶	流資
遞延資產類帳戶	遞資
固定資產類帳戶	固資
銷貨成本類帳戶	銷成
收益類帳戶	收益
費用類帳戶	費用

	借 項	增 減	貸 項	增 減
上海銀行存款	\$ 5,675.13			
應收分期付款銷貨票據	200,435.17			
應收帳款	100,128.35(3) -	\$ 24,000.00		
壞帳損失準備			\$ 6,613.77	
預付保險費	749.49			
高級職員人壽保險積存金	773.50			
原料存貨, 23年6月30日	16,708.35			
原料進貨, 23年7月1日至 24年6月30日	94,780.57(1) -	23,625.77		
製造及修理耗用原料成本			87,873.15	
工廠及事務部設備	8,398.54			
工廠及事務部設備折舊準 信			5,881.47	
運貨汽車	5,590.00			
運貨汽車折舊準備			615.60	
應付現款			5,213.12	
推銷員佣金總額	10,731.40(4) +	2,000.00		
	(5) -	9,486.95		
	(6) -	3,244.45		
應付高級職員薪金			2,325.84(8) +	\$ 16,858.19
應付事務員薪金			495.67	
未獲分期付款銷貨利 息收益			6,225.00	
廣告費準備			5,860.00(7) -	400.00
應付普通股股利, 23年3 月2日宣告分派			47,000.00	
已付優先股利, 24年6 月30日會計年度 終了止	3,500.00			
七釐累積優先股			50,000.00	
普通股本			10,000.00	
公積			62,147.19(7) -	5,430.00
機器租賃, 5862@ \$600			351,600.00(3) -	24,000.00
修理機器收益			35,729.34	
製造機器原料成本	83,741.90			
修理機器原料成本	4,131.25			
製造機器直接人工	18,000.56			
修理機器直接人工	3,000.14			
間接人工—廠具薪金	4,800.00			
搬運機器運費及車力	2,144.30			
搬運修理機器費用	2,532.96			
工廠及事務部房租	7,200.00			
工廠電力及電燈費	1,342.18			
工廠設備折舊	639.85			
火險費	663.50			

房租	452.50		
推銷員佣金	42,682.85(4)-	2,000.00	
雜項推銷費用	6,342.95		
高級職員薪金	24,000.00(8)+	16,858.19	
事務員薪金	10,298.50		
印刷及廣告費	14,834.27(7)-	5,860.00	
運貨汽車及生財器具			
折舊	1,597.50		
高級職員人壽保險費	758.90		
壞帳損失	3,673.29		
其他管理費用	13,071.79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16,199.84
金			
總額	<u>\$ 693,609.99</u>		<u>\$ 693,669.99</u>
存貨——原料, 24年6月30日	(1)+	23,625.77	
存貨——24年6月30日尚在試用中機器	(2)+	7,720.00	
銷貨成本			(2)+ 7,720.00
推銷員預支損失	(4)+	9,488.95	
推銷員預支	(6)+	18,445.90	
應付佣金			(6)+ 11,957.00
推銷員預支損失準備			(6)+ 3,244.45
應付營業稅			(9)+ 14,799.41
營業稅	(9)+	14,799.41	

安和機器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6月30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上海銀行存款			\$ 5,675.1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付款銷貨票據	\$ 200,435.17		
應收帳款	\$ 76,128.35		
減: 壞帳準備	<u>6,613.77</u>	<u>69,514.58</u>	269,949.75
存貨:			
原料	\$ 23,625.77		
顧客試用中機器	<u>7,720.00</u>	<u>31,345.77</u>	\$ 308,970.65
遞延資產:			
推銷員預支	\$ 18,445.90		
減: 應付佣金	<u>11,957.00</u>	\$ 6,488.90	
減: 推銷員預支損失準備	<u>3,244.45</u>	\$ 3,244.45	
預付保險費		<u>749.49</u>	\$ 1,988.94
人壽保險積存金			773.50
固定資產:			

第八編 財產之估價

243

種類	原價	折舊準備	帳面價值
工廠及事務部設備	\$ 8,888.54	\$ 5,831.47	\$ 2,567.07
運貨汽車	5,590.00	615.60	4,974.40
總額	<u>\$ 13,988.54</u>	<u>\$ 6,447.07</u>	<u>\$ 7,541.47</u>
			<u>\$ 319,279.58</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票款			\$ 5,218.12
應付未付高級職員薪金			19,184.03
應付未付事務部及工廠薪工			435.87
應付普通股股利			47,000.00
應付營業稅			14,799.41
			\$ 86,632.23
遞延負債:			
未撥分期付款利息取息			6,225.00
資本:			
股本:			
七釐累積優先股	\$ 5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 60,000.00	
公積:			
撥定公積——廣告費準備	\$5,460.00		
法定及普通公積(見附表甲)	160,962.33	168,422.33	\$ 226,422.33
			<u>\$ 319,279.58</u>

安和機器製造公司公積表

民國23年7月1日至24年6月30日

(附表甲)

民國23年6月30日之餘額	\$ 109,147.19	
加: 民國24年6月30日止之純益(附表乙)	107,775.14	\$ 216,922.33
減: 分派股利:		
優先股	\$ 3,500.00	
普通股	47,000.00	\$ 50,500.00
撥提廣告費準備	5,460.00	55,960.00
民國24年6月30日之餘額		<u>\$ 160,962.33</u>

安和機器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3年7月1日至24年6月30日

(附表乙)

	機器	修理	總額
銷貨	\$ 327,600.00	\$ 35,729.34	\$ 363,329.34
減: 運費及車力	2,144.30		
裝運費		2,532.98	4,677.28
銷貨淨額	\$ 325,455.70	\$ 33,196.36	\$ 358,652.06
減: 銷貨成本(附表丙)	105,378.00	9,023.93	114,401.93
銷貨毛利	<u>\$ 220,077.70</u>	<u>\$ 24,172.45</u>	<u>\$ 244,250.15</u>

減：管理及推銷費用：		
房租	\$ 1,800.00	
火險費	242.12	
工廠及事務部房租	113.13	
推銷員佣金	40,682.85	
推銷員預支損失	9,486.95	
雜項推銷費用	6,342.95	
高級職員薪金	40,858.19	
事務員薪金	10,293.50	
印刷及廣告費	8,974.27	
運貨汽車及生財器具折舊	1,597.50	
高級職員人壽保險費	753.99	
壞機損失	3,673.29	
其他管理費用	13,071.79	
總額		<u>137,875.44</u>
營業純利		\$ 106,374.71
分期付款償還貸利息收益		16,190.84
未提營業稅準備前之純益		<u>\$ 122,565.55</u>
營業稅		14,790.41
本期純益		<u>\$ 107,775.14</u>

安和機器公司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民國23年7月1日至24年6月30日

(附表丙)

	機	器	修	理	總	額
耗用原料：						
民國23年6月30日之存貨						\$ 16,708.35
進貨						94,790.57
總額						<u>\$ 111,498.92</u>
民國24年6月30日之存貨						23,625.77
耗用原料	\$ 83,741.90		\$ 4,131.25			\$ 87,873.15
直接人工	18,000.86		3,000.14			21,001.00
製造費用：						
廠具薪金	\$ 4,800.00					
房租	5,400.00					
工廠電力及電燈費	1,342.18					
工廠設備折舊	639.85					
火險費	726.38					
房租	339.37					
製造費用總額	<u>\$ 13,247.76</u>					13,247.76
以人工成本為標準分配如下：						
機器	11,355.24					
修理			1,892.54			
製造成本	\$ 113,088.00		\$ 9,023.93			\$ 122,121.93
減：在試用期中機器之成本						
\$113,088.00之40/588	7,720.00					7,720.00
製造及銷貨成本	<u>\$ 105,378.00</u>		<u>\$ 9,023.93</u>			<u>\$ 114,401.93</u>

第二一七題

財產價值之整理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公積表
 工作底稿

大隆機器製造公司係於民國 15 年 1 月 1 日組織成立，其額定股本為 \$400,000，專門製造某一特種機器。查民國 21 年該公司之生產效率，僅達經常生產率之 30%。民國 22 年初，該公司承接政府機關之定貨一批，契約號數為 186，預計如公司按照經常生產率工作，則製造是項定貨，共需 2 年之時間，方可完工。民國 22 年，除政府機關之定貨外，並未承接其他製造貨物之契約。

茲假定與該公司有往來之銀行，特聘君代為查核該公司 21 及 22 兩年度之帳目，編製適當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以 21 年 1 月 1 日至 2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積表，對於決算表上應注意之各點，均須註以詳細之說明，此外，凡會計工作時必需之底稿，亦須一一附入。假定君於審核該公司之帳目後，所得之結果如后：

(一) 當民國 21 年，曾根據股東會之決議錄，將製造費用超過其實際生產率應負擔之數額，作為遞延費用，待次兩年度之製造情形達到經常生產率時，再行分配之。

(二) 查 22 年接受政府機關定貨契約時，公司帳上曾作記錄如下：

	借 方	貸 方
應收帳款	\$ 2,500,000.00	
損益		\$ 2,500,000.00
記錄承接機器之契約 No. 186		
損益	2,000,000.00	
未完工契約 No. 186		2,000,000.00
記錄契約 No. 186 之估計成本		

契約 No. 186 中訂定，將來每造成一架機器裝運與政府機關時，該公司可隨同提單發出即期匯票一紙。

- (三)定貨契約上所需之各種零件，該公司曾與其他公司訂約供給，並已於22年12月31日全部運到，但其付款條件僅以已耗用者為限，對於未用之零件，仍可退還原主也。查運來零件之總價值為\$725,000，在22年12月31日零件之盤存價值為\$435,000，並未為之保險。該公司對於零件盤存，在帳上均未為之作適當之記載，已耗用而付訖之零件，則均已借入未完工契約No.186。
- (四)於民國22年1月份中，該公司董事會又有下列之決議：契約No.186所獲利益之20%，應給予推銷主任黃君，以為其獲得此項定貨之酬勞，但其款項則必須待契約全部完成時支付之。嗣查得22年12月20日，推銷主任黃君曾向會計處提取支票一紙，計\$50,000，其時定貨契約業已完成一半，估計全部利益當有\$500,000以上。再查公司對於此項付款之記帳，則係借入推銷主任額外獎金帳戶。
- (五)試算表中所示各項預付，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等項目，業經查明均屬正確。
- (六)折舊率之大小及其計算，則可全憑學者個人之學識與意見，自由決定之。
- (七)民國22年12月31日原料物料之存貨共計為\$6,000。
- (八)民國22年12月31日損益帳戶中應有之項目，均已一一列舉無遺。
- (九)民國21年賒銷中之應收帳款，在22年12月31日發生不能收回之額\$10,800。
- (十)民國22年試算表中所列推銷員薪金，旅費及廣告費等，專為推廣來年出品之銷路所支出。
- 該公司兩年度之試算表如下：

信 方	民國21年12月31日	民國22年12月31日
地產	\$ 50,000.00	\$ 50,000.00
房屋	150,000.00	150,000.00

機器及設備	75,000.00	75,000.00
零星工具	5,000.00	5,000.00
中央銀行	500.00	75,500.00
零用現金	100.00	200.00
應收票款	111,500.00	1,510,800.00
應收票據	2,100.00	1,500.00
物料益存(期初)	3,000.00	4,000.00
物料進貨	6,000.00	8,000.00
直接購用原料	180,000.00
間接人工	16,000.00	221,000.00
折舊	8,000.00	8,000.00
直接人工	80,000.00	300,000.00
機器修理費	3,600.00	33,000.00
保險費	1,800.00	9,000.00
遞延製造費用	141,400.00	141,400.00
零星工具	600.00	4,000.00
稅捐	610.00	5,000.00
推銷員費用	6,000.00	7,000.00
廣告費	1,000.00	3,000.00
經理薪金	12,000.00	15,000.00
職員薪金	4,000.00	5,000.00
推銷員薪金	6,000.00	6,600.00
事務員薪金	1,000.00	1,200.00
文具用品	600.00	800.00
推銷主任額外獎金	50,000.00
事務費用	400.00	100.00
銷貨折扣(現扣)	1,200.00	1,500.00
預付保險費	2,000.00	400.00
利息費用	\$ 819,200.00	\$ 2,690,000.00
貸 方	民國21年12月31日	民國22年12月31日
銷貨	\$ 369,000.00
未完工契約No.186	\$ 1,710,000.00
折舊準備	24,000.00	32,000.00
進貨折扣(現扣)	200.00	1,200.00
應付票據	40,000.00	20,000.00
應付票款	80,000.00	30,000.00
應付未付稅捐	1,600.00	1,800.00
損失	500,000.00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公積	13,400.00	95,000.00
	\$ 819,200.00	\$ 2,690,000.00

遞延製造費用帳戶之分析:

直接人工	\$ 70,000.00
間接人工	56,000.00

機器修理費	8,400.00
保險費	4,200.00
常用工具	1,400.00
稅捐	1,400.00
總額	<u>\$ 141,400.00</u>

答 解

大隆機器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貨			\$ 960,000.00
減：銷貨成本：			
原料	\$ 180,000.00		
人工	100,000.00		
製造費用：			
材料及物料	\$ 5,000.00		
間接人工	72,000.00		
修理費	12,000.00		
保險費	6,000.00		
折舊	8,000.00		
零星工具	2,000.00		
稅捐	2,000.00	<u>107,000.00</u>	
製造及銷貨成本			<u>887,000.00</u>
銷貨毛利			\$ 27,000.00
加：推銷費用：			
推銷員費用	\$ 6,000.00		
廣告費	1,000.00		
推銷員薪金	6,000.00		
壞帳損失	<u>10,800.00</u>	\$ 23,800.00	
加：管理費用：			
經理薪金	\$ 12,000.00		
職員薪金	4,000.00		
專務員薪金	1,000.00		
文具用品	<u>600.00</u>	<u>17,600.00</u>	41,400.00
營業純損			\$ 68,400.00
加：財務費用：			
銷貨折扣(現扣)	\$ 400.00		
利息費用	<u>2,000.00</u>	\$ 2,400.00	
減：財務收益：			
進貨折扣(現扣)		<u>200.00</u>	<u>2,200.00</u>
本期純損			<u>\$ 70,600.00</u>

整理分錄說明

- (甲) 剔除民國21年之壞帳損失。
- (乙) 轉銷民國21年之未分配製造費用。
- (丙) 轉還承接定貨契約時之分錄，並轉銷21年損益帳戶中之未實現利益。
- (丁) 記錄400架機器之銷貨。
- (戊) 開立22年12月31日之物料存貨。
- (己) 開立遞延推銷費用。
- (庚) 記錄零件進貨。
- (辛) 將耗用零件轉入製造成本。
- (壬) 減少以前零件進貨中(即已經支付而借入契約No.186之數額)之負債。
- (癸) 將已付予推銷主任黃君之款項，轉入一特別應收帳款帳戶。蓋額外獎金之付給，須待此項定貨契約完全竣工之日也。
- (子) 開立應付推銷主任黃君額外獎金之或有負債(見計算)。

各項計算

(一) 物料：

民國21年1月1日之存貨	\$ 3,000.00	
民國21年之銷貨	<u>6,000.00</u>	\$ 9,000.00
民國21年耗用數額		<u>5,000.00</u>
民國21年12月31日之存貨		\$ 4,000.00
民國22年之進貨		<u>8,000.00</u>
		\$ 12,000.00
民國22年12月31日之存貨		<u>6,000.00</u>
民國22年耗用數額		<u>\$ 6,000.00</u>

(二) 出售機器：

定貨契約之總值	\$ 2,500,000.00	
每架機器之價格	2,500.00	
定貨契約之機器架數 1,000		
民國2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	\$ 111,300.00	
加：定貨契約	<u>2,500,000.00</u>	\$ 2,611,300.00
民國2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		<u>1,510,800.00</u>
民國22年中收回之帳款		\$ 1,100,500.00

民國2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	\$ 111,300.00	
不能收回之數額	<u>10,800.00</u>	
民國22年中收回之上年度帳款		100,500.00
民國22年收回定貨契約上之帳款		<u>\$ 1,000,000.00</u>
已出售之機器架數為 400		

(三) 推銷主任額外獎金之計算：

損益之貸項		\$ 1,001,200.00
損益之借項	\$ 898,500.00	
減：銷貨折扣	<u>100.00</u>	898,400.00
貸項超過借項之數額		<u>\$ 102,800.00</u>

假定在計算額外獎金時，將額外獎金視為費用，則其數額可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設 } b &= \text{額外獎金} \\
 p &= \text{利息} \\
 \text{則 } b &= 0.2p \\
 b+p &= \$ 102,800 \\
 b &= \$ 102,800 - p \\
 0.2p &= \$ 102,800 - p \\
 1.2p &= \$ 102,800 \\
 p &= \$ 85,666 \\
 0.2p &= \$ 17,134 \\
 b &= \$ 17,134
 \end{aligned}$$

設額外獎金並不視為費用，則此項或有負債之數額應為\$102,800之20%或\$20,560。

此外，上項獎金之計算，尚有一種方法，即將銷貨折扣等財務收益及費用，均劃出計算，在此種情形之下，則計算額外獎金時之利益額為\$102,000，額外獎金之數額當為\$20,400（額外獎金並不視為費用）；或\$17,000（額外獎金視為費用）。

大隆機器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2年1月1日至1月31日

銷貨		\$ 1,000,000.00
減：製造及銷貨成本：		
耗用零件	\$ 280,000.00	
耗用物料	6,000.00	
直接人工	<u>200,000.00</u>	
主要成本		\$ 586,000.00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 221,000.00	
折舊	8,000.00	
機器修理費	33,000.00	
保險費	9,000.00	
零星工具	4,000.00	
稅捐	5,000.00	<u>280,000.00</u>
製造及銷售成本		876,000.00
銷售毛利		<u>\$ 124,000.00</u>
減：管理費用：		
經理薪金	\$ 15,000.00	
職員薪金	5,000.00	
事務員薪金	1,200.00	
文具用品	800.00	<u>22,000.00</u>
營業純益		<u>\$ 102,000.00</u>
減：其他費用：		
定貨契約額外獎金費用	\$ 17,134.00	
銷貨折扣	100.00	
利息費用	400.00	
	<u>\$ 17,634.00</u>	
減：其他收益：		
進貨折扣	1,200.00	<u>16,434.00</u>
本期純益		<u>\$ 85,588.00</u>

大陸機器製造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21年及22年12月31日

資 產	21年12月31日	22年12月31日	淨 值	
			增 加	減 少
流動資產：				
中央銀行	\$ 500.00	73,500.00	73,000.00	
零用現金	100.00	200.00	100.00	
應收帳款	111,800.00			111,800.00
應收票據	2,100.00	1,600.00		600.00
物料盤存	4,000.00	6,000.00	2,000.00	
零件盤存		435,000.00	435,000.00	
遞延資產：				
預付保險費	1,200.00	1,500.00	300.00	
遞延推銷費用		16,600.00	16,600.00	
固定資產：				
零星工具	5,000.00	5,000.00		
機器及設備	75,000.00	75,000.00		
房屋	150,000.00	150,000.00		
地產	50,000.00	50,000.00		
其他資產：				

特別應收帳款		50,000.00	50,000.00
	<u>\$ 399,200.00</u>	<u>\$ 864,300.00</u>	
資產			
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 40,000.00	\$ 20,000.00	20,000.00
應付帳款	80,000.00	465,000.00	385,000.00
應付未付稅捐	1,600.00	1,800.00	200.00
估計額外獎金負債		17,134.00	17,134.00
估價準備:			
壞帳準備	10,800.00		10,800.00
折舊準備	24,000.00	32,000.00	8,000.00
淨值: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公積	57,200.00*	28,366.00	85,566.00
	<u>\$ 399,200.00</u>	<u>\$ 864,300.00</u>	<u>607,800.00</u>
			<u>\$ 607,800.00</u>

* 表示借差

大隆機器製造公司公積表

民國21年1月1日至22年12月31日

民國21年1月1日之餘額		\$ 13,400.00
減: 遷移製造費用	\$ 141,400.00	
壞帳準備	10,800.00	
	<u>\$ 152,200.00</u>	
減: 帳面利息	81,600.00	
民國21年之損失		<u>70,600.00</u>
民國21年12月31日之餘額		57,200.00*
加: 民國22年之利息		85,566.00
民國22年12月31日之餘額		<u>\$ 28,366.00</u>

* 表示借差

第二一八題

財產價值之整理
損益計算書
資產負債表

假定君為某製造公司審查其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期內所有一切帳目，試就下列試算表(按此項試算表係於民國24年12月31日結

帳前，根據該公司之總清帳所抄成者)及其他附屬事項，先作必要之整理分錄；然後編製民國 24 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及24年度之詳細損益計算書。

現金	\$ 235,240.00	
應收帳款	647,000.00	
應收票據	38,250.00	
地產	150,000.00	
房屋	450,000.00	
機器及設備	1,000,000.00	
工具	51,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 181,00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		310,000.00
工具折舊準備		27,600.00
文具用品	12,620.00	
推銷員薪金	87,500.00	
在製品及製成品盤存, 23年12月31日	525,000.00	
原料盤存, 23年12月31日	350,000.00	
應得準備	1,600.00	
捐贈	350.00	
職員薪金	32,520.00	
預付保險費	2,650.0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1,720.00	
電力, 電燈及熱氣	37,650.00	
修理費	39,265.00	
雜項服務費用	37,875.00	
物料	73,080.00	
直接人工	450,000.00	
原料運貨	1,625,000.00	
房屋折舊	6,00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60,000.00	
工具折舊	12,500.00	
銷貨		3,340,000.00
間接人工	242,000.00	
保險費	18,700.00	
經理薪金	110,000.00	
雜項管理費用	3,700.00	
利息費用	8,400.00	
銀行借款		50,000.00
應付帳款		81,000.00
應付未付工資		24,650.00
稅捐	12,850.00	
推銷員旅費	14,820.00	
廣告費	18,000.00	
普通股本(票面每股\$100)		1,000,000.00

七區優先股(票面每股\$100)	350,000.00
應付未付稅捐	8,750.00
公積	973,970.00
本公司自用製成工具	11,000.00
已付股利	24,600.00
	<u>\$8,807,870.00</u> <u>\$8,807,870.00</u>

當君查核該公司之帳目時，乃發現下列各項事實：

有應收帳款一筆計 \$20,000，其款項係於24年底前往收取，但至25年1月中始行收回，誤作為運送中現金，而包括於現金一項目中。

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內容，情形極為複雜，有\$17,000係屬呆帳，估計僅有半數可望收回，又有 \$12,000 已屬壞帳，完全不能收回。呆帳中之 \$8,000及壞帳中之 \$11,000，均為以前各年度之帳款，又查24年度所業已剔除之壞帳，均為以前各年度之帳款。至應收票據之數額，則假定全部均可收回者。再審核壞帳準備帳戶，則在24年12月31日示有借差 \$1,600。

民國24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戶，包括下列各項：

原料	\$ 380,000.00
物料	18,600.00
在製品及製成品	750,000.00

再查在製品及製成品盤存中所包括之成本要素如下：

	民國23年份	民國24年份
人工	\$ 100,000.00	\$ 140,000.00
原料	300,000.00	400,000.00
製造費用	125,000.00	210,000.00

該公司對於製造費用之分配，向依直接人工為標準，茲悉其各年度之直接人工，製造費用及分配率如下：

	實際直接人工	實際製造費用	分配率
民國22年	\$ 400,000.00	\$ 490,000.00	125%
民國23年	300,000.00	480,000.00	160
民國24年	450,000.00	540,000.00	160

查該公司在24年1月1日帳上所表示之固定資產額，雖已改為重估價值，但24年度折舊之計算，仍以24年1月1日以前各項資產之原價為標準。茲將各項資產之原價重估價值及其折舊準備額，匯總列示如下：

	23年12月31日 之帳面價值(原價)	24年1月1日 之重估價值
地產	\$ 50,000.00	\$ 150,000.00
房屋	300,000.00	450,000.00
機器及設備	600,000.00	1,000,000.00
工具	50,000.00	40,000.00
折舊準備:		
房屋	150,000.00	125,000.00
機器及設備	400,000.00	250,000.00
工具	30,000.00	15,000.00

查該公司從前所用之折舊率如下:

房屋	2%
機器及設備	10%
工具	25%

24年度資產帳戶中所記之增加額,全部為本廠所造之自用工具,惟查此項工具之製造,係於24年12月31日方始完工,借入工具帳戶所包括之成本要素如下:原料\$1,000,人工\$4,000及製造費用\$6,000。

根據公司發行優先股本之章程規定,每年應於3月31日前,從該公司上年所得之盈利中,提出 \$25,000,以備按照票面價值贖回優先股本。

答 解

整 理 分 錄

(1)應收帳款	\$ 20,000.00	
現金		\$ 20,000.00
(2)公積	12,600.00	
壞帳準備		1,600.00
應收帳款		11,000.00
(3)公積	4,000.00	
壞帳損失	6,500.00	
壞帳準備		8,500.00
應收帳款		1,000.00
(4)物料盤存,24年12月31日	18,600.00	
物料		18,600.00
(5)原料盤存,24年12月31日	380,000.00	
原料進貨		380,000.00
(6)在製品及製成品盤存,24年12月31日	701,434.00	
製造費		701,434.00

(7)在製品及製成品盤存, 24年12月31日	35,000.00	
公積		35,000.00
(8)公積	330,000.00	
固定資產減價準備		330,000.00
(9)工具折舊準備	2,500.00	
工具折舊		2,500.00
(10)固定資產減價準備	43,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3,00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		40,000.00
(11)本公司自用製成工具	11,000.00	
工具		1,387.60
製造機		9,612.40
(12)公積	24,500.00	
已付股利		24,500.00

應收帳款及壞帳準備之分析

壞帳損失準備帳戶之借差\$1,600,乃屬前期之損失,蓋於24年剔除之壞帳,均為以前各年度之帳款也。

此外應收帳款中已經證實不能收回之帳款\$11,000,亦借入公積帳戶以剔除之。

以上兩項之整理,均見整理分錄(2)。

應收帳款中有 \$17,000,既已估計僅有半數可望收回,則應為之提置壞帳準備。

此項估計未能收回之壞帳損失(\$8,500),其中 \$4,000 應歸以前各年度負擔,\$4,500則歸本期負擔。

應收帳款中不能收回之帳款,除去歸以前各年度負擔之數額外,尚有餘額\$1,000,當為本期之損失。

以上各項整理,見整理分錄(3)。

民國24年製造費用表

電力電燈及熱氣		\$ 37,650.00
修理費		39,265.00
雜項服務費用		37,875.00
物料	\$ 73,060.00	
減:物料盤存, 12月31日	<u>18,600.00</u>	54,460.00
房屋折舊		6,00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60,000.00
工具折舊(\$40,000之25%)		10,000.00

間接人工	242,000.00
保險費	18,700.00
稅捐	12,950.00
總數	<u>\$ 518,900.00</u>
實際製造費用	\$ 518,900.00
實際人工	\$ 450,000.00
	= 115.51% 製造費用分配率
24年12月31日在製品盤存中之人工	\$ 140,000.00
同上之製造費用	161,494.00
原料	400,000.00
存貨價值	<u>\$ 701,494.00</u>

28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整理

$$\frac{\text{實際製造費用}}{\text{實際人工}} = \frac{\$ 480,000.00}{\$ 800,000.00} = 160\% \text{ 製造費用分配率}$$

該公司計算28年度存貨成本時所用之製造費用分配率為125%，則應糾正如下：

原料	\$ 800,000.00
人工	100,000.00
製造費用(人工之125%)	125,000.00
計入帳面之存貨	<u>\$ 525,000.00</u>
加：應糾正之製造費用率，人工之25%	35,000.00
糾正後之存貨價值	<u>\$ 560,000.00</u>

固定資產價值之整理

本題中固定資產帳面價值與其重估價值所發生之差異，假定係由於市價之變動，而非由於計算折舊之錯誤或資本支出費用支出之混淆，故本答解中即將其漲價全部貸入估價公積。如為會計處理上有錯誤，因而發生漲價者，則應貸入普通公積也。

但查該公司過去之會計記錄，顯然已將此項重估資產之漲價利益，全部貸入普通公積，故加以整理，從普通公積中劃出記載之。

惟在整理時，同時須檢查各項固定資產帳戶，將其折舊準備數額亦一併整理之，即從普通公積帳戶中，劃出相當之數額，以補足其未照重估價值折舊之缺額也。

各項固定資產及折舊準備表

帳戶名稱	帳面價值	重估價值	漲價
地產	\$ 50,000.00	\$ 150,000.00	\$ 100,000.00
房屋	3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機器及設備	6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工具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資產總值	\$ 1,000,000.00	\$ 1,640,000.00	\$ 640,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 150,000.00	\$ 125,000.00	\$ 25,00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	400,000.00	250,000.00	150,000.00
工具折舊準備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準備總額	\$ 580,000.00	\$ 390,000.00	\$ 190,000.00
資產與準備間之差異，即現值	\$ 420,000.00	\$ 1,250,000.00	\$ 830,000.00.

*表示減少

上表各項固定資產重估後之漲價淨額，其正式記帳已見整理分錄(8)。

觀上列資產及折舊準備表，工具之折舊，仍係按照原價 \$50,000 計算者，但民國24年1月1日工具之價值，實僅有 \$40,000，故應加整理。再觀該公司工具之重估價值，所以較原價減低 \$10,000 者，並非由於市價之變動，大率為改正過去會計之錯誤，故在本答解中，特由工具折舊準備轉正之。

見整理分錄(9)。

固定資產漲價準備帳戶

整理分錄(8)係將前已貸入普通公積之未實現利益轉出，而另立固定資產漲價準備帳戶以記載之。惟將漲價記入準備帳戶之後，則逐期計算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時，必須攤銷其一部份轉入折舊準備中，使固定資產廢棄時，折舊準備帳戶所記之數額，適足抵銷資產之帳面價值。

當計算攤提漲價準備之數額，轉入折舊準備時，其中有一要素，即各項固定資產在重估後尚可繼續使用之年限，不可不知。本題對於此點，雖並未註明，習者不妨自行推算。查該公司於民國23年12月31日各項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房屋已折舊 50%，機器已折舊 $66\frac{2}{3}\%$ ，則推算房屋之估計使用年限，必為 50 年，機器則為 10 年，故估價時尚可使用之年限，前者為 25 年，後者為 $3\frac{1}{3}$ 年。

若以估價後之價值為推算之根據，則房屋已折舊之部份，約僅有27%，機器已折舊之部份，約僅有25%，從此二項數字推算之，房屋尙可使用65年（因已經使用之25年 = 使用年限之27%，則使用年限之78% = 尙可使用65年），同理機器尙可使用7 $\frac{1}{2}$ 年。

於此乃有一困難之問題發生，即該公司對於房屋漲價之攤銷，如仍應用過去之折舊率2%，則待房屋之漲價全部轉入折舊準備，至少尙須50年之久，設房屋尙可使用之年限僅為25年，則此項折舊率，實嫌過低，有須增為4%之必要。但若房屋尙可使用之年限為65年，則前者之折舊率又覺太高，須減低為1.54%，方為合度。本答解中，假定攤銷各項固定資產之漲價，仍適用該公司原來應用之折舊率也。

以上整理見整理分錄(10)。

工具之整理

該公司所製之自用工具，計值\$11,000，其中包括之成本如下：

原料	\$ 1,000.00
人工	4,000.00
製造費用	6,000.00
	<u>\$ 11,000.00</u>

民國24年應用之製造費用分配率為直接人工之150%，查正確之實際分配率應為116.31%，故對於已包括於工具中之製造費用\$6,000，應加校正如下：

已加入資產價值之製造費用	\$ 6,000.00
\$4,000之116.31%	<u>4,612.40</u>
多分配額	\$ 1,387.60
本公司自用工具之價值	<u>\$ 11,000.00</u>
減：多分配額	<u>1,387.60</u>
實際成本價值	<u>\$ 9,612.40</u>

查該公司試算表中有一貸方科目為“本公司自用製成工具”，並非利益科目，而係代表應從製造成本中減少之數額，故必須加以整理。

以上整理見整理分錄(11)。

贖回優先股本準備

公司章程中既規定每年應提準備，以備贖回優先股本之用，則查帳

員第一步應行之手續，自須審閱公司之章程，而後方可定奪其會計處理方法，究有違背與否。

查試算表中已付股利\$24,500，恰與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七厘優先股本股息相等，故已證明24年之優先股息，業已全部付訖，而24年3月31日應贖回之優先股本，則並未執行。

公積之分撥

應由公積中整理之項目，有下列二項：

- (1) 固定資產漲價準備
- (2) 已付股利

某製造公司銷貨成本表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原料：			
存貨：24年1月1日		\$ 350,000.00	
進貨		1,625,000.00	
		<u>\$ 1,975,000.00</u>	
存貨：24年12月31日		380,000.00	
耗用原料			\$ 1,595,000.00
直接人工			450,000.00
製造費用：			
電力電燈及熱氣		\$ 37,650.00	
修理費		39,265.00	
耗損廢務費用		37,875.00	
物料		54,460.00	
折舊，房屋	\$ 6,000.00		
機器及設備	60,000.00		
工具	<u>10,000.00</u>	76,000.00	
間接人工		242,000.00	
保險費		18,700.00	
稅捐		<u>12,950.00</u>	
			<u>518,900.00</u>
減：製成工具成本			\$ 2,563,900.00
			<u>9,612.40</u>
			\$ 2,554,287.60
加：在製品及製成品盤存，1月1日			560,000.00
			<u>\$ 3,114,287.60</u>
減：在製品及製成品盤存，12月31日			701,494.00
銷貨成本			<u>\$ 2,412,853.60</u>

某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貨總額	\$ 3,840,00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720.00	
銷貨淨額		\$ 3,308,280.00
減：銷貨成本		2,412,853.60
銷貨毛利		\$ 895,426.40
減：推銷及管理費用：		
文具用品	\$ 12,620.00	
推銷員薪金	87,500.00	
捐贈	350.00	
職員薪金	92,620.00	
經理薪金	110,000.00	
雜項管費用	3,700.00	
廣告費	18,000.00	
廢料損失	5,500.00	
運費	14,820.00	235,010.00
營業利益		\$ 610,416.40
減：財務費用：		
利息		8,400.00
本期純益		\$ 602,016.40

某製造公司公積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餘額, 24年1月1日		\$ 975,970.00
加：在製品盤存之抑低額, 24年12月31日		85,000.00
		\$ 1,068,970.00
減：民國24年以前之壞帳	\$ 18,600.00	
固定資產減價準備	880,000.00	846,600.00
整理後24年1月1日之餘額		\$ 162,370.00
加：24年度純益		602,016.40
		\$ 764,386.40
減：24年所付股利		24,500.00
		\$ 739,886.40

某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資產流動：	
現金	\$ 215,240.00

應收帳款	\$ 555,000.00	
減：壞帳準備	<u>8,500.00</u>	546,500.00
應收票據		36,250.00
各項存貨：		
在製品及製成品	\$ 701,484.00	
原料	380,000.00	
物料	<u>18,600.00</u>	<u>1,100,084.00</u>
流動資產總額		\$ 1,898,024.00
遞延資產：		
預付保險費		2,650.00
固定資產：		
地產		\$ 150,000.00
房屋	\$ 450,000.00	
減：折舊準備	<u>184,000.00</u>	316,000.00
機器及設備	\$1,000,000.00	
減：折舊準備	<u>350,000.00</u>	650,000.00
工具	\$ 49,612.40	
減：折舊準備	<u>25,000.00</u>	<u>24,612.40</u>
固定資產總額		<u>1,140,612.40</u>
		<u>\$ 3,041,286.40</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工資	\$ 24,650.00	
應付稅捐	8,750.00	
應付票款	81,000.00	
銀行借款	<u>60,000.00</u>	
流動負債總額		\$ 164,400.00
資本：		
普通股	\$ 1,000,000.00	
七厘累積優先股本	350,000.00	
公積	789,886.40	
固定資產原價準備	<u>787,000.00</u>	
淨值		<u>2,876,886.40</u>
		<u>\$ 3,041,286.40</u>

(附註)上列各項固定資產之數額，均為重估後之換新價值，重估後之漲價總額，則已貸入固定資產漲價準備，章程中訂定應提之贖回優先股本準備，本資產負債表中，尚未列入。

第二一九題

火災損失之決定
火險賠款之記錄

設某火藥工廠，因工作不慎突然爆炸，致將價值 \$50,000 之廠房毀壞無遺。該項廠房，已提有 \$10,000 之折舊準備，同時保有火險 \$50,000，其預付而尚未過期之保險費為 \$275，後因保險公司藉辭該項房屋並非全部被毀於火，故僅允賠款 \$25,000。又按在通常情形之下，該公司每年之爆炸損失約為 \$5,000。

試將上列情形，加以分錄（所有房屋損失，可依學者所認為最適當之方法以處理之）。

答 解

分 錄

房屋折舊準備(註一)	\$ 10,000.00	
火災損失	40,000.00	
房屋		\$ 50,000.00
火災損失	275.00	
預付保險費(註二)		275.00
應收火險賠款(或現金)	25,000.00	
公積(或虧損)	10,275.00	
爆炸損失	5,000.00	
火災損失		40,275.00

(註一)此項折舊準備之數額 \$10,000，如為上期結帳時止所累積者，則在發生火災時自必須將本期初起至火災時止之折舊額，先行加以整理（即一方借入本期營業費用他方貸入折舊準備），然後將房屋減折舊準備之差額，轉為火災損失，惟題中對於計算折舊之資料均未提及，故編者乃假定此項折舊準備，業已包括本期之折舊額也。

(註二)此項預付保險費亦假定其在火災時為整理後之數額，否則，自本期初至火災時止之一部份預付保險費，即不應作為火災損失，而須整理入本期營業費用也。

第二二〇題

財產及損益項目之整理
損益計算表
盈餘分配表
資產負債表
製造成本表

華隆記製造公司，成立於民國 25 年 1 月 1 日，其額定股本總額為 \$1,000,000。

該公司開辦時之各項資產，係向華豐字號盤入，當時曾付與普通股票面價 \$500,000。其資產之種類及金額如下：

工廠地產	\$ 80,000.00
發行所房地產	30,000.00
工廠房屋	100,000.00
機器及設備	100,000.00
商標	140,000.00
專利權(24年1月1日發給)	50,000.00
	\$ 500,000.00

其餘股票均照票面發行。又該公司於 25 年 5 月 1 日，發行十年期債券 \$150,000，以九五折發售。發行所房地產已作為 \$10,000 借款之抵押品，該項借款，將於 26 年 4 月 1 日到期，週息九釐，每年四月初付息一次。

除上述情形而外，查悉尚有下列各項情形。

(一) 債券以售價記帳。

(二) 現金短少 \$3,000。

(三) 對於應收帳款並未設置壞帳準備——其合宜之準備數額，約為銷貨總額之 1%。

(四) 投資中包括兩項 (1) 政府債券 \$25,000 (每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付息利率 4.25%)，附有 12 月份息票；(2) 新近創立之安全公司股票，面價 \$50,000 買價 \$30,650，惟帳簿中僅記買價，此項所持股票，計占該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

(五) 應收帳款中有安全公司之帳款 \$32,000，他日安全公司開始營業，約定以原料抵償此款，此外並有預付公司職員款項 \$15,500

(六)本年中關於房屋及機器之擴充如下：

房屋	\$ 40,000.00
機器及設備	20,000.00
發行所生財及裝修	7,500.00

帳目中並無折舊準備之設置，但折舊率已經決定如下：

- (1)廠房折舊，照原價加本年中擴充金額二分之一提2 $\frac{1}{2}$ %。
 - (2)機器及設備折舊，照原價加本年中擴充金額二分之一提5%。
 - (3)發行所生財及裝修，依照 5年12月31日之餘額提10%。
- 發行所房屋，應折舊\$600。

(七)專利權之時效，自25年起尚有期限16年，並未設攤銷準備。

(八)下列各項應收應付項目及預付項目，帳中並未載明。

(1)應收應付項目：	
直接人工	\$ 10,300.00
間接人工	600.00 *
推銷員佣金	13,800.00
稅捐	2,650.00
應付債券利息	3,450.00
應收票據及債券之利息	1,350.00
(2)預付項目：	
預付保險費——工廠	1,200.00
預付保險費——普通	1,050.00
預付稅捐	400.00
預付利息	1,450.00

(九)應收票據已向銀行要求貼現者，計\$20,600。

(十)添購新機器\$75,000，契約已經簽訂，但新機器尚未收到。

(十一)手存物料共值\$4,250。

根據上述情形，及下附試算表與存貨帳分析表，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製造成本表，並附工作底稿及說明。

試 算 表

民國2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款		\$ 41,350.00
應收票款	\$ 253,250.00	
應付債券		142,500.00
工廠房屋	140,000.00	
現金	239,150.00	

股本		1,000,000.00
商譽	140,000.00	
原料存貨	80,000.00	
在製品存貨	180,860.00	
製成品存貨	76,000.00	
投資	55,650.00	
機器及設備	120,000.00	
應付抵押借款		10,000.00
應付票據		123,000.00
應收票據	13,650.00	
發行所生財設備	7,500.00	
專利權	50,000.00	
工廠地產	80,000.00	
發行所房地產	80,000.00	
銷貨		1,380,000.00
銷貨成本	920,000.00	
已分解製造費用		119,860.00
管理費用:		
發行所總務費用	4,300.00	
發行所薪金	12,300.00	
文具及印刷費	7,800.00	
職員薪金	39,000.00	
保險費	2,100.00	
稅捐	3,700.00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57,600.00	
工頭薪金	12,000.00	
房租	24,800.00	
房屋及機器修理費	19,900.00	
房屋及機器保險費	3,600.00	
製造部總務費用	8,700.00	
物料	22,150.00	
推銷費用:		
推銷員薪金	57,600.00	
推銷員佣金	55,200.00	
廣告費	76,000.00	
印刷文具及郵費	3,400.00	
其他費用及收益:		
進貨折扣		13,400.00
利息收益		1,150.00
房租收益		2,500.00
銷貨折扣	17,600.00	
利息費用	8,750.00	
發行所房地產費用	1,200.00	
	<u>\$ 2,833,760.00</u>	<u>\$ 2,833,760.00</u>

各項存貨帳戶如下：

原 料

運費	\$ 547,200.00	轉入在製品(實際成本)	\$ 457,200.00
		存貨, 25年12月31日(實際成本)	90,000.00
	<u>\$ 547,200.00</u>		<u>\$ 547,200.00</u>

在 製 品

領用原料(實際成本)	\$ 457,200.00	製成品, 998,000件	
直接人工	599,300.00	每件估計成本\$1.00	\$ 998,000.00
製造費用(直接人工之20%)	119,860.00	存貨40,000件, 施工已達一半	180,980.00
	<u>\$1,176,360.00</u>		<u>\$ 1,176,360.00</u>

製 成 品

製成品, 998,000件, 每件估計成本\$1.00	\$ 998,000.00	銷貨, 920,000件, 每件估計成本\$1.00	\$ 920,000.00
		存貨, 25年12月31日	78,000.00
	<u>\$ 998,000.00</u>		<u>\$ 998,000.00</u>

答

(一)

華盛記製造公
25年

	試算表		整
應付帳款		\$ 41,850	
應收帳款	\$ 253,250		
應付債券		142,500	
工廠房屋	140,000		
現金	239,150		
股本		1,000,000	
商譽	140,000		
原料存貨	90,000		
在製品存貨	180,380		\$ 24,081(丙)
製成品存貨	76,000		91,484(丁)
投資	55,650		
機器及設備	120,000		
應付抵押借款		10,000	
應付票據		123,000	
應收票據	13,550		20,600(19)
發行所生財對參	7,500		
專利權	50,000		
工廠地產	80,000		
發行所房地產	30,000		
銷貨		1,380,000	
銷貨成本	920,000		1,106,880(丁)
已分配製造費用		119,860	119,860(乙)
發行所總務費用	4,300		750(10)
發行所薪金	12,900		
文具及印刷	7,800		
職員薪金	39,000		
保險費	2,100		
稅捐	3,700		2,650(13)
間接人工	57,600		600(12)
工廠薪工	12,000		
慈善	24,800		
房屋及機器修理費	19,900		
房屋及機器保險費	3,600		
製造前總務費用	8,700		
原料	22,150		
推銷員佣金	55,200		13,800(14)
推銷員薪金	57,600		
廣告費	76,000		

解

司工作底稿

12月31日

項	損失及利益		資產及負債	
				\$ 41,850
\$ 47,500 (7)			\$ 205,750	
7,600 (2)				150,000
			140,000	
3,000 (4)			236,150	
				1,000,000
			140,000	
180,380(乙)			80,000	
76,000(甲)			24,061	
65,650 (6)			91,434	
			120,000	
				10,000
				123,000
			34,150	
			7,500	
5,125(11)			46,875	
			80,000	
			30,000	
		\$ 1,380,600		
920,000(甲)	\$ 1,108,880			
	5,050			
	12,800			
	7,800			
	39,000			
1,050(16)	1,050			
400(17)	5,950			
58,200(乙)				
12,000(乙)				
24,800(乙)				
19,800(乙)				
1,200 } (16)				
2,400 } (乙)				
8,700(乙)				
4,250 } (20)				
17,900 } (乙)				
	69,000			
	57,600			
	76,000			

(二)

	試算表		整
印刷文具及郵費	3,400		
進貨折扣		13,400	
利息收益		1,150	
房租收益		2,500	
銷貨折扣	17,600		
利息費用	8,750		500 (3)
發行所房地產費用	1,200		875 (1)
			3,450 (1)
			600 (9)
	\$ 2,893,760	\$ 2,833,760	
應付未付利息			
債券折價			7,500 (2)
現金缺溢			3,000 (4)
壞賬損失			6,900 (5)
壞賬準備			
政府債券			25,000 (6)
安全公司股票			30,650 (6)
安全公司預支貸款			32,000 (7)
職員預支款項			15,500 (7)
折舊——製造費用			8,500 (8)
房屋折舊準備			
機器折舊準備			
發行所房地產折舊準備			
生財設備折舊準備			
專利權攤銷			3,125(11)
應付未付工資			
直接人工			10,300(12)
應付未付稅捐			
應付未付佣金			
應收未收利息			1,350(15)
預付保險費			2,250(16)
預付稅捐			400(17)
預付利息			1,450(18)
應收票據貼現			
物料存貨			4,250(20)
製成品			998,000(甲)
			1,198,264(丙)
在製品			1,222,325(乙)
			\$ 4,954,574
本年淨損失			

逕	損失及利益		資產及負債	
	3,400			
1,850(15)		13,400		
		2,500		
	17,600	2,500		
1,450(18)	11,925			
	1,800			
675 } (1)				4,125
3,450 } (1)				
500 (3)	3,000		7,000	
	6,900			
6,900(6)				6,900
			26,000	
			30,650	
			32,000	
			15,500	
8,500(乙)				3,000
3,000 (8)				5,500
5,500 (8)				600
800 (9)				750
750(10)				
3,125(乙)				
10,900(12)				10,800
10,800(乙)				
2,650(13)				2,650
13,800(14)				13,800
			1,350	
			2,250	
			400	
			1,450	
20,600(19)			4,250	20,600
996,000(乙)				
1,198,264(丁)				
1,222,325(丙)				
\$ 4,954,574	\$ 1,425,805	\$ 1,398,400	\$ 1,365,770	\$ 1,393,175
		27,405	27,405	
	\$ 1,425,805	\$ 1,425,805	\$ 1,393,175	\$ 1,393,175

華盛記製造公

25年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236,150.00
應收票據	\$ 34,150.00		
應收票據貼現	20,600.00	13,550.00	
應收帳款	\$ 205,750.00		
減：壞帳準備	6,900.00	198,850.00	
應收未收利息		1,350.00	
存貨：			
原料	\$ 90,000.00		
物料	4,250.00		
在製品	24,061.00		
製成品	91,434.00	209,745.00	\$ 659,645.00

遞延資產：

債券折價		\$ 7,000.00	
預付保險費		2,250.00	
預付利息		1,450.00	
預付稅捐		400.00	11,100.00

固定資產：

工廠地產		\$ 80,000.00	
工廠房屋	\$ 140,000.00		
減：折舊準備	3,000.00	137,000.00	
機器及設備	\$ 120,000.00		
減：折舊準備	5,500.00	114,500.00	
生財裝修	\$ 7,500.00		
減：折舊準備	750.00	6,750.00	
發行所房地產	\$ 30,000.00		
減：折舊準備	600.00	29,400.00	337,650.00

投資：

政府債券	\$ 25,000.00		
安全公司股票(價面\$50,000)	30,650.00	55,650.00	

其他資產：

職員預支	\$ 15,500.00		
安全公司預支貸款	32,000.00		
專利權	46,875.00		
潤蓄	149,000.00	294,875.00	
			\$ 1,328,420.00

司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23,000.00		
應付帳款	41,350.00		
應付未付工資	10,9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125.00		
應付未付薪金	13,800.00		
應付未付稅項	2,650.00		
押款(26年4月1日到期)	10,000.00	\$ 205,825.00	
固定負債：			
應付債券		160,000.00	
資本：			
股本	1,000,000.00		
本年淨損	27,405.00	972,695.00	
尚有預定撥款之或有負債	\$75,000.00		

\$ 1,328,420.00

整理分錄說明

- (1) 記錄九個月之應付未付押款利息及應付債券利息。
- (2) 記錄九五發行之債券折價，使應付債券帳戶中之金額，與未收回債券之面價相等。
- (3) 銷除本年中應行攤銷之債券折價。
- (4) 記錄短少之現金數額。
- (5) 記錄壞帳損失並設置合宜之壞帳準備。
- (6) 將投資帳戶中之債券及股票分立帳戶。
- (7) 將“安全公司預支貨款”及“職員預支”兩項，從應收帳款中提出。
- (8) 設置工廠房屋及機器設備之折舊準備。
- (9) 記錄發行所房屋折舊。
- (10) 記錄生財裝修之折舊。
- (11) 攤銷專利權價值之 $\frac{1}{16}$ 。
- (12) 記錄應付未付工資。
- (13) 記錄應付未付稅捐。
- (14) 記錄應付未付推銷員佣金。
- (15) 記錄應收本收利息。
- (16) 記錄預付保險費。
- (17) 記錄預付稅捐。
- (18) 記錄預付利息。
- (19) 記錄應收票據貼現之或有負債。
- (20) 記錄物料存貨。
 - (甲) 將製成品存貨及銷貨成本，過入製成品帳。
 - (乙) 將製成品帳中之數額，及各項成本，過入在製品，以求正確之製造成本。
 - (丙) 結算在製品帳戶，將正確之在製品存貨及製成品成本(見存貨及銷貨成本計算表)記入在製品存貨帳及製成品帳。
 - (丁) 結束製成品帳將正確之銷貨成本及製成品存貨(見存貨及銷貨成本計算表)，記入銷貨成本帳及製成品存貨帳。

存貨及銷貨成本計算表

製成品存貨	\$ 18,000.00
銷貨成本	920,000.00
總額	<u>\$ 938,000.00</u>

在製品存貨		180,860.00
加：製造費用(見試算表)	\$ 148,750.00	
折舊	\$ 8,500.00	
應付未付間接人工	600.00	
專利權攤銷	3,125.00	12,225.00
總額	\$ 160,975.00	
減：預付保險費	\$ 1,200.00	
物料存貨	4,250.00	5,450.00
製造費用總額		155,525.00
加：應付未付直接人工		10,300.00
總額		\$ 1,342,185.00
減：已分配製造費用		119,860.00
正廠之製造成本		<u>\$ 1,222,325.00</u>
製成品	998,000件	
在製品(40,000)	20,000件	
總數	<u>1,018,000件</u>	
	$\$ 1,222,325.00 \div 1,018,000 = \$ 1.203076$, 每件成本。	
	$998,000 \times \$ 1.203076 = \$ 1,198,264.00$ 製成品成本	
	$40,000 \times 1/2 \times \$ 1.203076 = 24,061.00$ 在製品成本	
總額	<u>\$ 1,222,325.00</u>	
製成品成本		\$1,198,264.00
減：存貨(76,000件, 每件\$1.203076)		91,434.00
銷貨成本(820,000件, 每件\$1.203076)		<u>\$ 1,106,830.00</u>

折舊費用表

房屋	$2\frac{1}{2}\% \times (\$100,000 + \$20,000) =$	\$ 3,000.00
機器	$5\% \times (\$100,000 + \$10,000) =$	5,600.00
生財	$10\% \times$	7,500
發行房房地產		= 600.00

華盛記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貨		\$ 1,580,000.00
銷貨成本：		
製成品成本(見製造成本表)	\$ 1,198,264.00	
存貨12月31日	91,434.00	<u>1,106,830.00</u>
銷貨毛利		\$ 273,170.00
推銷費用：		
推銷員薪金	\$ 57,600.00	
推銷員佣金	69,000.00	
廣告費	76,600.00	

印刷文具及郵費		3,400.00	
		<u>206,060.00</u>	
管理費用:			
職員薪金	\$ 39,000.00		
發行所薪金	12,900.00		
文具及印刷	7,800.00		
保險費	1,050.00		
稅捐	5,950.00		
壞賬	6,900.00		
總務費用	<u>5,050.00</u>	<u>78,650.00</u>	<u>284,650.00</u>
營業損失			<u>\$ 11,480.00*</u>
其他費用:			
銷貨折扣	\$ 17,600.00		
利息費用	11,925.00		
現金缺溢	3,000.00		
發行所房地產費用	<u>1,800.00</u>	<u>\$ 34,325.00</u>	
減: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 2,500.00		
房租收益	2,500.00		
進貨折扣	<u>13,400.00</u>	<u>18,400.00</u>	<u>16,925.00*</u>
本期純損			<u>\$ 27,405.00*</u>

* 用紅色

華盛記製造公司製造成本表

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直接原料進貨	\$ 547,200.00	
減: 存貨12月31日	<u>90,000.00</u>	\$ 457,200.00
直接人工		609,600.00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 58,200.00	
工頭薪金	12,000.00	
電費	24,800.00	
修理費	19,900.00	
保險費	2,400.00	
總務費用	8,700.00	
物料	17,900.00	
折舊	8,500.00	
專利權攤銷	<u>3,125.00</u>	<u>155,525.00</u>
製造成本		\$ 1,222,925.00
減: 在製品12月31日		<u>24,061.00</u>
製成品成本		<u>\$1,198,864.00</u>

第二二一題

分期付價銷貨損益之決定

某汽車公司有分期付價銷貨辦法，以每輛成本 \$900 之汽車定價為 \$1,500，銷售時，顧客須先付貨價 \$300，以後每月初繳付 \$100，十二期繳完。該公司當某會計年度終了時，有二十輛汽車之代價尚未收訖，其中有十輛已收取五個月之貨款，有五輛已收八個月，而其餘五輛則僅收一次價 \$300。試列示上述情形應有之分錄，並計算其本期利益額。

答 解

按分期付價銷貨之計算利益，其法有三：(一)於交易成立時，即將該銷貨上所應得之全部利益，完全作為收益。(二)每次銷貨上所應得之利益，須俟全部貨款付清後，始轉作收益。(三)將每次銷貨上所應得之利益，按每期之付款比例攤轉為收益。此三法中，當以第三法為最合理，本題答解即採是法。

分 錄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 7,500.00	
分期付價銷貨(或銷貨成本)		\$ 4,500.00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3,000.00
售出分期付價汽車五輛		
現金	1,5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1,500.00
預收銷售五輛汽車貨款之一部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現金	5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500.00
收到五輛汽車之第一期貨款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2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200.00
現金	5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500.00
收到五輛汽車之第二期貨款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2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200.00
現金	5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500.00
收到五輛汽車之第三期貨款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2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2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15,000.00	
分期付價銷貨(或銷貨成本)		9,000.00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0
現金	8,0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3,000.00
預收銷售十輛汽車貨款之一部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1,2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1,200.00
現金	1,5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1,500.00
收到五輛第四期及十輛第一期貨款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現金	1,5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1,500.00
收到五輛第五期及十輛第二期貨款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現金	1,5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1,500.00
收到五輛汽車第六期及十輛第三期貨款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現金	1,5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1,500.00
收到五輛第七期及十輛第四期貨款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現金	1,5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1,500.00
收到五輛第八期及十輛第五期貨款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7,500.00	
分期付價銷貨(或銷貨成本)		4,500.00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3,000.00
現金	1,500.00	
售出分期付價汽車五輛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1,500.00

收預銷售五輛汽車貨款之一部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600.00
本期實得利益應為	\$6,000.00	

第二二二題

承辦工程之記錄
未完成承辦工程損益之決定

某挖泥公司承辦挖掘土地一方，計長一百尺，闊五十尺，深十五尺，每立方尺計挖工價銀 \$0.50。訂約時先收工價總額十分之一，契約上並訂明於完工半數時，再徵貨價銀十分之四，其餘十分之五，則須待完工後收取。而該公司挖掘成本，每立方尺計銀 \$0.30。設至年底，該項工程已完成 75%。試列示以上事實應有之分錄，並計算該年度之利益。

答 解 分 錄

承包挖泥契約	\$ 37,600.00	
承包挖泥工程		\$ 37,600.00
訂約承辦挖泥工程		
現金	3,760.00	
預收挖泥工程包價		3,760.00
預收包價一成		
挖泥工程	11,250.00	
現金		11,250.00
完工五成之挖泥成本		
應收帳款	18,750.00	
挖泥工程		11,250.00
損益		7,500.00
計算已完工五成之損益		
承包挖泥工程	18,750.00	
承包挖泥契約		18,750.00
淨轉傳憑記錄		
現金	15,000.00	
預收挖泥工程包價	3,750.00	
應收帳款		18,750.00
續收四成包價並轉銷預收包價		

12/31 挖泥工程	5,625.00	
現金		5,625.00
完成二成半之挖泥成本		
應收賬款	9,375.00	
挖泥工程		5,625.00
損益		3,750.00
計算已完成二成半之損益		
承包挖泥工程	9,375.00	
承包挖泥契約		9,375.00
沖轉備忘記錄		
本期實得利益應為\$11,250.00。		

第二二三題

訂造房屋之記錄
售出未完工房屋損益之決定
資產負債表

設有甲乙二人，各出資\$125,000，合夥經營房地產事業，以\$30,000之代價購得土地一方，將其劃成面積相等之地十方，每地各建住宅一所，係包工與某營造公司代造者，每宅工價銀為\$15,000，先付造價銀\$30,000，第一年底有五所完工售出，各得價\$20,000。有二所完成75%之工程，且已與人訂約每宅\$25,000出售，尚餘三所則完成50%之工程，尚未有主願訂購。年底又付營造公司工價銀\$6,000。試根據上列事實，分別記載其應有之分錄。並編製其第一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將該期間之純損益，用本期純損益科目列示於表上）。

答 解

分 錄

現金	\$ 250,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 125,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125,000.00
各合夥人投資		
地產	30,000.00	
現金		30,000.00
購入地產		
訂造房屋	150,000.00	
訂造房屋契約		150,000.00
訂造房屋之備忘記錄		
預付房屋造價	30,000.00	
現金		30,000.00

預付房屋造價之一部		
房屋	75,000.00	
預付房屋造價		30,000.00
應付房屋造價		45,000.00
記錄已完工房屋		
訂造房屋契約	75,000.00	
訂造房屋		75,000.00
沖轉訂造房屋備忘記錄之半數		
現金	100,000.00	
房屋		75,000.00
地產		15,000.00
損益		10,000.00
售出房屋五所		
房屋	22,500.00	
應付房屋造價		22,500.00
記錄二所房屋完成75%		
訂造房屋契約	22,500.00	
訂造房屋		22,500.00
沖轉二所房屋完成75%之備忘記錄		
應收帳款	37,500.00	
房屋		22,500.00
地產		4,500.00
損益		10,500.00
售出房屋二所		
房屋	22,500.00	
應付房屋造價		22,500.00
記錄三所房屋完成50%		
訂造房屋契約	22,500.00	
訂造房屋		22,500.00
沖轉三所房屋完成50%之備忘記錄		
應付房屋造價	60,000.00	
現金		60,000.00
支付房屋造價		

資產負債表

某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230,000.00	應付房屋造價	\$ 30,000.00
應收帳款	37,500.00	資本	
房屋	22,500.00	甲合夥人投資額	\$125,000.00
地產	10,500.00	乙合夥人投資額	125,000.00
訂造房屋	\$ 30,000.00	本期純益	20,500.00
減：訂造房屋契約	30,000.00	資本總額	270,500.00
	<u>\$370,500.00</u>		<u>\$ 300,500.00</u>

第二二四題

損益之整理
盈餘修正表

某公司於23年終，將各非實物科目(Nominal accounts)結轉損益帳後，顯示有二十萬元之盈餘。但此盈餘之結算，該公司簿記員對於下列各項，完全以該年內之實際收付數為根據：

利息收入	9,000元	銷貨折扣	12,500元
利息支出	1,250元	保險費	7,000元
預稅	12,000元		

(1) 試照下列事項，編製一報告表修正本年度之盈餘：

	22年終	23年終
應收未收利息	2,500元	3,000元
應付未付利息	200元	180元
預付預稅	2,500元	3,000元
預付保險費	3,250元	2,000元
應收帳款付現折扣準備	3,750元	2,300元

(2) 並試於公司之帳簿上作整理分錄，以顯示修正盈餘各事項。

答 解

第一法

根據期初期末應收應付及準備之結數修正盈餘。

某某公司盈餘修正表

民國23年12月31日

盈餘結數		\$ 200,000.00
加：利息收入少計額：		
23年終之應收未收利息	\$ 3,000.00	
22年終之應收未收利息	2,500.00	\$ 500.00
減：利息費用多計額：		
22年終之應付未付利息	\$ 200.00	
23年終之應付未付利息	180.00	20.00

稅捐多計額：			
23年終之預付稅捐	\$ 3,000.00		
22年終之預付稅捐	<u>2,500.00</u>	500.00	
銷貨折扣多計額：			
23年終之應收帳款付現折扣準備		<u>1,250.00</u>	
		\$ 2,270.00	
減：保險費少計額：			
22年終之預付保險費	\$ 3,250.00		
23年終之預付保險費	<u>2,000.00</u>	<u>1,250.00</u>	<u>1,020.00</u>
修正後之盈餘結數			<u>\$ 201,020.00</u>

第二法

先求得本期應得之收益及應負之費用，與業已記帳之數額相較，將其差額修正盈餘。

某某公司盈餘修正表

民國23年12月31日

項 目	甲	乙	丙	丁	戊
	22年度實物帳戶 應有之結數	23年度已結入盈 餘之實收實付帳	23年度實物帳 戶應有之結數	23年度應負之 損益	修正之 盈餘額
(1)利息收入	應收 \$2,500.00	收 \$ 9,000.00	應收3,000.00	益 \$9,500.00	增 \$ 500.00
(2)利息支出	應付 200.00	付 1,250.00	應付 180.00	損 1,230.00	增 20.00
(3)稅捐	預付 2,500.00	付 12,000.00	預付3,000.00	損 11,500.00	增 500.00
(4)保險費	預付 3,250.00	付 7,000.00	預付2,000.00	損 8,250.00	減 1,250.00
(5)銷貨折扣	準備 3,750.00	付 12,500.00	準備2,500.00	損 11,250.00	增 1,250.00
損益修正		損 \$23,750.00		損\$22,730.00	增 \$1,020.00
盈餘					200,000.00
修正後之盈餘					\$ 201,020.00

說 明

1,2,5, 各項 丁=乙+丙-甲;

3,4, 各項 丁=甲+乙-丙;

戊=乙-丁或甲-丙

上列兩表，皆以第一法為簡而較適用也。

整 理 分 錄

損益	\$ 2,500.00	
公積		\$ 2,500.00
整理22年終之應收未收利息		
應收未收利息	3,000.00	
損益		3,000.00
記錄23年終之應收未收利息		
公積	200.00	
損益		200.00
整理22年終之應付未付利息		
應付未付利息	180.00	
損益		180.00
記錄23年終之應付未付利息		
損益	2,500.00	
公積		2,500.00
整理22年終之預付稅捐		
預付稅捐	3,000.00	
損益		3,000.00
記錄23年終之預付稅捐		
損益	3,250.00	
公積		3,250.00
整理22年終之預付保險費		
預付保險費	2,000.00	
損益		2,000.00
記錄23年終之預付保險費		
公積	3,750.00	
損益		3,750.00
整理22年終之應收帳款付現折扣準備		
應收帳款付現折扣準備	2,500.00	
損益		2,500.00
記錄23年終之應收帳款付現折扣準備		

原題中所謂某公司23年度盈餘之結算，完全以該年內之實際收付數為根據。關於此點，似可有兩種解釋：其一，假定該公司之會計方法，歷年均不完備，故22年及23年結帳時，均未將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及預收預付等項，加以整理。其二，假定23年結帳時，對於應收應付等項雖未整理，以前各年則曾加以整理者。上列答解係以第一種解釋為準，如採用第二種解釋時，則答解中所有公積字樣，均須分別改為應收應付或預收預付各項，茲亦列示於下：

應收未收利息	\$ 500.00	
損益		\$ 500.00
修正利息收差		

應付未付利息	20.00	
損益		20.00
修正利息費用		
預付稅損	500.00	
損益		500.00
修正稅損		
應收票款付現折扣準備	1,250.00	
損益		1,250.00
修正銷貨折扣		
損益	1,250.00	
預付保險費		1,250.00
修正保險費		
損益	1,020.00	
盈餘		1,020.00
修正盈餘		

(附註)本題係民國24年高考會計人員考試會計學第二試題。

第二二五題

標目之分析
損益計算書
比較資產負債表

茲有某獨資經營之工廠，歷來對於會計不甚注重，所記帳目亦欠完備，擬請君加以整理。經詳細調查後，該工廠23年內各科目之變動，可列表如下：

	23年1月1日	2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顧客)	\$ 15,250.00	\$ 18,000.00
應收票款	36,500.00	35,350.00
商品盤存	41,000.00	37,950.00
應收利息	356.00	—
地基	20,000.00	20,000.00
預付保險費	610.00	—
廠屋	49,000.00	49,000.00
機器	30,000.00	38,010.00
傢俬用器具	1,900.00	2,000.00
應付票據	30,000.00	5,000.00
應付利息	750.00	—
應付票款	27,500.00	39,500.00

再將現金日記帳整理後，全年現金出納情形，可總略如下：

現金收入		現金支出	
銀行存款(廿三年一月一日)	\$ 6,680.00	應付碼款	\$ 38,700.00
應收碼款	65,400.00	營業費用	8,800.00
應收票據	13,780.00	工資	11,300.00
利息	1,210.00	應付票據利息	1,600.00
廠主新增資本	15,000.00	增添機器	8,000.00
		增添營業用器具	100.00
		應付票據	80,000.00
		廠主提用	4,800.00

其餘各項可列舉如下：

- (1) 各項固定資產，經重新估計，在二十三年終，廠屋之淨值已減為48,020元，機器32,700元，營業用器具1,805元。
- (2) 應收帳款內有一戶已成呆帳，計1,800元。
- (3) 應收及應付票據內容可列表如下：

(A) 應收票據	出票人	金額	週息	期限	出票日月(22年)(註)
	振記	\$ 5,600.00	六厘	二月	十一月一日
	永新	8,000.00	五厘	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廣源	4,400.00	六厘	三十日	十二月廿二日

(B) 應付票據	受票人	金額	週息	期限	出票日期
	恆大號	\$ 5,000.00	六厘	六十日	十二月十一日

- (4) 預付之保險費定期三年，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有效。

試根據上列所舉調查之結果，編造(1)損益計算書，及(2)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終之比較資產負債表。

(附註：計算利息一年作三百六十日)

(註) 編者按，此處所列各票據金額之和，與前列2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之數相符，可知此項年份，當為23年之誤。

某工廠比較資產負債表

22年及23年12月31日

	22年12月31日	23年12月31日	23年比較22年	
			增加	減少
資 產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 680.00	\$ 6,580.00		\$ 5,900.00
應收票據	18,000.00	15,260.00	\$ 2,750.00	
應收帳款	35,850.00	38,500.00		1,150.00
商品盤存	37,950.00	41,000.00		3,050.00
應收未收利息	82.67	356.00		273.33
預付保險費	406.67	610.00		203.33
固定資產				
地盤	20,000.00	20,000.00		
廠屋	49,000.00	49,000.00		
機器	36,000.00	30,000.00	6,000.00	
營業用器具	2,000.00	1,900.00	100.00	
	<u>\$ 199,469.34</u>	<u>\$ 201,186.00</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000.00	\$ 30,000.00	\$ 25,000.00	
應付帳款	39,500.00	27,500.00		\$ 12,000.00
應付利息	18.67	760.00	733.33	
各項準備				
廠屋折舊準備	980.00	—		980.00
機器折舊準備	3,300.00	—		3,300.00
營業用器具折舊準備	195.00	—		195.00
呆帳準備	1,800.00	—		1,800.00
資本	<u>148,677.67</u>	<u>142,946.00</u>	<u>5,731.67</u>	
	<u>\$ 199,469.34</u>	<u>\$ 201,186.00</u>	<u>\$34,533.33</u>	<u>\$34,533.33</u>

某工廠損益計算書

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銷貨		\$ 80,790.00
減：銷貨成本		
進貨		\$ 55,700.00
加：商品盤存減少額		
1月1日	\$ 41,000.00	
12月31日	<u>37,950.00</u>	<u>3,050.00</u>

		\$ 58,750.00	
工資		11,300.00	
折舊:			
廠屋	\$ 980.00		
機器	3,800.00	4,280.00	74,830.00
銷貨淨額			\$ 6,460.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		\$ 8,800.00	
保險費		203.33	
營業用器具折舊		195.00	
壞帳損失		1,800.00	10,998.33
營業純損			\$ 4,588.33
減: 財務收益			
利息收益		\$ 936.67	
利息費用		866.67	70.00
本年純損			\$ 4,468.33

各項數額之計算

(一) 銷貨額

現金日記簿銷貨收入項下:

應收帳款	\$ 65,400.00	
應收票據	13,790.00	\$ 79,190.00

加: 本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增加額:

應收票據淨增加額:		
12/31/28	\$ 18,000	
1/1/28	15,250	\$ 2,750.00

減: 應收帳款淨減少額:

1/1/28	\$ 36,500	
12/31/28	35,850	1,600.00
28年度銷貨額		\$ 80,790.00

(二) 進貨額

現金日記簿進貨支出項下:

應付帳款	\$ 38,700.00	
應付票據	30,000.00	\$ 68,700.00

減: 本年底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淨減少額:

應付票據淨減少額:		
1/1/28	\$ 30,000.00	

12/31/23	<u>5,000.00</u>	\$25,000.00	
減：應付票款淨增加額：			
12/31/23	\$ 39,500.00		
1/1/23	<u>27,500.00</u>	<u>12,000.00</u>	<u>13,000.00</u>
23年度進貨額			<u>\$ 55,700.00</u>

(三) 利息收益

應收利息——上期結轉		\$ 358.00
現收利息——見現金日記帳	\$ 1,210.00	
減：上期未收利息	<u>358.00</u>	854.00
應收票據利息：		
振記(5,600×6%×45/360)	\$ 42.00	
永祥(8,000×5%×30/360)	33.33 3/1	
康源(4,400×6%×10/360)	<u>7.33 5/1</u>	82.67
利息收益合計		<u>\$ 1,292.67</u>

(四)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上期結轉		\$ 750.00
現付利息——見現金日記帳	\$ 1,600.00	
減：上期未付利息	<u>750.00</u>	850.00
應付票據利息：		
廣大號(5,000×6%×20/360)		<u>16.67</u>
利息費用合計		<u>1,616.67</u>

註 釋

原題僅謂各項固定資產經重新估計，在 23 年終廠屋之淨值已減為 \$48,020，機器 \$32,700，營業用器具 \$1,805，而對於折舊之計算，並未供給若何資料，故答解中無法精確計算應歸本年負擔及應歸以往年度負擔之折舊數額各有若干，而由公積中加以整理，乃祇得將帳面價值超過重估價值之部份，全部作為本期費用以處理之。

原題中僅存商品盤存而無原料物料盤存，僅有營業費用而無製造費用，似屬缺陷。又除關於應收票據註明係屬顧客者外，其餘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等項，均未加以註明，亦欠明瞭，茲姑假定其均與應收票據同。

(附註) 本題係民國 24 年高考會計人員考試會計學第一試題。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問題

下冊之二

施仁夫 唐文瑞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495.4
628=5
3:2(2)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問題

下冊之二

施仁夫 唐文瑞編
潘序倫校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285 2822 4

第九編 決算表之分析

第二二六題

流動比率之計算

某公司於民國23年12月31日之流動性比率為4.5:1。茲悉該公司於2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有下列各項：

現金	\$ 8,000.00	應付未付稅捐	\$ 1,200.00
應收帳款	25,000.00	應付帳款	5,000.00
應收票據	6,000.00	應付營業稅	1,100.00
存貨	14,000.00	銀行透支	8,800.00

又查該公司所編 24 年之損益計算書，知其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各如下：

銷貨淨額	\$ 118,180.00
銷貨成本	70,960.00

民國23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總額，計為\$54,000。

試就上列資料，計算民國24年底之流動性比率及流動資本額，並試說明該公司財政狀況之變動情形。

答 解流動資本之計算

現金	\$ 8,000.00	
應收帳款	25,000.00	
應收票據	6,000.00	
存貨	14,000.00	\$ 53,000.00
應付未付稅捐	\$ 1,200.00	
應付帳款	5,000.00	
應付營業稅	1,100.00	
銀行透支	8,800.00	10,600.00
流動資本		\$ 42,400.00

流動性比率 = \$ 53,000 : \$ 10,600 = 5:1
 民國2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之總額 = \$ 54,000
 因民國23年之流動性比率 = 4.6:1
 故流動負債 = \$ 54,000 ÷ 4.6 = \$ 12,000
 民國23年12月31日流動資本 = \$ 54,000 - \$ 12,000 = \$ 42,000

(附註) 觀乎上列計算, 民國24年之流動資本, 雖僅增加 \$400, 但其流動比率則已由4.5:1增至5:1, 該公司之財政狀況, 確已較前改進不少矣。

第二二七題

編製資金來源運用表之整理項目

下列為某公司之公積帳戶:

公 積			
24年6月30日 商譽	\$ 25,000.00	24年1月1日 餘額	\$ 54,500.00
24年10月1日 股利	12,750.00	44年5月5日 地產	12,500.00
24年12月31日 損益	67,750.00	24年12月31日 餘額	38,500.00
	<u>\$ 105,500.00</u>		<u>\$ 105,500.00</u>

根據上列公積帳戶之內容, 試用分錄方法表示編製資金來源運用表時之整理項目。

答 解

本題答解中所須求之整理分錄, 其目的在使編製資金來源運用表時, 便於示明資金來源及運用之詳細情形, 故凡與資金來源運用有關係之變動情形, 均將其作成分錄如下:

(甲) 商譽	\$ 25,000.00	
公積		\$ 25,000.00
(乙) 因支付股利而減少之資金	12,750.00	
公積		12,750.00
(丙) 因損益而減少之資金	67,750.00	
公積		67,750.00
(丁) 公積	12,500.00	
地產		12,500.00

說 明

(甲)因商譽之攤銷，並不增加資金，故將其轉回。

(乙)表示因支付股利而減少之資金。

(丙)表示因純損而減少之資金。蓋營業純損，即為銷貨中減少之資金超過其增加資金之表徵。

(丁)蓋地產之漲價，並不減少資金，故將其轉回，以上各分錄，均為編製資金來源運用表時工作底稿上應作之分錄。

第二二八題

資產負債增減表
比較資產負債表

某公司於民國23年1月1日所編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不動產	\$ 50,000.00	股本	\$ 200,000.00
工場及機器	85,000.00	應付帳款	16,000.00
運貨汽車	15,000.00	應付票據	20,000.00
專利權及商譽	20,500.00	公積	50,500.00
存貨	40,000.00		
應收帳款	35,000.00		
銀行存款	22,000.00		
	<u>\$ 276,500.00</u>		<u>\$ 276,500.00</u>

至民國24年1月1日，該公司之帳目，經會計師檢查之後，又編出一資產負債表如下：

不動產	\$ 52,000.00	股本	\$ 200,000.00
工場及機器：		應付帳款	17,000.00
餘額，23/1/1	85,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
減：折舊準備	8,500.00	公積：	
	76,500.00	餘額，上年純利	\$ 30,500.00
運貨汽車：		本年純利	23,400.00
餘額，23/1/1	\$ 15,000.00		53,900.00
減：折舊準備	2,250.00		
	12,750.00		
專利權及商譽	20,500.00		
存貨	66,000.00		
應收帳款	33,000.00		
投資	16,000.00		
銀行存款	21,150.00		
	<u>\$ 295,900.00</u>		<u>\$ 295,900.00</u>

綜觀上列兩資產負債表，該公司於23年度中又增獲純益 \$23,400，但考查該公司 24 年1月1日之應收帳款以及銀行存款，均已較上年度之結存數為減少，而在期中又未支付股利，則此項純利 \$23,400，是虛是實，究係從何而來，是當亟待查明之事項也。

試編製一比較資產負債表，以示明23年度純利之來源。

答 解

(第一法)

資 產	增	減
不動產	\$ 2,000.00	
工場及機器		\$ 8,500.00
運貨汽車		2,250.00
存貨	16,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
投資	15,000.00	
銀行存款		850.00
	\$ 38,000.00	\$ 13,600.00
資產增加淨額		19,400.00
		\$ 38,000.00
負 債	增	減
應付帳款		1,000.00
應付票據	\$ 3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
	\$ 30,000.00	\$ 26,000.00
負債減少淨額		4,000.00
		\$ 30,000.00

民國23年度獲得之純利，\$23,400，可以計算如下：

資產增加淨額	\$ 19,400.00
負債減少淨額	4,000.00
	\$ 23,400.00

(第二法)
某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23年1月1日至民國24年1月1日

	民國23年		民國24年		增	減
	資產	負債	民國23年	民國24年		
不動產	\$60,000.00	\$52,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工機及機器	85,000.00	76,500.00	18,000.00	17,000.00	\$1,000.00	
運貨汽車	15,000.00	12,750.00	30,000.00			\$30,000.00
專利權及商標	20,500.00	20,500.00				
存貨	48,000.00	65,000.00	30,500.00	25,000.00	25,000.00	
應收帳款	95,000.00	95,000.00				
投資		15,000.00		53,900.00		
銀行存款	22,000.00	21,150.00				
增加淨額	\$276,500.00	\$265,800.00	\$276,500.00	\$265,800.00	\$28,000.00	\$30,000.00
增加淨額	\$276,500.00	\$265,800.00	\$276,500.00	\$265,800.00	4,000.00	\$30,000.00
減少淨額						

民國23年度獲得之純利，\$28,400，仍可以計算如下

資產增加淨額	\$ 18,400.00
負債減少淨額	4,000.00
	<u>\$ 28,400.00</u>

第二二九題

應用綜合比率以觀察財政狀況

設有甲乙二商店，其財政狀況如下表所示：

資 產	甲商店	乙商店
流動資產：		
現金	\$ 3,445.00	\$ 301.00
應收款項	9,269.00	3,683.00
商品盤存	4,871.00	2,358.00
有價證券	5,700.00	
流動資產總額	\$ 23,285.00	\$ 6,242.00
固定資產總額	74,782.00	13,033.00
總計	\$ 98,067.00	\$ 19,275.00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2,550.00	\$ 2,900.00
應付未付稅捐	1,690.00	
流動負債總額	\$ 14,240.00	\$ 2,900.00
固定負債總額	30,000.00	6,000.00
負債總計	\$ 44,240.00	\$ 8,900.00
各項淨值	10,675.00	2,050.00
資本	43,152.00	8,325.00
總計	\$ 98,067.00	\$ 19,275.00
銷貨總額	\$ 109,250.00	\$ 30,770.00

試將上列甲乙二商店之決算表，計算其綜合比率並比較之，以決定其財政狀況之孰優孰劣。

答 解

	甲商店	乙商店
現金	3.61%	1.56%
應收款項	9.45	18.5
商品盤存	4.97	12.23
有價證券	5.81	—
流動資產總額	23.74%	32.38%
固定資產總額	76.26	67.62
總計	100.00%	100.00%
應付款項	12.80%	15.05%

應付未付稅捐	1.72	—
流動負債總額	14.62%	15.05%
固定負債	89.59	81.13
負債總額	45.11%	46.18%
各項準備	10.89	10.65
資本	44.00	49.19
總計	100.00%	100.00%
銷貨總額	111.40%	109.64%

綜觀上表所列各項綜合比率，甲商店之現金比率雖較乙商店為大；但乙商店流動資產中如應收款項商品盤存各項比率，均較甲商店為大。換言之，即乙商店資產之流動性，較盛於甲商店。故乙商店之償債能力，自較甲商店為優。又觀乙商店之銷貨比率，較之甲商店大約半倍，苟二店之銷貨毛利率相同，則乙商店溢利必較豐於甲商店，可以斷言。再觀二店之固定資產百分數，甲為76.26%，乙為67.62%，二者相較，甲商店約多9%，足以表示其資金呆滯於固定資產者，較乙商店為多。參以應收款項商品盤存等各項比率，足證乙商店資金之流動性，實較甲商店為優，因而吾人可以推定乙商店之財政狀況較甲商店為寬裕也。

第二三〇題

應用綜合比率以觀察營業趨勢

試根據下列中華國貨商店之兩年度損益計算書，計算其綜合比率，並比較之以視其營業趨勢為何如。

中華國貨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22年	民國23年
銷貨淨額	\$ 140,161.00	\$ 194,324.00
銷貨成本	108,750.00	153,735.00
毛利	\$ 31,411.00	\$ 40,589.00
推銷費用	\$ 15,881.00	\$ 21,643.00
管理費用	1,174.00	2,416.00
財務費用	1,829.00	2,729.00
費用總額	\$ 18,884.00	\$ 26,688.00
批利	\$ 12,527.00	\$ 13,901.00

答 解

	民國22年		民國23年	
	金額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數
銷貨淨額	\$ 140,161.00	100.00%	\$ 194,324.00	100.00%
銷貨成本	108,750.00	77.60	153,735.00	79.12
毛利	\$ 31,411.00	22.40%	\$ 40,589.00	20.88%
推銷費用	\$ 15,881.00	11.33%	\$ 21,543.00	11.08%
管理費用	1,174.00	.83	2,416.00	1.24
財務費用	1,829.00	1.31	2,729.00	1.39
費用總額	\$ 18,884.00	13.47%	\$ 26,688.00	13.71%
純利	\$ 12,527.00	8.93%	\$ 13,901.00	7.17%

由上表，可知23年度之銷貨額雖增加達\$54,163，但純利之比率，卻較22年小1.76%，推其原因，雖推銷費用略減，然管理費用則增至0.41%，而財務費用亦微有增加，故費用總額較上年反增0.24%，而銷貨成本亦增加1.52%，以致影響於純利成數下減1.76%，是該公司之營業雖見興盛，但若不設法減輕成本及管理費用，頗難有增加純利之希望也。

第二三一題

靜態比率
動態比率
增補比率

試根據下列試算表，以各種不同之比率，詳為分析而解釋之，並作成報告。

可口糖業製造有限公司試算表

民國23年3月31日

現金及存款	\$ 46,008.80	
有價證券	120.00	
應收票據	1,403.77	
應收零錢	12,865.23	
商品盤存	17,274.94	
其他應收款項	4,417.61	
地產	10,425.12	
房屋	38,533.40	
機器及設備	25,206.60	
菸葉包裝用瓶盒及送貨鐵箱	5,213.45	
折舊準備		\$ 18,481.53
製造糖果軟方及商標商標權	207,458.77	

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預付款項	8,180.26	
應付原簿		1,000.00
應付客帳		6,879.18
未付款項		14.98
股本		150,000.00
公積		148,237.69
銷貨		301,072.72
銷貨成本(包括銷貨運費及折讓)	123,521.17	
推銷及管理費用	88,515.02	
股利	36,569.38	
	<u>\$ 625,715.55</u>	<u>\$ 625,715.55</u>

答 解

靜態比率

流動性比率:	$\frac{\$ 82,088.40}{\$ 43,469.39} = 189\%$
存貨與應收款項:	$\frac{\$ 17,274.94}{14,272.05} = 121\%$
淨值與負債:	$\frac{\$ 382,304.22}{\$ 43,469.39} = 879\%$
淨值與固定資產:	$\frac{\$ 382,304.22}{\$ 268,353.76} = 143\%$

動態比率

銷貨與存貨:	$\frac{\$ 301,072.72}{\$ 17,274.94} = 1,743\%$
銷貨與應收款項:	$\frac{\$ 301,072.72}{\$ 14,272.05} = 2,108\%$
銷貨與淨值:	$\frac{\$ 301,072.72}{\$ 382,304.22} = 79\%$
銷貨與固定資產:	$\frac{\$ 301,072.72}{\$ 268,353.76} = 112\%$

增補比率

佣金與銷貨:	$\frac{\$ 82,088.53}{\$ 301,072.72} = 28\%$
營業費與銷貨:	$\frac{\$ 93,515.02}{\$ 301,072.72} = 31\%$

純益與淨值:	\$ 84,036.53 = 22%
	\$382,304.22
淨值及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	(無固定負債)
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	(無固定負債)
存貨與運用資本:	\$ 17,274.94 = 23%
	\$ 74,199.84
在製品與原料及製成品:	(無)
運用資本與資產總額:	\$ 74,199.84 = 21%
	\$353,637.42

統觀上列各項比率，可知該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均極良好，茲分別述之如下：

- (1) 該公司流動資產總額竟高達流動負債總額十倍有餘，且其中多數為現金項目，實為可貴。同時參閱淨值與負債之比率 879%，運用資本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 21%，可證明其償債能力非常堅強，惟該公司運用資本，空閒殊多，如得儘量利用，則營業成績，當更可增高。
- (2) 該公司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為 143%，換言之，即淨值等於固定資產總額之 143%，考固定資產中有形之部份僅占少數，大部份為無形資產如秘方商標商譽等項，此因其所營事業之特殊，故有此特異之狀態，不足為病，惟同時參閱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僅為 112%，則又可知固定資產之效用尚未十分發揮。
- (3) 該公司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為 2,109%，則每 \$2,109 之銷貨中，有 \$100 之帳款未收，尚可認為無過多之病。
- (4) 該公司銷貨與存貨之比率為 1,743%，即商品週轉率為 17.43 次，同時參閱存貨與運用資本之比率為 23%，可認尚無資金呆滯過多之現象。
- (5) 該公司純益與銷貨之比率為 28%，即每 \$100 之銷貨中，可得純益 \$28，再觀純益與淨值之比率為 22%，即合週息三分二益，均為殷厚之表示。

總之該公司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均屬優良，惟運用資本空暇尚多，固定資產尚未儘量應用，故營業應再繼續推廣，而獲利當更能增加也。

第二三二題

資金來源運用表
運用資本及遞延費增減表
資金來源運用與工作產額

試就下列數字，為某製造公司編製一民國 23 年十二個月之資金來源運用表：

某製造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民國22年12月31日	民國23年12月31日
	現金	\$ 5,000.00
應收帳款	30,000.00	32,000.00
原料	12,000.00	14,500.00
在製品	16,000.00	17,500.00
製成品	21,000.00	19,000.00
地產	70,000.00	100,000.00
房屋	115,000.00	170,000.00
機器	90,000.00	100,000.00
工具	28,000.00	28,000.00
專利權	30,000.00	28,000.00
公司債折價		2,000.00
有價證券投資	25,000.00	
推銷員預支	500.00	1,000.00
預付保險費	300.00	250.00
	<u>\$ 440,800.00</u>	<u>\$ 609,050.00</u>
負債及資本		
應付帳款	\$ 35,000.00	\$ 10,000.00
應付票據	25,000.00	5,000.00
銀行借款	20,000.00	
應付債券	200,000.00	300,000.00
房屋及機器折舊準備	20,000.00	28,000.00
壞帳準備	1,200.00	1,500.00
建築準備	16,000.00	20,000.00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公積	23,600.00	48,550.00
	<u>\$ 440,800.00</u>	<u>\$ 609,050.00</u>

下列各項數字，係從公積帳戶中摘錄而來，以供編表時之參考：

餘額，民國22年1月1日		\$ 28,600.00
加：民國22年度純益		8,950.00
加：地產漲價準備		30,000.00
總額		<u>\$ 62,550.00</u>
減：貸入建築準備帳戶	\$ 4,000.00	
民國22年12月31日付與股利	<u>15,000.00</u>	<u>19,000.00</u>
餘額，民國22年12月31日		<u>\$ 43,550.00</u>

查民國22年度所提之折舊如下：

房屋及機器所提折舊	\$ 10,000
工具所提之折舊	5,000
專利權攤銷	2,000

又查得是年中出售價值\$7,000之機器一架，計得價\$6,000，此項出賣機器之損失，即由折舊準備帳戶中轉補之。

答

某製造公司資金來
民國23年

會計科目	民國22年	民國23年	淨位之增減	
			增	減
資產：				
現金	\$ 5,000.00	\$ 1,600.00		\$ 3,200.00
應收帳款	30,000.00	32,000.00	\$ 2,000.00	
原料	12,000.00	14,500.00	2,500.00	
在製品	16,000.00	17,500.00	1,500.00	
製成品	21,000.00	19,000.00		2,000.00
地產	70,000.00	100,000.00	30,000.00	
房屋	115,000.00	170,000.00	55,000.00	
機器	9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工具	28,000.00	28,000.00		3,000.00
專利權	30,000.00	28,000.00		2,000.00
公司債折價		2,000.00	2,000.00	
有價證券投資	25,000.00			25,000.00
推銷員預支	500.00	1,000.00	500.00	
預付保險費	300.00	250.00		50.00
	<u>\$ 440,800.00</u>	<u>\$ 509,05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35,000.00	\$ 10,000.00	\$ 25,000.00	
應付票據	25,000.00	5,000.00	20,000.00	
銀行存款	20,000.00		20,000.00	
應付債券	2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房屋及機器折舊準備	20,000.00	29,000.00		9,000.00
壞帳準備	1,200.00	1,500.00		300.00
建築準備	16,000.00	20,000.00		4,000.00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公積	23,600.00	43,550.00		19,950.00
	<u>\$ 440,800.00</u>	<u>\$ 509,050.00</u>	<u>\$ 168,500.00</u>	<u>\$ 198,500.00</u>
從利益得來之資金：				
公積之增加				
土地之漲價				
收入建築準備				
支付股利				
提置房屋及機器折舊準備				
提置工具折舊準備				
提置專利權推銷準備				
壞帳準備之增加				
用於支付股利之資金				
從出售機器得來之資金				
運用資本及遞延費用之增加				

第九編 決算表之分析 307

解
源運用表之工作底稿
12月31日

整 理 分 錄		運 用 資 本 之 增 減		資 金	
借 方	貸 方	增	減	運 用	來 源
			\$ 3,200.00		
		\$ 2,000.00			
		2,500.00			
		1,500.00			
			2,000.00		
	(乙) \$30,000.00			\$ 55,000.00	
				17,000.00	
(丙) \$ 1,000.00					
(丁) 6,000.00					
(戊) 5,000.00				2,000.00	
(己) 2,000.00					
	(庚) 2,000.00				
					\$ 25,000.00
		500.00			
			50.00		
		25,000.00			
		20,000.00			
		20,000.00			
(庚) 2,000.00					98,000.00
(辛) 10,000.00	(丙) 1,000.00				
(壬) 300.00					
(癸) 4,000.00					
(甲) 10,950.00					
	(甲) 10,950.00				28,250.00
(乙) 30,000.00					
	(癸) 4,000.00				
	(子) 15,000.00				
	(辛) 10,000.00				
	(戊) 5,000.00				
	(己) 2,000.00				
	(壬) 300.00				
(子) 15,000.00				15,000.00	
	(丁) 6,000.00				6,000.00
				66,250.00	68,250.00
\$95,230.00	\$95,250.00	\$71,500.00	\$71,500.00	\$155,250.00	\$155,250.00

某製造公司資金來源運用表

自民國23年12月31日止 (按照H.A. Finny氏之方法所作)

資金之來源:			
本期純益(轉入公積)		\$ 8,950.00	
加:			
房屋折舊	\$ 10,000.00		
工具折舊	5,000.00		
專利權攤提	2,000.00	17,000.00	
壞帳損失		300.00	\$26,250.00
發行公債:			
票面價值		\$ 100,000.00	
減: 債券折價		2,000.00	98,000.00
出售有價證券投資			25,000.00
出售機器		7,000.00	
損失轉入準備		1,000.00	6,000.00
			<u>\$ 155,250.00</u>
資金之運用:			
應付固定資產:			
房屋		\$ 55,000.00	
機器		17,000.00	
工具		2,000.00	\$ 74,000.00
支付股利			15,000.00
運用資本及遞延資產之增加(見附表)			66,250.00
			<u>\$ 155,250.00</u>

運用資本及遞延資產增減表

(附表)

	民國22年	民國23年	增	減
現金	\$ 5,000.00	\$ 1,800.00		\$ 3,200.00
應收帳款	30,000.00	32,000.00	\$ 2,000.00	
原料	12,000.00	14,500.00	2,500.00	
在製品	16,000.00	17,500.00	1,500.00	
製成品	21,000.00	19,000.00		2,000.00
資產	<u>\$ 84,000.00</u>	<u>\$ 84,800.00</u>		
應付帳款	\$ 35,000.00	\$ 10,000.00	25,000.00	
應付票據	25,000.00	5,000.00	20,000.00	
銀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負債	<u>\$ 80,000.00</u>	<u>\$ 15,000.00</u>		
運用資本	<u>\$ 4,000.00</u>	<u>\$ 69,800.00</u>		65,800.00*
			<u>\$71,000.00</u>	<u>\$71,000.00</u>
推銷員預支	\$ 500.00	\$ 1,000.00	\$500.00	
預付保險費	300.00	250.00		\$ 50.00
	<u>\$ 800.00</u>	<u>\$ 1,250.00</u>		450.00**
			<u>\$ 500.00</u>	<u>\$ 500.00</u>
運用資本之增加			<u>\$65,800.00*</u>	
遞延資產之增加			450.00**	
			<u>\$66,250.00</u>	

某製造公司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按Paul-Joseph 氏之方法所作)

公司財富之增加:			
(1) 將地產按市價估價			\$ 30,000.00
(2) 固定資產之購置			
工具	\$ 2,000.00		
房屋	55,000.00		
機器: 購入新機器	\$ 17,000.00		
出售舊機器	8,000.00	11,000.00	68,000.00
(3) 流動資產之增加:			
原料	\$ 2,500.00		
在製品	1,500.00		
應收帳款(包括推銷員預支)	2,500.00		6,500.00
總額			\$ 104,500.00
(4) 未提折價之折價			2,000.00
(5) 以資產價值各項償還			
清償銀行借款	\$ 20,000.00		
減少應付帳款	25,000.00		
減少應付票據	20,000.00		65,000.00
			\$ 171,500.00
公司財富之減少:			
(1) 資產之減少:			
有價證券投資	\$ 25,000.00		
製成品	2,000.00		
預付保險費	50.00		
現金	3,200.00		\$ 30,250.00
(2) 資產之耗用: 工具			5,000.00
(3) 無形資產之攤銷: 專利權			2,000.00
(4) 出售機器損失			1,000.00
(5) 公積之分配: 支付股利			15,000.00
總額			\$ 59,250.00
(6) 發行債券之增加			100,000.00
			\$ 152,250.00
公司財富增加之淨額, 即加入投資之純益:			
(1) 純益轉入公積			\$ 8,250.00
(2) 撥定用途:			
房屋及機器折舊	\$ 10,000.00		
壞帳準備	300.00		10,300.00
總額			\$ 19,300.00
(3) 減: 出售機器損失轉入折舊準備			1,000.00
總額加入投資			\$ 18,250.00

第二三三題

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金來源運用表
運用資本增減表

試就下列某公司期初及期末之簡明資產負債表，編製一資金來源運用表，以示明本期純益之分配：

資 產	民國24年	民國23年
各項流動資產	\$ 226,647.98	\$ 152,555.29
各項預付費用	801.65	348.84
職員借款	6,975.34	3,854.11
各項投資	2,820.71	
設備(成本價值)	10,497.75	5,833.47
	<u>\$ 247,752.38</u>	<u>\$ 162,571.71</u>
負債及資本		
各項流動負債	\$ 192,458.51	\$ 108,565.62
折舊準備	1,592.29	
股本	86,100.00	86,100.00
公積	17,601.58	17,896.09
	<u>\$ 247,752.38</u>	<u>\$ 162,571.71</u>

查該公司損益帳戶所示本期純益為 \$3,325.49，是年度支付股利 \$3,610。

答 解

某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23年12月31日及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民國23年12月31日	民國24年12月31日	淨 值
			增 減
各項流動資產	\$ 152,555.29	\$ 226,647.98	\$ 74,112.64
各項預付費用	348.84	810.65	461.81
職員借款	3,854.11	6,975.34	3,121.23
各項投資		2,820.71	2,820.71
設備(成本價值)	5,833.47	10,497.75	4,664.28
	<u>\$ 162,571.71</u>	<u>\$ 247,752.38</u>	

第九編 決算表之分析

311

負債			
各項流動負債	\$ 108,585.82	\$ 192,458.51	\$ 83,872.89
折舊準備		1,592.29	1,592.29
股本	36,100.00	36,100.00	
公積	17,886.69	17,601.58	\$ 284.51
	<u>\$ 162,571.71</u>	<u>\$ 247,752.38</u>	<u>\$ 85,465.18</u>

某公司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24年度

資金來源：		
本期純益	\$ 3,325.49	
加：折舊	<u>1,592.29</u>	
從利益上得來之資金		\$ 4,917.79
運用資本之減少(見附表)		<u>9,298.44</u>
		<u>\$ 14,216.22</u>
資金運用：		
新設債之贖置	\$ 4,864.28	
各項投資	2,820.71	
職員借款	3,121.23	
支付股利	<u>3,610.00</u>	
	<u>\$ 14,216.22</u>	

運用資本增減表

(附表)

流動負債之增加	\$ 83,872.89
流動資產及預付費用之增加：	
流動資產	\$ 74,112.64
預付費用	<u>481.81</u>
	<u>74,574.45</u>
運用資本及遞延資產減少之淨額	<u>\$ 9,298.44</u>

第二三四題

製造公司
比較資產負債表
銷貨總額之計算

某製造公司之簿記員，於民國 23 年1月1日根據帳簿編出之報告表如下：

製造費用	4,622.89
股本	10,000.00
工務及設備	17,600.00

現金	382.14
銷貨	8,469.10
第一次抵押債券(民國23年12月31日到期)	15,000.00
原料及物料	4,289.84
應付票據	5,000.00
應收帳款	5,428.23
應付帳款	2,436.28
公司債利息(7個月)	398.75
應付票據及應付票據利息	282.40

假定當時該公司經理易人，試為繼任經理查核該公司一切帳目，編製民國23年1月1日與24年1月1日之比較資產負債表，並代為計算23年份之銷貨總額。

假定查核帳目之結果，得悉下列各事項：

(1) 於民國23年，該公司經法定手續增資 \$7,500，全部收入現金並已將所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全數贖回。但應付利息，則均免去未付。

(2) 工場及設備，業已重新估價，計值 \$15,000，並依照此數提置折舊準備 5%，此外再從是年之盈餘中按照重估價值提 2% 之準備，以備修理及換新之用。

(3)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已於民國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利均以現金如數付訖。

(4) 原料及物料盤存計值 \$2,328.19。按該公司對於原料及物料進貨之記帳，照例在購入時即直接借入製造成本帳戶，待結帳時，如有存貨，再從製造成本帳戶貸出。

(5) 應付帳款(全數為購買原料之欠帳)，共計為 \$546.28。

(6) 民國23年1月1日之應收帳款，僅收得現金 \$4,968.18，其餘皆屬壞帳。

(7) 民國23年製造上所耗用之原料，除期初之原料盤存及上述未付之一部份欠帳外，尚有除進之原料，業已現金付訖者，計 \$3,720.52。查是年製造成本總額約當同年銷貨總額之 31%。

(8) 是年之銷貨總額，除 91.3% 已全數收得現金外，其餘皆屬應收帳款，但可望全部收回。

答 解

現 金
(民國22年)

未收股款	\$ 10,000.00	工場及設備	\$ 17,500.00
銷貨總額	\$ 8,469.10	減：發行公司債	15,000.00
減：應收帳款	5,423.23	製造費用及工資	4,622.89
	8,045.87	原料貯匿	\$ 12,527.12
		減：應付帳款2,488.28	
		應付票據	5,000.00
		結存現金	832.14
	<u>\$ 13,045.87</u>		<u>\$ 13,045.87</u>

製 造
(民國22年)

原料	\$ 12,527.12	製造成本，轉入進銷帳戶	\$ 12,860.67
減：原料存貨，12月31日	4,289.84		
耗用原料	\$ 8,237.78		
製造費用及工資	4,622.89		
	<u>\$ 12,860.67</u>		<u>\$ 12,860.67</u>

推 銷
(民國22年)

製造成本	\$ 12,860.67	銷貨	\$ 8,469.10
	<u>\$ 12,860.67</u>	毛損轉入損益帳戶	4,391.57
			<u>\$ 12,860.67</u>

損 益
(民國22年)

毛損	\$ 4,391.57	純損，轉入損益帳戶	\$ 5,067.72
公司債利息(應付未付)	398.7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利息	282.40		
	<u>\$ 5,067.72</u>		<u>\$ 5,067.72</u>

虧 損
(民國22年)

民國22年12月31日 純損，	<u>\$ 5,067.72</u>	民國23年12月31日 轉入盈餘帳戶	<u>\$ 5,067.72</u>
--------------------	--------------------	-----------------------	--------------------

現金

(民國23年)

上年結存	\$ 892.14	應付帳款	\$ 2,486.28
未收股款	7,500.00	製造費用	3,720.52
應收帳款	4,868.18	應付票據	5,000.00
銷貨	\$ 20,080.16	期票利息	282.40
減 應收淨款	1,747.84	贖回公司債	15,000.00
銷貨總額中之91.3%已收現金	18,342.32	公司債利息	1,086.75
		蓄存現金	4,184.69
	<u>\$ 31,642.64</u>		<u>\$ 31,642.64</u>

製造

(民國23年)

原料盤存, 23年1月1日	\$ 4,289.34	製造成本, 轉入進銷帳戶	\$ 6,227.95
購入原料	546.28		
	<u>\$ 4,835.62</u>		
減:			
原料盤存, 民國23年12月31日	2,328.19		
耗用原料約額	\$ 2,507.43		
製造費用	3,720.52		
	<u>\$ 6,227.95</u>		<u>\$ 6,227.95</u>

進銷

(民國23年)

製造成本	\$ 6,227.95	銷貨 $\left(\frac{100}{81} \times 6,227.95\right)$	\$ 20,080.16
毛利轉入損益帳戶	13,852.21		
	<u>\$ 20,080.16</u>		<u>\$ 20,080.16</u>

損益

(民國23年)

工場重估價損失	\$ 2,500.00	進銷帳戶轉入毛利	\$ 13,852.21
工場折舊5%	750.00		
公司債利息	675.00		
總益轉入盈餘	9,927.21		
	<u>\$ 13,852.21</u>		<u>\$ 13,852.21</u>

盈餘
(民國23年)

虧損	\$ 5,067.72	本期純益	\$ 9,937.21
工場修理及換新準備費%	375.00		
積累	455.05		
餘額轉入公積帳戶	4,039.44		
	<u>\$ 9,937.21</u>		<u>\$ 9,937.21</u>

比較資產負債表

自民國23年1月1日至民國24年1月1日

	資 產		負 債		增 減
	民國23年	民國24年	民國23年	民國24年	
現金	\$ 832.14	\$ 4,184.69			\$ 3,352.55
應收帳款	5,423.23	1,747.84			\$ 3,675.39
存貨	4,239.34	2,328.19			1,911.15
工場	17,500.00	14,250.00			3,250.00
公司債			\$ 15,000.00		15,000.00
應付票據			5,000.00		5,000.00
應付帳款			2,436.28	\$ 546.28	1,890.00
應付未付利息			676.15		676.15
股本			10,000.00	17,500.00	7,500.00
盈餘或虧損帳戶準備	5,037.72			4,039.44	9,107.16
				375.00	375.00
	<u>\$ 33,112.43</u>	<u>\$ 22,400.72</u>	<u>\$ 33,112.43</u>	<u>\$ 22,480.72</u>	<u>\$ 25,868.70</u>

第二三五題

以推銷員為別之比較損益計算書
百分率比較損益計算書
各推銷員能力之評判

下表係根據中南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後之帳

簿編製而成：

銷貨	\$ 415,300.00	100%
減：銷貨成本	274,093.00	66%
銷貨毛利	\$ 141,207.00	84%

減：推銷費用：				
推銷員佣金	\$ 14,317.85		3.4%	
推銷員薪金	5,000.00		1.2%	
推銷員旅費	7,068.00		1.7%	
廣告費	42,000.00		10.1%	
其他推銷費用	37,300.00	105,683.85	9.0%	25.4%
銷貨純利		\$ 35,518.16		8.6%

該公司僱用唐李白三君為推銷員。此外未經推銷員招攬而直接上門之營業，為數亦極可觀，按此種營業即所謂“門市交易”是也。該公司之產品僅有一種，其單位製造成本亦屬一律。

推銷員唐君應得薪金為 \$300，其佣金為彼所招攬營業額之百分之五；推銷員李君應得薪金為 \$200，其佣金為彼所招攬營業額之百分之五；推銷員白君不另給薪，其佣金為彼所招攬營業額之百分之十。上表所示之旅費分析如後：唐君 \$426，李君 \$192.50；白君 \$88.10。廣告費之半數應由門市交易負擔之，其餘半數可平均分配於三推銷員。其他推銷費用之半數應由門市交易負擔之，其餘半數則由各推銷員，按照其營業之百分率分擔之。

茲將該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後：

門市交易	\$ 182,175.00
推銷員唐君營業額	101,857.00
推銷員李君營業額	78,086.00
推銷員白君營業額	53,232.00

試編製一損益計算書，以示明門市交易及各推銷員營業之純利。此外再編一百分數表，以示每種營業之百分比。並對此習題之分配費用或推銷員相互之效力等特點，加以註釋與批評。

答 解

中南公司比較損益計算書

(供各推銷員分別比較)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門市交易	唐 君	李 君	白 君
銷貨	\$ 182,175.00	\$ 101,857.00	\$ 78,086.00	\$ 53,232.00

減：銷貨成本	120,235.50	67,225.62	51,503.76	35,138.12
銷貨毛利	\$ 61,939.50	\$ 34,631.56	\$ 26,582.24	\$ 18,088.88
推銷員佣金		\$ 5,082.85	\$ 3,901.80	\$ 5,823.20
推銷員薪金		3,000.00	2,000.00	
推銷員旅費		4,200.00	1,925.00	881.00
廣告費	\$ 21,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其他推銷費用	18,650.00	8,148.58	6,242.88	4,258.56
推銷費用總額	\$ 39,650.00	\$ 27,501.41	\$ 21,069.68	\$ 17,462.76
銷貨毛利	\$ 22,289.50	\$ 7,129.97	\$ 5,482.56	\$ 636.12

百分率損益計算書

	門市交易	唐君	李君	白君	總額
銷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減：銷貨成本	68.0	68.0	68.0	68.0	68.0
銷貨毛利	34.0%	34.0%	34.0%	34.0%	34.0%
推銷員佣金		5.0%	5.0%	10.0%	3.4%
推銷員薪金		2.9	2.6		1.2
推銷員旅費		4.2	2.4	1.7	1.7
廣告費	11.6%	6.9	9.0	13.1	10.1
其他推銷費用	10.2	8.0	8.0	8.0	9.0
推銷費用總額	21.8%	27.0%	27.0%	32.8%	25.4%
銷貨純利	12.2%	7.0%	7.0%	1.2%	8.6%

計 算

銷貨：見原題。

銷貨成本：銷貨之66%，見原題。

銷貨毛利：銷貨減銷貨成本。

佣金：將原題中所示之百分率，以各推銷員之銷貨數額計算而得。

推銷員薪金：見原題。

推銷員旅費：見原題。

廣告費：見原題。

其他推銷費用：其中半數即\$18,650，歸門市交易，其餘一半亦\$18,650，則以三推銷員之銷貨總和除之，得一分配率為8%，然後將8%分別乘各推銷員之銷貨額，即得各人應分配之其他推銷費用。

百分率：百分率損益計算書中所示之各項百分數，係將比較損益計算書中之各推銷員項下之數目，各除以該推銷員之銷貨額得之。

註釋

百分率損益計算書，在本題中頗屬重要，以其比較各個推銷員營業成績，甚為正確而顯明也。

試將各推銷員之銷貨純利比較之，而注重其差異之百分率，藉視其程度，但三推銷員之銷貨毛利，完全相同，則此等差異，當因推銷費用之不同所致。

唐李二君營業所得之純利，雖完全相同，但因李君之薪金及旅費，較之唐君為低，故每元薪金及旅費之營業成績，要以李君為佳。至白君之營業，若以每元旅費而論，則其成績甚佳，惟以佣金及薪金兩者合併而論，則較唐李二君為劣也。

廣告費用之分配，頗有斟酌之處，故改用他種較優之方法為宜。

注意：本題所用之方法，係以推銷員為根據而比較之，若以產品及推銷地域分析推銷費用，其方法與此相同。

第二三六題

比較損益計算書
經營能力之決定

下列為李，王，張三人所營製革事業之資產負債表，後來三人決定合併組織一合夥，但對於三人職務之分配，頗多困難。試為之分配，並列舉其理由。

	李		王		張	
	\$	%	\$	%	\$	%
銷貨(淨額)	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35,500	100.00
製造成本	180,000	65.00	68,000	68.00	88,000	64.94
毛利	70,000	35.00	32,000	32.00	47,500	35.06
推銷費用	26,800	13.15	13,160	13.16	20,825	15.00
銷貨淨利	43,700	21.85	18,850	18.85	27,175	20.06
管理費用	17,865	8.94	10,000	10.00	12,000	8.83
營業純利	25,835	12.91	8,850	8.85	15,175	11.20
財務收益	8,800	4.40	6,500	6.50	3,000	2.21
	32,635	16.31	15,350	15.35	18,175	13.41
財務費用	2,400	1.20	1,000	1.00	4,175	3.08
本年純益	30,235	15.11	14,350	14.35	14,000	10.33

答 解

李王張三人職務之分配，可依照各人所得利益而定，但各人之擅長，亦為一主要因素。題中對於三人之長處，有明確之表示，茲分述之於后：

生產部之工作，應由李或張擔任。因物價之變動，固繫於市場需求之多寡，及競爭者之激烈與否，但生產費用之大小，則須視主持者之能力而定。今李張兩人之生產費用百分率為65%及64.94%，可謂對於生產費之減縮，具有相當成績，故生產管理方面之事務，由李或張擔任，較為適宜也。

李王兩人對於推銷方面，費用頗省，故推銷事務可歸李或王負責。

王之管理費用百分率，雖較李張為高，但頗適宜於管理及財務之監督，其理由試觀下表，即可明瞭。

	李	王	張
管理費用	8.94%	10.0%	8.86%
加：財務費用	1.20%	1.0%	8.08%
	10.14%	11.0%	11.94%
減：財務收益	3.40%	6.5%	2.21%
	6.74%	4.5%	9.73%

上述百分率之計算，乃假定三人所採用之會計制度，彼此相同。如“進貨折扣”及“整理項目”等之處理，完全採用同一方法者，否則比較之單位不同，自不能同日而語也。

根據上列意見，吾人可得一結論，即李須主持推銷，王宜執行管理，而張應辦理生產也。

第二三七題

歷年銷貨單位成本比較表
歷年產量及成本比較表
歷年各項成本百分率表

東南無線電材料製造公司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下列所示為該公司四年中之製造成本表：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直接原料	\$ 900,000	\$ 1,260,000	\$ 2,250,000	\$ 4,800,000
直接人工	1,000,000	1,260,000	2,100,000	4,000,000
製造費用	600,000	640,000	750,000	1,200,000
製造成本	\$ 2,500,000	\$ 3,200,000	\$ 5,100,000	\$ 10,000,0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1,900,000	2,800,000	5,460,000	16,100,000
製造及推銷總成本	\$ 4,400,000	\$ 6,000,000	\$ 10,560,000	\$ 26,100,000
製成產品	50,000	80,000	150,000	400,000
銷貨額	50,000	70,000	130,000	350,000

(甲) 試編製一詳細之歷年銷貨單位成本表。

(乙) 試以民國十九年為基年，為製造成本，推銷及管理成本，產量及銷貨額，編製一歷年增加之百分率表。

(丙) 試以民國十九年為基年，為每項成本編製一逐年增減之百分率表。

答 解

(甲)

東南無線電公司歷年銷貨單位成本表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直接原料	\$ 18	\$ 16	\$ 15	\$ 12
直接人工	20	16	14	10
製造費用	12	8	5	3
製造成本	\$ 50	\$ 40	\$ 34	\$ 25
推銷及管理成本	38	40	42	46
製造及推銷總成本	\$ 88	\$ 80	\$ 76	\$ 71

(乙)

每年之各項成本數額，各以民國十九年之同項成本數額除之，以求其合於十九年成本之百分率，再以所得之數，各減去 100，其餘數即為各年較十九年所增加之百分率。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製造成本	基年	28%	104%	300%
推銷及管理成本	基年	47.4%	187.4%	747.4%
產品數量	基年	60%	200%	700%
銷貨數量	基年	40%	160%	600%

(丙)

將歷年之各項單位成本，各以民國十九年之同項單位成本除之，以求其合於十九年成本之百分率，如其成本較十九年為減，則應將此所得之百分率，由100%中減去之，以求其減少數額之百分率。如其成本較十九年為增，則應由此所得之百分率中，減去100%，以求其增加數額之百分率。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直接原料	基年	11.2%		16.7%		33.3%	
直接人工	基年	20%		30%		50%	
製造費用	基年	33.3%		53.3%		75%	
製造成本	基年	20%		32%		50%	
推銷及管理成本	基年		5.3%		10.5%		21%
製造及推銷總成本	基年	9.1%		13.6%		19.3%	

註 釋

本題足以說明製造業大量生產之利弊，蓋因大量生產而所需推銷費用為之增加，足以抵銷因大量生產所節省之製造成本也。

如甲表所示，單位製造成本隨產量之增加而逐漸減低；但每單位之推銷及管理成本則見增加，惟其程度，尙未足以增高製造與推銷總成本耳。

又如乙表所示，每年之製造總成本逐有增加，但其增加程度，不若產量增加之速。至逐年推銷與管理費用之增加，則較銷貨之增加為速。

丙表所示為製造成本及各項要素成本之減低程度，推銷及管理費用之增加程度，以及製造及推銷總成本之減低程度。

最堪注意者，兩表中每單位製造費用之減低最速，蓋大量生產之結果，足使製造費用分配於較多之產品單位上，則其單位所負擔之數自少也。

本題中之人工成本，亦因產量之增加而逐漸減低，但若採用額外工資制度，則人工成本將有增高之趨勢，惟因每單位之製造費用減低，故其產品總成本仍有所節減。至直接原料方面，則因大量購買之故，自亦可以減低其成本也。

關於每單位推銷及管理成本之增加，頗堪注意，由此可以看出工廠中因大量生產所節省之成本，每為推銷費用之增加所消蝕也。

第二三八題

合夥商店
比較損益計算書
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金來源運用表

下列為某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兩結賬日根據總帳各戶所編成之試算表：

	24年12月31日	25年6月30日
甲合夥人資本	\$ 23,983.27	\$ 23,983.27
乙合夥人資本	17,093.27	17,093.27
甲合夥人往來	\$ 800.00	\$ 1,800.00
乙合夥人往來	1,100.00	1,700.00
地產及房屋	30,913.27	30,083.27
工具	1,507.04	1,903.23
機器及設備	12,091.07	19,093.09
應收帳款	39,027.09	51,027.08
原料庫存, 24年7月1日	9,027.08	9,027.08
應收票據	345.01	4,705.27
現金	11,987.05	12,403.24
應付帳款	23,098.13	17,091.07
應付票據	7,500.00	9,600.00
工資	9,938.91	18,946.25
原料進貨	9,183.91	21,566.00
稅捐	341.55	788.44
熱氣及電力	1,403.27	2,904.83
稅務費用	818.17	1,904.52
推銷員薪金及旅費	3,931.93	7,118.92
保險費	451.05	782.03
事務費用	783.45	1,604.32
普通運費	805.40	1,107.35
利息費用(淨額)	984.50	709.82
銷貨(已減退回及折讓)	59,276.05	120,599.75
房屋及雜項收益	1,788.93	1,407.08
	<u>\$ 135,739.70</u>	<u>\$ 135,739.70</u>
	<u>\$ 135,739.70</u>	<u>\$ 139,174.44</u>
	<u>\$ 135,739.70</u>	<u>\$ 189,174.44</u>

查該合夥商店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營業，所有帳簿亦於是日一一開立應用。該合夥之帳目，截止二十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尙未正式結算，但因各合夥人咸欲知悉過去六個月營業之結果起見，故在是年終之決算表均已一一編製。查當時決算表中應加整理之項目，有如下列所示：

(1) 各項存貨：

原料盤存	\$ 989.11
製成品盤存	1,575.83

(2) 應收應付之利息：

應收未收票據利息	\$ 78.98
應付未付票據利息	175.84

(3) 依照合夥契約規定，合夥營業每半年結算之結果，如有盈餘，按照各合夥人每半年期初之投資淨額，發給股利年率六釐。

(4) 約定損益平均分配。

至該合夥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應加整理之項目，有如下列所示：

(1) 各項存貨：

原料盤存	\$ 1,108.97
製成品盤存	1,895.07

(2) 應收應付之利息：

應收未收票據利息	\$ 135.34
應付未付票據利息	184.07

(3)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如有盈餘，仍應按照合夥契約規定，按照期初投資淨額發給股利年率六釐，如尚有盈餘，再平均分配。

試就上列資料，解答下列各事項：

- (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兩期之比較損益計算書。
- (二)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假定合夥契約上訂定各合夥人之往來戶在結帳之後，如有貸差，准可轉入資本戶，作為增加投資）。
- (三)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金來源運用表。

答 解

(一)

某合夥商店結帳計算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試 算 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整理分錄	損失	利益	資產	負債
甲合夥人資本	\$ 28,988.27	\$ 800.00	\$ 719.50			\$ 28,802.77
乙合夥人資本	17,088.27	1,100.00	512.80			16,508.07
甲合夥人往來	\$ 800.00		800.00		\$ 30,913.27	
乙合夥人往來	1,100.00		1,100.00		1,507.04	
地產及房屋	30,913.27				12,091.07	
工具	1,507.04				39,027.09	
機器及設備	12,091.07				989.11	
應收帳款	39,027.09				845.01	
原料盤存, 7月1日	9,027.03	989.11	9,027.03	\$ 989.11		
應收票據	845.01				11,987.05	
現金	11,987.05					
應付帳款	20,088.18					20,088.18
應付票據	7,500.00					7,500.00
工資	9,888.01		9,888.01			

第九編 決算表之分析

325

原料運費	9,183.91				9,183.91
稅捐	841.55				841.55
燃料及電力	1,403.27				1,403.27
廠務費用	818.17				818.17
推銷員薪金及旅費	3,981.93				3,981.93
保險費	451.05				451.05
水移費用	788.45				788.45
營運旅費	905.40				905.40
利息費用(淨額)	984.59	175.84	78.98	1,081.36	
銷貨(減退回及折讓)	59,270.05				59,270.05
房租及雜項收益	1,788.93				1,788.93
製成品盤存, 12月31日	\$ 185,789.70	\$ 195,739.70			
應付未付利息	1,675.83	1,675.83			1,675.83
應收未收利息	78.98				78.98
取利	1,232.30			1,232.30	
12月31日止6個月之利益	\$ 6,032.06	\$ 6,062.08	\$ 339,198.33	\$ 68,629.92	\$ 68,514.45
			24,451.59		24,451.59
			\$ 69,629.92	\$ 69,629.92	\$ 68,514.45

某合夥商店結帳計算表

民國25年6月30日

試算表

	民國25年6月30日	整理分錄	損失	利益	資產	負債
甲合夥人資本	\$ 36,018.57	\$ 600.00	\$ 1,080.56			\$ 36,199.13
乙合夥人資本	28,721.80	600.00	861.66			28,983.62
甲合夥人往來	\$ 600.00		600.00			
乙合夥人往來	600.00		600.00			
地產及房屋	30,083.27				\$ 30,083.27	
工具	1,803.23				1,803.23	
機器及設備	19,093.09				19,093.09	
應收帳款	51,027.03				51,027.03	
原料盤存, 12月31日	989.11	1,108.37	\$ 989.11	\$ 1,108.37	1,108.37	
應收票據	4,705.27				4,705.27	
現金	12,403.24				12,403.24	
應付帳款		17,081.07				17,081.07
應付票據		9,000.00				9,000.00
工資	8,957.34		8,957.34			
原料進貨	12,882.09		12,882.09			

稅捐	440.89				440.89
雜項及電力	1,501.56				1,501.56
總務費用	3,086.15				3,086.15
推銷員薪金及旅費	3,136.99				3,136.99
保險費	380.98				380.98
事務費用	820.87				820.87
管理費	201.95				201.95
利息費用(淨額)	274.08				322.81
銷貨(減退回及折讓)	61,823.70				61,823.70
雜費	361.65				361.65
製成品盤存, 12月31日	1,575.83				1,575.83
應付未付利息	175.84				1,835.07
應收未收利息	76.98				184.07
股利	\$ 152,005.72				135.84
					1,942.22
					\$ 6,959.89
					\$ 6,959.89
					\$ 64,539.90
					\$ 64,539.90
					\$ 122,293.91
					\$ 122,293.91

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結算

某合夥商店比較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12月31日止6個月及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民國24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民國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銷貨(減退回及折讓)	\$ 59,276.05	\$ 61,825.70
減：銷貨成本		
原料存貨	\$ 9,027.03	\$ 339.11
運費	9,155.61	12,382.09
期未存貨	989.11	1,108.37
轉用原料	\$ 17,221.63	\$ 12,262.88
工資	9,988.91	8,957.54
廢務費用	818.17	1,086.15
燃料及電力	1,408.27	1,501.56
製造成本	\$ 20,452.18	\$ 23,807.88
製成品存貨(期初)		1,575.83
製成品總額	\$ 29,432.18	\$ 25,383.71
製成品存貨(期末)	1,575.83	1,885.07
銷貨成本	27,856.35	23,548.64
銷貨毛利	\$ 31,419.70	\$ 37,775.06
減：雜項及營運費用		
雜項及薪金及旅費	\$ 3,981.03	\$ 3,136.99

某合夥商店純益增加計算表

民國2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及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純益：			
民國25年上半年之6個月			\$ 30,836.12
民國24年下半年之6個月			24,431.59
純益之增加			<u>\$ 6,404.53</u>
增加純益之各項目：			
(甲) 毛利增加之原由：			
(1) 銷貨額增加：			
民國25年之銷貨	\$ 61,323.70		
民國24年之銷貨	59,276.05		
53.0057(24年之毛利率) ×	<u>\$ 2,047.65</u>	=	\$1,085.97
(2) 毛利之增加：			
年份	毛利	銷貨	毛利率
25年	\$ 37,775.06 ÷	\$ 61,323.70 =	61.5994%
24年	31,419.70 ÷	\$ 59,276.05 =	53.0057%
			8.5937%
	\$ 61,323.70 × .085937		= 5,289.98
(乙) 管理費用之減少：			
民國24年	\$ 6,463.38		
民國25年	<u>4,937.68</u>		
管理費用之減少			<u>1,525.70</u>
			\$ 7,831.05
減少純益之項目：			
(丙) 他共收益淨額之減少：			
民國24年收益	\$ 707.57		
民國25年費用	<u>59.04</u>	\$766.61	
(丁) 溢利之增加：			
民國24年	\$ 1,942.22		
民國25年	<u>1,232.30</u>	709.92	<u>1,476.53</u>
純益增加之淨額			<u>\$ 6,404.52(註)</u>

(註) 按此處算出之純益增加額，較表首所列之增加額，相差一分，乃因計算上小數進捨所致。

(二)

某合夥商店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及25年6月30日

	資產		淨值
	民國24年12月31日	民國25年6月30日	增減
現金	\$ 11,987.05	\$ 12,403.24	\$ 416.19

第九編 決算表之分析

331

應收票據	345.01	4,705.27	4,360.28	
應收帳款	39,027.09	51,027.03	11,999.94	
應收未收利息	78.98	135.34	56.36	
原料盤存	989.11	1,108.27	119.26	
製成品盤存	1,575.88	1,835.07	259.24	
機器及設備	12,091.07	19,093.09	7,002.02	
工具	1,507.04	1,903.23	398.19	
地產及房屋	30,913.27	30,083.27		\$ 830.00
	<u>\$ 98,514.45</u>	<u>\$ 122,293.91</u>		
負債				
應付票據	\$ 7,500.00	\$ 9,000.00	1,500.00	
應付帳款	26,098.18	17,091.07	9,007.11	
應付未付利息	175.84	184.07	8.23	
甲合夥人資本	36,018.57	51,617.19	15,598.62	
乙合夥人資本	28,721.86	44,401.58	15,679.72	
	<u>\$ 98,514.45</u>	<u>\$ 122,293.91</u>	<u>\$33,616.57</u>	<u>\$33,616.57</u>

(三)

某合夥商店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25年1月1日至25年6月30日

資金之運用：

固定資產之獲得：

工具	\$ 398.19
機器及設備	7,002.02
	<u>\$7,398.21</u>

流動資產之增加：

現金	\$ 416.19
應收帳款	11,999.94
應收票據	4,360.20
應收未收利息	56.36
原料盤存	119.26
製成品盤存	259.24
	<u>17,211.25</u>

流動負債之減少：

應付帳款	9,007.11
	<u>\$ 33,616.57</u>

資金之來源：

流動負債之增加：

應付票據	\$ 1,500.00
應付未付利息	8.23
	<u>\$ 1,508.23</u>

固定資產價值之減少

	830.00
	<u>\$ 2,338.23</u>

各合夥人未提取利息加入投資：

獲得利息	\$ 32,778.34
各合夥人提取	1,500.00
保留於事業中之純益	<u>\$ 31,278.34</u>

第二三九題

單式簿記
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金來源運用表
公積表
運用資本增減表

某製造公司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宣告成立，採用單式簿記方法記帳，至二十四年終了時，特聘君編製一比較資產負債表，資金來源運用表，公積表及運用資本增減表，藉以明悉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度之財政狀況。茲將該公司各項會計上之重要資料，列舉於下，以供習者編表時之用。

民國23年12月31日該公司簿記員所編製之報告表如下：

製造費用	\$ 5,384.25
股本	15,000.00
工廠及設備	20,000.00
現金	3,045.15
銷貨總額(23年度)	11,238.15
第一次抵押債券(24年12月31日到期)	15,000.00
原料及物料	4,585.84
應付票據	7,500.00
應收帳款	6,123.36
應付帳款	2,986.48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九個月)	502.50
應付未付票據及加款利息	326.50

當民國二十四年中又增發股份\$5,000，股款全數繳足，上年度結下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連同上述報告表中之應付未付利息，業已全數付訖。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該公司將工廠及設備重行估價，計值\$17,500，並同時又議決按照此新估價值提置折舊準備5%及修理準備2½%。至發行在外之債券及累積之應付未付利息，均於到期時如數付訖。查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總額計\$1,146.34，皆為本年購進原料及物料之帳款。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其價值與數量，均未實地盤點。二十四年中現進數額共為 \$10,396.42，銷貨總額共為 \$28,726.50。此項銷貨總額中，有百分之十之應收帳款，尙未收回，但均為可望十足收回者。該公司為便於估計存貨之價值計，故假定所能獲得之毛利為銷貨之50%。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僅收到 \$5,496.43，其餘額據稱均屬壞帳，無法收取，故應加以剔除，轉作壞帳損失。

又查該公司對於製造上之帳目，向不採用成本會計制度。

試就上列各項，編製該公司必需之報告表，並附列各種工作底稿。

答 解

某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3年12月31日

現金	\$ 8,645.15	應付帳款	2,936.43
應收帳款	8,125.36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562.50
存貨	4,568.84	應付未付票據利息	326.50
工廠及設備	20,000.00	應付票據	7,500.00
		應付債券	15,000.00
		股本	\$ 15,000.00
		減：虧損	6,991.08
	<u>\$ 34,334.35</u>		<u>8,008.92</u>
			<u>\$34,334.35</u>

某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現金	\$ 2,523.53	應付帳款	\$ 1,146.34
應收帳款	2,872.65	修理準備	437.50
存貨	1,743.35	股本	\$ 20,000.00
工廠及設備	\$ 17,500.00	純益 \$11,671.82	
減：折舊準備	876.00	虧損 9,431.08	
	16,625.00	公積	2,180.74
	<u>\$23,764.53</u>		<u>22,167.74</u>
			<u>\$23,764.53</u>

各項交易

	現金	應收帳款	工廠及設備	存貨	應付帳款
餘額, 民國23年	\$ 8,645.16	\$ 6,125.86	\$ 20,000.00	\$ 4,583.84	\$ 2,936.43
增發股本	5,000.00				
贖回票據	7,500.00*				
償還帳款	2,936.43*				2,936.43*
支付利息	839.00*				
工廠準備			2,500.00*		
折舊準備					
修繕準備					
贖回債券	15,000.00*				
債券利息	750.00*				
原料進貨					1,148.34
原料進貨	10,388.42*				
銷貨		28,726.50			
收回帳款	25,853.85	25,853.85*			
上期存貨				4,583.84*	
本期存貨				1,749.35	
收回帳款	5,496.43	5,496.43*			
廢損		628.93*			
民國24年12月31日	<u>\$ 2,523.58</u>	<u>\$ 2,872.65</u>	<u>\$17,500.00</u>	<u>\$ 1,749.35</u>	<u>\$ 1,148.34</u>

* 應用紅色

記錄表

應付未付利息	應付附屬	應付債券	股本	虧損	利益及損失	雜項
\$ 889.00	\$7,500.00	\$ 15,000.00	\$ 15,000.00	\$ 8,991.08		
	7,500.00*		5,000.00			
889.00*				2,500.00		
					\$ 875.00	\$ 875.00
					437.50	437.50
	15,000.00*					
					750.00	
					1,146.34	
					10,386.42	
					28,726.50*	
					4,568.84	
					1,748.35*	
					628.98	
			<u>\$20,000.00</u>	<u>\$9,491.08</u>	<u>\$11,671.82*</u>	

某製造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23年12月31日及24年12月31日

資 產	淨 值	
	民國23年	民國24年
現金	\$ 3,646.15	\$ 2,523.58
應收帳款	6,125.36	2,872.65
存貨	4,563.84	1,743.35
工廠及設備	20,000.00	17,600.00
	<u>\$ 34,334.35</u>	<u>\$ 24,639.58</u>
負 債		
應付帳款	\$ 2,986.43	\$ 1,146.34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562.50	562.50
應付未付票據利息	326.50	326.50
應付票據	7,500.00	7,500.00
應付債券	15,000.00	15,000.00
修理準備		437.50
折舊準備		875.00
股本	15,000.00	20,000.00
公積	6,991.08*	2,180.74
	<u>\$ 34,334.35</u>	<u>\$ 24,639.58</u>

*應用紅色

存 貨 之 計 算

存貨, 24年1月1日		\$ 4,563.84	
進貨—現進	\$ 10,396.42		
除進	<u>1,146.34</u>	<u>11,542.76</u>	\$16,106.60
銷貨		\$ 28,726.50	
毛利50%		<u>14,363.25</u>	
銷貨成本			<u>14,363.25</u>
存貨, 24年12月31日			<u>\$ 1,743.35</u>

某製造公司資金來源運用表

資金之來源：	
民國24年之利益	\$ 11,671.82
折舊準備	875.00
修繕準備	437.50
增發股本	5,000.00
運用資本之減少	4,515.68
總額	<u>\$ 22,500.00</u>
資金之運用：	
贖回債券	\$ 15,000.00
贖回票據	7,500.00
	<u>\$ 22,500.00</u>

公積表

民國24年純益		\$ 11,671.82
民國23年12月31日虧損	\$ 6,991.08	
加：工廠及設備估價之減低	2,500.00	9,491.08
民國24年12月31日公積		<u>\$ 2,180.74</u>

運用資本增減表

	民國23年	民國24年	減	增
現金	\$ 3,645.15	\$ 2,523.58	\$ 1,121.57	
應收帳款	6,125.36	2,872.65	3,252.71	
存貨	4,553.84	1,743.35	2,820.49	
應付帳款	2,936.43	1,148.34		\$ 1,780.09
應付未付利息	889.00			889.00
減少淨額				4,515.68
			<u>\$ 7,194.77</u>	<u>\$ 7,194.77</u>

第二四〇題

由期初期末資產負債表編製損益計算書
運用資本及遞延資產增減表

某公司之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	1月1日	12月31日
不動產(房屋、工廠及設備)	\$ 3,000,000.00	\$ 4,500,000.00
運貨設備	125,000.00	140,000.00
現金	62,000.00	15,000.00
應收帳款	400,000.00	525,000.00

存貨	725,000.00	840,000.00
遞延費用(預付保險費等)	15,000.00	20,000.00
總額	<u>\$ 4,827,000.00</u>	<u>\$ 6,040,0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25,000.00	\$ 275,000.00
應付票據	250,000.00	800,000.00
應付工資	2,000.00	4,000.00
股本	3,500,000.00	3,500,000.00
公積	450,000.00	1,461,000.00
總額	<u>\$ 4,327,000.00</u>	<u>\$ 6,040,000.00</u>

將是年度之現金收入及支出,加以分析如下:

收回應收帳款	\$ 8,810,000.00
現銷	5,000.00
應付票據(向銀行貼現)	1,040,000.00
應收票據貼現	135,000.00
購置運貨設備	15,000.00
收回應付票據	600,000.00
支付股利	700,000.00
管理費用	35,000.00
職員薪金	40,000.00
工資	20,000.00
保險費利息等	41,500.00
償付應付帳款	8,585,500.00

試就上列各項編製一損益計算書,以證實其正確無誤。並附以對於本題中必須加以註釋之各點。

答 解

計 算

應收票據貼現	\$ 135,000.00
已收回之應收帳款	8,810,000.00
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	525,000.00
	<u>\$ 4,470,000.00</u>
1月1日之應收帳款	400,000.00
	<u>\$ 4,070,000.00</u>
現銷	5,000.00
本年度之銷貨總額	<u>\$ 4,075,000.00</u>
已清償之應付帳款	\$ 8,585,500.00
以應付票據購入之進貨	110,000.00

12月31日之應付帳款	275,000.00
	<u>\$ 3,970,500.00</u>
1月1日之應付帳款	125,000.00
本年度之進貨總額	<u>\$ 8,845,500.00</u>
已付工資	\$ 20,000.00
12月31日之應付工資	4,000.00
	<u>\$ 24,000.00</u>
1月1日之應付工資	2,000.00
本年度之工資總額	<u>\$ 22,000.00</u>
已付保險費、利息等項	\$ 41,500.00
1月1日之遞延費用	15,000.00
	<u>\$ 56,500.00</u>
12月31日之遞延費用	20,000.00
本年度之各項費用	<u>\$ 36,500.00</u>
12月31日之不動產	<u>\$ 4,500,000.00</u>
1月1日之不動產	3,000,000.00
增加之不動產	<u>\$ 1,500,000.00</u>
12月31日應付票據	\$ 800,000.00
加：已收回之票據	600,000.00
	<u>\$ 1,400,000.00</u>
減：已貼現之應付票據	<u>1,040,000.00</u>
	<u>\$ 360,000.00</u>
1月1日之應付票據	250,000.00
增加之應付票據	<u>\$ 110,000.00</u>

現金帳戶

1月1日之餘額	\$ 62,000.00	運貨設備	\$ 15,000.00
收回應收帳款	3,810,000.00	贖回應付票據	600,000.00
銷貨	5,000.00	股利	700,000.00
貼現應付票據	1,040,000.00	管理費用	55,000.00
貼現應收票據	135,000.00	職員薪金	40,000.00
		工資	20,000.00
		保險費等	41,500.00
		已付應付帳款	3,585,500.00
		12月31日之餘額	<u>15,000.00</u>
	<u>\$ 5,052,000.00</u>		<u>\$ 5,652,000.00</u>

某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12月31日止

銷貨總額	\$ 4,075,000.00
減：銷貨成本	

存貨, 1月1日	\$ 725,000.00	
進貨	8,845,500.00	
	<u>\$ 4,670,500.00</u>	
存貨, 12月31日	840,000.00	
銷貨成本		<u>8,780,500.00</u>
銷貨毛利		\$244,500.00
減: 各項費用:		
工資	\$ 22,000.00	
管理費用	55,000.00	
職員薪金	40,000.00	
保險費等	<u>38,500.00</u>	<u>183,500.00</u>
本期純益		<u>\$ 211,000.00</u>

對 證

公積餘額, 1月1日	\$ 450,000.00
加: 本期純益	211,000.00
加: 工廠之漲價	<u>1,500,000.00</u>
	\$ 2,161,000.00
減: 支付股利	<u>700,000.00</u>
公積餘額, 12月31日	<u>\$ 1,461,000.00</u>

註 釋

上列公積數額之對證, 在事實上能否有對證之作用, 殊屬疑問, 蓋公司對於其工廠帳戶所記價值之漲價, 究竟有無經過適當之重估手續, 不能斷定也。

尙有一點, 亦為吾人在本題答解中, 不可不加以註解者, 即查得該公司期初之公積僅有\$450,000, 加上本期之利益\$211,000, 共計不過為數\$661,000, 而該公司已支付之是年度股利, 則有\$700,000之鉅, 如是, 不但將未實現之利益(即工廠之漲價), 用作分配股利之用, 有使營業之運用資本減少, 且按照吾國公司法之規定, 公司如有盈餘時, 應提十分之一為公積, 今該公司除將本期之純益, 絲毫不加保留外, 復將以前累積之公積, 亦加以分配, 故該公司對於發給股利 \$700,000 之舉, 顯然已屬違法。至於該公司發給股利 \$700,000 後, 其影響於運用資本之情形, 當可以下列運用資本及遞延資產增減表以示明之:

運用資本及遞延資產增減表

	1月1日	12月31日
現金	\$ 62,000.00	\$ 15,000.00
應收帳款	400,000.00	525,000.00
存貨	725,000.00	840,000.00
遞延費用	15,000.00	20,000.00
	<u>\$ 1,202,000.00</u>	<u>\$1,400,000.00</u>
應付帳款	\$ 125,000.00	\$ 275,000.00
應付工資	2,000.00	4,000.00
應付票據	250,000.00	300,000.00
	<u>377,000.00</u>	<u>\$ 1,079,000.00</u>
運用資本	<u>\$ 825,000.00</u>	<u>\$ 321,000.00</u>
運用資本之比率約數	3.2:1	1.3:1
運用資本:1月1日		\$ 825,000.00
12月31日		321,000.00
減少		\$ 504,000.00
減少之內容:		
固定資產之增加	\$ 15,000.00	
公積之分配	450,000.00	
虧損之發生	39,000.00	504,000.00

上列虧損所以並未見於帳面者，實因有未實現之利益\$1,500,000，即工廠之漲價轉入公積帳戶故也。

未實現利益	\$ 1,500,000.00
實際虧損	39,000.00
公積餘額	<u>\$ 1,461,000.00</u>

第二四一題

流動比率之計算
應收帳款之分析比較
商品週轉率
信用狀況之研究

芸翔服裝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23年1月1日

資 產	
現金	\$ 500.00
應收帳款	12,000.00

商品盤存	22,500.00
生財器具	5,000.00
	<u>\$ 40,000.00</u>
負債及資本	
應付帳款	\$ 11,000.00
應付票據	9,000.00
負債總額	<u>\$ 20,000.00</u>
資本	20,000.00
	<u>\$ 40,000.00</u>

損益計算書

民國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銷貨淨額	\$ 60,000.00
銷貨成本	<u>40,000.00</u>
買賣利益(或毛利)	\$ 20,000.00
營業費用	<u>18,000.00</u>
純益	<u>\$ 2,000.00</u>

查銷貨總額中有 \$25,000 為賒銷，而所銷商品之毛利，約當賣價之三分之一。試根據上述情形，解答下列各項：

- (一)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 (二) 應收帳款之情形
- (三) 商品週轉率
- (四) 信用狀況

答 解

(一)

流動比率

現金	\$ 500.00
應收帳款	12,000.00
商品盤存	<u>22,500.00</u>
流動資產總額	\$ 35,000.00
應付帳款	\$ 11,000.00
應付票據	<u>9,000.00</u>
流動負債總額	20,000.00
	$\$ 35,000 \div \$ 20,000 = 1.75$
流動比率	= 1.75:1

假若流動負債中之應付票據，非為流動項目，則其流動比率，尚可增進而為3.18:1矣。

按普通商業機關中之流動比率，以二與一之比，已可認為滿意。故觀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大體可謂已屬良好，惟若將其流動資產所包括之項目，一一細加分析，尚有問題，蓋僅以應收帳款一項而論，其中亦有一部份之帳款，將來或難如數收回，而將變成壞帳者，但此在計算流動比率時，並未計及也。

(二)

該公司之賒銷數額，平均每月約為\$2,000，由此可見該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12,000中，必有將近\$10,000之帳款，均為早已過期而尚未能收回者，故若該公司之帳款，非係按季按節收取者，則此項帳款，將來發生之壞帳損失必甚大，蓋按照三十天之普通放帳期限，公司之收帳政策又極嚴格者，則每月終放出在外之應收帳款餘額，最高不應超過\$2,500或\$3,000也。

(三)

吾人若僅憑本年底之商品盤存一項數字，計算其周轉率，所得結果，實難令人滿意，茲姑假定該項存貨額，確為足以代表此銷貨期間內之平均存貨，而計算其周轉率如下：

$$\$ 40,000 \div \$ 22,500 = 1.77 \text{ 倍}$$

此種商品周轉率，無論在何種商業機關中，皆嫌過低也。

(四)

芸翔公司之流動比率雖極良好，但若一考察其所以發生鉅量存貨以及鉅額應收帳款之原因，即可知該公司之信用能力，並不十分穩固。因此吾人若推想該公司所出之應付票據，或並非為購買商品之用，而大都用以償還已過期之應付帳款者。惟有一點，足使吾人滿意者，即觀該公司之損益計算書，銷貨上所獲之毛利，雖不甚大，但其純益所佔資本之百分率，卻有百分之十也。

或謂公司逆料來年之營業，將有激增，故為未雨綢繆計，特於本年中購進較多量之商品，以應付此種預期之需要，以致其平均存貨額亦增

加至 \$15,000 左右。果爾，則該公司實在之周轉率，或可增為四倍。惟若吾人一觀該公司鉅額之應收帳款餘額，則前項假說，當又可不攻自破，蓋若營業興盛之期尚待來年，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餘額甚鉅，何故？反之若謂本年因適逢營業興盛之期，致應收帳款，特別增大，固較為合理，惟興盛之期既已過去，則期末存貨，何以如此之多，仍難自圓其說也。

綜括言之，欲分析一事業經濟狀況之良否，僅憑如本題所供給之極簡單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實屬困難，即使勉為分析，所得之結果，亦難期正確也。

第二四二題

營業情形之分析
財政狀況之分析
比較損益計算書
比較運用資本表

某公司營業向稱不惡，以往各年，均能派發股利一分，惟去年營業，大為不振，非特未獲盈利，且虧損甚鉅，茲該公司連任多年之經理，擬將該公司大宗股票，售與謝君，其售價之計算以帳面價值為標準。據該經理聲稱，該公司去年之所以虧損，實緣於一般經濟之衰落所致，謝君不信其言，特持下列該公司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各項資料，請為分析解釋，藉明該公司之財政狀況，營業效能，管理政策，以及將來之希望，而決定此項投資，是否有利。

試將應行解釋各項，逐一系列之。

某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 產	24年12月31日	23年12月31日	增加或減少*
現金	\$ 4,000.00	\$ 1,500.00	\$ 2,500.00
應收票據——煤礦銷售客戶	1,750.00	200.00	1,550.00
應收帳款——煤礦銷售客戶	6,500.00	4,500.00	2,000.00
應收帳款——煤礦銷售客戶	14,000.00	11,500.00	2,500.00
存貨——煤礦	11,000.00	14,500.00	3,500.00*
存貨——煤礦	27,500.00	22,500.00	5,000.00
	\$ 64,750.00	\$ 54,700.00	\$ 10,050.00
房地產機器及設備(註一)	37,500.00	32,500.00	5,000.00
預付推銷員佣金	1,500.00		1,500.00
其他遞延費用	500.00	200.00	300.00
	\$ 104,250.00	\$ 87,400.00	\$ 16,850.00

負債及資本			
應付票據——有抵押品	\$ 500.00		\$ 500.00
應付票據——無抵押品	30,000.00	\$ 10,000.00	20,000.00
應付帳款及應付未付費用	7,500.00	6,000.00	2,500.00
	\$ 38,000.00	\$ 15,000.00	\$ 23,000.00
股本	45,000.00	45,000.00	
公積(註二)	21,250.00	27,400.00	6,150.00*
	\$ 104,250.00	\$ 87,400.00	\$ 16,850.00

(註一)其重估價值如下:

地產	\$ 6,000.00	\$ 6,000.00
房屋器具及設備	40,000.00	34,000.00

(註二)每年依照公司章程中之規定,均發股利一分,計\$4,500。

某公司最近四年損益計算書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銷貨淨額——煤爐	\$ 92,500.00	\$ 80,000.00	\$ 82,500.00	\$ 67,500.00
銷貨淨額——煤氣爐(註)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2,500.00
	\$132,500.00	\$130,000.00	\$142,500.00	\$140,000.00
銷貨成本	87,500.00	98,000.00	102,500.00	102,650.00
毛利	\$ 45,000.00	\$ 44,000.00	\$ 40,000.00	\$ 37,350.00
推銷員佣金——煤爐	\$ 9,200.00	\$ 9,000.00	\$ 8,500.00	\$ 7,500.00
推銷員薪金——煤氣爐	3,000.00	3,750.00	5,000.00	7,000.00
職員薪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費用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 36,700.00	\$ 37,250.00	\$ 38,000.00	\$ 39,000.00
純益或純損*	\$ 8,300.00	\$ 6,750.00	\$ 2,000.00	\$ 1,650.00*

(註)大部均售與某公用事業公司。

答 解

營業情形之分析

(1)銷貨——民國24年之銷貨總額,約較21年增加5.66%,其中煤爐銷貨雖自69.81%減至48.21%。而煤氣爐銷貨則有增高,自30.19%增至51.79%,此種由一種商品移轉至他種商品之銷貨變動,在通常情形之下,固不足以持為營業衰退之理由,惟就本題所述之情形觀之,該公司之煤氣爐,大部銷售於某公用事業公司,則倘或某公用事業公司一旦停止買進該項煤氣爐,則該公司之營業,勢將有極大之危險發生,可以斷言。

(2)銷貨成本——四年中之銷貨成本計自66.04%增至73.32%，同時毛利亦自33.96%減至26.68%。根據原題所供給之資料，吾人固難斷定毛利率之減低，究係由於買價之過低，抑由於成本之過高，但若謂其因所售煤氣爐之毛利率太低所致，並無不妥。毛利率減低7.28%之結果，毛利數額共減少\$10,192($\$140,000 \times 7.28\%$)，由此可知管理當局未能適應商品需要之變遷，而採取適當之應付方法也。

(3)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總額，24年較之21年淨增\$2,300，但其中由於煤氣爐方面各項費用如推銷員佣金，薪金，及其他費用等之增加者，數達\$4,000之多，而煤爐方面之各項費用則反減少\$1,700。如以費用與銷貨淨額之比率表示之，則煤氣爐方面，計自7.5%增至9.65%也。

(4)純損益——因毛利之減少與費用之增加，致純益自\$8,300減至純損\$1,650，即21年有約合銷貨淨額6.26%之純益，而24年則反有約合銷貨淨額1.18%之純損矣。

財政狀況之分析

(1)運用資本——民國24年12月31日之運用資本，較之23年12月31日減少達\$12,950，其計算如下：

固定資產之增加	\$ 5,000.00
本年純損	1,650.00
支付規定股利	4,500.00
支付推銷員佣金	1,500.00
其他遞延費用之增加	800.00
	<u>\$ 12,950.00</u>

不獨運用資本有上述之減少，即流動比率亦減低甚多，計23年每流動負債\$1，有流動資產\$3.65，而24年則每流動負債\$1，僅有流動資產\$1.75耳。

(2)應收款項——銷貨雖減低1.75%，而應收款項則增高37.35%，茲將應收款項之情形，分析如下：

	民國24年	民國23年
總額：		
銷貨	\$ 67,500.00	\$ 82,500.00
應收款項	15,750.00	11,700.00

應收款項週轉率(即與銷貨之比)	23.33%	14.18%
應收款項週轉日期	85	62
煤氣爐:		
銷貨	\$ 72,500.00	\$ 60,000.00
應收款項	6,500.00	4,500.00
應收款項週轉率(即與銷貨之比)	8.97%	7.50%
應收款項週轉日期	33	27

由以上分析之結果觀之，可知24年度款項之收取，較之23年度大為緩慢，而尤以煤爐銷貨之應收款項為最，否則應收款項之中，必包括壞帳甚多也。

(3)存貨——由下列分析表觀之，本年度之煤爐銷貨減少18.18%，而其存貨反增加22.22%。當貨物之需要逐漸衰退之時，其存貨數額反有增加，實不免受管理不良之譏。此項存貨之增加，或因進貨成本過高所致，或其中包含有一部份不合銷路之貨物，亦未可知。

	民國24年	民國23年	增或減
煤爐:			
銷貨	\$ 67,500.00	\$ 82,500.00	-18.18%
存貨	27,500.00	22,500.00	+22.22
煤氣爐:			
銷貨	72,500.00	60,000.00	+20.83
存貨	11,000.00	14,500.00	-24.14
銷貨總額	140,000.00	142,500.00	-1.75
存貨總額	38,500.00	37,000.00	+4.05

(4)固定資產——煤氣爐之銷貨激增，則生產之效能，必須增進，方足以應此種新需要，故該公司本年度對於房屋及機器等設備之增添達\$6,000之譜。至製造煤爐所需之機器房屋，則因煤爐之銷路漸縮，自亦不若昔日之為活動也。

(5)負債——因收帳之遲緩，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增添，以及股利之支付，結果負債增加甚多，計共\$23,000。由此種情況觀之，則金融界方面是否願意繼續放款或延展票據日期，當屬疑問矣。

結 論

總之，謝君如於此時投資於該公司，頗屬不利，即欲投資，亦應對於該公司貨物之銷路，有無新發展，先作一詳盡之考察，並研究其製造及推銷方面，是否有減低成本之可能。公司方面，如欲振興營業，亦應盡力

推銷存貨，免致資金擱置過久，而應收帳款，尤宜從速催收。催收時，應着重於目前到期之帳款，而不必過份致力於已經證實難收之帳款。同時，為補救資金之缺乏起見，可將工場向外抵押，舉行長期借款，股利則不應再繼續派發，實屬至要。茲特再將損益計算書及運用資本分析列表於下：

某公司比較損益計算書

	民國21年		民國22年		民國23年		民國24年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銷售淨額：								
煤礦	\$ 92,500	69.61%	\$ 90,000	64.29%	\$ 82,500	57.89%	\$ 67,500	48.21%
藥業	40,000	30.19	50,000	35.71	60,000	42.11	72,500	51.79
	\$ 132,500	100.00%	\$ 140,000	100.00%	\$ 142,500	100.00%	\$ 140,000	100.00%
銷貨成本	87,500	66.04	90,000	68.57	102,500	71.98	102,650	73.82
毛利	\$ 45,000	38.96%	\$ 44,000	31.43%	\$ 40,000	28.07%	\$ 37,350	26.69%
推銷員佣金：								
煤礦	\$ 9,200	6.94%	\$ 9,000	6.43%	\$ 8,500	5.97%	\$ 7,500	5.36%
藥業	8,000	2.27	3,750	2.68	5,000	3.51	7,000	5.00
總員薪金	2,000	1.51	2,000	1.43	2,000	1.40	2,000	1.43
其他費用	22,500	16.98	22,500	16.07	22,500	15.79	22,500	16.07
費用總額	\$ 38,700	27.70%	\$ 37,250	26.61%	\$ 38,000	26.67%	\$ 39,000	27.80%
純益或純損*	\$ 6,300	6.29%	\$ 6,750	4.82%	\$ 2,000	1.40%	\$ 1,650*	1.18%*

某公司比較運用動資本表

	24年12月31日		23年12月31日		增加或減少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流動資產:						
現金	\$ 4,000	6.18%	\$ 1,500	2.74%	\$ 2,500	3.44%
應收款項:						
煤值:						
應收煤值	\$ 1,750	2.70%	\$ 200	0.37%	\$ 1,550	2.33%
應收煤款	14,000	21.62	11,500	21.02	2,500	0.60
總額	\$ 15,750	24.32%	\$ 11,700	21.39%	\$ 4,050	2.98%
煤氣應收總款	6,500	10.04	4,500	8.23	2,000	1.81
應收款項總額	\$ 22,250	34.38%	\$ 16,200	29.62%	\$ 6,050	4.74%
存貨:						
煤值	\$ 27,500	42.47%	\$ 22,500	41.19%	\$ 5,000	1.38%
煤氣值	11,000	16.99	14,500	26.61	3,500*	9.52*
存貨總額	\$ 38,500	69.46%	\$ 37,000	67.84%	\$ 1,500	8.18%*
流動資產總額	\$ 64,750	100.00%	\$ 54,700	100.00%	\$ 10,05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有擔保者	\$ 500	0.77%			\$ 500	0.77%
無擔保者	30,000	46.34	10,000	18.28%	20,000	28.06
總額	\$ 30,500	47.11%	\$ 10,000	18.28%	\$ 20,500	28.83%
應付總款	7,500	11.58	5,000	9.14	2,500	2.44
流動負債總額	\$ 38,000	58.69%	\$ 15,000	27.42%	\$ 23,000	31.27%
運用資本	\$ 26,750	41.31%	\$ 39,700	72.58%	\$ 12,950*	31.27%
流動比率	1.70		3.65		1.96*	

第二四三題

決算表之改編及分析

下列資產負債表為東北採木公司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根據其帳目所編成，擬以之交與銀行，要求融通資金者。試代銀行檢閱與分析該表所示之財政狀況，如於檢閱之後，認為其格式尚有未妥，則請根據個人之意見，重加改編，此外並應附註對於銀行方面必須之各種說明。

東北採木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庫存現金	\$ 1,000.00

地方銀行往來	60,000.00
中央銀行存款——價值基金	10,000.00
經理透支——以本公司股票作抵押品者	100,000.00
經理夫人透支——無抵押品者	50,000.00
應收匯款——未到期者	200,000.00
應收匯款——已到期者	120,000.00
水地，以採木成本估價(木材稅尚未包括在內)	200,000.00
在林場及水廠之木材(每千尺\$5.00包括木材在內)	200,000.00
自林場至水廠之鐵路——民國15年時之原價	300,000.00
撥入東方採木公司各項財產之第一次付款(按其撥入時之購價共為 \$ 2,000,000，除第一次付款外，餘數分為四期即民國25, 26, 27及28年每年1月1日總付\$475,000)	100,000.00
流動資產總額	\$ 1,831,000.00
預付費用:	
利息, 保險費, 稅捐等	25,000.00
財產及工廠:	
林場地產, 見帳面價值	1,000,000.00
水廠財產, 民國17年1月1日已經一度之重估, 略有增加	500,000.00
遞延資產:	
第一次抵押債券於民國16年1月1日發行於銀行時之折價	100,000.00
資產總額	<u>\$2,956,000.00</u>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銀行票據	\$ 1,000,000.00
應付匯款	200,000.00
應付工資	50,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 1,250,000.00
遞延負債:	
應付稅捐(限民國25年6月15日付訖)	500,000.00
應付第一次抵押債券	500,000.00
(民國25年1月1日應贖回\$100,000,以後各年之1月1日應贖回\$50,000,至贖清為止)	
股本:	
七股票額優先股(最後一次之股利, 尚係於民國19年12月31日支付者)	250,000.00
副經理墊款——係由本公司應收客帳中提出\$110,000作為其擔保品	300,000.00
壞帳準備	20,000.00
普通股本	300,000.00
公積	88,000.00
負債及資本總額	<u>\$2,956,000.00</u>

解答
東北採木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1,000.00	應付銀行票據	\$ 1,000,000.00
應收帳款，未到期	200,000.00	應付工資	50,000.00
應收帳款，已到期	\$ 120,000.00	應付帳款	200,000.00
減：預備金	20,000.00	應付利息	300,000.00
木廠中木材	200,000.00	應付第一次抵押債券	100,000.00
水塊	200,000.00	東方採木公司，由盤入	475,000.00
流動資產總額	\$ 751,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 2,125,000.00
遞延資產：		固定負債：	
預付利息，保險費等	\$ 25,000.00	應付第一次抵押債券	\$ 400,000.00
債券折價	100,000.00	東方採木公司，由盤入	1,425,000.00
遞延資產總額	125,000.00	副經理獎金	300,000.00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總額	\$ 2,125,000.00
設備	\$ 800,000.00		
木廠財產	500,000.00	資本：	
林場財產	1,000,000.00	七登藥礦區先股	\$ 250,000.00
東方採木公司財產	2,000,000.00	普通股	800,000.00
固定資產總額	3,800,000.00	資本總額	588,000.00
其他資產：			
經理遞支	\$ 100,000.00		
經理夫人借款	50,000.00		
備償基金	10,000.00		
其他資產總額	160,000.00		
	\$ 4,896,000.00		\$ 4,896,000.00

- (附註一)經理透支之款項，係有本公司之股票作擔者(應將股票之股數及價值註明)。
- (附註二)經理夫人之借款，係無抵押品者。
- (附註三)應收賬款中，已提出\$110,000，作為副經理墊款之擔保品。
- (附註四)單證未付之優先股股息共計\$87,500。
- (附註五)按該公司所提之償債基金總額，僅有\$10,000，而於民國25年1月1日須贖回之債券額，則有\$100,000，故迄編資產負債表時為止，尚缺少償債基金之數額達\$90,000。

(以上各項附註，應列於資產負債表之下)

註 釋

上列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應加整理及改正之點，歷舉如下：

- (1)第一次抵押債券於民國24年12月31日之應付未付利息額。
- (2)自民國16年起至24年止債券折價之攤銷額。
- (3)木廠財產帳戶之記載，應以原價減縮表日止之折舊額為準。苟該公司欲將重估之漲價表示於帳戶，則其貸項亦應記入資本公積性質之“未獲木廠財產漲價”或“木廠財產估價準備”帳戶，而斷不能貸入普通公積帳戶也。
- (4)林場地產帳戶，應攤銷以森林可採伐之年限或租用年限為比例之耗竭，而他方將攤銷之耗竭貸入耗竭準備。
- (5)木材之價值似尚可增高，即在原價或成本上再加適當分配所要之木材稅。蓋木材稅之分配，以木塊為標準，當比按照已完成之木材為標準正確多也。
- (6)鐵路資產一項之價值，應減去適當之折舊準備。
- (7)綜觀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雖示有公積\$36,000，但若將上列各項應加整理之項目，一一記入帳冊後，則此項公積是否足以相

抵應整理而發生之虧損，殊屬疑問也。

(附註)假定銀行對於此項改編後之資產負債表，一加檢閱，當立可發現該公司流動資本之缺乏，不僅對於盤入東方採木公司之未付清款項，難以履行契約，即抵押債券亦恐到期而未能如數贖回，其抵押品有被債券持券人扣留拍賣之虞。總括言之，綜觀該公司改編後之資產負債表，其財政狀況至為惡劣，已昭然若揭矣。

第二四四題

製造公司
耗用原料之分析比較
生產成本之比較
銷貨利益比較表

棉油產銷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廿五年七月十五日開會時，詳細比較該公司於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兩會計年度之決算表，發現該公司本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且原料成本與營業開支，均較上年為低，而本年度之純益，反小於上年，致引起董事會之疑竇。茲據該公司韋經理聲稱，該公司係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營業。該公司由棉子所製出之產品，共計有棉油，棉子粉，棉子殼及棉絮四種。惟自棉子製成上述四種產品，須受少許無形之損失。又四種產品之各別成本，實難分清，該公司向例對於各項存貨之計價，即以市價為標準。茲將該公司兩年度之損益計算書，附列於后，以供參考。試代為分析其內容，並作成通俗之詳細報告，以便供不諳會計之董事參閱。

棉油產銷公司損益計算表

民國28年7月1日至24年6月30日止

民國24年7月1日至25年6月30日止

銷 貨		銷 貨	
棉油銷貨	\$ 150,000.00	棉油銷貨	\$ 174,000.00
1,500,000磅@ \$.10		1,740,000磅@ \$.10	
棉子殼銷貨	88,125.00	棉子殼銷貨	84,000.00
2,875噸 @ \$ 85.00		2,400噸 @ \$ 85.25	
棉子殼銷貨	8,000.00	棉子殼銷貨	21,250.00
375噸 @ \$ 8.00		2,500噸 @ 8.50	
棉殼銷貨	20,000.00	棉殼銷貨	30,000.00
400,000磅 @ \$.05		600,000磅 @ .05	
	<u>\$ 256,125.00</u>		<u>\$ 309,850.00</u>
成 本		成 本	
棉子進貨	\$ 200,000.00	棉子進貨	\$ 237,000.00
5,000噸 @ \$ 40.00		6,000噸 @ \$ 39.50	
人工	12,500.00	人工	16,000.00
修理費及物料	8,000.00	修理費及物料	3,000.00
動力費	2,500.00	動力費	3,000.00
廢品罰金	2,500.00	廢品罰金	2,500.00
事務部費用(包括保險費及稅捐)	1,000.00	事務部費用(包括保險費及稅捐)	1,000.00
運務員薪金	8,000.00	運務員薪金	8,000.00
1,500.00		1,500.00	
廢殼及棉索(棉殼用)	2,500.00	廢殼及棉索(棉殼用)	2,500.00
折舊		折舊	
	<u>\$ 228,500.00</u>		<u>\$ 288,800.00</u>
銷貨超過成本	\$ 27,625.00	銷貨超過成本	\$ 41,050.00
減：期初存貨		減：期初存貨	18,000.00
	<u>\$ 27,625.00</u>		<u>\$ 23,050.00</u>
加：期末存貨：		加：期末存貨：	
棉子殼 8,000	\$ 8,000	棉子殼 800噸@ \$ 8.50	\$ 2,560.00
棉殼 100,000磅@ \$.05	5,000	棉殼 100,000磅@ \$.05	5,000.00
	<u>\$ 13,000.00</u>		<u>\$ 7,560.00</u>
銷益	\$ 40,625.00	銷益	\$ 85,600.00

答 解

棉油產銷公司耗用棉子總數之分析

	民國24年		民國25年	
	磅數	金額	磅數	金額
耗用棉子	10,000,000	\$ 200,000.00	12,000,000	\$ 237,000.00
製成產品:				
棉油	1,500,000	150,000.00	1,740,000	174,000.00
棉子粉	4,750,000	83,125.00	4,800,000	84,000.00
棉子殼	2,750,000	11,000.00	3,600,000	23,800.00
棉絮	500,000	25,000.00	600,000	30,000.00
總額	9,500,000		10,740,000	
耗廢	500,000	(5%)	1,260,000	(10½%)

耗用每噸棉子之分析

	2,000磅	\$ 40.00	2,000磅	\$ 39.50
單位				
製成產品:				
棉油	300磅	\$ 30.00	290磅	\$ 29.00
棉子粉	950磅	16.625	800磅	14.10
棉子殼	550磅	2.20	600磅	2.55
棉絮	100磅	.00	100磅	5.00
產品總額	1,900磅	\$ 53.825	1,790磅	\$50.65

每噸之生產成本

	民國24年	民國25年
人工	\$ 12,500.00	\$ 15,000.00
修理費及物料	3,000.00	3,000.00
動力費	2,500.00	3,000.00
廠長薪金	2,500.00	2,500.00
事務部費用	1,000.00	1,000.00
事務員薪金	3,000.00	3,000.00
廠費及繩索	1,500.00	1,800.00
折舊	2,500.00	2,500.00
	\$ 28,500.00	\$ 31,800.00
每噸成本	5.70	5.80

銷貨利益比較表

	民國24年	民國25年	純 益	
			增	減
產品銷貨	\$ 53.825	\$ 50.65		\$ 3.175
產品成本:				
原料	40.000	39.50	\$.50	
剩餘	\$ 13.825	\$ 11.15		
人工及費用	5.700	5.30	.40	
剩餘	\$ 8.125	\$ 5.85		
每噸利益減少淨額		2.275	2.275	
總額	\$ 8.125	\$ 8.125	\$ 3.175	\$ 3.175
24年價格:				
6,000噸@ \$ 8.125 =				\$ 48,750.00
24年價格之減低:				
6,000噸@\$2.275 =				13,650.00
25年價格:				
6,000噸所得				\$ 35,100.00
加: 棉子積存貨1,000噸價值之增加@.50*				500.00
25年之純益				\$ 35,600.00

* 24年6月30日棉子殼每噸之市價為\$8.00, 至次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增為\$8.50。

註 釋

在第二年購入及耗用之棉子數量,較之上一年度增加20%。棉子之成本略有減低,同時產品之賣價亦略有增高。惟此種良好現象,尚不足抵償因棉子品質次劣而產品數量減少所受之損失。此僅須一觀第二年棉子之耗廢百分率,較之上一年度增加至一倍以上,即可知矣。

茲擬致董事會之報告如下:

棉油產銷公司韋經理先生大鑒: 前承委託檢核貴公司於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損益計算書, 茲已竣事。特將根據分析結果所經之各種表格, 附列於后。惟敝會計師分析時所應用之數字, 假定貴公司損益計算書中所示之價格或生量數量等, 均屬正確者。查貴公司第二年度盈利之減少, 其主要原因, 為是年度所進棉子, 品質過於次劣, 以致耗廢之棉子成份增大, 此外, 如製成品磅數

中，低價產品如棉子殼及棉絮之百分率較高，亦為減少本年度盈利之一主要原因。又查貴公司於民國二十五年所出產品既有增加，故每單位之製造費用成本已有減低，此可表徵貴公司工廠之生產效力，二十五年確已比上年度為增進也。

是故，依照敝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如欲利用工廠之生產效力，獲得最大之可能利益，則在購進棉子之時，對於棉子之品質，不可不特別注意，如在定購之前，應將棉子之樣品，詳加分析等是。但若貴公司在不易購得良好品質之棉子時，自當退求次等棉子，作為產品原料，繼續製造。蓋如是，製造結果，總仍可獲得若干利益，當較停工為宜也。

苟貴公司於二十五年所進之棉子，其品質確屬最為優良者，則該年度利益之減少，即非由於原料之次劣，其咎當完全委之於工廠管理當局，因其管理不良以致耗損太多也。

第二四五題

通用資本數額之決定
各月份收支數額之估計

某樂器商號，以銷售及代客修理音樂器具為業務，茲特請君決定下列兩項：

- (一) 每年度營業上所需之運用資本數額。
- (二) 用計算之方式，詳細示明各月份之估計收支數額。

假定該商號一年度之收入額如后：銷售樂器收入\$180,000，修理樂器收入\$24,000。一年度之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預計共為\$80,000。此項費用，除樂器之銷售成本及代客修理時添配之零件成本外，所有因出售樂器而發生之營業費用，均已包括在內。至於因代客修理樂器而配置之零件成本，則估計約為\$12,000。

查樂器之賒進條件，其還帳期限為60天，進價則為其售價之70%。樂器銷貨中，現銷售出者有20%，其餘80%則係以分期付款之辦法售予顧客。該號向例分期付款成交時，必先付定銀25%，其餘可分12個月繳

清之。所有顧客應繳之款，假定均按期如數收入現金。營業上如感通用資金之缺乏，得隨時將分期付款價帳款向銀行抵押借款。

至於修理樂器之發票，均限於30日內必須付款。

答 解

(一)

每年之樂器銷貨	\$ 180,000.00
減：\$ 180,000之30%	<u>54,000.00</u>
樂器銷貨成本	\$ 126,000.00
每月成本\$10,500，付款期限為30天， 則可以延期價付之數額為	<u>21,000.00</u>
第一年度樂器進貨上所支付之現金	<u>\$ 105,000.00</u>

假定修理樂器時配置零件之成本及其他費用，其付款期限均為30

天。

每年配置零件之成本	\$ 12,000.00
每月之成本\$1,000，付款期限為30天， 則可以延期價付之數額為	<u>1,000.00</u>
第一年度修理樂器各項成本所應支付之現金	<u>\$ 11,000.00</u>
每年之營業費用	\$ 30,000.00
每月之費用成本 \$ 2,500，付款期限為30天， 則可以延期價付之數額為	<u>2,500.00</u>
第一年度營業費用上所應支付之現金	<u>\$ 27,500.00</u>
預計必需支付之現金總額：	
樂器進貨支出	\$ 135,000.00
修理樂器時所需配置之零件支出	11,000.00
營業費用支出	<u>27,500.00</u>
	<u>\$ 148,500.00</u>
每年之樂器銷貨：	
現銷，\$ 180,000之20% =	\$ 36,000.00
除銷，\$ 180,000之80% =	<u>\$ 144,000.00</u>
144,000之25% =	36,000.00
第2月份之分期付款價銷貨收款	\$ 750.00
第12月份之分期付款價銷貨收款 \$ 750 × 11	<u>8,250.00</u>
	<u>\$ 9,000.00</u>
以2除之 = 每月之平均分期付款價銷貨收款	\$ 4,500.00
\$4,500 × 11 = 每月之平均分期付款價收款第二 月以後十一個月所收回分期付款帳款	<u>49,500.00</u>
	<u>\$ 121,500.00</u>
每年代客修理樂器之收入	<u>\$ 24,000.00</u>

一個月之數額\$ 2,000	
延期收回30天期限之數額	2,000.00
第一年收回之修理樂器帳款數額	<u>\$ 22,000.00</u>
預計可以收回之現金總額:	
樂器銷貨收入	\$ 121,500.00
修理樂器收入	22,000.00
	<u>\$ 143,500.00</u>

觀於上列計算，該商號一年度預計之現金收入恰與預計之現金支出相等。

(二)

觀於上列各種計算，一年度預計必需支付之現金總額，全部可與該年度預計可以收入之現金總額相抵，但各月份之現金收入，是否足以彌補各該月份現金支出，猶屬疑問。設如不敷，勢必將分期付款之應收帳款，向銀行抵押借款以彌補之。

預計每月必需支出之現金數額計算如下：

1月份		0.00
2月份:		
1月份營業費用	\$ 2,500.00	
1月份代客修理成本	<u>1,000.00</u>	\$ 3,500.00
3月份:		
2月份營業費用	\$ 2,500.00	
2月份代客修理成本	1,000.00	
1月份銷售樂器成本	<u>10,500.00</u>	14,000.00
以後各月份		14,000.00

預計每月可以收到之現金數額計算如下：

1月份:		
現銷樂器收入	\$ 3,000.00	
分期付款銷貨定額	<u>3,000.00</u>	\$ 6,000.00
2月份:		

銷售樂器收入(見上月)	\$ 6,000.00
1月份代客修琴	2,000.00
1月份分期付款銷貨款	750.00
	<u>\$ 8,750.00</u>

以後各月份之收入,均各較前月份多\$750。

各月之現金收入及現金支出表

	上月結轉餘額	收 入	支 出	本月餘額
1月份:				
銷貨客戶		\$ 6,000.00	0.00	\$ 6,000.00
2月份:	\$ 6,000.00			
銷貨客戶		8,750.00	\$ 3,500.00	11,250.00
3月份:	11,250.00			
銷貨客戶		9,500.00	14,000.00	6,750.00
4月份:	6,750.00			
銷貨客戶		10,250.00	14,000.00	3,000.00
5月份:	3,000.00			
銷貨客戶		11,000.00	14,000.00	0.00
6月份:	0.00			
銷貨客戶		11,750.00		
銀行借款(註一)		5,250.00	14,000.00	3,000.00
7月份:	3,000.00			
銷貨客戶		12,500.00	14,750.00	750.00
8月份:	750.00			
銷貨客戶		13,250.00		
銀行借款(註二)		4,500.00	14,750.00	3,750.00
9月份:	3,750.00			
銷貨客戶		14,000.00	15,500.00	2,250.00
10月份:	2,250.00			
銷貨客戶		14,750.00	15,500.00	1,500.00
11月份:	1,500.00			
銷貨客戶		15,500.00	15,500.00	1,500.00
12月份:	1,500.00			
銷貨客戶		16,250.00	15,500.00	2,250.00
		<u>\$ 162,250.00</u>	<u>\$ 151,000.00</u>	

(註一)預計該月份之現金收入僅有\$11,750,而支出則達\$14,000,計不敷\$2,250,故在事實上不得不將一月份未收到之分期付款銷貨帳款向銀行抵押借款,以資周轉。

第九編 決算表之分析 361

1月份之分期付款償還契約		\$ 12,000.00
減：已收定銀	\$ 3,000.00	
已收5次分期付款	3,750.00	6,750.00
餘額		\$ 5,250.00

本答解係假定該商號雖已將分期付款帳款抵押於銀行，但顧客分期付款繳付帳款時，仍先交與商號，然後再由商號逐期償還銀行之借款，故7月份及8月份之現金支出數，須增為\$14,750。

(註二) 此月份之銀行抵押借款，其數額之計算如下：

2月份之分期付款償還契約		\$ 12,000.00
減：已收定銀	\$ 3,000.00	
已收6次分期付款	4,600.00	7,500.00
餘額		\$ 4,500.00

自9月份起之現金支出額所以增加為\$15,500者，因須償付銀行一月份及二月份之分期付款帳款抵押借款也。

至12月31日止，該商號尚欠銀行抵押借款之數額如下：

1月份之分期付款償還契約	\$ 750.00
2月份之分期付款償還契約	1,500.00
	\$ 2,250.00

上列12月31日結欠銀行之抵押借款 \$2,250，却與各月份之現金收入及支出表中12月份現金結餘額相等，故該商號資金之運用，除有6,8兩月需將分期付款帳款向銀行抵押借款，以資周轉外，其餘各月份，均可應付自如，事實上無將全部分期帳款向銀行抵押之必要。

第二四六題

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金來源運用表
 運用資本增減表
 應收帳款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
 銷貨與固定資產比率
 銷貨與資產總額比率
 資本與權益比率
 利益(毛利, 營業純利, 純益)與銷貨比率
 純益與股本比率
 營業純利與資產總額之比率
 流動比率之比較
 各類資產週轉率之比較
 各類負債及資本週轉率之比較

設某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u>二十三年底</u>	<u>二十四年底</u>
商譽	\$ 200,000.00	\$ 280,000.00
房地產	450,000.00	750,000.00
機器	200,000.00	400,000.00
工具	40,000.00	80,000.00
預付保險費	3,000.00	4,000.00
商品盤存	400,000.00	375,000.00
應收帳款	175,000.00	250,000.00
現金	25,000.00	20,000.00
有價證券投資	95,000.00	
	<u>\$ 1,588,000.00</u>	<u>\$ 2,109,000.00</u>
股本	\$ 800,000.00	\$ 1,100,000.00
公司債	350,000.00	500,000.00
銀行借款	70,000.00	80,000.00
應付帳款	145,000.00	125,000.00
應付利息	7,000.00	11,000.00
應付稅捐	4,000.00	6,000.00
公積	212,000.00	287,000.00
	<u>\$ 1,588,000.00</u>	<u>\$ 2,109,000.00</u>

該公司二十四年度之簡明損益計算書如下:

銷貨	\$ 2,140,000.00
減：銷貨成本	1,550,000.00
銷貨毛利	\$ 590,000.00
推銷費用	171,200.00
銷貨純利	\$ 418,800.00
管理費用	278,200.00
營業純利	\$ 140,600.00
其他費用	33,600.00
本期純益	\$ 107,000.00

在二十四年度中曾支付二十三年度之股利\$32,000。撥除房屋折舊\$7,000，機器折舊\$16,000，工具折舊\$4,000。公司債及股本均以票面額募集。

試根據上述資料，作成：

(一)比較資產負債表以示二十四年度各項目之增減數。

(二)資金來源運用表及運用資本增減表。

(三)下列各項之週轉率：

(甲)應收帳款

(乙)存貨

(丙)固定資產投資

(丁)資產總額

(四)下列各項之比率：

(甲)期初資本與純益

(乙)利益(毛利,營業純利,純益)與銷貨

(丙)股本與純益

(丁)營業純利與資產總額

(五)關於23年及24年財政狀況之各項比率：

(甲)流動比率

(乙)各類資產間之比率

(丙)各類負債及資本間之比率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45,000.00	\$ 125,000.00	\$ 20,000.00*	.0013	.0593	.0820*		
應付利息	7,000.00	11,000.00	4,000.00	.0044	.0052	.0004		
應付稅捐	4,000.00	6,000.00	2,000.00	.0026	.0028	.0012		
銀行借款	70,000.00	80,000.00	10,000.00	.0440	.0879	.0061*		
	<u>\$ 226,000.00</u>	<u>\$ 222,000.00</u>	<u>\$ 4,000.00*</u>	<u>.1423</u>	<u>.1652</u>	<u>.0871*</u>		
固定負債：								
公司債	\$ 350,000.00	\$ 500,000.00	\$ 150,000.00	.2204	.2371	.0167		
資本：								
股本	\$ 800,000.00	\$1,100,000.00	\$ 300,000.00	.5088	.5216	.0178		
公積	212,000.00	287,000.00	75,000.00	.1335	.1361	.0026		
	<u>\$1,012,000.00</u>	<u>\$1,387,000.00</u>	<u>\$ 375,000.00</u>	<u>.6423</u>	<u>.6577</u>	<u>.0204</u>		
負債與資本總額	<u>\$1,538,000.00</u>	<u>\$2,109,000.00</u>	<u>\$ 521,000.00</u>	<u>1.0000</u>	<u>1.0000</u>			

(二)

資金來源運用表

資金之來源		
本期純益		\$ 107,000.00
加：各項固定資產折舊：		
房屋折舊	\$ 7,000.00	
機器折舊	16,000.00	
工具折舊	4,000.00	27,000.00
		\$ 134,000.00
增發公司債		160,000.00
增發股本		300,000.00
出售有價證券投資		95,000.00
總額		\$ 679,000.00
資金之運用		
購置機器	\$ 216,000.00	
購置房地產	307,000.00	
購置工具	44,000.00	
固定資產增加額		\$ 567,000.00
其他資產——商譽之增加		30,000.00
運用資本增加額(附表)		50,000.00
股利分派額		32,000.00
總額		\$ 679,000.00

(註)預付保險費一項，嚴格論之，應屬遞延資產，茲為便利計算計，故亦列入流動資產也。

運用資本增減表

(參閱比較資產負債表)

(附表)

項 目	增 加	減 少
現金		\$ 5,000.00
應收帳款	\$ 75,000.00	
商品盤存		25,000.00
預付保險費	1,000.00	
應付帳款	20,000.00	
應付利息		4,000.00
應付稅捐		2,000.00
銀行借款		10,000.00
增加淨額		50,000.00
	\$ 96,000.00	\$ 96,000.00

(三)

各項週轉率：

(甲)應收帳款	36天
(乙)存貨	4次
(丙)固定資產投資	2.7次
(乙)資產總額	1.3次

各項計算

(甲)全年銷貨額=\$ 2,140,000, 全年營業日數365-52(星期休息)=313
 期末應收帳款額計\$ 250,000
 $\$ 2,140,000 \div 313 = \$ 6,887$ (每天銷貨額)
 $\$ 250,000 \div \$ 6,887 = 36$ 天(即平均除銷之帳款須每隔三十六天方可
 取得現金)

(乙)期初存貨 \$ 400,000.00
 期末存貨 375,000.00
\$ 775,000.00

平均數=\$ 775,000.00 $\div 2 = \$ 387,500$
 銷貨成本=\$ 1,550,000
 $\$ 1,550,000 \div \$ 387,500 = 4$ 次

(丙)銷貨額=\$ 2,140,000, 固定資產=\$ 785,000.00
 $\$ 2,140,000 \div \$ 785,000 = 2.7$ 次

(丁)銷貨額=\$ 2,140,000, 資產總額=\$ 1,588,000
 $\$ 2,140,000 \div \$ 1,588,000 = 1.3$ 次

(四)

各項比率：

銷貨		\$ 2,140,000.00
稅益		107,000.00
與銷貨之比率	5.0%	
與期初資本之比率	10.5	
與資產總額之比率	<u>6.7</u>	
營業純利		<u>\$ 140,600.00</u>

與銷貨之比率	6.5%	
與資產總額之比率	<u>8.8</u>	
毛利		\$ 590,000.00
與銷貨之比率	27.5%	
股本與總額之比率		18.4%

(五)

流動比率，各類資產間比率及各類負債資本間比率：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甲)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603,000.00	\$ 649,000.00
流動負債	226,000.00	222,000.00
遞用資本	<u>\$ 377,000.00</u>	<u>\$ 427,000.00</u>
比率	2.67:1	2.92:1
(乙) 各類資產間比率：		
流動資產	37.97%	30.77%
固定資產	49.43	58.32
其他資產	12.60	10.91
	<u>100.00%</u>	<u>100.00</u>
(丙) 各類負債及資本間比率：		
流動負債	14.23%	10.52%
固定負債	22.01	23.71
資本	63.73	65.77
	<u>100.00%</u>	<u>100.00</u>

第二四七題

兩年度結帳計算表之整理

比較資產負債表

比較損益計算表

公積調節表

康泰罐頭食品製造公司係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七日，茲因該

公司之董事會對於民國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度之決算表，深致懷疑，請加以覆核，是否有誤。查該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總帳各戶所編之試算表如下：

	民國23年	民國24年
庫存現金	\$ 24.00	24.00
銀行存款	6,315.88	\$ 7,617.78
應收帳款	48,562.77	27,647.49
應收票據	20,000.00	5,830.00
存貨		5,763.17
工場	106,725.51	127,350.13
工場地產	-	10,000.00
應付帳款	\$ 25,747.10	\$ 32,880.27
應付票據	41,600.00	16,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	14,000.00
股本	75,000.00	75,000.00
公積		76,007.94
銷貨	453,430.15	426,712.33
進貨	313,810.31	352,123.13
直接人工	21,912.24	30,063.83
間接人工	3,003.02	5,449.00
廠務費用	10,307.47	10,289.53
利息費用	624.00	3,200.00
推銷費用	13,876.37	9,937.85
管理費用	11,040.59	7,818.63
股息及紅利(未付)		25,000.00
雜項費用	3,952.25	15,000.00
營業稅		20,417.91
壞帳損失		975.00
稅捐		4,065.00
修繕費	7,358.33	2,025.01
各項投資	37,163.71	
	<u>\$ 609,677.25</u>	<u>\$ 609,677.25</u>
		<u>\$ 655,600.54</u>
		<u>\$ 655,600.54</u>

工場帳戶所包括者，有下列四項資產：

電力設備	\$ 2,995.93
製造設備	56,224.87

工場地產(原價)	5,000.00
廠房(原價)	35,504.91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購進已製成之罐頭食品價值 \$1,500, 此項貨物雖已包括於存貨之中, 但至次年方始記入帳冊。

未記入帳冊之應收未收利息計 \$400, 又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1,800。

應提壞帳準備之數額為應收帳款之2%。

修理費帳戶中示有購入新發電機一架, 價值 \$1,500, 全部誤作為費用出帳。

有已經裝出之銷貨(賒銷)計 \$5,304, 直至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始記入帳冊。

民國二十四年付出上年度之稅捐 \$2,030。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為 \$11,651.35。

此外, 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行整理之項目如后:

分析工場帳戶, 廠房業已於二十四年重估, 計有漲價 \$7,700 記入帳中, 在二十三年底有價值 \$12,000 (原價) 之製造設備出售, 得價 \$7,000, 記入工場帳戶時, 即以此項售價貸入, 而對於購入時之原價, 則未計及也。此外另又購入新製造設備計 \$24,924.62。茲據該公司之意思, 工場帳戶中所包括之動產及不動產, 須一一另立帳戶劃分記載之。

購入房屋上所用之材料, 計 \$3,500, 已誤記入進貨帳戶。直接人工帳戶中有借差 \$750, 亦為房屋上所支出。

銷貨中有 \$1,500, 雖已記入帳冊, 但貨物則尚未裝出, 且已誤計入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內矣。

進貨中有\$500,貨物雖已收到,且已盤入存貨之內,但其正式記帳,待至次年方始行之。

未入帳冊之應收未收利息爲 \$50, 又應付未付之借入款項利息爲 \$2,100。

本年度壞帳準備之數額,應增爲應收帳款之4%。

尙未入帳之應付未付稅捐計有\$2,065。

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息及紅利共20%,其中已有一部業已付訖。

二十三年度之營業稅額爲\$20,417.91,係於二十四年中付訖。

最後查得該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公平折舊率如下:

電信設備	10%
製造設備	15%
房屋	3%

按照上列折舊率計算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正確折舊額。

試就以上各種事實,解答下列各點:

- (一)結帳計算表
- (二)帳簿上應行補入之整理分錄
- (三)比較資產負債表
- (四)比較損益計算書
- (五)公積調節表
- (六)運用資本增減表

答 解

康泰罐頭食品

民國23年

	試算表	整理分錄
庫存現金	\$ 24.00	
銀行存款	6,315.88	
應收賬款	48,562.77	(庚) \$ 5,804.00
應收票據	20,000.00	
存貨, 12月31日		
工場	108,725.51	(甲) 108,725.51
應付帳款	\$ 25,747.10	(乙) 1,500.00
應付票據	41,5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	
股本	75,000.00	
儲蓄	453,430.15	(庚) 5,304.00
進貨	313,810.31	(乙) 1,500.00
直接人工	21,912.24	
間接人工	3,003.02	
廢務費用	10,307.47	
利息費用	824.00	(丁) 1,800.00
推銷費用	18,876.87	
管理費用	11,040.59	
雜項費用	3,952.25	
壞帳損失		(戊) 1,077.34
稅捐		(辛) 2,030.00
修理費	7,358.68	(己) 1,500.00
各項投資	37,163.71	
	<u>\$ 609,877.25</u>	<u>\$ 609,877.25</u>
電氣設備		{ (己) 1,500.00
製造設備		{ (甲) 9,995.93
工場地盤		(甲) 56,224.87
房屋		(甲) 5,000.00
房屋		(甲) 35,504.91
應收未收利息		(丙) 400.00
利息收益		(丙) 400.00
應付未付利息		(丁) 1,800.00
壞帳準備		(戊) 1,077.34
應付未付稅捐		(辛) 2,030.00
折舊		(壬) 10,648.44
電氣設備折舊準備		{ 1,149.59
製造設備折舊準備		{ (壬) 8,483.70
房屋折舊準備		{ 1,085.15
	<u>\$ 130,885.29</u>	<u>\$ 130,885.29</u>

第九編 決算表之分析

373

公司結帳計算表

12月31日

整理後試算表		損失及利益	資產及負債
\$ 24.00			\$ 24.00
6,315.88			6,315.88
53,866.77			53,866.77
20,000.00			20,000.00
			5,768.17
	\$ 27,247.10		\$ 27,247.10
	41,500.00		41,500.00
	14,000.00		14,000.00
	75,000.00		75,000.00
	458,734.15	\$ 458,734.15	
815,310.31	\$ 315,310.31	5,768.17	
21,912.24	21,912.24		
3,003.02	3,003.02		
10,307.47	10,307.47		
2,424.00	2,424.00		
18,876.87	18,876.87		
11,040.59	11,040.59		
3,952.25	3,952.25		
1,077.34	1,077.34		
2,030.00	2,030.00		
	5,858.63	5,858.63	
	37,163.71		37,163.71
11,495.93			11,495.93
56,224.67			56,224.67
5,000.00			5,000.00
55,504.91			55,504.91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800.00		1,800.00
	1,077.34		1,077.34
	2,030.00		2,030.00
10,648.44	10,648.44		
	1,149.59		1,149.59
	8,433.70		8,433.70
	1,065.15		1,065.15
<u>\$632,437.03</u>	<u>\$632,437.03</u>	<u>\$206,441.16</u>	<u>\$231,759.04</u>
		58,456.16	58,456.16
		民國23年	
		<u>\$264,897.82</u>	<u>\$231,759.04</u>

泰康罐頭食品製造

民國24年

	試算表	整理分錄
庫存現金	\$ 24.00	
銀行存款	7,617.76	
應收票據	27,647.49	(7) \$ 1,500.00
應收票據	5,830.00	
存貨, 1月1日	5,763.17	
工廠	127,850.13	(1) 127,950.13
工廠地產	10,000.00	
應付票據	\$ 32,380.27	(8) 500.00
應付票據	16,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	
公債	75,000.00	
股本	76,007.94	* 583,873.69 * 7,204.00
儲蓄	426,712.33	(7) 1,500.00
	(20) 5,304.00	
進貨	952,123.18	(8) 500.00(5) 3,500.00
		(6) 11,651.35
		(19) 1,500.00
直接人工	30,088.88	(5) 750.00
間接人工	5,449.00	
檢務費用	10,289.53	
利息費用	3,200.00	(10) 2,100.00(9) 50.00
		(18) 400.00(17) 1,800.00
推銷費用	9,937.85	
管理費用	7,818.63	
股息及紅利(未付)	25,000.00	15,000.00 (22) 15,000.00
營業稅	20,417.91	(16) 20,417.91
壞帳損失	975.00	(13) 943.56(11) 975.00
稅捐	4,065.00	(14) 2,065.00(15) 2,000.00
修運費	2,023.01	
	<u>\$ 655,600.54</u>	<u>\$ 655,600.54</u>
電氣設備		(1) 11,495.93
製造設備		(1) 81,149.29(1) 7,000.00
		(3) 5,000.00
房屋		(1) 43,204.81(4) 7,700.00
		(6) 4,250.00
電氣設備折舊準備		(2) 1,149.59
		(21) 1,149.59
製造設備折舊準備		(3) 1,800.00(2) 8,433.70
		(21) 10,372.39
房屋折舊準備		(2) 1,065.15
		(21) 1,192.65
存貨, 12月31日		(6) 11,651.35
應收未收利息		(9) 50.00
應付未付利息		(10) 2,100.00
壞帳準備		(11) 975.00(12) 1,077.94
		(13) 943.56
應付未付稅捐		(14) 2,065.00
折費		(21) 12,714.63
		<u>\$ 243,477.39</u> <u>\$ 243,477.39</u>

民國24年度純損

* 見公積整理表

第九編 決算表之分析

375

公司結帳計算表
12月31日

整理後試算表		損失及利益	資產及負債	
\$ 24.00			\$ 24.00	
7,617.76			7,617.76	
26,147.49			26,147.49	
5,830.00			5,830.00	
5,763.17		\$ 5,763.17		
10,000.00			10,000.00	
\$ 33,330.27			\$ 33,330.27	
16,000.00			16,000.00	
14,000.00			14,000.00	
75,000.00			75,000.00	
19,838.25			19,838.25	
419,908.33		\$ 419,908.33		
335,971.33		335,971.33		
29,318.88		29,318.88		
5,449.00		5,449.00		
10,289.53		10,289.53		
3,850.00		3,850.00		
9,937.85		9,937.85		
7,818.63		7,818.63		
	5,000.00			5,000.00
943.53		943.53		
4,100.00		4,100.00		
2,023.01		2,023.01		
11,495.93			11,495.93	
69,149.29			69,149.29	
39,754.91			39,754.91	
	2,299.13			2,299.13
	17,006.09			17,006.09
	2,257.80			2,257.80
11,651.35			11,651.35	
50.00			50.00	
	2,109.00			2,109.00
	1,045.90			1,045.90
	2,065.00			2,065.00
12,714.63		12,714.63		
<u>\$609,900.32</u>	<u>\$609,900.32</u>	<u>\$423,180.09</u>	<u>\$419,908.33</u>	<u>\$181,720.73</u>
			8,271.76	8,271.76
			<u>\$189,992.49</u>	<u>\$189,992.49</u>

整理分錄說明

民國23年12月31日：

- (甲) 將工場帳戶中之各項資產，一一另立帳戶以記載之。
 (乙) 將已計入存貨而未入帳之進貨，一方加入進貨，他方貸入負債帳戶。
 (丙) 開立應收未收利息帳戶。
 (丁) 開立應付未付利息帳戶。
 (戊) 開立壞帳準備帳戶，其數額計為應收帳款\$53,866.77之2%。
 (己) 將誤記入修理費帳戶之資產（新發電機）劃出，轉入相當資產帳戶。
 (庚) 記錄已經裝運而尚未入帳之銷貨額。
 (辛) 記錄民國二十四年支付二十三年度之稅捐額。
 (壬) 開立各項折舊準備帳戶如下：

電氣設備	\$ 11,495.93之10%
製造設備	56,224.67之15%
房屋	35,504.91之3%

民國24年12月31日：

- (1) 將工場帳戶內所記之各項資產，一一另立帳戶以記載之，同時結束工場帳戶。
 (2) 開立民國24年12月31日之折舊準備帳戶。
 (3) 將已出售之製造設備原價，從資產帳戶中劃出之。

製造設備折舊準備	\$ 1,800.00	
公積	3,200.00	
製造設備		\$ 5,000.00

按出售設備之原價為 \$12,000，而其使用之年月，計算恰為一年，故應借入折舊準備帳戶\$1,800也。

- (4) 將加於房屋上之漲價，從公積中轉還，使資產之帳面價值，仍減為原價。
 (5) 將房屋之增加，從進貨及人工帳戶中轉出，借入房屋。
 (6) 開立民國24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戶。

- (7) 將已入帳而尙未裝出且已記入存貨之銷貨，一方從銷貨中轉出，他方貸入應收帳款。惟有須注意者，設此項定購之銷貨，甚屬確定，則如上項之處理，似覺未妥。以良好之會計方法言之，自應將已盤入存貨之貨物，從存貨中減除，以使增加銷貨成本，本題之答解，乃假定此項銷貨之成本數額，無從查得，故仍將此項銷貨劃歸下期也。
- (8) 將已收到而未入帳之貨物，一方加入進貨，他方貸入應付帳款。
- (9) 記錄應收未收利息。
- (10) 記錄應付未付利息。
- (11) 將剔除之壞帳轉入壞帳準備。
- (12) 開立民國23年12月31日之壞帳準備。
- (13) 記錄壞帳準備，使達應收帳款之4%之數額：

\$26,147.48之4%		\$ 1,045.90
民國23年12月31日已提之準備	\$ 1,077.34	
民國24年已剔除之壞帳	<u>975.00</u>	
差額		<u>102.34</u>
民國24年應再增提之準備額		<u>\$ 943.56</u>

- (14) 記錄民國24年12月31日之應付未付稅捐。
- (15) 將本期支付之上期稅捐，從本期費用中劃出，轉入公積。
- (16) 將本期支付之上期營業稅，轉入公積。
- (17) 將本期支付之下期利息，從本期費用中劃出，轉入公積。
- (18) 將本期收入之上期收益，從本期收益中劃出，轉入公積。又假定本期利息支出及收入，均記入一混合之利息帳戶。
- (19) 將民國23年之進貨，從本期進貨中減除，轉入公積。
- (20) 將民國23年之銷貨，從本期銷貨中減除，轉入公積。
- (21) 記錄民國24年之折舊費用：

電氣設備\$11,495.98之10% =		\$ 1,149.59
製造設備：		
原額	\$ 56,224.67	
減：已出售額	<u>12,000.00</u>	
	\$ 44,224.67	

增加：新購置額	<u>24,924.62</u>	
	<u>\$ 69,149.29</u>	
\$69,149.29之15% =		10,372.89
\$39,754.91之 3% =		1,192.65

(22) 將併記於應付未付股息及紅利帳戶借方之股息及紅利數額劃出，記入公積帳戶之借方。

註 釋

對於工場地產之處理，是否適當，尙留待會計學家之討論。本答解假定此\$5,000之增加，完全視為購價，並非漲價，蓋編者之所以如此處理者，完全從該公司稅捐增加一點立論也。

又查該公司股息及紅利（未付）帳戶中所記載之數額，可分為若干之假定。根據題中所述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息及紅利共20%一點而論，則此帳戶中應有貸項 \$15,000，但其對於借項是否記入公積帳戶，殊屬疑問，蓋是年公積帳戶所示之差額，顯然為二十三年之純益帳目未校正前及重估房屋之漲價（\$68,307.94 + \$7,700 = \$76,007.94也。

故由此推之，該公司對於分派紅利股息20%時之記帳，借貸或均記入股息及紅利帳戶，此帳戶中之第二借項（\$10,000），即為付訖一部份股息及紅利時之記載也。

尙有一種假定，此帳戶之記載，極為複雜，將不應記入之帳項，亦包括入之，舉如是年中出售投資之損失，不能收回之投資收益等等，均借入或貸入此帳戶中。惟此種假定，其可能性當較上述一種為弱，故本答解之處理方法，亦即以上一假定為根據。

公積整理項目表

電氣設備	(1)	\$ 1,500.00
民國23年之折舊準備	(2)	\$ 10,648.44
出售製造設備損失	(3)	8,200.00
房屋之漲價	(4)	7,700.00
壞帳準備	(12)	1,077.34
民國24年支付之民國23年稅捐	(15)	2,030.00
營業稅	(16)	20,417.91
民國24年1月1日應付未付利息	(17)	1,800.00
民國24年1月1日應收未收利息	(18)	400.00
誤記於民國24年中之23年進貨	(19)	1,500.00
誤記於民國24年中之23年銷貨	(20)	5,304.00
誤記於應付未付股息紅利戶借方之數額	(22)	15,000.00
若根據計算表整理之借貸總額		<u>\$ 63,373.69</u> <u>\$ 7,204.00</u>

(二)

帳簿上應行補入之整理分錄

	結帳後試算表	正確之試算表	整理分錄	
			借方	貸方
庫存現金	\$ 24.00	\$ 24.00		
銀行存款	7,617.76	7,617.76		
應收帳款	2,647.49	26,147.49		\$ 1,500.00
應收票據	5,880.00	5,880.00		
存貨	11,651.85	11,651.85		
電氣設備		11,495.93	\$ 11,495.93	
房屋	127,350.13	39,754.91	39,754.91	127,350.13
製造設備		69,149.29	69,149.29	
工場地產	10,000.00	1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50.00	50.00	
	<u>\$ 190,120.73</u>	<u>\$ 181,720.73</u>		
應付股息及紅利	* \$ 10,000.00	\$ 5,000.00		15,000.00
應付帳款	32,880.27	33,380.27		500.00
應付票據	16,000.00	16,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	14,000.00		
股本	76,060.00	76,000.00		
公益	62,240.46	11,666.49	50,673.97	
應付未付利息		2,100.00		2,100.00
應付未付稅捐		2,065.00		2,065.00
壞帳準備		1,045.90		1,045.90
電氣設備折舊準備		2,299.18		2,299.18
製造設備折舊準備		17,006.09		17,006.09
房屋折舊準備		2,257.80		2,257.80
	<u>\$ 190,120.73</u>	<u>\$ 181,720.73</u>	<u>171,124.10</u>	<u>\$ 171,124.10</u>

* 表示借差

整理分錄

電氣設備	\$ 11,495.93	
製造設備	69,149.29	
房屋	39,754.91	
應收未收利息	50.00	
公益	50,673.97	
應收帳款		\$ 1,500.00
工場		127,350.13
應付股息及紅利		15,000.00
應付帳款		5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100.00
應付未付稅捐		2,065.00
壞帳準備		1,045.90
電氣設備折舊準備		2,299.18
製造設備折舊準備		17,006.09
房屋折舊準備		2,257.80

(四)

康泰罐頭食品製造公司比較損益計算書

民國23年12月31日及24年12月31日

	民國23年	民國24年
銷貨	\$ 458,734.15	\$ 419,938.88
減：銷貨成本：		\$ 5,783.17
進貨	\$ 315,310.31	347,623.18
直接人工	21,912.24	29,318.88
間接人工	3,003.02	5,449.00
廢務費用	10,307.47	10,289.53
稅捐	2,030.00	4,100.00
修理費	5,858.63	2,023.01
折舊	10,648.44	12,714.63
總額	\$ 369,070.11	\$ 417,281.40
存貨, 12月31日	5,783.17	11,651.35
銷貨成本	363,306.94	405,630.05
毛利	\$ 95,427.21	\$ 14,278.28
減：推銷費用	\$ 18,876.87	\$ 9,937.85
管理費用	11,040.69	7,818.83
雜項費用	3,952.25	
壞帳	1,077.94	943.55
	34,047.05	18,709.04
營業利益	\$ 60,490.16	*\$ 4,421.76
減：利息(淨額)	2,024.00	3,850.00
本核純益	\$ 58,456.16	*\$ 8,271.76

* 表示損失

(五)

公積調節表

(第一式)

24年12月31日結算中所示之餘額	\$ 76,007.94
加：未經查期校正前之利益	6,650.43
總額	\$ 82,658.37
減：整項項目：	
股息及紅利	\$ 15,000.00
房屋之減價	7,700.00
營業稅	20,417.91
漏報之進貨	5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100.00
應付未付稅捐	2,065.00

出售證券損失	3,200.00	
壞帳準備	1,045.90	
折舊準備	23,383.07	
銷貨	1,500.00	76,891.88
餘額		<u>\$ 5,766.49</u>
加：整理項目：		
讓借入費用之設備	\$ 1,500.00	
讓借入費用之資產增加	4,250.00	
應收未收利息	50.00	6,800.00
民國24年12月31日整理後之餘額		<u>\$ 11,566.49</u>

公積調節表

(第二式)

24年12月31日總帳中所示之餘額		\$ 76,007.04
加：23年之利益抑抵額：		
應收未收利息	\$ 400.00	
漏記銷貨	5,804.00	
23年之費用虛張額：		
修理費	1,500.00	7,204.00
		<u>\$ 83,211.94</u>
減：23年之費用抑抵額：		
折舊	\$ 10,648.44	
應付未付稅項	2,080.00	
壞帳	1,077.84	
應付未付利息	1,800.00	
漏記進貨	1,500.00	
固定資產之增加	7,700.00	24,755.78
民國23年度校正後之純益		<u>\$ 58,456.16</u>
減：營業稅		20,417.91
民國23年12月31日整理後之餘額		<u>\$ 38,038.25</u>
減：民國24年純損	\$ 8,271.76	
股息及紅利	15,000.00	
出售製造設備損失	3,200.00	26,471.76
民國24年12月31日整理後之餘額		<u>\$ 11,566.49</u>

第十編 企業之解散

第二四八題

和解進行之著手分錄
另設新帳簿

試歷舉和解監督輔助人記錄下列各項之分錄(假定另設新帳簿):

- (甲)收回應收帳款舊帳 \$8,000.00
 (乙)賒進商品 \$5,000.00
 (丙)現銷商品 \$15,000.00
 (丁)償付應付帳款舊帳 \$4,000.00
 (戊)支付營業費用 \$1,500.00
 (己)應付帳款中有 \$25,000.00,業與債權人和解,協定可以六折了清。
 (庚)清償上項與債權人和解之應付帳款一部份,計 \$9,000.00

答 解

(甲)現金	\$ 8,000.00	
舊帳損失	××××	
應收帳款——舊帳		\$ ××××
(乙)進貨	5,000.00	
應付帳款——新張		15,000.00
(丙)現金	15,000.00	
銷貨		15,000.00
(丁)已償某公司應付帳款	4,000.00	
現金		4,000.00
(戊)某項費用	1,500.00	
現金		1,500.00
(己)某公司應付帳款	25,000.00	
某公司和解應付帳款		15,000.00
債權人債證		10,000.00
(庚)某公司和解應付帳款	9,000.00	
現金		9,000.00

第二四九題

合夥剩餘資金之分期分派 剩餘資金分配表

趙大，錢二，及孫三為某合夥商店之合夥人，其出資額及約定損益分派比例如下：

	出資額	損益比例
趙大	\$ 100,000.00	60%
錢二	50,000.00	20%
孫三	40,000.00	20%

第一年營業結果，計有虧損 \$20,000，於是各合夥人均無意營業，合夥宣告解散。

解散時因各項資產不易分派，故議定逐項變現攤派。惟各合夥人約定當分期攤還時，應精確計算，務使將來不致有向合夥人要求找還款項之事實發生。合夥資產經償債後，共分三期變產分攤，其每期分派之金額如下：

第一期	\$ 18,000.00
第二期	12,000.00
第三期	48,000.00

試列示一剩餘資金分派表。

答 解

剩餘資金分派表

	趙大	錢二	孫三	總額
資本原額	\$100,000	\$ 50,000	\$ 40,000	\$190,000
虧損	12,000	4,000	4,000	20,000
	\$ 88,000	\$ 46,000	\$ 36,000	\$170,000
第一次分派額		14,000	4,000	18,000
第一次分派後餘額	\$ 88,000	\$ 32,000	\$ 32,000	\$152,000
第二次分派額		4,000	4,000	12,000
第二次分派後餘額	\$ 84,000	\$ 28,000	\$ 28,000	\$140,000
總店損失	55,200	18,400	18,400	82,000
餘額	\$ 28,800	\$ 9,600	\$ 9,600	\$ 48,000
第三次分派額	28,800	9,600	9,600	48,000

第二五〇題

合夥商店與合夥人同時宣告破產
清算表

黃蘇兩人所組織之合夥商店，宣告清算，而黃蘇兩人個人亦以無力清償債務，同時召集各債權人，宣告破產，對於欠人各項債務，儘以所有之資產攤派，所有不足之額，當經各債權人同意，作為情讓。當時合夥商店及黃蘇兩人個人之財政狀況各如下：

	合夥商店	黃合夥人	蘇合夥人
各項未抵押出之資產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已抵押出之資產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黃合夥人欠合夥商店之債款	10,000.00		
合夥商店欠蘇合夥人之債款			15,000.00
	<u>\$60,000.00</u>	<u>\$40,000.00</u>	<u>\$85,000.00</u>
無抵押品之應付債款	\$50,000.00	\$15,000.00	\$ 5,000.00
有抵押品之應付債款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黃合夥人欠合夥商店之債款		10,000.00	
合夥商店欠蘇合夥人之債款	15,000.00		
應付未付稅捐		25,000.00	25,000.00
	<u>\$85,000.00</u>	<u>\$70,000.00</u>	<u>\$60,000.00</u>

根據上列情形，試擬具一清算表。

答 解

清算表

	合夥商店	黃合夥人	蘇合夥人
已抵押出之資產	\$50,000.00	\$30,000.00	\$50,000.00
減：有抵押品之債務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抵押出資產償還後有抵押債務後餘額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加：未抵押出之資產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可用作償還無抵押品債務之餘額	\$30,000.00	\$20,000.00	\$40,000.00
減：應付未付稅捐		25,000.00	25,000.00
餘額		<u>\$ 5,000.00</u> *	<u>\$15,000.00</u>
合夥商店之債權人	50,000.00		
各合夥人應負擔帶償還責任之負債	\$20,000.00*		

蘇合夥人之債權人		5,000.00
蘇合夥人償還其負債後之資產餘額		\$10,000.00
可用作償還合夥商店債務之合夥人資產	10,000.00	10,000.00*
合夥商店債權人所受之損失	\$10,000.00	

* 表示虧損

註 釋

黃合夥人之無抵押債權人，分文無可收。

應付未付稅捐在英美各國均為優先債權，在我國則法律似尚無明白規定。茲假定其有優先權，在償還無抵押債務前，照數支付之。

至合夥商店之債權人，如在合夥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依法可向各合夥人追償之，惟在合夥人亦已宣告破產清算時，則此時之合夥負債，處於次等債務地位，自應俟合夥人之資產先償還其個人之債務後，如尚有餘額，始可清償（如蘇合夥人之資產償還其負債後，尚有餘額 \$10,000，即須作為償還合夥債務之用），設合夥人資產償還個人之債務，已無餘額，則合夥之債權人亦祇得自認損失耳。

第二五一題

合夥剩餘資金分派表
合夥人資本帳戶

周唐兩君為相等合夥人，在25年12月31日合夥清算時，周合夥人資本帳戶之貸差為 \$10,000，唐合夥人資本帳戶之貸差為 \$2,500，欠外界之債務共為 \$17,500，此外有周合夥人墊款 \$5,000 及唐合夥人墊款 \$2,500，此項墊款均貸入各合夥人之往來戶中。

該合夥宣告清算後，於26年1月及2月中先變賣一部份資產，得價 \$24,000。當先償清合夥之債務，然後將餘額同以後繼續變產所得之現金，分派於各合夥人。分派時假定各合夥人已無餘力找出资本，故須注意分派剩餘資金之公平原則，即不可因一合夥人之資財缺乏，而致他合夥人受到不應負擔之損失也。

其他資產於三月三十一日變賣，共得價\$6,000。

試就上列事項，編製合夥剩餘資金分派表並列示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

答 解

周唐合夥剩餘資金分派表

民國24年3月31日

	收到現金	周合夥人	唐合夥人	總 額
資本帳戶		\$ 10,000	\$ 2,500	12,500
往來帳戶		5,000	2,500	7,500
總額		\$ 15,000	\$ 5,000	\$ 20,000
收入現金(淨額)	\$ 6,500	6,500		6,500
		\$ 8,500	5,000	\$ 13,500
收入現金(淨額)	\$ 6,000	4,750	1,250	6,000
應分撥之損失淨額		\$ 3,750	\$ 3,750	\$ 7,500

周合夥人資本

現金	\$ 6,500	餘額	\$ 10,000
損失	3,750	墊款	5,000
現金	4,750		
	<u>\$ 15,000</u>		<u>\$ 15,000</u>

唐合夥人資本

損失	\$ 3,750	餘額	\$ 2,500
現金	1,250	墊款	2,500
	<u>\$ 5,000</u>		<u>\$ 5,000</u>

在分派剩餘資金時，如覺有某合夥人資本餘額不足抵償其應負損失之虞時，則該合夥人之往來帳戶，應遞緩銷清，須待合夥之全部損失業已確定，然後方可清償墊款。

又各合夥人之往來帳戶，如不將其轉入資本戶，而分別結束，亦無不可。例如唐合夥人應負之損失 \$3,750，應將\$2,500記入資本戶，以結束後帳，其餘\$1,250之損失記入往來戶。或者，先將全部損失記入資本戶，然後再由往來戶轉入資本戶\$1,250，以結束後帳亦可。往來帳戶所示之餘額，即可付以現金。

第二五二題

合夥之分期清算
償債後之資產負債表
合夥人剩餘資金分派表

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合夥契約訂定各合夥人之出資額，損益分派比率及每年應得之薪金額，有如下表所示：

	出資額	損益分派比率	薪金額
甲合夥人	\$ 45,000	50%	\$ 6,000
乙合夥人	22,500	40%	4,000
丙合夥人	7,500	10%	2,400

合夥創立後一年，甲合夥人突告死亡，於是乙丙及甲之家屬同意將合夥立即解散。是時各合夥人往來戶內，在未轉入各人應得之年俸前，計甲存\$2,572；乙存\$1,218；丙存\$1,710。

合夥資產經償債後，其帳簿上之資產純額為 \$74,780。當由乙丙二人主持變現清理手續，將所有資產變成現金，作三次分派，第一次共派 \$25,000；第二次\$35,000，第三次\$11,780。

試列表以示三次分派時每一合夥人應派得之數額。

答 解

當合夥償債後未變現分派剩餘資產時之資產負債表，應如下示：

資產總額	\$ 74,780	應付甲合夥人薪金	\$ 6,000
合夥人薪金	12,400	應付乙合夥人薪金	4,000
虧損	5,720	應付丙合夥人薪金	2,400
		甲合夥人往來	2,572
		乙合夥人往來	1,218
		丙合夥人往來	1,710
		甲合夥人資本	45,000
		乙合夥人資本	22,500
		丙合夥人資本	7,500
	\$ 92,000		\$ 92,000

	甲合夥人	乙合夥人	丙合夥人	總 額
資本原額	\$ 45,000	\$ 22,500	\$ 7,500	\$ 75,000
加：應得薪金	6,000	4,000	2,400	12,400
存款	2,572	1,218	1,710	5,500
	\$ 53,572	\$ 27,718	\$ 11,610	\$ 92,900
減：營業虧損分派額	9,060	7,248	1,812	18,120
	\$ 44,512	\$ 20,470	\$ 9,798	\$ 74,780
第一次分派額	19,622	568	4,820	25,000
第一次分派後之餘額	\$ 24,890	\$ 19,912	\$ 4,978	\$ 49,780
第二次分派額	17,500	14,000	3,500	35,000
第二次分派後之餘額	\$ 7,390	\$ 5,912	\$ 1,478	\$ 14,780
資產損失	1,500	1,200	300	3,000
	\$ 5,890	\$ 4,712	\$ 1,178	\$ 11,780
第三次分派額	5,890	4,712	1,178	11,780

第二五三題

合夥清算
剩餘資金分派表
資產負債表

甲乙兩人向來合夥營業，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准許丙加入合夥。

三人訂立之合夥契約中有規定如下：

『丙加入合夥，因無力交付實際資產，以作資本，故須將每年所得利益，積充合夥股款，不准提取，俟積滿股權五分之一為止。又丙每年得享受利益之五分之一，若遇損失，亦須負擔五分之一。』

丙合夥人除利益之分派而外，尚可按月支取薪金五十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甲乙合夥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金	\$ 1,500.00	應付債款	\$ 8,000.00
應收帳款	10,000.00	資本：	
商品	7,500.00	甲合夥人	\$10,000.00
生財設備	1,500.00	乙合夥人	5,000.00
商譽	2,500.00		15,000.00
	\$23,000.00		\$23,000.00

截至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中，遭罹非常損失，經各合夥

人共同議定，決將合夥組織解散。

解散時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資 本		負債及資本	
現金	\$ 600.00	應付帳款	\$12,500.00
應收帳款	12,500.00	資本：	
商品	5,000.00	甲合夥人	\$10,000.00
生財裝修	1,500.00	乙合夥人	5,000.00 15,000.00
商譽	2,500.00		
虧損：六個月之營業損失	5,500.00		
	<u>\$27,500.00</u>		<u>\$27,500.00</u>

合夥出盤時應收帳款作價\$9,000，所有壞帳損失及收帳費用，均歸受盤者負擔。存貨出售共得\$6,500。生財裝修售得\$500。

試查核該合夥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帳目，並編列表格，以示資產之變賣，合夥人帳戶之整理，以及剩餘資金之分派情形。

查核帳目時，發現丙之薪金，未曾支取者已有四月，同時並查得乙借給合夥商店之短期借款計 \$2,500。此兩項負債，均包括於應付帳款 \$12,500之中。

假定甲乙兩人損失及利益之分擔各為 $\frac{2}{3}$ 。

答 解

合夥剩餘資金分派表

	合 計	甲	乙	丙
餘額19年1月1日	\$15,000.00	\$10,000.00	\$ 5,000.00	
短期借款	2,500.00		2,500.00	
未付薪金	200.00			\$ 200.00
結賬前之餘額，19年6月30日	\$17,700.00	\$10,000.00	\$ 7,500.00	\$ 200.00
減：營業損失	5,500.00	2,200.00	2,200.00	1,100.00
減去損失後之餘額	\$12,200.00	\$ 7,800.00	\$ 5,300.00	\$ 900.00*
減：清算損失(見附錄)	5,500.00	2,200.00	2,200.00	1,100.00
減去損失後之餘額	\$ 6,700.00	\$ 5,600.00	\$ 3,100.00	\$ 2,000.00*
剩餘資金之分派	6,700.00	5,600.00	3,100.00	

* 表示應找出之資本額

資產變價表 (附表)

資 產	帳面價值	現金收入	資產損失	現金累計
現金(前存額)	\$ 500.00	\$ 500.00		\$ 500.00
應收帳款	12,500.00	9,000.00	\$ 3,500.00	9,500.00
商品	5,000.00	6,500.00	1,500.00*	16,000.00
生財裝修	1,500.00	500.00	1,000.00	16,500.00
商譽	2,500.00		2,500.00	16,500.00
合計	\$22,000.00	16,500.00	\$ 5,500.00	

* 表示收益

(附註)向乙告貸之款項,可以不必過入資本戶,因乙之資本,足以抵償所受損失。觀前列剩餘資金分派表乙應得之剩餘資金中,有\$2,500為借款之償還,\$600為賸餘資金之退還也。

第二五四題

合夥剩餘資金之一次分派
合夥解散之分錄

甲乙丙丁四人所組之合夥商店,設立已歷十載。約定損益分派比例,甲為 35%,乙為 30%,丙為 25%,丁為 10%。假定契約之營業期限,茲已屆滿,合夥人間均已無意繼續營業,於是實行解散清算。當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房地產	\$ 25,000.00	應付帳款	\$ 20,000.00
應收帳款	16,000.00	應付票據	55,000.00
商品盤存	24,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35,000.00
現金	20,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25,000.00
甲合夥人往來	20,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20,000.00
乙合夥人往來	30,0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00
丙合夥人往來	15,000.00		
丁合夥人往來	15,000.00		
	<u>\$ 165,000.00</u>		<u>\$ 165,000.00</u>

設房地產,應收帳款及商品盤存三項資產,盤讓與中央公司,由中央公司代合夥清償其所欠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二項之全部(假定合夥人之債權人債務人均無異議),作為其代價。

又設各合夥人均無私產。

試將現金\$20,000,作適當之分派,而示其解散時應有之分錄。

答 解

(1) 應付帳款	\$ 20,000.00	
應付票據	55,000.00	
房地產		\$ 25,000.00
應收帳款		16,000.00
商品盤存		24,000.00
資本整理		10,000.00
(將上項資產負債全部盤讓與中央公司)		
(2) 資本整理	10,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3,50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2,5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0
(出盤利益分派與各合夥人)		
(3) 甲合夥人資本	20,000.00	
甲合夥人往來		20,000.00
(將甲合夥人提款轉入其資本戶)		
(4) 丙合夥人資本	15,000.00	
丙合夥人往來		15,000.00
(將丙合夥人提款轉入其資本戶)		
(5) 乙合夥人資本	28,0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1,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3,500.00	
丙合夥人資本	2,500.00	
乙合夥人往來		30,000.00
丁合夥人往來		15,000.00
(乙丁兩合夥人全部資本轉抵其提款不足額由甲丙兩資本戶分擔之)		
(6) 甲合夥人資本	15,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5,000.00	
現金		20,000.00
(將剩餘現金分派與甲丙二合夥人)		

第二五五題

合夥之清算
盤讓債權及分配剩餘資金之分錄

甲乙丙三人合夥經商已有多數。茲因歷年虧損過鉅,故至民國二十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議決，將所設合夥停止營業，實行解散清理。當時該商店之財政狀況，有如下表所示：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房地產	\$ 10,00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 4,000.00
運輸器具	5,000.00	應付帳款	30,000.00
商品盤存	14,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65,000.00
應收帳款	48,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38,000.00
現金	14,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9,000.00
虧損	60,000.00		
	<u>\$ 146,000.00</u>		<u>\$ 146,000.00</u>

設合夥損益分派之比例，甲為 $\frac{1}{2}$ ，乙為 $\frac{1}{3}$ ，丙為 $\frac{1}{6}$ 。清算時，房地產計售得 \$13,000；應收帳款僅收得 \$33,000，餘屬壞帳；商品盤存計售得 \$12,000；運輸器具計售得 \$3,000。抵押借款於變產後立即全數清償，並付去利息 \$80，應付帳款亦全部付訖，當扣得折讓 \$1,000。上項清算手續，延長至二十四年底始告完畢，清算期內共支出費用 \$3,000。

當變產償債後，丙合夥人突告破產。經將其私產變現後，合夥僅獲得應收額之百分之二十。

最後將合夥之剩餘資金，分派於各合夥人。

試將上述各項事實，逐一以分錄表示之。

答 解

現金	\$ 13,000.00	
房地產		\$ 10,000.00
盤產損失		3,000.00
將房地產變價		
房地產抵押借款	4,000.00	
利息費用	80.00	
現金		4,080.00
償還抵押借款本息		
現金	33,000.00	
盤產損失	10,000.00	
應收帳款		43,000.00
收回應收帳款		

現金	\$ 12,000.00	
變產損失	2,000.00	
商品盤存		\$ 14,000.00
將商品盤存變價		
現金	3,000.00	
變產損失	2,000.00	
運輸器具		5,000.00
將運輸器具變價		
應付帳款	30,000.00	
現金		29,000.00
變產損失		1,000.00
償還應付帳款扣得折讓		
清算費用	3,000.00	
現金		3,000.00
支付清算費用		
甲合夥人資本	30,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20,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10,000.00	
虧損		60,000.00
分擔營業虧損於各資本帳戶		
甲合夥人資本	6,540.00	
乙合夥人資本	4,360.00	
丙合夥人資本	2,180.00	
利息費用		0.00
清算費用		3,000.00
變產損失		10,000.00
將各項損失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		
現金	636.00	
甲合夥人資本	1,526.40	
乙合夥人資本	1,017.60	
丙合夥人資本		3,180.00
丙合夥人破產本店因得欠額百分之二十		
甲合夥人資本	26,733.60	
乙合夥人資本	12,622.40	
現金		39,556.00
將剩餘現金分派與甲乙兩合夥人		

第二五六題

和解進行中應為之分攤
假定仍沿用舊帳簿

育青商店不幸於民國24年5月14日遭遇火災，所有各項資產，除運

貨車一輛及保險箱一隻外，均被焚燬或殘廢無用。按該商店曾向某保險公司保有存貨及生財裝修之火險計\$1,500。該商店自經此項火災後，因所保火險之保額太小，所得賠款，不足以資復業，不得已，乃決定停業，同時即向各債權人申請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共同決議，當即委託某會計師辦理一切變產償債等事宜。

某會計師接受此項和解案件後，即自保險箱中取出帳簿，編出一資產負債表如下：

育青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5月14日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現金	\$ 579.80	應付票據：	
存貨	6,280.25	元下公司	\$ 815.00
應收票據：		三泰號	500.00
第一號	\$ 200.00	應付債款：	
第二號	206.58	王仁記	\$ 360.00
應收帳款：		四川商店	140.00
張源順	\$ 286.20	永昌祥	640.50
兄弟商店	227.80	施慶興號	740.00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689.85	天然公司	1,875.20
協昌祥號	70.50	達開公司	1,207.10
大有利號	201.50	負債總額	\$ 6,277.80
流動資產總額	\$8,692.48	史青資資本	3,067.68
運貨車	\$140.00		
生財裝修	513.00		
固定資產總額	653.00		
	\$9,345.48		\$ 9,345.48

一切變產償債情形列舉如下：

1. 發函致各銷貨客戶，要求儘於5月31日以前以九折前來了清債務。
2. 收到保險公司賠款計共\$1,500，其中\$1,117為存貨上之賠款，其餘則為生財裝修上之賠款。
3. 付出登報拍賣殘餘存貨及生財裝修之廣告費\$122.50。
4. 收到張源順現金\$257.58及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620.87，均作為清償其全部帳款。

5. 運貨車售與上海搬運公司，得價\$50，保險箱售與永安商店，得價\$90。
 6. 收到兄弟商店現金 \$205 及大有利號現金 \$181.35，均作為清償其帳款之全部。協昌祥號業已倒閉，其所欠帳款，無從收取。
 7. 拍賣存貨及生財裝修之結果，存貨得價計 \$460.25，生財裝修得價計\$40。支付拍賣行應得回佣\$50。
 8. 付出各項費用計 \$76.90。
 9. 應收票據二紙持向中央銀行貼現，得現金\$360。
 10. 扣除會計師應得報酬 \$328.77，其餘平均分配與各債權人。
- 試就上列各項，作必要之分錄(假定仍沿用該商店之舊帳簿)。

答 解

現金	\$ 1,500.00	
存貨		\$ 1,117.00
生財裝修		333.00
收到 <u>某某保險公司</u> 火險賠款全部		
現金	1,264.80	
清算損失(註)	211.05	
應收帳款		1,475.85
收到各項應收帳款如下：		
	<u>原 款</u>	<u>折 讓</u>
張源順	\$ 257.58	\$ 28.62
兄弟商店	205.00	22.80
立信有限公司	320.87	68.98
大有利號	181.35	20.15
協昌祥號		70.50
	<u>\$ 1,264.80</u>	<u>\$ 211.05</u>
	211.05	
總額	<u>\$ 1,475.85</u>	
現金	140.00	
清算損失	90.00	
運貨車		140.00
生財裝修		90.00
售出運貨車及保險箱		

現金	450.25	
清算損益	50.00	
存貨		460.25
生財裝修		40.00
拍賣殘餘存貨及生財裝修拍賣行扣除回佣\$50		
清算損益	76.90	
現金		76.90
付出各項費用		
現金	360.00	
清算損益	46.58	
應收票據		406.58
將應收票據持向銀行貼現		
清算損益	328.77	
現金		328.77
支付清算人報酬		
應付帳款	4,962.80	
應付票據	1,815.00	
現金		3,766.88
清算損益		2,511.12
以六折了清各項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如下:		
應付帳款	總額	六折
王仁記	\$ 360.00	\$ 216.00
四川商店	140.00	84.00
永昌祥	640.50	384.30
茂德興號	740.00	444.00
天然公司	1,875.20	1,125.12
遠開公司	<u>1,207.10</u>	<u>724.26</u>
	\$ 4,962.80	2,977.68
應付票據		
元下公司	\$ 815.00	489.00
三泰號	<u>500.00</u>	<u>300.00</u>
	<u>\$1,815.00</u>	<u>\$9,766.88</u>
清算損益	4,653.00	
存貨		4,653.00
結清存貨帳戶		
史育青資本	3,067.88	
清算損益		3,067.88
結清清算損益帳戶		

(註)關於變產債償時所發生之各項損益，或用清算損益帳戶以記載之，如本答解中所示，或分別用變產損益，債權人情讓及和解費用三帳戶，均無不可。

第二五七題

拍賣商店之破產
清算資產負債表
預計虧損表
資本主帳戶

某商號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因周轉不靈，被迫停業，宣告破產，破產時之各項事實如下：

工廠設備，帳簿所示之原價為 \$17,500，估計變現價值為 \$9,500。

製成品盤存，成本價值為 \$11,000，估計變現價值為 8,500。

原料及物料，成本價值為 \$2,500，估計變現價值為 \$1,750。

生財器具，原價為 \$1,000，估計變現價值為 \$250。

有價證券，原價為 \$26,750，其中有 \$12,550 交予銀行，作為借款 \$10,000 之抵押品。

應收帳款總額 \$7,100，其中 \$1,150 已屬壞帳，\$2,950 估計可望收回 \$1,600，其餘 \$3,000 可望全部收回。

庫存現金 \$975，其中 \$75 為零用現金，而零用現金中有支出費用之項目共達 \$50。又庫存現金中有不能收回之支票一紙，計金額 \$125。

應付帳款總額 \$35,500。

應付票據 \$30,000，其中 \$10,000 為應付銀行者。

應付未付工資為 \$1,500。

應付未付房租 \$825。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帳上所示之資本主帳戶為 \$12,000。

是年中出售證券所受之損失為 \$4,350。

進銷帳戶示有損失 \$7,400。

資本主往來帳戶示有借差 \$1,250。

試就上列各項，編製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及預計虧損表。

答 解

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8月31日

帳面價額	資 產	預計變賣額
	一部抵押之資產：	
\$ 20,750.00	提供抵押之有價證券	\$ 12,550
	減：銀行借款	10,000
		\$ 2,550
	未供抵押之有價證券	14,200
	未供抵押之資產：	\$ 16,750.00
925.00	現金	800.00
7,100.00	應收帳款	
	完全可收回者	\$ 3,000
	呆帳	2,950
	壞帳	1,150
		\$ 7,100
11,000.00	製成品	8,500.00
2,500.00	原料及物料	1,750.00
1,000.00	生財器具	250.00
17,500.00	工廠設備	9,500.00
	未作抵押之資產總額	\$ 42,150.00
	減：優先債務	2,325.00
	普通債權人可得之資產	\$ 39,825.00
	資產不足額	15,675.00
	總額	\$ 55,500.00
帳面價額	負 債	預計應償額
	全部擔保債務：	
\$ 10,000.00	銀行借款(由資產中減去)	
	無擔保債務：	
20,000.00	其他應付票據	\$ 20,000.00
35,500.00	應付帳款	35,500.00
	優先債務：	
1,500.00	應付工資	\$ 1,500
825.00	應付未付房租	825
	由資產中減去	\$ 2,325
	總額	\$ 55,500.00

預計虧損表

估計損失:		估計利益:	
現金	\$ 125.00	債權人領受損失	\$15,675.00
應收帳款	2,500.00		
製成品	2,500.00		
原料	750.00		
設備	8,000.00		
生財器具	750.00		
資本	1,050.00		
	<u>\$15,675.00</u>		<u>\$15,675.00</u>

資本主帳戶

證券損失	\$ 4,350.00	1/1/24 餘額	\$12,000.00
營業損失	7,400.00	12/31/24 餘額	1,050.00
提存戶	1,250.00		
費用項目	50.00		
	<u>\$18,050.00</u>		<u>\$18,050.00</u>

註 釋

(1) 應付未付房租一項，在清算時，是否應作為優先債權處理。法律上似無明文規定，惟揆諸事實，房租之契約，當訂定租金每月必須預付，租戶即遷居，必須早一月以書面通知，否則一個月之房租，仍須照付。且房東對於屋內之財物有留置權，故可推知未付房租之債務，當為優先債務也。

(2) 本題之性質，為獨資企業之清算，故所編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對於債權人之地位，實無多大價值。良以獨資或合夥在法律上概須負無限之責任，商店雖已宣告清算，商店以外資主個人所有之資產，亦須抵償負債，債權人欲澈底明悉其債權價值之成數，最好將資主個人所有之資產，亦一一列入清算資產負債表中。

第二五八題

合夥之清算
清算資產負債表
預計虧損表

下列資產負債表，為某合夥商店於五月一日宣告清算時所編者，試

就該表及其他補充事項，編製一清算資產負債表及預計虧損表。

地產	\$ 20,00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 90,000.00
房屋	\$ 120,00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400.00
減：折舊準備	10,000.00	應付票據	30,000.00
某公司債券	20,000.00	應付帳款	85,000.00
商品	56,000.00	應付未付稅捐	1,000.00
應收帳款	60,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40,000.00
現金	400.00	乙合夥人資本	20,000.00
預付保險費	600.00	丙合夥人資本	10,000.00
	<u>\$ 287,000.00</u>		<u>\$ 287,000.00</u>

某公司債券業已抵押於各項應付票據。

預計各項資產之變賣價值如下：

地產	\$ 16,000.00
房屋	80,000.00
某公司債券	20,000.00
商品	30,000.00
應收帳款，完全可回收者	20,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0
預付保險費	150.00

某合夥商店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某年五月一日

帳面價值	資 產	預計變賣額
\$ 110,000.00	全部抵押之資產：	
	房屋	\$ 120,000
	減：折舊準備	10,000
		<u>\$ 110,000</u>
	估計損失	30,000
20,000.00	地產	\$ 20,000
	估計損失	4,000
		<u>16,000</u>
	抵押借款	\$ 80,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400
		<u>80,400</u>
20,000.00	一部抵押之資產：	
	某公司債券(由負債中減去)	
		\$ 15,600.00

帳面價值	資產	負債	預計應償額
	未供抵押之資產：		
400.00	現金		400.00
60,000.00	應收帳款：		
	全部可收回者	\$ 20,000	20,000.00
	疑難	40,000	20,000.00
		<u>\$ 60,000</u>	
56,000.00	商品		30,000.00
600.00	預付保險費		150.00
	未供抵押之資產總額		<u>\$ 86,150.00</u>
	減：優先債務：		
	應付未付稅捐		1,000.00
	未供抵押資產淨額		<u>\$ 85,150.00</u>
	資產不足額		10,450.00
<u>\$ 267,000.00</u>			<u>\$ 95,600.00</u>
\$ 1,000.00	優先債務：		
	應付未付稅捐——由資產中減去		
	全部擔保債務：		
80,000.00	抵押借款	\$ 80,000	
4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00	
	由資產中減去		80,400
	一部擔保債務：		
30,000.00	應付票據	30,000	
	減：抵押品某公司債券	20,000	
	餘額		<u>\$ 10,000.00</u>
	無擔保債務：		
85,600.00	應付帳款		85,600.00
70,000.00	資本：		
	甲合夥人	40,000	
	乙合夥人	20,000	
	丙合夥人	10,000	
		<u>\$ 70,000</u>	
<u>\$ 267,000.00</u>			<u>\$ 95,600.00</u>

預計虧損表

預計資產變現所生損失：

地產	\$ 4,000.00
房屋	30,000.00
商品	26,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0
預付保險費	450.00
	<u>\$80,450.00</u>

預計資產變現所生利益：

資本	\$70,000.00
資產不足額*	10,450.00
	<u>\$80,450.00</u>

* 此項資產不足額，應由各合夥人補償之。

第二五九題

有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
 清算表
 現金收支表
 剩餘資金分派表
 清算損益表

黃白兩君設有合夥商店一所，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又介紹史君加入合夥。

史君歷任各大公司之經理，經驗宏富，信譽卓著，故黃白兩君特請其加入合夥，並准許其不投資實物資產，惟約定營業如有獲利，應將彼所應分得之部份，全部保留於店中，而貸入其資本帳戶，作為投資，直至其資本之貸差，已累積有合夥股權八分之一為止，然後方可提取。至史君加入後，各合夥人間之約定損益分擔比率如后：史君八分之一，黃白兩君各十六分之一。

黃白合夥，在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編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金	\$ 2,000.00	應付帳款	\$ 5,000.00
應收帳款	8,000.00	資本：	
商品盤存	8,000.00	黃合夥人	\$12,000.00
生財器具	2,000.00	白合夥人	6,000.00
商譽	3,000.00		18,000.00
	<u>\$23,000.00</u>		<u>\$23,000.00</u>

不料史君進貨失策，存貨擱置過多，而此項存貨之價值，又為大跌，致該合夥在改組後之六個月營業，遭受甚大之損失，於是合夥人全體共同議決，將合夥實行解散。試根據該合夥之帳簿記載，編製變產清算報告表，剩餘資金分派表，並列示其現金收支表及清算損益表。

至該合夥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		負債及資本	
現金	\$ 400.00	應付帳款	\$15,750.00
應收帳款	10,000.00	資本:	
商品盤存	7,500.00	黃合夥人資本	\$12,000.00
生財器具	2,000.00	白合夥人資本	<u>6,000.00</u> 18,000.00
商譽	3,000.00		
虧損(營業損失)	10,850.00		
	<u>\$33,750.00</u>		<u>\$33,750.00</u>

合夥解散時，拍賣各項資產，得價如后：商品 \$8,750；生財器具 \$875；應收帳款僅收得 \$7,000。查得應付帳款中有黃合夥人之墊款 \$2,000，曾由商店出予應付票據一紙。各合夥人除合夥股權之外，個人均無私產。

答 解

黃白史合夥清算表

民國23年7月31日

待變現資產:			
應收帳款	\$ 10,000.00		
商品盤存	7,500.00		
生財器具	2,000.00		
商譽	3,000.00	\$22,500.00	
已清償負債:			
應付帳款	\$ 13,750.00		
應付票據	2,000.00	15,750.00	
		<u>\$38,250.00</u>	
應清償負債:			
應付帳款	\$ 13,750.00		
應付票據	2,000.00	\$15,750.00	
已變現資產:			
應收帳款	\$ 7,000.00		
商品	8,750.00		
生財器具	875.00	16,625.00	
清算純損		<u>5,875.00</u>	
		<u>\$38,250.00</u>	

現金收支表

餘額	\$ 400.00	應付票款	\$13,750.00
應收票款	7,000.00	應付票據	2,000.00
商品	8,750.00	餘額	1,275.00
生財器具	875.00		
	<u>\$17,025.00</u>		<u>\$17,025.00</u>

剩餘資金分派表

	黃君	白君	史君
資本餘額	\$12,000.00	\$ 6,000.00	\$ 00
損失之分派(註)	7,317.53	7,317.53	2,089.94
	4,682.47	\$ 1,317.53*	
		2,089.94*	2,089.94
預撥自史爾合夥人之損失	3,407.47	\$ 3,407.47*	
應得之現金	<u>\$ 1,275.00</u>		

* 表示借差

清算損益表

營業損失	\$10,850.00	商品	\$ 1,240.00
應收票款	3,000.00	黃合夥人負擔損失 7/16	7,317.53
生財器具	1,125.00	白合夥人負擔損失 7/16	7,317.53
商標	3,000.00	史合夥人負擔損失 1/8	2,089.94
	<u>\$17,975.00</u>		<u>\$17,975.00</u>

註 釋

原題中之第一張資產負債表，與本題答解無甚關係。又黃合夥人墊款之應付票據一紙，計金額\$2,000，本答解中假定黃君在分派剩餘資金前，業已先期取回，蓋黃君資本帳戶之餘額，超過其應負擔損失 (\$7,317.53) 也。

(註)按吾國民法債編第六七七條三項之規定，以勞務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故本題乃假定史合夥人之約定損益分擔比率八分之一，係包括損失之分配而言也。

第二六〇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清算資產負債表
預計虧損表

廣泰製造公司因營業失敗，無力償還各項債務，遂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宣告清算，當時根據該公司之帳目，編出一資產負債表如下：

廣泰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3年7月2日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金	\$ 1,402.00	應付票據	\$ 80,000.00
應收票據	\$ 2,108.00	應付帳款	65,460.00
應收帳款	19,74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2,700.00
原料	\$ 10,200.00	房地產抵押債券	90,000.00
在製品	5,400.00	應付未付稅捐、工資等項	2,500.00
製成品	13,900.00		
物料	800.00		
房屋及地產	35,800.00		
機器	\$50,000.00		
工具及設備	7,000.00		
汽船	8,000.00		
運貨汽車	4,000.00		
生財器具	600.00		
	69,600.00		
	\$ 218,650.00		\$ 190,660.00
虧損	72,010.00	股本	100,000.00
	\$ 290,660.00		\$ 290,660.00

上列資產負債表中之機器，汽船及運貨汽車等動產，均已抵押於各債權人，其作價如后：機器\$45,000，汽船\$6,000，運貨汽車\$3,000。

承押機器之債權人，願以\$30,000之代價，購買機器，至於其他動產之承押人，均願意照押價收買之，當時公司方面亦以此項資產若出諸變賣，則必難得更善之價格，故即同意，按照承押人所出之價格出讓之。

估計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三項共可售價得\$29,000，物料則全無價值，工具及設備估值\$4,000，生財器具估值\$500，應收票據可望全數收回，但應收帳款中有\$1,640證實不能收回。應收票據除資產負債表上之數額外，尚有\$7,000曾向銀行貼現，其中一紙計\$840，出票人拒絕付款，公司不得不負責理楚。

試根據以上事實，編製一清算資產負債表及預計虧損表。

廣泰製造公司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28年7月2日

資產	帳面價值	預計變現額	負債	帳面價值	預計變現額
全部抵押之資產：			優先債務：		
房屋及地產	\$ 50,000.00		應付未付賬項、工資等 (由資產中減去)	\$ 2,500.00	
機器	\$ 30,000.00		全部應付債務：	80,000.00	
存貨	\$ 6,00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由資產中減去)	\$ 65,460.00	
運貨汽車	\$ 3,000.00		應付匯款		
現金	1,402.00	\$ 1,402.00	減：抵押品		
應收票據	2,108.00	2,108.00	機器 \$ 30,000.00		
應收帳款	19,740.00		汽船 6,000.00		
預付費	\$ 18,100.00	18,100.00	運貨汽車 3,000.00		\$ 26,460.00
雜貨和雜貨	1,640.00		加：抵押債務：		
原料	\$ 16,200.00		付應票據		
在製品	5,50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30,000.00	
製成品	13,900.00		或有負債、應收票據貼現	2,700.00	
物料	300.00			7,000.00	340.00
工具及設備		29,000.00			
生財器具		7,000.00			
未供抵押資產總額		\$ 55,110.00			
減：負債總額		2,500.00			
未供抵押資產淨額		\$ 52,610.00			
資產不足額		6,880.00			
	\$ 218,650.00	\$ 59,500.00		\$ 197,660.00	\$ 59,500.00

按上列清算資產負債表中預計應償之負債總額，共達 \$59,500，所有變產費用尚未計及在內，而可供清償普通債務之資產，預計變賣金額僅有 \$52,610，故以比例分攤，每元債務，約可受償 \$0.8842。

廣泰製造公司預計虧損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股本	\$ 100,000	營業損失	\$ 72,010
資產不足額	6,880	預計資產變賣損失：	
		應收帳款	\$ 1,840
		原料及在製品	6,800
		機器	20,000
		工具及設備	3,000
		汽船	2,000
		運貨汽車	1,000
		生財器具	100
		或有負債損失	340
	<u>\$ 106,880</u>		<u>\$ 106,890</u>

第二六一題

製造公司之清算
清算資產負債表
預計虧損表

合興皮革製造公司，因營業不振，委託會計師清算，當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合興皮革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固定資產：			
房地產：			
地產		\$ 5,000.00	
房屋	\$ 27,500.00		
折舊準備	6,500.00	21,000.00	\$ 26,000.00
機器		\$ 31,000.00	
折舊準備		7,300.00	23,700.00
商標			10,000.00
			<u>\$ 59,700.00</u>

長期投資：			
應付債券之價值基金	\$ 12,345.67		
新奇公司債券	10,000.00		22,345.67
流動資產：			
存貨：			
原料	\$ 7,000.00		
在製品	5,900.00		
製成品	2,350.00	\$ 16,250.00	
應收帳款	\$ 32,681.25		
減：壞帳準備	1,255.79	31,375.46	
應收票據		1,200.00	
應收未收票據利息		18.00	
現金		495.00	48,338.46
遞延資產：			
預付廣告費	\$ 200.00		
預付保險費	125.00		325.00
			<u>\$ 130,709.18</u>
	資 債		
固定負債：			
應付債券			\$ 25,000.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5,000.00		
應付帳款	32,350.00		
應付未付票據利息	475.00		
應付未付稅捐	225.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500.00		68,550.00
準備：			
工廠設備減價準備	\$5,000.00		
營業稅準備	421.78		5,421.78
或有負債：			
應收票據貼現			400.00
	資 本		
股本	\$ 25,000.00		
公積	6,337.40		31,337.40
			<u>\$ 130,709.18</u>

房地產已作債券之抵押品，其中地產估計約值\$5,350，房屋估計約值\$16,000。

機器之價值估計為\$18,500。

商譽已無價值。

價值基金投資出售時，得價\$12,250。

新奇公司之債券，市價祇值97。其中半數，已充應付票據\$10,000之

抵押品。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除新奇公司債券而外，尚有製成品之棧單。應付未付票據利息為\$120，但新奇公司之債券，並無應收未收利息。

原料盤存約值帳面價值之50%。

在製品製成後，可售\$6,000，但尚需原料\$1,000，及其他開支\$200。

製成品盤存約值\$1,200。

應收帳款之分類如下：

完全可以收回者	\$ 12,000.00
估計儘可收回一部份者，原額\$ 15,250	8,000.00
完全無收回希望者	5,381.25

應收票據，包括向銀行貼現者在內，均無收回希望。

包括於現金項目中之到期票據計\$210，不能收回。

預付保險費及廣告費，已無法收回。

(一) 試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

(二) 試示預計虧損表。

(一)

合興皮革製造公司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資 產	預計變賣價
	全部抵押之資產：	
\$ 5,000.00	地產——估計價值	\$ 6,850.00
	房屋——估計價值	16,000.00
21,000.00	成本 \$ 27,500.00	
	折舊準備 6,500.00	
	帳面價值 \$ 21,000.00	
12,345.67	價值基金 12,250.00	
	總額——應付債券之抵押品 \$ 33,000.00	
	減：應付債券 \$ 25,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500.00	25,500.00
	一部份抵押之資產：	\$ 8,100.00
5,000.00	新奇公司債券——(由負債類中減去)	
	估計價值	\$ 4,850.00
2,350.00	製成品——估計價值	1,200.00
	總額——應付票據\$10,000之抵押品	\$ 6,050.00
	未供抵押之資產：	
23,700.00	機器——估計價值	18,500.00
	鑑定價值 \$ 31,000.00	

	折舊準備	7,300.00		
	帳面價值	<u>\$ 23,700.00</u>		
10,000.00	商譽——已無價值			4,850.00
5,000.00	新奇公司債券			
7,000.00	原料			
	用於製造未完成在製品	31,000.00		500.00
	出售	<u>6,000.00</u>		3,000.00
		<u>\$ 7,000.00</u>		
1,600.00	在製品			
	製造後之估計價值		\$ 6,000.00	
	減：製造成本			
	原料	\$ 500.00		
	其他開支	200.00	700.00	5,900.00
31,375.46	應收帳款			
	良好者	\$ 12,000.00		12,000.00
	疑帳	16,250.00		8,000.00
	壞帳	<u>5,381.25</u>		
	合計	\$ 32,631.25		
	帳面價值	<u>1,255.79</u>		
	淨額	<u>\$ 31,375.46</u>		
1,200.00	應收票據——已無價值			
18.00	應收票據之應收未收利息——已無價值			
495.00	現金		\$ 495.00	
	減：無價值之到期票據		<u>210.00</u>	285.00
200.00	預付廣告費——不能收回			
125.00	預付保險費			
	未供抵押之資產總額			<u>\$ 60,595.00</u>
	減：優先債務——見負債類			<u>646.73</u>
	未供抵押之資產淨額			<u>\$ 59,888.27</u>
	資產不足額			<u>2,286.73</u>
<u>\$ 130,709.13</u>				<u>\$ 62,175.00</u>
<u>帳面價值</u>		<u>負債</u>		<u>預計應償額</u>
	優先債務：			
\$ 225.00	應付未付稅捐——由對方科目中減去			
421.73	營業稅準備——由對方科目中減去			
	全部擔保之價值：			
25,000.00	應付債券——由對方科目中減去			
50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由對方科目中減去			
	一部擔保之價值：			
10,000.00	應付票據	\$ 10,000.00		
120.00	應付未付票據利息	<u>120.00</u>		
	總額	<u>\$ 10,120.00</u>		
	減：新奇公司債券面價 \$ 5,000			
	市價	\$ 4,850.00		
	製成品棧單	<u>1,200.00</u>	<u>6,050.00</u>	\$ 4,070.00

無擔保負債：		
25,000.00	應付票據	25,000.00
355.00	應付未付票據利息	355.00
82,850.00	應付帳款	82,850.00
或有負債：		
400.00	應收票據貼現	400.00
準備：		
5,000.00	工廠設備漲價準備	
股本：		
35,000.00	股本	
6,837.40	公積	
<u>\$ 180,709.18</u>		<u>\$ 82,175.00</u>

(二)

皮革製造公司預計虧損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預計損失：		預計利益：	
房屋	\$ 5,000.00	地產	\$ 350.00
信託基金	95.67	工廠設備漲價準備	5,000.00
新奇公司債券	300.00	股本	25,000.00
製成品	1,150.00	公積	6,837.40
機器	5,200.00	資產不足額	2,286.73
商標	10,000.00		
原料	3,500.00		
在製品	600.00		
應收帳款	11,375.48		
應收票據	1,200.00		
應收未收票據利息	18.00		
現金	210.00		
預付廣告費	200.00		
預付保險費	125.00		
<u>\$ 38,974.18</u>		<u>\$ 88,974.18</u>	

第二六二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清算資產負債表
 預計虧損表
 附有損益關之清算資產負債表

四民公司於宣告清算前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四民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8年6月30日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房地產	\$ 25,000.00	抵押借款	\$ 15,000.00
安民公司債券	3,000.00	應付票據	4,000.00
商品存貨	18,000.00	應付稅款	25,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應付未付工資	250.00
現金	300.00	股本	10,000.00
		公積	1,050.00
	\$ 55,300.00		\$ 55,300.00

房地產估價僅值 \$18,000，已作為抵押借款之抵押品。故抵押借款係一全部擔保債務項目，而地產及房屋即為全部抵押之資產。

安民公司之債券，估值 \$3,200，已作應付票據之抵押品，故應付票據為一部份擔保債務，而債券則為一部份抵押之資產。

商品存貨預計可以售得價值 \$13,500。

應收帳款之內容，分析如下：

完全可望收回者	\$ 4,000
疑難	3,000
壞帳	2,000

試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預計虧損表。

答 解
四民公司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28年6月30日

總面價值	資產	預計變賣價值	帳面價值	負債及資本	預計應收額
\$ 25,000.00	全部抵押之資產： 地產及房屋 估價 \$ 13,000 減：抵押借款 16,000 抵押之資產： 全部抵押之資產： 安民公司債券——價值中減去 估價 \$ 3,200	\$ 3,000.00	\$ 250.00	優先債務： 應付未付工資——由資產中減去 全部擔保債務： 抵押借款——由資產中減去 1,5000.00——抵押擔保債務： 4,000.00——應付票據 減：抵押品安民公司債券 \$ 4,000 \$ 9,200	\$ 800.00
3,000.00	未供抵押之資產： 估價 \$ 3,200	13,500.00	25,000.00	無擔保債務： 應付帳款 資本： 股本 10,000.00 公積 1,050.00	25,000.00
18,000.00	商品 應收帳款： 確收者 \$ 4,000 疑難 3,000 \$ 2,000 \$ 9,000	4,000.00 1,500.00 \$ 9,000	10,000.00 1,050.00		
9,000.00	現金 未供抵押資產總額 減：優先債務 250.00 應付未付工資 22,050.00 未供抵押資產淨額 資產不足額	300.00 \$ 23,800.00 250.00 \$ 22,050.00 3,750.00 \$ 25,800.00	\$ 55,800.00		\$ 25,800.00

四民公司預計虧損表

民國23年6月30日

預計資產變現損失：		預計資產變現利益：	
房地產	\$ 7,000.00	安民公司債券	\$ 200.00
商品	4,500.00	股本	10,000.00
應收帳款	3,500.00	公積	1,050.00
		資產不足額	3,750.00
	<u>\$ 15,000.00</u>		<u>\$ 15,000.00</u>

有若干會計學家主張在清算資產負債表中，再增設一欄，專示預計變產之利益及損失，此種方法，編者並不贊同，蓋既另有預計虧損表之編製，已足供查知變產損益之參考，且清算資產負債表之內容，本已較為複雜，今若再增設此欄，則徒然增加其複雜耳。茲將清算資產負債表資產方增設損益欄之格式，示之如下，以供參考：

四民公司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23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資產	預計變現價值	預計變現損益
\$ 25,000.00	全部抵押之資產：		
	地產及房屋		
	估價	\$ 18,000	\$ 7,000.00
	減：抵押借款	15,000	\$ 3,000.00
3,000.00	一部抵押之資產：		
	安民公司債券——預償中減去		
	估價	\$ 3,200	200.00*
18,000.00	未供抵押之資產：		
	商品	13,500.00	4,500.00
9,000.00	應收帳款：		
	確實者	\$ 4,000	4,000.00
	呆帳	3,000	1,500.00
	壞帳	2,000	2,000.00
		<u>\$ 9,000</u>	
300.00	現金	300.00	
	未供抵押資產總額	\$ 22,300.00	\$ 14,800.00
	減：優先債務：		
	應付未付工資	250.00	
	未供抵押資產淨額	\$ 22,050.00	
	資產不足額	3,750.00	
		<u>\$ 25,800.00</u>	
<u>\$ 55,300.00</u>			

第二六三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清算表
清算人現金收支表
清算期中之資產負債表

南華公司因為同業某公司擔保簽出鉅額期票受累，致財政破產，不得已而宣告清算。當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選定清算人，清理全部帳目，為各債權人謀債權之保障。

當清算人就任時該公司之財政狀況如下：

資 產	
庫存現金	\$ 650
商品盤存	25,510
應收帳款(包括擔保同業某公司簽出期票之或有資產 \$ 56,000)	80,800
應收票據	4,112
不動產	30,000
	\$ 120,872
負 債	
不動產抵押借款(民國24年2月1日到期)	\$ 15,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375
應付未付稅捐	210
應付帳款	3,900
應付票據(包括擔保同業某公司簽出期票 \$ 56,000)	57,400
股本	40,000
公積	3,987
	\$ 120,872

按南華公司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宣告清算時，尚有不少顧客寄來之定單，未曾配發商品，清算人以公司若立刻停頓營業，則所有商品存貨，頗難得善價出售，故為顧全債權人之利益計，公司雖告清算，特再添進商品\$50,000，以配發與各定貨客戶。當於民國23年中，又從銷售製成品收入現金共\$100,002。

應收帳款中之或有資產，僅收得60%，作為兩訖，其餘之應收帳款，亦僅收得現金\$4,100，又應收票據亦僅收得現金\$3,600，其餘皆屬壞帳。

該公司擔保同業某公司簽出之融通票據，當付出現金 \$40,000，並轉出新期票一紙，計票面 \$16,000。又因向某公司追訴融通票據票款而支付法律費，利息及雜項費用共為 \$2,200。

其他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未付之稅捐，均已全部付訖。不動產抵押借款已在到期日將本金如數付訖外，又付出利息 \$1,125 (23年2月1日之應付未付利息亦已包括在內)。

在清算期間，又支出各項臨時開支如后：職工薪金 \$4,500，雜項辦事費用 \$1,000，清算人應得公費 \$3,000。

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根據清算人之報告，謂當時尚有應收帳款 \$2,000 及商品盤存 \$8,000。

試根據以上各種事實，編製一清算表，清算人現金收支表及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答 解

南華公司清算表

民國24年2月1日

<p>應變現之各項資產：</p> <p>應收票據 \$ 4,112</p> <p>應收帳款(包括或有資產) 60,800</p> <p>商品盤存 25,310</p> <p>不動產 30,000 \$ 120,222</p>		<p>應清償之各項負債：</p> <p>應付未付稅捐 \$ 210</p> <p>應付抵押借款利息 875</p> <p>應付票據(包括融通票據) 57,400</p> <p>應付帳款 3,800</p> <p>不動產抵押借款 15,000 \$ 76,885</p>	
<p>已清償之各項負債：</p> <p>稅捐 \$ 210</p> <p>抵押借款利息 375</p> <p>應付票據 41,400</p> <p>應付帳款 3,800</p> <p>不動產抵押借款 15,000 60,885</p>		<p>已變現之各項資產：</p> <p>應收票據 \$ 3,800</p> <p>應收帳款 37,700</p> <p>商品盤存 17,310 58,610</p>	
<p>未清償之各項負債：</p> <p>應付票據 16,000</p>		<p>未變現之各項資產：</p> <p>商品盤存(餘額) \$ 8,000</p> <p>不動產 30,000 38,000</p>	
<p>清算期中發生之債項：</p> <p>進貨及期初存貨 \$ 67,310</p> <p>追討融通票據費用 2,200</p> <p>抵押借款利息 750</p> <p>職工薪金 4,500</p> <p>雜項辦事費用 1,000</p> <p>清算人公費 3,000 \$ 78,760</p> <p>\$275,867</p>		<p>清算期中發生之債項：</p> <p>現銷 \$ 100,002</p> <p>應收帳款 2,000 \$ 102,002</p> <p>變產損失 370</p> <p>\$ 275,867</p>	

清算人現金收支表

庫存現金	\$ 650.00	應付未付稅捐	\$ 210.00
銷貨收入	100,002.00	應付票據	41,400.00
應收票據	3,600.00	應付帳款	3,900.00
應收帳款	37,700.00	抵押借款利息	1,125.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15,000.00
		原料進貨	50,000.00
		進銷款匯票據費用	2,200.00
		職員薪金	4,500.00
		雜項辦事費用	1,000.00
		清算人公費	3,000.00
		清算人保管現金餘額	19,617.00
	<u>\$ 141,952.00</u>		<u>\$ 141,952.00</u>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清算人保管現金餘額	\$ 19,617.00	應付票據	\$ 16,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	股本及公積	\$ 43,987.00
商品盤存	8,000.00	減：製產損失	370.00
不動產	80,000.00		43,617.00
	<u>\$ 69,617.00</u>		<u>\$ 59,617.00</u>

第二六四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清算表

清算損益表

各股東剩餘資金來源表

美燕建築公司近因資金周轉不靈，而該公司之信用，又均已消失，致無力再行舉債，免強支持迄今，實不能再事敷衍維持，不得已宣告清算。當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宣告清算時之帳目狀況如下：

現金	\$ 1,600.00
地產及房屋	24,000.00
工具及設備	18,080.00
原料及物料	6,480.00
未完工契約	25,000.00
已完工契約	5,600.00
應收帳款	4,320.00

債券投資	9,040.00
管理費用	7,472.40
損益	1,280.00
	<u>\$ 108,472.40</u>
房地產第一次抵押借款	\$ 13,60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184.00
應付票據	9,840.00
應付帳款	41,872.40
應付未付薪金及工資	1,880.00
應付未付稅捐	98.00
股本	36,000.00
	<u>\$ 103,472.40</u>

查得該公司已完工契約帳戶中所載之借項，大都均為顧客對於建築工程未能滿意而折讓之數額，故此項資產，實已無價值之可言，應即轉入銷貨折讓，而歸入損失科目也。

又查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帳戶，其所包括之內容如

下：

原始餘額	\$ 1,600.00
出售房地產	23,320.00
出售工場及設備	12,132.32
出售原料及物料	5,628.88
收回款項：	
應收帳款	2,192.98
未完工契約	24,912.00
銀行存款利息	57.00
債券投資	7,280.00
	<u>\$ 77,023.16</u>
償付房地產第一次抵押借款本金	\$ 13,600.00
償付抵押借款利息	200.24
支付薪金及工資	1,880.00
支付稅捐	98.00
償付應付帳款	41,872.40
償付應付票據	9,840.00

支付清算費用	2,350.48
分派與各股東	7,184.04
	<u>\$ 77,023.16</u>

試就上列各項事實，編製一清算表，清算損益表及各股東剩餘資金分配表。

答 解

美藝建築公司清算表

民國24年7月31日至9月30日

借現資產：	
現金	\$ 1,600.00
應收帳款	4,820.00
未完工契約	25,600.00
原料及物料	6,480.00
債券投資	9,040.00
工藝及設備	18,080.00
地產及房屋	<u>24,000.00</u>
	\$ 69,120.00
已清償負債：	
應付未付薪金及工資	\$ 1,880.00
應付未付稅項	98.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184.00
應付房地產抵押借款	13,600.00
應付帳款	41,872.40
應付票據	<u>9,840.00</u>
	67,472.40
清算期間費用：	
抵押借款利息(清算期間)	16.24
清算費用	2,350.48
	<u>2,366.72</u>
	<u>\$ 158,959.12</u>
應清償負債：	
應付票據	\$ 9,840.00
應付帳款	41,872.40

應付未付薪金及工資	1,880.00	
應付未付稅捐	96.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184.00	
應付房地產抵押借款	<u>13,600.00</u>	\$ 67,472.40
已變現資產:		
現金	\$ 1,800.00	
應收帳款	2,192.98	
未完工契約	24,912.00	
原料及物料	5,528.88	
債券投資	7,280.00	
工場及設備	12,132.32	
地產及房屋	<u>28,320.00</u>	76,986.16
清算期間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57.00
製造損失		<u>14,463.56</u>
		<u>\$ 158,959.12</u>

清算損益表

總產損失:	
應收帳款	\$ 2,127.04
未完工契約	688.00
原料及物料	961.12
債券	1,760.00
工場及設備	5,947.68
地產及房屋	<u>680.00</u>
	\$ 12,163.84
清算期間費用	<u>2,366.72</u>
	\$ 14,520.56
清算期間利息收益	57.00
清算損失淨額	<u>\$ 14,463.56</u>

(附註)以上各項目,在總帳中排列之先後,與通常帳戶排列之次序相同。

美藝建築公司各股東剩餘資金分派表

民國24年9月30日

股本		\$ 38,000.00
減：7月31日損益	\$ 1,280.00	
管理費用	7,472.40	
已完工契約	5,600.00	
		<u>14,752.40</u>
民國24年7月31日淨值		\$ 21,647.60
減：盤查損失		<u>14,463.56</u>
民國23年9月30日淨值		\$ 7,184.04
分派予各股東之剩餘資金		<u>\$ 7,184.04</u>

觀上表，各股東每股可分得之剩餘資金額，約為每股票面價值之19.95%

第二六五題

合夥商店
火災後清算
結束分帳
損益計算書

利嘉鑄字印刷所為李佳生、薛立志及楊傑師三人合夥經營，其出資比例為\$10,000、\$15,000及\$25,000，合夥損益之分擔，亦即以上項出資比例為標準。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該所突遭火災，所有工廠設備均被焚燬，其帳簿幸能取出，但銷貨簿因存放他處，亦被燒去。保險公司賠償工廠設備損失\$28,000，商品損失\$7,000，當收到所得賠款時，即已依照資本之多寡，分配於各合夥人。

該公司九月三十日之試算表如下：

工廠設備	\$ 30,000.00	
存貨(十八年六月一日)	8,760.00	
應收帳款	19,640.00	
應付帳款		\$ 12,590.00
現期準備		1,250.00
火險整理		28,000.00
現金	3,900.00	
銷貨收益		77,600.00
印刷收益		99,850.00
九月份銷貨(因銷貨權發給於最初數字可查 故不能列入銷貨及印刷兩收益中)		23,175.00
進貨	57,800.00	
工資	130,180.00	
房租	1,800.00	
薪金	5,760.00	
盈餘		855.00
李佳生合夥人資本		3,000.00
薛立志合夥人資本		4,500.00
楊傑輝合夥人資本		7,500.00
	\$ 257,820.00	\$ 257,820.00

該所自遭此鉅創之後，合夥人均已無意繼續營業，於是共同議決，即日起實行解散清算。後收到應收帳款\$ 18,320；共計付出清算費用\$ 1,850；最後將所有剩餘現金分派於各合夥人。

- (一) 試作結束分錄。
- (二) 編列損益計算書。

答 解

(一)

結 束 分 錄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火險整理	\$ 30,000.00	
工廠設備		\$ 30,000.00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燒毀工廠 設備之帳面價值		
現金	18,320.00	
應收帳款		18,320.00
收到之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2,580.00	
現金		12,580.00
償還應付帳款		
壞帳準備	1,250.00	
應收帳款		1,250.00
不能收回之應收帳款從壞帳準備中減去		
清算損益	1,920.00	
應收帳款		70.00
現金		1,850.00
應收帳款之淨損失及清算費用		
銷字收益	77,600.00	
印刷收益	98,850.00	
九月份銷貨(銷貨清帳表不能分列銷字印刷二戶)	23,175.00	
損益		200,125.00
將各項收益轉入損益帳戶		
損益	204,280.00	
存貨,十八年六月一日		8,750.00
進貨		57,800.00
工費		130,130.00
房租		1,800.00
薪金		5,750.00
將各項營業費用轉入損益帳戶		
損益	8,920.00	
火險整理		2,000.00
清算損益		1,920.00
將火險損失及清算損益轉入損益帳戶		
盈餘	655.00	
損益		855.00
將未分派利益轉入損益帳戶		
李佳生合夥人資本	1,444.00	
薛立志合夥人資本	2,166.00	
楊傑師合夥人資本	3,610.00	
損益		7,220.00
依照股份多少而分派之損益		
李佳生合夥人資本	1,556.00	
薛立志合夥人資本	2,834.00	
楊傑師合夥人資本	3,890.00	
現金		7,760.00
最後之現金分派		

(二)

利嘉鑄字印刷所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三日

收益總額，十八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三日：

鑄字收益	\$ 77,600.00	
印刷收益	99,850.00	
九月份銷貨	<u>29,175.00</u>	\$ 200,125.00
減：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存貨，十八年六月一日	\$ 8,750.00	
工資	130,800.00	
進貨	57,800.00	
房租	1,180.00	
薪金	<u>5,750.00</u>	204,280.00
營業損失		\$ 4,155.00
加：火災整理損失：		
被焚工廠設備之帳面價值	\$ 30,000.00	
賠償保險會收入	<u>28,000.00</u>	2,000.00
加：清算損失及清算費用：		
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	\$ 19,640.00	
減：壞帳準備	<u>1,250.00</u>	\$ 18,390.00
減：收回金額	<u>18,320.00</u>	18,320.00
清算損失	\$ 70.00	
清算費用	<u>1,850.00</u>	1,920.00
		\$ 8,075.00
減：盈餘		<u>855.00</u>
		\$ 7,220.00
損失之分擔如下：		
李佳生，1/5	\$ 1,444.00	
薛立志，3/10	2,166.00	
楊傑師，1/2	<u>3,610.00</u>	<u>7,220.00</u>

第二六六題

合夥之和解
債權人代表接管營業
清算表
接管營業期中損益計算表
接管營業期中現金收支表
交還業主時之資產負債表
資本帳戶調節表
接管營業前之損益計算表

馮莊兩君所設之合夥商店，因短缺流動資金，致營業擱淺。嗣經25年4月27日之債權人會議議決，推舉某君接收該合夥事業，暫代管理，繼續營業，藉圖復興，此項議案，卒於25年4月30日，照案執行。

截止民國25年4月30日之營業情形，匯總如下：

現金	\$ 359.20
應收票據	4,500.00
應收帳款	32,545.66
生財器具	750.00
商譽	20,000.00
應付帳款	38,592.48
應付票據	6,500.00
馮合夥人往來	560.00
馮合夥人資本	6,984.28
莊合夥人往來	584.00
莊合夥人資本	7,165.99
壞帳準備	3,260.00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150.00
進貨	15,843.55
進貨退出	187.50
利息及貼現息	362.50
薪金及工資	2,868.45
房租	588.33
雜項用品	324.68

雜費	362.89
銷貨	16,984.68
銷貨退回	140.23

民國25年1月1日之商品盤存為\$2,850,已包括於進貨額中,至25年4月30日之商品盤存,計為\$3,250。

某君接收營業後,於25年4月30日收回應收票據\$3,780.00,及應收帳款\$26,846.88,其餘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已無收回之希望。又償付所有應付票據之全部,至於應付帳款,則以清償87%,作爲了訖。

至26年4月30日,某君乃將各項剩餘資產及其營業結果所生之負債,交還原業主。

某君於營業期中所發生之交易,匯總如下:

銷貨	\$ 60,000.00
增加進貨	31,525.00
營業費——全部現付	18,646.88
接管營業人費用及酬勞	3,468.00
從新客戶收回之現金	52,751.25
付予進貨客戶現金	24,872.20
接管營業期末存貨	4,240.25

試編製清算表,代管營業期中之損益計算書,現金收支表,交還業主之資產負債表,資本帳戶調節表及接管營業前之損益計算書。

答

馮莊合夥

民國25年4月30日

	帳面原額	接收營業後 增加數額	總額
接收之各項資產：			
現金	\$ 358.20	\$ 83,378.08	\$ 83,734.28
應收票據	4,500.00		4,500.00
應收帳款	\$ 32,545.66		
減：現期準備	<u>3,250.00</u>	29,295.66	60,000.00
生財器具	\$ 750.00		
減：折舊準備	<u>150.00</u>	600.00	600.00
商品盤存	3,250.00	31,525.00	34,775.00
	<u>\$ 38,001.86</u>	<u>\$ 174,803.08</u>	<u>\$ 212,804.94</u>
	<u>已清償額</u>	<u>未清償額</u>	
各項負債之清償：			
應付票據	\$ 6,500.00		6,500.00
應付帳款	63,484.68	\$ 6,652.80	70,087.48
	<u>\$ 69,984.68</u>	<u>\$ 6,652.80</u>	<u>\$ 289,492.40</u>
			接管營業期中
各項費用：			
接收商品	\$ 3,250.00		
商品退貨	<u>31,525.00</u>	34,775.00	
減：退貨退出		<u>4,250.25</u>	
銷貨成本			\$ 30,524.75
銷貨毛利轉入下部			<u>29,475.25</u>
			<u>\$ 60,000.00</u>
營業用費		\$ 13,646.83	
接管營業人費用及酬勞		3,468.00	
壞帳損失：			
應收票據	\$ 720.00		
應收帳款	<u>2,448.83</u>	<u>3,168.83</u>	
			\$ 20,283.66
自接收收入代管營業後 增加之淨額。			<u>14,204.71</u>
			<u>\$ 34,458.37</u>

解清算表

至26年4月30日止

	帳面原額	接收營業後 增加數額	總額
接收之各項負債：			
應付帳款	\$ 58,562.46	\$ 31,525.00	\$ 70,087.46
應付票據	6,500.00		6,500.00
	<u>45,062.46</u>	<u>\$ 31,525.00</u>	<u>\$ 76,587.46</u>
	<u>已變現額</u>	<u>未變現額</u>	
各項資產之變現：			
現金	\$82,036.37	1,697.91	83,734.28
應收帳款(新帳)	52,751.25	7,248.75	60,000.00
應收帳款(舊帳)：			
已收回者	\$ 26,846.83		
壞帳	<u>2,448.88</u>	29,295.66	29,265.66
生財器具	\$ 750.00		
減：折舊準備	<u>150.00</u>	600.00	600.00
商品			
銷貨	\$ 60,000.00		
利息	<u>29,475.25</u>	30,524.75	4,250.25
應收票據			
已收回者	\$ 3,780.00		
加：損失	<u>720.00</u>	4,500.00	4,500.00
	<u>\$ 189,108.03</u>	<u>\$ 18,798.91</u>	<u>\$ 289,492.40</u>

之損益計算書

各項收益：	
銷貨	\$ 60,000.00
	<u>\$ 60,000.00</u>
銷貨毛利從上部引入	\$ 29,475.25
貸權人償還：	
應付帳款，折讓全額之13%	5,013.12
	<u>\$ 34,488.37</u>

接管營業期中現金收支表

餘額	\$ 856.20	營業費用	\$ 13,046.83
應收票據	3,780.00	清算入費用	3,463.00
應收帳款(舊帳)	26,846.83	應付帳款(新帳)	24,872.20
應收帳款(新帳)	62,761.25	應付帳款(舊帳)	33,549.34
		應付票據	6,600.00
		餘額	1,697.91
	<u>\$ 83,734.28</u>		<u>\$ 83,734.28</u>

交還原業主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697.91	應付帳款	\$ 6,652.80
應收帳款	7,248.75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150.00
生財器具	750.00	淨值:	
商品	4,250.25	馮合夥人資本	\$ 3,483.19
		莊合夥人資本	3,660.92
		總額	7,144.11
	<u>\$ 13,946.91</u>		<u>\$ 13,946.91</u>

資本帳戶調節表

	馮合夥人	莊合夥人	總額
餘額, 25年1月30日	\$ 6,984.26	\$ 7,165.99	\$ 14,150.25
減: 提存	560.00	564.00	1,124.00
減去提存後之餘額	\$ 6,424.26	\$ 6,601.99	\$ 13,026.25
減: 營業損失	43.42	43.43	86.85
減去損失後之餘額	\$ 6,380.84	\$ 6,558.56	\$ 12,939.40
加: 清算入代管營業期中利息	7,102.35	7,102.36	14,204.71
總額	\$ 13,483.19	\$ 13,660.92	\$ 27,144.11
減: 商標退還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6年4月30日之餘額	\$ 3,483.19	\$ 3,660.92	\$ 7,144.11

馮莊合夥損益計算書

自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

銷貨	\$ 16,864.58
減: 銷貨退回	140.23
銷貨淨額	\$ 16,824.35
減: 銷貨成本:	
存貨, 1月1日	\$ 2,850.00

運費	\$ 12,986.85	
減：運貨退出	<u>187.50</u>	<u>12,809.35</u>
商品總額		\$ 15,859.35
減 存貨，4月30日		<u>3,250.00</u>
銷貨成本		<u>12,409.35</u>
銷貨毛利		\$ 4,415.00
減：推銷及管理費用：		
薪金及工資	\$ 2,888.45	
房租	588.33	
雜項用品	324.68	
雜費	<u>362.89</u>	<u>4,139.35</u>
營業淨利		\$ 275.65
減：其他費用：		
利息		<u>\$ 62.50</u>
本期四個月純損		<u>\$ 86.85</u>

註 釋

本題答解中商譽之攤銷，在原題中並未加以示明，故學者若將此項商譽 \$20,000，仍列示於25年4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似亦無不可，惟如此處理，則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須各增加 \$10,000。至在會計實務上，對於此項商譽之應加攤銷與否，尚須視合夥人之意見而定也。

本答解中之清算表，與前數題中所答者不同。此種格式之優點，在將一切損益項目與資產負債項目劃分表示，較為簡單易明也。

第二六七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
和解時由銀行接管繼續營業
清算表
監督輔助人損益計算書
監督輔助人退回業主時之資產負債表
監督輔助人現金收支表

某木材公司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所編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2,618.03
應收賬款	21,111.17
存貨	38,133.32
預付保險費	659.44
機器及設備	352,109.75
森林及林地	551,539.31
優先債務	\$ 37,011.89
第一次六釐抵押債券	212,50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六個月)	6,375.00
普通債務	64,471.64
股本	400,000.00
公積	243,712.39
	\$ 964,071.02
	\$ 964,071.02

該公司近以周轉不靈，無力償付各項流動負債，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與各債權人和解，公推合衆銀公司為監督輔助人，接收代理營業。

茲將合衆銀公司接管營業後一年中之各項交易匯總如下：

購進木材(其中半數進現減除現金折扣其餘半數為賒進)	\$ 9,646.22
採伐費用	202,972.81
佣金	4,214.14
賒貸	328.00

運費運費	585.53
管理費用	4,837.40
薪金	12,000.00
裝運費用	13,574.10
稅捐	1,421.00

以上各項均以現金付訖。

期中採伐木材 \$50,000，已貸入森林帳戶。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券利息，均已全部付訖。發行在外之債券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至 \$200,000，蓋已於是年中以 \$101 元之價格，贖回 \$12,500。銷貨總額為 \$450,000，其中 \$300,000，為現銷淨額。

准許客戶扣除之運費	\$ 70,510.00
銷貨折扣	556.98
進貨折扣	500.00
佣金收益	5,000.00
雜項收益	3,500.00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僅收得 \$20,000。各項優先債務，均已全部付訖。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 \$3,500。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保險費為 \$125。年底之存貨額為 \$40,000。

編製清算表，現金收支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帳戶式之損益計算書。

答

某木材公

民國24年

	帳面原額	新增之資產	總額
備現之資產:			
現金	\$ 2,618.03	\$ 328,500.00	\$ 331,118.03
應收帳款	21,111.17	450,000.00	471,111.17
存貨	36,133.32	266,704.56	302,837.88
預付保險費	559.44		559.44
機器及設備	352,109.75		352,109.75
森林及林地	551,539.81		551,539.81
	<u>\$ 984,071.02</u>	<u>\$ 1,045,204.56</u>	<u>\$ 2,009,275.58</u>
已清償負債:	已清償者	未清償者	
優先債務	\$ 37,011.99		\$ 37,011.99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6,375.00		6,375.00
第一次抵押債券	12,500.00	\$ 200,000.00	212,500.00
普通債務		69,294.75	69,294.75
	<u>\$ 55,886.99</u>	<u>\$ 269,294.75</u>	<u>\$ 334,457.32</u>

解

司清算表

12月31日

	帳面原額	新增之負債	總額
應清償負債：			
優先債務	\$ 37,011.99		\$ 37,011.99
第一次抵押債券	212,500.00		212,50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6,375.00		6,375.00
普通債務	64,471.64	\$ 4,823.11	69,294.75
	<u>\$ 320,358.63</u>	<u>\$ 4,823.11</u>	<u>\$ 325,181.74</u>
已變現資產：			
	<u>已變現者</u>	<u>未變現者</u>	
現金	\$ 313,016.08	\$ 18,101.95	\$ 331,118.03
應收帳款(舊帳)			
已收回者	\$ 20,000.00		
壞帳	<u>1,111.17</u>	21,111.17	21,111.17
應收帳款(新帳)	371,066.33	78,933.67	450,000.00
存貨：出售	\$ 379,490.00		
利益	<u>116,652.12</u>	262,837.88	302,837.88
預付保險費	434.44	125.00	559.44
機器及設備	3,500.00	348,609.75	352,109.75
森林及林地	50,000.00	501,539.31	551,539.31
	<u>\$1,021,966.90</u>	<u>\$987,309.68</u>	<u>\$2,334,457.32</u>

監督補助人損

24年1月1日

存貨, 24年1月1日	\$ 36,133.82	
購進木材(包括運費)	10,251.75	
採伐木材	\$ 50,000.00	
採伐費用	202,972.81	
折舊	<u>3,500.00</u>	
採伐木材成本	<u>256,472.81</u>	\$ 302,837.88
減: 存貨, 24年12月31日		<u>40,000.00</u>
銷售木材成本		\$ 262,837.88
毛利轉入下部		116,652.12
		<u>\$ 379,490.00</u>
佣金	\$ 4,214.14	
賠貨	326.00	
管理費用	4,837.40	
薪金	12,000.00	
裝卸費用	13,574.10	
保險費	434.44	
壞帳損失	1,111.17	
稅捐	<u>1,421.00</u>	\$ 37,918.25
銷貨折扣	\$ 558.88	
利息	12,750.00	
收回債券溢價	<u>125.00</u>	13,431.33
核收後營業純益		74,302.54
		<u>\$ 125,652.12</u>

益計算書

至12月31日

銷貨總額	¥ 450,000.00	
減：折價	<u>70,510.00</u>	
銷貨淨額		¥379,490.00

		<u>¥ 379,490.00</u>
毛利轉入		¥ 118,652.12
進貨折扣		500.00
回佣收益		5,000.00
雜項收益		8,500.00

¥ 125,652.12

某木材公司監督補助人退回原業主各項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6,101.95	應付賬款	\$ 69,294.75
應收賬款	78,933.67	第一次抵押債券	200,000.00
存貨	40,000.00	股本	400,000.00
機器及設備	348,609.75	公積, 1月1日	\$ 243,712.39
森林及林地	501,539.31	利息	74,302.54
預付保險費	125.00		318,014.93
	<u>\$ 987,309.68</u>		<u>\$ 937,309.68</u>

清算人現金收支表

接收餘額	\$ 2,618.03	溢價	\$ 4,323.11
應收賬款	320,000.00	先償債務	37,011.89
回佣收益	5,00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6,375.00
雜項收益	3,500.00	債券利息	12,750.00
		債券	12,500.00
		債券溢價	125.00
		採伐費用	202,972.81
		運費	4,214.14
		賠償	321.00
		運費	585.68
		雜費	4,837.40
		薪金	12,000.00
		裝運費用	13,574.10
		稅捐	1,421.00
		餘額	18,101.85
	<u>\$ 381,118.03</u>		<u>\$ 881,118.03</u>

註 釋

本題中對於銷貨成本之決定，可分有若干不同之意見。蓋若干項目，或包括於銷貨成本中計算，或不加入計算，原無一定也。

本答解中為避免混淆起見，特將若干猶豫未決之項目，如保險費稅捐賠償等劃出，不計入成本，而作為開支處理，惟此等項目，如事實上果為屬於製造部方面，而非屬於推銷部份者，自應列作成本。至其結果，則二種處理方法相同，蓋期末存貨之成本，並非由學者臨時計算，自無影響也。

贖回債券時所付之溢價，原為公積之整理項目。在監督補助人之損益計算書中，因其目的僅在表示營業之成績，故對此整理項目，無須列入，然在接收人退回原業主時所編資產負債表中之公積餘額，對於此項整理項目，當然必須加入計算矣。

第二六八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清算表
 現金收支表
 總進損益帳戶
 虧損帳戶
 清償債務之程序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5,781.86	應付帳款(客戶)	\$125,872.81
應收票據	2,970.00	應付營業稅	4,688.87
應收帳款	35,937.54	應付票據——銀行	20,000.00
存貨	80,459.73	應付票據——其他	40,000.00
投資	35,00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100,000.00
專利權	55,000.00	設備抵押借款	50,000.00
設備	78,200.00	投資及存貨抵押借款	50,000.00
不動產	138,000.00	股本	125,000.00
商譽	35,700.00		
虧損	50,212.45		
	<u>\$515,281.68</u>		<u>\$515,281.68</u>

觀於上列資產負債表，可知該公司有不得不宣告清算之勢。

茲假定下列各種估計，均屬準確，各項清算費用共為\$2,757.50，則普通債權人可以收回之數額，應為幾何？又清償債務之程序若何？

應收票據全部可望收取現金。

應收帳款共可變現 82,537.54%。

存貨價值 66 2/3 %。

投資出售時須受損失 \$5,000。

專利權僅可變現 \$27,500。

設備拍賣可得價 \$57,500。

不動產一項，轉賣與其他公司，作為某公司之產權價值。

解 答

某公司清算表

(日期)

借 項	
未變現資產:	
應收票據	\$ 2,970.00
應收帳款	35,937.54
存貨	80,459.73
投資	35,000.00
專利權	55,000.00
設備	76,200.00
不動產	138,000.00
商譽	35,700.00
	<u>\$459,287.27</u>
已清償負債:	
優先債務:	
應付營業稅	\$ 4,588.87
普通債務:	
應付帳款(客戶)	125,672.81
應付票據(銀行)	20,000.00
應付票據(其他)	40,000.00
	<u>190,261.68</u>
清算期中之費用:	
清算費用	2,757.50
	<u>\$652,286.45</u>
貸 項	
應清償負債:	
應付帳款(客戶)	\$125,672.81
應付營業稅	4,588.87
應付票據(銀行)	20,000.00
應付票據(其他)	40,00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75,000.00
	<u>\$265,261.68</u>
已變現資產:	
應收票據	\$ 2,970.00
應收帳款	32,537.54
存貨	53,639.82
投資	30,000.00
專利權	27,500.00
設備	57,500.00

不動產	\$138,000.00	
減：抵押借款	<u>75,000.00</u>	<u>63,000.00</u>
		267,147.36
變遷及清算損失		<u>119,877.41</u>
		<u>\$652,286.46</u>

現金收支表

餘額	\$ 5,781.96	營業稅	\$ 4,588.87
應收票據	2,970.00	應付帳款	125,672.81
應收帳款	32,537.54	應付票據	20,000.00
存貨	53,839.82	應付票據	40,000.00
投資	30,000.00	清算費	2,757.50
專利權	27,500.00	餘額	79,910.14
設備	57,500.00		
不動產	63,000.00		
	<u>\$272,929.32</u>		<u>\$272,929.32</u>

變產損益

應收帳款	\$ 3,400.00	轉入虧損	\$119,877.41
存貨	26,819.91		
投資	5,000.00		
專利權	27,500.00		
設備	18,700.00		
商譽	35,700.00		
清算費用	2,757.50		
	<u>\$119,877.41</u>		<u>\$119,877.41</u>

虧 損

餘額	\$50,212.45	普通股本	\$100,000.00
變遷損失	<u>119,877.41</u>	優先股本	70,089.86
	<u>\$170,089.86</u>		<u>\$170,089.86</u>

清償債務之程序：

- (1) 應付營業稅為優先債權，故應最先清償之。
- (2) 清算費用雖應次於優先債權，但其實際付款，則既不次於優先債權也。
- (3) 普通債權人(未有抵押品者)應得之成數，應為一律，不分軒輊。而對於此項每一債權人應得之款項，當然應準備相當之現金。本題中各債權人固可全部取回其債權也。
- (4) 本答解乃假定優先股本之優先權利，由公司章程訂定，不

僅限於股息之分派，且包括剩餘財產之分派，故優先股東可分得之剩餘財產約為 58.27%。

- (5) 普通股東之股權，已屬全部損失。
 (6) 設優先股本之優先權利，僅限於股息之分派，而不及於剩餘資產，則全部股東（包括優先及普通）可分得之剩餘財產，約有 31.96%。

附註：對於優先股本之股息及不動產抵押借款利息兩項，假定均已於清算前處理清楚，故本答解中特略而不詳也。

第二六九題

公司出盤時之清算
 出盤各項資產表
 公積表
 現金收支表
 剩餘財產分派表

某公司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帳後所編之試算表如下：

	借 方	貸 方
現金	\$50,000.00	
應收票據，職員	20,000.00	
應收票款，普通客戶	25,000.00	
應收帳款，甲公司	75,000.00	
存貨	8,000.00	
他公司投資	2,000.00	
不動產(地產)	85,000.00	
運貨汽車	68,000.00	
汽車備設備	2,000.00	
工務設備	85,000.00	
生財器具	2,000.00	
箱盒	37,000.00	
租賃房屋改良費	20,000.00	
商譽	20,000.00	
固定資產折舊準備		\$68,000.00
租賃房屋折舊準備		15,000.00
應付帳款		45,000.00

股本	290,000.00
公積, 24年1月1日	45,000.00
損失, 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000.00
總額	<u>\$458,000.00</u> <u>\$458,000.00</u>

茲經該公司股東會議決，將所有固定資產(地產除外)，租賃房屋改良費及商譽，出售予他人，其價格為 \$115,000，付款條件約定先付現金 \$40,000，其餘出立期票五紙，每張金額 \$15,000，限於五年內分期償還之。

民國24年3月以後，該公司復發生下列各項交易：

應收票據，當二十四年中共收得現金 \$15,000。

普通客戶應收帳款，當二十四年中共收得現金 \$24,000。

甲公司之應收帳款，雖全部可望收回，但以該公司與本公司訂有契約，此項帳款，可於五年內平均分期償還之，而二十四年應還之部份，尚未收到。

存貨於二十四年中全部售出，計有損失 \$3,000。

投資於二十五年中全部售出，計有損失 \$600。

不動產(地產)於二十五年中全部售出，得價 \$47,500。

試就上列事實，作結束該公司帳目之必要分錄，為之決定各股東所應得之剩餘資金額，並列示種種必需之表格。

答 解

出盤各項資產表

民國24年3月31日

運貨汽車	\$88,000.00
汽車間設備	2,000.00
工場設備	85,000.00
生財器具	2,000.00
箱盒	37,000.00
總額	<u>\$194,000.00</u>
減：折舊準備	63,000.00
資產淨值	<u>\$131,000.00</u>
租賃改良費	\$20,000.00
減：折舊準備	<u>15,000.00</u> 5,000.00

商譽	20,000.00
出售資產總值	\$156,000.00
出售人所出價格	115,000.00
出售資產損失	<u>\$41,000.00</u>

某公司公積表

民國24年1月1日

餘額, 24年1月1日		\$45,000.00
減: 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失		9,000.00
餘額, 24年3月31日		<u>\$36,000.00</u>
減: 各項損失: 固定資產	\$41,000.00	
應收帳款	1,000.00	
存貨	3,000.00	45,000.00
虧損, 24年12月31日		<u>\$9,000.00</u>
減: 出售地產利益	\$ 12,500.00	
減: 投資損失	600.00	11,900.00
公積, 25年12月31日		<u>\$ 2,900.00</u>

現金收支表

民國24年3月31日至26年1月1日止

24年現金收入:		
餘額, 3月31日		\$50,000.00
出售固定資產		40,000.00
應收票據, 磁具		15,000.00
應收帳款, 普通客戶		24,000.00
應收帳款, 甲公司		15,000.00
存貨		5,000.00
總額		<u>\$149,000.00</u>
24年現金支出:		
應付帳款	\$45,000.00	
剩餘現金之分派	101,600.00	
總額		<u>146,600.00</u>
25年現金收入:		
餘額		\$2,500.00
投資		1,400.00
地產		47,500.00
應收帳款, 甲公司		15,000.00
受益人		15,000.00
總額		<u>\$81,400.00</u>
25年現金支出:		
剩餘現金之分派		78,200.00
餘額, 26年1月1日		<u>\$ 3,100.00</u>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分派剩餘現金前)

民國25年12月31日

現金	\$81,400.00	股本	\$290,000.00
應收票據, 職員	5,000.00	公積	2,900.00
甲公司	45,000.00	總額	\$292,900.00
受盤人	60,000.00	減: 已分派剩餘現金	101,500.00
		淨值	\$191,400.00
	<u>\$191,400.00</u>		<u>\$191,400.00</u>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分派剩餘現金後)

現金	\$ 3,100.00	股本	\$290,000.00
應收票據, 職員	5,000.00	公積	2,900.00
甲公司	45,000.00	總額	\$292,900.00
某君, 受盤人	60,000.00	減: 已分派剩餘現金	179,800.00
		淨值	\$113,100.00
	<u>\$113,100.00</u>		<u>\$113,100.00</u>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分派剩餘現金前)

民國24年12月31日

現金	104,000.00	股本	\$290,000.00
應收票據, 職員	5,000.00	減: 虧損	9,000.00
甲公司	60,000.00	淨值	\$281,000.00
某君, 受盤人	75,000.00		
投資	2,000.00		
地產	35,000.00		
	<u>\$281,000.00</u>		<u>\$281,000.00</u>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分派剩餘現金後)

現金	\$ 2,500.00	股本	\$290,000.00
應收票據, 職員	5,000.00	減: 虧損	99,000.00
甲公司	60,000.00	已分派剩餘現金	
某君, 受盤人	75,000.00	現金	101,500.00
投資	2,000.00	淨值	\$179,500.00
地產	35,000.00		
	<u>\$179,500.00</u>		<u>\$179,500.00</u>

觀於上列二十四及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均示有本公司職員所簽之應收票據\$5,000，此項票據之適當處置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 (甲) 設此項票據已無價值，則以愈早剔除，較為適宜。
- (乙) 設簽出此項票據之職員，為公司之股東，則在分派剩餘現金時，公司當局固可即以此項期票抵付該股東應得之剩餘現金。
- (丙) 設簽出此項期票之職員，在清算期中，猶仍留公司服務者，即可以此項期票抵付其薪金。
- (丁) 設簽出此項期票之職員，已任職於他公司或行號，則某公司自可由法律追訴，或先用警告函件索討等等方法，以取回其一部或全部之票款。
- (戊) 聯合應用以上各種方法。

某公司剩餘資金分派表

民國25年12月31日

	分派成數	金 額
已分派剩餘現金：		
第一次，24年12月31日	35%	\$101,500.00
第二次，25年12月31日	27%	78,800.00
未分派剩餘現金：		
第三次，26年12月31日	11%	31,800.00
第四次，27年12月31日	10%	29,000.00
第五次，28年12月31日	11%	31,800.00
第六次，29年12月31日，最後之分派		

按某公司於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之三年中，可收得之款項，為\$30,000，至二十九年中，則僅可收得\$15,000。又在此數年或一年中，對於職員所簽之期票\$5,000，亦尚可收得其全部或一部之款項也。

本題為省使起見，故對於二十四及二十五年之清算費用，均未提及。但事實上此項費用，又屬必不可少者，故本答解中之已分派及未分派剩餘現金表，所示每年度分派之數額，恆略少於某公司實際握有之現金，其所少之數，即所以備付各項清算費之用。

本題答解中所示剩餘現金之分派，其日期每年均為十二月三十一

日，但揆諸實際，某公司隨時收到款項，固隨時即可分派也。

結束帳目之程序：

1. 將各費用帳戶結轉至公積帳戶。
2. 逐期分派予各股東剩餘現金之記帳，均可借入一已分派剩餘現金帳戶中。至於每次分派時均借入一帳戶抑或逐次分別開列帳戶，則一任某公司會計員之意志而定。
3. 苟有不能變現之資產，則將剩餘資產帳戶轉入公積。
4. 將最後一次剩餘現金分派予各股東。
5. 結束帳目之分錄如下：

股本	xxx	
已分派剩餘現金		xxx
虧損		xxx
	或	
股本	xxx	
公積	xxx	
已分派剩餘現金		xxx

第二七〇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清算資產負債表
預計虧損表
現金收支表
清算損益計算書
各股東剩餘資金之分派

設有英倫股份有限公司因歷年營業失利，經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全體股東大會議決，實行解散清算，當時該公司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3,800.00	
普通股本		\$500,000.00
七釐優先股本		300,000.00

公積		165,000.00
應收帳款	180,000.00	
應付帳款		85,000.00
應收票據	65,000.00	
應收票據貼現		50,000.00
應付票據		90,000.00
商品盤存	134,000.00	
應付六益公司債(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付息)		200,000.00
機器	300,000.00	
機器折舊準備		60,000.00
房屋	150,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30,000.00
地產	75,000.00	
專利權	200,000.00	
商標及廣告費	50,000.00	
應付未付普通股息		1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6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000.00
預付保險費	3,800.00	
應付未付工資		3,600.00
應付未付稅項		12,800.00
債券基金	30,000.00	
債券基金準備		30,000.00
壞帳準備		1,800.00
意外損失準備		50,000.00
商譽	400,000.00	
	<u>\$1,592,200.00</u>	<u>\$1,592,200.00</u>

(一)試根據下列調查所得之各項事實，代清算人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預計虧損表。

1. 應收帳款估計：

- \$80,000—全部可以收現
- \$5,000—係某債約可收\$45,000
- \$35,000—全部屬於壞帳，不能收回。

2. 應收票據貼現中估計有\$10,000，屬於公司之損失。

3. 應付公司債乃以機器作抵押品。

4. 全部應付票據及應付未付利息\$200，係以地產作擔保品，地產估計可售\$80,000。

5. 預付保險費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尙可退回現金\$1,800。

6. 其他資產估計可售價格如下：

應收票據	如帳面額
商品盤存	\$ 90,000.00
機器	210,000.00
房屋	100,000.00
商標	無
專利權	25,000.00
廣告費及商標	無
其他	如帳面額

7. 公司章程規定，優先股有分派剩餘財產之優先權。

(二) 試更就下列各項假定情形，編製清算結束後之現金收支表及損益計算書，並計算每股份應得剩餘資產之分派額。(假定公司章程訂定優先股有優先分派剩餘財產者)。

至七月一日，各項資產變得現金如下：

應收票據	\$15,000.00
應收帳款	100,000.00
商品盤存	100,000.00
機器	150,000.00
房屋	100,000.00
專利權	30,000.00
其他	如估計額

除上列各項外，清算人又收入利息\$350(乃六月十五日應收額以外票據者)。付去應付票據票面附息\$300。

應付公司債於九月一日付息後，每券以\$102(票面\$100)之價格全部收回。

清算人費用如下：

公費	\$25,000.00
職員薪金	8,000.00
其他雜費	8,000.00

答 解

(一)

英倫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帳面價值	實 收	預計變價金額	帳面價值	負 債	預計變價金額
\$ 75,000.00	全部抵押之資產： 建造——由實價 中減去，估價	\$80,000.00	\$ 3,600.00	優先債務： 應付未付工資	\$3,600.00
	——部份抵押之資產： 總額	\$500,000.00	12,800.00	應付未付稅項	12,800.00
240,000.00	減：折舊準備	60,000.00		由資產中減去	\$10,400.00
	預計變價損失	\$240,000.00	200,000.00	全部擔保債務： 公司債	\$200,000.00
	抵押押款：	80,000.00		應付利息	8,500.00
	公司債 \$200,000.00	\$210,000.00		由資產中減去	\$208,500.00
	應付利息 3,500.00		00,000.00	部份擔保債務： 應付票據	\$80,000.00
				應付利息	200.00
				減：抵押品和產 無擔保債務：	\$80,200.00
		\$8,500.00			\$10,200.00

英倫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虧損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預計資產變現所生損失：		預計資產變現所生利益：	
應收帳款	\$70,200.00	土地	\$ 5,000.00
貼現應收票據	10,000.00	資本：	
商品盤存	44,000.00	普通股本	500,000.00
機器	80,000.00	優先股本	300,000.00
房屋	20,000.00	公積	165,000.00
專利權	175,000.00	價值基金	30,000.00
商標及廣告費	50,000.00	意外損失準備	50,000.00
預付保險費	2,000.00		
商譽	400,000.00		
剩餘資產額	248,800.00		
	<u>\$1,050,000.00</u>		<u>\$1,050,000.00</u>

(二)

英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表

收入	
溢轉餘額	\$ 3,800.00
應收帳款	100,000.00
應收票據	15,000.00
商品盤存	100,000.00
機器	150,000.00
房屋	100,000.00
專利權	30,000.00
土地	80,000.00
保險費	1,800.00
應收未收利息	600.00
應收票據利息	350.00
共收	<u>\$581,650.00</u>
支出	
應付未付稅捐	\$12,800.00
應付未付工資	3,600.00
公司債利息	6,000.00
其他利息	800.00
公司債(除價值基金額)	174,000.00
應付普通股息	10,000.00
應付票據	90,000.00
應付帳款	85,000.00

清算人公費及費用	46,000.00
剩餘資金分派與股東	<u>153,350.00</u>
	<u>\$581,550.00</u>

英倫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損益計算書

損 失	
資產損失：	
應收帳款	378,200.00
商品盤存	34,000.00
機器	30,000.00
房屋	20,000.00
專利權	170,000.00
預付保險費	2,000.00
商譽	400,000.00
廣告費及商標	50,000.00
利息支出	2,800.00
收回公司債溢價	4,000.00
清算人公費及費用	<u>46,000.00</u>
	\$897,000.00
利 益	
資產利益：	
地產	\$ 5,000.00
利息收益：	<u>350.00</u>
清算純損	5,350.00
	<u>\$891,650.00</u>

英倫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表

清算開始時：	
普通股	\$500,000.00
優先股	300,000.00
公積	165,000.00
價值基金準備	30,000.00
意外損失準備	50,000.00
合計	<u>\$1,045,000.00</u>
清算純損	<u>391,650.00</u>
剩餘資產額	<u>\$153,350.00</u>

因優先股章程中規定有優先分派剩餘財產之權，故此項 \$153,350 之數額，應全部比例分派與優先股東，即每股派 \$51.11²/₃。

第二七一題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製造成本表
損益計算表
資產負債表
清算資產負債表
預計虧損表

某泥灰石礦公司係於民國二十年組織成立，但以該公司過去兩年之營業，遭受虧損甚鉅，以致周轉常感不靈，經理等高級職員墊款調渡，羅掘俱盡，時至今日，實無法再能向他方張羅資金接濟，故有不得不宣告停業清算之勢。下者為該公司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之試算表：

	借方	貸方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51.88	
應收帳款	50,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	
存貨——23年1月1日(80噸)	568.00	
地產(工廠基地)	4,500.00	
房屋(廠房)	38,000.00	
機器及設備	30,000.00	
投資	8,250.00	
開發費(從多分派製造費用等項轉入)	12,482.75	
商譽	25,000.00	
地產及未開採泥灰石	47,500.00	
應付票據		\$87,500.00
抵押借款(以不動產作抵)		10,000.00
應付帳款(包括高級職員墊款)		23,680.46
應付工資		7,837.50
應付稅捐		1,137.50
房屋及機器折舊準備		15,000.00
公積		30,831.69
普通股, 5,000 股每股票面\$20(已收股款\$10)		50,000.00
優先股本		25,000.00
銷貨(6,000噸)		36,344.54
修理費	3,410.20	
推銷員薪金	1,200.00	

人工	12,614.62
廣告費	2,638.76
燃料	6,469.59
電話及電報費	251.66
麻袋及麻絲	9,607.17
文具印刷	1,041.68
稅捐	244.91
保險費(內計預付數\$1,820.22)	2,815.53
職員薪金	1,200.00
廠長薪金	3,725.00
雜項歲務費用	263.42
堆棧費及運費	2,959.35
利息及貼現息	6,587.18
旅費	2,281.24
法律及查帳費	307.76
管門巡捕工資	401.65
汽車費	790.14
總額	<u>286,831.69</u> \$286,831.69

本年度中開掘之泥灰石共為 8,300 噸；每噸應提之耗竭準備為百分之十。按此開出之泥灰石製成石灰，估計須縮去百分之二十五。本年度因特種關係可以不提折舊。分析全部帳目又可發現下列各點事實：

帳上所示之商譽，為以優先股票向高級職員購入者。

據調查所得，製成之石灰，品質頗劣，故帳上所示之應收帳款，尚多糾葛在內，估計其中全部可望收回者為 \$25,000。疑帳 \$12,500，全部不能收回者為 \$12,500。地產及未開掘之泥灰石，估計價值 \$60,000。房屋價值 \$20,000。機器及設備，因時日之經過及廢棄不用等關係，估計出售價格僅為 2,500。投資已作為高級職員墊款之抵押品，存貨或可按照成本價值出售，惟出售此項存貨，估計尚須購置麻袋及裝包人工共費 \$1,000。上述疑帳中假定其中有半數可望收回；至應收票據全部可以收得現金。應付票據中有 \$20,000，曾以同額之應收帳款作抵。應付工資及應付稅捐兩項，屬於優先債權。

該公司尚有未繳之股款，假定僅可收取 75%。

應收票據中有 \$15,000，曾由本公司背書，特向銀行貼現，今估計內有 \$5,000 之票款，將來到期時出票人恐將拒絕付款。

試就上列事實，編製報告各債權人時之必需表格，以分別示明未有抵押品之債權人及股東之權利地位，最後並須附以各種重要之註釋。

答 解

某泥灰石礦公司製造成本表

民國2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開出泥灰石 8,300 噸 @ \$.10		\$ 830.00
人工		12,614.62
製造費用：		
修理費	\$3,410.20	
燃料	6,469.59	
廠房及廠網	9,607.17	
稅捐	244.91	
保險費	995.31	
廠長薪金	3,725.00	
雜項服務費用	253.42	
管門巡捕工資	401.85	
		25,107.45
石灰製成成本		\$38,552.07
已開掘噸數	8,300	
減：銷去部份 25%	2,075	
製成噸數	\$6,225	
每噸成本 \$8.193		

某泥灰石礦製造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噸 數	金 額
銷貨	6,000	\$36,344.54
減：銷貨成本：		
存貨，1月1日	80	\$ 598.00

製成品	<u>6,225</u>	<u>38,552.07</u>	
商品總額	\$6,805	\$39,118.07	
存貨,12月31日	<u>305</u>	<u>1,888.87</u>	
銷貨成本	<u>\$6,000</u>		<u>37,229.20</u>
成本超過售價			\$ 884.66
加:			
推銷及管理費用:			
推銷員薪金	\$1,200.00		
廣告費	2,688.76		
培訓費及運費	2,959.35		
旅費	<u>2,281.24</u>	\$9,079.35	
電話及電報費	\$ 251.66		
文具印刷	1,041.68		
職員薪金	1,200.00		
法律及查帳費	307.78		
汽車費	<u>790.14</u>	<u>3,591.24</u>	<u>12,670.59</u>
營業損失			\$13,556.25
加:			
財務費用:			
利息及貼現息			<u>6,587.18</u>
本年度統損			<u>\$20,142.43</u>

某泥灰石礦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3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1,751.88	
應收帳款		50,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	
存貨		<u>1,888.87</u>	\$63,640.75
遞延資產:			
預發費		\$12,463.75	
預付保險費		<u>1,800.22</u>	14,263.97
投資			8,250.00

固定資產:			
房屋	\$38,000.00		
機器及設備	<u>30,000.00</u>		
	\$68,000.00		
減:折舊準備	<u>15,000.00</u>	\$53,000.00	
地產(廢基)		4,500.00	
地產及未開掘泥灰石		<u>46,670.00</u>	104,170.00
其他資產:			
商譽			<u>25,000.00</u>
			<u>\$215,344.72</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87,500.00	
應付應款		23,680.46	
應付工資		7,337.50	
應付稅捐		<u>1,137.50</u>	\$119,655.46
固定負債:			
抵押借款			10,000.00
資本:			
優先股本			25,000.00
普通股本	\$100,000.00		
減:未繳股款	<u>50,000.00</u>	50,000.00	
公積	\$30,831.69		
減:本期純損	<u>20,142.43</u>	<u>10,689.26</u>	85,689.26
			<u>\$215,344.72</u>

某泥灰石礦製造公司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23年12月31日

帳面價額	資產	估計變現額
	全部抵押之資產：	
\$20,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0
	減：應付票據	20,000.00
4,500.00	地產(廠基)	\$4,500.00
46,670.00	地產及未開掘泥灰石	46,670.00
		\$51,170.00
	估計出售利益	8,830.00
	估計價值	\$60,000.00
	減：抵押借款	10,000.00
	一部份抵押之資產：	\$50,000.00
8,250.00	投資——已抵押負債	
	估計已無價值	
	未供抵押之資產：	
1,751.88	現金	1,751.88
30,000.00	應收帳款	
	\$ 5,000.00 全部可變取回者	5,000.00
	12,500.00 疑難	6,250.00
	12,500.00 壞帳	
	\$30,000.00	
10,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
1,889.87	存貨	
	估計出售價值	2,889.87
	減：包裝成本	1,000.00
		1,889.87
53,000.00	房屋	\$38,000.00
	機器及設備	30,000.00
		\$68,000.00
	減：折舊準備	15,000.00
	帳面現值	\$53,000.00
50,000.00	普通股未繳股款	37,500.00
12,463.75	開發費——已無價值	
1,820.22	預付保險費——已無價值	
25,000.00	商標——已無價值	
	未供抵押資產總額	\$134,880.75
	減：優先債權	8,475.00
	未抵押資產淨額	\$126,415.75
\$205,344.72		

帳面價額	負債	估計應償額
\$10,000.00	全部擔保負債：	
20,000.00	應付抵押借款——已自資產中減除	
	應付票據——已自資產中減除	
23,680.46	一部份擔保負債：	
	應付帳款	\$23,680.46
	抵押出之投資估計全無價值	
	無擔保負債：	
7,837.50	優先債務：	
1,137.50	應付工資	\$7,337.50
	應付稅捐	1,137.50
	自資產中減除	<u>\$8,475.00</u>
67,500.00	普通債務：	
	應付票據	67,500.00
	或有債務：	
	應收票據貼現	5,000.00
	無擔保債務總額	\$86,180.46
	資產抵付債務後之餘額	<u>30,235.29</u>
<u>\$129,655.46</u>		<u>\$129,415.76</u>

預計虧損表

估計損失：		估計利益：	
未繳股款	\$12,500.00	優先股本	\$25,000.00
應收帳款	18,750.00	普通股本	100,000.00
應收票據	5,000.00	公積	10,689.26
房屋及設備	30,500.00	廠基及未開掘灰石	8,830.00
開發成本	12,463.76		
預付保險費	1,820.22		
商譽	25,000.00		
投資	8,250.00		
資產餘額	<u>30,235.29</u>		
	<u>\$144,519.26</u>		<u>\$144,519.26</u>

觀於上列清算資產負債表，各債權人若即將該公司宣告破產，實行清算，則各債權人尚可全部收回其債權。蓋估計未供抵押資產淨額之變產價值，約達債權之 131% 也。

設變產及清算之費用，超出估計之數額甚多，而各項剩餘資產，又不足抵償全部之債務者，則事實上優先股東亦必將受到少分派或竟全無分派之損失矣。

尚有應付未付之抵押借款利息，亦為全部擔保之債務，應列入清算資產負債表中，惟因題中並未示明抵押借款之利率及付息日期，故本答解中付之缺如。

本題中之堆棧費及運費與汽車費等項目，應將其列作製造成本，抑應列作營業費用，似尚有加以討論之餘地。假定將其列作成本計算，則本答解中之決算表，必須為相當之變更，其結果每噸存貨之成本價值，約可增高 70¢，是年度純損亦將因之而略為減少矣。

第二七二題

合夥商店
由兩獨資企業改組時資產負債表
平均資本之計算
決算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入夥與清算
剩餘資金之分期分派

民國廿四年一月一日甲乙兩人協商願將各人以前所經營之獨資商店，合併組織一合夥商店，當時某甲所營事業之資產負債各項如下：

	資 產	
現金		\$1,650.48
應收帳款		28,442.15
存貨		35,000.00
地產		8,000.00
房屋		10,870.58
機器		31,129.44
商譽		25,000.00
	負 債	
應付帳款		\$32,592.63

乙所營事業之資產負債各項如下：

	資 產	
現金		\$1,500.00
應收帳款		20,689.75
存貨		31,000.00
機器及設備		19,577.20
	負 債	
應付帳款		\$18,851.51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		3,915.44

訂立合夥契約時，乙認甲商店之商譽數額，可以接受，惟其數額及其他固定資產價值，均應核減百分之十五。甲則須乙擔保其應收帳款之

可靠。此外，復訂明損益之分派，以一年中合計資本戶及往來戶之平均投資額為標準。此外，又訂定甲任經理之職，年支薪金\$5,200，

(一)試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甲乙合夥之資產負債表。

民國廿四年中營業上之各項交易彙總如下：

進貨	\$275,145.00
費用	101,884.15
付岀客帳	383,000.00
銷貨	377,017.82
收回客帳	375,000.00

民國廿四年四月一日甲存入現金\$15,000。

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甲乙雙方同意，將乙之應收帳款剔除壞帳\$10,000，而將甲之地產，減低其帳面價值\$5,000。

民國廿四年十月一日甲提取現金\$10,000。

(二)試設立甲乙兩合夥人帳戶，並計算各人之平均投資額。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一日，乙存入現金 \$5,000，不計利息，但給以民國廿五年二月十五日到期之票據一紙。年度終了時，付甲本年薪金。\$5,200，房屋折舊 2%，機器及設備折舊 10%，年底之商品盤存共計 \$36,000。

(三)試依據上述情形，編製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止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之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年度開始時，又有丙加入合夥，投入資本\$30,000，規定合夥損益之分派如下：甲占 $\frac{1}{2}$ ；乙占 $\frac{1}{4}$ ；丙占 $\frac{1}{4}$ 。後因種種關係，股東間意見不合，丙乃提取現款\$15,000，於是該合夥決於年底解散，是年所獲利

益計共 \$10,000,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五日當時除償付一切債務外, 尚有現款 \$50,000, 由各合夥人作第一次之分派。

四月十五日, 尚變賣得現金 \$50,000, 作第二次之分派, 最後一次剩餘資金之分派, 則於五月十五日舉行, 計共 \$10,200。

(四) 試示各次分派剩餘資金之情形。

(一)

甲乙合夥商店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現金	\$ 3,160.48	應付帳款	\$51,444.14
應收帳款	49,181.90	固定資產估價準備	11,250.00
存貨	66,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98,250.00
機器及設備	46,791.20	乙合夥人資本	50,000.00
房屋	10,870.56		
地產	8,000.00		
商譽	25,600.00		
	<u>\$208,944.14</u>		<u>\$208,944.14</u>

(二)

甲合夥人資本

	一月一日 餘額	\$88,250.00
--	---------	-------------

乙合夥人資本

	一月一日 餘額	\$50,000.00
--	---------	-------------

甲合夥人往來

十月一日 現金	\$10,000.00	四月一日 存入現金	\$15,000.00
		十二月卅一日 薪金	5,200.00

乙合夥人往來

七月一日	別除投入應收 股款應帳	\$10,000.00
------	----------------	-------------

平均資本額計算表

		日期	金額	月數	積數
甲合夥人：	貸方：	餘額	1/1 296,250.00	12	\$1,155,000
		投資	4/1 15,000.00	9	135,000
		合計			\$1,290,000
	借方：	提款	10/1 10,000.00	3	30,000
					\$1,260,000
		平均資本額		105,000	
乙合夥人：	貸方：	餘額	1/1 \$50,000.00	12	\$600,000
		應帳	7/1 10,000.00	6	60,000
					\$540,000
			平均資本額		45,000

(三)

各項交易分

	某甲資本	某甲往來	某乙資本	某乙往來	現 金	應收帳款
餘額 (民國廿二年 一月一日)	\$98,250.00		\$50,000.00		\$8,150.48	\$49,131.90
輸入損益帳之存貨						
進貨						
費用						
銷貨						377,017.82
收回帳款					375,000.00	375,000.00
某甲存入現金 (四 月一日)		\$15,000.00			15,000.00	
別除壞帳				10,000.00*		10,000.00
削減地產價值						
付出帳款					883,000.00*	
某甲提取現金		10,000.00*			10,000.00	
某乙存入現金					5,000.00	
某甲薪金		5,200.00				
房屋折舊						
機器及設備折舊						
存貨(十二月卅一日)						
資產負債表(廿二年 十二月卅一日)	\$96,250.00	\$10,200.00	\$50,000.00	\$10,000.00	\$25,150.48	\$41,149.72

*

甲乙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資 產			
現金		\$ 5,150.48	
應收帳款		41,149.72	
存貨		<u>36,000.00</u>	
流動資產總額			\$82,300.20
機器		\$46,791.20	
減折舊準備		<u>4,679.12</u>	42,112.08
房屋		\$10,870.56	
減折舊準備		<u>217.41</u>	10,653.15
地產			3,000.00
商譽			25,000.00
虧損			<u>43,408.46</u>
			<u>\$206,473.89</u>
負債及資本			
應付帳款			\$44,873.89
應付票據			5,000.00
固定資產估價準備			10,050.00
甲合夥人資本	\$96,250.00		
加：甲合夥人往來	<u>10,200.00</u>	108,450.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00.00		
減：乙合夥人往來	<u>10,000.00</u>	<u>40,000.00</u>	
資本總額			<u>146,450.00</u>
			<u>\$206,473.89</u>

(四)

甲乙合夥商店

損益計算書

截止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銷貨	\$377,017.82
減：銷貨成本：	
存貨，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66,000.00

進貨	275,145.60	\$341,145.60	
減：存貨，十二月卅一日		<u>36,000.00</u>	
銷貨成本			305,145.60
銷貨毛利			<u>\$71,872.22</u>
減：			
費用	\$101,384.15		
薪金	5,200.00		
折舊	<u>4,896.53</u>		
合計			111,480.68
營業損失			<u>\$39,608.46</u>
加：前低地產價值			<u>3,800.00</u>
本期總損			<u>\$43,408.46</u>

(四)

剩餘資金分派表

日期	摘要	總額	甲合夥人	乙合夥人	丙合夥人
24年12月31日	資本戶餘額	\$146,250.00	\$96,250.00	\$50,000.00	
	往來戶餘額	<u>200.00</u>	<u>10,200.00</u>	<u>10,000.00</u> *	
		\$146,450.00	\$106,450.00	\$40,000.00	
	營業虧損之分擔	<u>43,408.46</u>	<u>30,385.92</u>	<u>13,022.54</u>	
		\$103,041.54	\$76,064.08	\$26,977.46	
	丙君加入投資	<u>80,000.00</u>			<u>\$80,000.00</u>
25年 1月 1日	餘額	183,041.54	\$76,064.08	\$26,977.46	\$80,000.00
	往來戶餘額	<u>15,000.00</u> *			<u>15,000.00</u> *
		\$118,041.54	\$76,064.08	\$26,977.46	\$15,000.00
12月31日	純益之分派	<u>10,000.00</u>	<u>5,000.00</u>	<u>2,500.00</u>	<u>2,500.00</u>
		\$128,041.54	\$81,064.08	\$29,477.46	\$17,500.00
26年 2月 15日	庫存現金	<u>50,000.00</u>			
	或有損失之分擔(1)	<u>\$78,041.54</u>	<u>39,020.76</u>	<u>19,510.89</u>	<u>19,510.89</u>
		\$42,049.82	\$9,987.07		

	資本不足之損失				\$2,010.39*
	甲乙兩人加其丙				
	之或有損失(2)	1,340.26	670.13	-2,010.39	
	甲乙兩人應得之現金				
	金	\$40,703.06	\$9,283.94		
	餘額(1+2)	\$ 78,041.54	\$10,381.02	\$20,189.52	\$17,500.00
4月15日	庫存現金	50,000.00			
	或有損失之分擔	\$28,041.54	14,020.76	7,010.39	7,010.39
	現金之分派		\$26,340.26	\$13,170.13	\$10,489.61
	餘額	\$28,041.54	\$14,020.76	\$7,010.39	\$7,010.39
5月15日	現金之分派	10,200.00	5,100.00	2,550.00	2,550.00
	依照損益比例分擔				
	之變應損失	\$17,841.54	\$4,920.76	\$4,460.39	\$4,460.39

第二七三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
 接管營業債權團新帳簿上之記錄
 公司舊帳簿上之記錄
 債權團接管營業期間之各種決算表及工作底稿
 新帳簿上之結算分錄及試算表
 財產來源原業主時新舊帳簿上之結束分錄

閩南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22年1月1日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2,618.08	
應收帳款	21,111.17	
存貨	86,188.32	
預付保險費	559.44	
機器及設備	352,109.75	
森林及林地	551,539.31	
優先債務		\$ 37,011.99
第一次六釐抵押債券		212,50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六個月)		6,375.00
普通債務		64,471.64
股本		400,000.00
公積		248,712.89
	<u>\$ 864,071.02</u>	<u>\$ 864,071.02</u>

茲以該公司無力償還流動負債，聲請與債權人和解，經由債權團於25年1月1日接收代為營業。當債權團接管營業期中之各項交易，匯總如下：

購進木材(半數現進會得現扣其餘半數除進)	\$ 9,642.22
採伐費用	202,972.81
佣金	4,214.14
賠償	328.00
進貨運費	585.53
管理費用	4,837.40
薪金	12,060.00
裝運費用	13,574.10
稅捐	1,421.00

以上各項均以現金付訖。

該公司從自己森林中採伐之木材共計 \$50,000.00，當係貸入森林及林地帳戶。民國25年12月31日止之應付未付債券利息，業已全部付清，又其時發行在外之債券額已減為 \$200,000.00，收回之債券 \$12,500.00，其價格為 \$101。銷貨總額為 \$450,000，收到銷貨帳款淨額 \$300,000.00。

津貼客戶水脚	\$ 70,510.00
銷貨折扣	558.33
進貨折扣	500.00
佣金收益	5,000.00
雜收益	3,500.00

民國25年1月1日之舊應收帳款共收得現金 \$20,000.00，優先債務業已全部付訖，機器及設備應折舊 \$3,500，民國25年12月31日有預付保險費 \$125.00，又存貨 \$40,000.00。該企業於民國25年12月31日由債權團交還於原業主營業。

試就以上事實為閩南木材公司及債權團作必要之記錄及債權團接受營業期間之各種決算表。

(附註)本題資料，係以第二六七題為根據。

答 解

接管營業債權團帳簿上之記錄

(1)現金	\$ 2,618.03
應收帳款	21,111.17
存貨	36,133.32
預付保險費	559.44
機器及設備	352,109.75
森林及林地	551,539.31
閩南公司——接管營業	984,071.02
並接收之各項資產	

(2)進貨	9,646.22	
應付帳款——新帳		4,823.11
現金		4,823.11
進貨折扣		500.00
記錄購進木材		
(3)營業費用	202,972.81	
佣金	4,214.14	
賄貨	326.00	
進貨運費	585.53	
管理費用	4,837.40	
薪金	12,000.00	
裝運費用	13,574.10	
稅捐	1,421.00	
現金		239,930.98
記錄支付各項費用		
(4)採伐木材	50,000.00	
森林及林地		50,000.00
記錄採伐之木材		
(5)國南公司——25年1月1日債券利息	6,375.00	
國南公司——25年份之債券利息	12,750.00	
現金		19,125.00
支付債券利息		
(6)國南公司——贖回債券	12,500.00	
國南公司——債券溢價	125.00	
現金		12,625.00
支付債券		
(7)應收帳款——新帳	450,000.00	
銷貨		450,000.00
接管營業期間之銷貨		
(8)現金	300,000.00	
津貼客戶水脚	70,510.00	
銷貨折扣	556.33	
應收帳款——新帳		371,066.33
收到銷貨帳款		
(9)現金	8,500.00	
佣金收益		5,000.00
雜收益		3,500.00
收入收益		

(10)現金	20,000.00	
舊應收帳款損失	1,111.17	
應收帳款		21,111.17
收到票據		
(11)閩南公司——償付優先債券	37,011.99	
現金		37,011.99
償付優先債券		
(12)機器及設備折舊	3,50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		3,500.00
22年份折舊額		

閩南公司舊帳簿上應為之記錄

(1)接管營業債權圓	\$ 984,071.02	
現金		\$ 2,618.03
應收帳款		21,111.17
存貨		36,133.32
預付保險費		559.44
機器及設備		352,109.75
森林及林地		551,539.31
記總債權圓接收之各項資產		
(5)應付未付債券利息——6個月	6,375.00	
債券利息	12,750.00	
接管營業債權圓		19,125.00
支付債券利息		
(6)第一次六厘抵押債券	12,500.00	
債券溢價	125.00	
接管營業債權圓		12,625.00
贖回債券及溢價		
(11)優先債券	37,011.99	
接管營業債權圓		37,011.99
償付優先債券		

(附註)上列閩南公司帳上分錄之號數，係以前列接管營業債權圓新帳簿上分錄之號數為根據，蓋使學者便於互相參照故也。

閩南木材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團接管營業期中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2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

銷貨總額			\$ 450,000.00
減：滯貼客戶水脚			70,510.00
銷貨淨額			\$ 379,490.00
減：銷貨成本(附表)			264,693.82
銷貨毛利			114,796.68
加：其他收益：			
佣金收益(註)	\$ 5,000.00		
雜收益(註)	3,600.00		8,600.00
利益總額			\$ 123,298.68
減：各項費用：			
佣金	\$ 4,214.14		
賠償	328.00		
裝運費用	13,574.10		
薪金	12,000.00		
管理費用	4,837.40		34,951.64
營業稅金			\$ 88,345.04
減：財務費用：			
銷貨折扣	\$ 558.83		
進貨折扣	500.00	\$ 58.33	
債券利息		12,750.00	12,808.83
純益淨額			\$ 76,533.71
減：變遷及清算損失：			
取回舊帳損失	\$ 1,111.17		
贖回債券溢價		125.00	1,236.17
本期純益			\$ 74,302.54

閩南木材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團接管營業期中銷貨成本表
自民國2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

原料：		
存貨，25年1月1日		\$ 36,133.32
賒進木材	\$ 9,646.22	
加：進貨運費	585.53	
總額	10,231.75	

採伐木材	50,000.00	60,231.75	\$96,365.07
其他生產成本:			
採伐費用			202,972.81
機器及設備折舊			3,500.00
稅捐(註)			1,421.00
保險費(註)			434.44
總額			\$ 804,693.32
減: 存貨, 25年12月31日			40,000.00
銷貨成本			\$ 264,693.32

閩南木材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圓接管營業終了時資產負債表
民國25年12月31日

資 產			
固定資產:			
機器及設備	\$ 352,109.75		
減: 折舊準備	3,500.00		
	\$ 348,609.75		
森林及林地	501,539.31	\$ 850,149.06	
遞延資產:			
預付保險費		125.00	
流動資產:			
存貨	\$ 40,000.00		
應收帳款——新帳	78,933.67		
現金	18,101.95	187,035.62	
		\$ 987,309.63	
負債及資本			
固定負債:			
第一次六厘抵押債券		\$ 200,000.00	
流動負債:			
普通債務——舊帳	\$ 64,471.64		
應付帳款——新帳	4,823.11	69,294.75	
資本:			
股本	400,000.00		
公積:			
25年1月1日餘額	\$ 243,712.39		
加: 本期純益	74,302.54	318,014.93	718,014.93
		\$ 987,309.68	

閩南木材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團接管營業期中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25年1月1日及同年12月31日

資 產	25年1月1日	25年12月31日	減 少	增 加
現金	\$ 2,618.08	\$ 18,101.95		\$15,483.82
應收帳款——舊帳	21,111.17		\$21,111.17	
應收帳款——新帳		78,983.67		78,983.67
存貨	36,138.32	40,000.00		3,866.68
預付保險費	559.44	125.00	434.44	
機器及設備	352,109.75	332,109.75		
森林及林地	551,539.31	501,539.31	50,000.00	
	<u>\$ 964,071.02</u>	<u>\$ 990,809.68</u>	<u>\$71,545.61</u>	<u>\$98,284.27</u>
增加淨額			<u>26,738.66</u>	<u>\$98,284.27</u>
			<u>\$98,284.27</u>	<u>\$98,284.27</u>
負 債				
優先債券	\$ 37,011.99		\$37,011.99	
第一次六厘抵押債券	212,500.00	\$ 200,000.00	12,50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6,375.00		6,375.00	
普通債務舊帳	64,471.64	64,471.64		
應付帳款——新帳		4,823.11		\$ 4,823.11
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公積	243,712.39	318,014.93		74,302.54
折舊準備		3,500.00		\$ 3,500.00
	<u>\$ 964,071.02</u>	<u>\$ 990,809.68</u>	<u>\$55,866.99</u>	<u>\$82,625.65</u>
增加淨額			<u>26,738.66</u>	<u>\$82,625.65</u>
			<u>\$82,625.65</u>	<u>\$82,625.65</u>

(註)本答解將佣金收益及新收益兩項，直接加於銷貨毛利之上，而將稅捐及保險費兩項，加於製造成本中計算，均與第二六七題稍有不同也。

閩南股份有限
 自民國25年1月1日

	價值區接管營業前試算表	價值區接管營業終了時試算表
現金		\$ 18,101.95
存貨——25年1月1日		36,133.32
預付保險費		559.44
機器及設備		352,109.75
森林及林地		501,539.31
進貨		9,646.22
應付帳款		\$ 4,823.11
進貨折扣		500.00
採伐費用		202,972.81
佣金		4,214.14
賒貨		326.00
進貨運費		585.53
管理費用		4,837.40
薪金		12,000.00
發運費用		13,574.10
稅捐		1,421.00
採伐木材		50,000.00
閩南公司——25年1月1日債券息		6,375.00
閩南公司——25年份債券息		12,750.00
閩南公司——贖回債券		12,500.00
閩南公司——債券溢價		125.00
閩南公司——償付優先債務		37,011.89
閩南公司——接管營業		964,071.02
應收帳款——新帳		78,933.67
銷貨		450,000.00
淨貼客戶水閘		70,510.00
銷貨折扣		558.33
佣金收益		5,000.00
雜收益		3,500.00
有損損失		1,111.17
機器及設備折舊		3,50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		3,500.00
債券利息	\$ 12,750.00	
第一次六盤抵押債券	\$200,000.00	
債券溢價	125.00	
普通債務	64,471.64	
股本	400,000.00	
公積	243,712.39	
債權國	895,309.03	
	<u>\$908,184.03</u>	<u>\$908,184.03</u>
		<u>\$1,431,394.13</u>
		<u>\$1,431,394.13</u>
存貨, 25年12月31日		
本期純益		

第十編 企業之解散

481

公司工作底稿
至同年12月31日止

抵	銷	數	損益計算表	資產負債表
			\$ 36,133.92	\$ 18,101.55
			494.44	125.00
				352,109.75
				501,539.31
		9,646.22		\$ 4,823.13
			\$ 500.00	
		202,972.81		
		4,214.14		
		326.00		
		685.53		
		4,837.40		
		12,000.00		
		13,674.10		
		1,421.00		
		50,000.00		
\$ 8,375.00				
12,750.00				
12,500.00				
125.00				
37,011.99				
	\$964,071.02			78,933.67
			450,000.00	
		70,510.00		
		556.33		
			5,000.00	
			3,500.00	
		1,111.17		
		3,500.00		
				3,500.00
		12,750.00		20,000.00
		125.00		
				64,471.64
				400,000.00
				243,712.39
855,309.03				
<u>\$964,071.02</u>	<u>\$964,071.02</u>			
			40,000.00	40,000.00
		74,302.54		74,302.54
<u>\$ 499,000.00</u>	<u>\$499,000.00</u>	<u>\$930,809.68</u>	<u>\$930,809.68</u>	

(附註) 上列工作底稿中包括債權團接管營業期中新帳簿及公司舊帳簿上之全部事實，而後再將兩方之相互科目，加以抵銷，以求得該公司在債權團接管營業終了時之整個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故此項工作底稿，實為編製前列諸決算表前必不可少之工作也。

債權團接管營業期中新帳簿之結帳分錄

製造帳	\$ 304,698.32	
存貨, 1月1日		\$ 36,138.32
預付保險費		434.44
進貨		9,646.22
採伐費用		202,972.81
進貨運費		585.53
採伐木材		50,00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8,500.00
稅捐		1,421.00
彙集各項生產成本		
存貨	40,000.00	
製造帳		40,000.00
記錄期末存貨		
損益	264,698.32	
製造帳		264,698.32
將銷貨成本轉入損益		
銷貨	450,000.00	
佣金收益	5,000.00	
雜項益	3,500.00	
進貨折扣	500.00	
損益		459,000.00
結束各收益帳戶		
損益	106,017.97	
津貼客戶水脚		70,510.00
佣金		4,214.14
賒貨		326.00
裝運費用		13,574.10
薪金		12,000.00
管理費用		4,837.40
銷貨折扣		558.33
結束各費用帳戶		
損益	88,288.71	
岡南公司 — 接管營業		88,288.71
結束損益帳戶		

閩南公司——接管營業	69,875.16	
虧損損失		1,111.17
閩南公司——25年1月1日債券息		6,875.00
閩南公司——25年份債券息		12,750.00
閩南公司——贖回債券		12,500.00
閩南公司——債券溢價		125.00
閩南公司——貸付區先債務		97,011.99
結束閩南公司各零星賬戶		

閩南公司舊帳簿上應為之結帳分錄

接管營業債權	\$ 88,288.71	
損益		\$ 88,288.71
記錄債權	接管營業中獲得之利益	
損益	12,750.00	
債券利息		12,750.00
結束債券利息賬戶		
結算損益	1,236.17	
接管營業債權		1,111.17
債券溢價		125.00
損益	75,538.71	
結算損益		1,236.17
公積		74,302.54
結束損益賬戶		

當新舊兩種帳簿實行結帳之後，應即編製一驗算表，以調節抵銷帳戶，並證實此兩種帳簿記載之結果，是否與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項相符。

驗算表

資產	債權	公司	對帳簿	抵銷	數	合併	數
現金	\$ 18,101.95					\$ 18,101.95	
預付保險費	125.00					125.00	
機器及設備	352,109.75					352,109.75	
森林及林地	501,539.31					501,539.31	
應收帳款——新帳	78,933.67					78,933.67	
存貨	40,000.00					40,000.00	
接管營業債權		\$ 982,486.57		\$ 982,486.57			
	<u>\$ 980,809.68</u>	<u>\$ 982,486.57</u>		<u>\$ 982,486.57</u>		<u>\$ 980,809.68</u>	

資 債			
國南公司——接管營業	\$ 982,486.57		\$ 982,486.57
第一次六厘抵押債券		\$ 200,000.00	\$ 200,000.00
普通債券——舊債		64,471.64	64,471.64
應付稅款——新債	4,823.11		4,823.11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	3,500.00		3,500.00
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公積		318,014.93	318,014.93
	<u>\$ 990,809.68</u>	<u>\$ 982,486.57</u>	<u>\$ 982,486.57</u> <u>\$ 990,809.68</u>

接管營業債權圓交還財產於原業主時分錄

國南公司——接管營業	\$ 982,486.57	
應付稅款	4,823.11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	3,500.00	
現金		18,101.95
預付保險費		125.00
機器及設備		852,109.75
森林及林地		501,539.31
應收稅款——新債		78,933.67
存貨		40,000.00

接管營業債權圓任務終了，結束帳目

公司收回債權圓接管營業財產時分錄

現金	\$ 18,101.95	
預付保險費	125.00	
機器及設備	852,109.75	
森林及林地	501,539.31	
應收稅款——新債	78,933.67	
存貨	40,000.00	
應付稅款		4,823.11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		3,500.00
接管營業債權圓		982,486.57

記錄接管營業債權圓任務終了時交回之各項資產及負債

第二七四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
普通債權人受償成數之計算
總債權金額戶
清償表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5,781.96	應付帳款	\$ 125,672.81
應收票據	2,970.00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35,937.54	銀行	20,000.00
存貨	80,459.78	應付票據——	
流動資產總額	\$125,149.28	客戶	40,000.00
固定資產：		流動負債總額	\$185,672.81
股票投資	\$ 35,000.00	固定負債：	
設備	76,200.00	設備抵押借款	\$ 50,000.00
不動產	138,000.00	投資及存貨抵	
專利權	65,000.00	押借款	50,000.00
商譽	95,700.00	不動產抵押借	
固定資產總額	339,900.00	款	100,000.00
虧損	45,623.58	固定負債總額：	200,000.00
	\$ 510,672.81	資 本	
		股本	125,000.00
			\$ 510,672.81

觀於上列資產負債表，該公司之流動資產總額，僅及流動負債之67.4%，而各項比較重要之資產，又都已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資金之籌措，實已達於山窮水盡之境地。同時虧損數額達\$45,623.58之譜，營業前途，頗難樂觀，故有不得不宣告破產之勢，遂經股東大會決議，向法院聲請破產。茲假定各項資產變現之結果及其他情形如下：

- (1) 應收票據全部收到現金。
- (2) 應收帳款共收到\$32,537.54。
- (3) 存貨以66%之價售出。

- (4) 股票投資出售時受到損失 \$5,000。
 (5) 專利權出售僅值 \$27,500。
 (6) 各項設備拍賣得價 \$56,500。
 (7) 不動產照帳面價值轉賣與某地產公司。
 (8) 付出破產管理人報酬及其他費用 \$7,674.31。

試為計算普通債權人可以收到之成數，列示其變產損益帳戶及清算表並附述清償債務之順序。

答 解

普通債權人受償成數之計算

現金		\$ 5,781.96
收：應收帳款		32,537.54
收回應收票據		2,970.00
出售存貨	\$ 53,639.82	
出售股票投資	30,000.00	
	<u>\$ 83,639.82</u>	
減：抵押借款(別除權)	50,000.00	33,639.82
出售專利權		27,500.00
出售設備	\$ 56,500.00	
減：抵押借款(別除權)	50,000.00	6,500.00
出售不動產	\$ 138,000.00	
減：抵押借款(別除權)	100,000.00	38,000.00
破產財團總額		\$ 146,929.82
減：破產管理人報酬及其他費用(財團費用)		7,674.31
破產財團淨額		<u>\$ 139,255.01</u>
應付帳款		\$ 125,672.81
應付票據(銀行)		20,000.00
應付票據(客戶)		40,000.00
破產債權總額		<u>\$ 185,672.81</u>

分配成數 = $\$139,255.01 \div \$185,672.81 = 75\%$ 確。

變產損益

應收帳款	\$ 3,400.00	移入虧損	\$ 125,794.22
存貨	28,819.91		
投資	5,000.00		
專利權	27,500.00		
設備	19,700.00		
商譽	35,700.00		
費用	7,674.31		
	<u>\$ 125,794.22</u>		<u>\$ 125,794.22</u>

某公司清算表

借項資產： 應收票據 \$2,970.00 應收帳款 35,937.54 存貨 80,459.73 股票投資 35,000.00 專利權 55,000.00 設備 78,200.00 不動產 138,000.00 商譽 35,700.00 <u>\$459,267.27</u>	應清償負債： 應付帳款 \$125,672.81 應付票據(銀行) 20,000.00 應付票據(客戶) 40,000.00 設備抵押借款 50,000.00 投資及存貨抵押借款 50,00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100,000.00 <u>\$5,672.81</u>
財團費用： 破產管理人報酬及其他費用 7,674.31	已變現資產： 應收票據 \$2,970.00 應收帳款 32,537.54 存貨 53,639.82 股票投資 30,000.00 專利權 27,500.00 設備 58,500.00 不動產 138,000.00 <u>341,147.36</u>
已清償負債： 不動產抵押借款 \$100,000.00 設備抵押借款 50,000.00 投資及存貨抵押借款 50,000.00 應付帳款 94,254.61 應付票據(銀行) 15,000.00 應付票據(客戶) 30,000.00 <u>339,254.61</u>	總損失及費用 125,794.22
未清償負債： 應付帳款 \$31,418.20 應付票據(銀行) 5,000.00 應付票據(客戶) 10,000.00 <u>46,418.20</u>	<u>\$552,614.39</u>
	<u>\$552,614.39</u>

第二七五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
財產狀況說明書
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

設有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因財政窘迫，無力償債，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聲請法院與債權人進行和解，當時該公司之財政狀況，有如下列資產負債表所示：

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5月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300.00	應付票據	\$ 4,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應付帳款	15,000.00
存貨	18,000.00	應付未付工資	300.00
有價證券	3,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
房地產	25,000.00	資本	16,000.00
虧損	5,000.00		
	<u>\$ 60,300.00</u>		<u>\$ 60,300.00</u>

該公司各項財產估計可以變現償債之情形，經調查明悉如下：

- (1) 房地產為抵押借款 \$15,000 之擔保品，估計將來可以變價 \$16,000。
- (2) 有價證券係應付票據 \$4,000 之擔保品，時價 \$3,200。
- (3) 存貨整批出售，可得淨價 \$13,500。
- (4) 應收帳款中有 \$2,000 為壞帳，又 \$3,000 為呆帳，其中可望收得半數，餘額皆可照收，惟其中有 \$100 係職工某某取貨之欠款，可由其應付未付工資 \$90 中扣還一部份。
- (5) 應付票據尚有半年到期，現如即日清償，可以扣除半年之利息，照法定年率五釐計算計 \$100。
- (6) 應付帳款中有多年舊欠尾數，合計約 \$100，毋須償還。
- (7) 所有和解費用，估計約為 \$300。

試依照上列各項事實，編製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

答 解

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狀況說明書

民國24年5月1日

摘 要	帳 面 額	估 計 變 現 額	抵 銷 或 別 除 額	照 加 分 配 額
資 產				
應抵銷資產：				
應收帳款——某甲（應與 其工資抵銷\$90）	\$ 100.00	\$ 100.00	(1) \$ 90.00	\$ 10.00
供擔保資產：				
有價證券——作應付票據 \$4,000之擔保品	3,000.00	3,200.00	(2) 3,200.00	
房地產——作抵押借款 -\$15,000之擔保品	25,000.00	16,000.00	(3) 15,000.00	1,000.00
普通資產：				
存貨	18,000.00	13,400.00		15,400.00
應收帳款：				
全部可收者	\$3,900.00	3,900.00		3,900.00
一部可收者	3,000.00	1,500.00		1,500.00
無收收希望者	2,000.00	8,900.00		
現金		300.00		300.00
虧損	5,000.00			
總額	<u>\$60,300.00</u>	<u>\$38,400.00</u>		<u>\$20,110.00</u>
減：低免債務：				
和解費用		300.00		300.00
		<u>\$38,100.00</u>		<u>\$19,810.00</u>
資產不足額		6,000.00		6,000.00
總額		<u>\$44,100.00</u>		<u>\$25,810.00</u>

摘要	帳面額	估計應償額	抵銷或別除額	應受分配額
負債及資本				
應抵銷負債：				
應付未付工資——應各與其 票款互抵	\$ 90.00	\$ 90.00	(1) \$ 90.00	
有擔保負債：				
抵押借款——由抵押品結價 取價	15,000.00	15,000.00	(3) 15,000.00	
應付票據——由擔保品\$8,200 抵償一部份並可扣除未到 期利息\$100	4,000.00	3,900.00	(2) 3,200.00	\$ 700.00
非應償負債：				
應付票款——內中有歷年積 欠尾數約\$100毋須償還	25,000.00	24,900.00		24,900.00
應付未付工資	210.00	210.00		210.00
資本：				
股本	16,000.00			
總額	<u>\$90,300.00</u>	<u>\$44,100.00</u>		<u>\$25,810.00</u>

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清冊

民國24年5月1日

債權人名稱	債權人地址	債權科目	債面額	估計應償額	備註
甲 銀行	上海江西路十號	抵押借款	\$ 10,000	\$ 10,000	以房屋為擔保品，估計現值約為 \$10,000。
乙 德 滙 永安公司	上海寧波路十五號 上海福州路三十號	抵押借款 應付票據	5,000 4,000	5,000 3,800	以基地為擔保品，估計現值約為 \$5,000。 須至民國24年12月31日到期，如於六月以前清償，可扣除半年法定利息計\$100，此項應付票據之擔保品為有價證券，估計現值約為 \$3,200。
丙 工 廠	上海南甯路高昌閣	應付帳款	10,000	10,000	
丁 工 廠	上海浦東原陽城	應付帳款	10,000	10,000	
戊 商 號	蘇州城內觀前街	應付帳款	4,800	4,000	
己 公 司	杭州城內新泰橋	應付帳款	100		
各 職 工	本公司	應付工資	300	300	多年逐次可毋須清償。 另列應付工資帳項，共計\$100，應與各工人所欠帳款相抵銷。
			\$ 44,300	\$ 44,100	

信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清冊

民國24年5月1日

債務人名稱	價 務 人 地 址	資 產 科 目	限 額	估 計 可 收 額	備 註
趙 榮	上海四川路195號	應收帳款	\$ 2,000	\$ 2,000	
錢 榮	上海南京路852號	應收帳款	900	900	
孫 榮	上海福州路300號	應收帳款	500	500	
李 榮	上海榮事街68號	應收帳款	500	500	
周 榮	上海靜安寺路371號	應收帳款	2,000	1,000	此人已詳請法院宣告破產,並於一月內聲明清償作罷。
吳 榮	上海總匯路9號	應收帳款	1,000	500	此人已由法院宣告破產,約可取回半數。
陸 榮	上海北四川路87號	應收帳款	1,500		此人已被無遺道,放棄管業。
王 榮	上海老北門白米街88號	應收帳款	500		此人已被無遺道,放棄管業。
馮 榮	本公司	應收帳款	20	20	應與應付棉業工資相抵銷,
陳 榮	本公司	應收帳款	30	30	應與應付棉業工資相抵銷。
錢 榮	本公司	應收帳款	10	10	應與應付棉業工資相抵銷。
衛 榮	本公司	應收帳款	40	40	應與應付棉業工資相抵銷。
			\$ 9,000	\$ 5,500	

第二七六題

合夥工廠之破產

資產之分類——破產財團，別除及抵銷財產，自由財產

負債之分類——破產債權，財團債務或費用，抵銷別除及其他債權

茲有久昌製造工廠係張久雲及殷克昌兩氏所開設，不幸因受滬戰之影響，經濟上大受打擊。卒致週轉不靈，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停業，至同年七月一日正式宣告破產，當經破產管理人某君檢得下列各項資產：

- (1) 現金結存 \$35。
- (2) 寄出在外尚未銷去之寄銷品計 \$1,620，估計其變現價值為 \$900。
- (3) 代外埠某藥房承銷之商品結存 \$374，估計其變現價值為 \$200。
- (4) 某親友存入委託代為保管之商務印書館股票計二十股，每股票面 \$100，市價 \$120。
- (5) 商品盤存 \$3,135，估計變現價值 \$1,500。
- (6) 包車一架，計帳面價值 \$145，已提折舊準備 \$87，估計變現價值 \$30。
- (7) 應收帳款計 \$3,697，其中 \$2,064 可望十足收取，\$92 約可收到五成，其餘已無收回希望。
- (8) 張氏及殷氏家庭中衣服器具等約值 \$932。
- (9) 食料燃料計 \$85，約可供張殷兩家庭一個月之用。
- (10) 破產宣告後發現張氏寄存在親友處之飾物約值 \$167，又殷氏

寄存在外之商品約值 \$135。

- (11)破產宣告後親友捐贈現金 \$560。
- (12)應收票據 \$730, 不附利息, 其中有 \$50 之一紙, 已完全無收取希望。
- (13)放給某甲之款項 \$500, 由石君擔保, 今某甲業已無力償還, 其利息結至破產宣告日為止, 共為 \$45。同時該工廠亦欠某甲票據 \$100, 其結欠利息則為 \$12。
- (14)廠房帳面價值為 \$13,000, 估計變現價值為 \$8,750, 又張股兩氏住宅房地產合計約值 \$832。

假定久昌製造工廠破產後, 經破產管理人調查之結果, 得悉各項負債情形如下:

- (1)五月二十日王德記定購機器一架, 計 \$1,500, 款已於五月二十五日付清, 但尚未運出。
- (2)二十二年三月中售與遠隆公司之鍋爐一只, 保用三年, 約定如在三年之內有所損壞, 當立即派人前往修理, 並負賠償一切損害之責。茲悉該鍋爐業已於本年六月三日爆炸, 約計損失為 \$18,300。
- (3)該工廠前為提倡工人子弟教育起見, 曾規定中學獎學金條例, 凡該公司工人之子女小學畢業後, 經考試並調查合格, 升入上海中學或南京中學者, 由該工廠撥款資助每人每學期 \$100。茲悉經該廠考查合格者共十人, 其中五人已考取上海中學, 三人考取其他非指定之中學, 尙有二人, 則正擬投考南京中學

云。

- (4) 該工廠發行所中，向代某藥房代售某種特效藥品，結至五月二十日為止，共欠該藥房承銷帳款 \$567，又尚未銷去之承銷品 \$374。
 - (5)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向某錢莊信用借款 \$5,000，年息一分二釐，利息已付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6) 破產宣告後，遣散工作人員役時，破產管理人曾允許發遣散費 \$1,000，至十一月十五日支付。又為保全各項財產，使不致散失或損壞起見，即就原有員役中，留駐於廠中五人，每月應支薪膳等費 \$150。
 - (7) 應付帳款 \$4,878，其中有 \$861 係欠中華鐵工廠者，當時訂明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無利息。
 - (8) 該工廠前曾向某銀行借款 \$10,000，以該廠之房地產充作抵押品。
 - (9) 破產管理人因收取帳款支付法律費用 \$730。
 - (10)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向某公司定購原料 \$500，訂明六月十日前交貨，八月十日付款，破產管理人為完成在製品起見，要求交貨。茲某公司已將貨物運來，但該廠尚未付款。
 - (11) 應付某甲票據一紙，計 \$100，又結欠至破產宣告日為止之利息為 \$12，得與某甲所欠信用借款抵銷。
- (一) 試將上列各項資產及負債，加以分類，依法劃分，以確定破產財團及破產債權之數額而列表以示之，並加必需之註釋。

答 解久昌製造廠資產分類表

	破產財團	剔除及抵銷財產	自由財產
(1)現金結存	\$ 35		
(2)寄銷品	900		
(3)承銷品			\$ 374
(4)某親友委託保管之股票			2,000(註一)
(5)商品盤存	1,500		
(6)包車一架	30(註二)		
(7)應收帳款	2,110		
(8)衣服器具等	982(註三)		
(9)食料燃料			85(註四)
(10)破產後發現之飾物及商品	302(註五)		
(11)破產後親友捐贈之現金			560(註六)
(12)應收票據	680		
(13)信用放款	433(註七)	\$ 112	
(14)房地產	632	8,750	

久昌製造廠負債分類表

	破產債權	財團債務或費用	抵銷剔除及其他債權
(1)預收王總經理費款	\$1,500		
(2)保證損害賠償			\$18,300(註八)
(3)應付工人子弟助學金	700(註九)		
(4)應付寄銷人帳款	567		374(註十)
(5)信用借款	5,000		
,, 應付信用借款利息	200(註十一)		
(6)應付遣散費		\$1,000	
,, 應付保管員薪工		600	
(7)應付帳款	4,857(註十二)		21
(8)應付抵押借款	1,250		8,750(註十三)

(9)支出收取款法律費	730	
(10)應付定貨貨款	500(註十四)	
(11)應付票據		100
(12)應付票據利息		12

註 釋

(註一)由破產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推論，則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雖一時經破產管理人組入破產財團中，仍得由債權人取回，是謂取回權。故此處之寄存股票，係屬自由財產之一種，而非破產財團。

(註二)此項資產，是否屬於破產財團，似有疑問，蓋破產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此項包車，如係破產人職業上必不可少者，如醫生出診，為便利敏捷起見，有坐包車之必要，則當屬禁止扣押之財產，而非破產財團矣。但此處久昌工廠之包車，並非張氏或殷氏職業上必不可少之物，故以屬於破產財團論。

(註三)此項衣服及器具，如為破產人及其家屬日常所必需者，則為禁止扣押之物品，非屬破產財團，但此處因數目較大，故假定其並非日常所穿之衣服，又器具之中，如有臥具在內，則其臥具當亦不能作為破產財團也。

(註四)此係禁止扣押之物品，故不屬於破產財團。

(註五)此兩者雖發現於破產宣告之後，但確屬破產人所有，依照破產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組入破產財團。

(註六)破產宣告後因餽贈而得之物，屬於破產人本身，不屬於破產財團，故與上項所發現者有別。

(註七)此項放款，某甲雖無力償還，但有保證人代為償還，故得以其本利一併組入破產財團。但須抵銷其所欠某甲之票款\$112。

(註八)此項損害因發生於破產宣告之後，故依法不得加入破產債權。

(註九)其中兩人正擬投考南京中學，其應得之獎學金\$200為一種附停止條件之債務，將來條件如屬成就，即應履行，故應以全額參加破產債權，但應暫時提存之。至考取非指定學中之三人，則其條件已不成立，故不能列入破產債權。

(註十)此尚未銷去之承銷品\$374，非屬該公司所有，寄銷人有取回權，故參加破產債權之數額，亦僅限承銷帳款為限。

(註十一)此項利息，僅能計算至宣告破產之日為止，破產宣告日以後之利息，不能加入破產債權。

(註十二)應付帳款原為\$4,878，但因其中\$861之到期日在破產宣告日之後，而又屬無利息者，故應扣除自破產宣告之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法定利息年率五釐。其計算如下：

$$\text{破產債權} = \frac{\$861}{1 + 0.05 \times \frac{1}{4}} = \$840。$$

(註十三)此項抵押借款，對於該公司之房地產有別除權，故僅能以超過該房地產變現價值之\$1250為破產債權。

(註十四)此項定貨之貨款，係雙務契約之一種，對方既因破產管理人之要求履行交貨義務，而將貨物運來，則破產管理人自當就破產財團而為全部之付給，故屬財團債務，而非破產債權。

第二七七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
資產負債表
財產狀況說明書
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

中央製造公司因連年營業不振，虧累甚鉅，以致債權高築，終陷於週轉不靈之狀態。經股東會議決向法院聲請和解，當時其各項財產情形如下：

(1) 廠基一方，占地十四畝三分五釐，位於上海楊樹浦軍工路一六九號，原價 \$100,000，因逐年計入漲價之故，帳面價值為 \$150,000，但估計變現價值 \$120,000。

(2) 二層樓廠房五幢，地位與上廠基同，建築成本共計 \$150,000，歷年已提折舊準備 \$50,000，估計變現價值約為 \$70,000。

(3) 上列廠基及廠房兩項，曾向上海江西路寧波路轉角之南京銀行抵押借款 \$300,000。此項抵押借款之利息為週年八釐，已有兩年未曾支付。

(4) 鐵床機二十架，成本 \$80,000，已提折舊準備 \$40,000，估計變現價值為 \$25,000。

(5) 鑽空機二十架，成本 \$100,000，已提折舊準備 \$50,000，估計變現價值為 \$40,000。

(6) 磨紋機三十架，成本 \$60,000，已提折舊準備 \$25,000，估計變現價值為 \$28,000。

(7) 刨平機十架，成本 \$10,000，已提折舊準備 \$6,000，估計變現價

值為 \$5,000。

(8) 生財裝修之帳面原價為 \$4,500, 已提折舊準備 \$1,500, 其詳細項目如下:

1. 會客室用檯子一張, 估計變現價值為 \$45, 又椅子二十張, 估計變現價值為 \$40。
2. 辦公桌二十四張, 估計變現價值為 \$120, 又辦公椅子二十四張, 估計變現價值為 \$48。
3. 其他員役用檯子五十三張, 估計變現價值為 \$159, 又椅子及凳共九十五張, 估計變現價值為 \$95。
4. 櫥五架, 估計變現價值為 \$75。
5. 鐵櫃一只, 估計變現價值為 \$750。
6. 無線電收音機一只, 估計變現價值為 \$20。
7. 電燈設備等裝修估計變現價值為 \$50。

(9) 各項材料盤存如下:

1. 甲種原料存丙棧內, 計 668 磅 @ \$10, 共 \$6,680, 估計變現價值為 \$4,000,
2. 乙種原料存丁棧內, 計 374 箱 @ \$20, 共 \$7,480, 估計變現價值為 \$3,500。
3. 物料存丁棧內, 計 312 桶 @ \$5, 共 \$1,560, 估計其變現價值為 \$300。
4. 向上海怡和洋行批進之甲種原料, 在運送中, 計 100 磅 @ \$8, 共 \$800, 估計變現價值為 \$500。此項材料之貨價尚未付訖, 但一

方已借入材料帳戶，他方已貸入應付帳款帳戶。

(10)各項製成品盤存如下：

1. 第一號製成品，存甲棧內，計 1549 件 @ \$5，共 \$7,745，估計變現價值為 \$4,647。
2. 第二號製成品，存乙棧內，計 8734 件 @ \$3，共 \$26,202，估計變現價值為 \$34,936。
3. 發出託南京三民路 44 號大華公司寄銷之第二號製成品 1000 件，茲接到承銷人清單一紙如下：

收到：第二號貨品 \$1000 件 @ \$6.00		<u>\$ 6,000</u>
銷貨		
第二號貨品 300 件 @ \$6.00	\$ 1,800	
第二號貨品 200 件 @ \$6.50	1,300	
第二號貨品 250 件 @ \$6.20	<u>1,550</u>	\$ 4,650
應扣款項		
代付運費	\$ 527	
代付棧租	125	
代付保險費	100	
佣金 10%	<u>465</u>	<u>1,217</u>
寄銷帳款		<u>\$ 3,433</u>

上項寄銷帳款，連同從前結欠之 \$1,500，均屬可靠，無須計及壞帳。又尚未銷去之寄銷品，其成本價格及估計變現價格，均與前述第二號製成品盤存同。

(9) 上列第一號製成品 1549 件及第二號製成品 8734 件，已作為向上海外灘 5 號中華銀行借款 \$35,000 之抵押品，此項借款之利率，年息一分，利息並無拖欠。

(10) 應收帳款計 \$17,750, 已提壞帳準備 \$7,562, 估計可收額為 \$9,880。其詳細項目如下:

1. 漢口中央路41號源豐公司結欠貨款洋 \$3,200, 估計尚可收回 \$2,000。
2. 漢口大同路 165 號有德公司結欠貨款洋 \$1,350, 估計可收八成。
3. 天津地豐路 99 號泰興公司結欠貨款洋 \$4,300, 該公司業已倒閉, 無法可收。
4. 上海四川路 185 號義和祥出口行結欠貨款洋 \$3,400, 估計可收五成。
5. 上海漢口路 26 號哈立遜出口行結欠貨款洋 \$1,000, 估計可收六成。
6. 南京中正街 66 號鄭天和號結欠貨款洋 \$4,500, 全部可收。

(11) 現金 \$50。

(12) 應收漢口中央路 41 號源豐公司票據二紙, 計 \$600 及 \$1,000, 均已到期, 估計可收 \$1,000, 年息一分, 已有一年未收, 此項應收未收利息, 恐無收到希望。

(13) 欠南京中正街 66 號鄭天和號信用借款洋 \$5,000, 利息週年一分二釐, 已有一年半利息未付。

(14) 應付帳款計 \$51,040, 其詳細項目如下:

1. 結欠上海江西路 83 號怡和洋行貨款洋 \$17,800。
2. 結欠上海外灘 79 號茂昌洋行貨款洋 \$9,850。

3. 結欠上海北京路 15 號德隆洋行貸款洋 \$11,300。

4. 結欠廣州黃浦路 151 號越南公司貸款洋 \$5,340。

5. 結欠天津南關路 235 號華北公司貸款洋 6,750。

(15) 預付保險費一年，計 \$2,500，其中半數尚未過期，估計毫無變現價值。

(16) 預付廣告費 \$800，估計毫無變現價值。

(17) 應付上海怡和洋行票據一紙，計 \$3,000，尚有兩月到期，附月息八釐，已有兩月未付。

(18) 應付上海德隆洋行票據一紙，計 \$1,000，已到期，附息週年八釐已付清。

(19) 未攤提專利權 \$13,200，估計約值 \$8,000。

(20) 未攤提商標 \$4,310，估計約值 \$1,000。

(21) 股本總額 \$100,000。

(22) 和解費用估計 \$2,800。

試根據上列各項，先編一資產負債表，然後再代中央製造公司擬具一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

答 解

中央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50	應付票據	\$ 4,000
應收票據	1,600	應付帳款	51,040
應收帳款	\$17,750	應付未付利息	43,948
減:壞帳準備	7,562	短期信用借款	<u>5,000</u> \$108,988
應收寄館帳款	4,933	固定負債	
應收未收利息	160	抵押借款	335,000
材料盤存	16,520	資 本	
製成品盤存	<u>34,697</u> \$88,148	股本	\$100,000
遞延資產:		減:虧損	<u>74,280</u> <u>25,720</u>
預付廣告費	\$ 800		
預付保險費	<u>1,250</u> 2,050		
固定資產:			
廠基	\$150,000		
廠房	\$150,000		
減:折舊準備	50,000		
機器	\$250,000		
減:折舊準備	121,000		
生財設備	\$ 4,500		
減:折舊準備	1,500		
	<u>382,000</u>		
無形資產:			
專利權	\$ 13,200		
商標	<u>4,310</u> 17,510		
	<u>\$:69,708</u>		
			<u>\$469,708</u>

中央製造公司財產狀況說明書

年 月 日

摘 要	帳 面 額	估計變現額	別 除 或 抵 銷 額	應 加 分 配 額
抵銷或取回資產：				
(1) 運送中原料 貨價未付，資主有取回之權。	\$ 800	890	(1) 860	
(2) 應收鄭天和號帳款 (詳見債務人清冊) 應與 所欠鄭天和號之信用借款 \$5,000相抵銷。	4,500	4,500	(2) 4,500	
別除資產：				
(1) 廠基——原價	\$100,000			
加：累價	50,000	\$150,000	\$120,000	(3) 120,000
十四畝三分五釐，位於上 海楊樹浦軍工路一六九號。				
(2) 廠房——原價	\$150,000			
減：折舊準備	50,000	100,000	70,000	(3) 70,000
二層樓房五幢，地位與上 廠基同。上列(1)廠基及 (2)廠房二項為向南京銀 行借款 \$300,000 之抵押 品，故照加別除。				
(3) 製成品		33,947	39,588	(4) 35,000 4,583
第一號製成品，存甲棧內， 計 1549 件，成本 \$7,745， 估計變現值 \$4,647，第二 號製成品，存乙棧內，計 8734 件，成本 \$26,202， 估計變現值 \$34,936，上列 兩項製成品為向中華銀行 借款 \$85,000 之抵押品， 故照加別除如數。				

普通資產：

(1)現金		60	50	50
(2)應收票款(詳見債務人清冊)	\$17,750			
減：抵銷票款——鄭天和	<u>4,500</u>			
	\$18,250			
減：壞賬準備	<u>7,582</u>	5,688	3,380	3,380
(3)應收寄銷票款		4,933	4,933	4,933
(4)應收票據		1,600	1,000	1,000
附息週年一分，已有一年未付，出票人為源豐公司，住某地。				
(5)應收未收利息		160		
上項票據上之應收未收利息一年，已經收回希望。				
(6)原料		15,720	7,800	7,800
甲種原料，存丙棧內，計668磅，成本\$6,680，估計變現值\$4,600。乙種原料，存丁棧內，計374箱，成本\$7,480，估計變現價值為\$3,600。物料，存丁棧內，計312箱，成本\$1,560估計變現值\$300。				
(7)寄貯品盤存		750	1,000	1,000
發往南京大學公司寄貯之第二號製成品共1000件，尚存250件，成本\$750，估計變現值\$1,000。				
(8)機器——原價	\$250,000			
減：折舊準備	<u>121,000</u>	129,000	98,000	98,000
鐵床機二十架，成本\$80,000，已提折舊準備\$40,000，估計變現值\$25,000。				

鐵空櫃二十架, 成本\$100,000, 已提折舊準備 \$50,000, 估計變現值\$40,000。				
層板櫃三十架, 成本 \$69,000, 已提折舊準備 \$25,000, 估計變現值\$28,000。				
鋼平櫃十架, 成本\$10,000, 已提折舊準備 \$6,000, 估計變現值 \$5,000。				
(9) 生財裝飾——原價	\$ 4,500			
減: 折舊準備	<u>1,500</u>	3,000	1,382	1,382
會客室用椅子一張, 估計變現值 \$45, 又椅子二十張, 估計變現值 \$40。				
辦公桌二十四張, 估計變現值 \$120, 又辦公椅二十四張, 估計變現值 \$48。				
其他員役用椅子五十三張 估計變現值 \$159, 又椅子及凳共九十五張, 估計變現值 \$95。櫃五架, 估計變現值 \$75。鏡框一只, 估計變現值 \$75。無線電收音機一只, 估計變現值, \$20。電燈設備等裝修估計變現值 \$50。				
(10) 遞延資產		2,050		
預付保險費半年, \$1,250, 估計變現值, 預付廣告費 \$800, 估計變現值。				
(11) 未攤提專利權	18,200	8,000		8,000
(12) 未攤提商標	4,810	1,000		1,000
總計	74,280			
	<u>\$548,988</u>	<u>861,428</u>		<u>\$191,128</u>

減：優先債務 和解費用		<u>2,800</u>		<u>2,800</u>
		\$864,228		\$133,928
資產不足額		<u>79,760</u>		<u>79,760</u>
總 額		<u>\$443,988</u>		<u>\$213,688</u>
抵銷或取回價值：				
(1) 應付運送中原料帳款 運送中原料\$800業主有取 回權	\$ 800	800	(1) \$ 800	
(2) 信用借款 欠鄭天和號信用借款 \$5, 000，利息週年一分二釐， 已有一年半利息未付，此 項信用借款與鄭天和號所 欠該款相抵\$4,500。	5,000	5,000	(2) 4,500	500
別除負債：				
(1) 應付抵押借款 向南京銀行以廠基及廠房 抵押借款 \$300,000，利息 八釐。	300,000	300,000	(3) 190,000	110,000
(2) 應付抵押借款利息 上項南京銀行抵押借款之 未付二年利息。以上 (1) 抵押借款及 (2) 應付未付 利息，應與抵押品處其別 除\$120,000，及廠房別除 \$70,000。	48,000	48,000		48,000
(3) 應付抵押借款 以第一號及第二號製成品 向中華銀行抵押借款\$35, 000，應如數別除。此項借 款，利息八釐，利息並無拖 欠。	35,000	35,000	(4) 35,000	
普通負債：				
(1) 應付類款(詳見權債入清冊)	50,240	50,240		50,240

第十編 企業之解散

509

(2) 應付票據	4,000	4,000	4,000
(3) 應付票據利息	948	948	948
應付未付利息 \$48 及 滯天 和 號信用借款利息 \$800。			
資本：			
股本	100,000		
總額	<u>\$543,988</u>	<u>\$448,988</u>	<u>\$213,688</u>

(附註)上表中除各項債權債務另列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外，其餘各項資產，均將其細數說明全部列入。如為簡明計，亦可僅列總數，而另附一各項資產清冊也（參閱會計雜誌第七卷第二期滯序倫著和解及破產會計概要一文）。

債 務 人 清 冊

債 務 人 名 稱	債 務 人 地 址	債 務 科 目	帳 面 額	估 計 可 收 額	備 註
源豐公司	漢口中央路41號	應收租款	\$ 3,200	\$ 2,000	
有德公司	漢口大同路165號	應收租款	1,800	1,080	
泰興公司	天津路30號	應收租款	4,800		該公司業已倒閉無法收取
義和祥出口行	上海四川路185弄	應收租款	3,400	1,700	
哈立遜出口行	上海漢口路26號	應收租款	1,000	600	
順安和號	南京中正街80號	應收租款	4,600	4,600	應與所欠該號之借用借款相抵
源豐公司	漢口中央路41號	應收票據	1,000	1,000	票額800及\$1,000各一紙附年息一分,均已到期
源豐公司	漢口中央路41號	應收票據利息	180		已無收到希望
大華公司	南京三民路44號	應收管理費	4,938	4,938	
			\$ 24,443	\$ 15,818	

債權人清冊 (附表二)

債權人名稱	債權人地址	科目	帳面額	估計價值	備註
聯天和號	南京中正路68號	信用借款	\$ 5,000	\$ 5,000	用為通年一券二厘應與總號所欠貸
聯天和號	南京中正街80號	信用借款利息	900	900	計和抵
怡和洋行	上海江西路88號	應付借款	17,800	17,800	信用借款\$5,000之一半年利息
茂昌洋行	上海外灘79號	應付借款	9,862	9,860	
德隆洋行	上海北京路16號	應付借款	11,800	11,800	
鈞南公司	廣州城隍廟151號	應付借款	5,840	5,840	
華北公司	天津南開路225號	應付借款	6,760	6,760	
南京銀行	上海江西路愛波路轉角	應付抵押借款	300,000	300,000	以原抵 \$120,000 及抵押 \$70,000
南京銀行	上海江西路愛波路轉角	應付抵押借款利息	48,000	48,000	抵押借款\$300,000之二半年利息以第一
中華銀行	上海外灘5號	應付抵押借款	36,000	36,000	一號國庫 \$7,146(存單)及第二
怡和洋行	上海江西路88號	應付票據	\$,000	\$,000	號國庫 \$26,202(存之)作抵
怡和洋行	上海江西路88號	應付票據利息	48	48	附月息八釐倘有二月到期
德隆洋行	上海北京路15號	應付票據	1,000	1,000	應付票據\$3,000之兩個月利息
			\$443,888	\$443,888	附年息八釐,已到期。

第二七八題

兩合公司之破產
財政狀況說明書
虧損帳戶及預計虧損表
分配成數之計算
資產及實行分配之記錄(採用借帳簿)
清算表及現金帳戶
收支計算書

(甲)某某兩合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宣告破產時之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某某兩合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金	\$ 1,250	應付票據	\$11,500
應收票據	3,000	應付借款	24,000
應收帳款	5,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5,000
商品盤存	8,000	王次虎墊款	1,250
機器及設備	12,000	有限責任資本	8,000
房地產	10,000	王次虎無限責任資本	4,000
債券投資	2,000		
虧損	5,500		
	<u>\$ 53,750</u>		<u>\$ 53,750</u>

經破產管理人某會計師調查之結果，得悉下列各項情形：

- (1) 應付票據中，除 \$5,000 係付給進貨客戶者外，其餘均為將債券投資向各銀行錢莊抵借款項所出之票據，附月息一分，已付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此項債券投資，估計變現價值約為 \$5,490。付給進貨客戶之票據，不附利息，其到期日為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房地產抵押借款附有利息週年一分二釐，已付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此項房地產價值自購入以後，從未加以整

理。其中房產上應提之折舊準備為\$3,000，而地產則可計入漲價\$1,000。兩者估計變現價值共約\$6,320。

(3)額定之有限責任股本為 \$ 10,000，但因各股東見公司營業不振，故尙有 \$2,000 未曾繳入。

(3)應收票據約可收到八成。

(5)應收帳款之中，有 \$1,500可望全部收取，有 \$1,500約可收到六成，其餘 \$2,000 已無收回希望。其所以如此惡劣者，一因市面蕭條，二因歷年應提之壞帳損失準備 \$1,000 並未計及也，又全部可以收取之 \$1,500，中有 \$500 係應收寄銷帳款。

(6)商品盤存，係照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記載者，其成本為 \$6,400，估計變現價值約為 \$4,800。又此項商品盤存中包括承銷品 \$50 (市價) 及貨款尙未付清之運送中進貨 \$1,250 (市價)。

(7)應付帳款中包括應付承銷人帳款 \$40。

(8)機器及設備估計變現價值 \$2,558，蓋因往年並未計及折舊，致其帳面價值與實際情形大不相符。按此項機器等約可使用五年，廢棄時之殘值約為 \$1,000，茲已使用三年。

(9)該公司前因商標關係，與無敵公司曾一度涉訟，經法院判決敗訴，應賠償損失\$555，至聲請破產宣告時，尙未付款，亦未記入帳中。

(10)王次虎君家境原不甚富，惟其手腕頗強，信用頗佳，故各有限責任股東之加入投資，亦皆僅慕其個人之信譽，而未深悉其家庭

狀況。茲該公司破產，王君雖負無限責任，但調查其家庭，除償還其個人所負之債務而外，僅有下列各項：房地產約值 \$800，傢具什物約值 \$150，衣服首飾約值 \$100。同時王君為該公司所墊款項 \$1,250 中，有 \$500 係某親戚所幫助，惟當時訂明，如公司營業獲利，仍須償還，否則作為捐贈。又王君之胞兄於去世時，曾囑彼須資助其姪升入中學，每學期學費 \$100，至初中畢業為止，業經王君面書承諾。今其姪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畢業於某某小學校。

(11) 預計破產費用 \$1,500。

試就上述各項情形，擬具一財政狀況說明書，附示虧損帳戶及預計虧損表，並計算普通債權人所可分配之成數。

(乙) 至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下列各項資產業已變現，即將其所得現金由破產管理人實行分配於各債權人。

(1) 債券投資全部售出，得價 \$8,000。

(2) 商品盤存售出一部份後尚餘 \$1,210。

(3) 收到應收帳款之一部份 \$1,125。

(4) 收到應收票據票款 \$2,500。其餘尚未收到部份，已屬損失。

(5) 收到未收股款 \$1,500。

(6) 拍賣王君傢具什物之一部份，得價 \$100。

(7) 售出王君房地產，得價 \$1,000。

同時又查得有下列各項情形：

(1) 支付各項費用 \$1,500。

- (2) 王君之姪，因所可分配而得之獎學金，尚不敷實際上學膳各費甚多，故未升學。
 - (3) 償還抵押應付票據票款 \$6,000。
 - (4) 發現王君尚有地產一方，約值 \$500，其契據均寄存於其親戚趙君處，茲已由破產管理人取回。
 - (5) 承銷品業已由寄銷人取回。
 - (6) 運送中貨品因最近二月來貨價大漲，估計可售得現金 \$1,200，故業由破產管理人付清全部貨價，要求交貨，貨物於八月十五日收到。
 - (7) 王君前在經理任內以公司名義為其友人作銀行之保證人。茲悉該友人已於王君所營兩合公司宣告破產後三日，捲款 \$1,000 潛逃，銀行方面向王君要求代償。
 - (8) 法院規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 \$1,000，當支付現金如數。
 - (9) 發現王君於申請宣告破產前一月內，曾贈給其親戚石某飾物一件，估計價值為 \$80。
 - (10) 房地產及機器設備兩項，業由破產管理人登報標賣，前來投標承買之出價最高者，房地產為 \$5,000，機器及設備為 \$2,300，破產管理人對於此項出價，認為尚不滿意。
 - (11) 支出廣告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80。
 - (12) 償還各項負債之二成。
- 試將上述各項，作必要之適當分錄，造具清算表，並附示一現金帳戶。

(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為止，所發生之各項交易如下：

- (1) 收回應收帳款 \$1,650，其餘未收回部份，已屬壞帳。
- (2) 商品盤存全部售出，得價 \$2,450。
- (3) 收到未收股款 \$500。
- (4) 拍賣王君傢具什物之全部，得價 \$68。
- (5) 拍賣王君衣服首飾之全部(連最近發現之飾物一件在內)，得價 \$120。
- (6) 拍賣機器及設備之全部，得價 \$2,515。
- (7) 支出各項費用 \$295。
- (8) 王君之姪升入華華中學，其費用係由各親友籌措。
- (9) 售出新發現之王君房地產，得價 \$400。
- (10) 拍賣房地產，得價 \$6,500，當將抵押借款及應付未付利息全部清償。

試將上列各項作成分錄，計算分配成數，並編製自變產價值以來之收支計算書。

答 解

(甲)

某某兩合公司財政狀況說明書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摘 要	帳 面 額	估計變現額	別除或扣除額	應加分配額
抵銷及退回資產：				
承銷品	\$40	\$40	(1)	\$40
運途中貨品	1,000	1,000	(2)	1,000

別除資產：					
債券投資		9,000	5,490	(3)	5,490
房地產	\$ 11,000				
減：房屋折舊準備	<u>3,000</u>	8,000	6,320	(4)	5,150
					\$ 1,170
普通資產：					
機器及設備	\$ 12,000				
減：折舊準備	<u>6,600</u>	5,400	2,538		2,558
商品盤存		5,360	4,020		4,020
應收賬款：					
十足可收者	\$ 1,500		1,500		1,500
僅可收一部份者	1,500		900		900
無收回希望者	<u>2,000</u>				
	\$ 5,000				
減：壞帳準備	1,000	4,000			
應收票據		3,000	2,400		2,400
未收股款		2,000	2,000		2,000
王君房地產		800	800		800
王君傢具什物		150	150		150
王君衣服首飾		100	100		100
現金		1,250	1,250		1,250
虧損		<u>17,405</u>			
		\$ 57,505	\$ 28,628		\$ 16,848
優先債務：					
破產費用			1,500		1,500
			\$ 27,028		\$ 15,348
資產不足額					
			<u>14,652</u>		<u>14,652</u>
			\$ 41,680		\$ 30,000

摘 要	帳 面 額	估計應 還 額	別 除 或 抵 銷 額	應 受 分 配 額
抵銷及取回資產：				
應付承銷帳款		\$40	(1)	\$40
應付運送中貨品帳款	1,000	1,000	(2)	1,000
別除負債：				
應付票據	6,500	6,500	(3)	5,490
				1,010

房地產抵押借款	5,000	5,000 (4)	5,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	150	150 (4)	150
普通負債:			
應付租款	22,960	22,960	22,960
應付票據	5,000	4,875	4,875
應付無敵公司賠款	555	555	555
應付獎學金	600	600	600
資本:			
有限責任資本	10,000		
王次成無限責任資本	5,700		
	<u>\$ 57,505</u>	<u>\$ 41,680</u>	<u>\$ 30,000</u>

(附註)本答解中為求簡明起見，將上表摘要欄內應加之詳細說明略去，但有若干項不得不略加註釋如下：

估計承銷品及運送中貨品之變現價值，均較成本為低，但因其可與負債抵銷，不受變產之損失，故於估計變現額欄中，仍列其成本。應付王君某親戚借款 \$ 500 及王君姪之獎學金 \$ 600，均屬附停止條件之債務，但前者因該公司業已破產，其條件永無成立之可能，自不應加入破產債權，而後者因其姪行將升入中學，故應加入破產債權。又王君無限責任資本 \$ 5,700 中，包括原投資本 \$ 4,000，墊款 \$ 1,250 及其加入分配之各項資產負債差額 \$ 450。

虧損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餘額	\$ 5,500	地產減價	\$ 1,000
存貨估價過高類	1,600	餘額	17,405
房屋折舊準備	3,000		
機器折舊準備	6,600		
壞帳損失準備	1,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	150		
應付無敵公司賠款	555		
	<u>\$ 18,405</u>		<u>\$ 18,405</u>
餘額	\$ 17,405		

預計虧損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虧損	\$ 17,405	應付票據	\$ 125
債券投資	3,510	有限責任資本	10,000
房地產	1,680	王次虎無限責任資本	5,700
機器及設備	2,842	餘額	14,652
商品盤存	1,340		
應收帳款	1,600		
應收票據	600		
預計破產費用	1,500		
	<u>\$ 30,477</u>		<u>\$ 30,477</u>
餘額	\$ 14,652		

預計分配成數 = $\$15,848 \div \$30,000 = 51.16\%$

(乙)

現金	\$ 6,050
製造損益	3,000
債券投資	\$ 9,000
應付票據	6,000
現金	6,000
現金	4,150
商品盤存	4,150
現金	1,125
應收帳款	1,125
現金	2,500
製造損益	500
應收票據	3,000
現金	1,500
未收股款	1,500
現金	100
王君傢具什物	100

現金	1,000	
王君房地產		800
總產損益		200
破產費用	1,500	
現金		1,500
王君房地產	500	
王次虎無限責任資本		500
應付承辦費款	40	
存儲品		40
應付運送中貨款	1,000	
現金		1,000
商品盤存	1,000	
運送中貨品		1,000
某銀行保證賠款	1,000	
應付某銀行保證賠款		1,000
破產費用	1,000	
現金		1,000
王君衣服首飾	30	
王次虎無限責任資本		30
破產費用	80	
現金		80
房地產抵押借款	1,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		30
應付票款	4,592	
應付票據	1,075	
應付保險公司賠款	111	
應付某銀行保證賠款	530	
現金		7,008

某某兩合公司清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應變現之資產：		應清償之負債：	
應收票據	\$3,000	應付票據	\$11,500
未收股款	2,000	應付利息	22,960
應收帳款	4,000	應付承銷帳款	40
商品盤存	6,360	應付運送中貨款	1,000
存銷品	40	房地產抵押借款	5,000
機器及設備	5,4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	150
房地產	8,000		\$40,650
債券投資	9,000		
	\$37,800	新增之負債：	
新增之資產		應付無敵公司賠款	\$555
王君房地產	\$1,300	應付某銀行保證賠款	1,000
王君傢具什物	150	應付獎學金	600
王君衣服首飾	133		2,155
	1,583	已變現資產：	
財團費用：		債券投資	\$6,000
破產費用	2,580	商品盤存	4,150
已清償負債：		應收帳款	1,125
應付運送中貨款	\$1,000	應收票據	2,5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1,000	未收股款	1,5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	30	王君傢具什物	100
應付帳款	4,592	王君房地產	1,000
應付票據	7,075	存銷品	\$40
應付無敵公司賠款	111	抵押應付承銷帳款	40
應付某銀行保證賠款	200		16,375
	14,008	未變現資產：	
未清償負債：		商品盤存	\$2,210
應付票據	\$4,425	應收帳款	2,875
應付帳款	\$18,368	未收股款	5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4,000	房地產	8,000
		機器及設備	5,4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	120	王君房地產	560
應付無敵公司賠款	444	王君傢具什物	50
應付某銀行保證賠款	800	王君衣服首飾	130
應付獎學金	600	28,767	19,665
	<u>28,767</u>	總產損失及破產費用	5,880
	<u>\$84,725</u>		<u>\$84,725</u>
應變現之資產(餘額移下)		應清償之負債(餘額移下)	
商品盤存	\$2,210	應付票據	\$4,425
應收帳款	2,875	應付帳款	18,988
未收股款	5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4,000
房地產	8,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	120
機器及設備	5,400	應付無敵公司賠款	444
王君房地產	500	應付某銀行保證賠款	800
王君傢具什物	50	應付獎學金	600
王君衣服首飾	130	\$28,767	
	<u>\$19,685</u>		

現金

餘額	\$ 1,250	破產費用	\$ 1,500
債券投資	6,000	應付運送中貨品票款	1,000
商品盤存	4,150	破產費用	1,000
應收帳款	1,125	破產費用	80
應收票據	2,500	應付票據	6,000
未收股款	1,500	應付票據	1,075
王君傢具什物	1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1,000
王君房地產	1,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	50
		應付帳款	4,592
		應付無敵公司賠款	111
		應付某銀行保證賠款	200
		餘額	1,037
	<u>\$ 17,625</u>		<u>\$ 17,625</u>
餘額	\$ 1,037		

(附註)普通資產變現所得之現金，原應僅由普通破產債權人平均分配，但倘有房地產抵押借款本息計\$5,150，如房地產實際售價，低於應付之借款額，其所差之數，亦應加入普通債權中同受分配，故當房地產未賣出前，自應假定其全部無價值而加入計算之。同時另有應付某銀行保證賠款\$1,000，亦應加入分配，因之其分配成數之計算，當為現金餘額 $\$8,045 \div (\text{普通債權原額 } \$29,490 + \text{應付銀行賠款 } \$1,000 + \text{房地產抵押借款本息 } \$5,150) = 22.57\%$ 。茲破產管理人先償還20%，則其數應為 $\$35,640 \times 20\% = \$7,128$ ，但其中獎學金一項，因王君之姪並未升學，停止條件尚未成立，當暫時提置相當之數額（即 $\$600 \times 20\% = \120 ），故實際付出數，僅為\$7,008。

(丙)

現金	\$ 1,650
變產損益	1,225
廢保準備	1,000
應收債款	\$3,875
現金	2,450
變產損益	240
商品盤存	2,210
現金	500
未收股款	500
現金	68
王君傢具什物	50
變產損益	18
現金	124
變產損益	10

玉君衣服首飾		180
現金	2,515	
機器設備折舊準備	6,600	
資產損益	2,885	
機器及設備		12,000
破產費用	295	
現金		295
現金	400	
資產損益	100	
玉君房地產		500
現金	6,500	
資產損益	1,500	
房屋折舊準備	3,000	
房地產		11,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4,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	120	
現金		4,120
應付獎學金(陸)	20	
現金		20
應付票據	1,985	
應付帳款	8,265	
應付保險公司賠款	200	
應付某銀行保證賠款	300	
應付獎學金	45	
現金		10,805

分配成數之計算

應付票據(有抵押者)	\$ 6,500
減:債券投資	<u>6,000</u>

應付票據(無抵押者)	\$ 500	
	<u>4,875</u>	
減:已還額	5,375	
	<u>1,075</u>	\$4,300
應付帳款	\$24,960	
減:已還額	<u>4,592</u>	18,368
應付無敵公司賠款	\$555	
減:已還額	111	444
應付某銀行保證儲款	\$ 1,000	
減:已還額	200	800
應付獎學金(註)		<u>100</u>
		<u>\$24,012</u>

(註)第一次分配應付獎學金一項，因其停止條件尚未成立，故暫時提存相當數額，而未發給，茲當補發如數。惟按照我國破產法第142條規定：『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故應付獎學金之金額，雖有\$600，但其中\$500上所附之停止條件，顯然已不及成立，而分配即將終止，自無參加分配之權，亦無須爲之提存矣。

分配成數 = 現金餘額\$10,805 ÷ 普通債權餘額\$24,012 = 45%

收支計算書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餘額	\$ 1,250
債券投資	6,000
商品盤存	6,600
應收帳款	2,775
應收票據	2,500
未收股款	2,000
王君傢具什物	168
王君房地產	1,400

房地產及地產	6,500
機器及設備	2,515
王君衣服首飾	120
收入總額	<u>\$31,828</u>
破產費用	2,875
應付運送中貨品帳款	1,000
應付糧款	12,857
應付票據	9,010
房地產抵押借款	6,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	150
應付無敵公司賠款	311
應付某銀行保證票款	560
應付獎學金	65
付出總額	<u>\$31,828</u>

本編附註

本編中自第二七四題以下五題，係按照潘序倫著『和解及破產會計概要』一文中所設計之格式，讀者可參閱會計雜誌第七卷第一及第二期。又此五題，皆係沿用舊帳簿之記錄方法，蓋破產管理人之任務，若僅限於變產及償債，而不繼續營業者，似無另設新帳簿之必要，而可逕記於破產人之舊帳簿中，惟在記入之先，應將舊有記錄作一結束，以示界限耳。

第十一編 遺產會計

第二七九題

分配遺產之分錄

某君之遺囑執行人將所接收之遺產悉數變為現金，共得 \$63,000，按照某君遺囑，應依下列條件分配予各繼承人：

長女梅麗除先額外分配遺產 \$1,000外，更應分得剩餘遺產五分之一。

次女林麗及幼女安麗應得之遺產，均為剩餘遺產五分之一。

次子喬成除先分得\$500外，更應分得剩餘遺產五分之一。

幼子傑成之三子女，各應分得\$3,500。

長子羅成除先分得\$3,000外，應再分得剩餘遺產五分之一。

試根據上列事實，開立遺囑執行人之帳目，以示明遺囑執行人之收入資金及適當之分配，並附以分配及結束時之必要分錄。

答 解

現金	\$ 63,000.00	
某君遺產		\$ 63,000.00
已付繼承人	15,000.00	
現金		15,000.00

已付各繼承人之細數如下：

長女 <u>梅麗</u>	\$ 1,000.00	
次子 <u>喬成</u>	500.00	
長子 <u>羅成</u>	3,000.00	
幼子 <u>傑成</u> 之子女	10,500.00	
	<u>\$ 15,000.00</u>	

長女梅麗	9,600.00	
次女林麗	9,600.00	
幼女安麗	9,600.00	
次子壽成	9,600.00	
長子顯成	9,600.00	
現金		48,000.00
分派剩餘遺產		
妻孀遺產	68,000.00	
長女梅麗		9,600.00
次女林麗		9,600.00
幼女安麗		9,600.00
次子壽成		9,600.00
長子顯成		9,600.00
已付繼承人		16,000.00
請參上列各親戶		

第二八〇題

遺產變現之分錄

遺產分配之分錄

茲有趙天水君不幸病故，身後除遺有一妻外，復有子女各一人，並無遺囑。所有遺債，概經清償，其償清後之剩餘財產，如下列試算表所示：

遺產本金戶項下：

現金	\$ 94,480.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2,465.00
應收未收利息	955.0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30,000.00
房屋	24,000.00
中華公司股份	50,000.00
傢具	3,000.00
衣飾	5,000.00
放出款項	3,400.00

管理費用	950.00	
喪葬費用	500.00	
處分資產損失	500.00	
處分資產利益		\$ 2,000.00
遺產本金		163,250.00
遺產收益戶項下:		
現金	15.00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	500.00	
遺產收益		515.00
		<u>\$ 165,765.00</u> <u>\$165,765.00</u>

設經各繼承人議決，將所有遺產悉數變現，以便分派。茲假定其變現情形如下：

- (1)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悉數提回，同時收得利息 \$80，其中\$35屬於應收未收利息項下，其餘\$45則屬於收益戶項下收入。
- (2)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商得該行同意，全部提出，計本息\$31,000，其中\$800屬於應收未收利息項下，\$200則屬於收益戶項下。
- (3) 房屋售得\$22,000，原價\$24,000發生處分資產損失\$2,000。
- (4) 中華公司股份售得 \$45,000，原價\$50,000，發生處分資產損失 \$5,000。
- (5) 傢具售得\$2,800，原價\$3,000，發生處分資產損失\$200。
- (6) 衣飾售得\$6,000，原價\$5,000，發生處分資產利益\$1,000。
- (7) 放出款項收回本利 \$3,600，其中\$3,400 為本金，\$120為應收未收利息，其餘\$80為收益戶項下收入。
- (8)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全部提回，計\$500，無利息。
- (9) 支出管理費用\$200。

試將上列各項加以分錄整理，並將變現後之全部財產分配於各繼承人。

答 解

上列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及分錄簿，並分別過帳後，總帳各戶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遺產本金戶項下：

現金	\$ 156,900.00	
管理費用	1,150.00	
喪葬費用	500.00	
處分資產損失	7,700.00	
處分資產利益		\$ 3,000.00
遺產本金		163,250.00

遺產收益戶項下：

現金	840.00	
遺產收益		840.00
	<u>\$ 167,090.00</u>	<u>\$ 167,090.00</u>

各項資產既經全部變現，則管理人應即進行分配之手續。惟實行分配之前，必須將所有各項費用及處分資產損益全部轉去。如本例則應作下列各分錄：

遺產本金	\$ 9,350.00	
管理費用		\$ 1,150.00
喪葬費用		500.00
處分資產損失		7,700.00
處分資產利益	3,000.00	
遺產本金		3,00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總帳中僅剩下列四帳戶：

遺產本金戶項下：

現金	\$ 156,900.00	
遺產本金		\$ 166,900.00

遺產收益戶項下：

現金	840.00	
遺產收益		840.00
	<u>\$ 157,740.00</u>	<u>\$ 157,740.00</u>

本題之法定繼承人有三，依法應平均分配，先將遺產本金戶及遺產收益戶之數額，分配轉入各繼承人帳戶，然後再依次付以現金。其應有之分錄如下：

遺產本金	\$ 156,900.00	
繼承人妻		\$ 52,300.00
繼承人子		52,300.00
繼承人女		52,300.00
遺產收益	840.00	
繼承人妻		280.00
繼承人子		280.00
繼承人女		280.00
繼承人妻	52,300.00	
繼承人子	52,300.00	
繼承人女	52,300.00	
現金		158,900.00
繼承人妻	280.00	
繼承人子	280.00	
繼承人女	280.00	
現金		840.00

註 釋

上例係假定待遺產全部變現後，一次分配者。然按諸事實，將資產盡數變現分配，其例甚少，即使欲變現分配，亦殊難待全部資產變現後再行一次分派，蓋各項資產之性質不一，決難於一時間中立即將其全數變成現金也。是以管理人有時亦須仿照清算人分配合夥剩餘財產之辦

法，將逐次變現所得，分次攤派。惟清算人應注意各合夥人之資本額，並須將未變現資產之全部作為或有損失，轉入資本戶，保留相當餘額後，始得分派；而遺產管理人則僅須依照法定比例，酌留相當費用所需之現金外，可以盡數分派與各繼承人。在分配時，作借各繼承人貸現金之轉帳分錄，至全部資金分配終了後，再為借遺產戶，貸各繼承人之轉帳分錄可也。

第二八一題

遺產之變價分派
拋棄繼承

假定仍以第二八〇題償債後之試算表為例，惟設趙天水君除遺妻一人外，既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無父母，故其繼承，依法應由其妻及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為繼承人。查趙君有兄弟姊妹各一人，惟其妹於趙君逝世後，即聲明自願拋棄其繼承權，故繼承人僅有趙君之妻，兄及其姊四人。經四人共同議決，即就原有資產協議分割。

當分配之前，管理人應先確定當時實有之資產總數，然後再依法計算各繼承人所應得之數額。按當時之資產，除現金等項並無變動外，中國銀行往來存款可得應收未收利息\$45，中國銀行定期存款計應收未收利息\$200，中華公司股份之應收未收股息七個月約計\$2,000，放出款項之應收未收利息為\$80。又中央銀行往來存款之應收未收利息為\$5。又經各繼承人共同議決，傢具原作價\$3,000，應改定為\$2,500，衣飾原定價\$5,000應改為\$4,355，餘均為原估價，不加更變。

茲依照上述各項作相當之整理分錄，並將其全部財產作適當之分派。

答 解

按照上例，其整理分錄應如下式：

應收未收股息	\$ 2,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30.00	
遺產收益		\$ 2,830.00
處分資產損失	1,145.00	
傢具		500.00
衣飾		645.00

各費用帳戶應轉入遺產戶而結清之，其分錄如下：

遺產本金	\$ 3,095.00	
管理費用		\$ 950.00
喪葬費用		500.00
處分資產損失		1,645.00
處分資產利益	2,000.00	
遺產本金		2,000.00

經上列各項整理後，總帳中各戶餘額，應如下表所示：

遺產本金戶項下：

現金	\$ 34,480.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2,465.00	
應收未收利息	955.0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30,000.00	
房屋	24,000.00	
中華公司股份	50,000.00	
傢具	2,500.00	
衣飾	4,855.00	
放出款項	3,400.00	
遺產本金		\$162,155.00

遺產收益戶項下：

現金	15.00	
----	-------	--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	5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50.00	
應收未收股息	2,000.00	
遺產收益		2,845.00
	<u>\$ 165,000.00</u>	<u>\$ 165,000.00</u>

遺產本金戶項下共有資產\$162,155,收益戶項下有\$2,845,合計總額為\$165,000。依法配偶應得總額二分之一,計\$82,500。其他各繼承人各得總額六分之一,計\$27,500。其分配分錄如下:

遺產本金	\$ 162,155.00	
繼承人妻		\$ 81,077.50
繼承人兄		27,025.83
繼承人弟		27,025.83
繼承人姊		27,025.84
遺產收益	2,845.00	
繼承人妻		1,422.50
繼承人兄		474.17
繼承人弟		474.17
繼承人姊		474.16

各繼承應得之數額既經計定,則管理人須徵詢各繼承人對於分配各項資產之意見,並與之協議如何分配,一經議定,即行依議分派。茲假設各繼承人議定之分配方法,以分錄示之於下:

繼承人妻	\$ 81,077.50	
繼承人妻	1,422.50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 3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800.00
應收未收利息(收益項下)		200.00
房屋		24,000.00
中華公司股份		15,000.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600.00
具條		2,500.00

衣飾		4,855.00
現金		5,045.00
繼承人兄	27,025.83	
繼承人兄	474.17	
中華公司股份		15,000.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600.00
放出款項		2,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72.00
應收未收利息(收益項下)		48.00
現金		9,780.00
繼承人弟	27,025.83	
繼承人弟	474.17	
中華公司股份		15,000.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600.00
放出款項		1,400.00
應收未收利息(收益項下)		32.00
應收未收利息		48.00
現金		10,420.00
繼承人姊	27,025.83	
繼承人姊	474.17	
中華公司股份		5,000.00
應收未收股息(收益項下)		200.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2,465.00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收益項下)		5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5.00
應收未收利息(收益項下)		50.00
現金		9,235.00
現金(收益項下)		15.00

(附註)依原理論，應將本金項下資產與收益項下資產各別按比例分配，始稱合理。惟此在收益之繼承人並非即為本金之繼承人時，當屬必要。若本金與收益之繼承人相同，且其分配之比例亦屬附合，則為處理之便利計，不妨將兩種資產混合分配。又其中現金項目，當須記現金簿，而不必記分錄簿。

第二八二題

遺產不足償付遺債
遺產遺債均分配於各繼承人

某君逝世時，其配偶早已故世，僅遺有子二人，女一人，其遺產經管理人整理後，有如下表所示：

遺產本金戶項下：			
現金		\$ 1,700.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4,500.00	
房屋：			
住宅一所	\$ 20,000.00		
市房一所	<u>10,000.00</u>	30,000.00	
應收款項：			
甲某	\$ 5,000.00		
乙某	6,000.00		
丙某	<u>4,000.00</u>	15,000.00	
應付款項：			
張君	\$ 12,000.00		
王君	15,000.00		
李君	<u>20,000.00</u>	\$ 47,000.00	
房屋抵押借款：			
住宅借款	\$ 10,000.00		
市房借款	<u>5,000.00</u>	15,000.00	
遺產本金		10,800.00	
遺產收益戶項下：			
現金		60.00	
遺產收益			60.00
		<u>\$ 62,060.00</u>	<u>\$ 62,060.00</u>

觀於上表，可知遺產本金戶項下，所有遺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計達 \$10,800。於此若欲立即將債務全部清償，則變產後不足之數，應由各種

承人比例分擔，出資補足。今設各繼承人議定，並不立即變產償債，而一方仍將資產各項分給各人承受，一方則將負債各項同時分歸各人負擔。試根據此項情形，作適當之分錄。

答 解

茲假定其分配情形，示其分錄如下：

(1) 繼承人長子	\$ 3,600.00	
繼承人次子	3,600.00	
繼承人女	3,600.00	
遺產本金		\$ 10,800.00
(2) 遺產收益	60.00	
繼承人長子		20.00
繼承人次子		20.00
繼承人女		20.00
(3) 房屋抵押借款	10,000.00	
應付款項(李君)	20,000.00	
房屋		20,000.00
應收款項(甲某)		5,000.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1,400.00
繼承人長子		3,600.00
(4) 繼承人長子(收益項下)	20.00	
現金(收益項下)		20.00
(5) 房屋抵押借款	5,000.00	
應付款項(王君)	15,000.00	
房屋		10,000.00
應收款項(丙某)		4,000.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2,400.00
繼承人次子		3,600.00
(6) 繼承人次子(收益項下)	20.00	
現金(收益項下)		20.00

(7) 應付款項(張君)	12,000.00	
應收款項(乙某)		6,000.00
現金		1,700.00
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700.00
繼承人女		3,600.00
(8) 繼承人女	20.00	
現金		20.00

第二八三題

遺囑執行人報告表

遺產分配表

章王氏逝世時，遺下二男名漢文漢武，一女名佩英，均已成年。其遺囑載明將伊所有遺產除應償付之債務外，另行爲其亡姊之小女麗貞提出\$50,000，存放於信託公司，其利息收入，由此小女之法定代理人保管之，以爲麗貞教養費之用，其本金則待伊長大成年時交付之。至其餘部分之遺產，則平均分配於立遺囑者之子女三人繼承之。

章王氏之全部遺產計有下列各項：

信託公司存款	\$ 12,500.00
不動產抵押放款	250,000.00
上海市政府公債	90,000.00
傢具估值	20,130.00
汽車估值	3,000.00
衣服估值	2,000.00
珠寶估值	7,400.00
總額	<u>\$ 385,030.00</u>

上述不動產抵押放款數額中，有\$50,000之利息8%，已有一年未曾收到，嗣經遺囑執行人訴請法院處分押產，並將抵押品設法變賣，售得現金適足抵償本金及應收未收之一年利息。於是遺囑執行人即將信託

基金\$50,000交付於麗貞之法定代理人。其餘不動產抵押放款\$200,000之利息8%及市政公債之利息7%，前者于二月及八月，後者於一月及七月，均已分期收訖。市政公債當經售出，得價\$90,190。遺囑執行人當以現款付於女繼承人佩英計\$80,000。又付與二男繼承人漢文漢武各\$10,000。女繼承人佩英並取得其他一部分遺產如右：傢具\$5,000，衣服\$900及珠寶全部，其價值即按照已經估定之數\$7,400計算，二男繼承人取得其他遺產之一部分，即為所餘下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各\$100,000。

旋將所餘遺產，亦概行出售，傢俱變價\$15,000，衣服\$1,000，汽車\$3,200。又從信託公司收到存款利息\$350。下列所開各項，為遺囑執行人所耗之費用：

治喪費	\$ 750.00
紀念碑費	1,000.00
法律費	1,600.00
火險費	32.00
雜項開支	7,551.00
遺囑執行人酬勞金(遺囑說明)	2,500.00

根據上列事項，試為編製遺囑執行報告表及遺產分配表。

(附註)此問題之解答，包括兩種報告書之編製：其一，為遺囑執行人之報告表，至其收支之日期從略，不動產抵押放款及市政公債利息之收入，均列入增收款項；其二，即在遺囑執行人將遺產全部變現後，報告如何分配於章王氏之三繼承人之情形，並示明三繼承人預支之現金及其他遺產以及各人尚應分得之餘額

答 解

章王氏遺囑執行報告表

收 項		付 項	
接收遺產		喪葬費用	
信託公司存款	\$ 12,500.00	治喪費	\$ 750.00
不動產抵押放款	250,000.00	紀念碑費	<u>1,000.00</u> \$ 1,750.00
市政公債	90,000.00	雜項支出	
傢具	20,130.00	法律費	\$ 1,500.00
汽車	3,000.00	火險費	32.00
衣服	2,000.00	雜項費用	<u>7,551.00</u> 9,083.00
珠寶	<u>7,400.00</u> \$385,030.00	出售傢具損失	\$ 130.00
增加款項		出售衣服損失	<u>100.00</u> 230.00
抵押放款利息	\$20,000.00	繼承人預支	
市政公債利息	6,800.00	佩英預支	
出售市政公債利益	190.00	現金	\$30,000.00
出售汽車利益	200.00	衣服	900.00
信託公司存款利息	<u>350.00</u> 27,040.00	傢具	5,000.00
		珠寶	<u>7,400.00</u>
		佩英預支	
		現金	\$10,000.00
		抵押放款	<u>100,000.00</u>
		漢文預支	
		現金	\$ 10,000.00
		抵押放款	<u>100,000.00</u>
		羅貞分得之數額	\$ 50,000.00 \$13,300.00
		支出總額	\$324,363.00
		遺囑執行人酬勞金	2,500.00
		餘額	85,207.00
			<u>\$ 412,070.00</u>
			<u>\$ 412,070.00</u>

遺產分配表

接收遺產			\$385,000.00
增加淨額:			
增加款項	\$ 27,040.00		
減去遺產損失	290.00	26,810.00	\$411,840.00
支出各項費用總額			10,833.00
餘額			\$ 401,007.00
減除:			
遺囑執行人酬勞金		\$ 2,500.00	
指定分給配貞遺產額		60,000.00	52,500.00
餘額平均分配予繼承人			<u>\$348,507.00</u>
保英應得部分	\$116,169.00		
預支額:			
現金	\$ 30,000.00		
衣服	900.00		
傢具	5,000.00		
珠寶	7,400.00	43,800.00	\$ 43,800.00
應得餘額			\$ 72,869.00
保文應得部分	\$116,169.00		
預支額:			
現金	\$ 10,000.00		
不動產抵押放款	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應得餘額			6,169.00
保武應得部分	\$ 116,169.00		
預支額:			
現金	\$ 10,000.00		
不動產抵押放款	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應得餘額		6,169.00	85,207.00
			<u>\$ 348,507.00</u>

第二八四題

遺囑執行人報告表

遺囑執行人收支表

遺產清冊

遺產分配表

設陸祥升君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過世，有遺囑指定其族長為遺囑執行人，其所遺各項資產，當經遺囑執行人查明並估定價值如下：

現金	\$ 14,600.00
市房	50,000.00
地產：東區	8,000.00
西區	10,000.00
南區	4,600.00
住宅	20,000.00
傢具什物	12,000.00
安迪生電泡廠 ⁶ 股債券五張(5月及11月1日付息)	10,000.00
應收未收債券利息	75.00
	\$ 129,175.00

除上列各項資產外，陸君生前尚有欠王君之債務\$490一項。

按照陸君遺囑之規定，市房應平均分配予其長次兩子紀南及保南，東區西區之兩處地產及現金\$7,000，應分配予其幼子傑南；安迪生電泡廠之債券，在陸夫人未過世前，凡一切利息收入，均歸其享受，待陸夫人過世後，則此項債券，平均分配予陸君之姪女春蘭及夏蘭兩女士，所有遺產分配後之餘額，亦概歸陸夫人所有。

遺囑執行人就任後，即將所欠王君之債務清償，此外又支付治喪費\$850及法律費\$900。至七月一日，又將南區之地產出售，得價\$5,200。及

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陸夫人不幸去世，其時債券之應收未收利息計為\$285。此項債券之利息均按照發息日期收入無誤。所有遺產執行事務，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辦理竣事。

試就上列事實，為該遺囑執行人編製下列二種會計上之必要報表：

- (一)遺囑執行人報告表。
- (二)遺囑執行人之現金收支表。

答 解

陸祥升君遺囑執行報告表

民國23年6月15日至24年5月18日

遺產本金戶項下：

接收資產(參閱附表甲)		\$ 129,175.00
出售南區地產利益		700.00
		<u>\$ 129,875.00</u>
償付陸君遺債		\$490.00
支付治喪費		850.00
支付法律費		900.00
分配予各遺產繼承人(附表乙)		127,635.00
		<u>\$ 129,875.00</u>

遺產收益戶項下：

安迪生電池廠債券利息收益	\$800.00	
減：陸君去世時之應收未收利息	75.00	\$ 225.00
安迪生電池廠利息收益		300.00
		<u>\$ 625.00</u>
支付陸夫人之債券利息收益	\$ 225.00	
	<u>285.00</u>	\$ 510.00
支付陸君兩姪之債券利息收益		15.00
		<u>\$ 525.00</u>

(二)
遺囑執行人收支表

收 入			
日期	本 金	收 益	總 額
23-6-15 餘額	\$ 14,600.00		\$ 14,600.00
23-7-1 出售南區地產	5,200.00		5,200.00
23-11-1 安迪生電池廠債券利息收益	75.00	225.00	300.00
24-5-1 安迪生電池廠債券利息收益		300.00	300.00
餘額	<u>\$ 19,875.00</u>	<u>\$ 525.00</u>	<u>\$ 20,400.00</u>
支 出			
償付陸君遺債	\$ 490.00		\$ 490.00
支付拍賣費	850.00		850.00
支付法律費	900.00		900.00
付予幼子保南	7,000.00		7,000.00
付予陸夫人(利息收益)		510.00	510.00
付予姪女(利息收益)		15.00	15.00
付予陸夫人(遺孀餘額)	10,635.00		10,635.00
總額	<u>\$ 19,875.00</u>	<u>\$ 525.00</u>	<u>\$ 20,400.00</u>

遺 產 清 冊 (附表甲)

資 產		
現金		\$ 14,600.00
市房		50,000.00
地產: 東區	\$ 8,000.00	
西區	10,000.00	
南區	<u>4,500.00</u>	22,500.00
住宅		20,000.00
傢具什物		12,000.00
安迪生電池廠債券		1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75.00
總額		<u>\$ 129,175.00</u>
負 債		
王君		<u>\$ 490.00</u>

遺產分配表 (附表乙)

項目	總額	陸君姪女	孫子紹南	次子保南	幼子傑南	陸夫人
市房	\$ 50,000		\$ 25,000	\$ 25,000		
東區及西區地產	18,000				\$ 18,000	
債券	10,000	\$ 10,000				
住宅	20,000					\$ 20,000
傢具什物	12,000					12,000
現金	17,835				7,000	10,835
總額	<u>\$127,835</u>	<u>\$ 10,000</u>	<u>\$ 25,000</u>	<u>\$ 25,000</u>	<u>\$ 25,000</u>	<u>\$ 42,835</u>

註 釋

本題為省便起見，將支付現金及分配遺產之日期，均行略去，故答解中現金收支表之支付日期，亦付之缺如。

又本題之答解中，假定將安迪生廠之債券交與陸君之兩姪女時，係在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債券利息收入之後。設執行人在是年五月一日前，即已將債券交與陸君之兩姪女者，則執行期中之收益及現金帳戶，自應再需略加變動矣。

第二八五題

- 遺產清冊
- 遺產本金戶報告表
- 遺產收益戶報告表
- 遺產分配表
- 現金收支表

孫君於民國23年11月20日逝世時，遺有下列各項遺產：

中興煤礦公司七釐優先股\$8,000

六釐不動產抵押放款\$15,000，利息每半年一付，民國23年10月1日收到利息。

杭江鐵路公司四釐債券\$18,000，利息收取日期為每年之11月1日

及5月1日

銀行存款\$8,525

現金\$0.75

傢具什物\$3,509

不動產\$5,000(每年可收房租\$720,按月預收)

應星營業公司股票35,000股(因該公司業已宣告清算,故不能估定價格)

孫君所有之負債共為\$5,150

孫君遺囑上訂明,在其遺產中,將現金 \$800 贈予遺囑執行人,作為酬勞金;現金\$5,000及所有傢具什物,給其妻安氏所得,此外則以杭江鐵路公司之債券平均分配於其子元龍,恆龍,德龍及九龍四人。

至其餘之遺產,遺囑上規定暫交遺囑執行人代為保管,將來遺產之收益,概歸孫君之妻安氏收用,以為其生活之資,安氏故後,再將此項遺產平均分配予孫君之四子。

23年11月29日付出喪葬費 \$625,律師及會計師費 \$570,並償清所有遺債。

各項遺產之收益,均於到期日如數收到。其中中興煤礦公司之優先股票一項,係24年1月1日宣佈發給股利3½%,至2月1日如數收到。

至民國24年4月14日執行人將應星公司之股票出賣,得價\$37,500。於是執行人又即日將可動用之現金餘額投資於大業鋼鐵公司,計以\$112.75之價格,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計共301股。孫君之妻應得各項遺產之收益,亦已由執行人本日如數付訖。

試就上列各項事實,示明遺囑執行人之開始及終結會計,藉以明悉該執行人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止管理遺產之經過狀況。

答 解

孫君遺產清冊

各項遺產	
現金	\$ 0.75
銀行存款	8,525.00
有價證券：	
中興煤礦公司七釐優先股	\$ 8,000.00
杭江鐵路公司四釐債券	18,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40.00
不動產抵押放款	16,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5.00
慶星糖業公司股票35,000股	<u>41,165.00</u>
不動產	5,000.00
傢具什物	<u>8,500.00</u>
估計各項遺產及遺產總值	\$ 58,190.75
減：預收遺產(即自孫君逝世日至11月終之預收房租10天)	20.00
遺產及遺產總額	<u>\$ 58,170.75</u>
各項遺債	
債務總額	<u>\$ 5,150.00</u>

孫君遺產本金戶報告表

自民國23年11月20日至24年4月14日

收 項	
各項遺產總值(見遺產清冊)	\$ 58,170.75
出售慶星糖業公司股票	37,500.00
	<u>\$ 95,670.75</u>
付 項	
償付孫君遺債	\$ 5,150.00
支付治療費	625.00

律師及會計師費	570.00	
已分派予各繼承人之遺產(見附表)	27,300.00	38,645.00
由執行人保管之剩餘遺產		<u>\$ 62,025.75</u>
剩餘遺產所包括者,有下列各項:		
中興煤礦公司股票	\$ 8,000.00	
不動產銀行放款	15,000.00	
不動產	5,000.00	
大梁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	33,937.76	
現金	88.00	
	<u>\$ 62,025.75</u>	

遺產分配表

	總額	執行人	安氏	元龍	恆龍	德龍	九龍
現金	\$ 5,800	\$ 800	\$5,000				
傢具什物	3,500		3,500				
杭江鐵路公司債券	18,000			\$4,500	\$4,500	\$4,500	\$4,500
總額	<u>\$27,300</u>	<u>\$800</u>	<u>\$8,500</u>	<u>\$4,500</u>	<u>\$4,500</u>	<u>\$4,500</u>	<u>\$4,500</u>

孫君遺產收益戶報告表

自民國23年11月20日至24年4月14日

(附表)

收 項		
孫君逝世時之預收房租20天		\$ 20.00
房租收益(6個月每月\$ 60)		300.00
股息收益(中興煤礦公司)		280.00
抵押放款利息收益		825.00
付 項		<u>\$ 925.00</u>
支付安氏各項收益總數		<u>\$ 925.00</u>

現金收支表

收 入	收存戶	本金戶	總 額
23年11月2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00	\$ 8,505.75	\$ 8,525.75

12月 1日	房租收益	80.00	60.00
24年 1月 1日	房租收益	80.00	80.00
2月 1日	房租收益	80.00	80.00
	股息收益(中興公司)	280.00	280.00
3月 1日	房租收益	60.00	60.00
4月 1日	房租收益	80.00	60.00
	抵押放款利息收益	325.00	450.00
14日	出售亞里公司股票	37,500.00	37,500.00
	杭州鐵路債券利息收益	40.00	40.00
		<u>\$ 925.00</u>	<u>\$46,170.75</u>
			<u>\$74,095.75</u>
支 出			
23年11月29日	治喪費	\$ 625.00	\$ 625.00
	償付孫君遺債	5,150.00	5,150.00
	律師及會計師費	570.00	570.00
24年 4月14日	已分配遺產	5,800.00	5,800.00
	執行人 \$ 800		
	安氏 <u>5,000</u>		
	支付安氏各項收益	\$ 925.00	925.00
	購買大業鋼鐵公司股票	33,937.75	33,937.75
	餘額	88.00	88.00
		<u>\$ 925.00</u>	<u>\$46,170.75</u>
			<u>\$47,095.75</u>

第二八六題

遺囑執行人報告表

應付各繼承人餘額表

遺囑執行人應得酬勞金計算表

裴德成君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逝世時，曾立下遺囑，將其所有之遺產指定四人為其遺囑執行人，擔任分配之責。其遺囑之內容大致如

下：

所有遺產除支付治喪費及償還債務等外，應提贈醫院現金\$20,000及價值\$50,000之財產一宗，其餘之遺產概行分配予其子甲乙丙三繼承人，其分配之成數如下：

甲	$\frac{1}{3}$
乙	$\frac{1}{4}$
丙	$\frac{5}{12}$

各遺囑執行人在接收遺產時，經檢點之下，計有抵押放款\$40,000，年利一分，利息每年分爲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二期支付；永和實業公司普通股票500股，每股票面價值\$100，當時估價市值每股\$110；杭江鐵路八釐第一次抵押債券五十張，票面價值\$100，市價\$104，每年支付利息分爲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兩期發給，應收帳款共值\$10,000；銀行存款及手存現金共計爲\$69,250；各項傢俱等物估計值\$5,500。

各遺產執行人辦理遺產收支之交易，匯總如下：

現金收入交易

- (1) 出售永和實業公司普通股票500，每股得價\$115。
- (2) 七月一日出售杭江鐵路八釐第一次抵押債券 45 張，每張得價 111。
- (3) 各項應收帳款僅收得\$18,500，其餘皆屬壞帳。
- (4) 五月一日永和實業公司發放股利一分。
- (5) 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300，內有 \$400 在妻君故世時已爲應收未收。
- (6) 公債券及抵押放款利息，均如期收到。

(7)收入房租\$4,000,內有\$1,500在妻君故世時已為應收未收。

(8)各項傢具等物甲願取去,其代價即以估定之價值為標準。

現金支出交易

(1)治喪費	\$ 2,235.00
(2)法律顧問費	1,000.00
(3)銀行保管箱租費	80.00
(4)墳地及安葬費等	600.00
(5)謝項費用	100.00
(6)文具,郵電費	125.00
(7)償還各項債款	12,865.00
(8)稅捐	1,025.00
(9)甲預支款項	12,000.00
(10)丙預支款項	20,000.00

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出讓之各項遺產,經各遺囑
執行人報告如下:

抵押放款\$40,000

杭江鐵路八盤第一次抵押債券五張

甲預支款項應出之利息\$350,丙預支款項應出之利息\$575。

試根據以上種種事實,編下列各表:

(一)各遺囑執行人報告表

(二)應付各繼承人之餘額表

(三)遺囑執行人應得酬勞金計算表(假定其計算之標準如后,遺產
實值之第一-\$1,000為5%,其次\$10,000為2½%,餘額為1%,但
若遺產之總值超過\$100,000者,則執行人應得之酬勞金應增
為三倍,俾得分配與四執行人也。

答 解

(一)

遺囑執行人報告表

收 項		
(1) 接收遺產總值		\$ 194,950.00
增加數額:		
永和實業公司股票溢價	\$ 2,500.00	
杭州鐵路債券溢價	315.00	
在喪葬逝世前應收未收利息及房租	2,988.33	5,748.33
遺產實值總額		\$ 200,698.33
(2) 遺產收益		
永和實業公司股票股利	\$ 5,000.00	
各繼承人預支款項利息	925.0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900.00	
房租收益	2,500.00	
抵押放款利息收益	3,000.00	
債券利息收益	108.67	
各項收益總額		12,431.67
遺產實值及收益總額		\$ 213,130.00
付 項		
(3) 執行遺產所應必需支出之各項費用		
治喪費	\$ 2,335.00	
法律顧問費	1,000.00	
銀行保管箱租費	50.00	
墓地埋葬費等	500.00	
雜項費用	100.00	\$3,985.00
其他各項支出:		
償還各項債務	\$ 12,865.00	
稅捐	1,025.00	13,890.00

遺囑損失		1,500.00	
各繼承人預支款項如下：			
(甲)預支現金	\$ 12,000.00		
預支款項利息	350.00		
傢俱什物	<u>5,500.00</u>	\$ 17,850.00	
預支現金	\$ 20,000.00		
預支款項利息	575.00	<u>20,575.00</u>	<u>38,425.00</u>
貸入執行人帳戶之必需支出			\$ 57,800.00
(4) 各項額外支出費用：			
文具郵電費		<u>125.00</u>	
貸入執行人帳戶總額			<u>\$ 57,925.00</u>
餘額			\$ 155,205.00
減：各遺產執行人應得酬勞金(見另表)	\$ 5,103.32		
捐贈某醫院	20,000.00	25,103.32	
			<u>\$ 130,101.68</u>

可分配予各繼承人之剩餘遺產，計包括下列數種：

抵押放款	\$ 40,000.00
杭江鐵路八釐抵押債券五張@\$104	520.00
現金	89,581.68
	<u>\$ 130,101.68</u>

(二)

應付各繼承人餘額表

各項遺產之總值		\$194,950.00	
增加淨額總數：			
接收時增加額	\$ 5,748.33		
接收後增加額	12,431.67		
	<u>\$ 18,180.00</u>		
減：減少額(遺囑損失)	1,500.00	<u>16,680.00</u>	\$ 211,630.00
各項支出(繼承預支款項在外)：			
分配遺產時必需之各項費用			\$ 3,885.00

其他各項支出	<u>14,015.00</u>	<u>18,000.00</u>
餘額		\$198,680.00
減：各遺囑執行人應得酬勞金(見另表)	\$ 5,103.32	
捐贈某醫院	<u>20,000.00</u>	<u>25,103.32</u>
遺產餘額分派予各繼承人		\$ 168,526.68
減：各繼承人預支數額		<u>38,425.00</u>
各繼承人應得遺產餘額		\$ 130,101.68
甲繼承人應得 $\frac{1}{3}$ (已扣除其預支數額)	\$ 38,325.56	
乙繼承人應得 $\frac{1}{3}$	42,131.67	
丙繼承人應得 $\frac{1}{3}$ (已扣除其預支數額)	49,644.45	
	<u>\$ 130,101.68</u>	

(三)

嗣遺執行人應得酬勞金計算表

接收時之各項遺產總值	\$ 194,950.00	
接收後增加之淨額	<u>16,680.00</u>	
總額		\$ 211,630.00
減：特別捐贈予某醫院	\$ 20,000.00	
尚未出售各項遺產	<u>40,520.00</u>	<u>60,520.00</u>
應計算酬勞金之餘額		\$ 151,110.00
第一\$1,000應得酬勞金5%	\$ 50.00	
第一\$10,000應得酬勞金2½%	250.00	
餘額\$140,110應得酬勞金1%	1,401.10	
	<u>\$ 1,701.10</u>	

按遺產之總值，業已超過 \$100,000，故各執行人應得之酬勞金，應為 \$1,701.10，之三倍，或 \$5,103.30，而每一執行人可分得之數額當為 \$1,275.83。

第二八七題

終身享益人

遺囑執行人收支表

遺囑執行人遺產本金戶報告表

遺囑執行人遺產收益戶報告表

遺囑執行人移交與信託人之各項資產表

試就下列各項事實，爲某君之遺囑執行人編製各種報告表：

某君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過世時，曾指定遺囑執行人全權接收並變賣某君所有財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

查遺囑中所訂主要之事項如下：

- (1) 在某君夫人尙未過世時，應按月從某君之遺產中提出 \$800，歸予某君夫人收用，以爲贍養之費。
- (2) 所有遺產之收益應平均分配予其長子甲及次子乙兩人。
- (3) 在某君夫人百年後，所有遺產，應平均分配予其甲乙及丙三子享受。
- (4) 遺囑執行人任務終了時，應將所有遺產移交信託公司保管之。

某君遺產中所包括之各項資產，估價如下：

不動產：

霞飛路三和里房地產	\$ 23,000.00
江灣湖村房地產	85,000.00
閩行未改良地產	30,000.00

其他資產：

銀行存款餘額	2,467.80
某製造公司優先股	20,000.00
某製造公司第一次六釐抵押債券	40,000.00

遺囑執行人之現金收入如下：

民國23年	
1月及2月之房租收益	\$ 650.00
是年其餘各月之房租收益	21,655.00
人壽保險賠款	20,000.00
某製造公司股利收益	1,600.00
某製造公司債券利息收益	1,200.00
出售某製造公司全部股票	21,000.00
出售某製造公司全部債券	39,500.00
出售保飛路三和里房地產	36,000.00
民國24年	
房租收益	2,870.00
出售江灣湖村房地產	80,000.00
出售閔行全部未改良地產	32,000.00
存款利息收益	1,001.70

遺囑執行人之現金支出如下，惟對於執行人應得之酬勞金及移交予信託公司之遺產尚未計及在內：

民國23年	
醫藥費及治療費	\$ 882.67
遺囑墓費	1,000.00
償付某君遺債	42,643.70
捐贈慈善機關之遺產	8,055.34
房地產費用	8,265.70
按月支付某君夫人款項	8,000.00
某公司廠房設備抵押放款	18,000.00
存入銀行定期存款	55,000.00
民國24年	
江灣湖村房地產稅捐	1,670.00
閔行未改良地產稅捐	650.00
房地產費用	1,461.50
按月支付某君夫人款項	1,600.00
某公司房地產抵押放款	40,000.00
存入銀行定期存款	65,000.00
律師費及其他各項管理費用	2,020.60

至二十四年三月一日，遺囑執行人遵照遺囑將所有遺產及遺產收益，扣除執行人應得之酬勞金\$4,000(其中\$1,500為執行人代收房租及管理兩處房地產之報酬)外，其餘一併移交與某信託公司保管。

答 解

某君遺囑執行人收支表

收 入			
民國23年	遺產本金	遺產收益	總 額
1月及2月房租收益	\$ 650.00		\$ 650.00
是年其他各月房租收益		\$ 21,655.00	21,655.00
人壽保險賠款	20,000.00		20,000.00
某製造公司股利收益	800.00	800.00	1,600.00
某製造公司債券利息收益	400.00	800.00	1,200.00
出售某製造公司股票	21,000.00		21,000.00
出售某製造公司債券	39,500.00		39,500.00
出售俄飛路三和里房地產	36,000.00		36,000.00
	<u>\$ 118,350.00</u>	<u>\$ 23,255.00</u>	<u>\$ 141,605.00</u>
2月28日現金餘額	2,467.80		2,467.80
總額	<u>\$ 120,817.80</u>	<u>\$ 23,255.00</u>	<u>\$ 144,072.80</u>
民國24年			
24年1月1日餘額	\$ 42,236.09	\$ 14,989.30	\$ 57,225.39
房租收益		2,670.00	2,670.00
出售江灣湖村房地產	80,000.00		80,000.00
出售閩行未改良地產	32,000.00		32,000.00
存款利息收益		1,001.70	1,001.70
	<u>\$ 154,236.09</u>	<u>\$ 18,661.00</u>	<u>\$ 172,897.09</u>
支 出			
民國23年	遺產本金	遺產收益	總 額
醫藥費及治喪費	\$ 882.67		\$ 882.67
造墳墓費	1,000.00		1,000.00

價付遺債	42,643.70		42,643.70
捐贈慈善機關	8,055.34		8,055.34
房地產費用		8,265.70	8,265.70
按月支付某君夫人款項	8,000.00		8,000.00
某公司處房設備抵押放款	18,000.00		18,000.00
	<u>78,581.71</u>	<u>8,265.70</u>	<u>86,847.41</u>
民國33年12月31日之現金餘額	42,236.09	14,889.30	57,225.39
	<u>\$ 120,817.80</u>	<u>\$ 23,255.00</u>	<u>\$ 144,072.80</u>
民國24年			
江河湖村稅捐		\$ 1,670.00	\$ 1,670.00
國行未改良地產稅捐		650.00	650.00
各房屋收租費用		1,461.50	1,461.50
按月支付某君夫人款項	\$ 1,600.00		1,600.00
某公司房地產抵押放款	40,000.00		40,000.00
律師費及其他各項管理費用	2,020.60		2,020.60
移交與信託人	108,115.49	13,379.50	121,494.99
遺囑執行入賬券	2,500.00	1,500.00	4,000.00
	<u>\$ 154,236.09</u>	<u>\$ 18,661.00</u>	<u>\$ 172,897.09</u>

某君遺囑執行人遺產本金戶報告表

民國23年2月28日至24年3月1日

收 項	
移交時之各項資產：	
銀行存款	\$ 2,467.80
某製造公司優先股	20,000.00
某製造公司抵押債券	40,000.00
藍飛路三和里房地產	23,000.00
江河湖村房地產	65,000.00
國行未改良地產	30,000.00
	<u>\$185,467.80</u>
某君過世後發生之各項資產：	
人壽保險賠款	\$ 20,000.00
應收未收房租	650.00

第十一編 遺產會計

561

應收未收利息及股利	1,200.00	
		21,850.00
資產利益：		
出售霞飛路三和里房地產利益	\$ 8,000.00	
出售某製造公司優先股利益	1,000.00	
出售江灣湖村房地產利益	15,000.00	
出售閩行未改良地產利益	2,000.00	
		26,000.00
總類		\$ 238,317.80
付 項		
償付某君遺債	\$ 42,643.70	
支付醫藥費及治療費	882.67	
造墳墓費	1,000.00	
捐贈慈善機關	8,056.34	
按月支付某君夫人款項	9,600.00	
律師費及其他管理費用	2,020.60	
遺囑執行人酬勞	2,500.00	
	\$ 68,702.31	
資產損失：		
某製造公司抵押債券	500.00	67,262.51
民國24年3月1日移交與信託人之本金餘額		<u>\$ 166,116.49</u>

某君遺囑執行人遺產收益戶報告表

民國23年2月28日至24年3月1日

收 項		
房租收益	\$ 24,325.00	
某製造公司股利收益	800.00	
某製造公司債券利息收益	800.00	
存款利息收益	1,001.70	
		\$ 26,926.70
付 項		
房地稅費用	\$ 9,727.20	
稅捐	2,320.00	

遺囑執行人贖券金	1,500.00	13,547.29
民國24年3月1日移交與信託人之取資餘額		<u>\$ 13,379.59</u>

遺囑執行人移交與信託人之各項資產表

民國24年3月1日

現金：		
銀行存款	\$ 1,494.99	
銀行定期存單	<u>120,000.00</u>	\$ 121,494.99
抵押放款：		
某公司廠房設備	\$ 40,000.00	
某公司房地產	<u>18,000.00</u>	<u>58,000.00</u>
總額		<u>\$ 179,494.99</u>
剩餘遺產總額		\$ 168,115.49
應歸甲之遺產收益部份	\$6,689.75	
應歸乙之遺產收益部份	<u>6,689.75</u>	<u>13,379.50</u>
		<u>\$ 179,494.99</u>

第二八八題

終身享益人帳戶
遺產繼承人帳戶
遺產賬目之整理

某君過世時，遺囑中訂明在其妻未去世前，所有某君遺產之收益，概歸其妻收用，其妻過世後，則所有收益，應以二分之一分配與其子享受，其餘二分之一則由其二女平分。某君之妻係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過世，查二十四年某君遺產之收益，計有下列各項。

1月1日	電力公司債券利息收益	\$200.00
2月28日	抵押放款利息收益，薛君	480.00
3月31日	抵押放款利息收益，嚴君	660.00
4月1日	房租收益	120.00
5月1日	銀行股利收益	510.00
6月2日	三和泰放款利息收益	235.00
7月1日	電力公司債券利息收益	300.00
8月31日	抵押放款利息收益，薛君	480.00
9月30日	抵押放款利息收益，嚴君	660.00
10月1日	上海電車公司股利收益	120.00
11月1日	銀行股利收益	765.00
12月2日	三和泰放款利息收益	285.00

某君之妻於是年中預支之款項如后：1月31日 \$250；3月28日 \$500，7月25日 \$1,500。

試就上列事實，開立下列各帳戶，以示明每月收入遺產收益之分配，在分配時特別須注意各項收益之應收及分配日期。

1. 現金帳戶
2. 某君妻帳戶
3. 某君子帳戶
4. 某君兩女帳戶

答 解

現金

民國24年		民國24年		
1月1日	電力公司債券利息收益	300.00	1月31日 某君之妻提款	250.00
2月28日	抵押放款利息, 薛君	480.00	3月28日 全上	500.00
3月31日	抵押放款利息, 嚴君	660.00	7月25日 全上	1,500.00
4月1日	房租收益	120.00	12月31日 餘額	2,715.00
5月1日	銀行股利收益	510.00		
6月2日	三和泰放款利息收益	285.00		
7月1日	電力公司債利息收益	300.00		
8月31日	抵押放款利息, 薛君	480.00		
9月30日	抵押放款利息, 嚴君	660.00		
10月1日	上海電車公司股利	120.00		
11月1日	銀行股利收益	765.00		
12月2日	三和泰放款利息券收益	285.00		
		<u>\$4,985.00</u>		<u>\$4,985.00</u>

某君妻

民國24年		民國24年		
1月31日	現金	\$250.00	1月1日 電力公司債券利息	\$300.00
3月28日	現金	500.00	2月28日 抵押放款利息	480.00
7月25日	現金	1,500.00	3月31日 抵押放款利息	660.00
8月1日	預收房租	80.00	4月1日 房租收益	120.00
	應付某君妻之餘額	1,310.00	5月1日 銀行股利收益	510.00
			6月2日 三和泰放款利息收益	285.00
			7月1日 電力公司債券利息	300.00
			8月1日 應收未收利息	985.00
		<u>\$3,640.00</u>		<u>\$3,640.00</u>

某君子

民國24年		民國24年		
12月31日	預收房租	\$15.00	8月1日 房租收益	\$40.00
	餘額	1,186.24	8月31日 抵押放款利息	40.00
			9月30日 抵押放款利息	110.00
			10月1日 上海電車公司股利	60.00
			11月1日 銀行股利收益	382.60
			12月2日 三和泰放款利息	95.00
			12月31日 應收未收利息	476.74
		<u>\$1,201.24</u>		<u>\$1,201.24</u>

某君女甲

民國24年		民國24年	
12月31日 預收房租	\$ 7.50	8月1日 房租收存	\$20.00
餘額	598.13	8月31日 抵押放款利息	20.00
		9月30日 抵押放款利息	55.00
		10月1日 上海電車公司股利	30.00
		11月1日 銀行股利收存	191.25
		12月2日 三和泰放款利息	47.50
		12月31日 應收未收利息	236.88
	<u>\$600.63</u>		<u>\$600.63</u>

某君女乙

民國24年	民國24年
借項與某君女甲銀戶全	貸項與某君女乙銀戶全

試算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現金	\$2,715.00	
某君夫人遺產		\$1,310.00
應收未收利息收存	997.50	
預收房租		30.00
某君之子		1,186.24
某君之女甲		593.13
某君之女乙		593.13
	<u>\$3,712.50</u>	<u>\$3,712.50</u>

民國24年8月1日，應行整理之各項目如下：

(甲)應收未收各項利息收存：

(1) 電力公司債券	\$ 50.00
(2) 薛君抵押放款	400.00
(3) 殷君抵押放款	440.00
(4) 三和泰放款	95.00
總額	<u>\$985.00</u>

(乙)預收房租

\$ 80.00

民國2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應為之分錄：

日期	借現金	應收未收利息	某君子	某君女甲	某君女乙
8月31日	\$480.00	\$400.00	\$40.00	\$20.00	\$20.00
9月30日	660.00	440.00	110.00	55.00	55.00

10月1日	120.00		60.00	30.00	30.00
11月1日	765.00		362.50	191.25	191.25
12月2日	285.00	95.00	95.00	47.50	47.50
	<u>\$2,310.00</u>	<u>\$95.00</u>	<u>\$687.50</u>	<u>\$343.75</u>	<u>\$848.75</u>

民國24年12月31日，應整理之各項目如下：

(甲)應收未收各項利息收益：

(1) 電力公司債券	\$300.00
(2) 薛君抵押放款	320.00
(3) 嚴君抵押放款	330.00
(4) 三和泰放款	47.50
總類	<u>\$997.50</u>

(乙)預收房租 \$ 30.00

註 釋

本答解對於某君子女各應得之遺產收益，僅示其各人應分配之數額，而並未以現金支付，蓋原題之主旨，即在分配之適當與否，苟吾人對於分配之方法既明，則現金之支付，自可不生問題矣。

答解中所示遺產收益之分配法，所以僅計算利息之應收未收額者，蓋股利之分派，通例在發行公司尚未宣告分派股利之前，並不預計應收未收之額也。

以理論之，11月1日所得銀行之股利\$765，既為該銀行在某君之妻未過世時營利而來，則此項股利之一部或全部，自應歸於某君之妻名下。

又原題中之房租收益，係假定為預收一年之房租，故在11月1日有預收房租八個月，計\$80；至十二月底尚有預收房租三個月計\$30。

假定某君之妻於8月1日過世前，除將所有收入悉數歸伊用罄外，此外復預支款項\$2,250，則本題之答解，又可以簡單之格式示之如下：

支付某君妻之現金：		
收入遺產收益		\$2,655.00
預支將來遺產收益		2,250.00
總額		<u>\$4,905.00</u>
8月1日前獲得之遺產收益：		
收入遺產收益	\$2,655.00	
減：預收收益	<u>80.00</u>	
收入已獲遺產收益	\$2,575.00	
8月1日應收未收之遺產收益	<u>985.00</u>	
獲得遺產之總額		<u>3,560.00</u>
某君妻應找出之餘額		<u>\$1,345.00</u>

第二八九題

遺囑執行人應為之分錄
遺囑執行人之報告表
遺囑執行人之現金收支表
各項附表

羅祥生君不幸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去世，生前立有遺囑，並指定魏斯恆君為其遺囑執行人。

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魏君執行遺囑時，檢查羅君所有遺產如下：

上海銀行儲蓄存款	\$20,000.00
中華商務公司股票100股——成本\$15,000:	
24年6月30日市價	\$20,000.00
24年7月15日市價	22,000.00
六釐金融公債票面\$10,000:	
24年6月30日市價	11,500.00

24年7月15日市價	10,800.00	
傢俱什物		5,000.00
福特汽車二輛		8,000.00

根據遺囑載明贈予羅君義僕白永福 \$5,000; 贈予王蘭英小姐金融公債票面\$5,000; 所有傢俱什物及汽車二輛概贈送予裴傑生, 此外再由上海銀行儲蓄存款中提出\$5,000贈予楊文遠。

遺囑上規定, 所有遺產除去償付各項合法的債務後, 概交予信託人保管, 全部歸於法定繼承人即立遺囑人之子羅有惠繼承。又規定如在羅君去世時有未經償還之負債或因死後出售資產而發生之損失, 均不可由法定繼承人應得之剩餘財產中減除, 而須按照下列次序處理之:

1. 普通遺產
2. { 特定遺產 } 此二類遺產屬於同等級
 { 指定遺產 }

由信託人保管中剩餘遺產之淨收益, 作為其子羅有惠教育費之用, 直至其年齡達二十五歲時止, 屆時並將信託基金交予羅有惠, 結束信託事宜。

金融公債之利息係於每年之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發付。

執行遺囑期中之各項交易如下:

24年		
8月1日	收到中華商務公司股利(24年6月15日宣告分派)	400.00
8月15日	有願僑倫者持來 <u>羅祥生</u> 君生前所簽本日到期之一年期票一紙, 票面 \$8,000, 利息年率六釐。同時查 <u>羅君</u> 曾押予 <u>羅君</u> 尚有六釐華英公債券票面 \$5,000。債券上十月一日及四月一日之息券二紙, 已由 <u>羅君</u> 收取。當由遺囑執行人將期票贖回, 並付清應付利息, 公債券亦當即如數取回, 此項公債券在24年8月30日, 其價格與票面仍無變動。	
9月1日	付給喪費	900.00

15日	中華商務公司宣布於24年10月15日分派股利	400.00
10月1日	收到金融公債及鐵兵公債利息	
15日	收到中華商務公司股利	
11月1日	支付羅有惠教育費及贍養費	500.00
12月1日	以 \$110之價格另加應收未收利息售出應屬於羅有惠之金融公債	
15日	支付立遺囑人最後一次醫藥費	1,000.00
25年		
1月1日	賒進某美商公司之六釐公司債票面 \$3,000, 購價 \$98加應收未收利息, 付息日為2月15日及8月1日。	
2月1日	支付羅君生前債務 收到公司債利息	3,000.00
3月15日	中華商務公司宣告於25年4月15日分派股利	800.00
4月1日	以 \$190之價格另加應收未收股利, 售出中華商務公司股票50股 收到金融及鐵兵兩種公債之利息。	
15日	收到中華商務公司股利。	
7月15日	遺產執行人將所有剩餘遺產移交與信託人保管。	

遺囑執行人獲得特定及指定遺產繼承人之同意，凡特定及指定遺產中所發生之各項負債及損失，概由特定及指定遺產繼承人供給執行人以充足之資金支出之。

試就上列事實，作記錄各交易之分錄及現金記錄，並編製本金及收益之報告表。

(附註) 本題中所謂普通遺產，特定遺產及指定遺產，其意義如下：

普通遺產——此種遺產，係由遺產中之普通資產分配，所以別於特定及指定之遺產。

特定遺產——即遺囑上註明贈予某人之遺產。

指定遺產——即遺囑上指定一定之金額或其他財產之一定數額，支給某繼承人者。

答 解羅祥生君遺囑執行人魏斯恆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1)

24年7月15日

上海銀行儲蓄存款	\$20,000.00
中華商務公司股票——100股	20,000.00
6釐金融公債——票面100,000	11,500.00
傢俱什物	5,000.00
福途汽車	8,000.00
應收中華商務公司股利	400.00
應收未收金融公債利息	150.00
羅君遺產本金	\$65,050.00
即錄各項遺產價值	

抵押在顯君處之公債及24年6月30日之應收未收利息，可貸入一特設之『非原接收遺產』帳戶。按此帳戶之實際性質，雖亦為羅君遺產之一部份，但如此記載，即可使原來接收之遺產與後來發現之遺產有所區別也。

(2)

24年8月15日

6釐義兵公債——票面\$5,000	\$5,000.00
應收未收利息(義兵公債)	75.00
非原接收遺產	\$5,075.00
即錄抵押在顯君處之義兵公債及24年6月30日之應收未收利息	

在24年8月15日贖回羅君生前出給顯君附有利息之期票，其金額之計算如下：

23年8月15日出票日票面金額	\$8,000.00
截至24年6月30日止計有應付未付利息10 ¹ / ₂ %按年率 6%計算，應借入羅君遺產賬戶	<u>157.50</u>
總額	<u>\$8,157.50</u>
減 已由羅君收取6釐兵公債上23年10月1日及24年4 月1日之兩期利息	<u>300.0</u>
應借入羅君遺產之金額	\$2,857.50
加：24年6月30日至24年8月15日止應借入收會之利息	<u>22.50</u>
應支付羅君之總額	<u>\$2,880.00</u>

(3)

24年

9月15日 應收中華商務公司股利	\$400.00
羅君遺產收會	\$400.00
即錄中華商務公司宣告於24年10月15 日分派之股利	

(4)

12月1日 遺產損失	250.00
金融公債	250.00
即錄出售金融公債票面\$5,000所受損失	
接收時價值	\$5,750.00
出售得價	<u>5,500.00</u>
損失	<u>\$ 250.00</u>

(5)

25年

3月15日 應收中華商務公司股利	800.00
羅君遺產收會	800.00
即錄中華商務公司宣告於25年4月15日 分派之股利	

(6)

4月1日 遺產損失	500.00
中華商務公司股票	500.00
即錄出售中華商務公司股票50股損失	
接收時價值	\$10,000.00
出售得價	<u>9,500.00</u>
損失	<u>\$ 500.00</u>

按原題中既註明遺囑上有下列之規定：在羅君去世時有未經償還之債務或因死後出售資產而發生之損失，均不可由剩餘財產中減除，而須按照下列次序處理之：

1. 普通遺產
2. {特定遺產}
{指定遺產} 此二類遺產屬於同等地位。

茲將羅君死後發生之遺債及因出售資產而發生之損失，列表如后：

債務及費用：

應借入羅君遺產之羅君存款	\$2,857.50	
治喪費	900.00	
立遺囑人最後一次醫藥費	1,000.00	
25年2月1日支付羅君遺債	<u>3,000.00</u>	\$7,757.50

出售資產損失：

出售金盛公債	\$250.00	
出售中華商務公司股票	<u>500.00</u>	750.00
總額		<u>\$8,507.50</u>

根據遺囑中之規定，上表中之債務費用及損失總額 \$8,507.50，應先從贈予白永福之普通遺產中照扣，如尚不足，再從特定及指定遺產中扣除之。至特定及指定遺產中所發生之各項負債費用或損失，則已得特定及指定遺產繼承人之同意，概由各繼承人供給遺產執行人以充足之資金，以便支付。下列一表，即示明各特定遺產繼承人應供給執行人之資金數額及應從指定遺產繼承人楊文遠所得款項中扣除之數額。

債務，費用及損失	\$8,507.50
減：	
白永福應得普通遺產	<u>5,000.00</u>
應由特定及指定遺產中扣除之餘額	<u>\$3,507.50</u>

各特定及指定遺產繼承人應負擔上項債務費用及損失餘額之比例，計算如下：

遺產繼承人	遺產數額	應擔比率	金額
王蘭英小姐	\$5,750.00	24.21%	\$849.18
裴傑生	13,000.00	54.74%	1,919.80
楊文遠	5,000.00	21.05%	738.42
總額	\$23,750.00	100.00%	\$8,507.50

(7)

25年

7月15日 遺產——王蘭英小姐	\$849.18
遺產——裴傑生	1,919.80
遺產——楊文遠	738.42
遺產——白永福	5,000.00
治喪及管理費用	\$1,900.00
羅君遺債	5,857.50
遺產損失	750.00

將實債費用及損失分配於各普通特定及指定遺產繼承人如上

(8)

7月15日 遺產——王蘭英小姐	5,750.00
金融公債	5,750.00
記錄支付特定遺產，債券利息之支付應見於現金簿	

(9)

7月15日 遺產——裴傑生	13,000.00
傢俱什物	5,000.00
福迪汽車	8,000.00
記錄支付特定遺產	

楊文遠指定遺產之支給應記現金簿，此處從略，其數額計算如下：

現金支付	\$4,261.58
應擔費用債務等	738.42
總額	\$5,000.00

(10)

25年

7月15日 應收未收利息	\$140.00	
羅君遺產收存		\$140.00
記錄25年4月1日起之應收未收利息其數如下:		
歲兵公債	\$52.50	
公司債	87.50	
總額	<u>\$140.00</u>	

(11)

7月15日 非原接收遺產	5,075.00	
羅君遺產本金		5,075.00
將羅君死後發現之資產轉入羅君遺產本金戶		

(12)

7月15日 羅君遺產本金	28,750.00	
遺產——王國英小姐		5,750.00
遺產——張傑生		18,000.00
遺產——楊文濤		5,000.00
遺產——白永冠		5,000.00
將各繼承人遺產帳戶轉入羅君遺產本金帳戶以結束之		

(13)

7月15日 信託人	\$17,940.00	
中華商務公司股票——50股		10,000.00
6股歲兵公債——票面\$5,000		5,000.00
6股公司債——票面\$3,000		2,940.00
即餘利除遺產移交與信託人(現金\$28,485之移交記載應見於現金簿)		

(14)

7月15日 羅君遺產本金	\$1,375.00	
信託人		41,375.00
將羅君遺產本金帳戶餘額轉入信託人帳戶而結束之		

	(15)		
7月15日 羅君遺產收益		522.50	
利息支出			22.50
收益分配			500.00
結束利息支出及收益分配兩帳戶			
	(16)		
7月15日 信託人		140.00	
應收未收利息			140.00
記錄將收益資產移交與信託人(現金收益			
\$1,042.52之移交記載,應見於現金簿)			
	(17)		
7月15日 羅君遺產收益		1,182.50	
信託人			1,182.50
將收益帳戶轉入信託人帳戶而結束之			

羅祥生君遺產本金戶報告表

遺囑執行人魏斯恆

民國24年6月30日至25年7月15日

收 項		
接收各項資產(附表甲)		\$85,050.00
嗣後發現之資產(附表乙)		<u>5,075.00</u>
總額		\$90,125.00
付 項		
治療及管理費用(附表丙)		\$1,900.00
支付羅君遺債(附表丁)		5,857.50
遺產損失(附表戊)		750.00
分配遺產(附表己)		<u>20,242.50</u>
總額		<u>28,750.00</u>
本金餘額		<u>\$41,375.00</u>
上項餘額包含之內容:		
上海銀行儲蓄存款		\$28,485.00
中華商務公司股票		10,000.00
6盤蘇兵公債——票面\$5,000		5,000.00
6盤公司債——票面\$3,000		<u>2,940.00</u>
總額		<u>\$41,375.00</u>

羅祥生君遺囑執行人收支表

現金收入

日期	項目	股 益	本 金	總 額
民國24年				
7月15日	羅祥生君遺囑		\$ 20,000.00	\$20,000.00
8月1日	聯收股利		400.00	400.00
10月1日	聯收未收利息		150.00	150.00
	遺囑——王國英小姐		75.00	75.00
	金儲公債利息			75.00
	聯收未收利息	\$ 75.00		75.00
	聯收未收利息		75.00	75.00
	聯收未收利息			75.00
10月15日	聯收股利		400.00	400.00
12月1日	金儲公債		5,500.00	5,550.00
民國25年				
2月1日	公司債利息		75.00	90.00
4月1日	中華商務公司		9,500.00	9,500.00
4月1日	聯兵公債利息		150.00	150.00
4月1日	遺囑——王國英小姐		150.00	150.00
4月15日	聯收股利		800.00	800.00

7月15日	遺贈——王紹英小姐 (贈與價值)	849.18	849.18
	遺贈——張傑生 (費用及損失)	1,919.90	1,919.90
	收入總額	<u>308,024.08</u>	<u>340,259.08</u>
		<u>31,505.00</u>	

現金支出

民國24年			
8月15日	贖回滙豐定期票及利息	32,857.50	32,857.50
	陳君	22.53	22.53
9月1日	給與及管理費用	900.00	900.00
11月1日	收發分派	600.00	600.00
12月15日	給與及管理費用	1,000.00	1,000.00

民國25年

1月1日	公司債——0股	2,940.00	2,940.00
1月1日	應收未收利息	75.00	75.00
2月1日	上項公司債利息	8,000.00	8,000.00
3月15日	遺贈——楊文超	4,201.58	4,201.58
	遺贈——王紹英	225.00	225.00
	支出總額	<u>15,259.08</u>	<u>15,781.58</u>
	餘額移交民信部人	<u>328,436.00</u>	<u>324,477.50</u>

接收各項資產表

(24年7月15日)	(附表甲)
上海銀行儲蓄存款	\$20,000.00
中華商務公司股票——100股	20,000.00
6釐金融公債——票面\$10,000	11,500.00
傢俱什物	5,000.00
羅達汽車	8,000.00
應收股利——中華商務公司	400.00
應收未收利息——金融公債	150.00
總額	<u>\$85,050.00</u>

嗣後發現資產表

	(附表乙)
6釐裁兵公債——票面\$5,000	\$5,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75.00
總額	<u>\$5,075.00</u>

治療及管理費用表

	(附表丙)
治療費	\$ 900.00
最後一次醫藥費	1,000.00
總額	<u>\$1,900.00</u>

支付羅君遺債表

	(附表丁)
支付羅君	\$2,857.50
25年2月1日支付負債	3,000.00
總額	<u>\$5,857.50</u>

變賣資產表

	接收時之價值	變賣價值	變賣損失
中華商務公司股票——50股	\$10,000.00	\$9,500.00	\$ 500.00
6釐金融公債——票面\$5,000	5,750.00	5,500.00	250.00

第 十 一 編 遺 產 會 計

579

應收股利——中華商務公司	400.00	400.00	
應收未收金融公債利息	150.00	150.00	
總額	<u>\$16,801.00</u>	<u>\$15,650.00</u>	<u>\$ 750.00</u>

遺 產 分 配 表

(附表已)

王蘭英小姐:			
金融公債——票面		\$ 5,750.00	
減: 應擔負債, 費用及損失		<u>849.18</u>	\$ 4,900.82
錢傑生:			
傢俱什物	\$5,000.00		
福達汽車	<u>8,000.00</u>	\$13,000.00	
減: 應擔負債, 費用及損失		<u>1,919.90</u>	11,080.10
楊文遠:			
上海銀行儲蓄存款		\$5,000.00	
減: 應擔負債, 費用及損失		<u>738.42</u>	4,261.58
白永福:			
現金		\$5,000.00	
減: 應擔負債, 費用及損失		<u>5,000.00</u>	
總額			<u>\$20,242.50</u>

羅祥生君遺產收益戶報表

遺囑執行人魏斯恆

自24年6月30日至25年7月15日

收 項		
金融公債利息		\$800.00
減: 24年6月30日應收未收額	\$150.00	
應歸王蘭英小姐之部份	<u>75.00</u>	<u>225.00</u>
餘額		\$ 75.00
24年12月31日出售時之應收未收額		50.00
25年4月1日收到王蘭英小姐之部份		
(\$150)		<u>\$125.00</u>

義兵公債利息:

24年10月1日收到額	\$150.00	
減:24年6月30日應收未收額	<u>75.00</u>	
餘額	\$ 75.00	
25年4月1日收到額	150.00	
25年4月1日至25年7月15日應收未收額	<u>52.50</u>	277.50

公司債利息:

25年2月1日收到額	\$90.00	
減:25年2月1日購入時之應收未收額	<u>75.00</u>	
餘額	\$ 15.00	
25年7月1日至25年7月15日之應收未收額	<u>87.50</u>	102.50

中華商務公司股利:

24年10月15日	\$490.00	
25年4月16日	<u>800.00</u>	1,290.00
總額		\$1,706.00

付 項

付出利息	\$ 22.50	
現金分配	<u>500.00</u>	522.50
收益餘額		<u>\$1,182.50</u>

收益餘額包含之內容:

應收未收利息		
義兵公債	\$ 52.50	
公司債	<u>87.50</u>	\$ 140.00
現金		<u>1,042.50</u>
總額		<u>\$1,182.50</u>

第十二編 其他

第二九〇題

製造公司
由資產負債表編製試算表

試就下列某製造公司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結帳前已經整理之項目，編示其在結帳前之試算表。

某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房地產	\$500,000.00	
減：折舊準備	<u>120,000.00</u>	\$380,000.00
機器及設備	\$200,000.00	
減：折舊準備	<u>80,000.00</u>	120,000.00
國民政府贖還公債		100,000.00
商品盤存		125,000.00
現金		58,000.00
應收帳款	\$250,000.00	
減：壞帳準備	<u>12,500.00</u>	237,5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u>4,500.00</u>
		<u>\$1,125,000.00</u>
負債及資本		
股本		\$300,000.00
應付票據		350,000.00
應付帳款		158,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000.00
公積		<u>314,000.00</u>
		<u>\$1,125,000.00</u>

查在結帳時所有各項應加整理之項目如下：

應付票據利息 \$3,000.00
 房屋折舊 \$20,00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30,000.00
 應收票據利息 \$2,000.00
 國民政府國庫公債利息 \$2,500.00
 壞帳準備 \$12,500.00
 期初盤存數額，並未查悉。

其他各項非實物之項目如下：

銷貨 \$225,000.00
 管理費用 \$50,000.00
 銷貨成本 \$125,000.00
 推銷費用 \$25,000.00

答 解

某製造公司試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	\$500,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100,000.00
機器及設備	200,000.00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		50,000.00
國民政府國庫公債	100,000.00	
商品盤存(註一)		
現金	58,000.00	
應收票據	250,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0	
股本		300,000.00
應付票據		350,000.00
應付票款		168,000.00
公積		250,000.00
銷貨		225,000.00
管理費用	50,000.00	
進貨	250,000.00	

推銷費用	25,000.00	
	<u>\$1,533,000.00</u>	<u>\$1,533,000.00</u>

(註一)本題答解中之進貨數額，係由銷貨成本加上期末存貨而得，然此項進貨之數額 \$250,000，其中有無一部份為期初存貨，抑全部為新中之進貨，題中說明並未查悉，故答解中祇得將商品盤存之科目列入，而並不列其數額也。

試算表中所示之公積\$250,000，可由下表決定之。

資產負債表上之公積		\$314,000.00
銷貨	\$325,000.00	
銷貨成本	<u>125,000.00</u>	
毛利	\$200,000.00	
推銷費用	<u>25,000.00</u>	
銷貨利益	\$175,000.00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50,000.00	
壞帳	<u>12,500.00</u>	62,500.00
營業利益		\$112,500.00
利息收益	\$4,500.00	
利息費用	<u>3,000.00</u>	<u>1,500.00</u>
		\$114,000.00
折舊(註二)	<u>50,000.00</u>	
自損益帳戶轉入公積之純益		<u>64,000.00</u>
結帳前公積之餘額		<u>\$250,000.00</u>

(註二)此項折舊數額，雖包括房屋及機器設備兩項之折舊，然與通常之情形比較，總覺其數目過大。再觀原題之題旨，似將此項折舊，並不包括於試算表中。換言之，此項折舊並不加入製成品之成本內計算。如是，該公司雖名為一製造業，所售產品，完全自製，但無製造費用之帳戶也。其次如將折舊之數額與銷貨成本相比，竟佔銷貨成本 20% 之鉅，尤令人難解。如將一部份之折舊加入推銷及管理費用，似較合理也。

第二九一題同學會收支表
各項附表

某某大學同學會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	民國24年1月1日	民國24年12月31日
現金	\$1,000.00	\$9,600.00
應收會費	500.00	1,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500.00
投資	8,000.00	4,000.00
生財器具	500.00	8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00.00	50.00
遞延資產(用品盤存)	200.00	50.00
	<u>\$12,800.00</u>	<u>\$16,000.00</u>
負債		
應付銀款	\$1,500.00	\$1,200.00
應付票據	300.00	100.00
應付未付各項費用	500.00	350.00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80.00
預收會費		150.00
公積	10,000.00	14,120.00
	<u>\$12,800.00</u>	<u>\$16,000.00</u>

各項收益及費用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止

收益	費用
會費	
利息	
捐贈	
出讓投資利益	
總額	
	各項費用
	耗用用品
	剔除壞帳(即不能收到之會費)

\$8,000.00

700.00

500.00

1,000.00

\$8,200.00

\$2,000.00

1,500.00

500.00

生財器具折舊	<u>80.00</u>	
總額		<u>\$4,080.00</u>
民國24年之剩餘盈餘		<u>\$4,120.00</u>

試就上列事實，編製一收支表，並示明適當之計算格式。核該同學會之購置，僅有用品一項，係用除帳購進；又查本年度並未開出應付票據及收進應收票據。

答 解

某同學會收支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止

收 入		
1月1日餘額		\$1,000.00
收到應收會費(附表甲)		5,000.00
收到應收票據		1,500.00
出售投資(附表乙)		5,000.00
收入利息(附表丙)		750.00
捐贈		500.00
預收會費		150.00
總額		<u>\$18,900.00</u>
支 出		
償付應付帳款(附表丁)		\$1,850.00
收回應付票據		200.00
支付各項費用(附表戊)		2,150.00
購置生財器具		300.00
12月31日餘額		9,600.00
總額		<u>\$18,900.00</u>

附表甲

1月1日之應收會費	\$500.00	
本年度應收之會費	<u>6,000.00</u>	
		\$6,500.00
減不能收到之會費	\$500.00	
12月31日之餘額	<u>1,000.00</u>	<u>1,500.00</u>
本年度收到之應收會費		<u>\$5,000.00</u>

附表乙

投資之減少		\$4,000.00
出讓投資利息		<u>1,000.00</u>
出讓投資收入現金		<u>\$5,000.00</u>

附表丙

1月1日應收未收利息		\$100.00
本年度利息收存	\$700.00	
12月31日應收未收利息	<u>50.00</u>	<u>850.00</u>
利息收入現金		<u>\$750.00</u>

附表丁

12月31日用品盤存	\$50.00	
耗用用品	<u>1,500.00</u>	<u>\$1,550.00</u>
減1月1日用品盤存		<u>200.00</u>
本年度購入之用品		<u>\$1,350.00</u>
1月1日除購之餘額	<u>\$1,600.00</u>	
減：12月31日除購之餘額	<u>1,200.00</u>	<u>300.00</u>
本年度支付購買用品之現金		<u>\$1,650.00</u>

附表戊

1月1日應付未付費用	\$500.00	
本年度各項費用	<u>2,000.00</u>	<u>\$2,500.00</u>
減12月31日應付未付費用		<u>350.00</u>
本年度支付各項費用之現金		<u>\$2,150.00</u>

第二九二題

畜牧公司生畜存貨按照市價之盤點
 期初與期末生畜存貨以及期中數量之增減表
 期初與期末生畜存貨價值增減表

某畜牧公司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之生牛及其他生畜存貨，按照市價盤點如下：

	<u>數量</u>	<u>單價</u>	<u>金額</u>
役畜類(牡牛及牝牛)	1,588	\$ 52.00	\$82,576.00
馬	16	120.00	1,920.00
牝牛	274	30.00	8,220.00
小牝牛	137	20.00	2,740.00

小牝牛	220	30.00	6,600.00
一歲小牝牛(未滿二年)	82	15.00	1,230.00
一歲小牝牛(未滿二年)	127	20.00	2,540.00
小牝牛犢(未滿一年)	137	10.00	1,370.00
小牝牛犢(未滿一年)	114	10.00	1,140.00
生育牝牛	8	150.00	900.00
總額	<u>52,701</u>		<u>\$109,238.00</u>

當二十五年份各項存貨之變動如下：

出生：	購入(在是年終時全部存在公司)：
小牝牛犢145頭	工役畜類120@ \$45.00
小牝牛犢130頭	小牝牛41頭@ \$30.00
亡死：	售出：
工役畜類261頭	工役畜類63頭
牝牛5頭	牝牛4頭
小牝牛犢4頭	馬2頭
小牝牛犢9頭	寬得：
失去：	工役畜類8頭
工役畜類7頭	小牝牛犢12頭
	小牝牛犢5頭

當是年之存貨中曾將小牝牛 73 頭歸入牝牛類中，小牝牛 175 頭改歸入工役畜類中，而此等生畜在是年終時，均存在公司。

是年中各類生畜之市場價格，除工役畜類在年終之市價減為每頭 \$43，其餘均未變動。

(一) 試編製一式之報表，以示明期初與期末存貨之數量，單價及價值，此外對於各類生畜在是年增減之數量亦須一併加以整理而表示之。

(二) 試編製一表，分別示明期初存貨因市價增高，購入，生育等增加之金額，以及因市價跌落，出售與失去等減少之金額，而後達期末存貨之數額。

種類	數量	單位	價值	120	50	514
買入	\$ 844					6,480
增產總額	5,400					\$0,894
總額	\$5,744					\$110,190
減少:	\$88,890					
死亡	\$1,620		\$1,280			\$18,882
出售	\$ 160	\$ 80		80		864
減少	\$18,872					\$1,688
出售	864					\$17,882
減少	\$,276	120				\$101,288
出售	\$17,212	\$ 240	\$ 80	\$ 30		
減少	\$71,108	\$1,680	\$7,880	\$2,910	\$800	
總額	\$7,525		\$5,250*			\$2,275
買入他類:	\$2,193	\$1,480*				780
小牦牛買入工役畜類	1,640					410
小牦牛買入牦牛			\$1,280*			1,270
一歲小牦牛買入小牦牛			3,810	\$2,540*		1,840
一歲小牦牛買入小牦牛				2,680	\$1,840*	670
小牦牛買入一歲小牦牛				1,710	\$1,140*	\$9,585
小牦牛買入一歲牦牛	\$7,625	\$2,180	\$ 180	\$ 140	\$1,140*	\$107,888
買入他類總額	\$78,688	\$1,680	\$2,840	\$9,390	\$1,710	\$900
總額	\$11,318					\$11,918
市價之調整:	240					240
存貨(1267@8.00磅一)	\$11,558					\$11,558
買入(120@82.00磅二)	\$87,080					\$88,840
市價調整總額						
存貨(25年12月31日)						
註一 \$52.00 - \$48.00 = \$4.00						
註二 \$45.00 - \$48.00 = \$3.00						

第二九三題

俱樂部損益計算書
各項附表

某俱樂部之現金簿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結算如下：

餘額，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 600.00	辦金	\$5,000.00
飲食部應收帳款	10,000.00	押款利息	600.00
餘屋分租租金收入	1,700.00	煙紙進貨	1,800.00
煙紙前銷貨	1,700.00	應付押款	2,000.00
罰金	300.00	生財及園藝	1,390.00
入會費	900.00	飲食部應付帳款	8,500.00
投資利息	250.00	銀行借款利息	10.00
銀行借款	1,000.00	總務費用	5,000.00
雜費	150.00	銀行借款	1,000.00
應收台費	8,000.00	餘額，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1,200.00
	<u>\$24,500.00</u>		<u>\$24,500.00</u>

其他事項：

(一) 煙紙部交易，均用現金，並無除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之存貨為\$100，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為\$150。

(二) 飲食部交易，均屬除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之應收帳款為\$800；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為\$1,200。

飲食部之應付帳款，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為\$300，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為\$600。

飲食部之食品存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有\$500，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有\$600。

(三)已收會費中有\$500為上屆之會費；四月三十日之應收會費帳餘額為\$800,最近估計,其中半數,均不能收到。

(四)四月三十日滿期而尚未收到之分租租金有 \$100。

(五)該會計年度中,有人捐贈該會價值\$3,000之圖書。

(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之文具用品存貨為\$35,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為\$45。應付未付之總務費用,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250,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為\$150。

根據上述各項事實,編製截止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損益計算書及各項附表。

某俱樂部損益計算書

截止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飲食部收益(附表甲)			\$10,400.00
食品存貨,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500.00		
進貨(附表乙)	<u>8,800.00</u>	\$9,300.00	
食品存貨,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u>600.00</u>	<u>8,700.00</u>
飲食部淨收益			\$1,700.00
煙紙部銷貨			\$1,700.00
存價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100.00		
進貨	<u>1,800.00</u>		
合計	\$1,900.00		
存價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u>150.00</u>	<u>\$1,750.00</u>	
煙紙部淨損失			50.00*
會費(附表丙)			8,300.00
分租租金			1,800.00
罰金			300.00
投資利息			250.00
雜費			<u>150.00</u>
收益合計(淨額)			<u>\$12,450.00</u>

費 用	
薪金	\$8,000.00
押款利息	600.00
借款利息	10.00
總務費用(附表丁)	4,880.00
壞帳(會費)	<u>400.00</u>
費用合計	8,900.00
淨收益轉入資本公積	<u>\$9,550.00</u>

註 釋

『入會費』及『捐贈之圖書』應否當作收益，為一疑問。俱樂部中有將一切收入，均記入收益帳，然後再由收益帳中轉入資本公積者。若採用此法，則收入『捐贈之圖書』時，可作為一種額外收益而記入收益帳中。

『入會費』之如何處置，須視其用途而定；若用於日常費用，則可當作日常收益；組織完備之俱樂部，所有入會費收入，必用於資本支出，如此則每年『入會費』帳之貸差，自須結入資本公積帳。

徵費可作為收益，亦可作為公積，全憑徵費之性質而定。

此處徵費為數甚微，大致均為『打彈子』及其他競技之收入，其用途大都用於總務費用。假設此項徵費之收入，用於圖書之擴充或其他資本項目，則此一百五十元可不必列入收益表中，

煙紙部之營業結果為淨損失，故不妨將其列入費用之部也。

附表甲

飲食部應收帳款：		
餘額，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1 200.00
加：收回之應收帳款	\$10,000.00	
減：餘額，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u>800.00</u>	9,200.00
本年度之銷貨額		<u>\$10,400.00</u>

附表乙

飲食部應付帳款：

餘額，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800.00
加：已經償付之應付帳款	\$8,500.00	
減餘額，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u>300.00</u>	<u>8,200.00</u>
本年度之進貨額		<u>\$9,800.00</u>

附表丙

會費收入：

已收會費	\$8,000.00	
減上年度應收之會費	<u>500.00</u>	<u>\$7,500.00</u>
加：本年度應收會費		<u>800.00</u>
本年度收益		<u>\$8,300.00</u>

附表丁

文具用品及總務費用：

總務費用		\$5,000.00
應付未付費用，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250.00	
應付未付費用，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u>150.00</u>	<u>100.00</u>
		\$4,900.00
文具用品存貨，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45.00	
文具用品存貨，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u>35.00</u>	<u>10.00</u>
本年度費用		<u>\$4,890.00</u>

第二九四題

經租帳房之會計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表
資本分析表

白比德經租帳房，將已經整理而尚未結束之帳目，交與會計師，代為查核，其試算表如下：

試算表

民國21年12月31日

現金	\$23,328.00	
應收帳款	1,858.00	
應收租金		\$1,856.00
出售地產暫記存款		5,356.00
代收租金		13,818.00
應付帳款		31,220.00
雜項收入		250.00
佣金		6,237.84
折扣		360.00
薪金	2,000.00	
白比德往來	4,000.00	
生財器具	500.00	
白比德資本		3,294.16
投資(白氏個人投資)	30,708.00	
	\$62,392.00	\$62,392.00

試編製各表以示該經租帳房之財務狀況，並附會計師查核該處帳目後之意見。

白比德經租帳房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		\$23,328.00	
應收帳款		1,856.00	
投資		30,708.00	
生財器具		500.00	\$56,392.00
負債及資本			
業主出售地產暫記存款		\$5,356.00	
代收租金		13,818.00	
應繳租金		1,856.00	
應付帳款		31,220.00	
白比德資本		4,142.00	\$56,392.00

白比德經租帳房損益計算書

截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佣金		\$6,237.84	
雜項收入		250.00	
折扣		300.00	
收益合計			\$6,847.84
費用:			
薪金			2,000.00
本年淨收益			\$4,847.84

白比德經租帳房資本分析表

截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3,294.16
加: 民國二十一年度淨收益		\$4,847.84	
減: 提存		4,000.00	847.84
餘額,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2.00

註 釋

白比德經租帳房採用之會計制度，並不完美，故不能完全表示該處之財政狀況；白氏資本主之私人交易，不應同時包括在經租帳房之帳目中，如此纔得表示該處純粹之地產交易。

1. 投資(白氏個人投資)一項，並未經租發生之交易，亦且註明為資本主之私人投資，今列入該經租帳房之帳目中，自屬不當。
2. 應付帳款之大部份，或即購買投資時之負債。
3. 『應繳租金』之借方科目或即『應收帳款』，因兩科目之金額，恰巧相等。若『應收帳款』所欠之\$1,856，果為白比德經租帳房尚未收到之代收租金，則此項整理係不需要者，因代收租金在未收到之前，對於委託人並無債務之存在也。因此資產中之『應收帳款』及負債中之『應繳租金』兩項似可均行略去也。假設此處『應繳租金』之『應繳』兩字係誤用者，則『租金收益』確係貸方科目，應行記入收益表中，但在試算表中，不能尋出該帳房任何財產之出租也。
4. 試算表中並無投資收益。
5.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差額中，若除去代收業主出售地產之暫存款項\$5,356，及代收租金\$13,818.00後，現金餘額為數不多，又無其他收入，對於應付帳款債權人之保障甚薄。因此有『應付帳款』不應記入帳中之暗示。
6. 同時使人發生疑慮者，即該經租帳房除薪金而外，並無其他費用之發現。但其他費用或已從佣金中減去，亦未可知。

業已編製之試算表及其他財務狀況表，不足表示該經租帳房之正確財務地位。

第二九五題

私立教會大學會計
出售不動產時之分錄
資產負債表

某某教會大學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之資產負債表
如下：

資 產		
普通基金：		
銀行存款——普通基金		\$8,744.06
應收未收利息		5,764.08
預付保險費		1,587.99
校具什物		<u>59,853.18</u>
普通基金資產總額		\$73,949.23
特別基金：		
債券及抵押放款	\$336,750.00	
股票	75,812.62	
不動產投資	163,149.30	
不動產——校產	135,641.83	
銀行存款——特別基金：		
銀行存款	\$10,800.91	
借墊普通基金	<u>14,858.32</u>	<u>25,159.23</u>
特別基金資產總額		<u>786,012.83</u>
資產總額		<u>\$809,962.11</u>
	負 債	
應付票據		\$10,000.00
應付帳款		8,724.59
特別基金借墊		<u>14,358.32</u>
負債總額		<u>\$33,082.91</u>
特別基金		786,012.83
普通基金		<u>40,826.37</u>
		<u>\$809,962.11</u>

又查核該大學之帳目，發現下列各種事實：

(甲)特別基金之設置，其目的專在投資生息，不可動用本金，故其可以作為該大學經常開支之部份，僅以所得之收益為限。

(乙)不動產——校產一項目，代表所付購置現在校舍之產權代價，蓋在昔僅租賃用之。而購買時款項之來源，係以特別基金中之投資出售所得來。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大學復將上項校產出售，得價\$500,000，而此項現款截止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始存入銀行。

(丙)借墊普通基金之現金代表劃撥特別基金中之現金，以支付該大學經常費用之負債。

試就題中所附之資產負債表加以批評，並作出售不動產時之必要分錄，最後當編製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正後之資產負債表。

答 解

分 錄

現金	\$500,000.00	
不動產(校產)		195,641.68
特別基金		364,358.32
歸墊出售財產		

註 釋

上列分錄，將出售不動產之純益，全部作為增加特別基金，固為多數會計學家一致之主張。蓋若出售資產之價值，將來仍作為抵付購置新不動產之一部份者，則全部售價祇可視為本金，而不能將一部份作為收益也。

在編製該大學之資產負債表時，對於資產及負債之總額，亦頗有加以討論之價值。蓋一大學之產權總額，固必須加以示明，但同一大學之相互基金項目，正可如公司合併時合併股權之相互公司帳戶，互相抵

銷，否則，實為徒然多增加資產淨額之總數也。

關於此點，此處亦可分為兩點加以說明，若該大學所編之資產負債表，僅為呈給本校之校董會閱讀，則將若干相互基金類中之應收及應付帳項，皆為列出，固無不宜也。惟如編製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尚須公布於外界，則自應將重複之項目，加以抵銷，而另加註說明此項事實，比較適宜也。

某某大學資產負債表

民國23年12月31日

資產	普通基金	特別基金	總 額
銀行存款	\$8,744.06	\$10,800.91	\$17,544.07
庫存現金		500,000.00	5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5,764.08		5,764.08
預付保險費	1,587.96		1,587.96
校具什物	59,853.18		59,853.18
債券及抵押放款		336,750.00	336,750.00
股票		75,312.62	75,312.62
不動產投資		165,149.30	165,149.30
	<u>\$73,949.28</u>	<u>\$1,086,012.83</u>	<u>\$1,159,962.11</u>
負債			
應付票據	\$10,000.00		\$10,000.00
應付借款	8,724.59		8,724.59
普通基金*	55,224.69		
特別基金*		1,086,012.83	
資產淨額總數			<u>1,141,237.52</u>
	<u>\$73,949.28</u>	<u>\$1,086,012.83</u>	<u>\$1,159,962.11</u>

* 特別基金除上列數字外，尚有借墊普通基金\$14,358.32，同時普通基金中包括有特別基金借墊\$14,358.32。

第二九六題

法律事務所
結帳計算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表

唐仁律師事務所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前，根據其
總帳各戶，編出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3,4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有價證券投資	18,000.00	
抵押放款	24,000.00	
房地產	20,000.00	
應收帳款	12,700.00	
生財器具	2,300.00	
圖書	4,600.00	
上海電力公司		\$ 7,000.00
註冊登記公費		4,000.00
受託律師公會訴訟案件		6,950.00
應付律師摺客酬款		12,000.00
上海電車公司		5,000.00
受託訴訟案件No.1		17,000.00
受託訴訟案件No.2		6,100.00
受託訴訟案件No.3		9,000.00
管理費用	2,840.00	
利息費用	1,050.00	
股票及債券收益		980.00
抵押放款利息收益		1,350.00
事務所房租	3,600.00	
唐仁資本		24,610.00
	<u>\$ 93,990.00</u>	<u>\$93,990.00</u>

其他補充資料：

- (1) 投資帳戶中所包括者為債券\$7,000及股票 \$11,000, 均係按照成本價值計算者。債券上有應收未收之利息\$140。
- (2) 抵押放款上有應收未收之利息\$90。
- (3) 上海電力公司一項目, 其金額係於四月一日收到者。查當時曾經訂就契約, 該公司聘任唐律師為法律顧問, 其期限為一年, 法律顧問費為每月\$1,000。
- (4) 註冊登記費中有\$1,000之公費, 雖已收入, 而案件迄未執行。
- (5) 上海電車公司一項目, 亦為唐律師於十月一日與該公司簽訂之合同, 被聘為法律顧問, 公費為每月 \$400, 此帳戶所記載之金額, 即為該公司預付之公費也。
- (6) 在九月中將有價證券中之某公司股票二股(票面\$100)出售, 每股得價為\$104, 購入時之原價為每股 \$98, 出售時之記帳, 係將出售股票之全部收入, 貸入股票及債券收益。
- (7) 至於受託訴訟案件 (1, 2, 及3), 均係辦理訟案竣事後所收入之公費。

本債題中應求之事項, 計有下列兩項：

- (一) 編製一民國2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 (二) 編製一民國 24 年度之損益計算書, 藉以表明唐律師於是年度獲得之純收益總額。

唐仁律師事務所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4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應收帳款	14,700.00
應收未收債券利息	140.00
應收未收抵押放款利息	90.00
流動資產總額	<u>\$ 20,380.00</u>
各項投資：	
有價證券	\$ 17,804.00
抵押放款	24,000.00
房地產	20,000.00
投資總額	<u>61,804.00</u>
固定資產：	
生財器具	\$ 2,300.00
圖書	4,600.00
固定資產總額	<u>6,900.00</u>
資產總額	<u>\$ 89,084.00</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律師酬勞帳款	\$ 12,000.00
遞延收益：	
未獲註冊登記公費	\$ 1,000.00
未獲法律顧問公費	<u>3,800.00</u> 4,800.00
資本：	
唐仁資本	\$ 24,610.00
本期收益	<u>47,624.00</u>
	72,234.00
負債及資本總額	<u>\$ 89,084.00</u>

唐仁律師事務所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公費收益：		
受託訴訟案件No.1	\$ 17,000.00	
受託訴訟案件No.2	6,100.00	
受託訴訟案件No.3	9,000.00	
上海電力公司法律顧問	9,000.00	
上海電車公司法律顧問	1,200.00	
受託律師公會訴訟案件	6,950.00	
註冊及登記公費	3,000.00	\$52,250.00
減各項費用：		
事務所房租	\$ 8,600.00	
管理費用	2,340.00	5,940.00
公費收益淨額		\$ 46,310.00
其他收益：		
股票及債券收益	\$ 912.00	
抵押放款收益	1,440.00	
出售股票利息	12.00	
	\$ 2,364.00	
減：其他損失：		
利息費用	1,050.00	
其他收益淨額		1,314.00
本期總收益		\$ 47,624.00

第二九七題

釀酒公司陳酒價值之推算

某釀酒公司平時之會計記錄，並不完善，試根據下列諸事項，為該公司決定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之存酒價值。

(1) 葡萄汁之平均成本每加倫為\$1.55，與時價不相上下。

- (2) 白蘭地酒之平均成本為每加倫\$3.75, 每製成50加倫之酒, 必須撥用5加倫。
- (3) 每製成50加倫之酒, 須受蒸滲損失4加倫。
- (4) 一年中共製酒40,000加倫, 所費之釀酒人工成本共為\$18,000。
- (5) 50加倫之酒瓶成本為\$5.50。
- (6) 製造費用約為人工成本之 $\frac{1}{3}$ 。
- (7) 存酒每年乾縮之數量約為1%。
- (8) 儲藏費用約為存酒價值之6%。
- (9) 存酒20,000加倫中, 有5,000加倫為15年前陳酒, 其餘15,000加倫則為6年前陳酒。

答 解

存酒 20,000 加倫所需葡萄汁及白蘭地之數量如下:

	6年陳酒	15年陳酒	總 額
存酒數量	15,000.00	5,000.00	20,000.00
每年乾縮量——1%	957.45	882.35	1,839.80
存酒未乾縮時之數量	15,957.45	5,882.35	21,839.80
減: 白蘭地酒(每製成50加倫酒 需用5加倫)——10%	1,595.76	588.23	2,183.98
已濕滲之葡萄汁	14,361.70	5,294.12	19,655.82
蒸滲損失(每製50加倫酒須受4加 倫損失)——8%	1,248.84	460.36	1,709.20
葡萄汁加倫數	15,610.54	5,754.48	21,365.02

各項陳酒成本表

	6年陳酒	15年陳酒	總 額
葡萄汁, 每加倫 \$ 1.55:			
15,610.54加倫	\$ 24,196.84		
5,754.48加倫		\$ 8,919.44	\$ 33,115.78
白蘭地酒, 每加倫\$3.75:			

1,595.75加倫	5,984.06		
588.23加倫		2,205.86	8,189.92
人工,每加倫45¢(40,000加倫÷18,000):			
15,957.45加倫	7,180.85		
5,882.35加倫		2,647.06	9,827.91
製造費用(人工成本之1/3)	2,393.62	882.35	3,275.97
酒瓶,每只\$5.50(50加倫裝):			
320磅(15,957.45加倫)	1,760.00		
118磅(5,882.35加倫)		649.00	2,409.00
約成本	\$ 41,514.87	\$ 15,303.71	\$ 56,818.58
儲藏費用每年6%	14,945.35	18,773.84	28,719.69
存貨價值	<u>\$ 56,460.22</u>	<u>\$ 29,077.05</u>	<u>\$ 85,537.27</u>

(附註)題中所註存酒乾縮量為1%,係一約數,故本答解中並未採用遞減法以求其乾縮之正確數量,僅用直線法以計算之。

第二九八題

投資及其跌價準備之整理

庫藏股票之整理

投資跌價準備及庫藏股票於決算表上之處置

甲公司之總清帳,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示有投資一戶,其餘額為\$83,400,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普通股股數	購進日期	成本
力大鋼鐵公司	100	24年4月7日	\$19,800.00
杭澄昆輪汽車公司	100	24年4月10日	5,400.00
甲公司	200	24年4月14日	10,000.00
子公司	600	24年4月18日	42,000.00
丑公司	100	24年4月21日	6,200.00
			<u>\$ 83,400.00</u>

此外尚有投資跌價準備一戶，其貸方餘額為\$36,900，其內容如下：

力大鋼鐵公司	\$ 6,900.00
杭澄長途汽車公司	1,900.00
甲公司	1,000.00
子公司	24,000.00
丑公司	3,100.00
	<u>\$ 36,900.00</u>

上述前三公司之股票，其時價如下：

	24年12月31日	25年12月31日
力大鋼鐵公司	\$ 139.00	\$ 40.00
杭澄長途汽車公司	35.00	22.00
甲公司	45.00	20.00

至於子丑兩公司之股票，當時並無時價。

甲公司之普通股票，包括票面\$10之股票共100,000張。又查甲公司在民國24年12月31日整理前，計有公積\$3,000,000，至25年12月31日因該年份營業虧損\$200,000，故公積亦減為\$2,800,000。

子公司發行在外之股票共為1,000股，每股票面\$10，在民國24年12月31日公積帳戶之貸方餘額計為\$20,000，25年12月31日為\$15,000。

丑公司發行在外之股票共為10,000股，每股票面亦為\$10，在民國24年12月31日之公積為\$210,000，在25年12月31日之公積為\$180,000。

甲公司於民國25年5月12日，售出庫藏股票100股，得價\$3,500，同年3月31日，又以\$15,000之價格購入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股票500股。至同年10月31日復以\$13,700之代價購入華美電報公司之股票100股。查華美公司之股票，在25年12月31日之時價為每股\$20。於同年12月21日又售出杭澄長途汽車公司之股票100股，得價\$2,300。按甲公司對於上

述諸交易，均記入投資帳戶。

試就以上各項交易及其餘額，在民國2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公積表及損益計算書上，示明其適當之處理方法。

答 解

本題答解，先以甲公司民國24年12月31日之投資及投資跌價準備帳戶為根據，然後加以整理，並將25年份發生之各交易，一一分錄而過入之。

(一)

觀於甲公司投資及投資跌價準備二帳戶之內容以及其他事項，吾人可知甲公司對於力大鋼鐵公司，杭澄長途汽車公司，及其本公司之股票，係按照時價記帳者，而對於其餘子及丑兩公司之股票，則按照各該公司之帳面價值記帳者。茲再將甲公司投資帳戶所記各公司之股票價值，與時價或帳面價值相對照，立表示明如下：

甲公司所記價值

股票	股數	成本	準備	淨價	每股時價	帳面價
力大鋼鐵公司	100	\$19,800	\$8,900	\$12,900	\$129	\$139
京滬長途汽車公司	100	5,400	1,900	3,500	35	35
甲公司	200	10,000	1,000	9,000	45	45
子公司	600	42,000	24,000	18,000	30	\$ 30
丑公司	100	6,200	3,100	3,100	31	31

觀上表，投資帳戶中所記力大鋼鐵公司之股票，每股祇 \$129，而時價則有 \$139，可知其跌價準備多提 \$1,000，應整理如下：

投資跌價準備	\$ 1,000.00	
公積		\$ 1,000.00
校正多諾之力大鋼鐵公司股票跌價準備		

(二)

甲公司將投資於他公司之各項股票價值，其有時價者，均減低為時價，無時價者，亦已減至與帳面價值相同，固為良好之會計方法，無可非議。惟同時將購入之本公司股票，亦作同樣處理，似非得宜。且將其混入投資戶中，則對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股票實額，亦將無從查知。故須將其另行劃出，記入一庫藏股票帳戶，而於編製產負債表時，即從股本中減去之。茲示其整理分錄如下：

(甲)庫藏股票——普通股	\$ 2,000.00	
公積		8,000.00
投資		\$ 10,000.00
將投資戶中之庫藏股票劃分另部並將 超過票面之溢價轉入公積		
(乙)投資跌價準備	1,000.00	
公積		1,000.00
將以前所提庫藏股票上之跌價準備		

(三)

25/ 5/12現金	\$ 3,500.00	
庫藏股票——普通股		1,000.00
出售庫藏股票溢價		2,500.00
記錄出售庫藏股票100股		

(四)

25/ 8/31庫藏股票——普通股	5,000.00	
購入庫藏股票溢價		10,000.00
現金		15,000.00
記錄購入本公司股票500股價格每股\$30		

(五)

25/10/31投資		13,700.00	
現金			13,700.00
	記號購入華美電報公司股票100股		

(六)

25/12/21現金		2,800.00	
投資跌價準備		1,900.00	
出售投資損失		1,200.00	
投資			5,400.00
	記號出售杭澄長途汽車公司股票 100股價格每股\$28		

按第六分錄售出杭澄汽車公司之股票，實際所受之損失為 \$3,100 (\$5,400—\$2,300)，因民國24年提有跌價準備 \$1,900，故25年應負擔之損失減少為 \$1,200。設甲公司平時之會計處理程序，對於實際上發生之損益，概記入當年之損益帳戶，而未實現之損失則記入公積帳戶者，則在此自應先將24年所提之準備轉還於公積，然後將投資之損失，即 \$3,100，全部借入出售投資損失帳戶中，否則25年之損失即有仰抵 \$1,900之弊也。

雖然，出售投資之損失，乃屬特別損失，其性質與普通營業上之損益，迥然不同，故其處理，亦應如未實現之損益同樣直接記入公積帳戶，惟此項公積，非為上年度而屬本年度公積之部份，本題答解，即以此為根據。

(七)

至25年12月31日，甲公司投資帳戶中各項股票之正確價值，應如下表所示：

股 票	股 數	成 本	準 備	甲公司 所配價值	每股時價 或帳面價	總 額	跌 價
力大鋼鐵公司	100	\$19,800	\$5,900	\$18,900	\$ 40	\$4,000	\$9,900
華美電報公司	100	13,700		13,700	120	12,000	1,700
子公司	600	42,000	24,000	18,000	25	15,000	3,000
丑公司	100	6,200	3,100	3,100	28	2,800	300
						<u>\$ 14,900</u>	

未實現投資損失(或投資跌價) \$ 14,900.00

投資跌價準備 \$ 14,900.00

按照25年12月31日之時價或帳面價值

整理各項投資之價值而將跌價總額加

入跌價準備

以上各分錄過帳後之各帳戶(現金除外),其內容應如下:

投 資

24/12/31餘額:			24/12/31	(2甲)	(丙)	\$ 10,000.00
力大鋼鐵	(甲)	\$ 19,800.00	25/12/21	(六)	(乙)	5,400.00
杭澄汽車	(乙)	5,400.00				
甲公司	(丙)	10,000.00				
子公司	(丁)	42,000.00				
丑公司	(戊)	6,200.00				
25/10/31(5)						
華美電報公司(己)		13,700.00				

投資跌價準備

24/12/31	(1)	(甲)	\$ 1,000.00	24/12/31餘額:		
24/12/31	(2乙)	(丙)	1,000.00	力大鋼鐵	(甲)	\$ 6,900.00
25/12/21	(3)	(乙)	1,900.00	杭澄汽車	(乙)	1,900.00
				甲公司	(丙)	1,000.00
				子公司	(丁)	24,000.00
				丑公司	(戊)	3,100.00
				25/12/31(7)	(甲)	9,900.00
					(丁)	3,000.00
					(戊)	300.00
					(己)	1,700.00

公 積

24/12/31 (2甲)	\$8,000.00	24/12/31餘額:	\$ 3,000,000.00
		24/12/31 (1)	1,000.00
		24/12/31 (2乙)	1,000.00

庫藏股票——普通股

24/12/31 (2甲)	\$ 2,000.00	25/ 5/12 (3)	\$ 1,000.00
25/ 8/31 (4)	5,000.00		

出售庫藏股票溢價

		25/ 5/12 (3)	\$ 2,500.00
--	--	--------------	-------------

購入庫藏股票溢價

25/ 8/31 (4)	\$ 10,000.00		
--------------	--------------	--	--

出售投資損失

25/12/21 (6)	\$ 1,200.00		
--------------	-------------	--	--

未實現投資損失(或投資跌價)

25/12/31 (7)	\$ 14,900.00		
--------------	--------------	--	--

上列諸帳戶,在甲公司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其處理應如下:

在資產方面:

投資:

有價證券投資:

成本

\$ 33,500.00

減: 跌價準備

17,500.00 \$ 16,000.00

其他(無時價者):

成本

\$ 48,200.00

減：跌價準備	80,400.00	17,800.00
總額		<u>\$ 33,800.00</u>

在負債方面：

資本：

股本：

額定股本(100,000股每股票面\$10)	\$1,000,000.00
減：庫藏股票(600股)	6,000.00
發行股本	<u>\$ 994,000.00</u>
公積(表乙)	2,770,400.00
	<u>\$ 3,764,400.00</u>

甲公司公積表

民國25年12月31日止

(表乙)

公積, 24年12月31日		\$ 3,000,000.00
應整理入期初公積各項：		
24年購入庫藏股票溢價	\$ 8,000.00	
減：多提力大鋼鐵公司股票跌價 \$ 1,000.00		
庫藏股票跌價準備	<u>1,000.00</u>	<u>2,000.00</u>
		<u>6,000.00</u>
24年12月31日整理後之公積		\$ 2,994,000.00
減：營業虧損	\$ 200,000.00	
購入庫藏股票溢價	\$ 10,000.00	
減：出售庫藏股票溢價	<u>2,500.00</u>	<u>7,500.00</u>
出售投資損失	\$ 1,200.00	
現在各項投資跌價	<u>14,800.00</u>	<u>18,100.00</u>
25年12月31日之公積		<u>\$ 2,770,400.00</u>

損益計算書中對於各項投資之損益，可以不必表示。

(附註)本題甲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票，為我國法律所禁止(公司法第一一九條)。

第二九九題

會計師公會
決定銷存數量及金額表
決定存查表
月刊成本表
損益計算表
資產負債表
整理分錄
結算計算表

某地會計師公會為增進同仁間研討會計學術之興趣並介紹歐美會計之新穎學說起見，特發行會計月刊一種。此項月刊，每月由某印刷公司承印，出版時，即寄贈各會員，至年底再將全年所出之十二期併為一卷，發行合訂本。會員之中，欲購合訂本者，定價每卷\$8.60，如欲補索舊月刊，每期收費\$0.50。

會員每年應納會費 \$10，於一月一日預先繳付，查民國二十四年各會員之會費，業已全部繳訖。

該會計師公會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整理前，根據總帳各戶所編之試算表如下：

銀行存款	\$ 5,800.00
應收帳款——會員	11,250.00
應收帳款——廣告費	625.00
月刊存書——23年12月31日	20,800.00
應收未收利益	200.00
股票及債券投資	15,000.00
生財器具	5,400.00
預付保險費	70.00

應付匯款	\$ 2,700.00
折舊準備	1,250.00
公積	37,748.00
會費收入——民國24年	32,500.00
會費收入——民國25年	1,500.00
月刊銷貨	4,442.00
月刊廣告收入	3,250.00
投資利息收益	300.00
薪金	10,000.00
月刊印刷費	11,420.00
事務費用	2,455.00
折舊	270.00
月刊裝訂費	900.00
	<u>\$ 83,690.00</u> <u>\$ 83,690.00</u>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之損益數額，計算如下：

	民國23年
會費收入——民國23年	\$ 38,000.00
會費收入——民國24年	400.00
月刊銷貨	9,840.00
月刊廣告收入	4,450.00
投資利息收益	700.00
總額	<u>\$ 53,390.00</u>
期初存貨	\$ 17,600.00
月刊裝訂費	800.00
月刊印刷費	22,940.00
總額	<u>\$ 41,440.00</u>
期末存貨	<u>20,800.00</u>
餘額	\$ 20,640.00
薪金	17,700.00
事務費用	2,600.00
折舊	525.00
總額	<u>\$ 41,465.00</u>
餘額移入公積	<u>\$ 11,925.00</u>

在結帳時，月刊存書之數量，列表如下：

	已裝合訂本	未裝合訂本	零 書
24年6月30日：			
24年			\$ 11,000
23年	\$ 250	\$ 700	1,500
22年	1,380	1,100	3,500
23年12月31日：			
23年	300	700	2,000
22年	1,500	1,100	3,700
22年12月31日：			
22年	1,800	1,100	4,100

月刊每冊之印刷成本為30¢，合訂本每冊之裝訂成本為\$3。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一期中，每期所印月刊數均為6,000冊。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公會所有負債，均已揭示於帳上。

查該公會對於二十二年已裝及未裝之存貨，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僅以成本對折作價；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更減為成本之四分之一作價，二十三年之存貨，依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減去四分之一作價。

試就上列事項，編製下列各種書表：

(一) 民國2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民國23年全年度及24年6個月之損益計算書。

(三) 編製一表示明期初及期末存貨，進貨贈送數及每期月刊之銷貨情形，表中須將數量及金額並為列出。

並須附列工作底稿。

答 解

(一)

某地會計師公會月刊銷貨數量計算表

未發合訂本每卷12冊亦已包括於零售中 (裝一)

	22年發行數		23年發行數		24年發行數	
	已發合訂本	零 售	已發合訂本	零 售	已發合訂本	零 售
22年12月31日之存書	1,800	17,800				
23年印刷總數(每月8,000冊)			800	72,000		
23年已發合訂本	1,800	17,800	800	8,800*		
結數				68,400		
23年印刷總數(每月8,800冊)			800	45,600		
23年12月31日之存書	1,500	16,900	800	10,400		
總數	1,500	16,900	800	56,000		
23年銷貨	400	400		12,400		
23年12月31日之存書	1,500	16,900	800	10,400		
24年印刷總數						86,000
結數						19,740
24年印刷總數(每月8,280冊)	1,380	16,700	250	9,900		11,000
24年6月30日存書	1,380	16,700	250	9,900		30,740
總數	1,380	16,700	250	9,900		5,200
24年6月30日止6個月銷貨	120	200	50	500		

某地會計師公
民國22年12月31日23年

	民國22年12月31日			民國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22年發行數:				
已裝合訂本	1,900	\$ 6.60	\$ 12,540.00	1,500.00
未裝合訂本	1,100	3.60	3,960.00	1,100.00
零書	4,100	.30	1,230.00	3,700.00
22年發行總數			<u>\$ 17,730.00</u>	
23年發行數:				
已裝合訂本				300
未裝合訂本				700
零書				3,000
23年發行總數				
24年發行數:				
零書				
存書總數			<u>\$ 17,730.00</u>	

(附註)未裝合訂本之單價,係以零書之單價乘十二得之。又按原題註明民國二十二年之已裝及未裝月刊,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以對折作價;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僅以成本四分之一作

民國23年

22年發行:		
已裝合訂本		1,500
未裝合訂本		1,100
零書		3,700
23年發行:		
已裝合訂本		
未裝合訂本		
零書		

會存書計算表

12月31日及24年6月30日

(表二)

12月31日			民國24年6月30日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 3.30	\$ 4,950.00	1,380	1.65	\$ 2,277.00	
1.80	1,980.00	1,100	.90	990.00	
.15	555.00	3,500	.075	262.50	
	<u>\$ 7,485.00</u>			<u>\$ 3,529.50</u>	
6.00	\$ 1,800.00	250	4.95	\$ 1,237.50	
3.60	2,520.00	700	2.70	1,890.00	
.30	600.00	1,500	.225	337.50	
	<u>\$ 5,100.00</u>			<u>\$ 3,465.00</u>	
		11,000.00	.80	\$ 3,300.00	
	<u>\$ 12,585.00</u>			<u>\$ 10,294.50</u>	

價。民國二十三年之月刊，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亦已將成本減為四分之三作價。則應從存書中減去之成本數額，可以決定如下：

23年12月31日止一年

民國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應減成本數			應減成本數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 3.30	\$ 4,950.00	1,380	1.65	\$ 2,277.00	
1.80	1,980.00	1,100	.90	990.00	
.15	555.00	3,500	.075	262.50	
		250	1.65	412.50	
		700	.90	630.00	
		1,500	.075	112.50	
	<u>\$ 7,485.00</u>			<u>\$ 4,084.50</u>	

某地會計師公會銷貨數量及金額表

民國23年全年度及24年6個月

(表三)

	民國23年全年度		民國24年6個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訂本:				
22年發行數	400		120	
23年發行數			50	
總數(每本\$8.60)	<u>400</u>	\$ 8,440	<u>170</u>	\$ 1,402
零書:				
22年發行額	400		200	
23年發行額	12,400		500	
24年發行額			5,260	
總數(每册\$.50)	<u>12,800</u>	6,400	<u>\$ 5,960</u>	2,980
銷貨總額		<u>\$ 9,840</u>		<u>\$ 4,442</u>

某地會計師公會月刊成本表

民國23年全年度及24年6個月

(表甲)

	民國23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		民國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開始存書		\$ 17,780.00		\$ 12,585.00
印刷數		21,800.00		10,800.00
裝訂數		900.00		
總額		<u>\$ 40,280.00</u>		<u>\$ 23,385.00</u>
減: 期末存書成本:				
期末存書(附表二)	\$ 12,585.00		\$ 10,294.50	
應核減數額	<u>7,485.00</u>	20,070.00	<u>4,684.50</u>	14,970.00
月刊總成本		<u>\$ 20,160.00</u>		<u>\$ 8,406.00(註)</u>

(註)期中出售之月刊,有一部份為22年發行者,係以抑抵之成本價值加於期初存貨中,似應依照下列計算增加\$426,但此處並未如是整理。

民國23年12月31日核減數

	每單位	總額
期中售出22年發行之月刊:		
合訂本	120	\$ 3.30
零書	200	.15
總額		<u>\$ 426.00</u>

某地會計師公會損益計算書

民國23年全年度及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表乙)

	民國23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	民國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益：		
會費	\$ 33,000.00	\$ 16,450.00
月刊銷貨	9,840.00	4,442.00
廣告收入	4,450.00	3,250.00
投資利息	700.00	300.00
收益總額	\$ 52,890.00	\$ 24,442.00
費用：		
出售及贈送月刊之成本(表甲)	\$20,160.00	\$ 8,496.00
期末存查核減數	7,485.00	4,684.50
薪金	17,700.00	10,000.00
事務費用	2,600.00	2,455.00
折舊	525.00	270.00
費用總數	48,470.00	25,815.50
純益(有*者為損失)	\$ 4,520.00	\$ 1,378.50*

某地會計師公會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6月30日

(表丙)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5,300.00
應收帳款：		
會費	\$ 11,250.00	
廣告費	625.00	11,875.00
應收未收利息		200.00
月刊存書：		
24年月刊成本	\$ 3,300.00	
23年月刊成本之75%	3,465.00	
22年月刊成本之25%	3,529.50	10,294.50
預付保險費		70.00
股票及債券投資		15,000.00

生財器具		\$ 5,400.00	
減：折舊準備		1,250.00	4,150.00
			<u>\$ 46,889.5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700.00
預收會費：			
民國24年		\$ 16,450.00	
民國25年		<u>1,500.00</u>	17,950.00
淨值：			
22年12月31日餘額(見整理分錄)		\$ 23,098.00	
溢餘(損失*)——表乙：			
23年12月31日全年度	\$ 4,520.00		
24年6月30日6個月	<u>1,373.50*</u>	<u>3,146.50</u>	
淨值總額			<u>23,239.50</u>
			<u>\$ 46,889.50</u>

整 理 分 錄

	(1)	
公積		\$ 11,925.00
溢餘——民國23年		\$ 11,925.00
從公積帳戶中劃出		
	(2)	
公積		800.00
月刊裝訂費		800.00
24年既未發行合訂本，則此\$800之裝訂費當		
給代表23年發行合訂本之裝訂成本(300本		
每本\$3)，故必須將23年成本表中之裝訂費		
\$900(且內中有一部份為23年之費用)整理		
入公積戶。		
	(3)	
公積		1,960.00
月刊印刷費		620.00
溢餘——民國23年		1,340.00

上列過去期間之費用為在支付時始行出帳，而非在發生時出帳者，故應整理入公積，其整理之根據如后：月刊之印刷成本既為每册30分，每月印6,000册，計為\$1,800，則24年6個月之印刷費當然當為\$10,800。

(4)

損益——民國23年	400.00	
會費收入——民國24年		400.00
民國23年預收24年之會費		

(5)

損益——民國23年	130.00	
公積		130.00

整理民國22年12月31日存查之錯誤：

正確數	\$ 17,790.00
帳面數	17,660.00
整理數	<u>\$ 130.00</u>

(6)

損益——民國23年	8,215.00	
月刊存查		8,215.00

整理23年12月31日之存查：

重計價值	\$ 12,585.00
帳面價值	20,800.00
整理數	<u>\$ 8,215.00</u>

(7)

會費收入——民國24年	16,450.00	
會費收入——民國25年	1,500.00	
預收會費——民國24年		16,450.00
預收會費——民國25年		1,500.00

將不應作為24年6月30日之會費收入轉作遞延負債

第三〇〇題

會計年度之變換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復興地產公司之業務，專為購置地產，建造房屋，然後再將房地產出售或租賃予人。查該公司之結帳日期向為每年之六月三十日，茲擬更改，每年按照歷年結帳一次。試代為編製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計算書及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據該公司報告，謂房地產售價之決定，係按照房地產之銷貨成本加上一固定之利益成數為準。此項所加之毛利成數，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者，亦均與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相同。茲將該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各一，以及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帳分錄，列舉如后：

復興地產公司試算表

民國2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000.00
應收帳款	\$ 3,000.00	
廣告費	200.00	
汽車費	300.00	
會計師查帳費	300.00	
領房屋建造許可證費	950.00	
現金	2,800.00	

股本		50,000.00
房地產銷售佣金	1,000.00	
建築成本	88,600.00	
其他管理費用	5,000.00	
雜費	150.00	
利息費用	300.00	
元泰銀莊借款		2,000.00
法律費	800.00	
機器	400.00	
應付票據		5,000.00
應收票據	40,000.00	
房租	600.00	
房地產進貨	55,000.00	
房地產銷貨		45,000.00
廣安銀莊透支		600.00
稅捐	200.00	
工資及薪金	6,000.00	
上海銀公司抵押借款		100,000.00
	<u>\$ 205,600.00</u>	<u>\$ 205,600.00</u>

復興地產公司試算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款		\$ 6,000.00
應收票款	\$ 9,000.00	
天島銀公司借款		3,800.00
會計師查帳費	500.00	
現金	2,400.00	
股本		50,000.00
房地產銷售佣金	16,000.00	
建築成本	200,000.00	
利息收益		2,000.00
借款佣金	2,000.00	
其他管理費用	14,000.00	
雜費	400.00	

保險費	1,100.00	
利息費用	900.00	
稽查員調查費	200.00	
元泰錢莊借款		4,000.00
法律費	400.00	
機器	1,200.00	
應收票據	200,000.00	
應付票據		20,000.00
房租	900.00	
房地產進貨	60,000.00	
房地產銷貨		324,100.00
寶泰錢莊透支		400.00
公司		12,500.00
稅捐	800.00	
工資及薪金	8,000.00	
上海銀公司抵押借款		215,000.00
房地產存貨	120,000.00	
	<u>\$ 637,800.00</u>	<u>\$ 637,800.00</u>

查民國24年6月30日之結帳分錄如下：

房地產銷貨	\$ 100,000.00	
房地產存貨	120,000.00	
房地產進貨		\$ 80,000.00
建築成本		100,000.00
廣告費		400.00
汽車費		600.00
會前師查帳費		500.00
領房屋建造許可證費		1,500.00
房地產銷貨佣金		1,800.00
其他管理費用		7,000.00
雜費		300.00
保險費		400.00
利息費用		600.00
法律費		1,000.00

房租	1,000.00
稅捐	400.00
工資及薪金	12,000.00
公積	12,500.00

試根據以上事實，解答下列各事項：

- (一)製一工作底稿，藉以示明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加結帳，而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結帳之帳目情形。
- (二)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計算書。
- (三)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答 解

在製作工作底稿之前，對於民國二十四年之期初及期末存貨必先用計算方法求得如下：

民國24年6月30日結帳時：

建築成本	\$ 100,000.00	
房地產進貨	<u>80,000.00</u>	
	\$ 180,000.00	
房地產存貨	120,000.00	
房地產銷貨成本	<u>\$ 60,000.00</u>	
房地產銷貨	\$ 100,000.00	100%
房地產銷貨成本	60,000.00	60%
銷貨毛利	<u>\$ 40,000.00</u>	<u>40%</u>
民國23年12月31日：		
建築成本	\$ 88,600 00	

房地產進貨	55,000.00	
總額	<u>\$ 143,600.00</u>	
房地產銷貨	\$ 45,000.00	100%
減: \$45,000之40%	18,000.00	40%
房地產銷貨成本	<u>\$ 27,000.00</u>	<u>60%</u>
房地產存貨	<u>\$ 116,600.00</u>	
民國24年12月31日:		
房地產進貨, 24年6月30日	\$ 80,000.00	
減: 房地產進貨, 23年12月31日	<u>65,000.00</u>	
進貨, 24年1月1日至24年6月30日		\$ 25,000.00
房地產進貨, 24年12月31日		<u>60,000.00</u>
進貨, 24年1月1日至24年12月31日		<u>\$ 85,000.00</u>
建築成本, 24年6月30日		\$ 100,000.00
減: 建築成本, 23年12月31日		<u>88,600.00</u>
建築成本, 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11,400.00
建築成本, 24年12月31日		<u>200,000.00</u>
建築成本, 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 211,400.00</u>
存貨, 23年12月31日		\$ 116,600.00
房地產進貨		85,000.00
建築成本		<u>211,400.00</u>
總額		\$ 413,000.00
減: 房地產銷貨成本:		
房地產銷貨:		
民國24年6月30日	\$ 100,000.00	
減: 23年12月31日之數額	<u>45,000.00</u>	
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55,000.00	
24年12月31日	<u>324,100.00</u>	
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79,100.00	
減: \$379,100之40%	<u>151,640.00</u>	
房地產銷貨成本		<u>227,460.00</u>
存貨, 24年12月31日		<u>\$ 185,540.00</u>
損益, 民國23年12月31日:		
房地產銷貨		\$ 45,000.00
存貨(見上)		<u>116,600.00</u>
損益(虧)戶貸方總額(假定23年12月31日結帳)		\$ 161,600.00
試算表(23年12月31日)上各項損失(虧)戶總額		<u>159,400.00</u>
公積		<u>\$ 2,200.00</u>

永安地產公司工作底稿

民國23年12月31日至24年12月31日

債 方	試算表		貸 借 分 錄		試算表		損 失	資 產
	24年12月31日	加(25年3月30日)	減(23年12月31日)	24年12月31日	24年12月31日	2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000			\$ 9,000	\$ 9,000		\$ 700	\$ 9,000
會山房屋帳費	500		\$ 500		700			
現金	2,400				2,400			2,400
房地產銷售佣金	16,000		1,000		16,800		16,800	
建築成本	200,000		88,800		211,400		211,400	
借款佣金	2,000				2,000		2,000	
其他管理費用	14,000		7,000		16,000		16,000	
雜費	400		300		550		550	
保險費	1,100		400		1,500		1,500	
利息費用	800		600		1,200		1,200	
營業員調整費	200				200		200	
法律費	400		1,000		800		600	
機器	1,200				1,200			1,200
應收票據	200,000				200,000			200,000
房租	900		1,000		1,300		1,300	
房地產投資	80,000		80,000		85,000		85,000	
稅捐	800		400		1,000		1,000	
工資及薪金	8,000		12,000		14,000		14,000	
房地產存貨, 24年6月30日	120,000		120,000*					

廣告費	400	200	200	185,540
汽車費	800	300	300	\$ 398,140
領房屋建造許可證費	1,500	550	550	負債及資本
房地產存貨, 23年12月31日		110,000*	110,000	\$ 6,000
房地產存貨, 24年12月31日			116,000*	3,800
	\$ 87,500	\$ 42,800	\$ 460,900	50,000
加		減	利益	4,000
應付股款	\$ 6,000	\$ 6,000	\$ 2,000	20,000
天良銀公司借款	3,800	3,800		4,000
股本	50,000	50,000		879,100
利息收益	2,000	2,000		400
元泰銀莊借款	4,000	4,000		2,200
應付票據	20,000	20,000		215,000
房地產銷貨	324,100	\$ 100,000	\$ 45,000	379,100
貸款利息溢支	400		400	185,540
公積	12,500			\$ 563,640
上海銀公司抵押借款	215,000	2,200*	2,200	400,900
房地產存貨, 民國24年12月31日			215,000	\$ 96,740
	\$ 637,800	\$ 42,800	\$ 682,500	\$ 398,140
減: 各項損失總額				
純益轉入公積				

* 凡有紅號者,皆書紅色,以示應減之數。

復興地產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24年12月31日

資 產	
現金	\$ 2,4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00
房地產存貨	185,540.00
機器	1,200.00
	<u>\$ 398,140.00</u>
負債及資本	
應付帳款	\$ 6,000.00
應付票據	20,000.00
天長銀公司借款	8,800.00
元泰銀莊借款	4,000.00
寶泰銀莊透支	400.00
	<u>\$ 34,200.00</u>
流動負債總額	34,200.00
上海銀公司抵押借款	215,000.00
	<u>\$ 249,200.00</u>
負債總額	249,200.00
股本	\$ 50,000.00
公積	<u>98,940.00</u>
資本總額	148,940.00
	<u>\$398,140.00</u>

復興地產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房地產銷貨	\$ 379,100.00	100%
減：房地產銷貨成本：		
存貨，民國24年1月1日	\$ 116,600.00	
房地產進貨	85,000.00	
建築成本	<u>211,400.00</u>	
總額	\$ 413,000.00	
存貨，民國24年12月31日	<u>185,540.00</u>	
房地產銷貨成本	<u>227,460.00</u>	60%

買賣利益(或毛利)		\$ 151,640.00	40%
減：推銷及管理費用：			
會計師查帳費	\$ 700.00		
房地產銷售佣金	16,800.00		
其他管理費用	16,000.00		
雜費	550.00		
保險費	1,500.00		
稽查員調查費	200.00		
法律費	800.00		
房租	1,300.00		
稅捐	1,000.00		
工資及薪金	14,000.00		
廣告費	200.00		
汽車費	300.00		
領房屋建造許可證費	<u>550.00</u>	<u>53,700.00</u>	<u>14.17%</u>
營業利益		\$ 97,940.00	25.83%
減：財務費用：			
借款佣金	\$ 2,000.00		
利息費用	<u>1,200.00</u>		
		\$ 3,200.00	
減：利息收益	<u>2,000.00</u>	<u>1,200.00</u>	<u>0.31%</u>
本期純益		<u>\$ 96,740.00</u>	<u>25.52%</u>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88076·1B平)

立信會計問題冊下二冊

二冊合售 實價 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編纂者

校訂者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施文仁 夫

唐序 倫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D 三六五四

大學中學適用會計教本

立信會計叢書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陳文麟 施仁夫編 潘序倫校 內容簡潔，由淺入深，既舉例，極易理解。且用語體，尤合初學者程度。職業學校長榮學校及初中操作教本最宜。

七角二分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潘序倫編著 內容適合高中商科或大學初年級之用。編制妥善，詳釋詳明，既舉例，以淺週到為主。各校採作教本者日多，足徵此書之適用。

一元七角

會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 王泗加編著 本書將會計學之基本知識，扼要敘述，言簡意賅，條理井然，堪供高中商科或大學第一學年之用，其內容及程度適與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相銜。

一元二角

英文高級簿記會計

潘序倫編著 本書內容，與上列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相同。文字稍淺，頗便於英文程度較低者之修習。

二元五角六分

審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 顧 詢編著 本書對於審計之意義，功用，種類及方法，均參合我國國情扼要敘述。適合於高中商科職業學校及大學採作教本，其內容及程度適與會計學教科書相銜。

一元二角(即出)

會計學

潘序倫著 本書內容，注重我國法律規定及商業情形，全書由淺入深，一氣呵成，共計千五百餘頁，百餘萬言，足供大學兩年教授之用。

上冊精裝四元 下冊精裝三元八角 平裝三元

審計學

潘序倫 顧 詢著 本書為審計兩會計師多年學業經驗之結晶，歷時三載，稿凡三易，始克成書。內容凡四十餘萬言，切合我國法令及商業實況。

精裝四元 平裝三元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顧 詢 倫選編 本書將各種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之編製及排列方法，一一舉例闡明，可供各大學審計學科之補充教材。

精裝四元 平裝三元

成本會計

勞倫斯原著 潘序倫譯 原書內容精善，久為國內各校採作教本。茲經潘先生以暢達強密之筆，譯為中文，大學用作教本，工廠人員用作參考極宜。

二冊一元

成本會計教科書

潘序倫編著 此書為潘序倫氏成本會計之原本，並加改補，適合高中商科之用。前曾實習應用簿冊，亦可移用。

一元四角四分

銀行會計

顧 詢著 潘序倫校 內容完備，編制新穎，對於我國近來銀行會計之改進，討論尤詳。可作大學教本，及銀行職員自修讀物。

精裝三元四角 平裝二元四角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中 學 適 用 會 計 教 本
立 信 會 計 叢 書

銀行會計教科書

一元二角八分

馮序倫著 馮序倫校 本書由顯著銀行會計師編成，適合高中商科教授之用。上列銀行會計之進修應用書籍，亦可移用。

政府會計

精裝四元五角

馮序倫 王澍如編著 本書根據我國現行法令，參考歐美政府會計原理編纂而成。內容計分總論，預算，收支，決算，及審計五編。未附重要法令三十餘種。

實用官廳會計

精裝三元

吳 蓉著 根據現行會計法令訂則，參照會計原理編成，並擬訂五種不同之預算組織，附列各種格式，極切實用。

鐵道會計

精裝四元

張心敏著 本書參酌我國各路實際情形編纂，對於鐵道會計原理，敘述頗詳。各大學採作教本，各路局管理及會計人員採作參考，足稱道宜。

交通會計

精裝三元

張心敏著 本書為我國會計文獻中之創作，計分五編：一總論，二郵政，三郵政儲匯，四電政，五航業。

會計問題

上下冊 精裝各四元

施仁夫 店文瑞編 馮序倫校 搜集並整理各種會計問題，約述三百則，一附以答覆及註釋，共分十二編。可供大專教本或補充教材。讀者自修或會計人員之參考。(下冊印出)

會計數學

精裝四元

李鴻壽 莫啓歐編譯 本書材料豐富，除討論利息現值等計算外，對於折舊及生利年金等，無不有精確之敘述。後附各種利息年表，尤為特色。

各業會計制度

第一集 精裝各二元

各專家著 馮序倫編輯 本書集專家所著各業會計制度十有九篇，分編第一及第二兩集。計有航業，煤礦，紡織，棉膠，糖膠，進出口，國外匯兌，證券經紀，火藥倉庫，牛奶，影戲，中等學校，電氣，出版，紗廠，旅館，火險，火柴煙枝及學校成本等。

公司會計

精裝三元七角

馮序倫編著 本書於公司之設立，集會，股份及公司債之發行，以及改組合併清算等項之會計手續，無不詳為論述。

會計名辭匯譯

精裝一元八角

馮序倫等編著 搜集名辭約二千四百條，均依照下列三項標準選定或編定之，即詞義切當，習用普通，及用字簡潔是也。

『改良中式簿記』之討論

五角

馮序倫等著 本書彙集各專家對於『改良中式簿記』之研究及批評論文而成，討論至為精詳，提供一般人之參考。

立 信 會 計 師 專 務 所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1954